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康有爲 撰
姜義華 吴根樑 編校

康有爲全集

周谷城題

周谷城

第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達世平



康有爲全集

第一集

康有爲 撰

姜義華　吳根樑 編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插頁 8 印張 34 字數 693,000

1987年 10月 第1版　1987年 10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3,500

統一書號：17186·101　　定價：12.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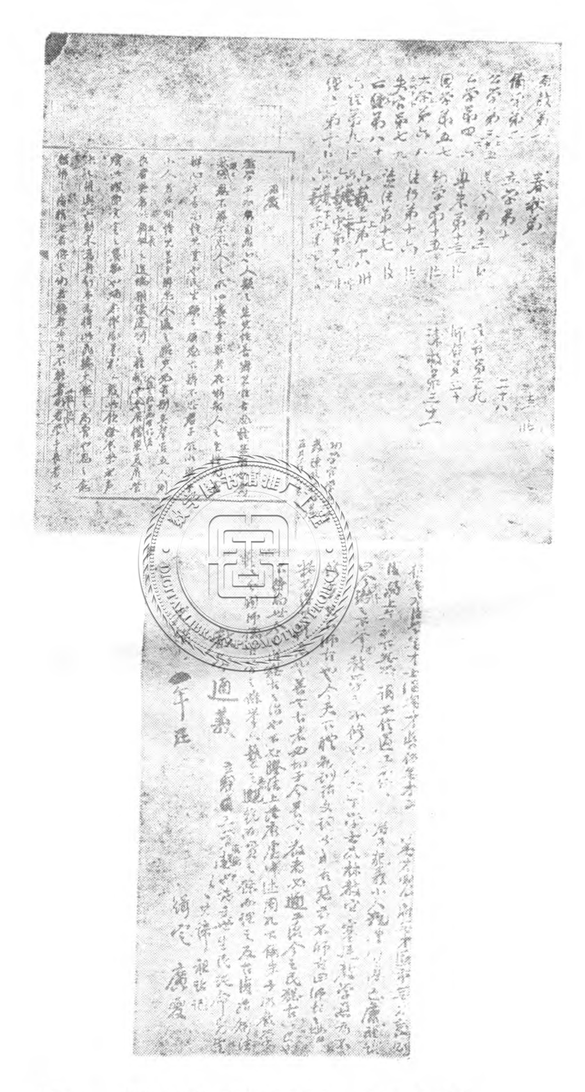


圖一　康有爲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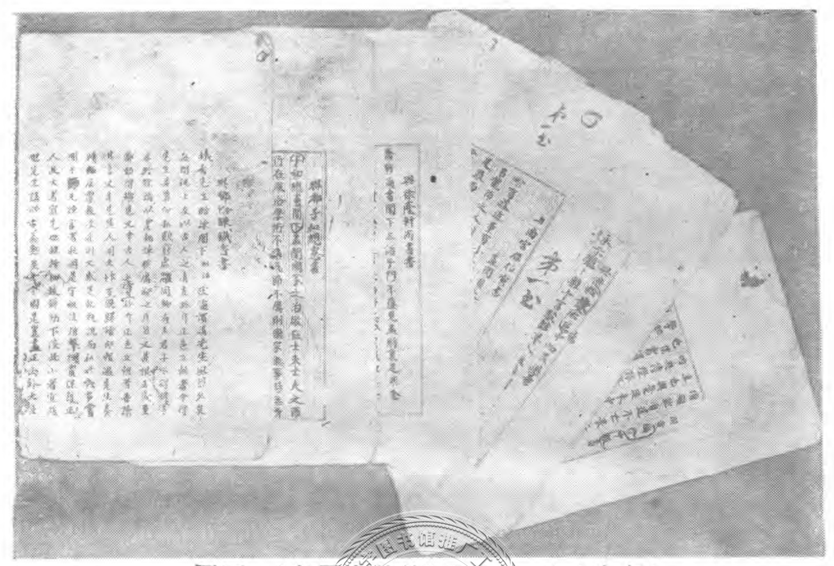
（一八五八年——一九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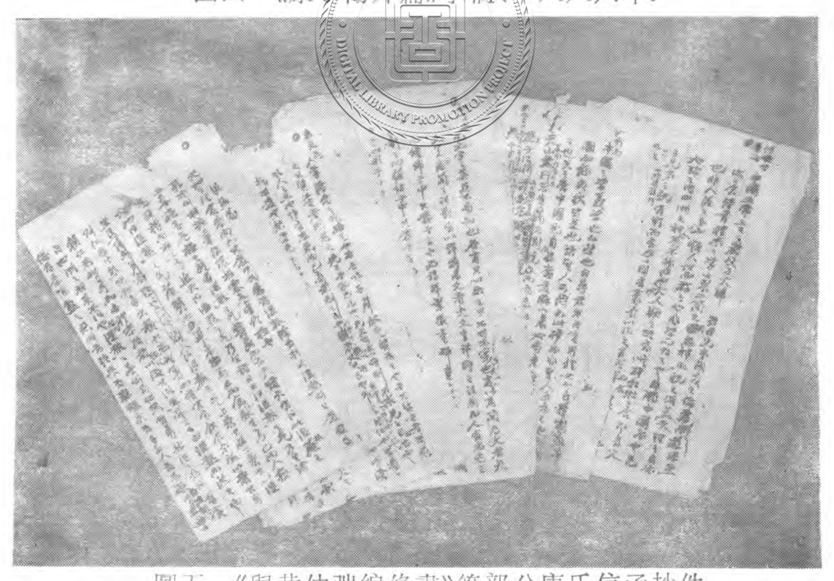
圖二　康有爲故居
（廣東省南海縣銀塘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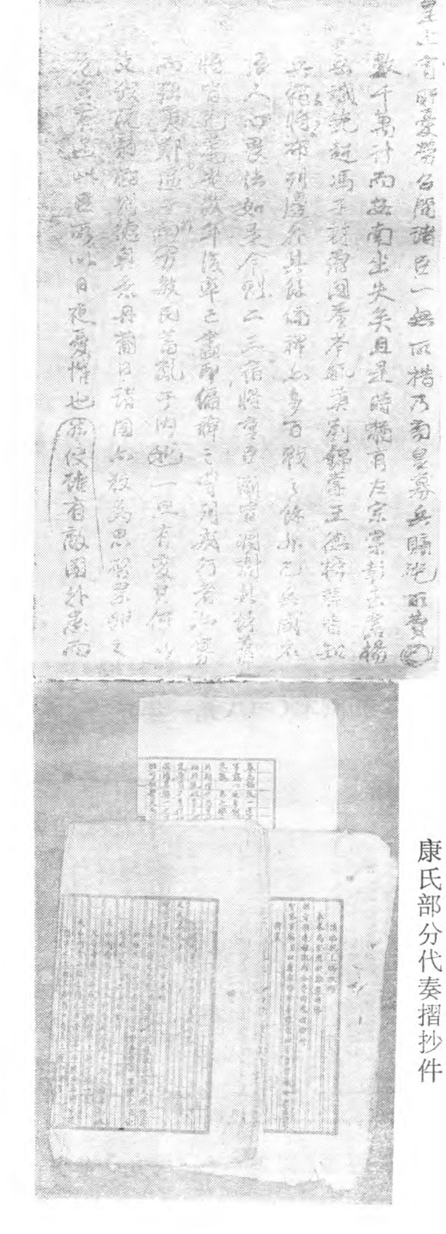
圖三 《教學通義》手稿（一八八六年）



圖四　《康子內外篇》手稿（一八八六年）



圖五　《與黄仲弢編修書》等部分康氏信函抄件



圖六　《上清帝第一書》手稿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日）

圖七　《請醇親王歸政摺》等

康氏部分代奏摺抄件



圖八　《長興學記》與《廣藝舟雙楫》初刻本（一八九一年）

圖九　《新學僞經考》初刻本（一八九一年）

康有爲全集前言

康有爲亦名祖詒，字廣廈，先後號長素、明夷、更生、更甡、天遊化人、西樵山人、南海老人，廣東南海人，生於一八五八年三月十九日（清咸豐八年戊午二月初五日），卒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九世紀末葉，康有爲作爲我國近代一位偉大的改革者、思想家和學者，曾經站在時代的前列，在政治、思想、學術領域内，進行了具有開拓性意義的可貴探索。二十世紀開始以後，他逐漸成了時代的落伍者，然而，他在許多方面仍然保持着很大影響。他一生的著述，對於研究他本人以及近代中國政治、思想、學術發展演變的歷史，具有重要的價值。系統地整理康有爲的這些著作，無疑是一件極有意義的工作。

康氏著作，據康有爲自編《萬木草堂叢書目録》，計有經部十六種、史部六十五種、子部二十八種、集部十九種，共一百二十八種。這一目録，尚不包括康氏大量函電和生前最後數年的著述。《萬木草堂叢書》僅刊行了其中很少一部分。其他各種，康氏生前與殁後間有單獨刊刻者，數量亦有限。坊間曾

有過幾種《康南海文集》、《康南海文鈔》，大多爲民國初編選，容量甚小。五十年代，北京古籍出版社和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整理出版了康氏《新學僞經考》、《孔子改制考》、《大同書》，受到學術界歡迎。人們早就期望有一部較爲完備的《康有爲全集》問世，遺憾的是久久未能如願。一九七六年臺灣宏業書局有限公司出版了《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二十二集，一九七六年臺灣成文出版社將康同璧、任啟聖編校的《萬木草堂遺稿》油印本自行排印出版，同一出版社接着又出版了蔣貴麟編的《萬木草堂遺稿外編》。可以說，這是近一个世紀以來刊行康氏著作卷帙最多的一次。但《遺著彙刊》係據舊版影印，未加校勘、整理；《遺稿》及《外編》雖作了點校，卻過於粗疏，訛錯甚多；還有相當數量的康氏重要著作，在這兩套書中都未收入。爲了繁榮學術文化，給研究者提供必要的方便，編輯一部收輯較爲齊備、校點較爲精審的《康有爲全集》，顯然已不容再行延宕了。

值得高興的是，一九八二年經國務院批准的《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一九八二—一九九〇）》已將新編《康有爲全集》列爲近代人物文集叢書的一種。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慨然承擔了這部全集的出版任務。爲了做好這部全集的編輯校點工作，我們組織了一個編輯小組，由姜義華、吳根樑負責，其餘各人分擔的點校部分將分別在各卷説明。部分康氏著作的點校工作，還將邀約其他一些同志參加。在全集的編校過程中，我們得到了許多師友及復旦大學圖書館、上海圖書館、上海博物館、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中華書局、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等單位的熱心支持與幫助，謹此致謝。

康有爲自訂《萬木草堂叢書目録》時，其中所列不少著作已在動亂中遺失。幸存的一部分稿本，在康有爲去世後，也漸次散佚。所幸近年來，康氏當年呈進給光緒帝的一些著述以及戊戌、庚子年間奉旨抄没、毁板的一部分著作，又重新見了天日，散失了的若干稿本也重新發見。但是，時至今日，尚有不少著作還未找到。分散在私人手中的函札及發表在海内外報刊上的不少文電，收集更爲困難。我們懇切希望海内外關心這項工作的人士提供各種綫索，並對這部全集的編輯、校點事宜提出批評與建議，以便將這部全集編得更好。

姜義華　吴根樑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

編輯凡例

一、本集收録康有爲已刊的各種專著、論文、函牘、電文、講演、詩詞以及目前所能收集到的各種未刊稿，蒐輯力求完備。

二、本集所收録的著作，按時間先後爲序編次，除詩詞另編專集外，其他著述按康有爲參加政治活動及思想發展進程結集，分卷出版。各著作原注明寫作時間者，按寫作時間編次；無寫作年月但曾公開出版或發表於報刊者，按出版年月編定；原文撰寫或發表、出版時間不明者，將根據考訂結果盡可能注明撰著之約略時期而分別編入各卷。

三、本集所收論著凡重版多次者，一般採初版本作底本，而參校以其它版本。重要改動將在校注中説明。所有論著將一律注明來源出處。

四、本集各卷所收論著均採原有標題，凡原先没有標題的，則由編者酌加，以*號注明。部分論著，因版本較多，或其他情況，由編者於文前另加按語説明。

五、本集各卷所收論著，均予分段標點。凡明顯誤植、脱字、衍字，均予改正，並酌情於頁末注明。凡無法辨識者，用□標出。

六、本集各卷所收論著，凡有古體字、異體字，除具有特殊涵義外，一般均改爲現代通行的繁體字。

七、某些資料因與所收各件有特殊關係，作爲附録，附於有關論著之後。

八、本集在編校過程中，曾參考與吸收了海内外整理出版的若干康氏著作的成果，在集中將一一説明，並在此向這些著作的整理者、出版者致謝。

九、文中出現的避諱字，一般均予改回。

第一集編校説明

本集收録了康有爲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一年間撰寫的著作。其中有專著《民功篇》、《教學通義》、《康子内外篇》、《毛詩禮徵》、《實理公法全書》、《公法會通》、《廣藝舟雙楫》、《長興學記》、《新學僞經考》等九部，論文、奏折、書牘等四十三篇。這一時期，是康有爲思想體系形成階段；這些論著，生動地表現了康有爲在民族危機、社會危機和政治危機日漸深重的現實生活刺激與推動下，如何急切而認真地向西方新的文化學習，尋求批判舊世界、建設新中華的思想武器，如何經由一个「中國舊學——西方新學——容納了新内容的今文經學」否定之否定的過程，逐步構造起他的思想大廈。這些著作，絶大部分過去都流傳甚少，或未刊行過，它們對於深入瞭解康有爲這一時期的思想與實踐，無疑具有重要價值。

據康有爲外孫、康同璧之子羅榮邦先生所撰《南海康有爲先生著作總目》，這一時期，康有爲還撰有其他不少著作，如《禮類編》、《大戴禮記補注》、《大易微言》、《春秋公羊傳注》、《今文易學》、《今文禮學》、《今文書學》、《今文詩學》、《春秋三世義》、《新舊五代史史裁論》、《老子評議》(《老子注》)、《政學通

義》、《王制義証》、《王制僞証》、《周禮僞証》、《爾雅僞証》等，大多失存。幸存的一部分殘稿或抄件，尚待進一步訪求。

本集絕大部分著作由吳根樑同志初步校點。《教學通義》等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所收藏的康氏未刊著作，由丁義忠、朱仲岳同志初步校點。全卷統由姜義華同志通稿與復校。錯誤與不當之處，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姜義華　吳根樑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有爲全集第一集目録

萬身公法書籍目録提要(約一八八八年前)……二七一

實理公法全書(約一八八八年前)……二七五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南海朱先生墓表

（一八八一年）

治血氣，治覺知，治形體，推以治天下；人之覺知、血氣、形體，通治之術。告人先聖之道，有在於是。八達六闢，罔不羅絡，其治法章所在，曰《詩》、《書》，曰《禮》、《樂》、《易》、《春秋》。後人聖孔氏，奉被飾之以爲教，尊之曰「經」，演之曰「史」，積其法曰「掌故」，擇其精曰「義理」，行之遠曰「文詞」，以治古人道治也。聖人歿而學術裂，儒説紛而大道歧，有宋朱子出，實統聖人之道，恢廓光復，日晶星麗。然而心學樹一敵，考據一盜，竊易朱子之緒孽，而側戈逞攻，干竊大之統，招黨屬徒，大囂而横呼，巨子□譁，隨流而靡亡，風俗殆有嘉、道而極矣。

九江朱先生於海濱荁僚之中，無哲師友之傳，獨反復千儒百士之説，較而於先聖之義，視其合否而去取之，盡得其痏瘉之所在，舉而復之。於孔氏聖之，□獨睇其意，不從其跡，期足以善身而致脩。其治

身之條目，敦行孝弟，崇尚氣節，變化氣質，檢樹風儀。其治用之章，曰經，曰史，曰掌故，曰義理，曰文詞。其説平實敦大，皆出於□口。心得之餘，絶浮囂，屏窈奥，學者由而行之，始於爲士，終於爲聖人。不出於是，所謂自治其覺知、血氣、形體，推以及天下之覺知、血氣、形體，非耶？噫！古之道術以治爲教者，其殆統一於是耶？先生神明絶人，强識羣書，而能綜古今沿革損益之故，悉折之於經義；才氣雄邁而能變化，節度其性質，而納之於禮矩，浸潤凝孰，馴之於自然，通達闔闢，冥合於無間。嗚呼！先生抑可謂人治之上賢者也。

先生名次琦，字稚圭，以進士令襄區，以其道治之，二百日大治。謝歸，以其道教學者，大治。天子聞其治才，再徵之，不應。今上嘉其賢，讋給五品卿銜。其學行吏治，皆詳見。今表其過於祥，以告後士，俾有誦焉。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致鄧給諫鐵香書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

鐵香先生給諫閣下：祖詒伏海濱，仰先生風烈久矣。每問訊士友以古人之清直孤介正色立朝者，今得先生，甚慕仰。私歎窮處，雖同鄉有大君子，不得瞻豐采，聆餘論，以震動竦發庸鄙之耳目。又深恨去歲至都，始得趨見；又幸古人之清直孤介正色立朝者，吾讀其言，又身見其人，用大忭慰。既歸讀邸報，遇先生奏牘，輒反覆數次。近則又感，是敢執訊而私於執事。

嘗聞於師：凡諫官者，扶國是，守祖法，掊擊權貴，保護正人，此大者宜先也；摭拾細故，彈劾下僚，此小者宜緩也。先生講於古義熟矣，方今國是豈盡正？內外大臣豈盡得人？軍民豈無利病可陳？兵餉豈無籌策可運？其可言者多矣。

試以粵事言之。夫西夷迫我神京，震我廟闕，毀我圓明園，掠我御用物，此薄海不共戴天者也。《春

秋》許復九世之仇，况祖父之世哉？近法人乃吞我屬國，窺我滇、粤，粤人莫不髮指，故有沙面燒鬼樓之事。西夷戕人於河南，前帥曾公謂補錢與殺人者皆可，但須著爲內例，可謂善於處矣。張振帥乃日以三百金延英狀師對案，用夷變夏，以先王數千年之法，裂冠毁冕，竟敢棄之。壞中國之體，悖祖宗之典，中外駭笑，士民憤怒，奸宄煽動，幾釀禍亂。如此舉動，真古今之奇變，神人所痛憤也，而不聞彈章及之。清如先生，亦不一言焉。不審守祖宗之法者何如也？鄙人惑焉。近讀大奏，於曾公則有卧治之譏，於張帥反多嘉與之語，至彈劾數縣令，則亦摭拾細故而已。此鄙人所以惑而增疑也。

夫近世總督無侵藩臬之柄，而於軍國反遺忽焉。曾公豈不能糾劾一二下吏哉？若以總督之任自有在。朝廷授老臣以南國鎖鑰，方無事時，正當卧治之耳，此真知總督之體者也。及法夷釁迫，邊防日亟，曾公於是部署防守，督辦軍裝，深堂籌措，不動聲色，雖夷氛屢傳，而粤人安靖，士民樂業，商賈行市若無所知。聞其將卒器械，出自北門；城門鐵葉，釘之深夜。故其奏曰：「不敢稍形張皇，不敢多耗餉項，若有警急，三萬之衆旬日可集。」深謀遠略，此真總督之材也。粤人受其福，故於其去也，士夫歎，農工思。

張帥之復督粤也，至粤即以粤人爲不可用，而遠調淮潯之兵，民情不通，地形不諳，其防虎門者，奸淫横暴，大憤民心。又復廣募清遠、東莞之勇，共萬餘人。自八月開局，至十月費餉已五、六十萬。藩運之庫既竭，不得已則借於英人二百萬之金，九釐其息。後此復安可支？夫言戰，則現募之萬人且不足；

言防，則安事此萬人以耗餉哉？法人一言虛喝，我已震動如此。不啻其遠，但一年之後，久戍之兵則疲不可用，甚鉅之餉則竭無可籌，此時豈有天降地出耶？法人息事則已，倘以一二兵船來擾，不知用事者何以待此？尤可笑者，九月安聽大鵬都司言，深夜關城，傳鄭紹忠、方耀、鄧安邦諸鎮調兵防守。又迫收軍，使之登陴，並擬撤附城之屋。於是一夜省垣震動，人民匪伊，婦孺號哭，商賈閉歇，奸民生心。誰之咎耶？電線安傳之夕，振帥手足無措，將弁環請方略，口噤股栗不能語，西夷拍手以爲笑柄。惟延余瑞雲置之內衙，奉若神君，如琦善之用鮑鵬，思媚西夷而已，無他術也。若此可當大事否耶？雖葉崑臣猶不至此。粵民實受其禍。於其在粵也，士夫憤，農工怒。

且夫曾公務以鎮靜，而張帥必變以張皇；曾公務張國體，而張帥必變以媚夷意；曾公用士勇，而張帥必變以調客兵；曾帥不耗餉，而張帥必多募兵以耗餉。其是非得失，何如也？或謂張實擠曾公，故務變法，如琦善於林文忠事，此草茅所不知也。然而沉幾安民者以木偶去官，張皇媚夷者以振作得位，輿論之思與憤在此，省臺之是非又在彼。先生又臺諫之直，粵士之望也，是非亦與輿論異焉。

夫省臺天下是非之公也。今若此，則國是何賴，正人何恃哉？豈耳目之不周耶？抑見聞之有誤耶？不然，則高識遠見，非常人所測耶！何其是非之異也？近者道路紛紛，多謂：「振帥公子拜在門下，贄金三千，故鄧給諫如是。」祖詒講聞先生之清白，爲力辨之，然無以塞人口也。《傳》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壞國體，悖祖法，無禮云乎哉！若宜然者，則「豺狼當路，安問狐狸」，亦宜

後其小者，而先其大者也。若宜然者，則令順民心。臺諫激揚，亦當協於輿論也。如此則粵士之疑塞，先生之謗釋。否則，家置一喙而志既憤，雖素敬先生如祖詒者，亦不能以三寸之舌代辯矣。

然今日之事，又有大於此焉。比聞左相國以老病請開缺，意樞垣有掣肘者。然仍請留三月，觀海防河工之成。此差老臣體國，雖不得志，而惓惓繫心，不敢遐去，以待中朝之悟。私測皇太后聖明如日，必當慰至留。然聞有陰險權臣，欲擠之以得位者。故野人私議，皆以左公之請爲必許，不然三五請之，亦不必留。未審然否？夫左相國一柱承天，所謂身繫安危者。若去，則中外失望，國無與立。昔林文忠既革，夷酋伯麥等皆舉酒賀。今又將使西夷舉酒稱賀耶？此易城擘麻痛哭之時，不可失也。

先生去歲云有歸志。七十老翁，復何所求？與易諫議爭光，豈不美哉？無使將來清史謂臺省合力以傾左公，諫臣無一人言者，則幸矣。

祖詒非敢附昌黎作論、廬陵移書之義，然曩請見，辱教誨之，可謂受知於門下矣。重念先生忠於國事，不避怨謗，而有摭拾攻訐之疑，竊爲懷恨之，亦欲光先生正色立朝之名，以幸粵人，以幸天下，故敢狷狂，瀆干執事。伏惟裁奪，不勝恐懼屏營之至。十一月□日。康祖詒謹上。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李青霞先生祠堂記

（一八八四年）

青霞先生之祠，創於明之□□。明末遘亂，卒伍屯宿。剥楹析桷，徒爲爨薪；牧豚畜豕，汚於馬隊。於是大雅之堂鞠爲汙萊，俎豆之禋歇絶，學詩之士不至。鼫鼠是宅，茂草没居，光靈爽然，芳塵晦没。耗矣傷哉！

光緒□年，□□□□修之，堂廡翼儼，丹青翕赩。粤之人士以歲時芼蘋薦馨，式歌且舞，以思先生之風。祠既成，問記於余。謹案《禮・祭法》：「有功德於民則祀之。」〔一〕「能捍大患則祀之。」「能御大災則祀之。」「非是族，不在祀典。」先生嘗爲校官於漢上，鋤榛辟卉，導狉行獮，使漢上之人誦經諷雅，莘莘知

〔一〕此句《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祭法》作：「法施於民則祀之。」

學，有若文翁之於蜀焉，則漢陽宜祀之。先生又嘗爲令於義甯，易三苗之俗，革蠻陌之風，訓之若子弟，導之以《詩》、《書》，文法既立，風俗斯美，椎魋慕化，上國是賓，有若子厚之於柳焉，則義甯宜祀之。番禺爲其生長之區，嘯歌之地，非嘗蒙文翁、子厚之德，不宜祀也。然則先生如何而有祠？曰：天下之動物者，莫如風。風者，無形而有聲，變敢萬物，使人油然勃然而不自知。故俗曰風俗，詩曰風詩，取其動人易入也。粤崎嶇嶺海之間，與中原文獻不接，自楊儀郎、張曲江祖軔而後，學如萌芽。然自五代、宋、元，僅有余、崔二公支柱其間，豈才明之不生哉？亦風流未扇，同埋於幽闇曶昧耳。先王與孫、王五子，乃厲高蹈，結抗風，南園之風遂驚天下。學者聞風併與，非獨歐、虞、鄺、梁、黎諸公聯軌詩壇，抗衡上國也。隸終明季，粤中詩社之盛，與雲間幾復千里相應，黎、鄺、屈、陳猶歌泱泱之大風，以表南海焉。其間忠義、節行、政事之士駸靳騰駕，雲集而霧佈，使海濱人物蔚然與鄒、魯、江、浙併駕爭先，爲囂、陀開粤以來所未見聞。推所自出，謂非先生與四子風之之功哉！禮鄉先生有道藝者，没而祭於社，先生非其人歟！

且夫我粤自明以來，五先生以詩教開始，白沙以理學開其中，阮文達以經學開其中，其□不同，其學不同，而其風使粤人知學，其功則一，均宜永祀於粤，世世不朽者也。願祀先生之祠，而縱言以告後人焉。

若言先生工詩，能爲太白、長吉之體，則後之能詩者尚多，未足語先生也。

光緒十年□月朔 後學南海康祖詒記。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致趙礪隅書

（一八八四年）

暴雨淫溢，霖潦泥人，裹頭中酒，我心如痗。

僕命過磨宮，運丁連蹇。任昉知命，張融凌雲，此既然矣。今月朔日，弱女夭殞，阿母惋悼，摩堅竘勤，朝薤夕零，曇花晨化。流澌逝波，藏舟移壑。詠洛水之湛湛，望白楊之蕭蕭。雖復悟左肘之柳生，識法華之蕉脆，而老牛有愛，母猿悲鳴，未免神傷。誰能遣此？加貧士有詠，窮鬼逼人，楊雄有渴肺之病，嫠婦有恤緯之憂，藥物所需，長劍時倚。每當秋風動竹，落日墜梁，念乾坤之百年，俯江湖之滿地，北海所謂憂能傷人，不復永年矣。

廓落誰告？結轖徒傷。聊告足下，用舒憤懣。伏時濕蒸，千萬自愛。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民功篇

（約一八八六年）

【按】這是康有爲早期撰寫的一篇重要著作，生前未刊行，始載於蔣貴麟所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外編》定此稿撰於一八八八年。而《教學通義》手稿已提到：「黄帝至堯、舜僅百年，製作爲人道之極美。余别有説，詳《民功篇》。」《教學通義》爲康有爲一八八六年作品，據此，當可推知此文撰著不晚於一八八六年。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其中輯集的各條資料，大都依據馬驌《繹史》。原刊多有訛誤，今據《繹史》及有關古籍略校正之。

太昊帝庖犧氏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白虎通》「古之時未有。」

虙戲〔一〕造六峜，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管子》

虙戲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尸子》·《古史考》「伏羲氏作網。」

三朝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詓詓，起之吁吁，饑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羽。于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新語》：「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

伏羲氏始畫八卦，列八節而化天下。《尸子》

〔一〕按《管子》原文「虙戲」後有「作」字。

和八風以畫八卦，分六位而正六宗。于時未有書契，規天爲圖，矩地取法，視五星之文，分晷景之度，使鬼神以致羣祠，審地勢以定川岳。《拾遺記》

天地開闢，五緯各在其方，至伏羲氏乃合，故曆以爲元。《易稽覽圖》

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易坤靈圖》

按：《始學篇》：「人皇九頭，兄弟各三百歲，依山川土地之勢，裁度爲九州。」《尚書大傳》以伏羲爲人皇，九部疑即九州也。如目《易緯》之説，不深考。姑附於此。

伏羲推列三光，建分八節，以爻應氣凡二十四，消息禍福，以制吉凶。《春秋内事》

按：以上諸説，雖不見於經，而《管子》「六峚」之説足信，則授時之學，不始於堯、舜矣。

作結繩而爲网罟，以佃以漁。《易》、《漢書》「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帝王世紀》「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庖犧氏。」

宓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尸子》

按：人爲萬物之靈，其生也必遲，俟百物俱繁，然後毓焉。地之始凝也，外質爲石，石質生水，濕氣相蒸而苔生焉。苔生百草，百草生百木，百木生百蟲，百蟲生百獸。當伏羲之先，其爲百獸之天下也。人獨雲清陽之質，既出生矣，聰明即聳於萬物。蓋伏羲時，去民之初生無幾時耳。夫人之聰明，不能自禁塞，既生百獸之間，即有以制百獸，制器利用，自繁其類，以爲人之天下。於後黃帝教熊羆、貔貅

貙虎以戰，堯誅猰貐、鑿齒、九嬰、大風、青□、修蛇〔一〕，周公驅猛獸。蓋獸蹄鳥跡，猶交於中國，然上下千餘年耳，人治之盛如此。《元命苞》謂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固爲奇謬，即諸古説謂天皇、地皇爲萬八千歲，人皇四萬餘年。《管子》稱知禪者七十有二君，亦大誕荒。吾以伏羲創制之事斷之。

芒氏作羅。《世本》芒氏，伏羲臣也。

伏羲制據要〔二〕，以儷皮爲禮。《古史考》、《拾遺記》「始嫁娶以修人道。」

民之初生，睢睢盱盱，惟欲是從，何避何虞，男女無分。美爲歸據，爭無已時，殺在睚眦，羲定儷皮，各有匹徒，名分有定，不可窺覦。夫婦既立，父子可叙。故曰：「禮立而分定，使民不爭。」故曰：「男女别而後父子親。」此人道之始，中國之大義也。伏羲以前，皆野合野生，無宗族之叙；伏羲以後，則宗族立而禮義起矣。《山海經》謂「伏羲〔三〕生咸〔四〕鳥，咸鳥生乘釐，乘釐生後照，」是始

〔一〕此句源出《淮南子·本經訓》，原文爲「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疑「青□」爲「封豨」之誤。

〔二〕「據要」，《古史考》原文作「嫁娶」。

〔三〕「伏羲」，《山海經》原文作「大皞」。

〔四〕「咸」，《萬木草堂遺稿外編》原刊誤作「威」，下「咸」字同。

爲巴人〔一〕，雖未足信，而伏羲爲風姓，此後宗譜必興矣，但尊男抑女不審始於何王。考伏羲之後，繼以女媧，其以聖女王天下無疑。上古遺貴聖智而不辨男女，正不必引徐夫人爲男子名之例釋之也。

庖犧氏作瑟五十絃。《世本》、《史記》：「太帝使素女教五十絃瑟。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五絃。」五十，此謬不足信。

伏羲樂曰「立基」，一云「扶來」，亦曰「立本」。《孝經鉤命決》

伏羲氏作瑟，造駕辯〔二〕之曲。《楚辭注》

羲皇造布。《古史考》

伏羲、燧人，始名物蟲鳥獸。《春秋命曆序》

《祭法》曰：「黃帝正〔三〕名百物。」似不足信。然名物者，以先始爲主，不應伏羲先出不名物也。

命臣飛龍氏造六書，命臣龍潛氏作甲曆；伏制犧牛，冶金成器，教民炮食；易九頭爲九牧，因尊事爲禮儀，因龍出而紀官，因鳳來而作樂；命降龍氏倡率萬民，命水龍氏平治水土，命火龍氏炮冶器用，因居方而置城郭；天下之民號曰「天皇太昊」。《三墳》

〔一〕「是」字上《山海經》原文重「後照」二字。

〔二〕「辯」，原刊作「辨」。

〔三〕「正」，原刊誤作「主」。

禮義〔一〕文物於玆始作，去巢穴之居，變茹腥之食，立禮教以導文，造干戈以飾武，絲桑爲瑟，均土爲□〔二〕，禮、樂於是興矣。《拾遺記》

按：倉頡作書，蚩尤作兵，似非創自羲皇。或云倉頡在羲皇前，純以《繫辭》結繩之序，則不足信。蓋《三墳》僞書，本不足深考，姑附叙之。

伏羲六佐〔三〕，金提主化俗，鳥明主建福，視默主災惡，紀通爲中職，仲起爲海陸，陽侯爲江海。《論語摘輔象》

六佐之職，雖不見經，而緯亦時有古説，如化俗敷教之職也，海陸則幷治河矣。

上古皆穴處，有聖人教之巢居，號「大巢氏」。《始學篇》

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四〕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五〕食魚鱉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

〔一〕「義」，原刊誤作「樂」。
〔二〕「□」，據《拾遺記》當作「塤」。
〔三〕《論語摘輔象》原文此處尚有「出世」二字。
〔四〕「穴」，原刊誤作「而」。
〔五〕《古史考》此處有「則」字。

悅，號曰「燧人」。《古史考》

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尸子》

磔禳，祀除癘殃也。古者燧人禜子所造。《說文》

燧人在羲皇之前，羲皇之後，無可考。陽子居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屈原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而其有功於民者，皆在人耳目。」《白虎通》曰：「三皇〔一〕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謂之祝融何？祝者，屬也，融者，續也。言能屬續三皇〔二〕。」以燧皇在戲皇、農皇之先。《禮含〔三〕文嘉》敘三皇曰：「虙戲、燧人、神農。」則在羲後農前。今以《易》首敘伏羲，謹從之，而以不可考者附於後。有巢氏，《帝王世紀》、《漢書·古今人表》皆有之，敘在伏羲後。《三墳》以爲燧人父，未可信。《莊子》、《路史》以爲在伏羲前。今亦列於燧人之前。凡傳記所紀，皆開闢神靈，如女媧、共工之屬，皆附敘焉。

〔一〕「皇」，原刊誤作「星」。
〔二〕《白虎通》此處尚有「之道」二字。
〔三〕「含」，原刊誤作「合」。

女媧氏亦風姓也。〔一〕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爁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煉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背方州，抱圓天，和春，陽夏，殺秋，約冬。枕方寢繩，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戾物，傷民厚積者絕止之。《淮南子》。「背方州」以下，《文子〔二〕》稱伏羲。

補天立極說雖近誕，然上古人稀力弱，猛獸食顓民，鷙鳥攫老弱，則實事矣。至公時法治大備，猶須驅虎、豹、犀、象、蛇、龍，況邃古乎？女媧者，必嘗捍大災者也。故黃土摶人之謬，亦歸功焉，其有奇功者矣。

女媧禱祠神祇而爲女媒，因置婚姻。《風俗通》

女媧作簧，隨作笙。《世本》

女媧命娥陵氏制都良管，以一天下之音；命聖氏爲班管，合日月星辰名曰「充樂」。《帝系譜》

共工之王，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管子》

〔一〕此條出《帝王世紀》，原刊闕注。

〔二〕「子」，原刊誤作「字」。

共工氏長駕遠馭，故水處多於陸處。《風俗通》引「共工氏之子曰修，好遠遊，舟車所至，足跡所逮，靡不窮覽。故祀〔一〕以爲祖神」。殆猶承庭誥也。《祭法》稱共工氏「伯九州」。《帝王世紀》稱「任知刑以强」。《列子》稱「共工氏〔二〕怒，觸不周山」。蓋共工近於後世秦皇、元祖。其在西域，則拿破侖第一之倫；其遠遊水處，則英、荷之類。惟務强遠略而不務德，此後世所以多貶辭，而見削於《易》也。君子宜知所務矣。

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畜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昔陰康氏〔三〕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閼而滯着，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呂氏春秋》

八闋之歌，首重載民，次以草穀，與《洪範》、《食貨》之義相合。至於敬天常，依地德，總物極，則務民義至矣。「民氣鬱閼」、「筋骨瑟縮」，則待宣暢也。其亟陰〔四〕康氏能體命之情，創爲舜以達之。至

〔一〕「祀」，原刊誤作「祝」。
〔二〕「氏」，原刊誤作「民」。
〔三〕「陰康氏」，《呂氏春秋》原作「陶唐氏」，《繹史》引此文時注：「下文有帝堯，故知此爲陰康之訛。」康有爲此處徑直改爲「陰康氏」。
〔四〕「陰」，原刊誤作「除」。

於周時，戈版羽籥，爲國子日習之業，外以作其威儀，内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節，故其民樂而壽，和而强。後世學日敗壞，其有志者僅能以義理養性，自餘惟事縱欲，筋骨不固，威儀不肅，壽命不長，職由於此。《樂記》曰：「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義雖精深，似不尚不知先王陰納期民於仁義之隱也。樂學亡，舜學絶，甚至歌場、樂坊、舞事亦散，則先王之澤，澌然掃地而盡，耗矣哀哉！民體不康，智不長，其血玄黄。天地之大德曰生，豈伊先王所以宇世長甿，倘亦仁者所宜垂精留神乎？

《帝王世紀》云：「女媧氏没〔一〕，大庭氏王有天下，次有栢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二〕、無懷氏，皆襲庖犧之號。」諸説或以爲羲皇前，或以爲羲皇後，或以爲伏羲之臣，上古茫昧不可考，以功德不流聞，今皆從略。

無極之始，積氣生熱，積熱生金，金生土石，積土石生草木，積草木生蟲，積蟲生禽獸，積禽獸生人，積人生聖哲。草木側生而無知，蟲横生而能動，禽獸節形體與人同，蓋遠别於草木、蟲魚矣，而滯於横生，血氣灌之，濁其靈明。惟人載天履地，跋然翹立，絶出萬物之上，然後出而最智，以君萬物者也。人類稍積，羲聖首出，創作八卦，包象藴教，開物成務，民物之理備矣。而所作不過作甲曆，制嫁

〔一〕「没」，原刊誤作「後」。
〔二〕據《帝王世紀》原文此下尚有「朱襄氏」。

娶，造琴瑟，教佃漁而已，餘事尚有待風氣既開，人智不能自已。百年至黃帝，而民治大齊，民蒙其澤，利其用以贍萬事，世羲之神功遠矣。上世貴智齊類，熙熙無所雄卑，能制作則民推戴之，首創惟羲，蓋爲六地民功之基，叙伏羲氏。

神農氏

凡古王者皆有功於民，以爲民主，以嬗鳴號。惟神農功至大，蹟至奇。凡民患無食，悉材用器賄不備悉疾病，神農備民材用，備民疾病，一身爲帝、爲農、爲工、爲商、爲醫，於是爲神。其後世在顓頊時爲土正，堯時爲四岳，商爲阿衡，周爲太師，分封爲齊、呂、申、許、州〔一〕、紀、路、洛，明德遠矣。叙神農氏。

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易》

倕作耒耜。《世本》

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遂耕而種之。作陶冶、斤斧，爲耒耜、鉏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助，百果

〔一〕「州」，原刊誤作「外」。

藏實〔一〕。《逸周書》

粟是地所自生，何待天雨？此近附會。

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管子》

神農並耕而王，所以勸耕也。《尸子》

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蚌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濕肥墝〔二〕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淮南子》

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新語》

神農時民食穀，釋米加燒石上而食之。〔四〕

神農之數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夷疏滿之，無食

〔一〕「實」，原刊誤作「寶」。

〔二〕「墝」，原刊誤作「墝」。

〔三〕「水泉」，原刊誤作「水果」。

〔四〕此條出《古史考》，原刊闕注。

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管子》

《神農經》曰：「上藥養命〔一〕，謂五石之鍊形，六芝之延年也。中藥養性，謂合歡〔二〕蠲忿，萱草忘憂。下藥治病，謂大黄除實，當歸止痛。」《博物志》

神農稽首再拜，問於太一小子曰：「鑿井出泉，五味煎煮，口別生熟，後乃食咀。男女異利子〔三〕識其父。曾聞太古之時，人壽過百，無殂落之咎，獨何氣使然耶？」太一小子曰：「天有九門，中道最良，日月行之，名曰『國皇』，字曰『老人』，出見南方，長生不死，衆耀同光。」神農乃從其嘗藥，以救人命。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以應天，無毒久服，久服不傷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經。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以應人，無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遏病補虛羸者，本中經。下藥一百二十五種爲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病者，本下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四〕

〔一〕「命」，原刊誤作「民」。
〔二〕「歡」，原刊誤作「勸」。
〔三〕「子」，原刊誤作「于」。
〔四〕此條出《本草經》，原刊闕注。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易》〔一〕

神農在黃帝先，天下萬國盡聚其民，盡聚其貨，識其物形性土產，合而講求之。故物產日形新，器日出，不待黃帝可決萬材之日興也。此爲神農之學，未可輕也。

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遠近山川，林藪所至。《春秋〔二〕命曆序》

此測繪之學之祖，智周道濟，王者所先焉。

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說文》。《新論》：「神農氏爲琴七絃，足以通萬物而考理亂也。」《孝經鉤命決》曰：「神農樂曰『下謀』，一名『扶持』。」

黃帝

人道求美，人道求樂。宮室舟車、衣服文字、曆數伎樂、什器禮治，皆以樂民。宮室舟車、衣服文字、曆數伎樂、什器禮治，皆創於黃帝。其佐臣皆神靈，統一中國自黃帝。中國有人民四千年，皆用黃帝

〔一〕此條疑出《潛夫論》。

〔二〕「秋」，原刊誤作「曆」。

制度樂利，實萬王民功之魁。敘黄帝。

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易》

按：《國語》云：「少典生炎帝、黄帝，成而異德，用師以相濟。」《新書》謂：「炎帝者，黄帝同母異父兄弟。」不若《史注》引作「同父母弟」，《國語》足依據。《帝王世紀》謂「炎帝八世」，《尸子》謂「七十世」，皆妄也。《鬻子》：「黄帝十歲知神農之非，而改其政。」故《易》特有「通變」、「宜民」之美，以炎、黄、堯、舜皆出一家，而能變政以利民，故可美也。若更性移代，則改朔易色，乃有國之常，何足異而美之？夫法久則弊必生，令久則詐必起，若代逾百年，時代貿遷，人皆知非而必泥祖宗之成法，不通變以宜民，百政壅閼，民氣鬱塞，下不蒙德，國受其災，必待易姓者改紀其政，而祖宗實不血食。漢不知通變，自改其政，而亡於女寺；唐不知通變，自改其政，而亡於藩鎮；宋不知通變，自改其政，而亡於夷狄；元、明不知變，自改其政，而亡於盜賊。嗟夫！使漢、唐、宋、元、明之君臣，知師黄帝、堯、舜，早自變改，雖至今存可也。後之人舍黄帝、堯、舜之聖而不師，而甘蹈漢、唐、宋、明之覆轍，明知其非而樂循之，禍不旋踵矣。《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一〕。」安知厥歸哉？夫樂偪守祖宗之成法者，援率由之美

〔一〕「世」，原刊誤作「時」。

名也，必以是爲美者，則黄帝、堯、舜之自變其政，孔子美之皆非也。後王不師黄帝、堯、舜，孔子以宜其民而安其國家，事其祖考，而樂拾率由之單字偏義，以自求於危亡。豈王者祖宗所樂，有是臣乎哉？不深通《易》之大義，而與鄙儒謀國，如其亡，如其亡！

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易》

按：堯、舜時，制度大備，典章琴麗，非復樸陋之風。凡此制作，蓋皆黄帝爲之。

黄帝主名百物，以明民共財。〔一〕

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神農以前尚矣。蓋黄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

〔一〕此條出《祭法》，原刊闕注。

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一〕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史記》

大撓作甲子。容成作曆。隸首作數。《世本》。又「雍父作舂」。皆黃帝臣。

黃帝作釜〔二〕甑。始蒸穀爲飯，烹穀爲粥。《古史考》

軒轅考定曆紀，吹玉律，正璇衡。〔三〕

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鳥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新語》

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此宮室之始也。《白虎通》

帝既斬蚩尤，因立臺榭，無屋曰「臺」，有屋曰「榭」。《黃帝內傳》

帝作合宮，祀上帝，布政教。《外紀》

〔一〕此處原刊衍一「爲」字，今刪。
〔二〕「釜」，原刊誤作「鑒」。
〔三〕此條出《拾遺記》，原刊闕注。

黄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略加牛，禹時奚仲加馬。《古史考》

胲作服牛。共鼓貨狄作舟。《世本》

軒轅變乘桴，以造舟楫。《拾遺記》

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史皇生而能書。《淮南子》。《論衡》：「倉頡四目，爲黄帝史。」

史皇作畫。《世本》。《外紀》云：「黄帝命倉頡爲左史，制字，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

黄帝之史沮誦、倉頡眂〔一〕彼鳥迹，始作書契，紀綱萬事，垂法立則。〔二〕

黄帝斬蚩尤，蠶神獻絲，乃稱織維之功。《黄帝内傳》

黄帝作旃冕，胡曹作冕。伯〔三〕余作衣裳，於則作〔四〕扉履。《世本》

軒轅始造書契、服冕、垂〔五〕衣，故有衮龍之頌。《拾遺記》

黄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莞而樹之，吾謹逃

〔一〕「眂」，原刊作「口」。

〔二〕此條出《衛恒書勢》，原刊闕注。

〔三〕「伯」字原刊脱。

〔四〕「作」字原刊脱。

〔五〕「垂」，原刊誤作「重」。

其蚤牙，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其榮者〔一〕，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然後可得而牧也。《管子》

《黃帝紀》曰：「凡有血氣之屬，莫不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古之王者，自愛其類，因制五兵，以拒非類。而自茂衍，故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實以益人。益烈山澤而焚之，亦此故也。近諸歐洲諸國，皆用山澤以宅人，過於相攻遠矣。東三省有老林窩集，其爲材衆矣，爲地大矣，此亦黃帝益之所有事乎？

黃帝作弩。《古史考》

揮作弓，牟夷作矢。《世本》

《短簫鐃歌》，軍樂也，黃帝使岐伯所作也，所以建武揚德，風勸戰士也。《古今注》

〔一〕「者」字原刊脫。

《蹴踘》，黄帝所造，本兵勢也〔一〕。劉向《别録》

玄女請帝製角二十四以警象，請帝鑄鉦鐃以擬雹之聲。《黄帝内傳》

兵陰陽：《黄帝》十六篇，圖三篇。陰陽《封胡》五篇，《風后》十三卷，圖二卷。《力牧》十五篇。《鵊冶子》一篇，圖一篇。《鬼容區》三卷，圖一篇。《地典》六篇。孔甲《盤盂》六篇。《漢書》

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故後常建焉。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作華蓋也。《古今注》。《黄帝内傳》：「黄帝伐蚩尤，玄女爲帝製夔牛鼓八十面，玄女爲帝製司南車當其前，記里鼓車居其右。」

黄帝之初，養性愛民，不好戰伐。而四帝各以方色稱號，交共謀之，邊城日警，介胄不釋。黄帝歎曰：「君危於上，民不安於下，主失於〔二〕國，其臣再嫁，厥疾之由，非養寇耶？」今取民萌之上，而四道亢衡，遞震予師，於是遂師營壘，以滅四帝。向令黄帝若不龍驤虎變，而與俗同〔三〕道，則其民臣〔四〕亦嫁於四帝矣。《萬機論》

〔一〕此句《别録》原作：「《蹵鞠新書》二十五篇。蹵鞠者，傳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

〔二〕「於」，原刊誤作「其」。

〔三〕「同」字原刊脱。

〔四〕「民臣」，原刊誤作「臣民」。

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師〔一〕爲營衛，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史記》〔二〕

黃帝時，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居七千。《史記》

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漢書》

軒知地利，九牧倡教。《論語讖》

置四史以主圖籍，使九行之士，以統萬國。九行者，孝、慈、文、信、言、忠、恭、勇、義，以觀天地，以祠萬靈，亦爲九德之臣。《拾遺記》

黃帝〔三〕之初，□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莫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四〕，九隅無遺。赤帝大懾，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之野。以甲兵釋怒，用大正順天思序紀於大帝，用名之曰絕。轡之野。乃命少昊請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

〔一〕「兵師」，原刊誤作「師兵」。
〔二〕此條出《史記》，原刊闕注。
〔三〕「黃帝」，《逸周書》原文作「昔天」。
〔四〕「河」，原刊誤作「阿」。

名曰質天。用〔一〕大成，至於今不亂。《逸周書》

統觀諸説，炎帝、黃帝〔二〕之時，並帝者數人，分國者萬土。當時〔三〕實事，請合今古證而論之，以著黃帝功。有使南洋諸島而還者，爲吾道諸島各有酋長，以萬億計。小谿淺澗，不可涉越，無舟可渡，便若隔絶。語言不通，莫往莫來，兩崖相望，邈若絶域。由斯而言，太古睢盱，無舟無車，文字未制，語言分區，各有雄長，憑險負嵎，豐草長林，山谷崎嶇，千夫萬夫，領衆治徒，若今猺寨，若今土司。《老子》曰：「至治之世，雞狗相聞，各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使民老死不相往來。」《管子》稱：「牛馬之牧不相及，人民之俗不相知，不出百里而來足。」誠哉斯言也。故萬國之制，理出自然，非先王所能違也，特因而封之。柳子厚以爲「封建，勢也」，略得之矣。夫既諸國並峙，則其雄强者不能無爭。弱肉强食，則雄强者益大。有睿智者出，既迥然出萬國之上，則一方奉之，號爲「天子」，稱爲「帝皇」，則羲、農稱焉。雖然，羲、農之世，無文字，無舟車，則無以行遠，其爲帝制之地，必無幾矣。則必有殊方大國雄一方而竊名號者，如歐洲德、法合三十六國而爲帝，意又合二十五國而爲帝，日斯巴尼亞又合十四國而

〔一〕「用」，原刊誤作「作」。
〔二〕「帝」字原刊脱。
〔三〕「時」，原刊誤作「事」。

爲帝，印度合二百四十多國而奉英爲皇。然則蔣濟云四帝之爭，正與《逸周書》五帝之説相符也。其謂炎帝命蚩尤、少昊，蚩尤攻炎帝，黄帝殺蚩尤而封少昊，雖古簡或有錯滅，而深中於事勢也。是故羲、農之王，號令必隘，殆等方伯。至黄帝，神靈尤異，接羲緒農，獨際其時。舟車既創，無有山陸川澤，罔不戾屆；而又造作五兵以威之，辯爲文義以達之，倫以指南有車，記里有鼓，殊製異器，莫不畢創，風后、力牧、泰山稽之倫，相與輔之，萬國始能畏其威力，繼震其神靈。而後黄帝時巡，懷之以文德，飾之以鬼神，崇秩山川之祀，增置神靈之後，分置二伯、九牧，以監天下，備營衛而四巡。百年之間，披山通道，未有寧居，遷徙往來，無有常處，使萬國皆瞻慕神靈，服從制度，文軌禮樂，徧於九域，勞動耳目心力，兼包並騖，於是江河之間，萬國合於一統。蓋中國之一統，定於黄帝也。神其利器尚象，利用出入，民咸用之，子孫散布於方州，治法永軌於萬世，以上掩羲、農，下啓堯、舜，當爲中國聖而王者第一人也。至今祀縣四千，制度皆用黄帝遺法。堯、舜因而治加盛，孔子因而教加精，然考論民功，未有若黄帝之盛且遠也。

吾斷謂統一中國自黄帝始，以舟車、文字創出也。班孟堅謂黄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推本於制舟車，以濟不通，誠知言也。《帝王世紀》謂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黄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内，分爲九州。此不獨誇大，亦不通古今之故也。九州以外，不獨神農以前不能通，漢文、景以前未能知之。周逐獫狁，至於太原，重譯入貢，乃僅越裳。漢時，張騫鑿空始通西域，

印度。後漢甘英乃通大秦，自此千年猶遏紀不達。元滅欽察，乃至大□，郭侃下佉藍馬八，乃由土耳其、猶太入埃及、努力比亞等境，而後亦不通。此無他故，舟車不精，遠而莫及也。此豈神農之世未有舟車者所能通乎？

黄帝得寶鼎，宛朐問於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黄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而復始。」于是黄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黄帝僊登於天。《史記》

昔黄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一〕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黄鍾之宫。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此黄鍾之宫，適合黄鍾之宫，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鍾之宫，律呂之本。」黄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鍾，以和〔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呂氏春秋》

黄帝以其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令其五鍾，一曰青鍾大音，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黄鍾灑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常。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

〔一〕「鈞」，原刊誤作「鈎」。
〔二〕「和」，原刊誤作「合」。

後天地之美生。《管子》

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歷之數。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强不掩弱，衆不暴寡，人民保命而不夭，歲時熟而不凶，百官正而無私，上下調而無尤，法令明而不闇，輔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限，道不拾遺，市不豫賈，城郭不關，邑無盜賊，鄙旅之人相讓以財，狗彘吐菽粟於路，而無忿爭之心。《淮南子》

黃帝命雷公岐伯論經脈，旁通問難八十爲《難經》。教制九針，著《内外術經》十八卷。《帝王世紀》

《漢書》：「《黃帝内經》十八篇，《外經》三十七篇。」

凡生民千制百學，至黃帝而大備，後世加者寡矣。豈爲無加？又不能傳之。針灸之學中絶，以四千年之講求，乃不如農、軒百年之創作。其地猶是，人猶是，然而中愚者，不講民功，民不興學故也。四千年神聖之教不傳，而令裔夷得竊其緒，而擅其長，此亦爲政者之恥也。

馬師皇者，黃帝時馬醫也。知馬形生死之診，治之輒癒。　甯封子，黃帝時人也，爲黃帝陶正。《列仙傳》

游梟問於雄黃曰：「逐疫出魅，擊鼓呼噪也，何也？」黔〔一〕首多疾，黃帝氏立咸使之沐浴齋戒，以通

〔一〕「黔」，原刊誤作「點」。

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臟。擊鼓呼噪，逐疫出魅，黔〔一〕首不知，以爲魅祟耳。《莊子》逸篇

黄帝生而能言，役使百靈，可謂天授自然之體者〔二〕也，猶復不能端坐而得道。故陟〔三〕王屋而受丹經，到鼎湖而飛流珠，登崆峒而問〔四〕廣成，之具茨而事大隗，適東岱而奉〔五〕中黄，入金谷而咨滑子，論導養而質玄素二女，精推步則訪山稽、力牧，講占候則詢風後，著體診〔六〕則受岐雷，審攻〔七〕戰則納五音之策，窮神姦則記白澤之辭，相地理則書青鳥之説，救傷殘則綴金冶之術，故能畢該秘要，窮道盡真，遂乘龍以高躋與天地乎罔極也。《抱朴子》

仙道、莊、列之辭，多假託，不足信之，此擇存之。

〔一〕「黔」，原刊誤作「點」。
〔二〕「者」字原刊脱。
〔三〕「陟」，原刊誤作「陳」。
〔四〕「問」，原刊誤作「聞」。
〔五〕「奉」，原刊誤作「章」。
〔六〕「診」，原刊誤作「胗」。
〔七〕「攻」，原刊誤作「政」。

宰予聞「五帝德」不著少昊，《史記》亦不載。然《左傳》郯子曰：「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叙在黃帝之後，則少昊繼黃帝無疑。班書曰：「少昊帝老德曰清。」清者，黃帝子清陽也，是少昊以子繼父，然神功不傳，故五帝德不及。《易》則並顓頊、高辛不載，以神靈不比黃帝、堯、舜也。此詳民功，少昊無可傳，故不書，以顓頊、帝嚳附焉。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蟜極，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大戴禮記》〔一〕

高辛於顓頊爲族子。《史記》〔二〕

馬氏宛斯曰：「五帝之世，以公天下爲心，非至德不足以治天下，非得至德之人不敢授以天下。」是以高辛、高陽咸起支考，又必試以官職，詢事考言，乃登大位。故曰：「五帝官天下。」官天下者，以天下爲公器，惟賢是擇。少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而顓頊有至德。顓頊之後，無足嗣帝位者，而嚳有至德。有至德者登大位，以其賢也，非以其親也。故近不嫌於傳子，黃帝、少昊是已；外不妨於異姓，堯、舜是也。

〔一〕「《大戴禮記》」，原刊誤羼入正文。
〔二〕「《史記》」，原刊闕注。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漢書》、《帝王世紀》曰：「平九黎之亂，以水事紀官，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于是民神不雜。」

男女之別，嚴於顓帝，實起於黃帝。蓋自黃帝辨姓，尊男抑女，以男爲主。顓頊修黃帝之法，而益謹之。自此百世，婦人不以才顯，不預外事。蓋自伏羲首畫陰陽，已寓坤道無成之教。黃帝制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別內外，爲中國立教之大義也。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至於流沙，東至于蟠木。動靜之物，小大之神，日月所至，莫不砥屬。《史記》

祭祀之盛，蓋莫盛於上古。其民至愚，凡木石之怪，莫不神焉，石言神降與人相雜者也。後聖通於幽明之故，鬼神之情狀，然以義制之，絕地天通，然後秩其功德，追其祖考，定祭典法。《老子》曰：「以道治天下者，其鬼不神。」此之謂也。今印度神白牛呼之爲父，南洋神像，蓋猶太古之風也。中國屢聞神聖，祭法大定，經義至明，而巫覡異道，惑我愚民，大爲猴王、馬王、牛王、真武、觀音、金花之祀，廟宮遍於宇內，香帛塞衢路，牲豚酒黍之費，過於大官。即若士夫通古今，明物類，辨義理者，以其科第之微，奉一不神不鬼之文昌，輕佻奇詭之魁星。凡郡邑之公館，必舍其先賢、先師而嚴供之，歲時嚴衣冠而鞠跽拜獻之。文昌且有秩於祀典，立宮於郡邑之學。舉國若狂，其愚與生番無異，而又非無

所知識也。其悖禮傷教，可恨甚矣！夫顓頊生太古之時，而能制鬼神之義，絶人神之雜，後儒學於羣聖，積數萬千年之講明，而反惑之，是誰之咎歟？

「東至於蟠木」，蟠木，《呂覽》所謂「搏木」，又曰「攢木之所」，今吉林、黑龍江之老林窩集也，六朝、隋、唐史所謂「沃沮」也。其地有太古之木，高萬千丈，其林數千里，爲人跡所不通，落葉積地，深盈數丈，雨露濡浸，閟不流宣，淤爲深淖，人馬並没。顓頊承黄帝之威靈，舟車、文字，已能徧服之，其德遠矣。國朝自雅克薩定盟之後，以外興安嶺爲界，精奇里江、哈滚江之流，及庫頁島、費哲等部咸歸我有，實撫有蟠木全境。萬里天險，誰能飛渡，且其材木之多，用不勝用，則亦我之天府也。

用事者上不念祖宗締造之艱，下不察天險美材之用，輕以蟠木割與强俄。咸豐八年，割混同江以北四千里，及庫頁島二千里與之。十年，又割烏蘇里以東二千里與之。同治十二年，又割穆棱河至圖們河千餘里與之。今俄人内則卡倫百餘環偪，京外則琿春開埠，近臨高麗。昔也日闢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詩人歎之，況蹙國萬里者哉？且自厥初生民以來，寧有以方地萬里，坐割與人者乎？今興京數百里外，即爲異〔一〕域，高麗日告警，東三省須用重兵以鎮之，根本震動。朝廷東顧宵旰爲憂，

〔一〕「異」，原刊誤作「興」。

汲汲無術，而天下方領矩步之士，從容閲〔一〕披胡氏一統之圖，按《朔方備乘》之書，猶不思割蹙之故，以生其憤心，而令强夷坐大。《詩》云：「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豈不痛哉！嗚呼！爭區區邊遠之伊犂，而忘逼近數千里之蟠木，不早爲計，而待俄人鐵路縱横於蟠木之間，恐蟠木之區，動静之物，小大之神，不獨非我有，並非我所能望見也。

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帝嚳溉執中而遍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服從。《史記》

帝嚳曰：「德莫高於博愛人，而政莫大於博利人。故政莫大於信，治莫大於仁。吾慎此而已。」《新書》〔二〕

按：帝嚳之言，以「博利人」爲主，《史記》稱其「普施利物，不於其身」，《祭法》稱其「明民共財」。高辛至仁，下開堯、禹，其民功應不鮮，而文不徵，惜也。

〔一〕「閲」，原刊誤作「臣」。

〔二〕「《新書》」，原刊誤作「《新語》」。

帝嚳命咸墨作爲聲歌《九招》、《九列》、《六英》，有倕作爲鼙鼓、鐘磬、吹苓、管壎、箎鞀、推鐘，帝嚳乃令人抃或鼓鼙、擊磬、吹苓、展管箎。《帝王世紀》〔一〕

堯舜〔二〕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書》

此爲後世義理德行之祖，《大學衍義》僅能發揮其義，此雖采民功，然帝範有本，故特敍之。

堯之有天下也，非貪萬民之富，而安人主之位也。以爲百姓力征，强凌弱，衆暴寡，於是乃身服節儉之行，而明相愛之仁，以和輯之。是故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大路不畫，越席不緣，太羹不和，粢食不毇。巡狩行教，勤勞天下，周流五岳，豈其奉養不足樂哉？舉天下而以爲社稷，非有利焉。年衰志憫，舉天下

〔一〕「《帝王世紀》」，當作《呂氏春秋》。

〔二〕原刊無此小題，今依前後文例擬補。

而傳之舜，猶卻行而脫屣也。《淮南子》

帝堯曰：「吾存心於先古，加意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一〕衆生之不遂也。故一民或饑，曰此我饑之也；一民或寒，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此我陷之也。仁行而義立，德博而化富，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治。先恕而後行，是以德行遠也。」《新書》

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皋織網，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是故離叛者寡，而聽從者衆。《文子》、《淮南子》同。

民知室居、食穀，而未知功力，於是后稷乃列封疆，畫畔界，以分土地之所宜；闢土殖穀，以用養民；種桑麻，致絲枲，以蔽形體。當斯之時，四瀆未通，洪水爲害，禹乃決江疏河，通之四瀆，致之於海。大小相引，高下相受，百川順流，各歸其所。然後人民得去高險，處平土。川谷交錯，風化未通，九州絕隔，未有舟車之用，以濟深致遠。於是奚仲乃撓曲爲輪，固直爲轅，駕馬服〔二〕牛，浮舟仗楫，以代人力；鑠金鏤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皋陶乃立獄制罪，懸賞設罰，

〔一〕「憂」字，原刊脫。
〔二〕「服」，原刊作「伏」。

異是非，明好惡，檢奸邪，消佚亂。《新語》

堯遭洪水，民治居水中，高土曰九州。《說文》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一〕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書》

曆象之學，始於羲、炎帝，分八節，以紀農功。黃帝迎日推策，造律呂，作甲子。少昊命鳥師以司分至啓閉。顓頊建孟春，以爲曆元。至堯諭命疇人尤加之意。暘谷幽都，以求里差；星鳥星虛，以求歲差；然其至意所存，非以求天學之精也，以授人時也。欲使民皆知時，至大至易，莫如視月，而月數之多少，歲歲不同。於是，創爲閏月，定時以成歲功，蓋曆學彌繁，而民時易見矣。夫自少昊以後，分至啓閉既明，堯何難爲沈括之法，兼舍月紀，以二十四節分紀三百六旬又六日哉？然無如窮民闢遠，冥於曆數者多，若舍去可指之月，而冥求於繁重之曆，豈所以便民利用乎？《詩》曰：「四月維夏，六月

〔一〕「民」，原刊誤作「人」。

徂暑。」又曰：「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一〔一〕之日於耜，二〔二〕之日舉趾。」「一之日」言「日納〔三〕於陵」，復「鑿冰冲冲」，於是小民皆能以月紀農功，便之至也。曆法以月道之行爲難算，合於日爲難準，故有經朔、平朔、定朔之法，而先聖必不肯以曆學之難，而改便民之政也。今泰西曆以日爲主，棄月不紀，曆法簡矣。而不能不爲十二月以紀時，既無以便民，則何如立閏以成歲哉？回曆有太陽、太陰之別，太陽以紀歲，太陰以授時，轇轕難分，顧此失彼，令民繁亂，然後知先聖置閏之精也。若使器藝遍行，人通天學，家擅曆算，則授時之法，無待王者，則又奚不可哉？前聖後聖，不相師而相成，要於利物前民而已。

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乃以麋輅〔四〕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五〕百獸。瞽叟乃拌五絃之瑟，作以爲十五絃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呂氏春秋》

〔一〕「一」，據《詩》當作「三」。

〔二〕「二」，據《詩》當作「四」。

〔三〕「納」，原刊誤作「紀」。

〔四〕「輅」，原刊誤作「輅」。

〔五〕「舞」，原刊誤作「舜」。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一〕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二〕。舜使益掌火，益烈山而焚之，鳥獸逃匿。《孟子》

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武之皮，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幨。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若從親戚之仇。此君冕服於朝，而猛獸勝於外。大夫已散其財物，萬人得受其流。此舜、堯之數也。《管子》

堯之時，十日并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猰貐、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猰貐，斷修蛇於洞庭，擒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於是，天下廣狹險易遠近，始有道里。《淮南子》

人類未生之先，天下爲鳥獸之世界，人類漸出，遭鳥獸之害多矣。代經炎、農，百法創舉，人道强矣，而鳥獸猶繁，於是與鳥獸爭此天下。至堯時，人治數百年矣，而猶勤於驅獸之政，凡以安民衍人也。《淮南》「十日」之説雖誕，而通道賴於驅獸，則斷可信也。今雲南怒夷之界，有野人焉，隔絶印度、

〔一〕《孟子》原書此處尚有「禽獸繁殖，五穀不登」一句。
〔二〕《孟子》原書此處尚有「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一句。

緬甸之交，不過數百里，而莫能知其廣狹險易也。瓊州生黎隔絶於五指之山，而東西不能洞出入也。東三省之老林窩集，奥大〔一〕亞之内地，皆爲草木、鳥獸宅處其間，莫能知其遠近險易也。索額圖奉命盟俄，區區雅克薩，道至近也，時未置驛，至外喀爾喀車臣部，不免迷道而返，竟與二千年前李廣同之。北魏之先世推寅遷徙大澤沮洳中，期年不得出，即今色楞格河北地也。九祖之下，印度所謂風災鬼難之區，頭痛身熱之故，而今縣度有數處，有入廓爾喀者，有入克什米爾者，遠近廣狹略可知也。達摩自印度東來，自謂泛海七萬里。史天澤之征爪哇，謂去中國二十八萬里，而今則孟加拉、噶留巴，其道里皆按圖可識也。故能精造舟車，刊木驅獸，則天下之道里，盡可得而稽，不然則終古常閉閡不達可也。且夫先聖之驅猛獸，非徒驚闢地也，將以自護吾民也。人之愛其同類，而惡夫異類之肆其毒，此自然之理也。聞英人遏徒烈克以印度壤地廣莫，深林密菁，多毒蛇猛虎，行旅阻塞，歲斃六萬人，而野獸山禽之傷人者不可數，請申驅獸之賞，獨用先聖之政。故爲人治者，必治猛獸。將來數百年後，猛獸必盡，然後大獸世界乃滅，此亦地之大運會也。觀此而知聖人之食肉衣皮，實爲守古之義，盡人之仁，而非佛氏之孑孑煦煦所能知也。《説文》:「仁，並偶人也。」然則仁止於民，不及於禽獸，其爲古義也。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朞年甽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朞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

〔一〕「大」下疑脱「利」字。

器苦窳，舜往陶焉，朞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爲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耕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韓非子》

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

帝嚳之學，以博愛人、博利人爲高，普施利物，不於其身。堯加意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蓋以仁爲衆學。不於其身，奚有其子？以利天下爲重，史謂之其仁如天也。孔子所謂「惟天爲大，惟堯則之」也，莊子稱堯「不敖無告，不廢窮民，若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用心已」。《莊子》雖多寓言，此必有傳夫。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若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於時，觀厥刑於二女。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一〕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於百揆，百揆時序；賓於四門，四門穆穆；納於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於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書》

〔一〕《書》原文此處尚有「帝曰：『欽哉！』」一句。

孝廉之選，始於漢董仲舒之議。吾友陳慶笙謂始於堯之舉舜，誠哉！其精於經義也。後世患不知賢，知賢矣，則有資格以限之。至於髮敝齒落，乃登大位，則精氣類隕，不足任事矣。堯之任舜，以孝舉之，知之於桑陰之頃，即引以帝□之親，其在今官制立授禮部尚書爲軍機大臣，兼總署大臣出辦開墾事。

嗚呼！聖之知聖，越絶千古，此其爲聖之盛也。夫此其爲治之至也。夫後世即有賢聖拔出，科舉格之，冗散滯之，年勞絀之，若無彭祖之壽，太公之年，而望預聞政事，不可得也。使舜生其間，其不以田間老也幾希。而有國者號曰：「無才，無才。」其然豈然乎？不變敝法，而望希堯、舜之治，猶卻行而求進，北轅而之楚也。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韓非子》

傳天下，大事也；用才臣，難事也。疑謗並至，易惑也。堯能誅讒去謗，獨斷而授之，無私天下之

〔一〕「所」，原刊誤作「取」。

心，而極知人之明也。後世用監軍，設監司，既用一人而頻掣其肘，豈足以爲治乎？益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旨哉！」鯀、共工不欲帝舜，當時實事，正可補經之闕，不必泥孟子之朝覲皆歸也。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書》

渾天儀之始也。鄭氏曰：「璿璣玉衡，渾天儀也。」

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遍於羣神。《書》

百祀之法也。「六宗」，上、下、四方之宗。《月令》：祈年於天宗。今歐陽夏侯說，上不〔一〕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殆即方明之制。必求其實，則王氏據《祭法》，祭時、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旱，近之遍於羣神，孔傳古之聖賢皆祭之，是也。

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后。《書》

頒符信，設朝會之始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岳，如西禮。歸，格於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後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

〔一〕「不」，原刊誤作「下」。

功，車服以庸。《書》

鄭曰：「度，丈、尺；量，斗、斛〔一〕；衡，斤、兩。」馬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舜所至正之修之。今一國之市量衡不同，士庶之家，吉凶殊禮，廢墜極而有司不舉，修正無聞，作僞日繁，俗日乖薄，其亦異於舜矣。所以然者，以天子深處九重，不知草野利弊，不知小民疾苦，不出巡故也。文中子曰：「舜一歲而巡四岳，兵衛少而徵求寡也。」若後世則方伯出巡，日費千金，使天子數出，則鹵簿之繁，供億之重，又病民矣。明誠以功者，入其疆，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也，惟天子出巡親見而後知之。後世天子重如大神，尊如天帝，上下隔絶，是以度量多舛，五禮敗壞，郡國殿最不實。欲法舜者，其在紆尊降貴，而後周行郡國田野，其有此乎？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書》

今天下有水患，而河爲尤劇，公私之費匱竭，北自燕、齊，南暨吳〔二〕越及吾粤，皆當大川下流，亦日苦之，咸以築堤爲事。然而堤日益增，水日益高，展轉無已時，救補無善術。天子憫之，以時發帑賑，仁人君子良有司蒿目而坐視之。吾，粤之南海人也，吾鄉當牂柯萬里之洪流，吾宅於樵山之北，又

〔一〕「斛」，原刊誤作「斟」。
〔二〕「吳」，原刊誤作「美」。

宅靈洲山以東，長夏稼熟，霖雨緜旬，怒濤驟奔，一日千里，忽漲尋丈。巡堤嚴防，冠蓋相望，數夜相接，荷畚如雨，負土如雲，婦駭震驚，中夜數警。已而奔浪橫流，潰堤漫防，罨晝桑田，頓成滄海，舟檝繫於木材，童稚號於屋梁。吾奉命於後山，棲身於茅茨，族隣奔來，流離瑣尾。其鄉無山者，灌沸於屋上，莫可避遁，壯者緣木，幼者嬉盤，老弱轉死，不可勝數。歲歲遭此，其不逢者幸也。粵累世夷患，海口頓塞，諸門之口，沙田壅之，故水之去也緩[一]。及而送之，則蛇龍窟於屋室，莓苔澤於屋角，昏墊惡湫，婦子除居，厥患濕疾。禾稻既没，無可爲食，修堤增費，派累千億，寡婦寸土，靡所告息。吁嗟天乎！誰極其極？夫積流千年，沙泥是積，不濬而防，厥患瘉亟。聖舜濬川，高哉厥識。若使合修堤之費而濬川，財至足也；合被災之人而謀濬，才至足也；購機器以取泥，法至巧也；救生民於墊溺，德至厚也；而仁人未聞留意，則經義之不足明也。經義之用至大，而學者乃求之蠹文瑣義，則所謂棄卻甜桃樹，沿山摘醋梨也。大哉舜乎！訖漢、唐千年而無水患，濬之爲利也。修舜之功，仁人之事也。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書》

[一]「緩」字原刊脱。

《荀子》曰：「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蚤嬰；共，艾畢；菲，對屨〔一〕；殺，赭衣而不純。」《漢書·刑法志》曰：禹「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尚書大傳》：「唐、虞象刑，犯墨者蒙帛巾，犯劓者赭其刑，犯臏者以墨蒙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慎子》：「有虞氏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韠當宮，布衣無〔二〕領當大辟」。《白虎通》：「五刑，五常之鞭策也。《周禮》以鄉八刑糾萬民。不孝之刑，不睦之刑，不婣之刑，不弟之刑，不恤之刑是也。」舜之輕刑罰而重倫常如此。若金作贖刑，則貧富不均矣。然後世鬻官以金，而使官方濫汚，何如此作贖刑乎？

詢於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禹拜稽首，讓於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書》

古之敷教在寬。自宋儒後，敷教在嚴。至於後世，稍自好者，目以道學，爲人詬病，若行若有失，

〔一〕「屨」，原刊作「履」。

〔二〕「無」字原刊脱。

輒以僞學目之，相共非毀。於是，爲學者，必當一蹴而爲聖人然後可，於是人皆憚其難也，相與遁於教外，樂縱其身，而操攻人之柄，教乃大壞，不可復振。故以寬爲教，人皆歡愉而樂於爲善；以嚴爲教，中人憚而不勉，適以便小人。此亦君子所宜深思也。

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於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於夔、龍。帝曰：「俞，往，欽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書》

近世學術，大端有朱、王之二派，一在格物理，一在致良知，二者皆託於《大學》，而自以爲先聖之學，傳其緒者，相攻若寇敵，余以爲皆非也。《大學》出自《戴記》，不可遽信爲先聖之言。吾會諸經而考之，知古之胄子，皆隸於樂官。所以隸於樂官，而不隸於司徒之教、三禮之典者，專以變化氣質爲學，而不以博通禮文度數爲尚，亦並不以踐履敦篤爲難，何也？蓋德成爲上，行成次之，威儀爲下。變化氣質者，德也；踐履敦篤者，行也；三千三百名物度數，學之下也。古者司徒總教於上，司諫、司救督之於下，其不率教，則不孝不友不任不恤之五刑隨之。其迪教，則六行舉之。里胥、閭長，皆學人

也，相與督察之。當是時，殆無不修行者，不待陸子之矜矜言踐履也。若夫名物度數之繁，王制、聖道、鬼神、星卜、醫藥、物怪、蚰虫、草木，各有專官，咸世其業。書存於府，吏爲其師，胄之公卿子弟及凡民俊秀，即百司之官且吏也。既已各守父師之業，自能講求，而後選而入於大學，則大學無事重教之也。且大學之師，於百官之業，不能相通，百司之書，不能盡見，亦無以教之也。譬稷子之習於農學，伯夷子之習於禮學，益子之習於虞學，垂子之習於工學，此皆公卿之子充補胄子者。若以其專家世守，豈夔龍能教哉？然則先聖專重樂官，以教胄何也？凡教於樂正者，皆修於行，通於學，英敏特達之人，將備卿大夫士之選，爲國政民命之所託者也。凡天下貴人、才人、學人，皆有踸踔過人之質，多豪宕偏激敖岸驕矜之氣者也。上〔一〕人之所以爲人，血氣成之，緩急、剛柔、靜躁、寬猛，毗陰毗陽，各有所偏，雖性行高美之賢，未有能免之者也。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孔子曰：「求也退，由也兼人。」又曰：「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以此諸言，未能中和也。張南軒謂晦庵氣質英邁剛明，未免偏隘。若朱子於唐仲友之事，疾惡太嚴，所謂偏隘也。范文正之高節遠志，而與魏公事，拂袖而去，所謂激也。謝上蔡二十年絶欲，陸子靜直明本心，而朱子謂其氣質用事，尚須磨礱，去圭角，浸潤見光精。又謂看來人全是氣質，以此知氣質之害乎，爲聖者所難也。周子曰：「聖人可學乎？」曰，一。一

〔一〕「上」，疑當作「且」。

者何？曰無欲。」周子以爲無欲即聖，不知尚隔氣質一層也。無欲高行之人，自信過甚，自待太尊，其自用其氣質較甚於常人也。若夫才士而未嘗學道者，其氣質之偏激益甚矣。昌黎登華山而長號，待縣令懸繩而後下。皇甫持正忿蒼蠅，則拔劍以逐之；食雞卵墜地，取之不得，以履踏之；使其子作字誤，以口齧其肩。王琨度量之寬，而米、鹽、醬、醋，悉挂屏風，手自賣與。和嶠忠烈，而有錢癖。王陽清介，而服飾鮮明。盧杞貪奸，而食豆粥。鮮於侁食糲衣粗，而身死之日，庫有革履二萬。沈迪有疾，輒訊囚決數十則疾復。若此者，古今迨不可更僕數也。夫以國政民命所託之重若彼，矯激敖漫之偏如此，此先聖之所深患也。思矯其患，防其偏，計無有出於聲樂也。安之絃縵，作之金石，動之羽旄，以和其血氣，動其筋骸，固其肌膚，肅其容節。使其血氣不和，絃縵見之；容節不和，羽旄見之；肌膚不和，金石見之。動志而有律焉，發言而有諧焉，舉足而有節焉。漫〔一〕之濡之，涵之潤之，待其渙然釋，怡然順，體與樂和，志與氣平，藹然而中和，琅然而清明，剛柔緩急，悉劑其稱，則學之成也。其言曰：「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皆就氣質相反者成之，將欲樂移變之也。皐陶之言九德，箕子之言三德，皆變化氣質之學也。周正以樂正屬於宗伯，其隸官既不如唐、虞矣，然國子猶隸於司樂。春秋合舞合聲，弦誦鼓歌，行以肆夏，趨以采齊環拜，節以鐘鼓，自十三舞《勺》，十五舞《象》，二十

〔一〕「漫」，疑當作「漫」字。

舞《大夏》，養自童幼，使習貫若自然，積之十年，而後學禮，故氣質成而容止成也。又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鄭司農謂學舞者版籍，似各小學各有所學，以時徵入大學而爲舞也。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謂子鯉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蓋古大學之遺教也。周衰樂亡，漢興制民，僅能得其鏗鏘鼓舞，而樂不可復興。漢大樂律，宗廟之酎，降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内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順，身體修持者，以爲舞人，略如今制命生之法，則文具徒存，無復實事，而學校無復有樂。於是房中之歌、鐃歌、鼓吹雜曲，自爲樂府，不入學官。其流以龜茲夷樂易我和聲，遂爲梨園百戲。淫艷歌舞之事，爲周人淫聲、過聲、慢聲、禁聲，俳優捐伎所習學，士人所不齒不道。嚴夫志士，聲弦歌樂舞，則逃而走避，惡而深絶之，樂遂永絶於學。而琴瑟鐘石惟施於朝廷，士人未登朝者，白首不得一聆，朝士歲士一聞之。而樂官率不解音律，舛逆陵犯，失其和節，士大夫雖久於京朝，老於文學，深於掌故者，求其兼知樂學，百不一、二。更累千年，於是樂非徒不習於學，且中絶於天下。夫以堯、舜承黄帝百年草昧之治，而樂學已精，今承四千年之文教，而樂學中絶，使後才賢難成，風俗難美。誰之罪也夫！誰之罪也夫！有志者豈不欲興之？興之豈遂無術？夫樂學不興，而爲朱、陸之憤爭，終爲後世之學而無當於先聖，豈亦世變之不得已乎？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

功惟敍，九敍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皐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玆用不犯於有司。」《書》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皐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皐陶曰：「俞！師汝昌言。」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書》

人道求美，所謂治者極矣而已。自軒轅制作日變，太古樸陋，冕裳初制，至唐、虞百年，已有日、月、山、龍、宗彝、藻、火之會編；伶倫戲竹，遂有六律、五聲、八音之繁會。求美也，治世所以異於太古，中國所以異於夷狄者也。後儒黜歌舞之淫，而絕聲樂之事，矯奢靡之習，而以敝車羸馬爲賢，此不明人道之所以然，而爲矯枉之過也。儒者莫不非墨，而非樂、尚儉，則固見尊於儒矣，此大惑也。先聖曰：「矯太古樸陋之俗。」而後儒力欲復之。文治所以不修，而儒者之陷於莊、墨而不自知也。孔子「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猶舜志也。然禮有樂、有文，若無其樂，而徒司其文，又豈先王志哉？

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無〔一〕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於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書》、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皐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愼乃憲，欽哉！屢身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書》

古者君臣以養民爲事，所以辨上下者，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先王非有賴焉。故其朝也，君南面而立，臣北面而朝之；臣北面而拜，君答拜之。所辨者，南北面而已。皐陶作歌，帝乃拜其昌言，闢門明目，其君臣相與，幾若賓友，此所以下情罔伏，無有鬱徭閉閼之患，唐、虞所以致治也。垂及商、

〔一〕《書》原文「無」字上，尚有「帝曰」二字。

周，此義未忘。至申不害以奸詭賤困之人，媚其時主，以久富貴，倡爲尊君抑臣之論，而秦乃得大變先王之制，以自尊大，於是君臣隔絶矣。 然漢制，皇帝見丞相，坐爲之起，乘車爲之下輿，猶有禮敬大臣之意。 至隋、唐而又一變矣，然君臣猶得共坐以謀事。迄宋范質，以周宰相嫁於藝祖，便佞無恥，曲爲恭謹，以自容悦，辭不敢坐，於是並坐鼓簧之義廢矣。 然猶得立侍，故宋大臣多能力爭天子之庭。 暨元以戎功之盛控世，乃以軍容入國，羣臣皆長跪〔一〕白事。 於是，臣下見上，戰慄畏謹，不敢一言，有對而無論，有唯而無議。 大臣如是，小臣可知，於是下情大有壅隔之患。譬如痛膈，血氣不能通於上焦，飲食不能降於下腹，則元首雖清明，必將患絶而死。此則申不害、范質辱人賤行之所貽禍，而秦皇、元祖自尊之流毒也。 知其病而欲瘉之，則服舜困以藥之。

維元祀巡狩，四岳八伯，壇四奥，沈四海，封十有二山，兆十有二州。樂正定樂名，元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 東岳陽伯之樂，舞侏離，其歌聲比余謡，名曰《皙陽》。 儀伯之樂，舞鼚哉，其歌聲比大謡，名曰《南陽》。 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 夏伯之樂，舞謾彧〔二〕，其歌聲比中謡，名曰《初慮》。羲〔三〕伯

〔一〕「跪」，原刊誤作「詭」。
〔二〕「彧」，原刊誤作「或」。
〔三〕「羲」，原刊誤作「義」。

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謡，名曰《朱干》。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謡，名曰《苓落》。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謡，名曰《歸來》。幽都祀弘山，貢兩伯之樂焉。冬伯之舞齊落，歌曰《縵縵》。弁論八音、四會，歸格於禰祖用特。五載一巡狩，羣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一〕成。雖禽獸之聲，猶悉〔二〕關於律樂者，人性之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簇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岳之事也。五音，天音也；八聲，八化也；七始，天統也。《尚書大傳》

舜立仰延，乃拌瞽叟之所爲瑟，益之八絃，以爲二十三絃之瑟。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吕氏春秋》

帝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尸子》

《南風》，孝子之詩，舜以教天下之孝。《禮記》

舜彈五絃之琴而天下治，堯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也。《琴清英》

〔一〕「具」，原刊誤作「自」。
〔二〕「悉」，原刊誤作「患」。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一〕土，祀中霤，葬成畝，其樂《咸池》、《承雲》、《九韶》，其服尚黃。《淮南子》

鑾輅，有虞之車也，有鑾和之節。《禮記注》

舜作室，築牆茨屋，闢地樹穀，令民皆知去巖穴，各有家室。《淮南子》

舜作瓦棺土墍〔二〕。《古史考》

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羣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民始〔三〕知禮也。當是其時，民無慍惡不服，而天下化之。《管子》

有虞之君天下也，使天下貢善。商周之君天下也，使天下貢財。其治天下，見人有善，則如己有善；見人有惡，則如己有惡，此有虞氏之盛德也。《尸子》

五明扇，舜所作也。既受堯禪，廣開視聽，求賢人以自輔，故作五明扇焉。《古今注》

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淮南子》

荀子曰：「天下之好善者多矣，而舜獨以好善稱者，舜之好善一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

〔一〕「用」，原刊誤作「闢」。

〔二〕「墍」，原刊誤作「堅」。

〔三〕「民始」，原刊誤作「始民」。

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孔子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蓋天下莫不傳舜之好善，明目達聰，無所壅遏，下情咸達，擇善而從，天下之士，莫不樂奔告矣。燕昭好士，漢武好言，而章奏滿於公車，才俊集於金臺，豈況舜之至誠乎？若苟無好善之心，非獨閉塞賢路也；即使下詔求之，大臣猶仰體意旨而粉飾，小臣望風而裹足矣。後世不獨無大舜好善之心，且無闢門制扇立木之迹，又何望耶！

鯀作城。《世本》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於岳陽。覃懷底績，至於衡、漳。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恒、衛既從，大陸既作。鳥夷皮服，夾右碣石，入於河。濟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灉、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厥草惟繇，厥木惟條。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厥貢漆、絲，厥篚織文。浮於濟、漯，達於河。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檿、絲。浮於汶，達於濟。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底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玄纖縞。浮於淮、泗，達於河。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

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於江海，達於淮、泗。荊及衡陽惟荊州：江、漢朝宗於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土夢作乂。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荊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於河，滎波既豬。導菏澤，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浮於洛，達於河。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荊、岐既旅，終南惇物，至於鳥鼠。原隰底績，至於豬野。三危既宅，三苗丕敍。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厥貢惟球琳、琅玕。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即敍。導岍及岐，至於荊山，逾於河。壺口、雷首，至於太岳。底柱、析城，至於王屋。太行、恒山，至於碣石，入於海。西傾朱圉、鳥鼠，至於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於陪尾。導嶓冢，至於荊山。內方至於大別。岷山之陽，至於衡山，過九江，至於敷淺原。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導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於底柱，又東至於孟津，東過洛汭，至於大伾；北過降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於大

別，南入於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於海。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於澧〔一〕，過九江，至於東陵，東迆北會於匯，東爲中江，入於海。導沇水，東流爲濟，入於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於菏，又東北會於汶，又北東入於海。導淮自桐柏，東會於泗、沂，東入於海。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於灃，又東會於涇，又東過漆沮，入於河。導洛自熊耳，東北會於澗、瀍，東會於伊，又東北入於河。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二〕。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書》

世稱制作始於黃帝，文治極於堯、舜。孔子亦稱「黃帝、堯、舜氏作」。考其相去之時，不及百年，何以言之？《逸周書》稱炎帝〔三〕命少昊，臨四方。此最古說，則少昊及事神農矣。黃帝在位之年不可

〔一〕「澧」，原刊誤作「灃」。
〔二〕「衛」，原刊誤作「術」。
〔三〕「帝」，原刊誤作「布」。

知，《帝王世紀》不足據。然必長久，則少昊登位，必及耄年矣。《鬻子》曰：「帝顓頊年十五而佐黃帝，二十而治天下〔一〕也，上緣黃帝之道而行之，學黃帝之道而常之。」《呂覽》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是則顓頊嘗佐黃帝，受黃帝之誨，少昊晚暮登位，享祚無幾，故顓頊初佐黃帝，已即繼少昊而立。《鬻子》爲近古之書，必有據也。即無五年之速，而《呂覽》以爲受誨黃帝者，則亦相去無幾時矣。《鬻子》又稱「帝嚳年十五而佐顓頊，三十而治天下」。則帝嚳即有耄期之壽，在位亦無幾矣。故謂黃帝、堯、舜相去不及百年，即去羲、農亦不過百餘年耳。《史記》紀年始於共和，共和以上，僅能紀世。史遷之去三代數百年，猶不能年之，豈皇甫謐生後史遷，而能明上古帝皇之紀年壽命乎？況外紀又言人人殊也。然則《帝王世紀》所稱伏羲一百一十年，神農一百二十年，黃帝、少昊百年，顓頊七十八年，帝嚳七十年，舉不足採。若《春秋明曆序》神農八世，五百二十歲，《尸子》云七十世黃帝十世，一千五百二十年，少昊八世，顓頊二十世，三百五十年，帝嚳十世，其爲言之誕妄，殆不足辨，吾信《鬻子》、《呂覽》，而不信之矣。故炎、黃、堯、舜之間僅百年，決無疑也。

余考上古事，諸子時有荒誕，然讀典謨，敘朝覲、祭祀、命官、班爵，建置制度、三禮、五音、八音及律度量衡之器，日、月、山龍、華蟲之服，怪其去炎、黃百年，草昧方闢，何以治法能美備若是。及讀《禹

〔一〕據《鬻子》原書，「下」字之下，尚有「其治天下」四字。

貢》，見其勤民之勞，物産之盈，益以爲怪。考其入於織造者，天産則有蠶桑、漆絲、檿絲、卉服；人工則有織文、織縞、貝立、纁、璣組、編紵、纖纊、織皮；開礦所得，則有金、銀、銅、瑶、琨、璆、鐵、銀鏤、礪砥、球琳、琅玕；入於内府者，則有鹽斤、齒革、羽毛、熊、羆、狐狸、織皮；其好器，則有鉛松、怪石、夏翟、孤桐、蠙珠、浮磬、海物、大龜、橘柚；其材木，則有篠、簜、榛、榦、栝、柏、箘、簬、楛、青茅；其稅田有九品，□壞之殊，秸秷五服之異。以古經簡奥，然物産之盛衍臚陳，斑斑如是，宜其禮制之美備也。夫制作之事，萌芽於羲、農，黄帝成之，至堯、舜而極盛，上下百餘年間，日月無幾，而文明美善，廣大周悉如此，回視狉榛時，幾若中朝人之視野蕃也。何其變之急哉？及夏、殷至周爲三代，稱中國極治，號爲至文，然僅能不失唐、虞之法，未有加焉。惟有增肉刑，加兵制，重世及國義日詳，而民事漸衰息矣。至秦變法，誇軍功，重國守，自私其天下，而未嘗有二帝、三王忠民之心。漢、唐二千年悉用秦制，至元尤以軍容入關。於是，軍功盛而民功絶，民性日愚，民生日蹙，君子蓋不忍聞之矣。夫人治一室者，始則茅茨版築，繼則雕牆畫棟；治一衣者，始則大布大帛，繼則作會絺繡。踵事增華，後來居上，乃物理之必然，不待固來而自致者也。若夫棟宇剥圮而不能修，繡采汚敗而不能新，已爲敗子、惰夫之所爲；至於舍華屋而即陋室，被衣冠而坐塗炭，則爲狂疾人矣。天地之大德曰「生」，人之大德曰「仁」，吉凶與民同患，備物致用，作成器以爲利，謂之聖人，《易》於開物成務，興神以前民用者，諄諄言之，誠重之也。古聖所以竭其心思耳目，繁爲宫室、衣服、雜器、禮樂、法制之具，美益求美者，誠愛民之至，不敢

自息也。故自羲、農至堯、舜，所謂踵事〔一〕增華，才子克家，大其門閭者也。夏、商至周，保家之子，不失舊物，然其弊也，已剥圮而不修，汚敗而不新矣。漢、唐居三代之裔國，承先聖之遺法，乃遞棄而師暴秦，則無異捨華屋而即陋室，被衣冠而坐塗炭矣。夫黄帝、堯、舜以百年而大變草昧之俗，而後世聖賢豪傑，喆君英相相望，其智過於太古，其才多於三古，而又竭數千年講求之而不逮，乃去之愈甚者，何哉？蓋以堯、舜之神聖，既已極制作之美備，至禹則精力竭於治水之事，心思盡於唐、虞之治。及其即位，齒已垂耄，性又儉勑，復於□質，左右之才臣漸寡，不復能大有所爲，以求加堯、舜之上。而其法在傳子，則所以守祖宗之法者必堅，必待易姓而後能潤色改革之，而子孫不肖多，而賢者少，賢者已不得通變宜民之道，愚者日益增其敗常紊典之事，非獨不能賢於堯、舜，而壞之如肉刑者，蓋不少矣。

《鬻子》曰：「萬世爲福，萬世爲教者，唯從黄帝以下，舜、禹以上而已矣。」《鬻子》蓋知政教之宗已。

伊尹曰：「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近捨禹而遠稱堯、舜，蓋有故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以成功、文章稱堯，而惟美之德，

〔一〕「事」字，原刊脱。

蓋深有進退其間矣。伊尹有堯、舜之心，能舉非常之事，故尊賢尚功，賢聖數作，然經緯未精，又與夏同法，故殷道無徵，不足與堯、舜比烈。惟有周公聖知才美，獨能潤色其治，廣大纖悉，幾幾乎堯、舜而上之。孔子曰：「周監於三代，郁郁乎文哉。」又曰：「唐堯之際，於斯爲盛。」許周公之文與堯同美，蓋堯、舜之後，踵事加美，爲元宗之子者，一周公而已。然德制既盛，則尊之太至，以爲尺寸不可踰，又以傳子之故，即積久弊生，子孫不敢變祖宗之法。至於春秋，列侯並爭，民日事兵，暴骨如莽，蓋軍功、民功之進退消長，在此時矣。孔子有元宗之才，嘗損益四代之禮樂，於《王制》立選舉，於《春秋》尹氏卒譏世卿，又追想大同之世，其有意於變周公之制而光大之矣。既不復位，而秦以力征經營天下，以首級爲武賞，破壞先王之法籍，焚先聖之《詩》、《書》，而自肆其尊己自私之法，以愚天下黔首，於今二千年，使民不蒙先王之澤。蓋自生民以來，中國之禍，未有若秦之酷毒者也。雖劉淵之入晉，耶律之入唐，金、元之滅宋，方之貶矣。後世莫不惡秦之無道，而陽詈之而陰師之者，以其自尊自私之道，甚便於己，是借以愚其民也。故甘捨堯、舜、周公而從秦也。從秦既篤既久，以爲時制之宜，只知君國爲重乃大，以民爲輕，於是，二千年來，民功遂歇絶息滅於天下。儒生志士，搜遺經墜禮於屋壁之中，時援古以黜時，得之也艱，則護之也至，去之也遠，則尊之也益甚。於是，周公之治，非特無人以爲可以踰越，惟以守其一、二爲難。大儒鉅學於一、二典禮，出全力身命與國相爭而保護之，而反致於不問，本末横決。耳目隘陋，淺夫小人日横，一漢、唐之天下如陳問甫之類，而文飾之。文夫巨子，臨深以爲高，

加少以爲多，因推尊一三代之治，以爲若天之不可幾。百口萬目，咸蔽於近，同聲相應，未嘗深求生民治教所以然之故。需同相和，隨和是非，是以守文之君，當塗之士，聰明保持者甚衆，而自私之心輕，安於所習，蔽於所近，引漢、唐爲證，故終莫克振救也。我朝聖祖仁皇帝，神武睿知，以堯、舜之聖德，兼周公之才藝，若變法圖治，可以駕乎三代之上，而當時大臣無風后、力牧之神靈，亦無稷、契、伊、周之才氣，僅有庸佞之李光地託身義理者立於其間，其心思非有負荷罪生迫切之念，其常識非有開闢宇宙恢廓之量，媕婀於身家爵位之私，步趨於宋儒時下之見，竈下之婢，窮鄉之學，井中之蛙，牀下之木，卑汚愚陋，豈足與論生民所託命哉？有君無臣，自古所歎。嗟夫！此則秦之罪莫與京，塗毒數千年之民命，雖更百世，而莫之赦宥者也。雖然，若是者雖曰人事，蓋有天焉。方其盛也，天變之急，非人心所能料，人靈之敏，天若縱之，不爲限焉，黄帝、堯、舜百年而大治是也。及運會之衰，天若束之，人若迷之，受縛而不自覺，久迷而不自知，氣敝力盡，羸〔一〕老待時。嗚呼！往復豈無其期耶？《禹貢》物産，以絲爲繁，兖之桑土，既蠶則有漆絲、織文，青則有鹽、絺、絲枲、檿絲、織縞，荆則有元、纁、璣組，豫則有漆絲、絺紵、纖纊，非徒諸州土産咸宜，而織造之精，後世莫過。蓋絲爲中國所獨擅，土物之大宗，其出至古，其産至繁，爲生民之大利者也。

〔一〕「羸」，原刊誤作「羸」。

禹〔一〕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百姓諸侯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於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減。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史記》

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二〕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然河菑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爲務。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於大邳。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廝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渤海。九川既疏，九澤既灑，諸夏乂安，功施於三代。《史記》

〔一〕原刊無此小標題，今依前後文例擬補。

〔二〕「載」，原刊誤作「乘」。

禹治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灑爲底柱，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爲漏之陸，防蓋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揵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越與南夷之民。《墨子》

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阜，高陵盡皆滅之，名曰洪水。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不闚其家，手不爪，脛不生毛，生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禹長頭烏喙，面貌亦惡矣。天下從而賢之，好學而已。《尸子》

禹東至榑木之地，日出九津青羌之野，攢樹之所，捪天之山，鳥谷青丘之鄉，黑齒之國。南至交阯孫樸續樠之國，丹粟漆樹，沸沸漂漂，九陽之山，羽人裸民之處，不死之鄉。西至三危之國，巫山之下，飲露吸氣之民，積金之山，共肱一臂三面之鄉。北至人正之國，夏海之窮，衡山之上，犬戎之國，夸父之野，禺彊之所，積石之山。不有懈墮，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以求賢人，欲盡地利至勞也。得陶化、益、真窺、橫革之交〔一〕五人佐禹，故功績銘乎〔二〕金石，著於盤盂。《呂氏春秋》

禹周於天下，以求賢者，事利黔首，水潦川澤之湛滯壅塞可通者，禹盡爲之。禹通三江五湖，決伊闕

〔一〕「交」，原刊誤作「文」。

〔二〕「乎」，原刊誤作「于」。

溝迴陸，注之東海，因水之力也。《呂氏春秋》

舜〔一〕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邱陵，赴樹木。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闢伊闕，導瀍澗，平通溝陸，流注東海。鴻水漏，九州乾，萬民皆寧其性。禹沐浴霪雨，櫛扶風，決江疏河，鑿龍門，闢伊闕，修彭蠡之防，乘四載，隨山刊木，平治水土，定千八百國。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歧，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撌，濡不給扢，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簡服生焉。《淮南子》

禹鑿洪水，身親其勞，澤行〔二〕路宿，過門不入。當此之時，簪墮不掇，冠挂不顧。《鹽鐵論》

禹傷父功不成，循江泝河，盡濟甄淮，乃勞身焦思以行，七年〔三〕聞樂不聽，過門不入，冠挂不顧，履遺不躡。功未及成，愁然沈思。遂巡行四瀆，與益、夔共謀。行到名山大澤，召〔四〕其神而問之，山川脈理，金玉所有，鳥獸昆虫之類，及八方之民俗，殊國異域，土地里數，使〔五〕益疏而記之，故名之曰《山海

〔一〕「舜」，原刊誤作「禹」。

〔二〕「行」，原刊誤作「水」。

〔三〕「七年」二字原刊脱。

〔四〕「召」字原刊脱。

〔五〕「使」字原刊脱。

經》。使太章步東西，豎亥度南北，暢八極之廣，旋天地之數。於是周行寓內，東造絶迹，西延積石，南踰赤岸，北過寒谷，徊崑崙，察六扈，脈地理，名金石，寫流沙於西隅，決弱水於北漢，青泉赤淵，分入洞穴〔一〕，通江東流，至於碣石，疏九河於潛淵，開五水於東北，鑿龍門，闢伊闕，平易相土觀地，分州殊方，各進有所納貢，民去崎嶇，歸於中國。《吳越春秋》

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二〕之，以協承天休。《說文》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觴〔三〕享上帝鬼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饗承天祐。《漢書》

《墨子》：「夏后開使蜚廉析金於山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乙又言：兆之繇曰：饗矣，逢逢〔四〕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按：《書》《傳》皆言鼎爲禹鑄，墨子獨以爲啓金仁山，前編從之，亦不擇也。

大禹曰：「民無食也，則我弗能使也；功成而弗利於民，我弗能勸也。」故環河而導之九牧，鑿江而導

〔一〕「穴」，原刊誤作「宂」。
〔二〕「逢」，原刊誤作「逹」。
〔三〕「觴」，原刊誤作「[illegible]」。
〔四〕「逢逢」，原刊誤作「蓬蓬」。

之九路，澄五湖而定東海，民勞矣而弗苦者，功成而利於民也。《新書》

禹、益並治洪水，禹主治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遠不至，以所〔一〕聞見作《山海經》。非禹、益行遠，《山海》不造。然則《山海》之造〔二〕，見物博也。《論衡》

帝命豎亥步自東極〔三〕，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豎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丘北。一〔四〕。《山海經》。經文多誕，故不錄。

禹所治四海內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有君〔五〕長之州，州有九阻，中土之文德及而不治。《河圖括地象》

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元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阜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史記》

〔一〕「所」，原刊誤作「取」。

〔二〕「造」，原刊誤作「遠」。

〔三〕據《山海經》，原書此字下尚有「至於西極」四字。

〔四〕句未完，據《山海經》，應作「一曰禹令豎亥」。

〔五〕「君」，原刊誤作「启」。

按：《百蟲將軍顯靈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隤敳，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者也。則益即隤敳，其爲伊尹之□歟？

南到計，於蒼梧而見縛人，禹拊其背而哭。益曰：「斯人犯法，自合若此，哭之何也？」禹曰：「天下有道，民不罹辜；天下無道，罪及善人。吾聞一男不耕，有受其饑；一女不桑，有受其寒。吾爲帝，統治水土，調民安居，使得其所。今乃罹法如斯，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證也。故哭之悲也。」《吳越春秋》。《說苑》：「禹出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與此稍異。

禹見耕者耦立而式，過十室之邑必下。《荀子》〔一〕

禹之治天下也，以五聲聽。門懸鐘、鼓、鐸、磬，而置鞀，以得四海之士。爲銘於簨虡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寡人以義者擊鐘，教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語寡人以獄訟者揮鞀。」此之謂五聲。」是以禹嘗據一饋而七十起，日中而不暇飽食，曰：「吾猶恐四海之士留於道路。」是以四海之士皆至，是以禹當朝廷閒也，可以羅雀。《鬻子》

大禹之治天下也，諸侯萬人，而禹一皆知其體。故大禹豈能一見而知之也，豈能一聞而識之也？諸侯朝會而禹親服之，故是以禹一皆知其國也。其士月朝，而禹親見之，故是以禹一皆知其體也。然且

〔一〕「《荀子》」，原刊闕注。

大禹其猶大恐，諸侯會則問於諸侯曰：「諸侯，以寡人爲驕乎？」朔日士朝，則問於士曰：「諸大夫，以寡人爲汰乎？」其聞寡人之驕之汰耶？而不以語寡人者，此教寡人之殘道也，滅天下之教也。故寡人之所怨於人者，莫大於此也。」《新書》

禹作宮室。　禹時儀狄始作酒醪，變五味。《世本》

伺風鳥，夏禹所作也。《古今注》

大越海濱之民，獨以鳥田，小大有差，進退有行，莫將自使。其故何？曰：禹始也。憂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一〕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會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見耆老納詩書，審銓衡，平斗斛。因病亡，死葬會稽，葦槨〔二〕桐棺，穿壙七尺，上無漏泄〔三〕，下無即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延袤一畝，尚以爲居之者樂，爲之者苦，無以報民功。教民鳥田，一盛一衰。《越絶書》

禹平治水土，萬民皆得耕種黑黍於藿蒲之地，盡爲良田。《楚辭注》〔四〕

〔一〕「爵」，原刊誤作「舜」。
〔二〕「槨」，原刊誤作「柳」。
〔三〕「泄」，原刊誤作「池」。
〔四〕「《楚辭注》」，原刊闕注。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甯。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卬盛於豆，於豆於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詩經》

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史記》

棄爲兒時，好種樹，禾、黍、桑、麻、五穀，相五土之宜，青、赤、黃、黑，陵、水、高、下，粢稷、黍禾、蕖麥、豆、稻，各得其理。堯遭洪水，人民泛濫，逐高而居。堯聘棄使教民山居，隨地造區，妍營樹之術〔一〕，

〔一〕「術」，原刊誤作「衕」。

三年餘，行人無飢乏之色，乃拜棄爲農師，封之台〔一〕。《吳越春秋》

自秦立首功，以殺人爲得爵之質，此盜賊夷狄之行也。而漢仍不改，立十九級之爵，極至封侯，所以誘臣民爲殺人之事者至厚矣。漢高祖之令，曰：「羣臣非軍功者不侯。」後世因之，以至於今。漢高祖本出於盜賊，其爲是令也固宜，後世好仁之主，通德之臣，奈之何其從之？循吏以漢爲稱首，漢循吏莫甚至宣帝；好獎循吏者，莫如宣帝。而宣帝之賞黄霸也，僅有高屋黄金之賜，未假以尺寸之封。光武之異卓茂、伏湛也，超爲太傅，所以勞來之者最厚，亦無茅土之分。自餘唐太宗、宋藝祖、明太祖皆命世之英，留心民事，亦未聞異循吏之賞，其餘治河、開渠、種樹、掌教、理刑、興造，便民之法者至多，則絶未聞有殊賞焉。噫！何其嗜殺人之重，而視生人之輕乎？首尾倒置，本末横決甚矣。而考古經義，禹以平水土爲天子，稷以稼封，皋陶以刑封，伯夷以禮封，益以工封，夔以樂封，契以教封，垂及周陳胡公以陶封，非子以養馬封，鬻子以師封，若此者，皆以有功於民封，而三古數千年未聞以軍功封者。惟太公爲近於軍功之封，然太公爲文王之師，雖微軍功，亦當近比鬻熊得有封國。是則由太古至周衰二千年，無以軍功膺上賞備大封者，此義甚明，經文至詳，可按也。而後世捨四代不師，而樂於師暴秦盜賊之行，甚至學士諷誦先王，引古義以矯時主者，相繼以億萬計，未聞餘論及之。嗚

〔一〕「台」，原刊誤作「部」。

呼！晦盲否塞，大道不明，青黄顛倒，以殺人爲賢，而置人生於不論不議之間，使二千年民功不興，日即於偷，民日以艱，皆經義不明之咎也。夫以中國禮義之邦，堯、舜治法之美，而今生民塗炭至此，君子所爲痛心疾首於秦、漢之君，而深罪二千年之學者也。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又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知此義者，孟子而後，其絶矣乎？絶之者蓋二千年矣。惻惻哉！大道之晦，生民之艱，而遂至此乎？

唐、虞之時，治水，教稼，典樂，掌禮，及爲共虞曆象，皆終其身。士不易業，官不易人。專業則講求精，久任則有成功，疑此爲黄帝以來相傳之法。自三代傳子，於是庶司百務，皆以親貴典之，專業蓋少衰矣。然百司見散，祝、史、醫、巫、倉庾之屬，猶官守其世業，以獲成治。至秦、漢以下，既不立專業之學，復不設專業之官，百司如傳舍，惟曆象惟專官，而吏反得世焉。是故大臣、學士專業則大治，百司專業則不失治，惟吏專業則不治。治不治，視其專業之人，所降以爲差。

（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

教學通義

（一八八六年）

【按】這是康有爲早期撰寫的一篇重要著作。康有爲自定《萬木草堂叢書目録》注此篇云「少作，已佚」。然手稿今已發現，現據手稿校點付印。

朝無才臣，學無才士，閫無才將，伍無才卒，野無才農，府無才匠，市無才商，則國弱。上無禮，下無學，朝不信道，工不信□〔一〕，君子犯義，小人犯禮，則國已。康祖詒曰：今天下治之不舉，由教學之不修也。今天下學士如林，教官塞廷，教學惡爲不修？患其不師古也。今天下禮制、訓詁、文詞皆尚古，惡爲

〔一〕「□」，疑爲「度」。

不師古？曰：師古之糟粕，不得其精意也。善言古者，必切於今；善言教者，必通於治。今之民，猶古之民也，不待易世；今之治，猶古之治也，不必膠法。上推唐、虞，中述周、孔，下稱朱子，明教學之分，別師儒官學之條，舉「六藝」之意，統而貫之，條而理之，反古復始，創法立制。王者取法，必施於世，生民託命，先聖（中缺）其諦。祖詒記。

幼學、官學、樂、書、數、諫救共六篇在另卷，未寫過此。

原教第一

教學不知所自始也？人類之生，其性善辨，其性善思，惟其智也。禽獸顓顓冥愚，不辨不思。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斯。智人之生，性尤善辨，心尤善思，惟其聖也。民生顓顓頑愚，不辨不思。君子所以異於小人者在斯。惟其善於辨思，人道之始，其必有別矣。群居五人，則長者異席，此禮義之造端，朝儀庭訓之椎輪也。人道之始，其必有作矣。冬居橧巢，夏居營窟，此城郭、宮室之發軔也。燔黍捭豚，蕢桴土鼓，此飲食、祭祀、聲樂之權輿也。刳木爲舟，剡木爲楫，此飛輪、大艦之高、曾也。思之愈精，辨之愈精。老者傳之幼者，能者告其不能者，此教之始也。幼者學於長者，不能者學於能者，此學之始也。

凡物，粗者先乎？精者先乎？曰：粗者先。得其粗，然後可以講其精也。事物先乎？禮義先乎？曰：事物先。有事物，而後有禮義也。《序傳》曰：「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新語》稱：「羲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然《繫辭》稱：「凡百制作始於黃帝。」禮教倫理必在事物制作之後，雖或造於庖犧，必至黃帝而後成也。

禮教倫理立，事物制作備，二者人道所由立也。禮教倫理，德行也；事物制作，道藝也。後聖所謂教，教此也；所謂學，學此也。

佃、漁、嫁、娶始於羲，耕、農、醫、市始於神農。至於黄帝，制作宫室、舟車、衣服、文字、曆數、伎樂、什器、禮治、兵甲，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説，存亡之難，别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倫理藝業必起於是。顓頊修之，教學益明。雖無可考，然倫義日昌，藝學益光。傳及堯、舜，道緒皇皇，上下百年，萬制昌洋，蓋教學之至盛也。黄帝至堯、舜僅百年，制作爲人道之極美。余别有説，詳《民功篇》。舜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使民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爲崇行之教。孟子曰：「學者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由此出也。命夔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詠言，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所謂樂德樂語，是爲德藝之教。周《大司樂》、《文王世子》、《王制》皆以樂教士，由此出也。蓋司徒教民，故以興行爲先；典樂教胄，又以德藝爲重。然禮掌於伯夷，又無射、御、書、數，則教胄實在崇德也。當時稷教稼穡，夷典三禮，垂作工，益作虞。夫曰教稼典禮，必有教學，推之工、虞，當亦復然，則非徒司徒、典樂之教可知也。但司徒、典樂之教爲公教，凡民與國子皆盡學之；稷、禮、工、虞爲私學，或世其業，或學其官，而後傳之也。立教設學，自此始也。

今推虞制，别而分之，有教、有學、有官。教，言德行徧天下之民者也；學，兼道執登於士者也；官，

以任職專於吏者也。下於民者淺，上於士者深；散於民者公，專於吏者私。先王施之有次第，用之有精粗，而皆以爲治，則四代同之。微爲分之，曰教、學；總而名之，曰教。後世不知其分擘之精，於是合教於學，教士而不及民；合官學於士學，教士而不及吏；於是三者合而爲一。而所謂教士者，又以章句詞章當之，於是一者亦亡，而古者教學之法掃地盡矣。二千年來無人別而白之，治之不興在此。今據虞制別教學，釽擘條理，推求變壞，知所鑑觀，以反其本，則教學有興。

備學第二

周公兼三王而施事，監二代以爲文，凡四代之學皆並設之，三百六十之官皆兼張之，天人之道咸備，其守官舉職皆有專學，以範人工，理物曲，各專其業，傳其事。若太卜掌《易》，太師掌《詩》，外史掌《書》，宗伯掌《禮》，其餘農、工之事皆然。官司之所守，即師資之所在。秦人以吏爲師，猶是古法。蓋黄帝相傳之制，至周公而極其美備，制度、典章集大成而範天下，人士循之，道法俱舉。蓋經緯人天，絶無遺憾，而無事於師儒學校之矜矜言道也。

然察其爲政，雖六官皆學，而有公學、私學之分。公學者，天下凡人所共學者也；私學者，官司一人一家所傳守者也。公學者，幼壯之學；私學者，長老之學。公學者，身心之虛學；私學者，世事之實學。

公私必相兼，私與私不相通。

公學第三(上)

公學凡四：一曰幼學，《爾雅》以釋訓詁，《少儀》以習禮節也；二曰德行學，「六德」則智、仁、聖、義、中、和，「六行」則孝、友、睦、婣、任、卹也；三曰藝學，禮、樂、射、御、書、數也；四曰國法，本朝之政令、教治、戒禁也。四者天下之公學，自庶民至於世子莫不學之。庶民則不徒爲士，凡農、工、商、賈必盡學之，所謂公學也。

入學之敍，莫如《內則》，而幼學尤詳。「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八年，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蓋雖小節，自八歲亦以人道教之矣。「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鄭氏《注》：「請習簡，所書篇數；請習信，應對之言也。」「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惇行孝弟，博學不教。」「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鄭《注》：「男事，受田、給政役也。」「至此學無常，在志所好。」言受田、給役，又言彊仕服官，則此學制通士民而言也。方名、數目，《爾雅》之學也，自六歲至九歲習之。右食、唯言、讓於長者，幼儀之教也。十歲出就外傅習書計，已學六

書、九數之學，爲「六藝」之淺者，以人生之日用也。學幼儀，凡《曲禮》、《內則》、《弟子職》之儀皆學之。又習簡篇，肄應對，皆少儀也。十三學樂，誦《詩》，成童，舞《象》，學射、御。據《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則自冠歲以前咸謂之幼學。自《爾雅》、《少儀》至於「六藝」，莫不兼習，惟《禮》乃及二十後始學之。誦《詩》，亦樂學也。古人之所以養其幼志，成其才行，其先後既得其敘，功候又盡其宜，其愚魯者既無强進之患，其聰敏者可爲仕學之基。至於二十未任男事，小民未給田、受役，世祿未被選當官，惇行孝弟，責其修行，博學不出，責其成學。博學者，即於「六藝」之中求其精博也。至三十任事，博學無方，視其所好。所謂博學，乃世事之學，士人則分任六官，民家則各擇九職，始爲私學也。「六藝」爲公，故爲有方之學。百職爲私，故爲無方之學。有方之學爲人所宜知，凡人皆重而習之。無方之學不責人以共能，故各視其志。古人言公私之學，莫彰明於此矣。

《大戴·保傅篇》：「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居則習禮文，行則鳴珮玉，昇車則聞鸞和之聲，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就舍之年較早於《內則》二歲，蓋《保傅》爲卿太子而言，《內則》爲士民之子而言也。小藝者，即數目、書計也。小節者，學幼儀、肄簡諒也。束髮即成童也。束髮而入大學，指天子及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若士人之子及凡民之俊秀，必待年長，行藝既成，預賓興之典，始得入於大學。然所謂學六藝者，亦不過學樂，誦《詩》，舞《勺》、《象》，學射、御，學禮容，舞《大夏》也。所謂履大節者，亦不外惇行孝弟，加以尊賢良、事師長，此

古者小學之法，由小學馴爲大學之叙也。

公學第三(中)

《學記》稱：「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左氏傳》稱：「鄭人遊於鄉校。」此古之鄉校也。學何教？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卹；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州長掌其州之教法，「考其德行、道藝而教〔一〕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黨正掌其黨之教，「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又有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鄉師「正歲，稽其鄉器，此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考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大司徒「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

〔一〕「教」，《周禮》原文作「勸」。

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此周之教法也。

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於王。《王制》所謂「昇於司徒，曰選士。」不徵於鄉者，必昇於司徒，而後謂之士。未昇則猶徵於鄉，師田、行役無所不從，猶爲民也。司諫「書其德行、道藝，辨其[一]可任國事者」。國事即頒萬民之職事，所謂農、圃、藪、牧、商、賈之類。未任職事，猶未爲農、工、商、賈也。雖未爲選士，亦未爲農、工、商、賈，故泛言亦得以士稱，猶唐之舉進士，人即不中第，猶稱進士也。未爲選士，未爲農、工、商、賈，則萬民皆然也。

古之民，內則崇德厲行，外則修其道藝，以不失職。夫五禮、六樂、六書、九數之學，後世巨儒耆學未能識其器，未能習其數，而周之民蓋莫不兼通之。但精能有異，不盡獲賓興。譬令諸生能文者多，亦不盡得舉也。然其宏綱細目，目睹其事，手展其器，躬習其容，雖極戇愚，莫不習解矣。

譬如禮也，不過祭祀、喪祀、昏冠、飲酒、師田、行役之事。樂也，不過鍾磬、管鼓、琴瑟、笙簧之器。射也，不過和容、主皮、興舞之體。鄉大夫、州長、黨正歲時飲酒所行，黨正所教，鄉師所稽，日月見之，日月習之，教則不肅而成，學則不勞而能矣。

至於御事，《論語》著樊遲御，冉有仆，及《左氏傳》所稱不勝枚舉，蓋人所共能者。故孔子稱「吾執

[一]《周禮·司諫》此處原有「能而」二字。

御」，亦以易能而共習言之也。

至於書、數，則識字持籌，尤應盡人共解。今人欲習工商，必先識書算。若不解作字，不解持籌，便爲棄物。雖欲以世事教能，無所用之，此必然之理。故書、數爲天下古今通行之公學，未有能外之者。但六書之轉注假借，今大儒不明其義，九數之夕桀重差，今專門不識其名，淺深精粗，古今稍異耳。

然益可證「六藝」爲古凡民之通學，非待爲士而後能。若以爲士，則古者農、工、商、賈無不從士出身，故其民釋耒耜則習禮樂之容，振削牘則通論説之用，與朝廷之士殆無以異。《詩》稱兔罝之野人，可作公侯之腹心。所謂野人，即閎夭、散宜生也。昔嘗疑舜、伊尹、傅説、膠鬲、郤缺、夷吾之倫，躬耕胥靡，魚鹽市賈，離蔬釋屩，忽而登朝，豈能習禮容，通掌故？若由此推之，則豪俊之士伏處田間，與六代之禮樂日相接，奚足異哉！奚足異哉！

公學第三（下）

典分於六官，而備副於冢宰、司會、司書、太史、内史。其記、注既詳矣，慮其不及民，而施之有閡隔也，而六官復以正月之吉，有法於邦國都鄙，懸法於象魏，使萬民觀象，遲之旬日而後斂之。其時道路四達，車輂易通，邦國都鄙既各有懸法、讀法之典，而臘蠟之餘，正月之吉，鄉遂之民，咸奔走輂轂以觀國

光，歲歲如是，莫不通曉憲章矣。猶患民不盡知，特立布憲之官以宣道之。而小司徒正歲修法觀象，「徇以木鐸」，鄉師則四時「以木鐸徇於市朝」。鄉大夫受法於司徒，頒之於其鄉吏，「各憲之於其所治」。州長於正月及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黨正於四孟月及春秋祭禜，「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族師則月吉及春秋祭酺，「屬民而讀邦法」。閭胥則春秋祭祀、役政、喪紀，「聚衆庶，既比則讀法」。統計讀法百數十次，繁復諄復，惟恐民之不詳知。當時之民於本朝政典蓋耳熟能詳，而民之聰敏有學者，自能考求本朝掌故，耳目易接，濡染易深，幾於無人不通矣。

蓋一王之興，莫不有新制，以易民觀聽，若僅存於官書，藏於天府，若後世數千卷之《會典》、《則例》，郡縣或竟無其書，士人或未睹其目，則上下扞格，施政爲難。故周人所教學，率皆本朝掌故，欲民之易知易從，而後敷政優優也。

《易》作於文王、周公。《詩》則純周詩，《商頌》爲宋襄公詩，亦周詩也。《禮》則本朝所定。《樂》雖兼用六代，亦由周制所許。惟二帝三王之書掌於外史，然亦惟上庠所習，民間雖身通「六藝」，未入太學，不得見焉。故孔子欲説夏、殷之禮，而杞、宋不足爲徵，僅得《坤》、《乾》、《小正》。故師儒之學能説本朝之教典，官吏之學能行王朝之政典，士夫之學以周爲從，庶民之學以吏爲師，民無異心，官無異學，此其所以治也。

故學者不辨士民，不可不通本朝掌故矣。不通本朝掌故，不齒於士，或犯憲典，且不足爲民矣。故

夫憲典之重而入民也。自卿大夫士至民莫不學之，故與德行、道藝爲凡人之通學也。

私學第四

人之少也，既有幼學，習《爾雅》，肄《少儀》矣。及其稍長，教以「六藝」，崇德厲行。至二十之年，博學不出，然猶未任男事也。至壯而有室，其不預賓興者，則爲民受田、給役，受司徒所頒十二之職事：或爲農、圃；或爲虞、衡、藪、牧；或爲商、賈、百工；或學他藝及世事，若醫、巫、祝、卜之屬；或習服事，如府、史、胥、徒之倫。其下者爲閒民，蓋棄材矣。數者各擇一業，視志所好，博學而致其精，無有方所焉。如爲農、圃，則博極農、圃之學；爲百工，則博極百工之學；若厭其業，則又捨去。《荀子》曰：「天下之爲矢多矣，而垂獨稱焉者。垂之爲弓，一也，未有兩而能精者也。」此爲私學致精言之。然垂亦自兼通「六藝」來也。其士大夫之庶子及賢能賓興於王者，及雖不預賓興而以曲藝進第者，司馬論辨其材，司士以能詔事，必視其志之所好，學之所博而詔也，如「六藝」之有專門精業者。

譬如禮官則講禮學也，如子游之習於禮，公西赤之學宗廟會同，徐生之善爲頌，使爲禮官。自宗伯之屬，肆師、典祀、司尊彝、司几筵、天府、鬱人、鬯人諸官，皆選授之。掌儀之司士、射人、司禄、朝士皆由此用焉。塚人、墓大夫、職喪、夏採及宗人、神仕之類，皆同是選。蓋爲伯夷典禮之專官，以官爲師，上而

爲官，下而爲府、史、胥、徒者業焉，終身遷轉不改。

樂官則有樂學，如師曠、師乙、師襄之審音，制氏之通，其鏗鏘鼓舞，使爲樂官。自司樂以下，樂師、大胥、小胥、大師、小師、瞽矇、眡瞭、典同、磬師、鍾師、笙師、鎛師、韎師、旄人、籥師、籥章、鞮鞻氏、典庸器、司干選授焉。鼓人、舞師，由此其選。蓋爲後夔典樂之專官，以官爲師，上而爲官，下而府、史、胥、徒業焉，終身遷轉不改。

射爲兵事，則講兵學，若養由基，顏高之善射者，使爲兵官。自司馬而下，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司勳、環人、挈壺氏、司右、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繕人、槁人，由此其選。以官爲師，上而官，下而府、史、胥、徒學焉，終身遷轉不改。

〔一〕爲御官，則講御學，自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馭夫、太僕、小臣、齊右、戎右，道右，選焉。以官爲師，上而官，下而府、史、胥、役學焉。虎賁、旅賁、祭僕、御僕、隸僕、條狼、銜枚，通其業，終身遷轉不改。祭僕、隸僕與職喪、守祧，通其業。

餘若小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則以精於書學者選之。而太史、內史、外史、御史皆以官爲師。漢制，童子諷書九千字以上得補令史，故爲史之專學焉。數學以測天、制器爲極至。測天則馮相、保章，測地則

〔一〕句首疑脫「御」字。

量人、匠人選焉。制器則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刮摩、搏埴，百工選焉。各有其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其不以「六藝」專精，而別精他藝者，若農則有司稼、草人、稻人掌及農學，囿人、場人掌園圃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山虞、澤虞、川衡、林衡、山師、川師、遂師、柞氏、薙氏掌山澤材之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牛人、牧人、充人、獸人、𩵋人、鼈人、跡人、犬人、羊人、小子、馬質、服不、射鳥、羅氏、掌畜、冥氏、穴氏、翨氏掌養繁鳥獸之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閩隸「掌役畜鳥」，夷隸「掌役僕人養牛馬與鳥言」，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與獸言」，同其選也，皆有專學。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人、圉師通其業，自司市而下，則爲阜通貨賄之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自考工諸官以外，掌皮、典絲、典枲、縫人、染人、追師、屨人、角人、羽人、掌葛、掌染草、掌炭、掌荼、掌蜃則爲化材之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有丱學，丱人掌之。有醫學，醫師、食師、疾師、瘍醫、獸〔一〕業之。有養學，膳夫、庖人、內饔、外饔、

〔一〕「獸」字下原缺「醫」字，應補。

亨人、臘人、酒人、漿人、凌人、籩人、醢人、醯人、鹽人業之。皆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至卜官，則卜師、龜人、菙人、占人、簭人、占夢、眡祲之屬，厥爲卜學。祝官，則太祝、喪祝、甸祝、詛祝，厥爲祝學。巫官，則司巫、男巫、女巫、方相、庶氏、硩蔟氏、翦氏、壺涿氏、庭氏、赤犮氏，厥爲巫學。皆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地輿之官，則職方、土方、懷方、合方、訓方、形方、掌節、掌固、掌疆、封人、司險、司門、司關，則爲地輿方物之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民官自朝大夫、都則、都士、家士、鄉遂之官外，則有載師、縣師、閭師、土均、均人、稍人、委人、倉人、廩人、調人、媒氏、司民、司約、司盟、伊耆氏、蠟氏、萍氏、司寤氏、修閭氏，則有親民之學。野廬氏、薙氏、遺人，掌道路溝瀆者，同其選，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教化之官則爲教學，自鄉官外，師氏、保氏、司樂諸子、司諫、司救，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刑法之官，則爲名學，自司寇、士師、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司刑、司刺、司厲、司圜、司〔一〕囚、掌戮、布憲、禁殺戮、禁暴，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一〕「司」，《周禮》原作「掌」。

行人之官，則爲使學，自大行人、掌客、司儀、行夫、環人、掌交、象胥選焉，象胥主同文翻譯者，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士訓、誦訓、令方、訓方、匡人、撢人掌察四方，聯其業也。

會計之官，則爲計學，大府、內府、外府、職內、職歲、職幣、職金、掌貨賄選焉，以官爲師，終身遷轉不改。

其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幼年既習德行、道藝，皆有專學矣。其宰夫、內宰、宮正、宮伯以下，舍人、中車、典路、車僕、司常、弁師、節服、司裘、掌次、掌舍、宮人、內司服、幕人、幂人，皆使諸子爲之，以爲親衛，既世其官，世其業，皆有專學也。

既各有專官，各有專學，則各致其精，各不相知，如耳、目、鼻、口各不相通，而皆有專長。其他不能，不以爲愧，不知，不以爲恥。材智並騖，皆足以致君國之用。

善哉！劉向之論諸子，以爲皆出於先王之官。信其能知先王之道也。惜其考求「六藝」，而不知原本先王之官，如《易》生於太卜，《書》、《春秋》出於外史，《詩》出於太師，《論語》、《孝經》出於師氏。非學官所宜並立者，蓋猶惑於漢儒傳經之習，而不知先王「六藝」之本，公學、私學之分也。

國學第五

至於國學，自天子、世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與凡民之俊秀皆教之。其學雖有米廩、上庠、東序、成均、瞽宗、太學之異，其地雖有公宮、國內、四郊之殊（余別有《四學考》），然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亦猶教萬民之德行、道藝耳。但以國子爲將來卿士之儲，故語德較精。

至言行，揜睦、婣、任、卹而言尊賢良、事師長者，以世祿侈貴，任、卹非其所難，但長傲飾驕，不能尊事賢德，故其行與凡庶稍異。而當官任政，禮義爲繁，故但增「六儀」之教，自餘無異齊民，以德行者，凡人所不可缺。至於「六藝」，不知禮，則無以立；不知樂，則無以言；不知射、御，則不能醻酢；不通書、數，則無以應世事；皆人道所必然，不辨其爲吏爲民。有德行、道藝，然後列於人。若無德行，則入於闒士；無道藝，則媿於氓萌。廢棄、惰游，聖世不齒。德行、道藝，所謂不可須臾離者，故聖人懸之以爲通學也。

國子雖德行、道藝並重，而國之學政、成均之法，則隸大司樂掌焉。大司樂之選，則以有道有德者教焉。有道即保氏之學，九兩所謂「儒以道得民」；有德即師氏之學，所謂「師以賢得名」；皆可以爲大師樂

也。觀此知道學、儒林分途而並重，後世可無朱、陸之爭矣。其於「六藝」，專以樂爲業，蓋自虞時，教胄已屬後夔。所以教者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大指以涵養德性、變化氣質爲教。又教以詩言志，歌詠言，聲依永，律和聲，則出辭吐氣，遠託鄙倍，引歌協律，欲得中和。又於涵養德行之中，寓以言語辭章之學。夏、殷無文，然東序、瞽宗遺制畧在，踵事增華，自益精密。周得所因，故師氏教德行，保氏教道藝之外，專以樂教國子，「以樂德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樂德中、和，即夔之直、寬、剛、簡之義；樂語諷、誦、言、語，即夔之「詩言志」也。歌詠言，舞六代之樂，即「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也。

樂學有本有文，不外此三者：樂德、樂語，本也；樂舞，文也。樂舞，其統名，分之亦爲四：有樂舞，有樂聲，有樂儀，有樂器。太師教六詩，風、賦、比、興、雅、頌，而必以「六德」爲之本。瞽矇掌諷誦詩。役於太師，而亦掌九德六詩之歌，以言語、德行相養也。

若樂舞之學，有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樂師掌其教。春，「捨采合舞」，正舞位，序出入，大胥掌之。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小胥掌之。舞羽吹籥，籥師教之。授受舞器，司干掌之。《文王世子》謂：「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大樂正學舞干戚。」其時則秋冬，其地則東序；其叙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其貴也，視學、養老，冕而總干，舞《大武》。此舞學也。

樂聲之學，則六律六同〔一〕之以陰陽、五聲、八音，播之以詩歌，則太師掌之。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則有小師、瞽矇。瞽矇掌教諷誦詩，鼓琴瑟焉。掌播鼗，擊頌磬、笙磬，則眡瞭。掌六律六同之和，則有典同。掌縵樂、燕樂、擊磬，則有磬師。掌金奏、鼛鼓、縵樂、燕樂，則有鍾師。掌教祴樂、龡竽、笙、塤、籥、簫、篪、篴、管、舂牘、應、雅，則有笙師。掌愷樂、金奏之鼓，則有鎛師。其誦弦則以春夏，其頌學合聲則以秋，其入樂則下管登歌。此聲學也。

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薺》，環拜以鍾鼓爲節。古之君子必珮玉，右徵角，左宮羽，周旋中規，折旋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珮玉，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君在不珮玉，左結珮，右設珮，居則設珮，朝則結珮，齊則綪結珮，此樂儀也，司樂之教國子如此。

考自夔至周，教胄皆以詩、樂。《周禮》容有劉歆竄潤，《大司樂》章則魏文侯樂人竇公之所獻，其爲周典無疑。至於書、禮，惟《王制》則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考司樂所屬，自樂師、大胥、小胥、大師、小師、瞽矇、眡瞭、典同、磬師、鍾師、

〔一〕「同」下疑缺「合」字。

笙師、鑄〔一〕師、韎師、旄人〔二〕、籥章、鞮鞻氏、典庸器、司干、無執禮典書之官。但祭祀、朝會、燕饗、賓射、軍旅、喪祀諸禮，皆與樂通官，豈別習其儀於瞽宗歟？樂官惟瞽矇掌《世》、《奠》、《系》，與小史同，豈所謂典書之官耶？按：孔冲遠《疏》云：「《虞書》有典有謨，故就其學中而教之，則周之小學也。」又師氏：「掌〔國〕〔三〕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四〕《春秋》蓋書之屬，疑師氏爲典書之官。保氏既教國子以五禮，復專教六儀，疑保氏爲典禮之官。

《王制》：「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師氏、保氏「居虎門之左」，與《王制》正同，其爲小學無疑，猶今上書房咸安宮官學在禁城中。而不察義理妄於考據者，據《王制》、《祭義》謂周之小學在郊，大學在王宮之東。豈有王公之嫡，髫丱趨學不於宮之左右，乃遠爲郊人？而令鄉遂之士反近處王宮之側？乖舛甚矣。禮家妄言則可，施之實事決不可行也。《文王世子》記文錯雜，大學、小學既不別白明析。《王制》爲後儒采定之禮，不盡合周制，未足據也。

〔一〕「鑄」，當作「鎛」。
〔二〕此處當缺「籥師」二字。
〔三〕「國」，原稿脱，據《周禮·地官·師氏》補。
〔四〕「故書中爲得……若《春秋》是也」，乃《周禮·地官·師氏》鄭玄注語。

綜而論之，教國子有大學、小學之分。師氏居虎門左，保氏居王闈，小學也。師氏掌德行之外，更爲典書，保氏於「六藝」之中，尤重執禮，此小學也。大司樂專領樂事，諷詩習舞，以教國子，此大學也。《學記》：「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鄭《注》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是也。」詩爲樂章，樂章合於樂聲，然後謂之樂。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故夔曲樂而云：「詩言志。」大司樂掌樂，而以太師掌詩，蓋言樂則已統詩，詩在樂中，不得離樂，析而爲二術二教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學政專以樂爲教，不以他藝，故官稱典樂、司樂、樂師、樂正，死則祀爲樂祖。樂律掌於瞽師。太師、瞽矇，皆瞽者，以音律至細，非瞽者不能精學。既尊樂，故以瞽宗爲名。既弦誦於其地，因而祀樂祖。《文王世子》所謂「釋奠於其先師」。鄭《注》謂：「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蓋用《王制》後儒之說，以四術、四教並稱。不知古學惟祀樂祖，《詩》亦樂學，不得別有先師；《禮》則秩宗、宗伯、太史所掌，《書》則外史所掌，並制於先王，典章完備，安待高堂、伏生之傳也？此誤以後世尊經擁先王完美之學，其無當固矣。

惟孔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又誨伯魚以學《詩》與學《禮》並舉。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於是析《詩》與《樂》爲二術，而與《禮》並舉也。弟子記其雅言，《詩》、《書》、執禮，自是《詩》、《書》、禮、樂遂爲四術、四教。蓋《王制》之義，合於《魯論》者甚多，意其出於孔子所定也。孔子之教，多言《詩》、《書》，未嘗及射、御、書、數。學樂則多，語弟子以樂

者亦寡。蓋樂爲國學，自鄉黨不能共器。孔子苟非適周，訪樂於萇宏，聞《韶》於齊，語樂於太師摯，幾無以通之。魯備六代之樂，季札來觀而嘆觀止。然樂器繁重，既鄉黨無器，孔子以飲水食疏曲肱之寒士，東西南北道長之遊人，其不能備鍾、磬、笙、籥之師、六代之舞，固也。惟《詩》三百篇得自周太師，諷誦在口，不假樂器，而與觀羣怨義理，亦足悦心，故單舉以告弟子。而以讀《書》學《禮》共稱，蓋匹夫倡學，不得已之所爲，固不能比虞廷周官之美善也。然聞《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告子路成人，終曰：「文之以禮樂。」又曰：「成於樂。」亦以樂爲成德之極，與師、保之教德行、道藝，必入大學學樂，然後謂之大成，義相協也。然禮、樂、射、御、書、數，皆有名物度數之實，易廢難起。而《詩》、《書》獨以空文易傳於後世。嗣是漢人言「六藝」以《詩》、《書》、《禮》、《樂》與《易》、《春秋》，與周時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名舛甚矣。

漢立博士，分經爲官，六朝因之。後世教者亦分經、史、掌故、書、數，胡安定亦分經義治事，今助教亦分數堂。而大司樂所設大師、小師、大胥、小胥、磬師、鍾師、笙師、鎛師、籥師，各官司一樂器，《論語》所稱摯、磬襄，播鼗武，皆一官主一器，與分經之制相遠，何哉？原先王之教學，所以捨棄「六行」、「六藝」、百職與一切名物、度數、方技，而專崇樂者，所以養德也。德成爲上，行成次之，名物、度數爲下。變化氣質，涵養性情，德也。夫自司徒、諫救，董教於鄉遂，師氏、保氏，總學於王宫，自王公卿士之子及俊秀之士，既無不篤倫飾行，身通「六藝」矣。若百職之學，各有專官，咸世其業，書存於府，吏爲其師，國

子即百司之官吏也，既各守父師之業，自能講求，而後入於大學，則大學無事重教之也。且大學之樂師於百官之業不能相通，百司之書不能遍習，亦無以教之也。譬稷子之習於農，伯夷子之習於禮，益子之習於虞，垂子之習於工，皆公卿之子充補胄子者。若以其專家世守，豈夔所能教哉？此司樂之所以捨「六藝」、百職，而惟樂是教也。

跡寬、直、剛、簡之教，中、和、祇、庸之德，其教胄專以養德爲事，何也？凡教於典樂者，皆修於行，通於藝，英敏特達之人，將備公卿庶官之選，爲國政民命之所託者也。凡天下貴人才士，皆有踸踔過人之質，多豪宕、偏激、矜岸之氣者也。且人之所以爲人，血氣成之，剛柔寬猛，靜躁緩急，毗陰毗陽，各有所偏，雖性行高美之賢，未有能免之者也。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孔子曰：「求也退，求〔一〕也兼人。」又曰：「參與〔二〕魯，師之〔三〕辟，由也喭。」以此諸賢未能中和也。張南軒謂：「元晦氣質英邁剛明，未免偏隘。」若朱子劾唐說〔四〕友，辨陸子靜，攻林黃中，所謂偏隘也。謝上蔡二十年絕欲，陸子靜直明本

〔一〕「求」，應作「由」。
〔二〕「與」，應作「也」。
〔三〕「之」，應作「也」。
〔四〕「說」，應作「仲」。

心，而朱子謂：「其氣質用事，尚須磨礱去圭角，浸潤著光精。」又謂：「看來人全是氣質。」以此知氣質之害事，爲賢者所難也。周子曰：「聖人可學乎？曰：一。一者何？曰無欲。」周子以爲無慾即聖，不知尚隔氣質一層也。無慾高行之人，自信過甚，自待過尊，其自用其氣質較甚於常人。若夫才士之未嘗學道者，其氣質之偏激益甚矣。昌黎登華山而長號，待縣令懸繩而後下。皇甫持正，忿蒼蠅則拔劍以逐之；食雞卵墜地，取之不得，以屐踏之；其子作字誤，口齧其肩。王戎明達，而賣李鑽核。王琨識量寬通，而米、鹽、醬、醋悉掛屏風，手自賦與。和嶠忠烈，而有錢癖。王陽清介，而服飾鮮明。庫狄於食糲衣粗，而身死之日，庫有草履二萬。盧杞奸貪，而食豆粥。沈文迪有疾，輒決囚數十，則疾愈。若此者，古今殆不可更僕數。夫以國政民命所託之重如彼，矯激傲慢之偏如此，此先聖之所深患也。思矯其患，防其偏，計無有出於樂也。安之絃縵，作之金石，動之干羽，以和其血氣，動其筋骸，固其肌膚，肅其容節。使其血氣不和，絃縵見之；容節不和，干羽見之；肌膚不和，金石見之。動心而有諧焉，發言而有律焉，舉足而有節焉，浸之濡之，涵之潤之，待其渙然釋，怡然順，體與樂和，志與氣平，藹然而中和，琅然而清明，剛柔緩急，悉劑其稱，則學之成也。此先王捨棄百學而獨教樂之微恉也。

大學者，國學之大者也。古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而國學有二：有大學，有小學。其地，則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鄭君以爲殷制，余別有考。其教之之人，則小學以師氏、保氏掌之。師氏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教國子，居虎門之左。保氏以「六藝」、「六儀」教國子，司王闈，即《王制》所謂宮南之左也。大學則大司樂以樂德、樂語教國子，《詩·靈臺》：「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闢廱；於論鼓鍾，於樂闢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闢廱在靈臺、靈囿之間，則在郊也。所論者鼓鍾，所奏者矇瞍，則大司樂之學。王國則曰闢廱，諸侯則曰頖宮也。

所教之人，小學則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大學則天子之元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鄉學之俊秀學焉。小學與大學俱教國子，但小學無俊秀，與大學異，故知師、保但教貴遊，樂正兼教俊秀也。

其入學之年，則《尚書大傳》云：「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案：鄭君《王制注》引《書傳》曰：「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當是誤文。《書傳·畧說》：「餘子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然無餘子反早年入學之理，疑有誤。鄭君約二說而言之也。《內則》：「二十而冠，始習禮。」鄭君注《王制》云：「能習禮，則爲成士。」是入大學必年二十之據。《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以「十歲，出就外傅，出〔一〕宿於外，學書計。」《大戴·保傅篇》：「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

〔一〕「出」，《內則》原作「居」。

焉。居則習禮文，行則鳴珮玉，〔一〕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白虎通》云：「古者八歲而入小學，十有五歲而入大學。」與《大戴》之説畧近。案：《食貨志》：「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古人有冠禮，重成人，嘉有德，别長幼，爲人道之至重。《詩》：「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成人即冠者，入大學者也。小子即童子，入小學者也。《論語》：「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鄭君所謂幼者教於小學，長者教於大學。故《内則》十五成童，禮於未冠者，雖十九猶謂之童子，不備成人之禮。其死也，曰上殤。其喪也，無緦服。綿緣布衣，不喪不帛。其殺禮如此，安能班之大學之中？《曲禮》：「問大夫之子。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所謂「能從樂人之事」，正謂二十入大學，能受樂正之教也。幼則曰「能正於樂人」，十五成童，舞《勺》、舞《象》也。「未能正於樂人」，十歲幼學之時也。

綜而論之，《曲禮》、《内則》之小學有童、幼之分。十年則爲幼學，則學書計、幼儀，所謂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未能正於樂人也。十五則爲成童之學，學樂、誦詩、舞《勺》、舞《象》，學射、御，能正於樂人也。二十而冠，爲成人之學，學禮、舞《夏》，博學不出，能從樂人之事也。《書傳》：「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蓋爲士大夫子弟言之也。若《保傅篇》之説，蓋爲世子言。《白虎通》亦緣《保傅》之説也。蓋王公世

〔一〕《保傅》原有「昇車則聞和鸞之聲」，此處畧去。

子其爲學與常人殊，其幼時不學灑掃之節，即有師、保教以「六藝」、「六儀」、「三德」、「三行」矣。其冠亦早於常人，十五而冠，齒於大學，與羣士遊，以廣其見聞，熟其才俊，蓋王子固宜早成，不可以尋常論也。太子既與國子習於司樂，諸子又辨其等，正其位，有事則帥致於太子，兵甲、祭祀、會同、賓客、政事，羣子皆從。是國子雖日在學，而於國之大禮、大政無不預聞，蓋古者國子之尊重，與近世翰林吉士同，今翰林又與太子詹事同官，皆古義也。以在鄉學、小學中學問畧成，但當以樂養其身心，以禮習其容節，以政習其見聞，然後舉而授之以政，莫不綽裕也。夫修德學道，既非幼學可强，聞政習禮，亦非童子所能。自非王子，其爲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無可疑也。

程子不細考古義，誤從《白虎通》、《保傅》之説，以王子之學例施之士人。朱子誤從之，其爲《大學章句》序，曰：「古者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既與《內則》十五學樂、射、御，二十學禮之義不合。又云：「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子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考後夔教冑，司樂教國子，皆曰樂德、樂言、樂舞，未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條目之精詳，而八條皆爲虛義。家、國、天下，既未有之物，身、心、知、意，非日課之功。而於後夔、司樂相傳之教誦詩習樂，似以爲粗器，而非關大道，無一言及之。則《大學》一篇，殆後儒論學之精言，而非先王學規之明制，微妙精深，尤非十五歲之童子所能肄業也。

學之師既以典樂、司樂、樂正、樂師名，官死，則以樂祖名神，無之而非也。典樂既著於今文《虞書》，《大司樂》一篇，又爲魏文侯樂人竇公所傳，最可傳信者也。《王制》則兼崇四術矣。而官曰樂正、大胥、小胥，仍以樂爲主也。《文王世子》有典書執禮之官，而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干則小樂正、大胥學之，籥則籥師、籥師丞學之，南則胥鼓之，語說則大司樂授之，皆樂也。《學記》、《大學》之教，操縵安弦，博依安詩，雜服安禮，亦以樂爲事，咸無八條目之虛妙精深，故謂《大學》非先王之學制也。

然則《大學》何書也？程子以爲孔氏之遺書，近是也。先王創法立制，公卿世官，士庶世業，皆以粗跡實器相傳。德義之精微，經緯之宏大，則惟卿士之賢者講求辨析之，不遽以責天下之學子也。儒者不用於世，無官師可藉，故捨器而言道。又從學之士多英才，講學日精，亦不能以尋常官學之科條爲限。於是儒學規模闊大，條目精詳，專爲任道之學，此真王、公、卿、士、師、儒之大學。朱子曰：「大學者，大人之學，固非童子所能。」即古之大學，蓋未能至於是矣。

大學第六（下）

余既以古之大學僅有樂，而以《戴記》中《大學篇》爲孔門之書，誠爲大人之學，而非古制十五歲學

童之所習也。然《大學》之義包涵宏大，條序精詳，宜朱子搜求遺書而獨尊之，令學者人人有聖賢之階梯，誠有功於學者也。而其文義訓詁尚有千慮之失，不無有可商者。

其爭辨之至繁，莫如「格物」之訓。鄭君訓爲「來物」，於義牽强。朱子用程子窮理之説曰：「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所知無不盡也〔一〕。」夫至與窮異，事與理隔，始以至事代格物，繼以窮理代至事，愈引愈遠，漸忘本旨。不可解一也。

其「格物」傳曰：「是故〔二〕《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夫天下之物無窮，一人之知有限，莊子所謂「其生也有涯，其知也無涯，以有涯求無涯，殆矣」。殆而求知，殆而已矣。堯、舜之知，而不徧物。聖人但爲人倫之至，有所不知，原非所諱。非徒有諱，以謂之曰：「人則受形稟氣，自有界限。天地之外，六合之外，血氣之内，毫髮之内，無由知之，安有至極之理？以聖人神力所不能，而於始入大學之十五歲童子，責其盡格物理，即使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安有至極之時哉？此陽明所以來格竹之疑，而古本之爭以起。其不可解二也。

又窮理之義與致知合，古無致本心良知之説，則致爲多見多聞，自是窮理。若是，則條目有七而無

〔一〕《四書章句·大學章句》此句作「欲其極處無不到也」。

〔二〕「故」，《四書章句·大學章句》作「以」字。

八，格物爲贅辭矣。其不可解三也。

朱子知其不可解，而必爲是說者，蓋理會未精，不知周學、孔學之殊，誤以大學當周制之大學，昧於古者分官之義，乃誤以後世讀書窮理當之。朱子聰明絶世，精力過人，物物皆嘗理會，故推本於《大學》「格物」之說也。不知窮格物理，惟朱子能之。義理既研極細微，訓詁既精，考據亦詳，經世之法，人事之曲，詞章之美，書藝之精，多才多藝，博大宏富，無一不該，二千年來未見其比者也。而以之教學者，是猶騰雲之龍彊跛鱉以登天，萬里之鵬誨鷽鳩以扶摇，其不眩惑隕裂，喪身失命，未之有也。故謂朱子格物之說非也。

然則格物何說爲然也？曰：司馬温公扞格物慾之說是也。《學記》曰：「扞格而則難通〔一〕。」《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慾也。物至知至而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中，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慾也。」《學記》、《樂記》與《大學》皆《戴記》中書，其訓詁必同，則格爲扞格，物爲物慾，可謂碻詁矣。且物爲不美之義，而先聖深惡外物之動其中者，不止《樂記》，《孟子》亦然。《孟子》：「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亦惡物之累於己也。《樂記》、《大學》、《孟子》，皆出孔子之傳，

〔一〕此句《學記》原作：「則扞格而不勝。」

深惡外物之動其中，而思扞格之，必孔門之大義無疑也。

《樂記》自「人生而靜」探起，即言節慾，其爲大學始教，又無疑也。召公曰：「節性惟日其邁。」制節其性，所以扞格物慾也。孟子曰：「其爲人也多慾，雖有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寡慾，雖有不存焉者寡矣。」《記》曰：「欲不可縱。」周子曰：「聖人可學乎？曰：可。可者何？曰：一。一者何？曰：無欲。」無慾，則靜虛動直。然究性之慾所以生，由於感物而動。與其物感之後，而後節性制慾，不如於物來之先，預有以扞格之，使外物之繁，紛華之美，絕不少動於吾耳目，蕩於吾心志。養其中者，清明純淨，絕無波瀾，光瑩精潔，絕無渣滓。守耳目如城，練血氣如兵；拒物如賊，養心如將；浸之濡之，久之熟之，純完堅固；然後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大學》之始教者如此。然後教以「致知」，則中有主而不動，見聞雖雜，學識益開，冰雪既淨聰明，雷霆自走精銳。然後教之「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勢如破竹，自無所難。若本心未養，則外物易動，首投之物至知至之地，則知誘於外，無節於內，不能反中，天理滅矣。故多慾之人不能讀書。即聰俊之士能博學強識，而見聞龐雜，嗜慾煩多，古今至夥，求其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有若登天之難，幾若殊途之事。而寡慾之人，有不動心之學者，即學問稍陋而多能治其身心，以任家國之事。朱子謂「楊億、寇萊公、陳了翁養得心甚完固，可任天下事」是也。

即朱子論學之宗旨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曰：「敬者，主一無適之謂。」又曰：「敬者，警也，時時提撕。因有取於瑞巖和尚主人翁常惺惺。」實則「主一無適」、「常惺惺」，即扞格外物，不使知誘

於外也。陳白沙詩曰：「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說敬不離口，示我入德方。」朱子於論學則以敬爲入德之方，而後次以致知爲進學之事，蓋已合扞格物慾而後致知之序矣。蓋義理之當然，非辨說所能易，故知朱子窮理之說非，而司馬扞格物之詁深可從也。

朱子改定古本，則條理秩然。格物補傳，於義未協，殊爲可删。必欲補傳，則《樂記》「人生而靜」一節，可以移來爲碻詁。且同是《戴記》之文，純粹古雅，又於樂不切當，即《大學》之錯簡也。以此補傳，不猶愈乎？魏校有引《樂記》詁此物字，但言之不亮。

後儒言格物之義紛如。王陽明：「格，正也，格其不正以歸於正也。」歐陽崇一以「格」爲「感」，「感而遂通也」。黄佐引《蒼頡篇》「格，木長貌」。巧說破碎，祇增笑柄。王栢、季本、高攀龍、崔銑、毛奇齡皆改本，黎立武、董槐、葉夢鼎、車清臣、方正學、王陽明、李安溪皆主古本，則徒爲紛紛，不若朱子之條理矣。

失官第七

道法備於周公，教學大備，官師咸修，蓋學之極盛也。至於穆王，雖風俗稍澆，人才猶奮，穆王得肆其雄心，周行天下焉，學猶未廢。自夷、懿以降，王迹日夷，官守漸失，藏於官者竹簡易壞，傳於人者口耳易忘。如三皇、五帝之書，外史所掌也，而史失之，孔子學於郯子，而後知焉。《詩》，太師所採也，而僅得

十五國。韓宣子至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魯春秋》，則曰：「周禮盡在是矣。」則周之史失《易象》與四方之志矣。孺子黃之母死，哀公使孺悲問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宗伯職喪之官失矣。季札觀樂於魯，孔子聞《韶》於齊，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列國司樂之官失矣。蓋魯爲周公之國，秉禮之邦，又有孔子生其間，早適宗周問禮訪樂，環遊列國，搜輯遺書，而《詩》、《書》、《禮》、《樂》、《易》、《春秋》六者大業，其時已難見如是，況其餘官散湮日盡，固也。

子貢稱：「文武之道未墜，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以《左傳》觀之，當春秋時，諸侯專恣，如行私政，周公之道器已散，列國官制、軍制無一同者，一切文字、政法，已各有變政，國異家殊。班固曰：「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許慎曰：「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途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雖有汲汲魯中叟，彌縫補其淳，然已破碎不完。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册者，但其大畧可爲底稿，籍以潤色耳。若使禮文完具，則人皆習之，奚爲「六藝」皆出於孔子哉？

至於戰國，周已垂亡，故府盡湮，官守不備，掃地盡矣。雖以班爵禄之大典，北宫錡固不能知，即孟子亦不得聞其詳矣。助法井田爲周之大政，而言助法不能引周之會典、會要，僅引詩人之言以爲證據。當代典章，失考如此，於是周公之道器不墜者僅矣。

王章既失，學校乖奪，無以範圍人士之心思，於是稷下之才豪，白馬之談辯，莊、惠、揚、墨、公孫龍、

田駢、慎到、宋鈃之流，各出其聰明，因所受學，附會三王，雜引書、記，雖有仲尼之徒挾其《詩》、《書》、《禮》、《樂》，高自尊尚，以守先王之道，而器藝不備，不能納於官師而折之，故「六藝」之傳孤懸如線耳。儒者以守先王之道□□，然自爲功夫，使先王之道燦著。

六官人人守之，奚俟一、二儒生大呼自鳴耶？昔嘗疑秦焚書而書存，周公不焚書，而夏、殷之禮，杞、宋無徵。夏遠勿論，宋爲殷後，相去數百年，何得湮没已盡？以周觀之，時王之制，至戰國而盡没，則夏之末世，黄帝、堯、舜之禮已亡，商之末世，湯法已盡矣。周公之時，猶有二代以爲監者。意夏有少康中興而享年四百，故壞之未盡。商則賢聖之君六、七作，時時整頓，故周公猶有可考歟。至經典引古，動言三代者，蓋禹承禪位，用黄帝、堯、舜之政未有變更，故言三代足盡之。《王制》、《明堂位》分虞、夏二制，疑後儒之附會也。統會古今而知失官之患，爲學術之大變，後世人民不被先王之澤者在此。然而諸侯力爭，王政失統，所以失官者，是則天夫！是則天夫！

戰國之時，天子失官甚矣，然劉向述九流之本，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出於理官；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縱横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出於議官；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小説家流，出於稗官；兵家，蓋出司馬之職。」猶能溯其源於先王之官守，可謂深通學術之流别矣。惜其於「六藝」，如《易》掌於太卜，《書》領於外史，《詩》掌於太師，《禮》典於宗伯，《樂》掌於司樂，《春秋》爲方志隸

於小史，小學出於保氏，不能溯其出於王官。自餘詩賦爲《詩》之餘，亦本於太師之職；曆譜爲《系》、《世》本於小史。天文出於保章，五行蓍龜雜占出於太卜，醫方出於醫師，皆不本其所自出，豈以其明彰而易知歟？向、歆之識似未及是也。

蓋漢人之尊「六經」至矣。以爲先王之大道，不宜散隸於官守，蓋猶未知周時公學、專學之別，泥於分經之博士。故云：「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其所以泥乎「六經」者，以爲盡先聖之大道，而不知爲天子之一官。孔子不幸生失官之後，搜拾文、武、周公之道，以六者傳其徒，其徒尊之，因奉爲「六經」。習其學，守其道者，命爲儒，漢人搜遺經於燼火屋壁之中，得之也艱，寶之也至。至董仲舒、公孫宏請立學官，皆以「六藝」儒家爲學，遂爲二千年之大法。於是先王之官盡失，惟存司徒一官。司徒之官，於民治無不備，後世僅存司徒中師、保之官而已。然且「三德」不明，「六藝」盡失，「六儀」已散，「八刑」不舉，僅得先王師、保之半官以治天下。故二千年來民彝未大泯，而養民治國之治蕩矣無存，則失官之故也。

亡學第八

周以「六德」、「六行」、「六藝」教士，以爲公學。取士辨官，亦於是求之。族師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閭胥書其敬敏任卹者，鄉大夫書其賢且能者，而獻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内史貳之。其書必若漢

人之署行義年，魏九品中正之品藻月旦，人有小傳。若爲仁知、聖義、中和之實德，若爲孝友、睦婣、任卹之實行。如學案之文，已以「六藝」教士，則各有專書以肄之矣。至孔子時，天府所登，內史所貳，不知存否？今《呂覽》、《新序》、《說苑》、《韓詩外傳》及諸子傳，記述古人之行蓋詳，意亦從天府、內史流出者。然戰國時，務巧詐，講詞辨，俗尚大非，册籍盡去，蓋賢能之書已隨守官之學而同亡矣。至於「六藝」同時離散，至孔子時禮已不具。班固之說。樂則《雅》、《頌》失所，笙詩已亡，其妄歌《湛露》，佾舞八佾，於時鄭、衛淫慢之聲並作，陵替不可勝數。至於書、數，則爲小藝，童幼之學，師儒閒習之而不道，故《論語》未嘗一言及書、數。射、御，則行禮自習之事，亦無奇妙可言，諸子閒言之而不詳。

戰國學散籍亡，至於漢興，設寫書之官，以求遺書。射則僅有《逢門射法》二篇，《蒲苴子弋法》四篇，然藏於秘府，存於兵家，不立於學官，非博士弟子所習。御則道路不修，阡陌盡變，車制亦更，既無其書，又非學者所習。書則惟存教學童書《史籀》十五篇，然與壁中古文不同，其爲列國之文，而非先王之文，尚不可知。且建武時僅亡六篇，猶存九篇，而今《說文》所存籀文僅千字，則十五篇之遺文殆亦無多。漢人畧識古文者，惟孔安國、張敞、向歆父子、揚雄，東漢則杜林、衛宏、許慎、曹喜、崔瑗、邯鄲淳、衛覬，其人蓋寡。元始中所徵，通小學者百數，揚雄作因〔一〕《訓纂篇》，及郡國山川往往出鍾鼎，而傳文蓋寥

〔一〕「作因」，疑當作「因作」。

家。壁經所出，人無盡通之者。上閱古者，已如曆數，書學實亡。數學，儒家書不言，《漢志》已無傳者，今所傳《周髀》，《藝文志》不著録。天學惟《黄帝五家曆》三十三卷，《顓頊曆》二十一卷，《顓頊五星曆》十四卷，《夏殷周魯曆》十四卷，《漢元殷周諜曆》十七卷，《律曆數法》三卷。皆疇人之書，秘府所藏，亦非學官弟子所見而能通習之也。蓋周之「六藝」盡亡矣。

至周之懸法，自殘經外，見於《漢志》者，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河間周制》十八篇。然藏於秘府，雖東平王乞《太史公書》而朝廷不與，自非向、歆、班固、尹敏之儔，任校書之職者，誰得見之？蓋周之法亦亡矣。惟百學俱亡，而後「六經」益重，此殘經之所昌於後世也。

六經第九

周公之制，有「六德」、「六行」、「六藝」、讀法之公學，有百官之專學，有王公、卿士、師儒之大學，天下人士習遊於其中，術業日精，而養民經國之法亦美備。其法人與天祭，器與道合，粗與精均，貫上下合，事物無不周徧。此周公所以位天地，育萬物，盡人性，智周天下，道濟生民，範圍而不能過，曲成而無有遺。蓋承黄帝、堯、舜之積法，監二代之文，兼三王之事，集諸聖之成，遭遇其事，得位行道，故能創制顯庸，極其美備也。

徒佐翊文明。況生丁春秋之末造，天子失官，諸侯去籍，百學放黜，脱壞大半矣。孔子勤勤懇懇，遠適宗周，徧遊列國而搜求之。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宏，求三百五篇於太師，得三王、五帝及百二十國寶書於外史，得《易象》、《春秋》於魯太史，聞《韶》於齊，正《樂》於自衛反魯之後，學《易》於五十之年，修《春秋》於獲麟之歲。區區數者，不過先王一官一守破壞之餘，孔子得之已備極艱難矣，況百官之學乎？孔子以一身備掌故之宗，嗣文王、周公之道，然既不得位，自無制作之事相迫而來。所與講求者，皆天下之英才，但與講禮、樂、詩、書之道，道德義理之精，自無暇及農、醫瑣細之業，不如有國者實事相近也。

孔子雖聖，而絀於賤卑，不得天位以行其損益百世、品擇四代之學，即躬當明備，亦不過與史佚之

治家當備米、鹽、灶、盎之物，治國並搜巫、醫、農、牧之官，理勢自然。有精與不精，無才與不才，皆不能缺少。必不能坐談高義，捨器言道，遂可家有衣食，國備兵農也。周公以天位而制禮，故範圍百官萬民，無不曲備。孔子以布衣之賤，不得位而但行教事，所教皆英才之士，故皆授以王、公、卿、士之學，而未嘗爲農、工、商、賈、畜牧、百業之民計，以百業之學有周公之制在也。孔子未嘗不欲如周公之爲萬民百業計也，曰：「富之！」「教之！」「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此孔子朝夕欲學周公之爲萬民百業計也。天命不在，僅與七十子講業，則取所得於適周環遊之大業授之弟子，故所雅言詩、書、執禮。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其教子鯉，亦以《詩》、《禮》。《王制》出於孔門，故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

《禮》、《樂》以教士。《列子·仲尼篇》曰：「曩吾修《詩》、《書》、《禮》、《樂》，以治天下，遺來世。」《莊子·天下篇》：「其《詩》、《書》、《禮》、《樂》，鄒魯之士縉紳先生能明之。」《徐无鬼篇》曰：「縱説之，則以《詩》、《書》、《禮》、《樂》。」此四者，皆先王之典章，孔子修之以教學者。其所引導，《詩》、《禮》尤先，而《書》亦常所稱説，《樂》其稍後者也。《詩》在先王本與《樂》合，不能離析。至孔子時，《詩》篇益多，國政具在，詞義深美，孔子拔出之以爲一術，爲教小子之先。故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可興、可觀、可羣、可怨。」教子鯉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實爲後世教學以詞章教士之祖。故《詩》爲詞章，《禮》爲掌故，《書》爲史學，後世之學統出於孔門，發軔於此。博我以文，讀書爲學，即此也。惟《詩》在聲辭，隨地隨人可肄習之。樂教成德，且存於器數，布衣儒生既難備六代之聲容禮器，況出遊之日多，故在孔子雖四術並教，已是《詩》教多而《樂》教稍微。弟子亦通《詩》、《書》，精《禮》學者尚多，精於《樂》學者蓋亦寡矣。孔門之言樂，太伯琴瑟猶存。至於六代之樂，恐亦當求之魯太師，闕里未必備樂官、樂器矣。四者爲先王典章，故稱爲經。經者，經綸之謂，非有所尊也。章實齋嘗有是説。又四者皆爲士人日用，可爲公學，以《文王世子》、《大樂司》考之，猶是先王之教也。

至於《易》也，掌於太卜，存於魯史，春秋士大夫罕得見之，自非卜史，傳習蓋寡。孔子得之，爲《十翼》以贊之。然微妙精深，於民生日用飲食不如《詩》、《禮》之切，孔子雖韋編三絕，用功至深，然罕以告學者，故《論語》、《戴記》所載孔門弟子學術言論，及《易》者絕少。曾子、子思、孟子皆有遺書，絕不及

《易》。孟子似未嘗見《易》者，惟嘗傳於商瞿，想高第弟子性近是者則授之，然不以偏教門人決決也。然《易》亦爲先王之典。惟《春秋》則孔子因魯史而筆削，則全爲孔子自著之書。然至漢時，《易》不著於竹帛，惟以口耳相傳授，又作於獲麟之歲，孔子已垂暮，其不以偏教門人又明著也。

《春秋》感亂賊，據《周禮》明君臣，取新義，明制作，然率爲天下、國家、王公、卿、大夫，不逮士民，近於大學，尤非童偲民豎之公學。傳子夏、丘明而習於齊、魯者，子夏之傳尤盛，是二學者，孔子寡以教弟子，非《詩》、《書》、《禮》、《樂》比也。然因弟子有傳習者，故一再傳而益盛，道益尊。

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於是孔門有「六經」之名。然莊子謂「《詩》、《書》、《禮》、《樂》，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秦人禁偶語《詩》、《書》，於是《詩》、《書》之傳特盛，《儒林傳》亦畧可考。《易》、《春秋》孤微，遠非其比也。

《論語》記孔子行事言論，至漢時稱傳，未稱爲經。《孝經》特孔門後學所掇緝，文義淺薄，蓋《學記》、《經解》之類也。孔子既没，子夏、曾子、有若、子貢，皆能傳其學而張之。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子張居齊，子羽居楚，子貢居齊，子夏居西河，而子夏爲魏文侯師，段干木、田子方、禽滑厘、李克、翟璜皆其弟子。戰國名士大師，若墨翟、莊周、吴起、荀卿，皆傳「六藝」於孔門。大賢子思以孔子之孫，又能世其家學。傳子白、子上、子臧、子求、子魚，皆能保守勿失，「六經」、《論

語》傳播益盛。故史遷曰：「天下言「六藝」者，皆出於夫子，可謂至聖。」《經解》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温柔敦厚，《詩》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於是以「六經」之教覘國政，蓋「六經」衣被天下矣。然戰國時，諸子之學猶昌；遭離秦火，百家並滅。漢興，諸儒抱守遺經，甚摯甚尊，又先王之道也，故文、景未能盡棄之。至武帝時，董仲舒請立學，勉不在孔氏之學者，田蚡、公孫宏成之。「六經」皆立博士，設弟子，自是決科射策皆以經進，天下士皆言經義，班孟堅以爲祿利之道致然。然後世遂以「六經」爲學，而治亦因之。周公避位，孔子獨尊，以「六經」出於孔子也。然自是周公百官之學滅矣。

經雖出於孔子，而其典章皆周公經綸之跡，後世以是爲學，豈不美哉！雖然，以之教學則可，然亡官守之學則不可。「六經」言官守之學，道本燦然。然封建已廢，井田世祿不行，君日尊，民日遠，地日大，雖用「六經」爲教，而「六經」之治則掃地，是名雖尊孔子，而實非孔子之學矣。然「六經」之言治雖不宜用，而「六經」之言道則講之日精，此則全爲孔子之學，而不得屬之周公矣。後世之民不幸，不得見周公之治，遇官學之全明，在數係末度，蕃息蓄藏，備養民之理，稱神明之容。後世學者猶幸存「六經」、《論語》，獲知理道，此則孔子之功，而非孔子所願也。

《論語》爲言德行之書，間及禮、樂，寡及射、御，絶不及書、數及卜祝、農醫、天文、地輿之學，純乎其爲師氏之學，爲後世學之大宗。驅天下而納之，自童齔至耆儒老師咸習之。至宋益盛。後世百治不舉，

而人心風俗猶有善者，賴此而已。此則全乎孔子之學也。至《易》道陰陽，《春秋》道名分，古之士大夫所未聞者。而使髫齔童子偏誦之，此則於民事無益，而徒褻先聖之言而已，似可商易者也。

自漢以後，周公之治道掃地，惟孔子「六經」、《論語》之義尚存於人心。惟治既不興，則教亦不偏，且無以輔教，而孔子義理之學亦寖亡矣。今中國圓顱方趾四萬萬人，而荷擔《論語》，負任道統，日以教爲事者，竟寡其人，孔子之道亦可云衰矣。作君作師，本分二道，不必强合，反不能精。今復周公教學之舊，則官守畢舉。莊子所謂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幼孤寡爲意，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外王之治也；誦《詩》、《書》，行《禮》、《樂》，法《論語》，一道德，以孔子之義學爲主，内聖之教也。二者兼收並舉，庶幾周、孔之道復明於天下。

亡經第十

「六經」出於孔子。孔子時，禮、樂雖間不具，然經孔子搜輯訂正之後，其大節細目燦然復明，此孔子憲章祖述，纘承先王，光明天業之大功也。七十弟子分傳其業，而子孫又能世其家學，當一再傳而道大明，雖世亂彌甚，而儒風彌暢。以言德行，則顔、閔爲優。以言傳業，則言語子貢，文學游、夏之功最大也。不幸遭秦禁儒業，天下棄學，高、惠、文、景皆不好儒，中間百年，於是孔門大明之「六經」復成殘缺

矣。今以《儒林傳》、《藝文志》考之：

孔子之《書》百篇，孝文時求之無有，伏生壁藏之，則百篇亡失，求得二十九篇。武帝末，壁中古文出，得多十六篇。無論傳者之真僞，然殘缺不得其半矣。百篇説出於劉歆《七畧》志，雖不足盡信，然雜見傳記，決不止五十七篇也。

《禮》尤破壞，惟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淹中多得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河間獻王得《周官經》及七十子後學所記百三十一篇。然淹中經藏於秘府，不立學官，簡册亦滅，致推《士禮》而致於天子，壞崩甚矣。

至《樂》學以音律爲節，道尤微眇，經秦亂，遂無遺法。制氏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又中亂於鄭、衛之聲，反得竇公所獻《大司樂》一章，《雅歌曲〔一〕》四篇而已。《樂記》則河間獻王所採作，非復孔子之經，雖有王定、王禹能傳其學，歌吹諸生畧存其典，而孔子之《樂經》則廢滅已盡。雖武帝尊崇經學，分立博士，僅有「五經」，不能爲《樂》立官矣。夫三代之教學，地曰瞽宗，官曰典樂、司樂、樂正、樂師。有道有德死者曰樂祖。蓋學主教化人莫如樂，故學惟有樂。後世「五經」並立於學，而反無樂，此則古今悖異，變之莫大者矣。

〔一〕「曲」，《漢書·藝文志》作「詩」。

惟《易》以卜筮不禁，《詩》以諷誦得全，《春秋》以口說流行，孔子之「六經」實有三經存於後世而已。《易》道陰陽，明天人，掌於太僕，非教學者之書。《春秋》掌於小史，尚可爲卿士之業。先王學官之業，實存《詩》一經而已。後世所以不及三代，實出事勢之無可如何。大業崩墜，生民失託，僅以叔孫禮樂、蕭何律爲治數千年矣，豈非天之不祐吾民乎！

春秋第十一

諸經皆出於周公，惟《春秋》獨爲孔子之作，欲窺孔子之學者，必於《春秋》。《春秋》者，孔子感亂賊，酌周禮，據策書，明制作，立王道，筆則筆，削則削，所謂微言大義於是乎在。傳之於子夏。《孝經緯》曰：「商傳《春秋》。」《公羊》、《穀梁》，子夏所傳，實爲孔子微言，質之經、傳皆合。《左氏》但爲魯史，不傳經義。今欲見孔子之新作，非《公》、《穀》不可得也。雖間有乖刺，如蔡仲行權、衛輒拒父之類，不無後師之誤會，而譏世卿、明助法，譏喪昏娶，定百里之封，逮三等之爵，存三統之正，皆孔子制作之微文，與周公之禮絶異。孔子答顔子問「爲邦」而論四代，答子張問「十世」而言「繼周」。孟子述舜、禹、湯、文、周公而及孔子，則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其闢許行，亦以孔子作《春秋》，繼堯、禹、周公之事業，以爲天子之事。孔子亦曰，「知我」以之，「罪我」以之。良以

匹夫改制，無徵不信，故託之行事，而後深切著明。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且尊孔子爲先王，《淮南子》：「殷繼夏，周繼殷，《春秋》繼周，三代之禮不同。」直以孔子爲一代矣。故自周、漢之間，無不以《春秋》爲孔子改制之書。《王制》者，素王之制也。其說與《孟子》、《公》、《穀》及漢前傳記皆合，吾有《王制集證》。尊孔子者，不類後人尊孔子之道德，而尊孔子能制作《春秋》，亦可異矣。

《春秋》既改制度，戮當世大人，自不能容於世，故以微文見義，別詳口授，而竹帛不著焉，亦其勢也。稷而烈山廢祀，實則學有獨顯，禮亦宜也。

《春秋》之學，專以道名分，辨上下，以定民志，其大義也。自漢之後，《春秋》日明，君日尊，臣日卑。依變言之，凡有三世：

自晉至六朝爲一世，其大臣專權，世臣在位，猶有晉六卿、魯三家之遺風，其甚者則爲田常、趙無卹、魏罃矣。

自唐至宋爲一世，盡行《春秋》譏世卿之學，朝寡世臣，陰陽分，嫡庶辨，君臣定，篡弒寡，然大臣猶有專權者。

自明至本朝，天子當陽，絕出於上，百官靖共聽命於下，普天率土，一命之微，一錢之小，皆決於天子。自人士束髮入學，至位公卿，未嘗有幾微闇於之念動於中，故五百年中，無人臣叛逆之事。自親王、大臣不能以怒妄殺一人，以喜妄予一官。士人雖不能通九職、「六藝」之學，而咸以激厲氣節忠君愛國爲

上，而恥於翼奸亂，附權門。自非夷狄盜賊之患，民老死不見兵革，不知力役，耕田鑿井，長子抱孫，咸得保首領於牖下。士大夫取科第就位列，非有作奸犯科之事，皆能酣嬉於衣冠，以没其世。綜計國朝三百年中，惟有三亂。康熙時曰三藩，嘉慶時曰教匪，咸豐時曰髮逆。自爾之外，天下塞晏。仰視《春秋》，二百年中，弑君亡國，士大夫失家被戮，列國交伐，庶民死於徵役之事，歲歲踵接，不可勝數，其治亂憂樂相去萬里。此皆《春秋》所致，孔子之功所遺貽也。

且《春秋》之顯孔子之功，非徒施於中國，又莫大於日本焉。日本自與隋、唐大通，以中國之經學爲學，《春秋》及《通鑑綱目》大行焉。於是在宋時源賴氏以大將軍霸天下，鎌倉氏繼之，足利氏繼之，德川氏繼之，凡所爲封建、兵刑、用人、行政皆自將軍出，歷六百七十六年，其天皇守府，而卒不敢易名號、廢其君。今王睦仁卒得起而廢之。人士咸有《春秋》之學，莫不助王，而睦仁復其故統，蓋所謂《春秋》之力、孔子之道，至是而極大矣。故謂後世皆《春秋》之治，誠所謂繼周者也。

立學第十二

余讀漢史《儒林傳》及《藝文志》未有不色然而喜也。喜經學之興，喜先王大道之有籍以傳，喜孔子之學尊而大盛；及見明帝臨雍親講，圜橋觀聽之士億萬人，東京風俗以原，氣節以昌，未嘗不嘆田蚡、

孫弘立學之功，美武帝之崇儒，德漢儒之能抱遺經也；及考求學術之變，後世民治之壞，則不得不深罪漢之君臣，每讀《儒林傳》而湫然矣。

古者道與器合，治與教合，士與民合。公學務於有用，則凡民皆徧習而不限。以員專學，以吏爲師，則入官有所專習，而世守其業。大學則世家名士所遊，惟執禮學樂以養其和容，此才智所以盛、民治所以興也。漢雖承秦敗亂之後，禮壞樂崩，書缺簡脱，然所以爲治之意纖悉畢備，未有能外於先王者也。蕭何爲律令，張蒼造章程，叔孫通起朝儀，治國之法，何嘗能少須臾哉？且去古未遠，先王遺文墜典，雜見於諸子傳記者，往往而有，故河間所採禮樂古事至五百餘篇。賈生又嘗草具其儀。若採搜古經雅記，定「六藝」之公學，制百職之官書，斟酌先王，施於當世，然後立學而教之，使後世有所籍，以增長潤色，不必復國公之道，何嘗不可美備也？

魯兩生謂：「禮、樂，百年治洽而後興。」此真迂儒不通治體之言也。夫禮樂不興，治何能洽？不待禮樂而能治洽，則禮樂何用？何必興哉？食不必精，要可以飽；衣不必綉，要可以暖；禮樂雖不及先王，要可以移民。劉向謂：「叔孫通制定禮儀，初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此至論也。自賈生以後，董仲舒、王吉、劉向皆數言禮樂之宜興，以移化民風，而劉向之言爲最深切也。向之言曰：「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且

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立所助，是捨所重而急所輕也。以爲敢養人而不敢殺人甚矣。」向之言切也，然且不用。惟孫弘立學之説施行，立學又不備。惟「五經」課試，補博士弟子僅五十人，則天下萬里通經者蓋已寡也。

「六藝」既不定成書，百官亦無專業，小民不能下逮，雖叔孫禮儀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與蕭何律令、張蒼章程，《藝文志》皆不録，則輕當王之典爲已甚也。古人之治教，務使學者誦一王之典，以施於用而已。「六經」者，皆王教之典籍也。自《典》、《謨》、《夏正》、《商頌》而外，夏、殷之禮無徵，無往而非《大周會典》、《大周通禮》也。能守其業者曰官，能通其意者曰師儒，能肄其學者曰士，能知其法、守其法者曰民。故學切而有用，治以日興也。先王之道，非不美也，而時王之制已大變改，徒使通經學古廣爲調説，高爲論議，而不許施之於用。時王之制既不完備，稍完備也，而人士不學。所用者在此，所尊高者在彼，此儒術所以詭迂，疏而無用，而不知非先王之制也。且治國如治家，然米、鹽、醋、醬纖悉皆備，而後可以爲理也，不如儒者無家國之任，惟高陳大道也。禮、樂、射、御、書、數，切於民用者也，而不下究於民。《易》、《春秋》，大儒卿士之學，而責之童子。是用者不學，學者不用也。不採先王之道，而教其説不完不備之文以相爭勝，是使民爭爲無用也。「若稽古」三字説至萬言，而樂、射、數三藝不留一字，此人才所由不興也。其弊如此，故弟子員日有所增，周徧郡國，文學之士或多彬彬，迄於後世數千年，而治卒莫興也。

武帝既立「五經」博士，嗣是經學寖盛，世有增置。《易》有施、孟、梁邱、京、費，《書》有大小歐陽、夏侯，《詩》有齊、魯、毛、韓，《禮》有慶氏、大小戴，《春秋》有公羊、穀梁、左氏。並置博士，增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公卿庶吏皆自此出。成、平之時，增員千人，築舍萬區，經業蕃盛，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萬人。貢禹、匡衡定廟制，劉歆立三雍，增置諸古文博士。明帝臨學，大射養老，執經自講，爲四姓小侯立「五經」師，自期門羽林之士，悉領通《孝經章句》；廷臣自大將軍以下，外夷若匈奴，皆遣子入學；又徵拜年十二通經者爲童子郎，郡國學明經者，五十至七十皆太學。四方學士雲集京師，至三萬餘生，古今設學，號稱極盛。然實浮華相扇，空説經文。偏郡下邑，雖設校官，不常置，民不識學，況於國之法典「六藝」之用乎？視周時百官各有專業，小民皆知「六藝」，相去何遠也？

經學行義莫有如東漢之盛，然已去古遠甚。自是江河日下，蓋不可復。晉雜莊、老，六朝加以佛學，淫於詞章，蓋不足論。唐因魏文之制，立國子、太學、四門之學，外則府、州、縣並置學生，内則置弘文、崇文之館，又置律學、書學、算學之生。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期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事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

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國子監生、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門下省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緦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黄門侍郎之子爲之。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

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間習時務策，讀《國語》、《説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説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中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並三下與在學幾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罷歸。諸學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

者，四門學生補大學，大學生補國子學。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二百里外路程，其不師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歸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準蔭配色。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其法蓋密矣。當貞觀時，學舍一千二百間，博士三百六十員，屯營飛騎皆授經業。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遣子入學，學內凡八千餘人，可謂近古之盛矣。貞觀之治，人材之盛，良由於此。然書、算之學人人宜通，而額設僅一、三十人。高宗即改以書學隸蘭臺，算學隸秘閣，律學隸詳刑，則學士之通書、數者蓋鮮矣。故自永淳以後，國學廢散，胄子衰缺，太宗之澤亦不長矣。

夫以太宗學制之詳、諸生之盛，未嘗不仿佛三代之規也，然卒遠不及古人者，則小學非德行、道藝之教，大學無樂德、樂言、樂舞之學故也。善乎！水心葉氏曰：「古之爲教，若舜、周公之制是也。漢以後，傳經師章句而已。材者由於學則枉以壞，不材者由於學則揠以成，教之無本而不行，取之雖驟而不獲，則學之盛衰興廢未易言也。」夫經師章句既不足以成就人材，況雖有是制，而唐人實重進士，清資要選，皆出於是，而所謂進士者，不過爲淫哇之詩賦而已。進士之試，始於隋煬，其去道益遠，其所以成就人才者益非。爾後千歲，爲經義，爲詩賦，雖有小變，而皆取士以文辭，士皆騖於文以爲學，學既奇謬而文亦不工。此又出漢人試箋奏之外，而爲古人所不及料矣。

宋仁宗時，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品官子弟投保官家狀，量試藝業，給牒充廣

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致千餘人，即隨秋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生徒散歸。」若此但爲遊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肄習之法，遂爲後世國學之例，於今同之。蓋雖别三舍，納天下之科舉，全爲禄利之梯，非復教士之學矣。中間非無通道德之師儒，若胡安定、程伊川其人。安定分經義，治事之齋日，會於首善堂，令雅樂歌詩，諸齋皆有琴瑟歌詩之聲，蓋有古人進德修業之意矣。朱子《學校貢舉議》請罷解額舍，選待補、混補、季書、月考之目，以塞懷利干進之心，選道德之士及諸生之賢者，而命以官，講明道藝以教訓其學者。而所謂教之之法，亦仍漢、唐章句史學之舊，而非能復三代學校之教也。胡翼之、朱晦庵庶幾於道德之師而不足言。

古者公學、官學之盛，蓋自周末王制破壞，自是禮樂不興。不幸立學者爲田蚡、孫弘，以分經教士，誘之禄利，課以章句，於是先王教學之大體不可復起矣。東萊呂氏曰：「先王之制度，自秦、漢以來皆馳廢壞絶，然其他法度，尚可因影見形，因枝葉可以尋根本。惟是學校，與先王全然背馳。祇舉學官一事，舜命夔典樂，周時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何故皆是掌樂之官掌教？蓋其優遊涵養，鼓舞動蕩，有以深入人心。故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反，其本末全不同。後世雖是法度具舉，不過以法制相臨，全無深入人心道理，所以後世之學不推尋秦、漢之事，當束之不觀。」若武帝表彰「六經」，光武投戈講藝，魏孝文欲改戎狄之俗，唐太宗文飾治具，皆鋪張顯設以爲美觀，非見得理義之在人心不可已處，東萊於是知本矣。又謂：「周公設官，下至射矢鳥

至纖之事皆具載，至於州、序、黨遂是何人掌之，其法如何，不見明文，惜無鴻儒碩師發明之。」愚案：州、黨所教之法，則《周禮》叙「六德」、「六行」、「六藝」之法甚詳。其教之之人，則自鄉官外，書傳畧說，所謂大夫爲大師，士爲少師。《鄉飲酒禮》：「以告於先生君子。」鄭君注：「先生，鄉中致仕者；君子，國中有盛德者。」《王制》：「耆老皆於庠。」鄭君注：「耆老，致仕及鄉中老賢者是也。」不解東萊何以未思及之。欲復古人之學，誠宜有鴻儒碩師復講古制，重定禮樂，而後學可復也。

今沿宋、明之舊，以科舉選士，士咸在學校中；課「四書」、「五經」之義以爲文，士皆在義理中。魁傑之士捨此無可復進，故時出其間，以爲可以育材得士矣。然士皆溺於科舉，得者若昇天，失者如墜淵，於是驅天下之人習哇濫之文。《易》之奧眇，古人掌之大卜者。《大學》、《中庸》之深博，古之公卿師儒所學，而今强童齔之子習其文，誦其義，以爲科舉之階。久而自爲童生至其得第，並「六經」之文而不能誦之。不知古今，不通藝學，倀倀然若聾瞽，然可長驅登高，等爲公卿。後生師慕，爭相仿效，謬種相傳，滔滔不絕，沛若江河，泛彌天下。學官不講，則廣設書院以獎翼之；進士不足，則多爲舉人、拔貢、優貢以選舉之；然亦不過多增吚唔求爵禄之肆而已。上者既無古人德行、道藝之教，下之並無後世章句文史之學，聚天下而爲臭詬亡恥、嗜利無知之駮徒，國家其誰與立？由今之學，不變今之法，而欲與之立國牧民，未之有矣。此又漢、宋人所不及料也。

不孝、不友、不睦、不婣、不任、不卹之刑，切於人倫者也；《爾雅》、《少儀》、禮、樂、射、御、書、數之

學，切於人事者也。今皆不舉，以科舉取士，是爲剪綵爲穀而望其得食也。天下之士既習於科舉，故以之授學，凡馬醫夏畦之子，農工商販之豎，志欲識字謀食者，皆授之以《周易》、《春秋》、《大學》、《中庸》，是謂以鐘鼓饗爰居，學之數年不能解一字，作一札，父母責其不才，鄉黨笑其無用，乃棄而爲牧豎，則所謂悲憂眩視，不食而死也。天下之士，既習於舉業，故以之授學，凡馬醫夏畦之子，農工商販之豎，志欲識字謀食者，皆授之以五言之詩，八股之文，是謂以冕服冠沐猴，學之數年不能解一字，作一札，父母責其不才，鄉黨笑其無用，乃棄而爲牧豎，則所謂決裂而去者也。

夫禮、樂、射、御、書、數者，凡人類不得已必然之公學，得之而後有用。有生失之，則無以爲用，無以爲生。而今自學士不能通之，何論民庶也？是大寒天雪，終歲織鉄而不能爲衣；大旱飢饉，終日種玉而不能爲食也。後世禮樂雖失，而未失於朝廷之上；義理雖壞，而未忘於魁壘之儒。此漢、唐二千年來所由苟且爲治也。惟養民教民之學，則無復幾微少存者。故今日朝廷、公卿、大夫、士，猶時有才，未遽爲患。患專官無才吏，專學無才士；患田無才農，城無才工，市無才商，山無才虞，百藝技巧無才奸，國家無所籍以爲治。此今日學之大患也。

從今第十三

古之王者，創業垂統，安定其民，上出其憲章以爲教，下奉其憲章以爲學，皆一朝之法令、典章也。創之於君，存之於官，守之者師儒，誦習奉行者士民。上之法令易知，下之情意易通，其學之之勢至易，其施於用也至便，此先王所以致治也。今所稱經義皆周道也。《易》掌於太卜，《書》掌於外史，《詩》掌於太師，《禮》散存於官守，《樂》存於司樂，《春秋》掌於小史，皆周之典章也。惟《書》有三皇五帝，爲前朝之典，然苟非身爲國史，如倚相之倫亦無得而見，故孔子嘆夏、殷禮之無徵。春秋時去殷不遠，然夏、殷之書存者惟《小正》、《坤乾》二種而已。徧考諸經所引夏、商之禮蓋寡矣，不特《春秋》也。宋爲殷後，又有微子、微仲之賢繼之，優以賓客，許用白馬，前朝禮樂宜而亦無存焉。五傳至正考父已無一詩之傳，必待求之周太師，然後得《商頌》十二篇，至戴公失其五，而亦無副本補足。考其時，去殷之亡不過百年，而象賢之孫子不能守祖宗之遺文，新王之册府乃僅存勝朝之數什，《韓詩》則以爲宋襄公詩矣。自此而外，九州萬國更無一字流聞。

夫秦始焚書，而「六藝」、「九流」燦然並在，周公修學而夏禮殷樂蕩盡無傳，亦可異矣。以爲竹簡易蠹，何以中秘古文下逮漢、晉？且遺耆頑民，口耳諷誦，亦何能遽滅？皆無可解。

然考其故，周制以時王爲法，更新之後，大勢轉移，大周之通禮會典一頒，天下奉行，前朝典禮廢不可用，然孔子所謂「好古敏求者，守先王之道」，古之人有言曰：古字皆指周先哲而言，未嘗及夏、殷也。惟子思反古之道，乃稱前朝耳。人皆棄之如弁髦土梗。且三代時，新王變更禮制，下及杯勺、顏色、體制，無不變更，有如國朝既變章

服，後熙、正之交，問人以明代冠服，蓋寡知者。朱子於幞頭之制已不能考，殆類是也。又其政令數學皆掌於官，故移風易俗自出於一，前朝典禮自無所容，不待焚而自廢，不若後世當官言律例，而士人專通故書雅記，故古書賴以得傳也。

然周制之所以鎔鑄一時，範圍百代者，蓋自文、武、周公義理精純，訓詞深厚，而制度美密，纖悉無遺，天下受式，過越前載，人自無慕古之思也。漢高起於無賴，其臣蕭、曹、絳、灌皆刀筆屠狗緯蕭之徒，叔孫通俗學鄙夫，安有範圍一世之學術？抱經老儒騰躍而去，稱先則古，以抵時主之隙。時主本空無所有，而轍跡已深，萬無可改，於是陰絶之而陽尊之。以其義足以尊主庇民也，於是私誘而微餌之。漢家雜用王霸者，以今霸爲治，以古王爲教，於是教學與吏治分途二千年矣。師儒士夫專以通經學古爲賢，於是有訓詁考據之學，説「堯典」二字以二萬言，「仲尼居」三字以數萬字。大則三雍七廟之制，小而深衣車戈之考，連篇累帙，可汗牛馬。積歲窮年，至於白首。通於是業，得預學人，樹黨軫材，護閧立譽。其有學術通才，道德大師，濟時偉器，不沾沾於是者，則擯爲未學，不得預會。巨子倡風，黨徒繁衆，植頦樹頰，攻毁風生。然質之先聖教學之原，王者經世之本，生民託命之故，則無一當焉。雖以巨學耆儒，問以國故而不通，詢以時事而不知，考以民生而不達，未聞《漢書》可徵經義，先儒之中未聞王桀，蓋自六鄘陋儒，風尚已如此矣。

以好古賤今之故，故法令律例委於吏胥，吏胥庸猥，蓋以今事爲笑，故相率習於無用之學，而待用

者亦遂無材。顧亭林之言曰：「昔之清談在老、莊，今之清談在孔、孟。」夫學而無用謂之清談。清談孔、孟然且不可，況今之清談又在許、鄭乎？今天下人士多迂愚而無用，豈其質之下哉？殆亦高言學古爲之累也。今一郡一邑鄉曲間，求一《大清通禮》、《大清律例》不可得，求《會典則例》、《皇朝三通》諸方略書，有並無之者，況欲得通古今、周四方之故者哉？以此爲教，而欲求治才，何異北行而之楚，緣木而求魚也？時制之闇如，而欲求其損益今故，變通宜民，不亦遠乎？孔子曰：「吾從周。」故從今之學不可不講也。今言教學，皆不泥乎古，以可行於今者爲用。「六藝」官守，咸斯旨也。朱子曰：「古禮必不可行於今，如有大本領人出，必掃除更新之。」至哉！是言也。

尊朱第十四

自變亂於漢歆，佛、老於魏晉六朝，詞章於唐，心性於宋、明，於是先王教學之大，六通四闢，小大粗精，無乎不在者，廢墜亡滅二千年乎！無人得先王學術之全，治教之密，不獨無登峰造極者，既登麓而造趾者，蓋已寡矣。

惟朱子學識閎博，獨能窮極其力，徧躡山麓，雖未遽造其極，亦庶幾登峰而見天地之全，氣力富健

又足以佐之，蓋孔子之後一人而已。其學原始要終，外之天地鬼神之奧，內之身心性命之微，大之經國長民之畧，小之度數名物之精，以及詞章、訓詁，百凡工技之業，莫不徧探而精求，以一身兼備之。講求義理，盡其精微而致其廣大，撮其精粹而辨其次序。

其教學者，以《論》、《孟》爲本，《大學》、《中庸》於《戴記》中爲之精注而提倡之，使學者人人皆有希聖希賢之路。《漢·藝文志》有《中庸説》二篇，《隋·經籍志》有戴顒《中庸傳》二卷，梁武帝有《中庸講疏》一卷，《書録解題》有司馬光《大學廣義》一卷。《大學》、《中庸》雖本《戴記》，久已刊行，然名之爲《四書》，天下風行，實自朱子始。於幼學，則有小學之書。「六藝」則經傳通解，既詳考古今之禮學，復載鐘律聲樂，與元定論樂甚詳，故推許元定。甚至又欲取許氏《説文解字》序説，及《九章算經》爲書數篇，於古者之學，已知其源而舉其梗概矣。

至於諸經，皆有傳注。下及《楚辭》、韓文。《參同契》並加注釋。吏治精絶，文章詩賦書藝又復成家。外及陰陽、書畫、方技，莫不通貫，真兼萬夫之稟者也。

其學行於當時，元延祐六年立爲科舉。明洪武因之。永樂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皆立學官。《四書》以之取士，《綱目》、《家禮》亦爲後世所遵奉，聖祖尤尊之，悖朱者以違功令論。一言一話法於世，自孔子而後，未之有此也。

惟於孔子改制之學，未之深思，析義過微，而經世之業少，注解過多。而學暮〔〕禮，此當□暮，至於

死時，尚恨禮之未成。幼學則未之思及。設使編成，後世本爲師法，於今禮業之精，當不後古人也，此所以爲朱子惜也。孔子改制之意隱而未明，朱子編禮之書遲而不就，此亦古今之大會也。朱子未能言之，即言之，而無徵不信，此真可太息也。

幼學第十五（正文闕）

德行第十六

古者以「六德」、「六行」、「六藝」興民。孔子以四教，文即執也，忠信即德也。孟子曰：「孝弟忠信。」孝弟，行也，忠信，德也。然周之「六行」，睦、婣、任、卹居其四，其不然者則有刑，所以勸民尤爲週徧。蓋孝友本於天性，不待教而能；睦、婣、任、卹，則民相保、相受、相賙、相救，則待教而後能，待獎勸而後興。先王重之，至與孝友並，所以補王仁所不及，而教之和親，其意備矣，美矣。

〔一〕「暮」，疑作「慕」。

德在性情，如堯之欽明文思，臯陶之九德，箕子之三德，文王之元亨利貞、剛健中正、純粹柔順，孔子之恭寬信敏惠、温良儉讓，皆是美德。《周禮》六德，未爲包舉，義理日新，可無泥也。然以仁爲上，知次之，忠、和終之，剛健勇毅皆所不取。蓋仁爲愛德，民之所貴，尤在和親。勇敢强嚴，□鬥爭競，固不貴也。節廉之行，但課吏士，吏士有權，患其貪取，　民則無權，患其不廣施，故以睦、婣、任、卹爲重也。然意以德行舉人勸學，當時必有誨人德行之書，及德行獲舉之案，彙緝成編，如《説苑》、《新序》者。今先儒義理、語録，古今先賢傳記，皆言德行之書也。朱子《小學》一書，名雖小學，而中引古今嘉言善行，實言德行之書也。若汰其高深，別其體例，敍「六德」爲統宗，以諸法拊之，分「六行」爲門目，綴嘉言善行於其下，以經爲經，以儒先之言行爲傳，兼明禍福之報，以聳天下之民，頒之於鄉學，令民皆諷誦，州里僻壤廣設學堂，朔望與聖諭、國律同講，民無有不聽。不聽者以爲無教，人共擯之。　契之敷教，不過百姓親五品遜；孟子謹庠序之教，不過修孝弟之義。人人宜學者，莫如德行，人人宜講者，莫如德行，至易至簡，化民成俗，莫善於此，莫捷於此，風俗人心將蒸蒸於善而不自知。　非如博學多能，學之既難，而又非盡人當學也。

鄉曲小民陶於禮樂之化，少氣質，多粗暴强梁，故和爲美德，可以興也。

自漢以後，孝弟尚與力田並舉，而睦、婣、任、卹之美不復見興，不睦、不婣、不任、不卹亦絶無刑，人道惡薄，賙救遂絶。不知古義之人，以爲宜然，而不知三代時，已身陷於刑也。賓興以誘之，刑罰以督之，

諫救以勸之，民安有封己自利，坐視其親友鄰比之窮者哉？古有井田恒產，而勸任卹之急已如此；後世無恒產，則任卹之義益急。而後儒不知推廣先王之道，則後儒之責也。

讀法第十七

古者六官懸法，州黨月吉讀法，凡國之政令、禁律，民熟知之，上下之情交通無閡，故下易知而令易行，民服習其政，莫不遠罪而奉法，治化所由易成也。自漢蕭何律、張蒼章程治天下，以三老掌教化，無復讀法之條。今雖有《會典》、《通禮》、《律例》昭示天下，而郡縣往往絕無其書，非通人學士不通典禮，非吏幕不知律例。民冥然遠絕於教化，及陷於法，從而加誅，是豈治民之意哉？今惟有康熙聖諭十六條尚有頒行宣講，自餘則絕無之矣。既失古者讀法之意，亦治事之疏也。

禮雖在「六藝」，而自冠、昏、祭、葬、飲酒、相見諸禮節，祀典體例、喪服、祭品、圖器、祠廟、堂屋、衣服、車旗制度，皆宜從《會典》、《通禮》切於民事者摘出頒行。如屋不得四門，袍褂不得左右裾，雨帽不得用全紅，黃色龍鳳形不得僭用猞猁猻，粧緞等不得妄著，洋煙不得食，水煙亦禁，嘉慶十七年。閩廣生監、文童不通正音不許應試。他如奸盜、聚賭、妄控，一切不應爲之事載於律例者，咸別摘出刊成一書，與聖諭十六條一體宣講。其有不備，量加增修，簡易宜民，務使宣布。遠方山谷，騃男稚女，咸令周知，犯禁

自少，俗化自美。

古者範圍其民，纖悉畢至。今禁網疏闊，亦後世地大物博，治體所宜。然今奸民奢僭無限度，倡優隸皂輿服僭於公卿，本末舛逆，風俗敗壞，非所以爲治也。上愚，民無知而犯網，風化不成，皆宜以讀法浸濡之者也。

吾粤吴荷屋中丞《吾學録》兼採禮律，頗有此意。但言禮則徵引太繁，於禁律則搜採未廣，宜加修補，俾易通行，實化民成俗之善政也。

六藝(上)禮第十八

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也者，人道之自然，物理所必著，上自太古狉榛之世，外至蠻夷蕃部之愚，未有能絶去之也。人生而有父子長幼，則坐立必有等焉；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是也。人生而有飲食、衣服、宫室，則制度必有别焉；人聚則有部落，役服則君臣上下朝聘相見之儀出焉。人道有生必有死，則慎終追遠而祭奠之禮興也。自上世以來，未有能知其所自始者也。雖古今不同，中國、夷狄殊異，其所以合好去惡，安上治民，其揆一也。然精粗疏密，自有是非。

《周禮》所以範圍後世而尊之無窮者，誠美備也。後世以時王之制不能籠蓋儒生者，誠疏粗也。自

漢高起於馬上，漢文謙讓，未遑制作，故禮最簡陋，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數請定制，而卒不行。劉向曰：「今有司敢於制律而不敢制禮，是敢於殺人而不敢養人也。」其言至切，然訖不用。其粗疏若此，宜儒生因得援據古禮以諷刺時政也。

世主於儒生好古言禮者，以利祿籠之，而時政自雜王霸，絕不嚮用。又立經於學，以教天下之士，立典於官，以率天下之人。於是士之所學，非時之所制；時之所制，非士之所學。而時王之制，僅詳於天子，而於公卿士夫已陋畧殊甚。至於小民蓋薄，爲之禁則有之，未嘗詳定其儀節，間有制度一二，不過垂之令甲，自士夫已不用，況民間乎？士民不行，有司亦不督責，而妖巫異氏之禮，蠻夷之俗，聽民自擇所從而不之禁，至其所製《會典》、《通禮》諸書，不立於學官。郡縣僻遠，未嘗見官書，小民愈無所知識，一切禮制惟俗所尚，誕妄可笑，奢僭無度，禮於是銷亡極矣。

夫以王者制禮，軌範萬方，誰敢僭踰？而今皂隸、室廬、輿服無限度，甚乃光耀過於卿相，冠、昏、喪、祭、相見、飲酒諸儀，上下所用者，考之典禮，無所憑式。學士談古尊經，以其鄙俗不考，至有喪、祭、冠、昏，則俯首從俗，而婦人妖巫習主其事，反得以司其權。其惡俗怪謬，地地相殊，不勝數也。良由禮制不備立，立矣而不立於學官，不掌於有司，不督於小民，故俗敗壞，禮放失，積久而不之怪，此有司之責，而亦學士尊古之過也。

唐《開元禮》，宋《開寶禮》，皆設學究專科，得預釋褐。今宜將國朝《會典》、《通禮》廣加增備，及公私

儀式定爲一書，頒發郡縣，立於學官，自窮鄉遠方杜學義學咸令誦讀。歲時飲酒，鄉老學師率其子弟會而習禮，擇其精熟，上名於教官，而後許入學試吏；其有公私儀式不從官書者，以違制論。有司時時舉罰之，則國禮之行偏於遐壤，風一道同，庶幾復周時六禮防民之義也。

朱子曰：「禮，時爲大，使聖賢者有作，必不從古之禮。祇是以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令稍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又曰：「夏、商、周之禮不同，百世以下有聖人作，必不踏舊本子，必須斬新別做。」又曰：「禮壞樂崩二千餘年，若以大數觀之，後來必有大人出來盡數拆洗一番。」夫新王改制，修定禮樂，本是常事，而二千年中，不因創業之未暇，則泥儒生之陋識，有王者作，掃除而更張之，亦何足異乎？朱子謂：「不知遲速在何時？」此晦盲否塞至於今日，此其時也。

朱子曰：「孔子欲從先進。」禮之所以亡，正以其太繁，周文已甚。太史公、董仲舒皆欲改用夏之忠。蘇子由《古史》説忠、質、文處，亦此意。吾謂古今遞嬗，不外質文遞更：前漢質，後漢文；六朝質，唐文；五代質，宋文；元、明質，國朝文。然對三代較之，則二千年皆質也。後有作者，其復於文乎？

國朝禮學最精，自飲食、弁裘、車戈、房室之制，考之至詳，而大之若喪禮之三年，祭禮之屆數，明堂禘祫各守先儒之説，仍自不決。然學者著書隆隆，以三禮名家者亦多矣，而考其身所行，則與流俗市井人無異。後生學禮，聚訟不已。朱子曰：「古禮必不可行於今日。」不獨古今異宜，文爲須稱，實則三古異時，周、孔異制，諸經乖互，理不可從，後師附會，益加駁雜。若定新制以宜民，則不假於是；若以古人爲

據，則經義各殊，以何爲依歸乎？

禮家殊說，諸經皆是。若《王制》、《周禮》、《左傳》、《孟子》，牴牾尤甚。如封建之制，《王制》、《孟子》以爲不過百里，《周禮》則諸公之地五百里。喪中祭娶之禮，《左傳》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傳》云：「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修婚姻，娶元妃，以奉粢盛，禮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傳》無譏，而《公》、《穀》譏喪娶。襄十五年，晉悼公卒，十六年，烝於曲沃。鄭公孫濡〔一〕云：「溴梁之明年，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膰焉。」〔二〕是《左氏》得喪祭，而《公》、《穀》譏之。《王制》亦曰：「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周禮》無禘祫，《王制》有祫，以禘爲時制。《大傳》：「禮不王不禘。」三傳言禘祫，《穀梁》不謂魯禘非禮。《左傳》大夫皆世。《公》、《穀》於尹氏卒，譏世卿。《王制》諸侯貢士於天子，《射義》試之於射宮，則以射爲選舉之事；《左傳》、《周禮》無之。《國語》有日祭，《左傳》有先君之廟曰都，無曰邑，諸經無之。《王制》不封不樹，與《喪服傳》異。《周禮》朝覲宗遇分四時，《左傳》有朝遇無覲宗。《書·禹貢》、《詩·車攻》、《周禮》、《論語》有會同，《春秋左傳》有會無同，《國語》無之。朝聘，《左氏》、《公羊》不同。諸侯夫人夢，《左氏》、《公羊》不同。明堂位，《考工記》、《五帝德》不同。凡若此者，修禮何

〔一〕公孫濡，當作公孫僑，即子產。

〔二〕語出《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此處有脱誤，原作「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君，見於嘗酎與執膰焉。」

依爲？至其禓裘襲裘，治朝有堂無堂之異，六宗之名，社主之松柏，爵之大小，東西房之有無，瑣文碎義，無關大體，可存不論。然則欲行古禮，徒增聚訟，終無是也。而使天下學士窮老盡氣，鑽研鬥於不可行之學，精於是業者，措之尚不適於用，甚非王者教士治民之宜也。

杜佑曰：「上古中國與蠻夷一般，聖人改之未盡，尸其一也，今蠻洞中尚有之。」朱子謂《儀禮》非一時所能作，逐漸添得精密，然後聖人寫出本子，皆以稱情立文也。後世制度既殊，情文絶異，惟有酌古今之宜，定質文之中，存尊卑隆殺之數，使人人可行。總會百王，上下千古，定爲一書，立於學官，行於天下，習於士民，督於有司。至古之禮經，藏於秘府，分存名山，但以待博學好古之士，專門名家之人，不復立學，不復試士。庶幾耳目一而風俗同，士習爲有用之學，從今之道，彬彬之風，炳然將同於三代矣。

王者既制會禮頒之於天下，則上自朝廷，下及州縣之史，鄉黨之師，必有專習禮科者。若六朝賀循、熊安生、皇侃、崔靈恩之屬，專門禮學，以備儀禮採問之選。而士人之通博者，亦欲考知古今，得以推禮制損益之故，則當採集經傳，分四代之古禮，別周、孔之異制，下及漢、唐二千年來禮制之因革沿革，定爲一書，謂之《禮案》。俾學者有所考求，而不致龎雜於耳目，煩勞其心思，白首而不能言，窮老而無所用。今刑律有《刑案彙覽》，以參定疑獄，豈可無《禮案彙覽》乎？

夫存案之設，所以備時行律例之窮，爲參考酌改之用，非以博聞見也。博聞見者，無用之學，謏聞動衆，非以語王者之治也。存案之事，不厭其博，而貴其條例章明，分別有序，然後易於撿查，而不致舞文

弄法也。朱子《經傳通解》，從事晚暮，不及成書而卒，大體雖舉，未免疏畧。秦蕙田《五禮通考》，網羅衆説，徵引博矣。然《嘉禮》載入古今州國、都邑、山川、地名、天文、推步、勾股、割圓，近於旁涉，無關禮典。至所徵衆説，今古之學不分，殷、周之制莫辨，蕭蘭雜陳，互相乖剌。今學者遠覩之而茫洋，近視之而瞀惑，此蓋《通鑑長編》之類，但爲修史者之稿本，而非可以爲《禮案彙覽》者也。

今修《禮案》，欲決諸經之訟，平先儒之爭，先在辨古今之學。今古之學，許叔重《五經異義》。今陳氏輯本尚存百餘可據。何休《公羊解詁》辨之，近儒陳左海、陳卓人詳發之。古學者，周公之制；今學者，孔子改制之作也。辨今古禮，當先別其書。今〔一〕學者，周公之制，以《周禮》爲宗。而《左》、《國》守之。孔子改制之作，《春秋》、《王制》爲宗，而《公》、《穀》守之。孟子、荀子及戰國諸子多今學，蓋皆從七十子出也。《儀禮》，經爲古，記爲今。蓋經爲周公所制，記爲七十子後學所記也。《戴記》〔二〕今古雜業：《曲禮》、《檀弓》、《祭法》、《雜記》，近《左傳》；《玉藻》、《朝事》、《深衣》、《盛德》，近《周禮》。及《禮器》、《郊特牲》，亦古學也。《祭統》、《三朝記》、《冠》、《昏》、《鄉飲》、《射義》，今學也。《易》、《書》、《詩》、《論語》，兼有今古，而

〔一〕「今」，疑當作「古」。

〔二〕此處當爲合指大小《戴記》，下舉《朝事》、《盛德》，今均見於《大戴禮記》。

與《王制》、《周禮》不同。各經又自不同，以周多歷年所〔一〕，《會典》、《則例》屢修，而時有增改也。《尚書》若《史記》所引古文説，《詩》若《毛傳》及今《易》、《詩》、《書》之古學也。漢初諸儒，率皆今學，伏生《尚書》、三家《詩》、董子《繁露》是也。後漢多古學，許君《異義》，杜、鄭、賈、馬《周禮》、《左傳》、《尚書》注是也。《白虎通》所引先師説，可以此例推之。

次當考今古禮之有無同異。某禮於古爲某，於今爲某；某禮爲今古同有，某禮爲今古同無；某禮爲名異而實同，取之鄭康成「三禮」注，其編次不從原文，頗得行禮之節次。惟鄭注「三禮」，所引尚有《天子巡狩禮》、《烝嘗禮》、《軍禮》、《朝貢禮》、《逸奔喪禮》，共八篇，草廬同三遺五，皆當據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第二十一篇補入。劉敞有《士相見儀》、《公食大夫儀》、《投壺儀》，朱子美之，並宜採入。下至諸錦之《補饗禮》，任啟運之《肆獻祼饋食禮》，皆當全篇録之。若是者，綱條並舉，眉目清晰，順之以四代之次，考之以各經之異。其古學之殊者，存之以沿革之，增改；其漢儒之説者，別之爲先師之推例。旁推諸子，下搜漢注，尊周、秦之古説，別漢師之附會。會其諸儒之提合今古者，則據經以正之；後儒之各有依據者，分類而從之。條秩不紊，分數斯明，然後按《通考》之例，斟酌而增改之，悉歸部伍，約束分明，二千年紛如亂絲之禮，皆可治也。以是存案，不亦清乎！

〔一〕「所」，疑當作「祚」。

學《禮》莫要於《戴記》矣。《儀禮》雖爲古經，而瑣屑不見先王制度之大。《周禮》制度精密，朱子稱爲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而不能知禮之本原，且於家禮、鄉禮無所考，修身善世之義未及著。大哉《戴記》，天道人事，聖德王道，無不備矣。其精者，爲孔子之粹言；其駁者，亦孔門後學之師説。學者通制度，識義理，未有過於此書者也。孔仲達、王荆公之廢《儀禮》，固必不可，然其尊尚《戴記》則有高識，正不得謂其捨本而取末。惜其不兼合《大戴》而並注之，此則令甲之所限、利禄之錮人耶。但《禮記》龐雜揉亂，次序既乖，篇章錯誤，今古不辨，制度互迕，學者終身尋之不能得其門户秩序，非垂經訓以教士之意也。故自更生、康成，已更録目，孫炎、魏徵並爲《類禮》。欲學《禮記》，必自《類禮》始矣。魏徵《類禮》，元行沖斬爲義疏，雖未必精，使其行之，禮學易明。豎儒張説乃云：「今之《禮記》，歷代傳習，著爲經教，不可刊削。」駁不許行。夫所尊乎經教者，欲以教學化民也。尊經則欲其整齊而有條理，化民則欲其易簡而易通曉也。篇簡錯亂則非所以爲尊，文義龐雜則非所以爲教，以爲愚儒守古則可，以爲教學便民，則大非也。

後世不知守先王之道在於通變以宜民，而務講於古禮制度之微，絶不爲經國化民之計，言而不行，學而不用。刻鏤堯、舜、周、孔之象，設鞠𩋻拜之，退而弑其君父；烹羊宰牛爲祖考之祭，退而避母紾兄；以斯爲學道，以斯爲考思，未之聞也。二千年來不收先王之澤，則豎儒陽尊之而陰拒之之爲害也。

夫聖人之作經，猶生民之立君，非以稱尊，以便民也。若徒陳黄屋左纛之制，深居九重，不與民事以

爲尊，是刻木爲神，被組爲衣，翼之以泥隸，而責其治民也。奚用此尊爲哉？今學士之爲經，說「堯典」二字至於三萬言，說「仲尼居」三字至十餘萬言，下至深衣、車制、明堂諸考，皆無用之物，而人人務說之，而不以爲行。甕無粒米，而陳三代彝鼎簠簋之器；衣無寸縷，而談王者弁冕龍兗之服；其不以饑寒喪身不止也。好虛而不務實，競浮華而不適於用。晉人以清談亡國，不適於用，亦清談也。瑣瑣經學，相習成風，非此不尊，其不以之亡中國之教也幾希！

且尊之而不用之，此用王混於尚書令，而拔茹法真於中書也；加真卿爲太師，而出之以遠使也。譬令制奪其軍機之權，而加以大學士之銜也。其爲尊經亦若是。此真曲儒之積習，三代無是也。

且《禮記》本異於諸經。戴德删一百三十一篇爲八十五，戴聖又删爲四十九，今四十六篇之記不存，若科删經之罪，二戴當先爲魁也。又緝《類禮》別爲一書，與《戴記》並行，無損於經。《中庸》、《大學》裁篇別出，始於梁世，已近千年，於經何損？以爲僭聖，毋乃葸乎！

朱子《經傳通解》，蓋亦有《類禮》之意，但以《儀禮》爲經，《禮記》爲傳，不知今古錯雜。《冠義》六篇與《儀禮》絕不相蒙，何可爲傳？而義理之言亦見遺漏，故終不免拔《大學》、《中庸》而另出。又云：「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蓋《類禮》之意也。

吳澄《禮記纂言》分《禮記》爲三十六篇，通禮九篇，喪禮十一篇，祭禮四篇，通論十一篇。排比倫次以類相從，俾上下意義聯屬貫通，頗有條理，而苦於不知今古禮之乖異，謬合爲篇。《冠義》與《儀禮》義

相牴牾，妄附爲傳。故用心雖勤，卒無當也。

以上禮學三書，國朝會禮，頒行天下之士民誦之、習之、隆之、由之，不誦習者，不得列爲生徒。《禮案》設科，以待專門之搜討，存之於吏，以備考案之撿查。雖以康成之才，僅備禮曹之佳吏耳。不精熟於《禮案》者，不得選舉爲禮吏。其選吏之法，別詳《通變議》。《類禮》立於學宮，使天下之士誦之、通之，不通者〔一〕爲士人。其三《禮》古經，存於秘府，藏於名山，若文瀾、文滙等閣，藏四庫書處。聽天下藏書家藏之，不以試士，以一耳目，齊風俗。

六藝（中）　射御第十九

立國則主立兵，故兵事之來甚古矣。古者民皆爲兵士、爲偏裨，公卿大夫爲將帥，故射者爲盡人共學之藝。男子生則具孤〔二〕矢，託典禮於初生；燕飲行則立射耦，寓武備於無事。禮之大小，鄉國並用，不能則辭以疾，於是射益重矣。然世變日異，以箏琵易琴瑟，以槃椀易籩豆，以椅案易幾席，以槍炮易

〔一〕此處疑脫「不得爲」三字。

〔二〕「孤」，疑當作「弧」。

弓矢，至於今日，射遂爲極無用之物矣。然推古人之意，不在器而在義也。射之義在武備，今之武備在槍炮，則今之射即燒槍也。則燒槍爲凡今男子所宜有事也。古者有鄉射禮、大射禮，則今宜立鄉燒槍禮、大燒槍禮。燕飲有射，選士有射，則今燕飲以燒槍，選士亦以燒槍也。射有正、有耦、有鵠、有乏、有獲、有鼓，燒槍亦立正、立耦、立鵠、立乏、立獲、立鼓，皆以厲武事於承平，厲將卒於士夫也。爲射之器者，有弓人、矢人，講求於精，則槍廠製造亦宜精也。射爲「六藝」之一，天下男子所共學，今亦以槍爲「六藝」之一，天下共學之可也。師古人之意，不師其器也。

至於御者，今之駕馭，非盡人宜學者也。或在道路大通、車輪盛行之後乎？今則無用。「六藝」之一，當以圖畫補之，爲盡人所宜學，今附之數學之後。

六藝（下）第二十（正文闕）

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文目俱闕

敷教第二十八

自黃帝製舟車，製文字，即有以教民，旁行四海，民服其教。帝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蓋憂天下民之不教，故命司徒總領敷教之事。既曰「敬敷」，則必有章程行其敷

教之法，必有官屬宣其敷教之言，必有堂室以爲敷教之地，然後能徧於天下之民。若學校，則有典樂之夔，絶不相混也。《周官》尚有歲月讀法，諫救勸德猶是敷教之餘法，不與學校相雜。孟子言：「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則專申教，而誤以學校繫之，皆未知教學之流別也。自爾之後，誤以教屬於學校，讀法、諫救之典皆亡，小民於是無由被王者之澤。

以專經爲學，學雖失其實而猶存其意，教則殆盡亡之。僻遠荒漠之區，尚有誦經者，徒爲識字之計，其有行義，則秉彝天性之良，實則未嘗有敷教之政被之者也。今窮鄉小民多不識字，其誦經識字者，經學奥深，事旨不屬，亦豈能通其義理？若嵠峒、林箐、苗猺、黎獞，圓顱方趾，亦人類也，在中國區域中，亦我民也，而亘數千年不被教化，語言文字不通，禮制不同，爭奪好殺，鬥狠桀詭，有若獸畜，其耳目與民同，而性行與民異者，無教之所致也。夫學校之深美，祇能教士，未可化民，況欲化自古不通之苗民哉！況未嘗有以教之哉！

夫學患不深詳，教患不明淺；學患選之不精，教患推之不廣，義皆相反。以學爲教，安能行哉？既無敷教簡易之書，又無專領敷教之官、宣講敷教之人、廣開敷教之地，此所以緜更千祀，山谷不被教，而苗黎隔化也。且古者敷教雖寬，然有官領之，有人任之，讀法則歲月有期，諫救則勸勉切至。其不然者，則有讓罰，圜土明刑，未爲盡寬也。今無官領之，無人敷之，無歲月讀法之期，無諫救讓罰之糾，故曰教已亡也。滇、粤之間，百里無一蒙館，以巫爲祭酒，爲其能識字也。故耶蘇教得惑之。今徧滇、

黔、粤間皆異教，以民無教化故也。豫、陝、燕、齊之民亦少識字者，皆無教故也。

官不敷教則民自設之。今民間善堂多爲宣講善書之舉，此古敷教之義。其聳動民心，而勸之遷善悔惡不少。惜宣講之書既雜以釋道，大率袁了凡之學，不要於正，又無官勸之。士人高者講研經史掌故，下者爲詞章科舉，非斥其不典，則鄙其俚俗，笑而置之。不知人心風俗之所寄，國家治亂之所關，視學校選舉之政，未鉅有宏於茲者也。

選舉止及於士，敷教下逮於民。士之與民，其多寡可不待計也。而士大夫多輕視之，此所謂本末舛決，目不見丘山者也。亂國之政不務本，亡國之政不務實，其以此夫！

今爲敷教之書，上採虞氏之五倫，下採成周之六德、六行，純取經文切於民質日用，兼取鬼神禍福之根，分門列目，合爲一經，詳加注釋，務取顯明。別取儒先史傳之嘉言懿行爲之傳以輔之。以諸生改隸書院，以教官專領敷教事，學政領之，統於禮部。每州縣教官分領講生，隸之義學，以敷教講經爲事，以大清通禮、律例、聖諭之切於民者，以幼稚書數之通於世事者輔之。常教則爲童蒙。朔望五日敷宣，則男女老孺咸集。朔望大會益盛，其儀其義簡而勿繁，淺而勿深，務使愚稚咸能通曉，推行日廣，遠方山谷，務使徧及，苗黎深阻，一體推行。愚氓朴誠，聳勸爲易；性善之良，人所同具；興善遠罪，共興於行。下美風俗，上培國命，爲政孰大於是。講生開一善堂，於德行、道藝宜許之以彰癉之事，以勸風化。其大者上之教官轉達學政，有所獎罰，興行自易，此諫救讓罰之義也。

言語第二十九

文章至孔子後始成也。古者惟重言語，其言語皆有定體，有定名。其欲爲言者，皆有學也。四科有言語。《論語》曰：「爲命，裨□□□〔一〕。」《左傳》：「子產有辭」；仲尼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詩》曰：「巧言如簧」。喋喋善便言。「惟胡〔二〕斯言，有倫有脊。」皆謂言也。凡經傳所記，君臣論治，敵鄰聘問，朋友贈對，師弟答問，惟叔嚮廋書，呂相飛檄，爲有文字，自餘皆面相言語也。《戴記》、《國語》所載，文詞繁複，似後人潤飾增附成文，自餘皆該簡，其爲言語，無可疑也。自「六經」爲文言，此外雖《論語》亦語録耳。莊子曰：「辨士無談説則不樂。」又曰：「子之言者似辨士。」於是縱横家流，如儀、秦、陳軫牴掌説時主，皆以言語。談天衍，雕龍奭，坐稷下談者千餘人，皆以言語。惠施、公孫龍陳堅白，諭馬指，皆以言語。宋鈃、墨翟遊説人國以言語，今考其辭氣，皆可按也。

凡以言語爲用，必有定名，天下同一，而後可行。孔子正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散名從諸夏之成

〔一〕《論語·憲問》原作：「爲命，裨諶草創之」。

〔二〕「胡」，疑當作「號」。

俗曲期」。後儒傳學，名歸於一，故知方言之書，非治國所宜有也。治者所以治不齊者，而使之齊也。具言達名，施行聽受，使天下一齊，則周行九州莫不通曉。譬如今所謂正音，官話也。天下皆依於正音之名，而絶其方言，則莫不通矣。

言之名貴治，而歸於一，然學士大夫朝廟壇席相週旋，又尚雅焉。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仲尼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又曰：「修辭立其誠。」曰：「遠鄙」，曰「文」，曰「修」，皆雅之謂也。《左傳》仲孫之言，糞土也，不雅也。之、乎、者、矣、焉、哉等字，後世以爲文章之助辭，古人以爲言語之助辭，不如後世這個、怎、地、底之滿口鄙言也。《北史》：「王楷發言必雅，時人笑之。」楷實有古義。即晉人清談，小多雅言，亦未失士夫氣象，但不可以浮文妨要耳。

言有定體，如祝告之辭：「孝子某敢告於皇祖某甫」；加冠之辭：「吉月良日既加爾服，棄爾幼志，嘉爾成德」；相見之辭曰：「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賀娶妻者之辭：「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若是皆有一定之辭，一字不改，天下公行，如今日帖式之類。蓋後人以文字，古者皆以言也。《孝經》：曾子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哀公問：「寡人固不固，安得聞此言也？」《樂記》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抑誦所聞，而吾子自執焉。」此辭讓而對之體，雖無一定，而大畧必同。其他如盟詞、使詞，亦大致相同，首尾不易，如今書札體式。今泰西吉禮，中席必起，陳頌祝之辭，亦有今體，蓋與古爲近。蓋古人有撰定成式，如今家禮書儀，爲彼此通行。近儒考禮辨析甚精，而行禮之簡畧鄙倍，殆不可見，蓋相與言

學儀禮，則尊言，學書儀，則鄙其實，如畫餅不可食也。言語有體，亦其一端也。

言語之體，亦有時異。唐、虞都俞之體，精簡而深雅；盤庚、商周誓、誥之體，質樸而渾厚；春秋對問之言，縟秀而簡重；戰國説辨之言，飛宕而流躍。言雖有體，亦與時而遷焉。

古者言語之重，蓋有專學焉。《書》曰：「辭尚體要。」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大司成學論説在東序，而養老示之以乞言合語之體，遂發詠焉。蓋古之於言也，禮以定其體，樂以和其氣，博依以致其喻，專師以致其精，其行於學者既如此，所以施於民者必不大異。天下同風，無有閡隔之患，無有無用之學，其容貌辭氣，其文足觀也，其實足既也。言者宣也，上下相宣而無有不治矣。

夫所謂實者何也？昔嘗疑四科之目，言語何以在政事、文學之上。既而觀樂正教國子言語必本於樂德，則知古以能宣德行爲言語也。如陰飴甥之盟國人，國人皆泣。臧洪登壇讀盟詞，辭氣慷慨，觀者感動。是知言語之效也。古者遒人以木鐸徇於道，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皆言行也。至於先聖垂訓，賢師論道，若《戴記》所載，諸子所記，聖爲天口，賢爲聖譯，則言德行，皆言之可貴也。至於治事，上下相際，官民相通，訊訟獄，問疾苦，宣上德，達下情，必言語同聲，名號同係，然後能交喻也。若夫敷教讀法，苗蠻山谷咸使解悉，言語之用，猶爲要矣。

今之有文筆，聯字、綴章而代言語者也。自秦、漢後，言語廢而文章盛，體制紛紜，字句鈎棘。蓋作始也，以代言；其承變也，以駕異。其始之達書名也，恐人之不偏解；其後之務文詞也，恐人之易解。是

與士人之文、官中之牘不同，是謂文與文不同。

故一文也，詩賦與詞曲不同，散文與駢文不同，散文與書牘不同，公牘與書札不同，民間通用文字又與學士大夫，通學問、能文章者也。至其語言名號，則鄙惡，與其爲文絶不同。而士大夫之語言仍有雅言，與吏士不同；吏士之言，與市井山野之言又不同。是謂言與文不同，學人與常人言不同。

北方有北話，南方有南話，官人有官話，其稱名各不同。若夫同爲北話，燕、齊、秦、晉、陳、豫各各不同。同爲南話，而吳、越、徽、皖、楚、粵各各不同。閩、廣爲五嶺之外，又其音之别爲種類者也。即以吾粵新會、香山，皆去會城不百里，而南番之人不解其言語，其遠僻勿論，此尤可異者。是謂地□地□不□〔一〕。至若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原爲異域，緜隔萬里，淵源本末，迥異中土，其爲殊言，固所宜也。惟苗、黎異種，在我疆域，而隔礫鈎輈，重譯莫解，此則無政以通之也。曾侯日記稱到聲架坡，理事官粵人胡璇澤來見，胡不解官話，乃相與操英語問答。夫以中朝大使，而中土語言不能相語，致籍英言以爲交質，此可嘆息者也。今閩、廣、江、浙人交臂於外國，慮其皆不相通，而咸籍夷言以通語也，其辱國甚矣。而學士徒講古音古義，而棄此不講，恐其淪胥於不可言也。印度，古名國也，其文字六十四種，語言八百餘種，是以弱亡，不能聯會齊一人心故也。南方有客民者，三苗五谿蠻之族也，遷徙州縣，無常居户口，

〔一〕疑爲「地與地各不同」。

掀零無大聚，而語言出於一，百遷而不失其本音。此其所以横行編户間，而莫之誰何也。

雍正八年，以閩、廣人不通官語，令於四城開正音館教之，著令舉貢生童不能官語者，不准考試，以三年爲限。十一年，再展限三年。此誠王者整齊民風之政也。今當編書名之書達於四方，凡天地、鬼神、人倫、王制、事物，酌古準今，定爲雅名，至於助詞皆有定式，行之天下。先行於善堂義學，自遠方山谷屬國□□，咸使週徧通曉，操此爲言，行之直省藩部，罔有不通。上德易宣，下情易達，商賈易通，情僞易悉，無有閡塞之患、辱國之事，此亦爲政之先務也。

書名既定，凡公私文牘、傳記、序倫，百凡文體皆從定式。府縣不得稱都邑，官不得稱守令，山西、陝西不得稱秦、晉，一切名號斷從今式，不得引古，俾學士、野民咸通其讀，則民智日開，學問益廣。至文體、文句皆有制度，不得□□。蓋古之爲文，使人易誦，故《易》、《詩》、《禮》辭皆多韻語。孔子之爲《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又曰：「雲從龍，風從虎。水流濕，火就燥。聖人作，萬物覩。」皆韻語短句。《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又曰：「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堯典》曰：「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曲禮》曰：「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皆韻語短句。此爲文之體也。至於語言，見於《左傳》、《國語》者，以四字一句爲多，其不能蓄縮，乃以五、六字暢之。中惟戰國騁辨，稍有馳驟變化。自漢至隋、唐，文詞莫不以四字爲中，而以五、六字申佐之。古古相承，殆數千年，惟宋後至今，乃不然耳。文曰一言令，所以四字至六字者，以人氣之相屬，一、二字則寡滞而不暢，

八、九字則長繁而不達，宣於喉舌既不便，存於心，入於耳，而多礙。故以四字爲宗，五、六字佐之，實天地之自然，人聲之中度，不期然而然，非有人爲作而致之。而後人奉天，孰能違之？夫文言，譬則樂也。樂有中聲，以人爲節，大不過宫，細不過羽，至於梛子以上，大晟樂以下，則非宜。過其節級，樂不能爲，聽之不美。蓋人爲之事，皆順於人，即奉於天也，非好爲新異也。好新異者不行。

師保第三十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豈不然哉！由斯談中人之資，視其所習。《周書》曰：「習之爲常，自血氣始。」《賈子》曰：「習與正人居，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不能毋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攘；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所謂習者，視所與居遊之人而已。以率之，其在天子，則有三公、三少，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不諭先聖王之德，不知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嫺於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學業不法，太師之任，所謂導之教訓也。無恩於父母，不惠於庶民，無禮於大臣，不中於刑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信於諸侯，不誠於戎事，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强於行，賜與侈於近臣，遴愛於疏遠卑賤，不能懲忿窒慾：太傅之任，所謂傅之德義也。處位不端，受業不敬，

言語不序，聲音不中律，進退節度無禮，昇降揖讓無容，週旋俯仰，視瞻無儀，安顧咳唾，趨行不得，色不比順，隱琴瑟：太保之任，所謂保其身體也。天子宴時，其學左右之習，反其師，答遠方諸侯，不知文雅之辭應，羣臣左右，不知己諾之正，簡聞小誦，不傳不習：少師之任。居處出入不以禮，冠帶衣服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上下雜采不以章，忿怒說喜不以義，賦與集讓不以節：少傅之任。宴私安而易，樂而湛，飲酒而醉，食肉而飽，飽而強，饑而惏，暑而暍，寒而嗽，寢而莫宥，行而莫先莫後，天子自爲開門户，取玩好，自執器皿，亟顧環面，御器之不舉不藏：少保之任也。皆選天下端士孝悌閒博有道術者爲之，與之居處出入，逐去邪人，不見惡行。故日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又有司過之史，虧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其習之之嚴且謹者如此。

讀成王之詩曰：「嗚呼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泮奐。」曰：「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煢煢予在疚〔一〕。嗚〔二〕呼皇考，永世克孝。」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又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佛時仔肩，視我顯德行。」又考《書》之《顧命》曰：「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俾世

〔一〕「煢煢予在疚」，據《毛詩》，當作「嬛嬛在疚」。
〔二〕「嗚」，據《毛詩》，當作「於」。

迷〔一〕。」「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毋以釗冒貢於非幾。」率皆敬天恩〔二〕祖、修學慎德之詞，於是嘆師保之功也。親近之時過於宦官、宮妾，規誨之密足以順美繩愆，磨礲浸潤，日有光明。自非丹朱之頑傲，越椒之野心，安有不服仁遷義者哉？夫太甲、成王不過中才耳，蒙伊尹、周公之訓則成德，否則披倡。荀子曰：「蘭芷所漸誠哉。」《詩》曰：「如臨師保。」尹鐸曰：「委土可以爲師保。」鬻子曰：「與師處者王，與友處者霸，與奴隸處者亡。故堯師許由，舜師王倪，湯師務成，文王師鬻熊。周公執贄而見者三人，還贄而相見者七十人，子賤父事者三人，兄事者五人，友事者三十餘人。」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總會古哲，莫不以得師保而治，無師保而亂，披藝按譜，其效至明也。

後世即寡聞嚴立師保之義，而皆有魁壘骨鯁、議論通古今之人置於左右。武帝必冠而〔三〕汲黯，而淮南寢謀；太宗懷鷂而見魏徵，而貞觀致治。下至王鳳之用王尊，鄧騭之任鮑永，雖非師保，亦皆有敬悼之人。日聞正言，自黜邪事，此所以遷善遠惡而不自如也。

〔一〕《尚書·顧命》原作「無敢昏逾」。
〔二〕「恩」，當作「思」。
〔三〕此處疑脫「見」字。

今惟童幼諸生乃有師保，捨是而號稱師者，非考試之舉主，則貴要之奥援，絶無教訓德義之學，徒爲繫援貴富之階。自是而外，苟一命之吏，祇有錢、谷、刑、名、書札之幕友，未聞教訓德義之師保。終日所接，苟非寮吏，則隸役也。所聞者，非殺杖流笞，則斗斛毫厘也。至德要道，無所入於耳，前言往行，無所啟於心。案牘累其神，酬接眩其志，雖有舊學，斲喪銷磨盡矣。於何而玲瓏其心，芳馨其情哉？至於監司以上，公卿之尊，與士愈絶，所接皆門生屬吏，趨蹌唯諾，面諛頌德而已，加以耆年老學，俯臨天下愈甚，求有賓友道古今，講治體，規過非，未之有聞，況奉以師保哉？甚非所以光輔明德也。至於天子，其尊愈甚，雖有師保，僅言「六藝」，崇階閎殿，尊如天帝，懍若大神，鞠跪而對，點首而退，元老大臣樹牙立□，逡遁隱縮，胸藏萬策，不敢一言，皆古所謂與奴隸處者也。若是者，必皆上聖之資，不待輔弼而後可。不然，挾斯爲治，何異緣木而求得魚，北轅而求之楚哉！夫人材之高下，視其所與居之人而知之。故師保之設，凡有官君子所不可少者也。

諫救第三十一（闕）

（手稿，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康子内外篇

（一八八六年）

【按】《康子内外篇》全稿十五篇，其中《闔闢篇》、《未濟篇》、《理學篇》、《愛惡篇》、《性學篇》、《不忍篇》、《知言篇》、《濕熱篇》、《覺識篇》等九篇曾刊於一八九九年《清議報》第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八等册，其餘六篇康有爲生前未刊行。全稿十五篇的縮微膠卷爲美國斯坦福大學哈佛研究所圖書館所收藏，被收入《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今從中録出，重新標點。《清議報》所載九篇參校以《清議報》。

本稿在《清議報》刊出時，曾注係「二十歲前舊稿」。據此注，本稿當撰於光緒三年即一八七七年以前。然據《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二年條下明述：「是歲作《内外康子篇》。内篇言天地人物之理，外篇言政教藝樂之事。」據此，本稿則應撰於一八八六年。根據康有爲思想學術發展過程及本文内容考訂，當以後説爲是。

此外，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藏有《性學篇》、《地勢篇》、《知言篇》、《愛惡篇》、《濕熱篇》等五篇手稿，今一並參校之。

闔闢篇

天下移人最巨者何哉？莫大於言議、覺議矣。父子之親，天性也，而佛氏能奪之而立師徒；身命之私，至切也，而聖人能奪之而徇君父。夫以其自有之身，及其生身之親，説一法立一義而能奪之，則天下無有不能奪者矣。故明此術者，何移而不得！故善爲君師者，明於闔闢之術，塞其途，墐其户，令之梯而登天、穴而入地，誘於其前，鞭於其後，若驅羣羊。然積之既久，則習非成是，而後道義明焉。顯顯由之，不能自捨，雖反其道以易之，非百數十年不可矣。然欲驅之，不能不依於勢，無其勢不能爲也。明於時勢，通於人心，順而導〔一〕之，曲而致之，而才智足以操馭焉，則若決江河之堰，放湖隄之波，積巨石大木於高山之上，惟其意所欲爲，無不如志矣。

天倫之大，身命之重，猶可以虚言易之，況以政事束民，而禮樂潤色之，焉求而不可？匹夫倡論，猶能易風俗，況以天子之尊，獨任之權，一嚬笑若日月之照臨焉，一喜怒若雷雨之震動焉，卷舒開合，撫天下於股掌之上！但精神能運之，氣魄能鎮之，則意指所屬，顧盼自定。故居今日地球各國之中，惟中國

〔一〕「導」，《清議報》作「尊」。

之勢獨能之。非以其地大也，非以其民衆也，非以其物產之豐也，以其君權獨尊也。其權之尊，又非勢劫之，利誘之，積於二帝、三王之仁，漢、唐、宋、明之義，先聖羣賢百千萬人、百千萬年講求崇獎激勵而成之。故民懷舊俗，而無外思；臣慕忠義，而無異論；故惟所使也。故挾獨尊之權，誠如闔闢之術，則人材之乏不足患，風俗之失不足患，兵力之弱不足患，一二人謀之，天下率從之，以中國治强，猶反掌也，惟此時之勢爲然。

或曰：子之學得無近於管、商乎？答之曰：不然。子之所謂管、商者，其跡也。夫管子之治民，曰：「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是即聖人厚生正德之經，富教之策也。天下爲治，未有能外之者也。王、霸之辨，辨於其心而已。其心肫肫於爲民，而導之以富强者，王道也；其心規規於爲私，而導之以富强者，霸術也。吾惟哀生民之多艱，故破常操，壞方隅，孜孜焉起而言治，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雖堯、禹之心，不過是也。所以不能不假權術者，以習俗甚深，言議甚多，不能無輕重開塞以傾聳而利導之。若人心既服，風俗既成，則當熙熙皥皥，以久導化之。爲之君、相，祇以爲吾民無所利焉，此非迂儒所能識也。昔武侯治蜀，有取於管子、韓非，豈非以治國所當有事耶？且聖人豈能無開塞之術哉！殛四凶，塞之術也；舉十六相，開之術也。式商容閭，表比干墓，開之術也；誅飛廉，殺華士，塞之術也。聖人妙於開塞之術，塞淫邪之徑，杜枉奸之門，而爲禮以束之，爲樂以樂之，開人於爲善之途，使天下之民，鼓舞軒饕而不自知，故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

民不可使知，故聖人之爲治，常有苦心不能語天下之隱焉。其施於治也，意在彼，而跡在此，不能無畸輕畸重之跡焉。其始爲也，可以犯積世之清議，拂一時之人心，蒙謗忍垢而不忍白焉。及其端緒成，規模範，然後從容反之於中和之域。其操縱啓閉，當時不能知，後世亦或不能知，惟達識之君子知之。

光武以漢末士之無節，頌符命者十餘萬人，知國之必有與立也，故獎崇節行之士，禮嚴陵，傅卓茂，相伏湛，故卒獲節義之報。黨錮之士，斷脰伏節，以抗奸佞，蔚宗以爲漢百餘年之不亡，實諸公之力。光武明於開之術也。魏武既取跅弛之人，棄節行之士，以苟立大業，及其得國，又不知塞之之〔一〕故，不旋踵而國亡，昧於塞也。

康熙十七年，吳三桂叛逆半天下，而聖祖開鴻博之科，明之耆宿，既盡網之，則天下之民歸心矣。雍正中，世宗詔舉技勇之士，開二十石弓、舉力千斤者得數千人，號「勇健軍」，於時盜賊無警。是故人主挾富貴之權，臨億兆之衆，苟或好之，必有以應之，況用意深遠，有折衝於廟堂者哉！視其開塞之道何如耳。

魏文帝將遷洛陽而云伐宋，以開塞之術行之也；勾踐將滅吳而俯首事之，以開塞之術行之也；日本明治皇之變西法也，並其無關政事之衣冠、正朔而亦變之，所以示民有所重也，所以示泰西有所親也，

〔一〕《清議報》無「之」字，句爲「又不知塞之故」。

以開塞之術行之也。

魏之奮擊，齊之鐵騎，秦之武士，能負六鈞之甲、百石之重以趨，其君尚武開之也。梁之時，舉國事佛；晉之時，舉國談玄；其君尚談，開之也。故楚靈王好細腰，宫人多餓死；齊桓好紫，一國之人皆紫。漢武開功名之路，而司馬相如、主父偃、嚴助、吾丘壽王、衛青、霍去病之徒進，傅介子、陳湯、班超猶其餘風也。唐太宗好諫説之徒，而魏徵、劉洎、馬周、伏伽之類出，褚遂良、魏元忠、宋璟、張九齡猶其餘風也。故傳有風草之喻，馬皇后有高髻、廣袖之譬也。今功令以制藝取士，其爲科第也微矣，而天下士人千億、窮力敝命，白首赴之，此未有祈嚮標的而輕重之也，然猶縛〔一〕人而頓掣之如是。況有所祈嚮而樹之標、立之的者乎？

凡言治者，非徒法先王、法後王可以爲治也，當酌古今之宜，會通其沿革，損益其得失，而後能治也。損益其沿革得失，確然可以施之爲治矣。不知施之之術，不足爲治也。施之之術，有先有後，有輕有重，有宜先而後，有宜輕而重，有忽先忽後，忽輕忽重，在審時勢，通民心，挈而抑之，頓而制之，舉之九天之上，沈之九淵〔二〕之下，震之以雷霆，潤之以雨澤。妙其控縱，而〔三〕天下之治，惟我所欲求，蓋開

〔一〕「縛」，《清議報》作「溥」字。

〔二〕「淵」，《清議報》作「地」字。

〔三〕「而」后，《清議報》有「天下惟我所欲爲」。

塞之道得也。

有大不忍人之政，施之又不可以不忍人之心也，必有大忍人之心而後可也。明太祖之愛民也，則剥贓吏之皮；諸葛武侯之愛其師，則殺敗軍之將。要於爲治，則朝超進而暮戮之。洪武三十年〔一〕，戮六卿之長部數十人，而天下蒸蒸，百事修舉矣。故今將爲治，刑亂國，用重典，非大加生殺，黜戮其尤者，自親貴始，無以聳耳目而整洿風，勵精神而貞百度也。及吾政制已行，化令已成，然後以寬大養之。〔二〕

天下之能立功立事者，惟其熱氣爲之也。凡挾才智藝能之人，其下者，利禄富貴之欲必深，其高者，功名之心必厚，寡有淡泊者，蓋其熱盛也。淡於爵禄，淡於功名之士，雖有德行志節，其於趨事赴功也必遲且鈍。吾方欲有爲也，德行志節之士，苟非遯世無悶者，亦將俛首從我，而吾視其德器之大小而禮貌之。自餘才智藝能之人，則惟我操縱所欲爲，其樹之標也高，其求之途也廣，登而進之也驟，棄而罰之也重，導以不測之恩，臨以不測之威。不肖頽懦無才之人，畏懼而不敢來；聰明峻特之人，屢躓而仍思進。毋冷其熱，毋散其氣，廣開功名之路，吾因招而撫之，一二年而風化成，事功立矣。

〔一〕「三十年」疑作「十三年」。

〔二〕自「有不忍人之政」至「然後以寬大養成」一段，《清議報》無。

知此道，而天下之才不可勝用也。天下雖無才，而吾可激而厲之，養而成之。是故以之顧問，而聰明辯智，足以拓吾之見聞；以之使令，而幹局才敏，足以應吾之指撝。百務百司，翹首企足，洗滌濯祓以赴事。人主欲墾地，則地無不墾矣；欲興水利，則水利無不開矣；欲富農，則農足矣；欲阜商，則商興矣；欲精百工、利器械，則百工、器械無不精矣；欲開一切之學校、明一切之禮樂，則學校、禮樂無不修明矣；欲練水陸之兵師，則無不練矣。運百里於指掌，撫小民如子孫，使天下願爲吾民者，靡有飢寒乞丐僵仆愚蒙者。民富矣，而後風俗可厚；內治修矣，而後外交可恃；此歐洲大國之所畏也。三年而規模成，十年而本末舉，二十年而爲政於地球，三十年而道化成矣。於以雪祖宗之憤恥，恢華夏之聲教，存聖倫於將泯，維王教於漸墜，威乎威乎，千載一時也。

未濟篇

康子深思天人之故，歎曰：嗚呼！《易》其至矣。《易》始於《乾》、《坤》，中於《咸》、《恆》，而終於《既濟》、《未濟》，《易》其深於理矣。夫有天地，而有萬物；有萬物，而有男女，而有君、臣、父、子，而禮義措焉。雖然，《剥》則有《復》，《泰》則有《否》，治亂相乘，有無相生，理之常也。然君子之於治，欲其盡之也，故艱難而締構之。然堯、舜而有洪水，禹、啓而有羿、浞，湯而有桀〔一〕，武而有幽，孔子興而諸子出，經

學盛而老、莊鳴，心性昌而考據起，譬之大疾痿痺，雖有和緩，扁鵲、倉公少瘳而已，其終亦不治之證也。天不能使人皆爲聖賢，即使人皆聖賢，不能使無疾病貧夭。人之願望無窮。則人之望治無已，然則徒喚奈何而已。況天之生，善人少而惡人多。風雨寒暑之不時，山川物質之不齊。人之氣質，受成於地，感生於山川物質，觸遇於風露寒暑，爭欲相熾，心血相構，奈之何哉？躁者不知察此，急於一時，以赴事功。事功有天焉，即天眷助之，其成也，於人之益無幾矣。聖人知此，故知消息進退存亡之理，潛龍〔二〕則發揮遯世無悶，樂行憂違，無入而不自得，蓋知天下〔三〕之故也。故曰：《易》終《未濟》，深矣哉！

朱子嘗曰：「看來天下事終於不成。事何必求其成？」亦《未濟》之理也。蓋成則毁隨之矣，亦安見其成之有？嗟夫！凡人窮思，便入於佛，朱子於此，蓋近佛矣。雖然，佛道固出於《易》也。

何言佛與《易》近也，以象爲教，一近也。地獄天堂，諸佛國土，羅刹夜叉，即「載鬼一車，見矢張弧」之象也。以無爲有，空諸所無，即《屯》、《否》之象，發《剥》、《革》之義，陳亢極之悔，終《未濟》之卦也。華

〔一〕「桀」，疑當爲「紂」。
〔二〕「潛龍」二字，《清議報》作「□□」。
〔三〕「下」，《清議報》作「人」字，是。

嚴八地，不捨諸有，隨喜順受，即進退消息，居身涉行之義也。故曰：佛與《易》近。其所異者，佛説無生，故歡喜而遊戲；《易》入人倫，故恐懼以寡過耳。

理學篇

夫萬物之故，皆有所以然之理，天固與之具，自爲調護，自爲扶持。其精爲人，神明獨運，然亦僅以自營。推其同形，其神明愈大者，其所推愈大，亦及其同類而已。及同類者，仁也；有所斷限者，義也。其斷限之等，以及其大小遠近，皆自其識爲之，所謂智也。智也者，外積於人世，内濬於人聰，不知其所以然，所謂受於天而不能自已也。學也者，窮物理之所以然，裁成輔相，人理之當然而已。然當然之理未易言也。内外有定而無定，方圓、陰陽、有無、虛實、消長，相倚者也，猶聖人之與佛也。義理有定而無定，經權、仁義、公私、人我、禮智，相倚者也，猶中國之與泰西也。然則人何就何去？曰：行其有定，觀其無定，通之而已。何謂行？曰：先王制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吾生於其中，則循其故常，君者吾君之，臣者吾臣之，父者吾父之，子者吾子之，兄弟、夫婦、朋友猶是也。衣服、宮室、正朔、文字、義理，猶之人也。所謂行也。夫道要於可行，學出於不能，道之與學，相反而相成也。若夫上下百年，鑒古觀後，窮天地造化之故，綜人物生生之理，探智巧之變，極教治之道，則義理無定，有可得而言焉，觀其變

之動，知後之必有驗也；求其理之原，知勢之必有至也。

愛惡篇

人稟陰陽之氣而生也。能食味、別聲、被色，質爲之也。於其質宜者則愛之，其質不宜者則惡之，兒之於乳已然也。見火則樂，暗則不樂，兒之目已然也。故人之生也，惟有愛惡而已。慾者，愛之徵也；喜者，愛之至也；樂者，又其極至也；哀者，愛之極至而不得，即所謂仁也；皆陽氣之發也。怒者，惡之徵也；懼者，惡之極至而不得，即所謂義也；皆陰氣之發也。嬰孩沌沌，有愛惡而無哀懼，故人生惟有愛惡而已。哀懼之生也，自人之智出也。魂魄足矣，腦髓備矣，知覺於是多焉，知刀鋸水火之足以傷生也，於是謹避之。嬰兒不知刀鋸水火之足以傷生而不避也，禽獸亦然。聖人之知更多，故防害於未至，慮患於未然，曲爲之防，力爲之制。故其知愈多者，其哀懼愈多；其知愈少者，其哀懼愈少。其有無不能終窮也，以分數計之。

聖人智之極也。然其類也，亦見近而不見遠，見牛未見羊也。凡有哀必有界，哀今人而不暇哀古人，哀其親而不能哀其疏也。凡哀懼亦有限，懼女謁而不及夷狄，懼夷狄而不及亂民也。蓋氣質有窮，智亦有窮，而哀懼亦有窮也。聖人以有知而哀懼生，以有知而哀懼節。故哀懼者，愛惡之變，而實

愚〔一〕智之端也。

人之有生，愛惡仁義是也，無所謂性情也，無所謂性情之別也。愛惡皆根於心，故主名者名曰「性情」。造書者從心生，要知其生於心而已。存者爲性，發者爲情，無所謂善惡也。後人有善惡之説，乃謂「陽氣善者」爲「性」，「陰氣有欲」爲「情」。《説文》於是以仁義爲陽而善者，以愛惡爲陰而欲者。夫仁之與愛、義之與惡，何異之有？今之所謂仁義者，積人事爲之，差近於習，而非所謂性也。若夫性，則仁義愛惡無別也。善者，非天理也，人事之宜也。故以仁義爲善，而别於愛惡之有惡者，非性也，習也。

自人不知人生僅有愛惡之端，其愛惡存者名爲性，其愛惡發者名爲情，於是，異説紛紛矣。乃謂性有五，於仁、義之外，有禮、信、智焉。夫禮、信者，人事之不得不然，自其智爲之，以順仁、義者也。以禮、信爲性，是不識性也。又謂情有七，於愛、惡之外，有喜、懼、哀、樂、欲焉。《白虎通》言六情，無欲，異《禮運》矣。夫喜、欲、樂、哀，皆愛之屬也；懼、怒，皆惡之屬也。有淺深常變而無別殊也，猶耳、目、鼻、口在首之中，指、掌、腕、臂在手之内，若以耳、目、口、鼻與首並提，指、掌、腕、臂與手偕論，則爲不智也，奈之何言性、情者類此也！不知愛惡、仁義無異於是，天下以性情言善惡者紛紛矣。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

〔一〕「愚」，《清議報》作「驗」。

惡，楊子言善惡混，韓子强爲之説曰三品，程、朱則以爲「性本善，其惡者情也」，皆不知性情者也。程子曰：「論性不言氣不備。」夫性者，氣質所發，猶一子也，但於氣質中別名之耳，安所謂不備哉？譬如附子性熱，大黄性涼，氣質之爲之也。禮者，法製其藥性〔一〕。涼熱有分數，製法亦有輕重，要宜於人而已，何所謂善惡耶？善乎孔子之言曰：「性相近，習相遠。」言相近者，謂出於禽蟲之外，凡爲人者必相近也，不稱善惡。至於習於善、習於惡，則人爲之矣，故相遠也。其言至矣。《召誥》曰：「節性，惟日其邁。」性待乎節，非善可知也。漆雕開、子賤、世子亦言性有善惡。《禮緯》：「性，生之質也。」《春秋繁露》曰：「性比於禾，善比於米，米出於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出於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也。」《韓詩外傳》曰：「繭之性爲絲，弗得女工燔以沸湯，抽其統理，不成爲絲。卵之性爲雛，不得良雞覆伏孚育，積日累久，不成爲雛。」此二説似善爲喻矣，亦非也。夫禾雖未爲米，卵雖未爲雛，而禾必爲米，卵必爲雛，雖有失不爲他物也。繭絲之説爲近之，然亦未至也。嘗試譬之，性則絲帛也，善則冕裳也，織之、染之、練之、丹黄之，又復製之，冕裳成焉，君子是也。弗練、弗織、弗文、弗色，中人是也。汚之糞穢，裂爲繒結，小人是也。

告子曰：「食色性也。」「性猶湍水也。」是也。曰：「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杯棬。」則未至也。夫人性本有仁義，特非仁義之至耳。其爲之又有分數之異，其分多者爲之順，其分少者爲之逆。故夫告子

〔一〕句尾《清議報》有「也」字。

之意近是，而言未至也。雖然，在諸儒中蓋近理矣。

雖然，愛惡仁義，非惟人心有之，雖禽獸之心亦有焉。然則人與禽獸何異乎？曰：異於其智而已。其智愈推而愈廣，則其愛惡愈大而愈有節，於是政教、禮義、文章生焉，皆智之推也。故人之性情，惟有智而已，無智則無愛惡矣。故謂智與愛惡爲一物也，存於内者，智也，發於外者，愛惡也。豈徒禽獸？草木亦有愛惡，特愈微耳。

或謂曰：針芥磁石，無知之物也，而能相引，是有愛惡之質，無智之質也，智固與愛惡異也。答之曰：智無形也，見之於愛惡。其愛惡大者，見其智之大；其愛惡少者，驗其智之少。皆氣質爲之也，何别焉？彼昧於理者，以仁智爲理，以物爲氣質，謂理氣有異，不知天下捨氣質，豈有異物哉！

抱愛質多者，其於人也豈〔一〕所不愛，肫肫其仁，有莫釋於其懷者焉，其弊也貪。抱惡質多者，其於物也，無所不惡，矯矯其義，有莫適其心者焉，其弊也激。其愛惡均而魂魄强者，中和之美質也。周子曰："柔善爲慈、爲順、爲巽，柔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此偏於愛質多者也。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剛惡爲猛、爲隘、爲强梁，此偏於惡質多者也。隱括之，揉化之，以變於中和，此則學之事也。是故聖人貴學。

〔一〕"豈"，《清議報》作"無"。

性學篇

中國五帝、三王之教，父子、夫婦、君臣、兄弟、朋友之倫，粟米、蔬果、魚肉之食，詩、書、禮、樂之學，士、農、工、商之民，鬼、神、巫、祝之俗，蓋天理之自然也，非人道之至也，順人性而教之也，非學而爲之也，非獨中國然也。何也？夫人類之始，有雌雄牝牡之合，即有父子、兄弟之親；有欲而有爭，則有豪長以治之；有冥而合精，則有鬼神以臨之。以强陵弱，則茹毛飲血，食肉莫先焉；以智取食，則耕田鑿井，農事莫先焉。有製作，而後有百工飭八材；有米粟、什器，而賈商阜通焉。人治而後有士，誦言以教之，則最後者也。三人具，則豪長上坐，而禮生焉；聲音暢，則歌謡起，而詩出焉；同時而起者也。士鼓蕢桴以爲樂，立章約法〔一〕以爲書，更其後者也。此五者，人類未有能外之者也。故歐洲之先，倫食學俗必同也，羅馬之政是也〔二〕。即以印度之先，其倫食學俗必同也；即墨西哥之先，其倫食學俗必同也；未有能外之者也。

〔一〕「立章約法」，《清議報》作□□□□。
〔二〕「也」《清議報》作「已」。

凡言乎學者，逆人情而後起也。人性之自然，食色也，是無待於學也；人情之自然，喜、怒、哀、樂無節也，是不待學也。學所以節食、色、喜、怒、哀、樂也。聖人調停於中，順人之情，而亦節人之性焉。惟佛則不然。人好食，則殺禽獸，不仁甚矣。聖人知其不可，陰食之，而陽遠庖廚以養其仁心，欺矣！佛則戒殺生，不食肉焉。人好色，則爭奪殺身忘親，聖人知其不可，陰縱之，而陽設禮教以束縛之。夫色心之盛，豈能束縛？必至不義矣。佛則戒淫以絶之。自六根、六塵、三障、二十五有，皆人性之具，人情所不能無者，佛悉斷絶之。故佛者逆人情、悖人性之至也，然而學之至也。聖人性惡兼之，爲子莫執中焉，未可謂學之至也。故學之至也，於佛而止矣，蔑以加矣。

天地之理，惟有陰陽之義無不盡也，治教亦然。今天下之教多矣：於中國有孔教，二帝、三皇所傳之教也；於印度有佛教，自創之教也；於歐洲有耶穌；於回部有馬哈麻；自餘旁通異教，不可悉數。然余謂教有二而已。其立國家，治人民，皆有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倫，士、農、工、商之業，鬼、神、巫、祝之俗，詩、書、禮、樂之教，蔬、果、魚、肉之食，皆孔氏之教也，伏羲、神農、黄帝、堯、舜所傳也。凡地球内之國，靡能外之。其戒肉不食，戒妻不娶，朝夕膜拜其教祖，絶四民之業，拒四術之學，去鬼神之治，出乎人情者，皆佛氏之教也。耶穌、馬哈麻、一切雜教皆從此出也。聖人之教，順人之情，陽教也；佛氏之教，逆人之情，陰教也。故曰：理惟有陰陽而已。

然則此二教者，誰是誰非，誰勝誰負也？曰：言不可以若是也。方不能有東而無西也，位不能有左

而無右也，色不能有白而無黑也。四時無上下，以當令爲宜；八音無是非，以諧節爲美。孔子之倫學民俗，天理自然者也，其始作也；佛教之去倫絶欲，人學之極致者也，其卒也。孔教多於天，佛教多於人；孔教率其始，佛教率其終；孔教出於順，佛教出於逆；孔教極積累，佛教極頓至；孔教極自然，佛教極光大。無孔教之開物成務於始，則佛教無所成名也。佛以仁柔教民，民將復愚，愚則聖人出焉，孔教復起矣，故治盛則煩惱多，佛乃名焉，故捨孔無佛教也。狗子無佛性，禽獸無知識、無煩惱，佛可不出。人始終皆不能外孔教也。然天有毁也，地有裂也，世有絶也，界有劫也，國有亡也，家有裂也，人有折也，皆不能外佛教也，故佛至大也。是二教者終始相乘，有無相生，東西上下，迭相爲經也。當其時則盛，窮其變則革，智人觀其通，而擇所從，或尊或闢，非愚則蒙者也。此二教非獨地球相乘也，凡衆星有知之類，莫不同之；非徒衆星爲然也，凡諸天莫不同之也。相乘相生，而無有止絶者也。

不忍篇

天地生於世極之中，至渺小也；人生於天地之中，又渺小之至也。以爲身則七尺，以爲時則數十年，而又疾病困之，境遇限之，少嬉老衰，蝕之蠹之，中間有爲之日亦幾矣。極其大者言之，我所以爲千萬年者，不有以爲頃刻者乎？自其小者言之，我所以爲頃刻者，不有以爲千萬年者乎？極其功業之大，

不過數千里；極其名聲之遠，不過三千年；置於無極之中何如乎？然苦身焦思而爲之，未易至也，則亦何取乎？故夫吾之爲我，已將喪其我也，而何名聲之垂乎？既無名之可動，而何名之可好乎？吾忘吾矣，不知所爲，而何功業之昭乎？吾以功業 名聲之及於萬里千年者，猶不及分寸耳，頃刻之間耳也，而何足羨乎？誠如是，則吾何所學也？曰：盡予心之不忍，率吾性之不捨者爲之，非有所慕於外也，亦非有所變於中也。前乎我者數千年之治教，吾辨考而求之，存其是非得失焉；後乎我者數千年之治教，吾揣測而量之，聽其是非得失焉。夫非有所爲己，心好之而已，亦氣質近之爾。若使余氣質不近是，則或絶人事，入深山，吾何戀乎哉？吾故以人道歸之氣質也。

凡爲血氣之倫必有慾，有慾則莫不縱之，若無慾則惟死耳。最無慾者佛，縱其保守靈魂之慾；最無慾者聖人，縱其仁義之慾。我則何爲哉？我有血氣，於是有覺知，而有不忍人之心焉。以匹夫之力、旦夕之年，其爲不忍之心幾何哉？余固知此哉！無如有不忍人之氣，有不忍人之慾，只知所就有限，姑亦縱之。小則一家，遠則一國，大則地球。其爲不忍人之效幾何哉？余故知之。無如不能制斷不忍人之慾，亦姑縱之。竭吾力之所能爲，順〔一〕吾性之所得爲而已。若能如佛降伏其心，視慾如毒蛇、猛虎、大火、怨賊，能力挫之，則吾亦不參預人事矣。其如不能何？則姑縱之已耳。故夫制之者血氣也，縱之者血氣也。

〔一〕「順」，《清議報》作「願」。

康子燕居，目若營，神若凝，心若思，眉間蹙蹙，常若有憂者。或問之曰：人生不易，佳日難逢，行樂無荒，以逸厭生，如何出囚以自戕賊也？曰：予非不樂生也。予出而偶有見焉，父子而不相養也，兄弟而不相恤也，窮民終歲勤動而無以爲衣食也。僻鄉之中，老翁無衣，孺子無裳，牛宮馬磨，蓬首垢面，服勤至死，而曾不飽糠覈也。彼豈非與我爲天生之人哉？而觀其生〔一〕，曾牛馬之不若，予哀其同爲人而至斯極也。以爲天之故阸斯人耶？非然，得無政事有未修，地利有未闢，教化有未至而使然耶？斯亦爲民上者之過也。使人人皆得樂其生，遂其慾，給其求，則余〔二〕之好樂，將荒於人萬萬矣，雖日歌舞，豈所惡哉！若坐視其兄弟顛連困苦，睊睊側目而已，方縱逸焉，亦何樂之有？或曰：子不好流連於風月之夜，徘徊於林泉之勝，懌愉於聲色之觀乎？曰：然。乃詠曰：「沈飲聊自遣，放歌始愁絕。」或人悕然而退。

知言篇

凡文字之美惡，不易知也。各有其心術之本，不可不察也。有以高簡爲文者，夫文豈高簡之謂哉？

〔一〕《清議報》「生」後有「平」字。

〔二〕「余」，《清議報》作「予」。

有以詳贍爲文者，夫文豈詳贍之謂哉？凡人有忠愛之心纏綿於中，其發於言也，必諄諄繁複，重碎疊疊，其不可已也。有裁制之心蘊結於中，其發於言也，必〔一〕嚴簡短樸，剪截剛斷，其有節也。此發於心，形於外者也，不可强爲也。忠臣之告君，慈父之誨子，良吏之教民，若是者，豈能自已哉！英主之發詔，猛將之下令，直史之載筆，若是者，豈能使之繁複也！此仁義有所厚也。以「六藝」言之，詩、書、樂者，仁之發也，故有長言依永之神，詠歎舞蹈之節。「參差荇菜」凡三〔二〕言，「采采芣苢」凡六詠，皆愛樂之意也。「清廟」之瑟，一唱三嘆，亦樂之也。《離騷》之文，重之亂之；《出師》之表，諄之復之；纏綿而莫解於懷也。寡婦之夜哭，如往而復，愛慕之深也。若夫《春秋》之筆，記禮之文，嚴重莊簡，無言外之詠歎，立制裁法，尚節度義之類也。佛典之言，必爲重複，如智則言智慧，勇則言勇猛，清則言清淨，惱則言煩惱，慈則言慈悲，安則言安穩，其餘皆是，不可枚舉。昔嘗疑之，徐咏〔三〕其文，率皆〔四〕繁而不厭，複而不竭，疊而不止，意本小而言甚多。何也？嗟乎！此佛之能仁也。若無悲憫之心，使强而爲繁重之言，安可得哉？推之泰西文字，亦尚詳贅，恐人不解。

〔一〕「必」，《清議報》無。

〔二〕「三」，《清議報》作「六」。

〔三〕「咏」，《清議報》作「味」。

〔四〕「皆」，《清議報》作「則」。

㬎熱篇

天地之理，陰陽而已。其發於氣，陽無㬎熱，陰爲乾冷。㬎熱則生發，乾冷則枯槁，二者循環相乘，無有終極也。無以名之，名之陰陽也。於無極無無極之始，有㬎熱之氣，鬱蒸而爲天。諸天皆得此㬎熱之氣，輾轉而相生焉。近天得㬎熱之氣，乃生諸日，日〔一〕得㬎熱之氣，乃生諸地，地得㬎熱之氣，蒸鬱而草木生焉，而禽獸生焉，已而人類生焉。人得㬎熱之氣，上養其腦，下養其心。㬎則仁愛生，熱則智勇出。積仁愛、智勇，而有宫室、飲食、衣服以養其身；積仁、愛、智、勇，而有禮樂、政教、倫理以成其治。五帝、三王，猶㬎熱而選者也。

自四州之祖，莫不同也。然而㬎熱之善，則爲仁、愛、智、勇；㬎熱〔二〕之惡，則爲貪佞，爲柔懦。熱之惡，則爲强梁，爲狠戾，爲多慾〔三〕，人〔四〕爲忌疾，爲浮縱。於是爭奪相生，尚人以色，加人以勢，暴虐驕慢而亂

〔一〕「日」，《清議報》作「月」。
〔二〕《清議報》脱「熱」字。
〔三〕「慾」，《清議報》作「上」。
〔四〕「人」，疑爲衍字。

興焉。聖人知此，故務温良恭儉，撙節退讓，崇禮尚義，講信修睦，以平其氣，而制其行。佛氏知此，故務持戒絶慾，清淨能忍，以平其氣，而伏其心。夫所謂温良恭儉，撙節退讓，講信修睦，皆乾冷之道也。持戒絶慾，清淨能忍，乾冷之至也。夫濕熱者，天地之正氣也，人皆有之，不可絶也。然縱極之而無度量分界，則所傷實多，不可行於人，不能道也。夫乾冷非人道也，然以濟濕熱之病，則材適得其宜，而病得愈焉。聖人知其然也，故常任濕熱之自然，而時以乾冷爲之節，此〔一〕聖人之道也。不明乎陰陽者，何足與也〔二〕？

覺識篇

凡人度量之相越，豈不遠哉？其相遠之故，習半之，學半之，以其習、學之殊，而覺識殊矣。夫與野人言論之異，此習爲之也；學人與常人器抱之異，此識爲之也。故有僅愛其一〔三〕身者，其識周於一身者也；有愛一家者，其識又周於一家者也；有推而愛其鄉族者，其識稍大矣；又有推其愛而及於邦邑者，識益大矣；其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血氣相通，痛癢相知，其覺識益大，其愛想之周者益遠。

〔一〕《清議報》脱「此」字。
〔二〕「也」，《清議報》作「此」。
〔三〕《清議報》脱「其一」二字。

堯、舜、禹、湯、周、孔、墨，是其人矣。視其愛一身者亦遠矣〔一〕，其實不遠也，其識之殊也。今有人焉，一涉想而周於天下焉，凡天之内，其想所及，即其愛所及，非鶩遠也。彼以爲我四支百體之近而小也，特其尺寸大小之殊。夫形影尺寸大小何常也？瞽者無預於邱山之觀，短視者逾尋丈，不辨人與木石，告以前有險石横蛇，則瑟然驚，誑以前有美人遺金，則欣然喜。常人見十餘里而不能辨，若擴之以千里顯微之鏡，則赤蟻若巨象；引之以千里之鏡，則日星辨其環暈光點焉。夫學者猶之鏡耳，今顯微、千里之鏡盛行，告以赤蟻若象，日星有環暈光點，則人〔二〕信之，以鏡易驗也。學者告人吾以天天爲家，以地地爲身，以人類爲吾百體，吾愛之周之，血氣通焉，痛癢覺焉，人必以爲誇誕大謾不之信，雖使舜、禹、仲尼證之，疑信半參〔三〕焉，以學難驗也。夫千人帳〔四〕、萬斛船，至易〔五〕小也，而南人、北人交疑之。地體渾圓之説，出於《周髀・周公〔六〕問》，而阮元不信對足底行之説，今則蒙子知之。道、咸以前，告人以有綫焉

〔一〕此句《清議報》作「其言愛一身者亦遠矣」。
〔二〕「則人」，《清議報》作「人則」。
〔三〕《清議報》脱「參」字。
〔四〕「帳」，《清議報》作「振」。
〔五〕「易」，《清議報》作「眇」。
〔六〕「周公」，《清議報》作「曾子」。

頃刻傳□〔一〕平千萬里，有器焉頃刻傳言於數百年，雖有巨學，必嗤焉笑之，今則負床之孫，見而玩焉。紀昀之博，以艾儒略五洲萬國之說爲瑤臺閬苑之類，今則游販之子足至而手畫之。蓋安於所習，蔽於其識，其不信固也。雖使堯、禹爲保人，孔、墨爲證人，家說而户曉之，安能解哉？故吾之言，天下家人婦子之言也，而聞者必撟舌驚，侈口笑，而河漢之，吾安能喻之哉？

八股之文，八韻之詩，竊甲第，祭酒於鄉，此曲巷陋儒之尊大也。及游大師之門，馳都會之觀，披《四庫》之說，略闚九流之餘論，於經則有訓詁、聲音、名物、義理之門，其巨子曰胡、閻、惠、戴、段五〔二〕氏奔走焉；於史則有掌故、考據、地理、議論之户，其巨子曰萬、錢、王、趙、張、何，乞丐焉。破碎而無統紀，繁巨而不關要，著之副墨，譁之京邑，輇才諷說者榜之颺之，京邑文儒之尊大也。老師魁學，舊輩宿齒，通義理之科，講經緯之條，天算金石，異域新學，兼綜並貫，樹論說，立德行，徧閱天下之才，老於當世之事，此大人魁儒之尊大也。若是者，求之古者之未曾有。好〔三〕尚未〔四〕統紀，立學無根蒂，建門無堂壁，

〔一〕《清議報》無「□」。
〔二〕「五」，《清議報》作「王」字。
〔三〕《清議報》「曾有好」三字作「□□□」。
〔四〕「未」，《清議報》作「無」。

經國無端緒，而況與論天人之事？

今有道焉[一]，渺造化之跡，通神明之數，氣天寅[二]合，變動形化，四通六闢，其運無乎不貫。其粗跡爲君師之事，該本末，洽道[三]數，生生之倫，拔幽留而文明，昭千萬祀而若揭，未嘗爲虛而寄體。造物忘乎聖通，其孰能與於斯？自仲尼之後，分其體，率其性，卷舒開合，若者其有[四]意乎？語鄉祭酒以此，其何異語冰山之冰人，火山之火鷄，太平洋之島山忽出？其疑而謾之固宜。欲其喻之，亦必其嘗一引鏡焉。

人我篇

學不外二端，爲我、兼愛而已。《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

[一]《清議報》無「焉」字。
[二]「寅」，《清議報》作「宙」，是。
[三]「道」，《清議報》作「度」。
[四]《清議報》脱「有」字。

是則兼愛者，仁之極也；爲我者，義之極也。或曰：義者，事之宜，非有輕重於人、我也。然理財、正辭、禁民爲非，皆有歛制之意。如先王之制，尊君卑臣，重男輕女，《春秋》書公爲「薨」，而諸侯曰「卒」，尊中國而外四夷，凡此皆義也，然皆爲我也。故仁主敷施，就人而言；義主裁制，爲我而言。仁有放之意，義有歛之意。放者，陽也；歛者，陰也。仁者，熱力也；義者，重力也；天下不能出此二者。總言之曰：立氣之道，曰陰與陽，曰熱與重；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中國之聖人以義率仁，外國之聖人以仁率義。

兼愛無弊，既愛我又愛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愛何弊焉？爲我有四：一爲我之質，衆人是也；一爲我之名，賢人是也；一爲我之體，道人是也；一爲我之魂，佛學是也。四者各隨其性之所近，惟衆人爲形質，則有欲，斯亦天之所予，無可禁也。故雖聖人不能無聲色之奉，宫室、衣服之設，窮華極麗，以文其體，以事其身，然而不得肆者，則天有限焉，人有制焉。限於天者，瘖聾跛瞽斷儒三〔一〕體殘憂成之境也；制於人者，地域遠近，勢位强弱之際也。聖人知慾之本於天也，故爲宫室、衣服、禮樂、妻妾、器物以事之；又慮其縱於人也，故爲之制度品節、訓誨砥礪以束之。故夫人也，爲我之質者，爲其所以爲，無爲其所不爲，斯已矣。

雖然，人之慾無窮，縱之性無限，是故聖人裁爲禮者以節之，使一入於禮之中，以制其肌膚而束其

〔一〕「儒三」二字疑係「臑之」之誤。

筋焉。其出於禮者，則爲刑以檢柙之，俾有所畏而勿縱焉。爲之師保以導之，設之朋友以摩之，立之官司以糾之，造作語言以誘之，廣設名譽以動之，明其醜惡而禁之，普爲風俗以一之，皆不知變，然後加之刑罰以懲之，聖人兼愛之心，於是極矣。故夫聖君在上，賢臣在下，自比閭、族黨之士至於公卿、大夫，莫非聞道守禮者。化及下民，蒸蒸乂矣。然此皆治下者也。若夫君民者，猶當變氣質之偏，絕嗜慾之原，胼手胝足而不爲勞，監虜之辱、隸圉之服而不爲苦，日思所以優民之形，逸民之生，與其臣相與講求之。爲之臣者，兼愛之心，可以少寬，而奉形之事少加焉，逮賤而逮加焉。故凡得尊位者，舉以爲民者，非以爲體也。人無樂於爲君，惟無慾而有愛民之心者。身率之道至，而爭亂之道泯矣。今天下所以亂者，豈非君上縱慾？以一人縱於萬民之上者，民悁悁然側目視之，久則憤起而不可遏。將欲禁其亂，安可乎？故夫百姓侵其上，臣僚奪其君，匹夫可以揭竿而謀富貴，夫亦君上縱慾有以啓其亂萌也。是故嚴刑不能懲，重律不能警，歷聖之經不足法，諸儒之訓不足承，成黨縱慾，得以自私。嗚呼！故曰：兼愛者，宜於爲君者也，爲我者，宜於爲民者也；爲我之形質者，宜於爲民者也；爲我之名與魂者，宜乎爲君師也。非有所偏也，爲其有所重而弊也。

中國之俗，尊君卑臣，重男輕女，崇良抑賤，所謂義也。然六朝忠臣無盡節者，而九變則不齒清議；明末諸生、婦孺、乞丐有殉者，而居喪則大夫學士飲食處内無譏議焉。男子得有數十之姬妾，而婦人不得有二夫。及其久也，相與恥之。守寡不已，則有守清，守清不已，則有代清者，余鄉比比皆然。余周旋

於鄉黨中，目幾未見再嫁婦人者，雖三代之盛無此已。習俗既定以爲義理，至於今日，臣下跪服畏威而不敢言，婦人卑抑不學而無所識，臣婦之道，抑之極矣，此恐非義理之至也，亦風氣使然耳。物理抑之甚者必伸，吾謂百年之後必變三者：君不專、臣不卑，男女輕重同，良賤齊一。嗚呼！是佛氏平等之學矣！

朱子謂：「天地之性，專以理言；氣之性，雜理、氣言之。」「未有此氣，性卻常在；氣有不存，而性卻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氣，性自性，不相雜。」此論性、理，與佛之言精、魂同，不知理與性皆是人理人性，未受氣以前，何所謂性、理耶？此過尊之，而不得其實者也。謂孟子言善，是剔出性之本。夫孟子言其性可爲善，正言其末，何嘗言本耶？即天命之謂性，亦是捨不得氣言也。

仁智篇

物皆有仁、義、禮，非獨人也。烏之反哺，羊之跪乳，仁也。即牛、馬之大，未嘗噬人，亦仁也。鹿之相呼，蟻之行列，禮也。犬之衞主，義也。惟無智，故安於禽獸耳。人惟有智，能造作飲食、宮室、衣服，飾之以禮樂、政事、文章，條之以倫常，精之以義理，皆智來〔一〕也。苟使禽獸有智，彼亦能造作宮室、飲

〔一〕「來」：疑當作「生」。

食、衣服，飾之以倫常、政事、禮樂、文章，彼亦自有其義理矣。故惟智能生萬理。

或謂仁統四端，兼萬善，非也。吾昔亦謂仁統義、禮、智、信，與朱子言「義者，仁之斷制；禮者，仁之節文；信者，仁之誠實；智者，仁之分別」同。既乃知人道之異於禽獸者，全在智。惟其智者，故能慈愛以爲仁，斷制以爲義，節文以爲禮，誠實以爲信。夫約以人而言，有智而後仁、義、禮、信有所呈，而義、禮、信、智以之所爲，亦以成其仁，故仁與智所以成終成始者也。昔夫子鮮以仁、義對舉，多以仁、智對舉。曰：「仁者樂山，知者樂水。」「知者樂，仁者壽。」「知者動，仁者靜。」又曰：「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又子貢曰：「仁且智，夫子既智〔一〕矣。」始皆重仁、智也。且上古之時，羣生愚蒙，開物成務，以智爲仁，其重在智；中古之後，禮文既闢持守，先以仁爲智，其重在仁。此夫子所以誨學者以求仁也，此非後儒之所知也。就一人之本然而論之，則智其體，仁其用也；就人人之當然而論之，則仁其體，智其用也。

朱子謂：「欲議仁，須合禮、義、智看之，始同。」甚精。

人道以智爲導，以仁爲歸。故人宜以仁爲主，智以輔之。主輔既立，百官自舉，義、理與信，自相隨而未能已。故義、禮、信不能與仁、智比也。荀子曰：「人主仁心設焉，智其役也。」

〔一〕「智」，疑當作「聖」。

仁、智，有定者也；義、禮、信，無定者也。

仁者，天地凡人類之同也；信者，彼此通行不能失者也。惟或重在義，或重在禮，或重在智，不同耳。上古之時，智爲重；三代之世，禮爲重；秦、漢至今，義爲重；後此之世，智爲重。所重孰是？曰：智爲上，禮次之，義爲下。何也？曰：仁者愛之，智也，愛之斯安之矣。前聖開物成務，制器尚象，利物前民，又以爲不足，精其飲饌，美其衣服，飾其宮室，華以禮樂，晝夜竭其耳目心思以爲便民，仁之至也，故智爲上。至於中古，謂吾之所以便民者至矣，雖加之智，其能使天下之民，普富貴安逸耶？吾專事禮，使天下人養生送死，日從事於此，以畢其取，足矣。當是之時，民惟禮之務，小歛之奠東西方，衺之裼襲，斤斤焉講求之，以自尊足，故曰禮爲次。秦、漢以後，既不獨智以爲養，又不範禮以爲教，時君世主，以政刑爲治，均自尊大，以便其私，天下學士大夫相與樹立一義其上者，砥節行，講義理，以虛言扶名義而已，民生之用益寡矣，故曰義爲下。

勢祖篇

人事之義，强弱而已矣。有以力爲强弱，有以智爲强弱。富貴貧賤之相役，大小上下之相制，衆寡

建嬴之相乘，斯所謂以力爲强弱也。《仲虺之誥》曰：「兼弱攻昧，取亂敗亡。」《康誥》〔一〕曰：「四征不〔二〕庭。」何義之有哉？以强制弱而已。宋祖謂：「卧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私哉斯言！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徇利而忘義，恃强而欺弱。嗚呼！然此亦安足詫哉？人之食雞犬，馭牛馬，强凌弱而已。何也？人之智强，而牛、馬、雞、犬之智弱也。使牛、馬、雞、犬之智强，人且稱臣、稱父、稱祖孫、稱伯姪矣，豈止爭獻納、定和約而已哉？如虎、狼之食人，以强凌人，由是道也，非不仁也。故曰：勢生理，理生道，道生義，義生禮。勢者，人事之祖，而禮最其曾、玄也。聖人之言，非必義理之至也，在矯世弊，期於有益而已。故聖人對衆人之言，不能盡誠也。

地勢篇

中國之學，義學也。學也，自尊君卑臣，重男輕女，分良別賤，尊中國而稱夷狄，皆是也。諸聖人所傳如此。雖然，非聖人能爲之也，天爲之也。天之營中國也，自崑崙發脈以來，地勢東趨，江河東流。北自天山分脈，南行爲祁連、太行，東走醫無閭門，繞而爲泰山。南聚自岷山、川、黔、閩、粵，而環抱於

〔一〕《康誥》，誤，應作「《周官》」。

〔二〕「不」，誤，應作「弗」。

江、浙。前則高麗、日本橫爲案焉。後則藏地重嶺作護。雅魯藏布江分印度、中國之界，龍沙江、梹榔江匯爲潞江爲一重，瀾滄爲第二重，鴉礱、金沙爲三重，皆萬數千里，横亘南北，獨流無支，在川、藏千里内，横水横嶺，重重護之。崇山樹其域，大海面其前，逼隘褊促於數千里間，欲稍舒張而無地矣。大川以界大塞，五嶺以界閩、粵，其山水之向，已有不同，故久而後得之。若滇南、交趾，則淪於邊夷爲多，其地間於藏江及潞江、瀾滄江之間，非盡源於中國，故其君屬於中國、印度之間，其師在儒、佛之深。朝鮮則小同，出水不同，故能隸屬之，而不能得爲内地。若日本、暹羅及南洋諸國，則不過稟氣於崑崙，絕非中國山川之支屬，但以中國爲東地之宗主，故來相朝宗、時奉其教而已。大漠以外，山川皆爲北龍，故國亦不能復之。

故曰：非聖人能爲之也，天也。以環境皆山，氣無自出，故孔子之教，未嘗遠行。數千年未聞有如佛之高僧，耶穌之神父，投身傳教於異域者，蓋地勢使然。人民感其氣而生，無以易之也。惟日本、高麗困我孔子之教者，以日本爲天山、金山之餘氣。出既復矣，氣既薄矣，不能復生聖人。而江、河二川，長流東駛，有飛渡之勢，水流所趨，染蕩自致，此日本所以困中學也。若印度則爲崑崙中龍，故能自出聖人，造爲文學、政教。川原平衍八千里，故使其教多仁而平等也。中國地域有截，故古今常一統，小分而旋合焉。印度、泰西山川極散，氣不團聚，故古今常爲列國，即偶成一統，未幾而散爲列國焉。其師之教亦祖佛之説，而以平等爲教，亦以地氣爲之也。夫斂者、聚者、義者，皆引而入内之意也；散者、闢者、仁

者，皆逆而出外之意。故二帝、三王、孔子之教，不能出中國，而佛氏、耶穌、泰西，而能肆行於地球也。皆非聖人所能爲也，氣爲之也，天也。

昔嘗思西藏、印度與我疆域逾隔不遠，而佛法能東來，而儒教不能西行者，何哉？蓋印度之爲國向南，襟帶南海，海水東流，故能至中國也。中國之山川，皆奔趨向東，無一向西者，故儒教大行於日本，而無一字飛出於印度，蓋亦山川爲之也。

馬哈墨何以能立教也？蓋崑崙西龍，阿母河水西流，山川隨之，爲一大都會焉。此所以自有君師，能成一局也。

歐洲山川之散極矣。地中海角，四方之向，其山亦然，此所以伊古以來諸國並立也。亞非利阿在其南，印度海西流阻於是焉。此泰西之學所由出於印度也。地中海之水，怒而欲出於海，近者，里希勃斯開蘇夷士河。地中海水瀉而東來，泰西之政教盛行於亞洲必矣。亞墨利加洲山川面向於東，有朝宗歐洲之意，此歐洲之教政所以操柄風行於美洲也。若是者，亦非人爲之也，天也。

理氣篇

夫天之始，吾不得而知也。若積氣而成爲天，摩勵之久，熱、重之力生矣，光、電生矣，原質變化而

成焉，於是生日，日生地，地生物。物質有相生之性，在於人則曰仁；充其力所能至，有限制矣，在於人則曰義。人道爭，則不能相處〔一〕，欺，則不能相行，於是有信。形爲仁之後，有禮與信矣。而所以有此四者，皆由於智。人之有大腦、小腦也，腦氣筋之有靈也，差〔二〕不知其然也。天地之氣，存於庶物，人能採物之美者而服食之，始尚愚也同，一、二聖人少補其靈明，而智生矣。合萬億人之腦，而智日生；合億萬世之人之腦，而智日益生；於是理出焉。若夫今人於野番，其爲愚，亦與禽獸無幾何，雖智且不能言，而何有於萬物哉？故理者，諸聖人所積爲也。

自羲、軒、神農以來，中國於是有智；歐洲自亞當、衣非以來，於是有智。雖阿墨利加洲、墨西哥、秘魯之先，亦有禮樂、文章、宮室、輿服之盛，特其後亡之耳。此外無聖人者，則顓蒙日見矣。故上此之聖人者，其神識之聰明者也；中此之聖人者，其質氣之清粹也。神識聰明，故足以開物成務；氣質清粹，故足以修道立教。若夫言命言性，仍當就氣質而言。孟子所謂「性也，有命」，「命也，有性」，深知之矣！其云性善，不過引人進過之詞。孟子嘗曰：「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豈謂性之本然爲哉？孟子嘗曰：「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謂得之。」自後儒不善讀《孟子》，而論性之説紛紛矣。張子謂「形而後有氣質之

〔一〕此處疑闕「於是有禮」四字。
〔二〕「差」，疑當作「蓋」。

性」，蓋同謂焉。蓋繼道爲善，必天生而爲性，而後成之。若未有人，謂何實焉？

《呂覽》曰：「天使人有慾，人弗得不節；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除。」欲與惡所受於天也。若天地，則光、電、熱、重相摩相化而已，何所謂理哉？昔宋太祖問趙普：「何物爲大？」普曰：「道爲大。」程、朱遂以太極之道有一謂在，此皆不知而好爲高論之説也。夫有人形而後有智，有智而後有理。理者，人之所立。賈誼謂立君臣、尊上下，此非天之所爲，乃人之所設。故理者，人理也。若耳目百體，血氣心知，天所先與。嬰兒無知，已有慾焉，無與人事也。故慾者，天也。程子謂「天理是體認出」，此不知道之言也，蓋天慾而人理也。

肇域篇

印度自佛學盛後，其文顓顓，愚冥不知古昔。近見西人偉烈亞力稱歐幾里得、亞奇默德皆生當周時，算術已精深如是，然自謂不解十進之數。其學傳自印度，印度於十進之學則大明，無所不該也。凡算學大明，必其政事大修，文物大盛之際。由斯而言，印度文物蓋嘗大盛矣。觀內典所言，合掌恭敬，偏袒膜拜，是其禮也。樓閣、幡幢、塔座、瓔珞、華鬘、七寶，是其雜器也。其富盛殆不亞歐洲矣。《遺教經》曰：「我滅度後，汝曹不得推步盈虛、歷算計數。」夫有無相生，虛實相用，物之理也。盛極而後，佛學出

焉，陰陽互長之根也。故人民之先，未有不君師合一，以行其政教，如中國者也。事勢既極，而後師以異義稱而釋然也，離於帝王之以爲教焉。後起者如耶穌之於歐洲亦是也。昔疑耶穌何能於羅馬立教，觀於佛氏之立而釋然也。中國陸、王之學，離政教而言心，亦是也。

以地球論之，政教、文物之盛，殆莫先於印度矣。印度枕崑崙，中引一脈，敷散平原，周闊萬里。歐洲及亞非利加爲左翼，中國及南洋諸島爲右翼。印度居中，於崑崙爲最近，得地氣爲最先，宜其先盛也。至於佛，蓋其末法矣。中國在崑崙山爲東龍，先聚氣於中原，自漢以後，然後跨江以至閩、粤，跨海以至日本。蓋地球之運，固如是也。波斯、猶太於崑崙爲西龍，故其文物次於中國。歐洲最遠，故最遲，至羅馬而乃盛也。印度政教最先，無疑也。

就西人所引，文學、政教多得於印度者。以算法言，得於印度。然則其以借根爲東來法。所謂東，即印度也。印度有塔，經文多稱賡閣。西人之室，多爲樓塔，然則樓塔出自印度也。歐人文學左行，以音成字，與印度同。所謂「我家聞根教，清淨在音聞」，則文學出自印度也。西人禮拜，牧師、神父以不娶行教，稱師歷而不稱君歷，出自佛教也。蓋佛教不娶，人無妻子，則無所累，然後輕萬里，重九譯，以行其教。故其教丕冒，最遠幾於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行矣。達摩挾衣鉢而東來，利瑪竇挾國器而西至，隋通日本，唐使新羅，咸賴僧人以通國事，其效固然矣。

以政教、文物爲莫先於印度，未敢知也。墨西哥、秘魯近掘得前世城郭、殿宇、文字，其無人通之，

蓋已經一刼矣。科侖布未至之先，已成狉榛世界，然則又先於印度矣。觀其文字，有鳥篆之遺，殿宇有中土之製，當時文物必經累聖制作而成。豈知昔所號稱君相者、聖人者、禮樂政樂〔一〕者、文字〔二〕者，一舉並滅，人民冥冥，至不知舟楫。哀哉！然則滅國爲小，滅教爲大；滅教爲小，滅民類爲尤大。然則中國累聖之政教、文字，其又可恃以萬世耶？印度中弱於漢，羅馬中弱於唐。民皆自智而遇近，雖曰智又可恃耶？陽極則陰生，至哉《易》理！周流六虛，莫出範圍矣。

墨西哥當有文字、政教之時，不知當中國何世？想必在五千年前羲、農以上世矣。何以見之？以地球論之，今日崑崙是爲地頂，亞、歐二洲佔地獨多。當日墨西哥、秘魯盛時，其洲地必廣大，造地運過矣。田爲滄海，故今日爲太平海，陷於彼而突於崑崙之盛，亞墨之消也。故墨西哥、秘魯政教必先於印度也。

地球人民之盛，視其繞日之遠近。當其始與日甚近，則熱太甚，人不能當之，惟有大草大木盛焉。西人諗石質層，謂地下之煤爲大木所化是也。繞日漸遠，大禽大獸出焉，西伯利部有巨獸骨是也。若夫人類之生，亦視地球之向日。昔者蒙古以至西伯利，道當亦道温帶，時政教、文物必嘗一盛矣。昔亦云金、

〔一〕「樂」，疑當作「教」。

〔二〕「字」，疑當作「學」。

水星近日，當有草木鳥獸，不當有人類。火星行亦遠矣，人物亦當衰〔一〕。此説似也，然烏知彼星人類不多含熱質或冷質，又能生乎？若海王星者，離日甚遠，望日若第六、七恒星，其光甚微，其熱甚少，或難生人類矣。若乾冷至極，不止無人類，殆草木禽獸俱無，其僅有苔乎？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

〔一〕《萬木草堂遺稿外編》原注：「衰」字「原文不明，疑爲此字」。

修築津鎮鐵路說帖[1]

（約一八八七年）

爲呈具說帖商請轉呈事：謹查鐵路一事，近已紛紛議建，而自天津至鎮江一條最爲緊要者，尚未有以底於成。此事上關國計，下裨民生，必使速底於成，方可坐收其利。

某等生長粤地，涉歷外洋近二十年，竊見洋人通商，惟粤最先，風氣之開，實自粤始。倘鐵路之事用粤人辦理，定見易於成功。蓋富商大賈，粤省爲多，集股興工，衆擎易舉。且與洋商交接，熟知商務情形。鐵路之有裨商務，早有見及之者。即以工人而論，美國舊金山等處興辦鐵路，所招華工，大半皆係粤人。美廷以爲樸實耐勞，可倚以集事。彼既可楚材晉用，我何難捨短取長？

[1] 原無標題，標題爲編者所加。

某等於粤商相識甚多，即舊金山及南洋羣島，亦各有貿易交涉往還，日久素蒙見信，廣招股份，事屬不難，只須國家允準，未嘗不可剋日奏功。至於辦理之要，商則分段以認工，官則限期以督辦。譬如每日車行十點鐘能致八百里，則分八百里爲一截，招商承辦，聽其稟承。夫今之所躊躇者，欲自辦，則帑項支絀，巨款一時難籌；欲借洋債及招洋商包辦，則勢必授權於外人，而國家並失其利。二端之外，又有最可慮之一層，則中飽是也。如釐卡、如海軍，皆以中飽之故，益於國者鮮，損於民者多，此病積之已深。鐵路之興，恐亦未能盡絶，倘不能絶，百弊皆從此生，必至不克持久，此情勢之灼然可見者。倘行分段認工，限期督辦之法，既無須國帑之下頒，亦不慮洋人之攙雜，各商既經承認無異，經理自己產業，中飽之病自然無虞。而且期由官限，過期聽官議罰，則官亦有督率之權。費由商籌，虧本與官不涉，則國家並無累及之處。上下藉以同心，君民聯爲一體，商承其業，與國咸休，不必借助於泰西諸國，而以步武泰西諸國不難。

然內地廣輪數萬里，事當創始，誠恐未睹其效，或尚狐疑。某等以爲創設之始，必有爲之嚆矢者，使一觀厥成，庶幾踴躍從事。查廣州至肇慶，道經佛山西南等處，地廣而平，一鼓可作。某等桑梓之鄉，情形素悉，知粤地之最易舉辦，而粤人喜於從事者，莫如此路。宜先將此路開辦，使各商睹其成效，然後再於自鎮至津，由官指地劃界，限日招商承充，各商定必爭先恐後。且先辦此路，可將利弊考究一番，則內地興工較有把握，不致因措手之艱，始勤終怠。

某等初估商籍，又入仕途，履厚戴高，慚無報稱，謹粗具梗概，聊陳一得之愚。總之，此事要領，必使國家收其利，不令外人操其權；認辦之商必籍貫可稽，殷實可靠，以杜抵押變賣之端；限期之官必操守清廉，認眞督率，以免浮製紛擾之弊。至詳細章程，亦非一言可盡，事有端倪，再行斟酌。茲先羅大略，作爲說帖，敬希將此情轉達大憲。倘蒙察核而提挈之，俾得糾合同志，效犬馬之微勞，報國恩於萬一。幸甚！幸甚！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毛詩禮徵

（約一八八八年前）

【按】這是康有爲早期著作，生前未刊行。《萬木草堂遺稿外編》首次刊出，但錯誤過多，今參照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本《毛詩正義》作了訂正，除重要者注明外，其餘不一一注出。

特抄

《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蒹葭序》

《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破斧序》

《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伐柯序》

《九罭》，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九罭序》〔一〕

《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狼跋序》

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何彼襛矣傳》

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故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四牡傳》

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魚麗序》

去之豳，蓋諸侯之從之者，十有八國焉。《公劉傳》

《維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維天之命序》

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維天之命傳》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烈文序》

《駉》，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駉序》

《那》，祀成湯也。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那序》

〔一〕《九罭傳》，原誤作《伐柯傳》。

授時

古者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時於朝。《東方未明傳》
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七月傳》
一之日，周正月也。觱發，風寒也。二之日，殷正月也。栗烈，寒氣也。《七月傳》
三之日，夏正月也。豳土晚寒。《七月傳》
四之日，周四月也。《七月傳》
陽曆，陽月也。《采薇傳》
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鷹隼擊，然後罻羅設。《魚麗傳》
外事以剛日。《吉日傳》
正月，夏之四月。《正月傳》
六月，火星中。《四月傳》
初吉，朔日也。《小明傳》
自旦及食時，爲終朝。《采綠傳》

春分，玄鳥降。《玄鳥傳》

爵國　附：内官

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旄丘序》

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静女傳》〔一〕

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箸于左手。既御，箸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静女傳》

牧，田官也。《静女傳》

倌人，主駕者。《定之方中傳》

古者臣有大功，世其官邑。《干旄傳》

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大車傳》

《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緇衣序》

〔一〕此條出《静女傳》，原稿漏注。

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緇衣傳》

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禄。《緇衣傳》

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東方未明序》

昭公分國以封沃。《揚之水序》

《無衣》，刺晉武公也。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緇衣序》

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無衣傳》

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爲君。《無衣傳》

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無衣傳》

《終南》，戒襄公也。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受顯服，大夫美之，故作是以戒勸之。《終南序》

候人，道路送賓客者。《候人傳》

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候人傳》

郇伯，郇侯也。諸侯有事，二伯述職。《下泉傳》

田畯，田大夫也。《七月傳》〔一〕

〔一〕此條出《七月傳》，原稿漏注。

方叔，卿士也，受命而爲將也。《采芑傳》

五官之長，出於諸侯，曰天子之老。《采芑傳》

京師者，諸侯之父母也。《沔水傳》

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祈父傳》

宣王之末，司馬職廢。《祈父傳》

師，大師，周之三公也。尹，尹氏，爲大師。《節南山傳》

家父，大夫也。《節南山傳》

有司，國之三卿。《十月之交傳》

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何人斯序》

巷伯，奄官兮。《巷伯傳》〔一〕

士子有王事者也。《北山傳》

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焉。《裳裳者華序》

言世祿也。《裳裳者華傳》

〔一〕「《巷伯傳》」，原誤作「《巷伯序》」。

喻諸公非自有尊，託王之尊。《頍弁傳》

不世顯德乎也者，世祿也。《文王傳》

師，大師也。尚父，可尚可父。《大明傳》

《棫樸》，文王能官人也。《棫樸序》

先正，百辟卿士也。《雲漢傳》[一]

《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崧高序》

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崧高傳》

御，治事之官也；私人，家臣也。《崧高傳》

喉舌，家宰也。《烝民傳》

言述職也。《烝民傳》

東方，齊也，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烝民傳》

《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韓奕序》

諸侯有大功，賜虎賁。《崧高傳》

[一]「《雲漢傳》」，原誤作「《雲漢序》」。

九命錫圭瓚秬鬯。《江漢傳》〔一〕

諸侯有大功德，賜之名山、土田、附庸。《江漢傳》〔二〕

尹士掌命卿士，程伯休父，始命爲大司馬。《常武傳》

爲之立三有事之臣。《常武傳》

賚，大封於廟也。《賚序》

州國 附：夷狄

《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漢廣序》

汝，水名也；墳，大防也。《汝墳傳》〔三〕

山夾水曰澗。《采蘩傳》

南山，周南山也。《草蟲傳》

〔一〕、〔二〕「《江漢傳》」，原誤作「《韓奕傳》」。

〔三〕「《汝墳傳》」，原誤作「《漢廣序》」。

决復入爲汜。《江有汜傳》

渚，小洲也，水岐成渚。《江有汜傳》

沱，江之别者。《江有汜傳》

交外曰野。《野有死麕傳》

陳在衛南。《燕燕傳》

浚，衛邑也。《凱風傳》

涇渭相入而清濁異。《谷風傳》

中露，衛邑也。《式微傳》

泥中，衛邑也。《式微傳》

須漕，衛邑也。《泉水傳》

沬，衛邑。《桑中傳》

淇，水名也。《桑中傳》

二十五家爲里。《將仲子傳》

溱洧，鄭兩水名。《溱洧傳》

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宛丘傳》

四國，管蔡商奄也。《破斧傳》

玁狁，北狄也。《采薇傳》

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出車傳》

焦穫，周地，接於玁狁者。《六月傳》

荊蠻，荊州之蠻也。《采芑傳》

東，雒邑也。《車攻傳》

蠻，南蠻也。《角弓傳》

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民勞傳》

嶽，四嶽也，東嶽岱，南嶽衡，西嶽華，北嶽恆。《崧高傳》

謝，周之南國也。《崧高傳》

仲山甫，樊侯也。《烝民傳》

因時百蠻長，是蠻服之百國也，追貊戎狄國也。《韓奕傳》

蠻貉而夷行也，南夷，荊楚也。《閟宮傳》

常許，魯南鄙西鄙。《閟宮傳》

諸夏爲外。《長發傳》

九圍，九州也。《長發傳》

有韋國者，有顧國者，有昆吾國者。《長發傳》

荆楚，荆州之楚國也。《殷武傳》

商邑，京師也。《殷武傳》

田賦　附：徭役　征攉　國用

《碩鼠》，刺重斂也。《碩鼠序》

儉不中禮。《蟋蟀序》

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山有樞傳》

説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東山》乎。《東山序》

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采芑傳》

疆畫，經界地；理分，地理也。《信南山傳》

或南或東。《信南山傳》

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

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班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緜傳》

考於日景，參之高岡。《公劉傳》

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畬。《臣工傳》

大國之賦千乘。《閟宮傳》

器械

人君黃金罍。《卷耳傳》

兕觥，角爵也。《卷耳傳》

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鵲巢傳》

方曰筐，圓曰筥。湘，亨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采蘋傳》

由輈以上曰軌。《匏有苦葉傳》

彤管，以赤心正人也。《靜女傳》

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干旄傳》

鳥隼曰旟。《干旄傳》

驂馬五轡。《干旄傳》

析羽爲旌。《干旄傳》

四馬六轡。《干旄傳》

重較，卿士之車。《淇奧傳》

帷裳，婦人之車也。《氓傳》

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芄蘭傳》

能射御，則佩韘。《芄蘭傳》

殳，長丈二而無刃。《伯兮傳》

大車，大夫之車。《大車傳》

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車檻檻，然服毳冕以決訟。《大車傳》

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大叔于田傳》

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載驅傳》

二尺曰正。《猗嗟傳》

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無衣傳》

一輈五束，束有歷録。《小戎傳》

厹，三隅矛也。錞，鐏也。蒙，討羽也。伐，中干也。《小戎傳》

韔，弓室也。《小戎傳》

戈長六尺六寸，矛長二丈。《無衣傳》

鷺鳥之羽，可以爲翳。《宛丘傳》

盎謂之缶。《宛丘傳》

大夫乘駒。《株林傳》

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候人傳》

弁，皮弁也。《鳲鳩傳》

兩樽曰朋。《七月傳》

《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九罭傳》

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紒也。《采薇傳》

龜蛇曰旐。旄，干旄。鳥隼曰旟。旆旆，旒垂貌。《出車傳》

交龍爲旂。《出車傳》

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魚麗傳》

鞗，轡也。革，轡首也。忡忡，垂飾貌。在軾曰和，在鑣曰鸞。《蓼蕭傳》

彤弓，朱弓也。《彤弓傳》

鳥章，錯革鳥爲章也。白旆，繼旐者也。《六月傳》

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六月傳》

鉤膺，樊纓也。《采芑傳》

軝，長轂之軝也，朱而約之。錯衡，文衡也。《采芑傳》

朱芾，黃朱芾也。《采芑傳》

三命蔥珩，言周室之强，車服之美也，言其强美，斯劣矣。《采芑傳》

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槸。《車攻傳》

庭燎，大燭。《庭燎傳》

半珪曰璋。《斯干傳》

璋，臣之職也。《斯干傳》

裼，褓也。瓦，紡塼也。《斯干傳》

大車重載，又棄其輔。《正月傳》

鉼小而𤄯大。《蓼莪傳》

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大東傳》

箱，大車之箱也。《大東傳》

捄，斞也。《大東傳》

鸞刀，刀有鸞者。《信南山傳》

扁扁，乘石貌。王乘車履石。《白華傳》

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苕之華傳》

棧車，役車也。《何草不黃傳》

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大明傳》

鼛，大鼓也。長一丈二尺，或鼛或鼓，言勸事樂功也。《緜傳》

半珪曰璋。《棫樸傳》

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旱麓傳》

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臨，臨車也。衝，衝車也。《皇矣傳》

木曰豆，瓦曰登。《生民傳》

斝，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行葦傳》

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鍭矢參亭，已均中蓺。《行葦傳》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行葦傳》

大斗，長三尺也。《行葦傳》

鳥隼曰旟，龜蛇曰旐。《桑柔傳》

鉤膺，樊纓也。《韓奕傳》〔一〕

交龍爲旂。綏，大綏也。錯衡，文衡也。鏤錫，有金鏤其錫也。鞹，革也。鞃，軾中也。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厄，烏蠋也。《韓奕傳》

和在軾前，鈴在旂上。《載見傳》

殷尚白也。《有客傳》

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絲衣傳》

五十矢爲束。《泮水傳》

元龜尺二寸。《泮水傳》

〔一〕「《韓奕傳》」，原誤作「《崧高傳》」。

宮室

逵，九達之道。《兔罝傳》

中林，林中。《兔罝傳》

墉，牆也。《行露傳》

公，公門也。《羔羊傳》

畿，門内也。《谷風傳》

北門，背門鄉陰。《北門傳》

中冓，内冓也。《牆有茨傳》

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定之方中傳》

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室猶宫也。《定之方中傳》

乘城而見闕。《子衿傳》

闉，曲城也。闍，城臺也。《出其東門傳》

門屏之間曰著。《著傳》

中，中庭也。唐，庭塗也。甓，瓴甋也。《防有鵲巢傳》

微行牆下徑也。《七月傳》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七月傳》

向，北出牖也。墐，塗也。庶人篳户。《七月傳》

凌陰，冰室也。《七月傳》

一丈爲版，五版爲堵。《鴻雁傳》

西鄉户，南鄉户也。《斯干傳》

墐，路冢也。《小弁傳》

陳，堂塗也。《何人斯傳》

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室内曰家，未有寢廟，亦未敢有家室。《緜傳》

君子將營宫室，宗廟爲先，廐庫爲次，居室爲後。《緜傳》

王之郭門曰臯門。伉，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美大王作郭門以致臯門，作正門以致應門焉。《緜傳》

墉，城也。《皇矣傳》

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靈臺傳》

水旋丘如璧曰辟廱。《靈臺傳》

西北隅謂之屋漏。《抑傳》

基，門塾之基。《絲衣傳》

路寢，正寢也。《閟宫傳》

章服

古者王后織玄紞，公侯夫人紘綖，卿之内子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葛覃傳》

私，燕服也，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於君子，其餘則私也。《葛覃傳》

袺，執衽也。《芣苢傳》

襭，扱衽也〔一〕。《芣苢傳》

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制，大夫羔裘以居。《羔羊傳》

〔一〕《毛傳》原文作「扱衽曰襭」。

帨，佩巾也。《野有死麕傳》

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何彼襛矣序》

上曰衣，下曰裳。《綠衣傳》

大夫狐蒼裘。《旄丘傳》

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君子偕老傳》

象服，尊者所以爲飾。《君子偕老傳》

褕翟、闕翟，羽飾衣也。《君子偕老傳》

瑱，塞耳也。揥，所以摘髮也。《君子偕老傳》

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是當暑袢延之服也。《君子偕老傳》

天子玉瑱，諸侯以石弁皮弁，所以會髮。《淇奥傳》

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碩人傳》

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碩人傳》

帷裳，婦人之車也。《氓傳》

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芄蘭傳》

能射御，則佩韘。《芄蘭傳》

在下曰裳，所以配衣也。《有狐傳》
毳衣，大夫之服。《大車傳》
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車檻檻，然服毳冕以決訟。《大車傳》
緇，緇衣黑色，卿士聽朝之正服也。《緇衣傳》
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女曰雞鳴傳》
佩有琚瑀，所以納間。《有女同車傳》
衣錦褧裳，嫁者之服。《丰傳》
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子衿傳》
士佩瓀珉而青組綬。《子衿傳》
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也。《出其東門傳》
荼，英荼也，言皆喪服也。《出其東門傳》
茹藘，茅蒐之染女服也。《出其東門傳》
素，象瑱。瓊華，美石，士之服也。《著傳》
青，青玉。瓊，瑩石，似玉，卿大夫之服也。《著傳》
黃，黃玉。瓊英，美石，似玉者，人君之服也。《著傳》

葛屨，服之賤者；冠緌，服之尊者。《南山傳》

夏葛屨，冬皮屨。《葛屨傳》.

諸侯繡黼，丹朱中衣。《揚之水傳》

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無衣傳》

天子之卿，六命，車旂衣服，以六爲節。《無衣傳》

齊則角枕錦衾。《葛生傳》

狐裘，朝廷之服。《終南傳》

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終南傳》

羔裘以遊燕，狐裘以適朝。《羔裘傳》

素冠，練冠也。《素冠傳》

芾，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候人傳》

弁，皮弁也。《鳲鳩傳》

玄，黑而有赤也。朱，深纁也。陽，明也。祭服玄衣纁裳。《七月傳》

狐貉之厚以居。孟冬天子始裘。《七月傳》

縭，婦人之褘也。《東山傳》

袞衣，卷龍也。《九罭傳》

赤舄，人君之盛屨也，几几，絇貌。《狼跋傳》

朱芾，黄朱芾也。《采芑傳》

三命葱珩。《采芑傳》

諸侯赤芾金舄，舄達屨也。《車攻傳》

韎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所以代韠也。《瞻彼洛矣傳》

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也。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鐐琫而璆珌，士珕琫而珕珌。《瞻彼洛矣傳》

玄袞，卷龍也。白與黑謂之黼。《采菽傳》

諸侯赤芾邪幅，幅，偪也。《采菽傳》

古者長民，衣服不貳。《都人士序》

緇撮，緇布冠也。《都人士傳》

衣蔽前謂之襜。《采綠傳》

黻，白與黑也。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文王傳》

有袞冕者，君之上服也。《烝民傳》

絲衣，祭服也。《絲衣傳》

樂律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關雎序》

以干羽爲萬舞，用之宗廟山川。《簡兮傳》

萬舞非但在四方，親在宗廟公庭。《簡兮傳》

籥六孔。翟，翟羽也。《簡兮傳》

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女曰雞鳴傳》

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園有桃傳》

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山有樞傳》

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弦，衎衎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素冠傳》

土曰壎，竹曰篪。《何人斯傳》

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會諸侯於淮上，鼓其淫樂。《鼓鐘傳》

鼛，大鼓也。《鼓鐘傳》

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鼓鐘傳》

爲雅爲南也，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若是爲和而不僭矣。《鼓鐘傳》

秉籥而舞，與笙鼓相應。《賓之初筵傳》

鼛，大鼓也，長一丈二尺，或鼛或鼓，言勸事樂功也。《緜傳》

植者曰虡，横者曰栒。業，大版也。樅，崇牙也。賁，大鼓也。鏞，大鍾也。論，思也。《靈臺傳》

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擊鼓曰咢。《行葦傳》

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卷阿傳》

《維清》，奏象舞也。《維清序》

《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有瞽序》

瞽，樂官也。業，大版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虡，衡者爲栒，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樹羽，置羽也。應，小鞞也。田，大鼓也。縣鼓，周鼓也。鞉，鞉鼓。柷，木椌也。圉，楬也。《有瞽傳》

《武》，奏大武也。《武序》
《酌》，告成大武也。《酌序》
《恆》，講武類禡也。《桓序》
咽咽，鼓節也。《有駜傳》
鞉鼓，樂之所成也。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縣鼓。《那傳》
磬，聲之清者也，以象萬物之成。周尚臭，殷尚聲。《那傳》
大鐘曰庸。《那傳》

卜筮

龜曰卜。允，信；臧，善也。建國必卜之，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定之方中傳》
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所以興來而繼往也。穀熟而謀，陳祭而卜矣。《生民傳》
元龜尺二寸。《泮水傳》

耕桑

衡獵之從，獵之種之，然後得麻。《南山傳》

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七月傳》

于耜，始修耒耜也。《七月傳》

民無不舉足而耕矣。饁，饋也。田畯，田大夫也。《七月傳》

蘩，白蒿也，所以生蠶。《七月傳》

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也。《七月傳》

載績絲事畢而麻事起矣。《七月傳》

春夏爲圃，秋冬爲場。《七月傳》

後熟曰重，先熟曰穋。《七月傳》

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績爲事，古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蠶於蠶室，奉種浴

於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於君，遂獻繭於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褘而受之，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后夫人繅三盆，手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矣，君服之，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瞻卬傳》

《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載芟序》

牧養

秣，養也，六尺以上曰馬。《漢廣傳》

五尺以上曰駒。《漢廣傳》

小曰羔，大曰羊。《羔羊傳》

龍，狗也。《野有死麕傳》

馬七尺以上曰騋。《定之方中傳》

學校

教國子弟以日中爲期。《簡兮傳》

《子衿》，刺學校廢也。《子衿序》

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子衿傳》〔一〕

嗣，習也，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子衿傳》

士佩瓀珉而青組綬。《子衿傳》

公堂，學校也。《七月傳》

觥，所以誓衆也。《七月傳》

水旋丘如璧曰辟廱。《靈臺傳》

《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泮水序》

天子辟廱，諸侯泮宮。《泮水傳》

五倫　附：夫婦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關雎序》

〔一〕「《子衿傳》」，原誤作「《子衿序》」。

《緑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緑衣傳》

《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絶，國俗傷敗焉。《谷風序》〔一〕

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柏舟序》〔二〕

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碩人序》

宣公之時，禮義肖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氓序》

無庶子子憎，無見惡於夫人。《雞鳴序》

三女爲粲，士夫一妻二妾。《綢繆傳》

昔者顏叔子獨處於室，隣之嫠婦獨處於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繼之，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人有男子獨處於室，隣之嫠又獨處於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户不納，婦人自牖與之言曰：「子何爲不納婦我乎？」男子曰：「吾聞之也，男子不六十不閒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不

〔一〕「《谷風序》」，原誤作「《谷風傳》」。

〔二〕「《柏舟序》」，原誤作「《柏舟傳》」。

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巷伯傳》

刑，法也。寡妻，適妻也。《思齊傳》

五倫 附：父子

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敝笱序》

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猗嗟序》〔一〕

父尚義。《陟岵傳》

母尚恩也。《陟岵傳》

無私恩，非孝子也。《四牡傳》

父兼尊親之道，母至親而尊不至。《四牡傳》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南陔序》

〔一〕「《猗嗟序》」，原誤作「《猗嗟傳》」。

《白華》，孝子之潔白也。《白華序》

毛在外陽以言父，裏在內陰以言母。《小弁傳》

念父，孝也。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乎。」孟子曰：「固哉！夫高叟之爲詩也。有越人於此，關弓而射之，我則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兄弟關弓而射我，我則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然則《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哉！夫高叟之爲詩。」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小弁傳》

五倫　附：老幼

父之姊妹稱姑。先生曰姊。《泉水傳》

昆，兄也。《葛藟傳》

《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將仲子序》

兄尚親也。《陟岵傳》

兄弟尚恩。《常棣傳》

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君友其賢臣。《伐木傳》

五倫 附：君臣

人臣待君，倡而後和。《蘀兮傳》

無庶子子憎，無見惡於夫人。《雞鳴傳》

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四牡傳》

《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天保序》

謀人之國，國危則死之，古之道也。《小旻傳》

朋友，羣臣也。《穀梁》〔一〕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敬之序》

〔一〕此條出《大雅·既醉傳》：「朋友，謂羣臣同志好也。」原注誤。

五倫　附：朋友

朋友以義。《常棣傳》

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伐木序》

君子雖遷於高位，不可以忘其朋友。《伐木傳》〔一〕

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伐木傳》〔二〕

宗族　附：姓字

公姓，公同姓。《麟之趾傳》

公族，公同祖也。《麟之趾傳》

〔一〕〔二〕「《伐木傳》」，原誤作「《伐木序》」。

公之姊妹稱姑，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一〕

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葛藟序》

外孫曰甥。《猗嗟傳》

同姓，同祖也。《杕杜傳》

母之昆弟曰舅。《渭陽傳》

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伐木傳》

百姓，百官族姓也。《天保傳》

宗子將其事，則族人皆侍。《湛露傳》

夜飲必於宗室。《湛露傳》

兄弟，同姓臣也。《沔水傳》

諸父，猶諸兄也。《黃鳥傳》

喻諸公非自有尊，託王之尊。《頍弁傳》

〔一〕原未注出處。疑首句出自《泉水傳》，但「公」字彼作「父」；二、三兩句出自《碩人傳》。

古，言久也，亶父字，或殷以名言質也。《緜傳》

爲之君，爲之大宗也。《公劉傳》

王者天下之宗。《板傳》

主，家長也。伯，長子也。亞，仲叔也。旅，子弟也。《載芟傳》〔一〕

内則

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葛覃序》

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於宗廟，進見於君子，其餘則私也。《葛覃傳》〔二〕

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采蘩序》

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草蟲傳》

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小星序》〔三〕

〔一〕「《載芟傳》」，原誤作「《載芟序》」。

〔二〕「《葛覃傳》」，原誤作「《葛覃序》」。

〔三〕「《小星序》」，原誤作「《小星傳》」。

《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泉水序》〔一〕

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著於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静女傳》

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載馳序》

婦人夫不在，無容飾。《伯兮傳》

雞鳴而夫人作。《雞鳴傳》

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雞鳴傳》

古之夫人，配其君子，亦不忘其敬。《雞鳴傳》

禮，夫不在，斂枕篋衾席韣，而藏之。《葛生傳》

無儀，婦人質無威儀也。《斯干傳》

婦人夫不在，則不容飾。《采綠傳》

婦人五日一御。《采綠傳》

婦人無與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爲事。《瞻卬傳》

〔一〕「《泉水序》」，原誤作「《泉水傳》」。

保傅

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惡加於萬民焉。《墓門序》

夫，傅相也。《墓門傳》

《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小弁序》

曲禮

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威儀耳。《柏舟傳》

遠送過禮。《燕燕傳》

言戲謔不敬。《終風傳》

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柏舟傳》

《相鼠》，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相鼠序》〔一〕

〔一〕「《相鼠序》」，原誤作「《相鼠傳》」。

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芄蘭傳》

能射御，則佩韘。《芄蘭傳》

將將，鳴玉而後行。《有女同車傳》

雞鳴而夫人作，朝盈而君作。《雞鳴傳》

《汾沮洳》，刺儉也。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也。《汾沮洳序》〔一〕

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山有樞傳》

八十曰耋。《車鄰傳》

九十曰耄。《板傳》

養老

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行葦序》〔二〕

〔一〕「《汾沮洳序》」，原誤作「《汾沮洳傳》」。

〔二〕「《行葦序》」，原誤作「《行葦傳》」。

八十曰耋。《車鄰傳》
九十曰耄。《板傳》〔一〕

選舉　附：諫諍　致仕

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關雎序》
《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羔裘序》
治田得穀，俊士以進。《甫田傳》
言求賢用吉士也。《卷阿序》

昏

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毁，教於公宫三月。祖廟既毁，教於宗室。婦人謂嫁

〔一〕「《板傳》」，原誤作「《楓傳》」。

曰歸。《葛覃傳》

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葛覃傳》

《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桃夭序》

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鵲巢傳》

婦人雖適，有歸宗之義。《草蟲傳》

嫁女之家，不息火三日，思相離也。《草蟲傳》

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采蘋傳》

昏禮純帛，不過五兩。《行露傳》

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摽有梅傳》

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適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適亦自悔也。《江有汜序》〔一〕

野有死麕，羣田之獲而分其肉。白茅，取絜清也。包，裹也。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野有死麕傳》

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也。《何彼襛

〔一〕「《江有汜序》」，原誤作「《江有汜傳》」。

矣序》〔一〕

納采用雁。《匏有苦葉傳》

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有狐序》

親迎同車也。《有女同車傳》

衣錦褧裳，嫁者之服。《丰傳》

叔伯迎己者。《丰傳》

得禮則近，不得禮則遠。《東門之墠傳》

《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著序》

姝者，初昏之貌。《東方之日傳》

必告父母廟。《南山傳》

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葛屨傳》

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尊，宛然而左辟，象揥所以爲飾。《葛屨傳》

男女待禮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綢繆傳》

〔一〕「《何彼穠矣序》」，原誤作「《何彼穠矣傳》」。

《東門之楊》，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東門之楊序》

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東門之楊序》

母戒女，施衿結帨。九十其儀，言多儀也。《東山傳》

媒所以用禮也。《伐柯傳》

婦女有歸宗之義。《黄鳥傳》

宣王之末，男女失道，以求外昏，棄其舊姻而相怨。《我行其野傳》

新特，外昏也。《我行其野傳》

兩壻相謂曰亞。《節南山傳》

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諸娣，衆妾也。顧之，曲顧道義也。《韓奕傳》

喪

《黄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黄鳥序》

《素冠》，刺不能三年也。《素冠序》

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弦，衎衎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

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曰：「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閔子騫哀未盡，能自割以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素冠傳》

祭　附：犧牲　迎氣

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采蘩序》

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焉。沼沚谿澗之草，猶可以薦，王后則荇菜也。《采蘩序》

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采蘋傳》

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簡兮傳》

維戊，順類乘牡也。伯，馬祖也。重物愼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吉日傳》

或陳於牙，或齊於肉。《楚茨傳》

祊，門內也。《楚茨傳》

豆謂內羞庶羞也，繹而賓尸及賓客。《楚茨傳》

東西爲交，邪行爲錯。《楚茨傳》

周尚赤也。《信南山傳》

毛以告純也，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信南山傳》

方，迎四方氣於郊也。《甫田傳》

騂，牛也。黑，羊豕也。《大田傳》

裸，灌鬯也。周人尚臭。《文王傳》

宗公，宗神也。《思齊傳》

於内曰類，於野曰禡。致，致其社稷羣臣。附，附其先祖，爲之立後。尊其尊，親其親。《皇矣傳》

取蕭合黍稷，臭達牆屋，先奠而後爇蕭。《生民傳》

豆，薦菹醢也。登，大羹也。《生民傳》

公尸，天子以卿。《既醉傳》

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既醉傳》

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雲漢傳》

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雲漢傳》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烈文序》

《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振鷺序》

社稷之牛角尺。《良耜傳》

《桓》，講武類禡也。《桓序》

楅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白牡，周公牲也。騂剛，魯公牲也。犧尊有沙飾也。《閟宮傳》

羹，大羹、鉶羹也。大房，半體之俎也。《閟宮傳》

天地　附：高禖

社，后土也。《甫田傳》

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美大王之社，遂爲大社也。《緜傳》

《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生民序》〔一〕

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郊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於郊禖之前。《生民傳》

〔一〕「《生民序》」，原誤作「《生民傳》」。

從於帝而見於天。《生民傳》

始歸郊祀也。《生民傳》

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雲漢傳》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昊天有成命序》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時邁序》

《思文》，后稷配天也。《思文序》

《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載芟序》

秋報社稷也。《良耜序》

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宫也。"《閟宫傳》

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玄鳥傳》

明堂

《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我將序》

日月星辰

三心五噣，四時更見。《小星傳》

參伐也，昴畱也。《小星傳》

三星參也在天，謂始見東方也。《綢繆傳》

參星正月中直户也。《綢繆傳》

火，大火也。《七月傳》

之交，日月之交會。《十月之交傳》

月臣道，日君道。《十月之交傳》

漢，天河也，有光而無所明。《大東傳》

河鼓謂之牽牛。《大東傳》

日旦出，謂明星爲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爲長庚，庚續也。《大東傳》

六月火星中。《四月傳》

畢噣也。月離陰星則雨。《漸漸之石傳》

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苕之華傳》

雲漢，天河也。《棫樸傳》

《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絲衣序》

山川五祀

堯之時姜氏爲四伯，掌四嶽之祀。《崧高傳》

述諸侯之職於周，則有甫有申有齊有許也。《崧高傳》

《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般序》

祈穀大雩

田祖，先嗇也。《甫田傳》

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雲漢傳》

魃，旱神也。《雲漢傳》

《噫嘻》，春夏祈穀於上帝也。《噫嘻序》

《豐年》，秋冬報也。《豐年序》

《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載芟序》

《良耜》，秋報社稷也。《良耜序》

《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絲衣序》

宗廟

宮，廟也。《采蘩傳》

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奠於牖下。《采蘋傳》

臣受命，捨幣於禰乃行。《四牡傳》

宗廟齊毫尚純也。《車攻傳》

未有寢廟，亦未敢有家室。《緜傳》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緜傳》

王命南仲於大祖。《常武傳》

《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雒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清廟序》

《維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維天之命序》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烈文序》

《天作》，祀先王先公也。《天作序》

《執競》，祀武王也。《執競序》

《思文》，后稷配天也。《思文序》

《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生民序》

《臣工》，諸侯助祭遣於廟也。《臣工序》

《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振鷺序》

《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載見序》

《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有客序》

《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閔予小子序》

《訪落》，嗣王謀於廟也。《訪落序》

《賚》，大封於廟也。《賚序》

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也。」《閟宮傳》

新廟，閟公廟也。《閟宮傳》

《那》，祀成湯也。《那序》〔一〕

《烈祖》，祀中宗也。《烈祖序》〔二〕

《玄鳥》，祀高宗也。《玄鳥序》〔三〕

《殷武》，祀高宗也。《殷武序》

禘祫

《雝》，禘大祖也。《雝序》

諸侯夏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唯天子兼之。《閟宮傳》

《長發》，大禘也。《長發序》

〔一〕「《那序》」，原誤作「《那傳》」。

〔二〕「《烈祖序》」，原誤作「《烈祖傳》」。

〔三〕「《玄鳥序》」，原誤作「《玄鳥傳》」。

時享

享，獻也。春曰祀，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天保傳》

薦新

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焉。沼沚谿澗之草，猶可以薦，王后則荇菜也。《采蘩傳》

《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潛序》

鄉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也。《關雎序》

饗者，鄉人飲酒也。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七月傳》

觥，所以誓衆也。《七月傳》

燕饗　附：飲食　賜予

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采蘋傳》

祖而舍軷，飲酒於其側曰：「餞重始有事於道也。」《泉水傳》

春酒凍醪也。《七月傳》

饗者，鄉人飲酒也。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七月傳》

觥，所以誓衆也。《七月傳》

《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鹿鳴序》

《常棣》，燕兄弟也。《常棣序》

不脱屨升堂，謂之飫。《常棣傳》

王與親戚燕，則尚毛。《常棣傳》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伐木序》

酤，一宿酒也。《伐木傳》〔一〕

《湛露》，天子燕諸侯也。《湛露序》〔二〕

夜飲，私燕也。宗子將有事，則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湛露傳》

夜飲必於宗室。《湛露傳》

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彤弓序》

饗醴，天子之飲酒也。《吉日傳》

燕而盡其私恩。《楚茨傳》

尊者食新，農夫食陳。《甫田傳》

立酒之監，佐酒之史。《賓之初筵傳》

菽，所以芼大牢而待君子也。羊則苦，豕則薇。《采菽傳》

幡幡瓠葉貌，庶人之菜也。《瓠葉傳》

毛曰炮，加火曰燔。《瓠葉傳》

〔一〕「《伐木傳》」，原誤作「《伐木序》」。

〔二〕「《湛露序》」，原誤作「《湛露傳》」。

炕火曰炙。《瓠葉傳》

酢，報也。《瓠葉傳》

醻，道飲也。《瓠葉傳》

報豕於牢，新國則殺禮也，酌之用匏，儉以質也。《公劉傳》

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修，大夫食粱，士飲酒不樂。《雲漢傳》

諸侯有大功，則賜虎賁。《崧高傳》

九命錫圭瓚秬鬯。《江漢傳》〔一〕

射

能射御，則佩韘。《芄蘭傳》

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叔于田傳》〔一〕

二尺曰正。《猗嗟傳》

韔，弓室也。《小戎傳》

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紒也。《采薇傳》

彤弓，朱弓也。《彤弓傳》

大侯，君侯也。抗，舉也。有燕射之禮。的，質也。《賓之初筵傳》

主人請射於賓，賓許諾，自取其匹而射，主人亦入於次，又射以耦賓也。《賓之初筵傳》

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鏃矢，參亭已均中蓺。《行葦傳》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奔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勤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僅有存焉。」《行葦傳》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行葦傳》

〔一〕當作「《大叔于田傳》」。

五十矢爲束。《泮水傳》

聘　附：饋贈

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木瓜傳》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四牡序》

臣受命，捨幣於禰乃行。《四牡傳》

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皇皇者華序》

朝　附：貢

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大夫退，然後罷。《碩人傳》

雞鳴而夫人作，朝盈而君作。《雞鳴傳》

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朝已昌盛則君聽朝。《雞鳴傳》

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夕歸治其家事。《雞鳴傳》

追貊之國來貢，而侯伯總領之。《韓奕傳》

會盟

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車攻序》

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車攻傳》

凡國有疑，會同則用盟而相要也。《巧言傳》

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何人斯傳》

巡守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時邁序》

《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般序》

弔唁　附：問疾

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載馳序》〔一〕

弔失國曰唁。《載馳傳》

帝王

帝乙以上也。《文王傳》

紂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大明傳》

王季，大王之子，文王之父也。《大明傳》

上周，下殷也。《大明傳》

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下武傳》

〔一〕「《載馳序》」，原誤作「《載馳傳》」。

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生民傳》

災異 附：祥瑞

夫婦過禮，則虹氣盛。《蝃蝀傳》

天下和洽，則鳳凰樂德。《卷阿傳》

田獵 附：樵採

野有死麕，羣田之獲而分其肉，白茅取絜清也。包裹也。《野有死麕傳》

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野有死麕傳》

按此傳文錯誤，今依陳奐《詩毛氏傳疏》之説更正之。

蒐田以時。《騶虞序》〔一〕

〔一〕「《騶虞序》」，原誤作「《騶虞傳》」。

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騶虞傳》

冬獵曰狩。《叔于田傳》

襄公好田獵，畢弋。《盧令序》

冬獵曰狩。《駟鐵傳》

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羣獸。《駟鐵傳》

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七月傳》

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鷹隼擊，然後罻羅設。是以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大夫不麛不卵，士不隱塞，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故山不童，澤不竭，鳥獸魚鼈皆得其所然。《魚麗傳》

田獵，齊足尚疾也。《車攻傳》

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爲門，裘纏以爲槸，間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射，然後大夫士發。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獻禽於其下，故戰不出頃，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車攻傳》

夏獵曰苗。《車攻傳》

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

於右髀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車攻傳》

伯，馬祖也。重物愼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吉日傳》

從漆沮驅禽而致天子之所。《吉日傳》

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吉日傳》

刑罰 附：訟獄

召伯聽男女之訟，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甘棠傳》

速，召。獄，埆也。《行露傳》

公族有辟，公親素服，不擧樂，爲之變，如其倫之喪。《東山傳》

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正月傳》

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將踐刑，作此詩也。《巷伯傳》

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

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緜傳》

罪罟，設罪以爲罟。《瞻卬傳》

收，拘收也。說，赦也。《瞻卬傳》

軍旅　附：馬政

六尺以上曰馬。《漢廣傳》

五尺以上曰駒。《漢廣傳》

狄人追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旄丘序》

馬七尺以上曰騋。《定之方中傳》

四馬皆黃。《大叔于田傳》

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清人傳》

居軍中爲容好。《清人傳》

閒於政事則翱翔習射。《女曰雞鳴傳》

馬左足白曰馵。《小戎傳》

黄馬黑喙曰騧。《小戎傳》

俴駟，四介馬也。《小戎傳》

大夫乘駒。《株林傳》

黄白曰皇，騂白曰駁。《東山傳》

《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采薇序》

簡書，戒命也。隣國有急以簡書相告，則奔命救之。《出車傳》

言先教戰，然後用師。《六月傳》

師行卅里。《六月傳》

方叔，卿士也。受命而爲將也。《采芑傳》

鉦以靜之，鼓以動之。《采芑傳》

入曰振旅，復長幼也。《采芑傳》

戎事齊力尚强也。《車攻傳》

故戰不出頃。《車攻傳》

天子六軍。《瞻彼洛矣傳》

騮馬白腹曰騵。《大明傳》

天子六軍。《棫樸傳》

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馘。《皇矣傳》

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雲漢傳》

王命南仲於大祖，皇甫爲大師。《常武傳》

誅其君，弔其民，爲之立三有事之臣。《常武傳》

濆，涯，仍就虜服也。《常武傳》

《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桓序》

驪馬白跨曰驈。黃白曰皇。純黑曰驪。黃騂曰黃。諸侯六閑，馬四種：有良馬，有戎馬，有田馬，有駑馬。《駉傳》

蒼白雜毛曰騅。黃白雜毛曰駓。《駉傳》

青驪驎曰驒。白馬黑鬣曰駱。赤身黑鬣曰騮。黑身白鬣曰雒。《駉傳》

陰白雜毛曰駰。彤白雜毛曰騢。豪骭曰驔。二目白曰魚。《駉傳》

青驪曰駽。《有駜傳》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

萬身公法書籍目録提要

（約一八八八年前）

萬身公法書籍，雖尚未有成書者甚多，然先提其書中之要以言之者，蓋欲地球上之人共議之，然後共修之也。

實理公法全書

此書爲萬身公法之根源，亦爲萬身公法之質體。書中首列「凡例」，次「實字解」，次「公字解」，又次則分爲「總論」，「人類門」，「夫婦門」，「父母子女門」，「師弟門」，「君臣門」，「長幼門」，「朋友門」，「禮儀門」，「刑罰門」，「教事門」，「治事門」，而以「論人公法」及「整齊地球上書籍公論」終之。自有此書，古聖

之得失，纖毫畢見；生民之智學，日益不窮。學者但能解此書一過，則其知識所及，較之古聖已過之遠甚。此時實爲之，正可爲學者歡欣鼓舞也。聖人之身，成之甚易，則聖人之功，可勿勖哉。

公法會通

此書乃《實理公法全書》之鄉導官也。自開闢以來，智學未開，惡人得用其術以愚民，民之遭其陷溺久矣。故療久疾者，不可驟投以峻補之藥，且地球開闢亦未久，經格致家將地球逐漸考驗，知地球自始生以來，曆六萬年，然後有人類，自有人類以至今日，則不過四千餘年耳。今者地球僅大通之始，知學特萌芽之初，然則培童樹者，亦未能施厚料也，公法之有會通，職此之故。書中分三類言之：其一論講求萬身公法；其二論推行萬身公法，皆欲會通公法，俾可行於今日者；其三總論萬身公法。蓋又用以增人之智，解人之惑者也。

禍福實理全書

此書乃恐世人作惡多端，公法有時不及治，因發明禍福實理以補之者。禍福之實理有三，書中亦分

三類以考之：一曰人事之禍福。如犯罪則必有刑，行善則必受賞，以善及人，人必報之，以惡加人，人亦報之是也。二曰鬼道之禍福。凡人曾謀殺他人，或寃抑生命者，彼死後之魂多能報之，無故而爲鬼所侮弄者，其人必多非善類，福則反是是也。三曰自致之禍福。此如戕賊其身，則壽必短，病必多；立心不善，則自己作事亦多顛倒之類，福亦反是是也。凡此三類，不問前生、今生所致，要皆取實實可以徵信者言之。凡紀一事，立一説，必於「實測」二字，確有可據，衆見僉同，其文乃定。然人苟取讀此書，則視古時之自號爲聖人，妄造禍福之説，以行其私者，其説蓋一文不值矣。

地球正史

此書記已往之跡，以爲今日鑒戒之例者也。用中國《資治通鑑》之體裁，然亦略變之。全書中隻字皆採自古人，不得妄更一字，惟每事之末，則夾注云，公議其公〔一〕過若干。每一人之卒也，則又總計其一生之功過，附注於下焉。書中所言，於教爲尤詳，俗次之，政又次之。凡遇地名，則考明其所在之經緯度，直稱其經緯度，而小注其地名於下。遇人名有前後二人相同者，則前一人增以第一、二字，以下同名

〔一〕公，疑當作「功」。

之人，亦均增以第若干字樣，此其大略也。

地球學案

此書特正史之緒餘耳。然所以當修此書者，蓋於地球教術，尤爲加詳也。是書於凡應立學案之人，必爲之自立一學案，雖或繁或簡，然但有言論當誌，即無附人〔一〕他人之學案者，用是以著自主之權焉。且此書非徒用以揚善，亦並用以警惡。凡地球上古教，不論其偏謬若何，皆詳誌之。其體例則每一學案分爲三段，首段則是本人之傳，於爵里、遭遇、行事、德量及師友淵源、教澤盛衰皆具記之。

（本文錄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

〔一〕「人」，疑當作「入」。

實理公法全書

（約一八八八年前）

【按】據《康南海自編年譜》，一八八四年，康有爲開始「演大同之義」；一八八五年，他「手定大同之制，名曰《人類公理》」；一八八六年，他又「作《公理書》，依幾何爲之者」。《人類公理》與《公理書》二書，未刊布於世，原稿至今未見；《實理公法全書》過去也未刊行，但手稿的抄件流傳了下來，該件的縮微膠卷爲美國斯坦福大學哈佛研究所圖書館所收藏，並被收入臺灣所出版的《萬木草堂遺稿外編》。從這部著作的內容與結構看，它很可能是《公理書》的修訂稿；但書中又曾引用法國一八九一年夫婦離異、嬰兒出生等統計數字，可知《實理公法全書》當改定於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

凡例

一、凡天下之大，不外義理、制度兩端。義理者何？曰實理，曰公理，曰私理是也。制度者何？曰公法，曰比例之公法、私法是也。實理明則公法定，間有不能定者，則以有益於人道者爲斷，然二者均合衆人之見定之。

一、是書於凡可用實測之理而與制度無關者仍不録，理涉渺茫，無從實測者更不録。

一、是書於地球上諸教所有制度，其非大背實理者，必盡輯無遺。雖顯背實理，而地球上之人猶有行用者，亦盡輯無遺。必既背實理，又無復有行用之人者，始不登録。其兩教相同之制度，則按語中亦詳言之，此外更參以新得之公法及比例之法。凡一門制度，必取其出自幾何公理及最有益於人道者爲公法，其餘則皆作比例，然亦分別比例之次第焉。其難易分别之處，要皆合衆深明公法之人議定之。

一、凡有憑空擬出一法，欲行則殊不可行者，雖不過欲置爲比例之末，仍不收焉。必雖仍在可行之例者，此書乃修〔一〕。

〔一〕「修」，疑當作「收」。

一、此書必分二部寫之，一用文言，一用俗語。評論義理，當以俗論定，乃更譯成文書。

一、每次重修此書之時，諸凡畫押之人，整齊萬身公法書籍一段所載，必先加議論，然後畫押者，其議論若無精語，則不並刻於書中。

一、凡所言實理，每事須先立引說一條，然後以按語將其實理詳言之。

一、凡所言公法及比例之法，每法皆須以數語撮舉大要。先立一目，然後以按語詳言之，且以按語詳論之。立目均以今人修書者之語，不得用古語，其古教經典有關制度之言，則以按語備引之。

實字解

有實測之實。格致家所考明之實理是也。

有實論之實。如古時某教如何教人，則人之受教者如何；某國如何立法，則人之受治者如何。其功效高下，皆可列爲表，而實考之。惟此實論之法，愈今則愈妙，因今之惟恐其不今者。如今日地球上某教士用某法教人，則人樂從，且可獲益若何；某國新用某法，則某等案件每年少若干，民間獲益若何；因其功效可以定其法之得失，而等第之。凡書中論事皆準此。雖其他所謂實論者尚多，然總不得虛論空論。

有虛實之實。如出自幾何公理之法，則其理較實；出自人立之法，則其理較虛。又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稱爲必然之實，亦稱爲永遠之實。人立之法，稱爲兩可之實。

公字解

有公衆之公。如此書乃公衆之書是也，以其非一人之書也。雖言必有一人言之，然既入此書，即提挈歸公是也。書中編輯古今之言論，皆不計其爲何人之言，是取彼之言以提挈歸公也。

有幾何公理之公。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是也，所謂一定之法也。從幾何公理所推出一定之法，乃公法之一端，蓋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甚少，不足於用，此所以不能無人立之法。有時轉推人立之法爲公法，而抑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爲比例，此則或因救時起見，總期有益人道也。

有公推之公。蓋天下之制度，多有幾何公理所不能逮。無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而必憑人立之法者，本無一定，則惟推一最有益於人道者，以爲公法而已。然衆共推之，故謂爲公推也。

總論人類門

實理（引說四條，尚未加按語。全書中所有實理引說，均未加按語者。）

人各分天地原質以爲人。

人各具一魂，故有知識，所謂智也。**然靈魂之性，各各不同。**

人之始生，便具愛惡二質。及其長也，與人相接時，發其愛質，則必有益於人；發其惡質，則必有損於人。又愛惡只能相生，不能兩用。

人之始生，有信而無詐，詐由習染而有。

公法（此門正目極多，亦無不可。今得正目六條，**比例**之目亦六條。）

人有自主之權。

按：此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與人各分原質以爲人，及各具一魂之實理全合，最有益於人道？

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

按：人類平等是幾何公理。但人立之法，萬不能用，惟以平等之意，用之可矣。

以互相逆制立法。凡地球古今之人，無一人不在互相逆制之內。

按：此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於人道。

以興愛去惡立法。

按：此人立之法，然最有益於人道。

重賞信罰詐之法。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與人道之始生有信無詐實理全合，最有益於人道。

制度咸定於一，如公議以某法爲公法，既公共行用，則不許有私自行用諸比例之法者。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於人道。

比例：人不盡有自主之權。

按：此不合幾何公理。

比例：以差等之意，用人立之法。

按：此於幾何公理之本源既失，則其所用諸凡人立之法，亦必鮮精者。

比例：以一順一逆立法，凡使地球古今之人，有彼能逆制人，而人不能逆制彼者。

按：如此則必有擅權勢而作威福者，居於其下，爲其所逆制之人必苦矣。

比例：所立之法，不盡能興愛去惡。

按：如此則人道困苦。

比例：賞信罰詐之法有未善處。

按：此是立法之不精。

比例：制度不定於一。

按：此是因人立之法有所阻撓，故世運不能極盛，不能與幾何公理相應。

夫婦門

實理（引說二條）

今醫藥家已考明，凡終身一夫一婦，與一夫屢易數婦，一婦屢易數夫，實無所分別。

凡魂之與魂最難久合，相處既久，則相愛之性多變。

公法

凡男女如係兩相愛悅者，則聽其自便，惟不許有立約之事。倘有分毫不相愛悅，即無庸相聚。其有愛惡相攻，則科犯罪者以法焉。

按：此乃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蓋天既生一男一女，則人道便當有男女之事。既兩相愛悅，理宜任其有自主之權，幾何公理至此而止。若夫立約，則是增以人立之法，非幾何公理所固有者。惟即以不立法爲立法，斯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也。

按：此法當多設醫局以佐之。嚴限每人或三日或五日即赴醫局察驗一次以聞。症筒驗其血管有虧損否，虧損若干，即其戒節色欲若干日。其有過於虧損者，則勒令其暫住數天，略以藥物調養，

如此則民無夭札之患矣。然醫局之宜多設，豈徒用此法惟然哉？後世醫士之業必盛，可預決之，以其能窮究最切近之理也。

比例：凡男女相悦者，則立約以三月爲期，期滿之後，任其更與他人立約。若原人欲再立約，則須暫停三月，乃許再立。亦許其屢次立約，至於終身。其有數人同時欲合立一約者，詢明果係各相愛悦，則許之，或仍不許。

按：此於幾何公理而外增以人立之法者。然人立之法，此爲最精矣。

比例：凡男女立約久暫，聽其自便。約滿則可更與他人立約，亦可再與原人换約。其有數人同時欲合立一約者，詢明果係各相愛悦，則許之，或仍不許。

按：此亦人立之法，然又不如上法之精矣。

比例：凡男女立約，必立終身之約。又有故乃許離異。又一人不得與二人立約，男女各有自主之權。

按：此亦人立之法，其不合實理，無益於人道，更不及以上諸法。

按：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巴黎版籍所列，是年法京等處夫妻離異之案，共有五千七百五十二起，較諸一千八百九十年竟增至二百九十五起之多。又查是年生男育女者，共計八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七人，其中非由明媒正娶之妻所育者，共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六人。而是年婚娶者計有

二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八人，是年死者計有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二人，統計法國人民共有三十八兆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人，以上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法國版籍之總數也。夫法國律例其男女立約所用之法，即此條比例之法也。今用此法，而男女互相怨恨者，以本年而論，已實有一萬一千五百零四人，則其不及以上諸法明矣。況其中積有怨恨之男女而互相隱忍未至告案者，固不知凡幾乎！又生男育女，其中非由明媒正娶之妻所育者，共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六人，則是此年法國隱然行用公法之男女，已實實有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矣。且考婦人生子二年而生二子者蓋寡，必三年乃可生二子，是則此年生子之婦人，必非上年之亦曾生子之婦人，又合其男子計之，是法國一年之中，隱然行用公法者，已實實有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四人也。況其餘隱用公法而未至生子女者，尚不可計數乎！考是年婚娶者，計有二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八人耳，然則截計一年之中，男女同愛而隱用公法之人，尚浮於男女相愛而謹守國法之人，其數得一萬零零八十六名矣。今法國未用公法，且於此等隱用公法之人略抑之，所生男女不與常人同，而人之隱趣於公法者尚如此，則公法之允爲公法可見矣。而此條比例，其不如上二條，亦可見矣。

比例：凡男女之約，不由自主，由父母定之。立約者終身爲期，非有大故不離異。男爲女綱，婦受制於其夫。又一夫可娶數婦，一婦不能配數夫。

按：此更與幾何公理不合，無益人道。

比例：禁人有夫婦之道。

按：此與實理全反，不惟無益人道，且滅絕人道矣。

父母子女門

實理（引說四條）

原質是天地所有，非父母之所生，父母但能取天地之原質以造成子女而已。其造之之功，父約費原質若干，母約費原質若干，母又費懷妊辛苦之功若干。子女之魂與父母之魂，其性大約不相同者爲多，久處則其魂亦各不相合，其相愛之性亦易變。

人於死後其魂有自能投生者；有不能自主，然亦團聚而投生者；有半散半聚而投生者；有散而投生者。故父母死後，其魂亦能爲其子之子孫。

人每日飲食吐納，收新棄舊，所用原質甚多。然所吐棄之舊者，一經氣化所變，則舊者又復爲新，爲他人所收矣。故地球上之人，其質體日日輪迴，父母與子女其質體亦互相輪迴。

公法

凡生子女者，官爲設嬰堂以養育之，照其父母所費之原質及其母懷妊辛苦之功，隨時議成定章，先

代其子女報給該父母。（若不知其父，則母盡得之。）及其子在堂撫養成立，則收其稅以補經費。（非必人稅也，貨稅更能損富益貧。）該子女或見其父母，公法於父母不得責子女以孝，子女不得責父母以慈，人有自主之權焉。

按：此是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蓋人各分天地之原質以爲人，則父母與子女宜各有自主之權者，幾何公理也。子女既藉父母一造之功，則必當報之，亦幾何公理也。然赤子甫生之時，不能自報其父母，則奉公法之衆人，先代報之，此特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亦不能自行，仍賴有行法之人，而後法始行耳。

比例：子女少時爲父母所養，及長成則令其人有自主之權。

按：此却非幾何公理所出之法。蓋既用此法，則父母不欲養育其子女者，法必有禁，是子女既與父母各分形體，仍責其父母養之，則反令其父母無自主之權矣。且此法尤有不合幾何公理者，蓋子女既藉父母一造之功，又藉父母養育十餘年之功，則功勞既重，雖欲報而力必不能盡報，於是行法者，亦不能實責子女之報其父母，而子女之能盡報其父母者，萬人中無一二人矣。豈若子女甫生時，即使其自養哉？今地球各國行用此法者甚多，取其風俗而備考之，則其萬人中有若干人能報父母者，可具見矣。而子女之於父母，魂不相合，因同聚而生怨者，仍不免也。萬人中互相怨恨者若干，父母怨子女者若干，子女怨父母者若干，當可考也。

比例：子女自少爲父母所養，及長亦無自主之權，身爲父母所有。

按：此法與實理更多不合。謂子女之身爲父母所有，則是天地之原質，父母因一造之功，遂並從而奪之。子女之魂，非盡由父母所造，又人各不同，乃父母竟得而制之。既用人立之法，滅幾何公理數大端，而所以使子女報其父母者，亦不合幾何公理之所謂報也。

比例：凡子女其始由父母養育之，及既從師，則爲其師之徒，身爲其師所有，與父母不復相識。

按：此全背幾何公理，且滅絶之者。

師弟門

實理（引説五條）

地球既生，理即具焉，蓋既有氣質，即有紋理。人有靈魂，知識生焉，於是能將理之所在而發明之，其發明者日增一日，人立之制度亦因而日美一日。

循物質之紋理以求之，則其處置之法，便自然而有，不須取捨，不須裁制者，此爲幾何公理所出之法。

此等法不能謂爲人立，乃天地所固有之法也。發明者，但有發明之功而已。

循乎物質之紋理，實無一定處置之法，必須取物質之紋理熟觀之，然後加以靈魂之知識，或去彼取

此，或裁之制之，乃有可行之法，且有益於人道者。此乃人立之法，不能謂爲天地所固有也。人立之則有立之之功，論公者雖一律稱之爲開新知，然後本源要不可不明也。

後人知識必勝於前人，因後人不勞而獲前人之所有，後人但能於前人之所發明者盡知之，又能於天地之理更發明一二分，則其知識已實實勝前人一二分矣。惟論闢新知之功則不然，當以天地之理立根，而算其人所發明之多少。（此三語另詳論人立法）

人各分天地原質以爲靈魂，然後有知識，有知識然後能學。

公法（此公法是論所以待古今聖賢者）

聖不秉權，權歸於衆。古今言論以理爲衡，不以聖賢爲主，但視其言論何如，不得計其爲何人之言論。

按：天地只能生理，若行而宜之道，固有人爲之事在矣。惟大道之權，歸之於衆則正，是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且最有益人道。

比例：聖權有限。凡奉此聖之教者，所有言論，既以合於此聖爲主，亦略以理爲衡。

按：此法與幾何公理不合。

比例：聖權無限。凡奉此聖之教者，所有言論，惟以此聖爲主，不以理爲衡。

按：此法與幾何公理全背。

公法（此公法是言師弟之倫）

凡師之於弟子，人有自主之權。

按：師弟一倫，全從人立之法而出。有人立之法，乃有師弟。令其人有自主之權，所謂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也，其最有益於人道矣。

比例：弟子之從師者，身爲其師所有，不能自立。

按：此法大背公理，無益人道，其弊甚大，非徒以差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比也。

君臣門

實理（引說一條）

民之立君者，以爲己之保衛者也。蓋又如兩人有相交之事，而另覓一人以作中保也。故凡民皆臣，**而**一命之士以上，皆可統稱爲君。

公法

立一議院以行政，並民主亦不立。

按：**君臣**一倫，亦全從人立之法而出，有人立之法，然後有君臣。今此法權歸於衆，所謂以平**等**

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也，最有益於人道矣。

比例：民主。

按：此猶是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者，但不如上法之精。

比例：君民共主，威權有限。

按：此失幾何公理之本源者。

比例：君主威權無限。

按：此更大背幾何公理。

長幼門

實理（引說二條）

長幼特生於天地間者，一先一後而已。故有德則足重，若年之長幼，則猶器物之新舊耳。

輪迴之實理，則長復爲幼，幼又成長。

公法

長幼平等，不以人立之法施之。

按：長幼二者，既均無可以偏重之實理，則不必加以人立之法。以平等行之，正幾何公理所出之法矣。

比例：長尊於幼。

按：此乃人立之法，然實未能有益人道。

比例：幼尊於長。

按：此更無益人道。

朋友門

實理（引說一條）

天地生人，本來平等。

公法

朋友平等。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人道。

比例：以人立之法，屈抑朋友，名之曰僕婢，或以貨財售彼之身，以爲我有。

按：此大背幾何公理。

禮儀門

（分子目　此門甚繁，俟大集五洲各國會通禮列表求之。今姑言其大者一二端，以爲引例云爾。）

上帝稱名

實理（引說一條）

氣化能賅括生人之始終，生人雖窮極智慧，亦不能逃於氣化之外。

公法

氣化　原質　大主宰

按：此三名，允爲稱名之至當者。夫世間名失其實者甚多，上帝爲萬物之本，則稱名尤不可不辨也。

比例：上帝　造化主　西路巴尼　阿們　呵呼喇馬乍　地烏斯　地烏巴得耳　登里　雲馬　戈巴　壁立　以樂欣　耶和華　天地

按：以上諸名，其義或有譯爲無始無終，則嫌其義涉渺茫；其譯稱天者，則嫌其義太淺。皆無當於實理，故俱降爲比例。

紀元紀年用曆

實理（引説一條）

紀元紀年雖人立之法，然亦有實理，曆學則更有實理。

公法

以地球開闢之日紀元，合地球諸博學之士者，考明古籍所載最可信徵之時用之。而遞紀其以後之年曆學，則隨時取曆學家最精之法用之。

按：此爲最公之法。

比例：以聖紀元而遞紀其以後之年，倒紀其以前之年。

按：此法甚不合實理。蓋聖人以前之人，不能知有後來之聖，倒紀其年，則無理矣。倘同時而數聖之功相若，則將各有紀元紀年，甚無益於人道矣。後人知識固勝於前人，其功亦可過前人。然則不令後人有改元之事，固與公理不合，或令其可以改元，則數數改元，亦無益於人道也。

比例：以君紀元。

按：此更無益人道。

比例：以事紀年。

按：此尤陋習

威儀

實理（引說二條）

威儀者，所以表其愛者也，無威儀則吾雖甚愛重其人，亦不能驟達吾之意於彼也。其必定之以節，無取過與不及者，則欲其大衆通行之故也。蓋此乃二人相約之事，若一人獨處一室，則無所用乎威儀，但能自安其魂魄足矣。

威儀之不及者宜有罰，所以杜人之生其惡也。威儀之過者，謂之失禮。蓋既非通行之道，且用愛而無節，固必不可行之事也，猶之吾愛某人，則吾之所有，舉凡一絲一粟，皆以與之，則明日吾即凍餒矣。

公法

凡行禮則有拱手、揖、握手、接吻、去帽、舉手、點首、摟抱等事。大凡儀節不論繁簡，總以發交醫士考察其所立之法，行之而於身體有益否，其最有益之法，則推之爲公法。

按：此乃精益求精之意。

比例：凡行禮則有跪足、叩首、哭泣等事，其儀節或繁或簡，均未經醫士考明其損益之處。

按：此乃立法之粗疏者。跪足則不便於筋絡，叩首則腦血倒行，此皆經醫士考明。哭泣雖出於愛，然其事乃不能入儀節者，且最損人。

安息日時

實理（引説一條）

動靜之理，當分二等求之：其一等則稱爲永靜性、永動性；其一等則是永動性之中，卻有循環動靜之理。當以比較求之。

公法

凡立安息之日與時，視民衆之貧富以爲定，民富則增多安息之日，民貧則減少安息之日，其每日安息之時，亦民富則增，民貧則減。

按：此實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此法甚有益於人道。如定例每人每日應作工八點鐘，則是每月共作二百四十點鐘工也。爲政者統民數計之，若實見其甚富，每月每人但作一百六十點鐘之工，便足以自給一月之費用，則是每月宜均匀十日以爲安息矣。而增減準此，每日作工之鐘數，亦相隨而增減焉，移日數以就之可也。且又當使醫生考明每人每日之精神血氣，足敷若干點鐘之用，然後

酌定之。

比例：凡七日則以一日爲安息。

按：此乃人立之法。

比例：不立安息日時。

按：人生之始，纔分出一起點，便入永動性，到死後則歸於永靜性。故人生而動，乃天之性，非人生而靜也。但於其永動之中，以比較求之，則其中固有一動一靜，互爲循環之理。故必有安息者，幾何公理也。人有寢時，此爲一日之必有安息時也。週年作工，亦必有一二日停工者，此爲一月之必有安息日也。若不許人安息，則是欲於循環二者之中而滅，期所謂一靜者，此萬無之事也。若立爲一定之期，此特人立之法而已，亦不足貴也。惟以無定爲有定，則是幾何公理所出之法，公法是也。其不知立爲安息日時而不立者，則又智學未開，不明其理之故也。

刑罰門

（分子目　此門俟譯出各國律例之後列表求之。今先發一端，以爲引例。）

命案

實理（引說一條）

人命至重

公法

無故殺人者償其命，有所因者重則加罪，輕則減罪。

按：此幾何公理所出之法。

教事門

（分子目　此門俟訪擇五洲各教門，凡教堂、學塾及傳教之規制、學校章程皆列表求之。今先發數端，以爲引例云爾。）

總論教事

實理（引說二條）

教之實理有二：一則即其人之智與才力而增長之，且使其能增長愛性及葆守信性也；一則以五洲衆人所發明之精理及有益之制度與其人，使其人享受利益而有以化其惡性，去其習染而得之詐術，然後智與才力不致誤用也。

治教本有自然分爲二事之形，蓋一人不能同時兼任二事，且事體不同，則人性多各有所長。

公法

教與治，其權各不相涉。

按：此乃幾何公理所出之法，最有益於人道者。

比例：行教者可侵政權。

按：此必有害。如某教士侵某國政權，則其害何如，皆可具徵。

比例：教事以行政者主之，教士應得之權，行政之人，得以無理相制。

按：如此亦有害。

治事門

（分子目　此門俟大集五洲各國之政，列表求之。今先發數端，以爲引例。）

官制

實理（引説一條）

官者民所共立者也。皆所謂君也。

公法

地球各國官制之最精者，其人皆從公舉而後用者。

比例：官制之疏陋者，用人則以爲君者一己之私見，選拔其人而用之。

按：此更當以其功效列表求之。

身體宮室器用飲食之節

實理（引説一條）

此皆所以養人之生。

公法

凡身體、宮室、器用、飲食之節，必集地球上之醫學家考明之，取其制度之至精者。其節或分五等，或分三等。但所謂節者，其限制之界甚廣，毋取太嚴。

按：所謂身體者，如鬚髮之去留是也。如地球中緯度第若干，則其人之鬚髮當如何，一經醫士考明，則該緯度之人咸定於一。沐浴之宜多寡，諸如此類，幾莫不然。若夫宮室、器用、飲食，則亦宜集醫士考明之。分爲三等五等者，則所以顯榮教事、治事二項之人。所謂略用人立之法，若平民則正當平等，每緯度皆宜一律，只有一等，方與幾何公理相應也。其花園、酒樓、博物院等項，當令其屬之於公，勿據爲一己之私，於是任其制度之新奇，以開民智而悦民心，惟以不傷生爲限，制斯可矣。

葬（喪禮　入威儀一類）

實理（引説二條）

所素相愛之人，一旦驟死，在生者固餘愛未忘，然死者之屍骸，則絶無所知矣。

凡有生則必有死，此乃實理之自然。若有生無死，則地球上必至人無立足之所。

公法

火葬、水葬、土葬，任格致家考求一至精之法。

按：人取原質以爲人，則死後雖靈魂或未驟散，然質體則復歸原質，乃實理之自然。火葬則復歸原質爲速，水葬次之，土葬又次之。然皆付之於格致家，俾考求一至精之葬法。不使其氣薰蒸而

成毒，以害生人，斯爲至當之論矣。

祭

實理（引説一條）

陰陽相隔。

公法

凡欲祭則以心祭，不用祭物，亦不用儀文，不限時，亦不限地。其前代有功之人，許後人擇可立像之地，則立其像以寄遐思，有過之人亦可立其像以昭烱鑒。且器物皆可銘其像焉。若有所愛之亡故，亦許私銘其像於器物，以寄餘愛。惟其人本無功，則不許僭用立像於地上之禮。其上帝及百神本無像之可立，皆不許立。

按：此法論祭數語，是以不立法爲立法，正幾何公理所出之法也。其論立像以下，則是人立之法，然亦最有益於人道。

比例：凡祭則用祭物及儀文，亦限時限地。

按：此只是愚。明知陰陽相隔，此祭物、儀文本不能通於彼，乃仍用之，蓋因智學未開之故。

論人公法

（附：論死節　論爲道受苦）

實理（引說三條）

論議古人之功過者，所以存公議於天下者也。

公議亦日精一日。

公議者，補刑罰之不足者也。

公法（此門不立目）

凡論人者有二：一曰功；一曰過。功分爲二途：一曰闢新知之功；一曰行善之功。過亦分爲二途：一曰惡言之過；一曰行惡之過。每於一人之身，當事事分論其功過。功過二者當互見之。若其人無功亦無過，則概視爲平常人而不論。論古人與今人，其例皆同。凡論功過之法，無一事合論者，惟論畢則有總數。

凡論古今人闢新知之功及惡言之過，先當考明其時，次當區別其地。然以公法及比例之等次爲尺以論之，又分爲義理、制度兩項論之。假如某地某人有某書及言論若干條，留存至今，而其人年代最古，

其人之前，已無可考，則其所言之義理、制度，除言太渾涵及不可得其解者，此外於其義理一項，則以今日所發明之實理爲準而算之，視彼之言，已能發明若干，即計定爲若干功焉。其制度一項，則從現在比例最末之制度起算，視其言應進若干度，在彼例之若干，即定爲若干功焉。其有偏謬，亦不計其過，蓋上無所承故也。若其人上有所承，則以其所承者起算，進則計功，退則計過。

凡論古今人行善及行惡之過，以公法及比例之等次爲尺，亦與上段所言同。惟此則計其人之事業，上段則計其人之言論。計其言論者，則能闢新知及或有惡言者方計之，若但取前人之言以爲己言，則在不計之列。此則不然，能取前人之言以行之，功過在民，則計之也。

《實理公法全書》倘有能闢出公法，而降原書之公法爲比例者，固當計其功，此即從原有之公法起算，視其法能勝舊法若干，即計功若干，此爲正功，與古人之闢新知者同計。若夫增入比例者，則是其意本能知有公法，特欲比例多，而公法之精美愈顯，非所以亂公法，亦非使人行其言而不行公法也。此則當從比例之下，一條作爲其所承者起算，以計其闢新知之功，但此等功當別號爲小功。此法亦古今通用，蓋古人亦有以後人箋注前人之書者，則亦間有比例之法，固可別爲小功之名，以計之也。又後人能增減修飾前人之言論，使其益至精美者，亦當以小功計之。

惡言之過，若察明其果因識力不及，或後人而實未見前人之議論，或上無所承，惟同時各執一說，未能有所折衷，因不能相服者，則可以原情而不計其過。此項當别立爲原情法，然亦須本人非藉其說以

行私，後世亦未嘗受其害之害者方可。

凡世人既無著書復無行事，即有亦漫無功過者，則公法謂之平常人。蓋爲善而不及有功，爲惡而不至有過，則但爲天地間一人而已。自經公法論定之人，而世人有於公法而外，以私意競相標榜，妄肆譏評者，公法必科此等人以過，以其非辨明公法於衆中也。

論死節

實理（引說一條）

死節乃極愛斯民而人反害我，我仍守信而不變者。

公法（此門亦不立目）

凡論死節之人，當先考明其死節之時，從上相承之義理若何，即以若何之義理繩之，然後考明其死節之跡。倘按之義理而例應如此，是爲全節；若按之義理，其例應如此者若干，例不應如此者若干，是爲能盡若干之節；若全不應如此者，則慷慨捐生，仍捨其死事而不論焉。全節者復以其職業之所關繫之人，定其應計之功若干，其下遞減。若全無關繫之人，則由全節坐定計功若干，其下遞減。若夫開明教術，創立制度之人死節，則先問其人應得功過若干，功多於過者，則作爲全節，過浮於功者，則捨其死事而不論。

凡遇患難則變其所守、棄其所奉之道，以從人者，則援其從人相承之義理，復視其所守職業之關繫，計其若干過焉。然此人後日復有當論之功過，則以其所從之義理論之。

凡慷慨捐生，從容就義，横被殘殺，暗被陷害，事各不同。若論古人，則固以其從人相承之義理繩之；若論今日身奉公法之人，則公法本諸實理，實理乃生命至重，因特立爲公例於左：

一、奉萬身公法之人，其行事既全不背萬身公法諸書所有之義理，竟被他人殺害，果其事防無可防或防不及防者，是爲全節。

一、公例不以先事預防責人，惟其事已發明，有可以防備，乃竟輕身而不防備者，則未得爲全節。

一、公例不許人輕生，凡爲道而横被困辱者，仍當以忍辱自任，俾得計其爲道受苦之功，必俟他人殺之，乃始就刑，是爲全節。若急遽捐生者，仍非全節。

一、爲道而暗受他人之害，忽然而死者，與身受傳道之任、遠適他方爲水火雜災致死者，雖無爲道受苦之功，然皆是死節，既非犯不防備之議，便是全節。惟水火雜災致死一項，若非遠適他方者，不在此例。

論爲道受苦

爲道受苦之人，倘繩以從上相承之義理，合應如此，則計其所受之苦若干，即與以若干之功，皆與

論死節之法同。其繩以從上相承之義理，不應如此者，則其所受之苦，概置不論。

整齊地球書籍目録公論

（分子目）

一曰整齊萬身公法書籍

萬身公法之書籍，凡《實理公法全書》、《公法會通》、《禍福實理全書》、《地球正史》、《地球學案》、《正史學案》、《考證全書》、萬國公法、各國律例、各國字典、地球書籍、目録提要全書是也。萬國公法、各國律例、各國字典，講求萬身公法之人，但整齊其目録而已。若其餘七書，則講求萬身公法之士，俟全書編輯告成後，每五年必增修一次焉。其條例俟他時續漸議定，然今亦先發其二端於左：

一、凡萬身公法所有之書，經後人層次增修，則前人之所編輯者，直至一字無存，亦無不可。

二、去取必大衆畫押，畫押者必先加議論，然後畫押。

二曰推定聖經

萬身公法之書籍，博大浩繁，非孩童所能記誦也。今復集海内之書，俟每五年於修定公法各書之後，則並以衆論推定聖經數本，俾便於孩童記誦。少而習之，則精言至論，可以銘其肺腑。且五年重新推定，使世間精言至論，已往者固不失，未來者則日精，固公理也。此類書籍不能併入萬身公法者，蓋此是以心得之學，教人心得之學，各因其性之所近而自取之，非比公法之學，可人盡相同也。

三曰推定專門之學各種書籍

專門之學，如詞章學、樂學、魂學、數學、化學、醫學、天文學、地學、格致學以及諸凡藝學之書皆是也。所謂推定者，每五年於推定聖經之後，則於各種專門學之書，每門取其至精者舉出表章之，以爲天下法式焉。庶習專門之學者，亦不至迷於所往也。

四曰編年分類以存古今書籍

地球所有精通有用之書，以上盡收之矣。然其餘古今人之書，考據家尚不能驟廢之。且尤恐前人之書，有爲後挹注所未盡者，則仍未可輕之也，編年分類以存之，斯可矣。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

公法會通

（約一八八八年前）

論講求萬身公法

凡講求萬身公法之人，身在某國，則行事即不得違犯某國之律例。

凡講求萬身公法之人，亦許其兼奉他教，即各教教堂，有欲兼傳公法之學者，皆許之。然既欲講求，則總以聲氣互通爲主，俾不能借公法之名以營私，且得紀其功，以爲後日修史之用。

論推行萬身公法

公法最有益於人道，固不待言，然行事亦當有次序也。假如某國執政之人深知公法之美，甚欲變法，然其國現時所用之法，僅在比例之末，則轉變之始，當變爲彼例之首者，俟再變乃至直用公法，庶無驟變而多傷之患也。

公法將君主例於比例之稍後，似乎不便於人主之私，抑知大不然。蓋公法最有益於人道，苟能用之，則國内之民日智一日，其興盛必遠勝他國之不能用公法者矣。

深明公法之人，其行事因循守舊，不能倡爲更新之舉，則雖不能有功，但未嘗有過。惟他人既樂用新法，乃因其不便於我一己之私而阻之，則此等人必不容於公論矣。然人但能於公法中提倡一事，即有一事之功，雖其他吾未提倡，固自無過。然則身爲君主者，苟能推行公法一二端，其功已不朽於天壤間矣。

地球上各國之民，倘有多人將公法講求既熟，欲聯爲一會，舉公法一二端以行之者，倘其事絶不違該國之律，則公法許之。若夫身任議員，則舉公法而議之，職能奏事，則取公法而陳之，此皆可欽尚者。至於各國之君，有能頒行公法者，則其國之民，尤爲得所託命，凡此均紀其功，以爲修史之用。惟公法之

意，須令人講求極熟，使其心深此理，自然樂行，直至反强其不行而不可，乃共行之，斯合「公法」二字之宏旨也，且如是方不愧爲公法也。故有驟舉公法以强人，至其事決裂而多傷者，則公論當轉議其過。

總論萬身公法

公法乃地球上古今衆人各出其心思材力總合而成。世人盡用公法，公法不因此而榮；世人妄意以亂之，行比例之法，而捨棄公法，不因此而辱。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上））

與潘宮保伯寅書

（一八八八年）

蓋聞目之所見有界，耳之所聞有量，界有遠近，量有大小，本乎天，因乎習，成乎學。語僥僬以龍伯之人，則口呿而不合。臨裸國以裳冕之文，則足跂而駭走。瀉鉅海之水，則沼沚不能泛其波；搏垂雲之翼，則觀望不能辨其物。度外之議，非常之論，齷齪者不能容，因而笑之。及遇非常之人，契合昭融，相與無間焉。

僕生人間三十一年矣。少涉百家之言，長通「六經」之指。在我前者，數千年之倫俗政事，嘗撣考之；際我時者，數萬里之政俗事物，嘗摭搜之；在我後者，數千年之人天勢變，嘗懸測之。窮物理所以然，裁人理所當然。羅貫旁午，摧廓索抉，蓋有一日之功焉。於是南觀滄溟之汗漫，北瞻城都之富麗。頓轡長城，歎秦皇之雄；揚鞭大塞，攬山川之壯。然其心之所營，思之所綽，獨不得異人與相考辨。其鉅

人元夫位爲公卿者，又未必能紆尊降貴，接白屋之士。是以到京師以來，如天輝日暄，而置瞽者於其下，倀倀無所之；又如閉新婦於車中，氣不得出，抑塞鬱結，而無可一語也。

恭聞明公，雄略柱天，真氣驚牖，胸中有縱橫九流之學，眼底有緯繣八表之思，好士若飢渴，而能容度外之說，誠可謂魁壘耆艾之大臣也。伏處海濱，講聞久矣。頃居邑館，接跡里閈，若懷嫌不見，是全介介之小節，而使公好才愛士之誼不宣，似非所以待公也。

僕方講求天下之故，未暇仕宦，無所望於公，但欲瞻揚休山立之容，聞尊主庇民之略，俾足副滄海大塞之觀云爾。方今國勢日微，民困未起，承唐、宋千年之弊法，當歐、墨百國之窺逼，公卿與國爲體，此直延攬異才，搜求俊乂之時。雖九九之術，濫竽之衆，不患有所失，雖吐哺握髮之勤，猶恐不及也。惟公左右接於目者，不知何如人？入於耳者，不審何如論？若使賜階前之地，欲俛聞其說，固所願也。或使備藥籠之選，欲少采其材，非所及也。惟裁察焉。誠許進之於門下，望賜時日。野人不文，謹獵纓束帶以待，不勝鶴立悚息之至。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與潘文勤書

（一八八八年）

伯寅尚書大人執事：□□生平樂遊，好攬萬山五岳蒼深雄偉之氣，撫千尋巨木峻竦宏闊之文。頃於大人乃復遇之，蓋李贊皇之儔也。公卿子弟，熟諳掌故，又身閱四朝，老於時事，加以光明俊偉之才，凌歷奮迅之氣，盤薄進止，攬於堂上，宜其宏遠也。外望隆隆，如泰山洪河，況有心有口，而曾侍訓誨如□□者哉。然以事權不屬，託於閒散，深痛於清流敗壞，讒慝高張，疑不見信，此蓋公忠憂國，憤懣至極之所爲也。嗟夫！此誠世臣之用心也！伏承明訓，教以熟讀律例，此自當官所宜然。竊謂成例者，承平之事耳，若欲起衰微，振廢滯，造皇極，暉萬象，非摧陷廓清，斟酌古今不能也。前日震於威嚴，未盡所言，黽黽隱憂，有不能自抑者，敢復陳於左右，惟長者降納之。

方今海內之窮困，學術之荒略，人才之蕪没，自古衰世，未嘗有此也。近者俄人築鐵路至伊犂北之

穆哈喇，二三年內可至琿春矣。從其彼德羅京城運兵來，九日可至，則我陪京國本，禍不旋踵。日本雖小，其君睦仁與其太政大臣岩倉具視，自改紀以來，日夜謀我。英得緬後，又窺滇、藏矣。法既在越南開鐵路以通商，設會堂以誘衆，漸得安南之人心矣。使其神父誘我滇、粵之民，今大半從天主教矣。□□有從朩廣西西林縣，有自縣還者，問其何日到？南寧至西林八百里何待二十日？曰：「此地沿途皆天主教民，無肯挑行李者。俟驛夫回站，故遲遲。」詢其教民何爲如是之多，曰：「滇、粵之間，百里無一蒙學，決事於巫，爲其能識字，雲南尤甚。」嗚乎！在上者既無以教之，而後外夷得而煽惑之，下無學，賊民興，信矣。 又滇、越之間，有老撾及猓、苗諸種，法人皆遣神父煽誘之，比聞合爲一國，尊神父爲總統，它日驅安南及雜種之人，與我從教之民，內外並起，兩路分入。彼如流丕之流，圖我地險要已久，直入南寧，東下潯鬱，而扼梧州，西犯蒙自，窺昆明，長驅桂林，而略湘漢，別以水師擾海疆以牽我，不審何以御之？甲申之役，法兵部花利實主兵事。爲其仁會人不與而降，近以得安南之功，復備總統之舉，幸而不成，不然，即在歲月間矣。

夫列國並立，無日不訓討軍實而慮敵之至也。昔楚莊怒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遂伐宋。 邇者德法之役，以十三日失和，十七日德人以兵二十四萬渡禮吳河而壓法境矣。兵勢之速如此，而我仍用舊法，徐召募以應之，不其傎乎？又美人逐我華人，英屬奧大利亞隨之，將來南洋諸島，紛紛效尤，我民出洋者千數百萬，還無以業，將遁爲盜賊，金田之役將復起矣。內外之勢蹙急至此，何啻累卵之危也？而我事無大小，無一能舉，上下相望，拱手談空。上則土木之工大

起，下則賞花之晏盛開，絶無怵惕震厲之心。大廈將傾，而酣臥安處，置若罔聞，真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者。頃河決久不塞，而沿江淮間地多苦旱，京師大風拔木百餘，迅雷震碎瀛臺殿柱爲數十段，甚至地震，水溢山崩，而奉天根本之地，亦被大水，皆從來未有之奇災也。而未聞有憂懼哀憫之特詔。湖海之遊，且凌寒未厭焉。昔者謂中國之勢，如病痿然，臥不能起。以今觀之，乃是咽痰之證，上下不通，而心竅皆迷，一日可畢命矣。宋之與金，十二月敗盟，正月入汴，其前事也，豈不可畏哉？

夫以中國二萬里之地，四萬萬之人，二帝、三王所傳禮治之美，列祖、列宗締構入心之固，君權之尊，四洲所未有也。使翻然圖治，此真歐洲大國之所望而畏也。一失於同治，經大亂之後，再失於光緒甲申之時。及今爲之，僅可及。失此不圖，後雖欲爲之，外夷之逼已極，豈能待十年教訓乎？恐無及也。故國運之廢興存亡，未有迫於此時者也。

是故政不足與適，人不足與間，惟能感悟聖意，使翻然有欲治之心，此誠莫大之功也。感悟之法，在一二元老面對直陳。國事之敗壞已極，外夷之逼處已深，脱有變異不測，朝不及夕。苟非君臣憂勤惕厲，臥薪嘗膽，相與圖存，恐上下晏安，祖宗辛苦締構之天下不能保。一旦有土崩瓦解之事，何以對列祖、列宗乎？天下之人才未嘗無也，不能以一人敗壞之，而盡疑天下之才。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言治者未必解兵，不能以兵事有失而盡擯之。誠能聖斷獨奮，憤發圖治，上下相戒，於是破成例，變敝法，用不次之才，闢未開之利，國勢庶幾可立也。今日上下拱手，憂在無才，莫不戚戚也。夫漢、唐來言國計者，

尚有出入數可按也。今則鐵路、鐵艦、機器、鉅炮動費千數百萬，即使閒架除陌稅俱舉，亦何以給之。然且爲鬻官之下策，歲月僅得百數十萬，而虎狼徧天下矣。土耳其行鬻官之令，英、法人猶合而禁之，夷狄猶不可，可以中國而行之乎？宜其戚戚也。又況即有財矣，而猶無介用之乎。

夫中國先王之治，非不纖悉也，《周禮》曰：「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之才藪，牧養蕃鳥獸。」今有一政舉乎？《左傳》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材任能，爲掩爲司馬晝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堰渚，町原防，牧隰皋，井邱衍。今有一事行乎？《記》曰：「無曠夫，無遊民。」孟子以土地、人民、政事爲三寶。又周人官師，皆世守之。宗祝、巫史、倉廩皆然。又有工訓、誦訓，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草人、循人，以變地利。若少使更成法，斟酌古政而施行之，豈有以萬里之，國、四百兆之民而患貧弱哉？於以東問琉球，而南威越南不難也。反覆言之，牽裾痛哭，雖讒言離間，中乎隱微，以兩宮之明，安知不轉移於一旦乎？

大人憂國如家，又世臣也，與國爲體。即明知未必遽聽，與二三公忠同志大臣，涕泣陳之，甚且去就爭之，未可以也。天若祚清，必能感悟。以公大才運之，次第施行，中興可復望也。上誠不悟，然後從容引身去位，光明俊偉，天下想望。上以報先帝，中以光祖德，下以塞人望。夫棟析榱壞，公將壓焉。祖詒雖布衣，亦豈能免？此所以忘其疑賤僭越，而有卹緯之憂也。祖詒稍見今之卿士矣，竊伏下風，以爲才氣魄力，能運天下爲非常之事，度外之言，大人一人而已。故冒瀆言之。若時運穆穆，天將以大任相

待，非一處不能復出也。

辱大人垂接顏色，且賜誨言，無以爲報。即以義報公乎？窮巷下士，不識體裁，惟公權其時義而裁察之，不勝冒瀆悚息之至。祖詒謹再拜上。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與徐蔭軒尚書書

(一八八八年)

蔭軒尚書閣下：三詣於門，不獲見，蓋將褰足。然念公以簿牘於鞅掌，王事於勤劳，其安得暇以接士？且僕海濱一布衣，又無介於左右，而公使人來問所欲言，此則大君子虛己之至懷，不可負也。以方今公卿耆艾，憂國如家，通古今之學術者，捨公無以爲歸也。用敢披露誠悃於左右，惟執事幸採納焉。

天下可哀之事，未有禍亂已至而不聞，傾覆將及而不知者。方今俄築鐵路於北，而迫盛京；法規越南於南，以取滇、粤；英啓滇、藏於西；日伺高麗於東。四鄰皆强敵，聚而謀我，危逼極也；而教民、會黨，徧乎國中。近者河决久不塞，江淮苦旱，京師地震山崩。近者奉天大水，乃至沖壞永陵山谷十餘處，尤非常之大災也。而上興土木之工，下盛賞花之宴，從容拱手，酣臥若無事。人情懶偷，紀綱散亂，至此極矣。天災之逼如彼，人事之壞如此，而言路閉塞，上下宴安，若罔聞知。僕到京師來，乃見此情

形，爲之寒心。昔在明時，朝政不綱，君道秕懈，其卿士尚多骨鯁憂國之人，常有九卿率科道伏闕力爭之事。今災變鬨大，誠宜及時感悟上心，翻然圖治，否則異日有變，國事將有難言者。天下清議，萬世公論，將有在者。齷齪保位之人，苟圖富貴，誠不足與語此。公爲國元老，講求於義理已深，又通內典，通達於死生之事，當已脫然。七十老翁，復何所求，此李夢陽所以勸韓文也。僕聞築九層之臺者，無虧於一簣；構萬間之廈者，無缺於一椽。今天下之待公厚矣。僕受存問之顧，竊欲公於晚節末路保全之也。

伏處巖谷，竊聞皇太后聰明聖德，每讀諫臣奏書切直者，輒爲流涕。有君如是，真可與爲治者也。公何不請一日之對，面陳禍亂之由，牽裾痛哭，感悟聖意，此莫大之功也。不聽則以去就爭之，以皇太后之明，未有不感動也。即有不然，公在冢宰，清勞於簿書期會，亦無所補益，拂衣而行，天下想望元老大臣有此舉動，其所以動上意而警百僚者，補益正不少也。

又近者海軍之報効，以白丁出金數千，便予道府，頗似斜封敕之事，此真亡國之政也。公總吏部，又不可以力爭也。公左右宴見者，不審何如人；入耳者，不審何如論。以道事君之義，公當自有權衡之矣。

僕睹災變，待公卿臺諫之言久矣，至今未有聞焉。棟折榱壞，僑將壓焉，僕雖疏賤，豈能獨免。私竊憤懣，草疏上陳，誠欲得一感悟聖意，死無所恨。而今無伏闕之例，無人爲上達，痛憤無極。管子曰：

「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鬲閉而不聞，謂之壅。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謂之塞。」壅塞者，亡國之禍，不圖今日見之也。伏念公爲陳蕃、房喬之儔，方思所以勵士節而激清風，必不爲壅塞之事，故敢有呈於左右，望公察覽，爲代奏焉。

非公，僕不敢露其狂愚也，幸裁察。公以爲可，望發還繕正，然後呈上；若有所不可，望賜筆削。若以爲草茅狂愚，不識忌諱，不爲代奏，則以公盛德鉅學猶如此，他人益無可望，此則朝廷之大憂，非徒鄙人之失望。僕惟有被髮大荒而已。夫復何言！〔一〕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一〕稿末有康有爲注：「此書於戊子年□月□日投，越日，原書發還，以狂生見斥也。」

與黄仲弢編修書

（一八八八年）

頃頗能自遣不？亡篆之餘，讀何書也？莊生所謂「人之生也，與憂俱來」，中年惕哀，正復不免。若未能自解，以内典、《傳燈録》等書破之亦佳，不能遽斥爲淫聲美色也。

僕嘗謂詞章如酒能醉人，漢學如餖飣能飽人，宋學如飯能養人，佛學如藥能醫人。此論公以爲然不耶？兄天性篤摯，好善如不及，誠忠臣、孝子之基也。然牽於世綱太深，亦少剛拔堅毅之氣，務於近時學問議論，名譽太熟，而少破棄。凡近養心養氣之功，我輩皆然，率由鞭策不緊之故也。

朱子曰：「老僧隱深山，草衣、木食數十年，故其出也，俊偉光明。詹詹小儒，那得不出其肘下！」蓋佛以戒爲第一功德，住處能持淨戒，則能生諸禪，定寂滅。若智慧人能從其戒，是先有堅定金剛志矣。由是加教，豈不大易？故多負荷之人。若儒教，欲涵濡以《詩》、《書》，陶融以《禮》、《樂》，靡廣以學問，

不知託身於名譽、富貴、宮室、妻妾之中，嗜欲繁生，談何容易？拔而出之，其難成也固矣。所以然者，儒之敷五教在寬，佛之持八戒尚嚴。今若不由戒定入，而欲剪除荆棘，蕩决藪澤，其亦難矣。劉元城、陳了翁諸公於此道頗有得，故能卓卓有立。朱子於此道所得實不淺，不過五十後棄之耳。

公學純乎儒，僕敢以此説進者，亦所爲藥籠中之物，非欲公常服之，但藉大黄消瀉其積滯。亦一謂僕若遲出山數年，修鍊精悍，當更有成。今失良友，將來入山，未審若何，故於足下不能無眷眷也。

吾子亦精神未緊，骨髓未堅，由世故太深，無人摩厲之故。抑吾子智者也，不能以常理測之，願稍破常格，無爲含蓄虚隱，而後彼此得盡無隔閡之慮。大約世變不同，今非以出世心，行入世事不得。雖禪者説，正不得以異教論，不然，終爲依阿世故之人，非可置於鐵輪頂上旋者。非足下達識，不敢竭也。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與洪右臣給諫書

（一八八八年）

某叩頭：先祖連州府君，受鄉先生馮潛齋學使、勞義野孝廉、何樸園兵部之傳，爲嶺南理學之宗，又與朱京卿子襄研講，盛德懿行，流聞於鄉。既歿，子襄先師許銘其墓，未就而亦歿。學行闇留不彰著，祖詒非敢忘也，蓋有待也。

自漢後質滅誕興，諛墓之風日盛，雖中郎、退之猶媿焉。後益矯誣，其子孫務尊顯其祖父，不顧素實，言行皆曾、史，言德皆孔、墨，言文學皆鄭、孔、韓、柳，而操筆之士，樸僿蹇淺者，無可言。其能文者，苟徇人情，或利多金，而因諛之，於是譸訴無恥、寡學稚陋之徒，亦皆曾、史、鄭、孔、韓、柳，大書深刻，豐碑屹碣，高入雲漢，或熟其表裏，以爲言之誠美，惟於墓下人，面目無一類，若是者亦不能信今而傳後。祖詒既不敢誇妄，以誣其先人，亦思擇德行質厚，信□而能文者，俾圖先人之貌，使人人見之，信其爲是

人，而非類它美者，是用遲遲未嘗乞於人。

來京師，見學士至夥，而求德行質厚，信□而能文者，以爲惟先生其人也。昨攝衣冠詣門欲以請，纔言及於文，而公若餘哀未畢，不能遽排遣而及，是用默爾不敢言。退而思古人躅幽憂，紓憤懣，多借文章自娛，公神氣魁壘如故，常燕居優暇，或觸樂道人善之中，仰思俛寫，於長者精氣未有損也，且或可爲遣幽導滯之助，故冒昧而敢復有請。君子好善，其許之乎？當寫行狀再拜上，惟俯存之。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祭陳慶笙秀才文

（一八八八年九、十月間）

【按】陳樹鏞，字慶笙，新會縣學附生，一八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去世。可知此祭文當作於一八八八年九、十月間。

大道絶紐，儒師喪鉅。羣蠹攻啄，節靡行恣。君挾大力，負之無餘。博大亭林，堅苦横渠。羣書傳謬，九流言龐。君探精微，合之先王。眑眑精思，芒芒大義，包漢囊宋，抉聖之志。《易》注、《禮》論，揭日厲月。其口未開，晝冥霧塞，其説既出，雷厲甲坼。光緒六載，君來見我，連眉洞矚，發論磊砢。東郊觀兵，北門倚堞，曠睇千里，欲濟無楫。兩甄角距，我厲子接，越月必見，難辭風起。參錯造化，辨章教治，上摩三古，下匝九地。窮微極變，馬逸不止，鼓絶旗舉，血汗無已。旁人睨聽，口呿舌縛。北城石橋，南

河花埭，商搉行藏，謀卜鄰里。耦耕郭田，俟清河沛。此意未遂，大業遂已。五月別君，忼慨歲晏。大雨注霤，爲余裹飯。書來贈行，纏緜意萬。何謂小別，忽痛終古！南望驚號，目哭爲眊。肝決肺裂，欲抑不顧。死者達生，順化從容；生者哀死，悲恨無窮。天道昧昧，疇昔知之。君挺異資，負道立師。謂天顧粵，紫水重暉，嗚呼不吊！匪哀其私。顧哀其私，考德無人。惠生往矣！於誰運斤？君命雖短，精神甚長。友朋迭視，藥物誰良？撫孤營墓，秩秩有章。我隔萬里，不獲助喪，負我故人，流涕泗滂。中宵夢君，雙瞳暸方，爭論不下，忽醒徬徨。遺奠一斝，來歆芬芳。歲月有遷，曷云可忘？嗚呼哀哉！尚饗。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祭張延秋侍御文

（一八八八年）

【按】本文未署時間。查翰林院編修記名御史張延秋卒於光緒十四年，康有爲另有《哀詞五首》悼之，故此文應撰於一八八八年。

嗚呼天乎！愚昏者貴，險悖者老。聰明仁賢，懷志抱道，必加艱棘，且令天死。吾叩冥冥，問蒼蒼，惟默默而不語。惟公才明，天何惟忽縱之？惟公志事，天何惟忽斬之？使得御史而不能爲，年四十而不能施，埋遠志而莫伸，抑良猷而冥之。昧昧者天，頑如無知。嗚呼！先生明達虛清，高簡沖夷。少挺神譽，長豐文思。學無不綜，問無不知。文章天葩，馨秀溢時。有而不爲，弢彼鸞螭。惟公之志，興起大理。移格主德，搜拾人士。羅百年掌故於胸中，通海内英才於目皆。蓄彼盛業，希得一肆。長源永臥，

賈生見惡。抱此終古，埋之幽地。

祖詒弱少，遁跡山藪。蔽學贛狂，人莫予有。先生奇之，裁其散朽。疇昔歲月，晨夕相過。無文不講，無道不課。優遊乎文章之事，窮辨乎天人之鎛。人譽則憐，人譏則罵。忽忽十年，龍嚚蛇化。萬里北首，羈旅相依。公病脾絶，魄墜靈飛。緜纊音容，思之漣洏。孤□易感，艱困無歸。竹君已往，覃谿爲誰？海內雖廣，疇則予知。心折骨斷，痛不能悲。樵山棲棲，予弇其西。送公南還，蓬蒿塞蹊。

嗚呼先生！現頭陀行。不蓄妻子，况習服玩；不立文字，况著書傳！人或惜嗟，公乃登岸。超絶埃壒，遊神普觀。然先生降生有自來，精爽有所歸。其將揭而爲日星，溢而爲雲蜺，崇而爲山岳，淵而爲沼溪？抑將託於神明以宣靈，生爲賢英以揚輝？余言浮生，老死於荒巖寂野，或明或幽，豈無相見之期兮？噫！嗚呼！尚饗。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爲報效一途急宜停止以存政體而遏亂源摺 光緒十四年代屠侍御作

（一八八八年九、十月）

【按】《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條下，詳述爲停止海軍捐事代屠仁守草摺情況，當即此摺。《屠光祿奏疏》所收光緒十四年八月所上之《奏請停止海軍報效，以存政體而遏亂源疏》內容與此相同。論者或疑此篇爲康有爲後來僞作，但證據尚非確鑿，待進一步考核，故現仍編於此。

奏爲報效一途，急宜停止，以存政體，而遏亂源，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以近年創辦海軍，費用浩繁，籌欵無策，僉壬干進，遂託報效，爲邀恩之擧。始猶觀望趦趄，顧畏清議；既而見嘗試報効者果如願償也，乃羣視爲捷徑，交騖爭趨。其弊有五，而大患有三，其究歸於亂政、害民、罔上、行私而不可止。

所謂五弊者：

凡報効之人，不究原資，不責保認，庸流賈豎，雜出其中，金幣朝輸，章服夕至。流品混淆，其弊一也。

冗散下僚，遽擢以監司丞佐虛銜，遂畀以州縣，無班可敘者，突而踞諸班之上，無缺可選者，儼然在首選之中。名器冒濫，其弊二也。

革員楊宗濂，諭旨所謂聲名平常，不應調辦要差者也，以萬金而録用。革員姚賓勳，以置房賃作妓寮被參，諭旨所斥爲卑鄙無恥者也，以萬金而開復；故入人罪如馮永修，弊混公帑如陳□□，本係不准捐復者也，皆以報効湔洗之。定章，無論何項勞績，不准奏保記名簡放，誠重之也。今則道員周綬、沈永泉等，皆以報効萬餘金，遂蒙曠典。勸懲倒置，其弊三也。

由主事捐郎中，分部遇缺先用，計實銀壹萬四千餘兩，延熙則以五千金而得之矣；由郎中捐道員，分省遇缺先用，計實銀二萬餘兩，岑春榮亦以五千金而得之矣；其他莫不如是。名爲竭誠報効，實則較捐納恒不及半，或僅三四分之一。名爲不敢仰邀議敍，實則躐躋數等。並且京平、松江銀皆得呈交，以致捐納人員相形見絀，裹足不前，部捐爲之減色。求益得損，財計轉虧，其弊四也。

報効者不能無因而至前，則百計鑽營，經手者不能空勞而無獲，則多方需索。聞報効萬金者，其營謀關通，常三數千金不等，而副都統恩佑乾没獨多，甚有由木廠商人、吏胥等類賁緣而進者。駔儈成朋侵漁，莫可究詰，其弊五也。

五弊既滋，三患隨之。三患者何也？

國莫先於愛民，報効之人，類皆委瑣嗜利，具有心計，操狹望奢，擧債而來者。顧眉急以了其債，傾貲而得者，圖聚〔一〕斂以百其貲。一旦蹶於民上，巧取豪奪，恣意誅求。本爲身家，何知君國？是無異使狼將羊，生民立受其害，大患一。

國莫急於進賢，而賢則非道不進。故巨魚必有絶餌之力，駿馬必無戀棧之心。今見報効得官易，循理登用難，安分而寡交者埋没〔二〕，有才而無力者坐困，則夫道德之彦，忠義之傑，雖有惓惓報國之心，勢且招之不來，未麾而去。人才消乏，國乃空虚，大患二。

國所以立者，紀綱、法度而已。流品淆，官方何由澄敍？名器濫，典則何由昭垂？勸懲倒置，又何以勵世而磨鈍？理財而財失，任人而人欺，以二百餘年未有之弊政，一旦行之不疑，既虧定制，又拂羣情，使天下疑朝廷惟利是視，而不顧義之安，惟功是圖，而不念道之悖，紀綱、法度悉墮於冥冥之中，雖欲振之，其將莫及，大患三。

且國家頻開捐例，固萬不得已而爲之者也。然有資格之限，有認識之結，有加倍加五捐復之例，有

〔一〕聚，《屠侍御奏疏》作「箕」。

〔二〕「埋没」，《屠侍御奏疏》作「陸沉」。

加倍半不准捐復之條，所以多其防閑，亦爲深杜流弊。若何掃而空之，則自祖宗以來有事開捐之時，曷勿竟取諸報効？又安用此紛紛條例爲也？

今海軍之設，事體重大，宜本臥薪嘗膽之苦心，爲未雨綢繆之至計。但章程所定，措施所及，外間無由悉知，則亦無能輕議。獨此報効一事，街談巷論，衆議紛紜，士大夫相與偶語，亦無不私憂竊歎，戚戚於心。特以由海軍衙門而達之，奉懿旨而行之，無或敢發口啓心，冒昧入告，遂使謗騰衢路，而朝廷不聞，患伏隱微，而朝廷不知。羣小得志，寵賂滋章。若不急行停止，上則妨賢病國，下則播惡殃民。即安平無事之時，猶將召亂，况時局孔艱，而復益之疾，以壞天下之事有餘矣。

臣待罪諫垣，職司風紀。臺規所載，奉以兢兢，不敢稍存揣摩之見，不敢稍懷顧惜之私。謹宿齋預戒，繕摺密陳。伏乞聖鑒，剛斷施行。臣無任悃款願効之至。〔一〕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一〕《屠侍御奏疏》下有「謹奏。光緒十四年八月□□□」等語。

錢幣疏光緒年代作

（一八八八年十、十一月間）

【按】本文選自《救世芻言》（光緒二十年刊本，題下注「光緒年代作」。）陸乃翔《南海先生傳》上編概述此疏內容，說明係「代某御史上言」。查《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條下曾云，是年九、十月間曾爲屠仁守侍御草《請鑄銀錢摺》，當即此疏。故繫此疏於一八八八年。

奏爲錢法日壞，名實兩失，請改鑄銀錢以維錢法，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今之錢法敗壞極矣，一失名，一失實，一失用。何謂失名？臣居南方，見數十年來沿江海各直省率用洋人銀錢，寡用紋銀者，其洋銀率出墨西哥國，近則英、法、日本之銀亦通行矣。其錢邊皆有「耶蘇千百年」字樣，日本且有其國年號「明治」字樣。民間習用，以爲當然，蓋幾不知中國之有銀幣、君上之

有正朔矣。自天津通商，洋銀盛行，侵入通州，近則流行京師中，臣每撫之，輒用痛心。特士大夫不識洋字，習而忘之，故久不駭怪，如使識之，終日持用，皆敵國年號，豈不可畏哉！先王重三正，《春秋》謹五始，故頒朔改元，以爲大典，所以範圍民心，俾普天率土，咸知尊君親上也。今金幣二品銀爲重，而錢爲輕，乃使天下日用銀幣之需，皆用敵人年號，不見君國正朔。夫洋人逼我土地，奪我利權多矣，今乃以已所得有之正朔而亦易之，浸尋海濱，公行輦轂，染我民之耳目，移我民之心志，是安南我也。其號既亡，恐其實亦將從之，豈不痛哉！

何謂失實？凡製銀爲錢，雖用純銀，純銀質軟，不能成錢，故洋人鑄銀，率用銅、鉛二分，和銀八分，若我中國元寶及錠，皆用純銀，成色最高。自明葡萄牙通商後，以其洋錢易我紋銀，蓋漏巵外洋，四百年矣。道光十七年，鴻臚卿黄爵滋請禁紋銀出洋，以杜漏巵，屢奉先帝嚴旨申禁。而通商之局大開，於今五十年，漏巵之巨，不可勝算。加以其奇技淫巧之物，船炮煤鐵之利，誘我商民，故我財匱民窮，日日以甚，若不速圖，必致我紋銀盡竭，而洋錢徧於内地矣。

嘗推名、實俱失之由，則用之不得宜故也。臣請以京師言之，所鑄紋銀，率沿前朝元寶、馬蹄等樣。體既方長，不便掌握；形復重厚，不便運數；無輕重一定之法，必待衡而後知；無大小相權之宜，必待碎而後用；其於民用不便甚矣！忽有洋錢，便於握數，輕重有定，大小相權。夫人情之所趨，物理之所赴，不過至易至簡而已。故紋銀也，以君國之幣，亦必捨之；洋錢也，雖鏤敵之號，亦必用之。此紋銀所以漏

扈、洋銀所以通行也。又鈔票者，唐、宋之交子、會子，國家所以握利權而便民用者也。今京師錢票，不出於户部，令銀店得自爲之，各限家數，絶不相通，迴隔城門，便成無用，其僞票流行，以欺客旅，無論矣。及銀店或倒，雖藏握銀票巨萬，皆成廢紙，商賈因之廢棄，小民因之饑寒焉。且所以用錢票者，取其輕易，足與錢劑子母也。乃年來票法高下無常，同是千百，乃票錢之直大異，内外之城殊價，終日持籌，糾纏難了，主客苦之，行旅尤甚，敗壞如此，外省抑可知矣。苟不及時變改，則正朔亡，實利耗，民用壅，其弊不可言。

臣竊維古今錢法之要，在因時義以爲用，權子母以爲衡，古今異宜則通其變，輕重異體則並其用。夫中國之幣，古則榖、布、泉刀，後用龜、貝、絹帛，而惟圜府作錢，亘古今而不易，雖大小屢變，子母數更。及其通行，體必圓而不方，形必薄而不厚，衡必輕而不重，要以適人指掌之宜，攜持之便。故上自周、漢，外至諸番泰西諸國，無以易之。夫能操乎人情所必趨，握乎物理所莫遁，則不令而行，易之則底滯而壅塞。況泉者流也，布者尃也，其義其用，專主尃布流通者哉！昔乾隆二十六年，廓爾喀通商，高宗純皇帝令於衛藏鑄銀爲錢，圓形三品，大者重一錢五分，中重一錢，小者五分，面用漢字，背用唐字，背面皆鑄「乾隆寶藏」四字，是銀錢之鑄，先帝早已創之，今似宜恪守祖法而推行之也，請敕下户部盡銷舊錠，改鑄新錢，其圓體大者，無過一兩，中五錢〔一〕二錢，小五分一錢，並仿乾隆時制，面鑄「大清寶藏」重

〔一〕錢，疑作「分」。

几分兩，背鑄「光緒某年鑄」字樣，滿、漢並用。機器之壓力重，周邊之花紋精，則作僞銀也難；成色無過低，銅鉛無過多，則拒洋銀也易。先之俸餉，後行商賈，定當錢之則，嚴印面之禁，不衡而知重，不碎而権用，則風行泉流，無遠不屆。然後禁内地之洋銀，以杜漏卮而全正朔，所關君國，豈淺小哉！日本崎嶇一島，國小民貧，然鑄幣十年，所出金錢已五千餘萬，銀錢已三千餘萬，流溢至中國，小銀錢尤多，國用富强。蕞爾島夷猶能如此，况堂堂中國，豈可令利權、正朔爲外夷所奪乎？

又鑄幣之先，購辦機器及銷鑄人工，不無小費，或法有未善，事有小弊，昧治體者，或因此阻撓。蓋天下變法之事，未有全利而無弊者，惟權其輕重，無因小害而棄大利，斟酌其宜，堅持而力行之，利自大興，幣必大和。夫與其惜小費而亡正朔，成漏卮，孰若忍小弊而全國體，絶虚耗乎？尤望選廉明大臣，不兼他官，專督鑄幣行錢之事。妙簡僚佐，講求盡善，錢法之興，可計日待，富國之資，亦由此起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惟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本文録自《救時芻言》，桂林冷風熱血齋光緒二十年十月刊本。）

請開清江浦鐵路議 光緒十四年代作

（一八八八年十一月）

【按】康有為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與朱一新書中曾述及代屠仁守侍御上請開鐵路一摺。《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條下述及是年十二月屠仁守曾上先築清江浦鐵路摺。《屠光祿奏疏》刊有《奏陳鐵路宜慎始疏》，係於光緒十四年十一月。《救時芻言》收有《請開清江浦鐵路摺》，下注「光緒十四年代作」。今存抄稿題作《請開清江浦鐵路議》，下注時間同。據此可知，此文當係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左右草成，可能為屠氏奏疏底稿。

邇年鐵路議興〔一〕，守舊制者深拒之，談時務者漫試之，論說紛紛，愚以爲皆有所偏也。夫鐵路縮萬里而爲咫尺，去壅滯而便指揮，以足民則商賈日通，農利大闢，以立國則調兵立至，輓粟飛來，泰西縱

〔一〕《救時芻言》此句前有摘由：「奏爲創開鐵路，宜擇要地以控天下，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

横，略由於此，豈可阻哉！自津沽鐵路奉旨允行，而醇親王亦謂鐵路為今日自強之急務，誠切時之論也。

然或欲接造於通州，愚竊以為有可商略焉。今言通州鐵路之不可開者，略有三弊：

鐵路所過之民田，官為購買，不辨腴瘠，畝給價銀六兩，官吏經手抑勒，民既失業，又遭尅勒，因致饑寒。此抑賣田畝，其弊一。

民間廬墓當鐵路者，酌給價值，概令遷毁。津、通之間，民居稠密，墳塋相望。小民或泥風水，艱貨財，倉卒難辨，必有遷室棲皇，墳墓破壞，民昧大局，怨言易起。此破壞廬墓，其弊二。

津、通為入京師鈐轄之路，士夫出入，商賈走集，陸資車騾，水資舟楫，小民業此，實繁有徒。一旦鐵路飛馳，頃刻可至，人將驚之，擊楫挽輅之民，咸將無依。此舟車失利，其弊三。

然津、沽既有鐵路，徵調則咄嗟可辦，驛站則安坐可理，工商湊於輦下，而都會益富，荒壤變為通衢，而農利漸興，舟楫雖少失業，而車馬稍增，縣鎮輻通，負販駢湊，改業亦易。且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自古興大利不顧小害，鐵路推行，自強有緒，不敢謂不可行也。

然深思之，有大患二焉：

自天津通商，洋貨盛行，耗我中國久矣。既南方萬貨雲來，百司行走，皆用輪船，除近者設招商局外，凡太古、渣顛、三井、怡和、禪臣、麥邊、元亨、協隆、売件、美最時等行，皆屬洋人，此外未能悉數。埔

頭泊船，實握利權，亦洋人租界踞之。以我中國土地、人民、貨物而皆爲洋人壟斷，則我安得不窮？天下恨之，而無術禁奪之也，惟太息而已。若設鐵路於津、通，則都畿無暢銷之物出售外洋者，而外夷之貨流入日多，奇技淫巧，易動人心，是使吾臣民日窮，而令洋人商賈坐收其利。故洋貨暢銷，則都畿益困，大患一也。

天津爲畿疆屏蔽，都城門户，義重深嚴，外有大沽之阻，内有州縣之蔽，猶嫌太近，思欲峻堂室而增重門。況京城人心浮囂不靖，脱海疆有旦夕之警，烽火朝傳，擧城夕變。曩者庚申，隔數百里之津、沽猶如是，況鐵路數刻之傳乎？輪舟一泊，兩時可通，洋人教民交臂來遊，雜沓都下，和約未可恃也。狡焉思啓，何國蔑有？雖頃刻可斷，不能資敵，然傳警之時，外方藉爲傳兵之助，内已有風鶴之驚，人心惶亂，敗已莫救，驚走奔散，亦不暇斷路而資敵者有矣。外夷都城非不近海，然彼多鐵船護於海中，與我立國異矣。過計惴惴，謂海道近，則都畿疎防，尤所大患也。

津通鐵路必不可行，然則鐵路宜於何設也？説者謂盛京爲我朝根本，俄人窺伺，宜通鐵路於東三省以防之；或謂蒙古爲中國屏藩，宜通鐵路於歸化城新疆以護之。二説皆知要害。然是二道也，道里遼遠，人民稀少，商賈寡至。道長，則開路之費難；民稀，則養路之費難。形格勢阻，是可爲既富之後圖，而非首創之先務也。

嘗合天下大局籌之，今欲開鐵路，宜自京師至清江浦，有六大利，無三小害，請縷數之：

清江之通京師也，爲累朝官道，躋燕、齊，逾河、淮，南達江、浙，閩、廣，川、楚畢赴焉，西通豫、陝，斜指滇、黔，實天下之喉衿也。縮之掌上，而扼撫之，指揮六合，道里適均，壅滯皆去，海內民庶，奔走偕來，調天下之兵，挽天下之粟，旦夕湊集，將來各省分築鐵路皆有端緒，易爲接引，控制寰宇，如提綱挈領，形利勢便。握天下之樞，大利一也。

清江輪船既通，計揚州運河輪船可駛，舟車直接，乃於瓜洲、鎮江對設碼頭，爲泊船屯貨之地，而長江輪船只許官局爲之，南十省宦子巨商，必咸捨天津而趨淮陽、川楚、江安，并不經過上海矣。將來閩廣鐵路接續，則天下皆將由內地往來，天津、上海將無問津者。凡今洋人海上之利權，皆取而自有之，洋人亦將畏我矣。奪洋人之利，大利二也。

漕運蓋數千年矣，久則弊日甚，無以革之。收漕，則有淋尖、踢斛、飛筶、走攩、攙和之弊，又有書吏、官紳包攬抑勒之害；轉運，則有運軍船户攙雜、盜賣、夾帶、恣橫之害。以三石通一，乃能以經歲達京師，猶有潮濕霉變之患。近改海運，然一遇有警，即同扼吭，尤不可恃，且又有津、通設倉置吏轉搬之勞焉。若清江至京師一千九百里，若有鐵路，半日可達。鐵路貨車，每輛可容米數百石，每一機車可帶四十輛，容數萬石。今漕米僅百萬石，以機車運之，二十日訖事矣。直達京師，事簡期速，不患霉變，無過壩、設閘、濬河、修船之勞，無運軍船户之弊，南北設一坐糧郎中，督理已定〔一〕。千古漕運之弊一掃而

〔一〕「定」，疑當作「足」。

空，漕運之溢羨無窮，黃河亦因之易治。絶漕運之弊，其利三也。

天下無事，則我以通商阜工，墾地課吏，脱天津有警，則我調募四方，一二日間，天下兵炮雲集都下。津、通既無鐵路，須二日乃能至京，是引天下爲禁衛，而斥津、沽爲遠邊。人心既安，磐石益固。若將來各省鐵路俱接，但重扼長江之口，內地可以互應，電線朝飛，鐵騎夕至，有首尾俱應之勢，無備多則弱之患，血脈貫注，呼吸靈捷，舉天下有使臂運掌之形焉。遠海道之防，其利四也。

天下富庶，俱在南方，北邊倚以爲食。但途路綿隔，其氣不通，百貨之運維艱，人士之遊不易，農田殊利，工技殊習，風俗絶若鴻溝。若設鐵路於清江，南北人士，更叠來遊，絡繹都下，馳驅四方，可廣見聞，通語言，一風氣，商賈飛屯而泉流，農、工變業而交益，才藝漸多，貨幣日羨。通南北之氣，大利五也。

北方之民，窮困極矣。水利不開，地利不闢，農、工並困，得食殊艱。昔山、陝之旱，民死十八、九，米運難至，遂咸饑殍。若有鐵路，燕、齊之間可漸繁盛，所過郡縣數十，車騾轉運，商賈駢闐，銷流既多，農利愈闢，漸可使地無餘利，室有餘藏。保定、濟南先通鐵路，晉、豫、秦、隴次第開拓，則北方可復富藏於民，何求不得？開燕、齊之利，大利六也。

所謂無三害，何也？

自京師至清江，凡十八站，皆爲官道，蕩蕩寬平，不待購田爲路，則無抑買田畝之害；

十八站中，民居稀少，廬墓無多，若依舊道，絕無有礙，即鐵路稍有引直，其遇廬墓亦少，可無破壞廬墓之害；

南北經過州縣無數，商賈如織，負販繁盛，車騾馱載，用者彌衆。沿途用看路之兵，種樹之匠，負擔之夫，無有量數，謀生益易，更無舟車失業之害。

其大利如此，其無害如彼。伏料海軍大臣碩謀遠識，欲將鐵路次第推行，必知清江浦鐵路之善。特以大工有待，而通州路近，工小易成，先爲倡導耳。

然通州鐵路實有大害，待悔而毀，徒費無益，似不如改築於清江浦，雖道里稍長，臣以爲經費亦不難籌也。以驛計之，京師至清江，凡一千九百五十里，若設鐵路，以中線引直，約一千七百五十里耳。查天津至閻莊，鐵路一百七十五里，用銀一百三十萬兩。十倍其里，需銀一千三百萬兩。而津沽鐵路需買民田，依今畝給官價六兩積算，一千七百五十里，買地少者，亦應數千頃。又有遷民廬墓補還價銀，計需銀三百萬兩。清江官道，無買地遷民之費，計可省三百萬兩。除黃河接之以船，自餘王道平平，絕無山川，可無穿山築橋之勞費，即畧須買地取直，用人得宜，計千萬無不辦矣。千萬雖鉅，易籌者四焉。

其一：籌於漕運。我朝漕額三百餘萬石，每石有正耗輕賫、易米折銀、蓆米板竹、官軍行月糧錢、贈貼隨漕米、白糧耗米經費之耗羨。又糧船數千，每船有新造歲修、津貼帶運、加給雇募、優恤回空之雜費，又有濬河築壩、守閘屯田之工程。自運河抵通，有起卸、過壩、過閘、負易之脚價，有總漕、監兑、押

運、領運、催趲及衛、所軍丁，及通州漕督、糧廳、倉吏、兵差之祿餉、規費。近行海運，費雖大減，然官吏軍民百數十萬人寢穴於是，正費中飽，歲殆千萬，民苦漕白久矣，昔道光時，陸建瀛曾奏請全漕改摺，昔稍窒礙，今可大行。愚以爲有鐵路則改折便，照順治十八年世祖章皇帝例，凡漕折所有耗羨名目，一律並折，令州縣與地丁同徵，移解漕臣。在淮、揚間採買二百餘萬石，運以鐵路，直輸京倉，酌留衛軍，以巡鐵路，所有倉漕、官吏、兵丁，量行裁撤，運河修閘、築壩、造船、屯田之費悉省，糧船數千，率可變賣。南方米石率銀數錢，漕運一切歲費不過二百萬，每石帶耗，約折三兩，又除官吏、兵(一)中飽之費，歲可溢帑數百萬，以漕折二、三年之溢，足修清江鐵路之費矣。此後漕折溢銀，並可推行鐵路於各省，國家可長有其利。

其二，籌於淮安關、瓜州稅。清江既有鐵路，南北萬貨坌集，稅必大贏。又有馬頭之出息，歲計可溢百萬。

其三，籌於路息。鐵路爲中國創舉，天下管樞，南北正道，又奪洋人輪船之利，出息必大溢，亦可百萬。

其四，籌於信局。設信局於京師、清江，分遞各省，苟非官局，不得遞信，可溢千數萬。鐵路兩旁，

(一) 此處疑闕「丁」字。

可種果木，募商承之，可得十數萬。凡此四者，其始可歸築路之借款，其後可推鐵路於天下，不患費之遽絀也。

今籌於借款，國家可有其利。若以爲不便，則招商承辦，大利所在，踴躍奔赴。即以津沽鐵路章程推行之，派廉勤大臣督勘估辦，分路並築，約自淮安至滕縣爲一段，自滕縣至德州爲一段，自德州至京師爲一段；三年可訖，大利可興矣。

抑猶有慮者，凡民間舉事，費省而工堅；官中舉事，弊多而費巨。所以然者，凡爲官，則講禮制，即使其人無他，而假手胥吏、奴隸，有中飽之弊，供應夫馬、鋪墊，有濫支之弊，此所以多尅工減料也。況無恥之徒，鑽營得差，借巨工爲侵吞乎。聞上海善士有施則敬、嚴作霖等數十人，好行其德，日以賑恤災民爲事，十餘年來，直省水旱頻仍，樂施不倦，士庶信之，山東巡撫張曜經調嚴作霖修河。若飭督修大臣飭施則敬、嚴作霖等開局分修，妥議章程，躬爲督築，其工料必堅而費省，必無尅扣之弊矣。〔一〕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一〕《救時芻言》末尾尚有「其益不少。臣愚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伏候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數句。

爲宗社嚴重國勢憂危乞賜面對以竭愚誠摺光緒十四年代屠侍御作

(一八八八年)

【按】據此稿自注,當係一八八八年撰寫。學者或謂《康南海自編年譜》未提及此摺,摺中對屠仁守家世亦不很清楚,而斷定此摺非光緒十四年代屠草擬,乃係康事隔多年僞作。有待進一步考訂,今仍繫於此。

奏爲宗社嚴重,國勢憂危,乞賜面對,以竭愚誠,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以庸虛,皇太后不以爲不敏,使備臺諫。受任以來,夙夜震懼,恐負聖明。蚩蚩祇慄,思所以助堯、舜之治,數上章言事。迂愚狂戆,分得非常之誅。猥荷天慈,納言容直,屢赦而存之。傾言海軍報効事,又蒙嘉納。臣內揣愚下,無所補益,不意皇太后、皇上之採納微臣之有加無已也。

臣伏自惟念世受國恩,自臣父蒙先帝之知,擢任直隸總督,臣少被蔭典,服冕乘軒,及臣妻子,衣食娛樂,自頂至踵,老幼內外者,聖慈所覆育也。臣老矣多病,耳聾目眊,雖極調護,絕無大效。早作夜思,

每念聖恩，感國事，輒流涕被面。竊恐蒲柳之質，一旦先狗馬，塡溝壑，無以報塞列聖之仁，皇太后、皇上之知，則魂魄抱恨，永永無極。

臣又伏見皇太后比將歸政，君臣之親，猶父子也，爲國爲家，義同休戚。臣龍鍾餘年，區區愚誠，感戴依戀，無有已極。深恐老病，死亡無時，慮此後聖母深宮頤養，不復得見慈顏，則長逝地下，終不瞑目。

臣又竊見方今琉球滅，緬甸亡，越南失，高麗自有禍，藏釁又萌矣。俄築鐵路，將至琿春，而逼盛京；英規滇，法伺粵、滇，日本蕞爾小島，其君睦仁與其臣岩倉具視，發憤改紀，比已富强，日夜謀我。四封近鄰，皆逼强敵，而內地江淮河隴之間，多理教、哥老會之亂民，川、楚、滇、黔、江、粵，則天主教民徧地皆是。近者河決久未塞，江淮苦旱，奉天、廣東大水，小民蕩析愁苦，顛仆寒餓，死者無數。又地震山頹，天變屢告，而政事叢脞，人情惰婾，財窮兵弱，國勢若此。

臣伏念我聖清之受命有天下也，二百餘年矣。太祖、太宗百戰締構於前，聖祖、世宗宵旰經營於後。自時厥後，列聖繼武，境土日闢，四夷斂衽，悉主悉臣，何其盛也！今深目高鼻之人，交錯內地；藩屬盡削，腹心漸披；上下憂愁，無所爲計，何其痛也！臣每念此，寢不安席，食不甘味，仰屋輟箸，涕泗滂沱，不知憂之從何來也。惟皇太后、皇上仁聖恭儉，憂勞天下，然陛贄崇峻，宮廷嚴蔽，雖復虛己求言，而臣下忌諱，不敢以中外危難上聞。不審宮廷其亦深知而動心否耶？臣荷恩最厚，受任當言。宗

廟至嚴，天下至重，豈敢愛垂老一死隱匿而坐視乎？昔主事吳可讀以一死報國，計以死陳之，不若及生言之，或望一見施行，然後膏椹，鑕葬螻蟻，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也。若承天恩，賜以歲月，臣或有侍從皇上之日，未必有瞻依聖母之時。頃臣有所欲言，不敢宣露，甚欲一瞻覲聖母慈顏，披瀝血誠，切望皇太后頤養之餘，賜之面對，俾垂死愚戇之臣，敷竭腎腸，然後死即邱首，無所憾恨。臣愚冒昧萬死，戰慄惶恐，上凟聖慈，不勝犬馬依戀之忱。伏惟皇太后、皇上聖鑒。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與曾劼剛書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三日）

【按】此書原無寫作年代。從內容看，此書當寫於一八八八年康有為在京應試時。又，文末有「十一月朔日」，查一八八八年舊曆十一月朔日，為公曆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三日。

劼剛君侯閣下：

承書祓飾，何足當，何足當。僕之學原於性來，以心中不忍人爲主。每出行遊，見民之饑寒爲流丐者，輒怵然惕之，而京師爲尤多，長跪道旁，拈香拂衣，而求一二錢不可得。嗟乎！使吾民至此，豈非司牧民者之過耶？

顧亭林曰：「過薄而稱子路，之平陸而責距心，匹夫之心，天下萬世之心也。」僕常願有然。昔三代

時，王者經理其民，若分身家以授子弟者，故每夫授田百畝，水旱之災，則非徒蠲賑，又補助之，其田遠近不一，故父子兄弟隔日月而相思，傳霜露而思見，既有衣食之饒，斗酒豚雞，稱壽爲樂，真所謂登民於仁壽也。其所以能授田，而又有少師坐於里塾以教化之者，則以封建行故也。諸侯所治百數十里，其下有鄉大夫、州長、黨正、里胥、族正之官，如此其細密，是故能知民間夫家、人民、六畜之數，州黨鄰里以時讀經，故耳目易染。故德行、道藝之秀無能自隱，其養易備，生教易成，蓋近民之官多，故纖悉足恃也。此外又有山虞、林衡、丱人、礦人之官，上德能宣，而下利咸開，恃此道也。後世魏、齊、隋、唐，非無口分、世業之田，然及太宗行之，至高宗先天而大壞，蓋郡縣之疏，以一守令不能爲纖密之治故也。

今泰西之言治道，可謂盛矣。其美處在下情能達。不知其鄉邑之制如何？無授田之制，得無亦有饑寒之人耶？其鄉邑之里數大小有幾？無鐵路則不可過百里，有鐵路似過百里亦得矣。令長之下，屬官幾何？比我三代之制必疏，然能實事理民，纖悉畢備，若知夫家、人民、六畜之數乎？諸藝學能偏立乎？令長之權必大矣，不畏其虐民乎？得無有議院紳以制令長耶？如此則事又難行。且一邑之中，人才有限，其議紳未必皆賢。僕觀於吾鄉團練之局，推舉各紳督董鄉事，甚類泰西議院之制。然偏私不公，立黨相傾排者，比比皆是，則亦豈能爲治耶？其令長之選，由君長選之，抑由民舉之？若由民舉，得無有結黨之弊耶？則亦非美才也。何若有學道惠人之理乎？其令長之上有幾重耶？抑能直達其君相也？若上有道

府，則事權阻撓甚矣。若能直達，則英、法之大，屬地又多，奏摺互繁，豈能盡覽而一一批行之？得無如漢制以郡領縣，而更無他督、撫、藩、臬、司、道耶？其令長以下之官幾何？有如古諸侯下有六卿，抑如漢制諸曹也？選之自君相，抑令長自闢之，抑由民舉之耶？自令長及令長以下之官，俸之厚薄，秩之尊卑若何？其府吏胥徒之法若何？英、法、德、俄之同異若何？又其欲仕者有仕學院以教之，然則無論何官，必由此院出矣，其選舉之法若何？又英國之政不在君而在相，英國屬地四十島埠，如令人人能自達於議院，而英相攬其成，則一日之間，條陳奏議，豈可勝數，如何而覽之決之？不覽則下情塞，覽之則日力、目力、精神俱有限也，豈能給本國之臣僚，屬島之政事，外國之交涉哉？

僕於此事嘗焉，深思之而不得其故。君侯久與之熟，必能講辨其法制所以然之故，望爲詳疏示之。生平所念西書，無言及此者，若君侯有書論此者，發來一讀，尤幸。其制度各國不同，能有表列其官職俸選同異之事，則資於考鏡損益爲不少矣。若皆西字，可以譯之，此亦今日之要也。宲王事動身，絕無暇晷，幸恕其冒瀆焉。敬問興居。祖詒再拜。十一月朔日。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下））

與祁子和總憲書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

【按】康有為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日曾企圖通過都御史祁世長呈遞上清帝第一書，未果。故可推知此書當寫於此前不久。

蓋聞國家之治敗在士夫，士夫之節行在風俗。學術不講，氣節不厲，則國家無事時，無所與立，此今日之大憂也。

祖詒生人間二十餘年矣，少涉百家之言，長通「六經」之旨，撣求三千年來治術損益成敗之故，學術條貫是非之微，羅絡旁舞，穿貫索抉，蓋嘗一日用力焉。然到京師來，所接見士夫，人才之凡下，氣節之委靡，學術之荒蕪，人情之婾惰，爲自古衰世之所無，爲之歎惜痛恨久之！

方今俄迫於北，日謀於東，英剪緬而窺藏、衛，法得越南而望粵、滇，國勢危蹙，朝不及夕。而又河決久不塞，江淮苦旱，奉天大水，京師地震，天災洊至，而我乃晏安處堂，酣寢醉臥，若罔聞知。上則土木之工大起，下則賞花之宴盛開，絶無怵惕震厲之心，真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者。

夫自古亂世，雖朝政秕僻，而下之人激厲名節，講求學術，其鉅公元夫爲公卿者，又振汚俗而鼓勵之，故雖遭禁錮，猶足維持也。昔者漢季有黨錮，則陳蕃、李膺爲之魁；宋季有黨人，則司馬、呂、蘇爲之首；明季有東林，則鄒元標、高攀龍爲之領袖。善乎范蔚宗之言曰：「其信義足以携持民心，漢室亂而不亡，百餘年間，數公之力。」今自京師至直省，未聞有師儒倡其學，士夫勵其節者，意者無魁壘公卿震動之耶！何其闇闇也？

夫學校陵遲，士節不立，脱有非常之變，不審何所恃立，此可謂亡衰之事，言之而痛心者也。恭聞明公以大儒總臺綱，有直亮剛介之節，清忠廉正之德，此直陳蕃、李膺之儔，鮑宣所謂骨鯁耆艾，憂國如家，議論通古今，喟然衆心之大臣也。今日所以變汚靡之風，勵忠義之節，扶士氣而維國家者，竊以爲公必身任之，宏謨亮節，必有可聞焉。

□□〔一〕願之，而亟亟欲見久矣。既羞於自獻，而又慮公卿貴人，未必能紆降尊崇，而接白屋之士，

〔一〕此二字疑作「祖詒」，下同。

公也。用敢冒昧，不自詮隱，以書介於大君子之門。□□未暇仕宦，無所求於公，若辱收之，俾瞻揚休山立之容，固所願也。倘賜階前尺寸之地，俾伸其説，亦所望也。誠許進之門下，望賜退食之暇，告以時日。野人不文，謹𤢖纓束帶以待命，不勝鶴立悚息之至。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上清帝第一書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日）

奏爲國勢危蹙，祖陵奇變，請下詔罪己，及時圖治，恭摺仰祈聖鑒事：

臣聞言事有越職之禁者，所以定名分也；闢門有傳言之典者，所以採芻蕘也。定分以靖臣下之心，採言以通天下之氣。臣猥荷天慈，蒙被陰典，入監讀書，雖復疏賤，然自祖父世受國恩，區區之私，常懷報稱。竊見方今外夷交迫，自琉球滅、安南失、緬甸亡，羽翼盡翦，將及腹心。比者日謀高麗，而伺吉林於東；英啓藏衛，而窺川、滇於西；俄築鐵路於北，而迫盛京；法煽亂民於南，以取滇、粵；教民、會黨徧江楚河隴間，將亂於內。臣到京師來，見兵弱財窮，節頹俗敗，紀綱散亂，人情偷惰，上興土木之工，下習宴遊之樂，晏安歡娛，若賀太平。頃河決久不塞，兗豫之民，蕩析愁苦，沿江淮間，地多苦旱，廣東大水，京師大風，拔木百餘，甚至地震山傾，皆未有之大災也。

而尤可駭痛者，奉天大水，山湧川溢，淹州縣十餘；甚至沖及永陵山谷，陊圮坍坼，凡十八山，形勢全改，今上海新報館繪圖募賑，徧傳各省。伏念永陵爲我朝發祥之地，岸谷告變，震動非常，以爲皇太后、皇上聞此奇變，必悚惶震悼，戒勵羣臣，痛哭戒誓，乃伏處下風，未聞有恐懼責躬求言恤民之特詔；親臣重臣，卿貳臺諫，受國厚恩，亦未聞有直言極諫痛哭入告之封章。內外侍臣，外而藩僚，不聞一言，下而部寺司員，亦不聞一言。上下內外，咸知天時人事，危亂將至，而畏憚忌諱，箝口結舌，坐視莫敢發，臣所爲憂憤迫切，瞻望宮闕而惓惓痛哭也。

伏讀世祖章皇帝聖訓曰：「近來條奏，多係細務，未見有規切朕躬者；朕一日萬機，豈無未合天意、未順人心之事？良由諸臣畏憚忌諱，不敢進諫耳。朕雖不德，於古帝王納言容直，每懷欣慕，朕躬如有過失，諸臣須直諫無隱，言之過戇，亦不譴責，欽此。」此真開國聖人省身求言之極則也。

伏惟皇太后、皇上聰聽彝訓，樂聞讜言，臣竊慕漢、宋時大學生劉陶、陳亮有上書之義；近咸、同時，監生周同穀、貢生黎庶昌遞摺言事，荷蒙列聖嘉納，故敢不避斧鉞之誅，披瀝血誠，忘其僭越，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竊維國事蹙迫，在危急存亡之間，未有若今日之可憂也。方今中外晏然，上下熙熙，臣獨以爲憂危必以爲非狂則愚也。夫人有大癰惡疾不足爲患，惟視若無病，而百脈俱敗，病中骨髓，此扁鵲、秦緩所望而大懼也。自古爲國患者，內則權臣女謁，外則强藩大盜而已。今皇太后，皇上端拱在上，政體清明，內

無權臣女謁閹寺之弄柄，外無强藩大盜之發難，宮府一體，中外安肅，宋、明承平時所無也。臣獨汲汲私憂者何哉？誠以自古立國，未有四鄰皆强敵，不自强政治而能晏然保全者也。

近者洋人智學之興，器藝之奇，地利之闢，日新月異。今海外略地已竟，合而伺我，眞非常之變局也。日本雖小，然其君臣自改紀後，日夜謀我，內治兵餉，外購鐵艦，大小已三十艘，將翦朝鮮而窺我邊。俄築鐵路，前歲十月已到洪罕，今三路分築，二、三年內可至琿春，從其彼德羅堡都城運兵砲來，九日可至，則我盛京國本，禍不旋踵。英之得緬甸，一日而舉之，與我滇爲界矣，滇五金之礦，垂涎久矣，其窺藏衛也，在道光十九年，已陰圖其地，至今乃作釁焉。

法既得越南，開鐵路以通商，設教堂以誘衆，漸得越南之人心，又多使神父煽誘我民，今徧滇、粵間，皆從天主教者，其地百里，無一蒙學，識字者寡，決事以巫，有司既不教民，法人因而誘之。又滇、越、暹羅間，有老撾、萬象諸小國，及猓苗諸種，法人日煽之，比聞諸夷合尊法神父爲總統焉。法與英讎，畏英屬地之多也，近亦徧覓外府，攻馬達加斯加而不得，取埃及而不能，乃專力越南以窺中國，數年之後，經營稍定，以諸夷數十萬與我從教之民，內外並起，分兩路以寇滇、粵，別以舟師擾我海疆，入我長江，江楚教民從焉，不審何以御之？

夫敵國並立，無日不訓討軍實而虞敵之至也。邇者德法之爭，十三日失和，十七日德以兵二十四萬渡禮吳河而壓法境矣。兵勢之速如此，而我兵不素練，器不素備，急乃徐購募以應之，雖使廉頗、韓

信爲將，庸有幸乎？又美人逐我華工，英屬澳大利亞隨之，將來南洋諸島紛紛效尤，我民出洋者千數百萬，中國漏卮於洋貨久矣，稍借此補其尾閭，若不保護，還無所業，必爲盜賊，金田之役，將復起矣。

昔甲申之事，法僅以一、二舟師驚我海疆，我沿海設防，內外震動，皇太后、皇上宵旰憂勞，召問諸臣，一無所措，乃旁皇募兵購砲，所費數千萬計，而安南坐失矣。且是時猶有左宗棠、彭玉麟、楊岳斌、鮑超、馮子材、曾國荃、岑毓英、劉錦堂、王德榜等，皆知兵宿將，布列邊外，其餘偏裨亦多百戰之餘，然已兵威不振，人心畏怯如是。今則二三宿將重臣漸皆凋謝，其餘舊將皆已耄老，數年後率已盡，即偏裨之曾列戎行者亦寡，而强鄰四逼於外，教民蓄亂於內，一旦有變，其何以支？我既弱極，則德、奥、意、丹、葡、日諸國亦狡焉思啓，累卵之危，豈有過此，臣所爲日夜憂懼也。

竊觀內外人情，皆酣嬉偷惰，苟安旦夕，上下拱手，遊宴從容，事無大小，無一能舉。有心者歎息而無所爲計，無恥者嗜利而借以營私，大厦將傾而處堂爲安，積火將然而寢薪爲樂，所謂安其危而利其災者。譬彼病痿，臥不能起，身手麻木，舉動不屬。非徒痿也，又感風痰，百竅迷塞，內潰外入，朝不保夕，此臣所謂百脈敗潰，病中骨髓，郤望而大憂者也。今兵則水陸不練，財則公私匱竭，官不擇材而上且鬻官，學不教士而下患無學，此數者，人皆憂之痛恨焉，而未以爲大憂者也。

夫先王之治，於理財至精也。《周禮》：「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之材，藪牧養蕃鳥獸，又有草人、稻人化土宜焉。」善乎《禮記》之言曰：「無曠土，無遊民，食節事時，樂事勸功，尊君親上。」

管子曰：「慎民在舉賢，慎富在務地。」夫有土此有財，而以政事緯之。地利既闢，於是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材任能，豈有以中國地方萬里之大，人民四萬萬之衆，物產二十六萬種之多，而患貧弱哉？故臣皆不以爲大憂也。臣所大憂者，患我皇太后、皇上無欲治之心而已。

伏惟皇太后、皇上敬天勤民，法祖宗，用耆舊，聖德之美逾越今古，臣敢以爲無欲治之心何也？竊見與夷和後，苟幸無事，朝廷晏安，言路閉塞，紀綱日隳。頃奇災異變，大告警厲，天心之愛至矣，不聞有怵惕修省之事，上答天心。又古者災異策免三公，樞臣實秉國鈞，亦無戰兢之意，未聞上疏謝罪，請自免謝，泄泄如是。而徒見萬壽山、昆明湖土木不息，凌寒戒旦，馳驅樂游，電燈、火車奇技淫巧，輸入大內而已。天下將以爲皇太后、皇上拂天變而不畏，蓄大亂而不知，忘祖宗艱大之託，國家神器之重矣。天命無常，而民窮難保，棟折榱壞，誰則能免，臣所爲夙夜憂懼，不敢畏而自隱也。

伏惟皇太后、皇上恭儉憂勤，臨政之日，不爲淺矣。所以內修政事，外攘夷狄，雪列聖之仇恥，固萬年之丕基，宜有在矣。乃事無寸効，而又境土日蹙，危亂將至者何哉？以爲所任非其人歟？則以皇太后、皇上之明，豈敢謂盡非其道。而遂以致此者，得毋皇太后、皇上志向未堅，無欲治之心故耶？今天下所憂患者，曰兵則水陸不練，財則公私匱竭，官不擇材而上且鬻官，學不教士而下皆無學。臣雖痛恨之，皆未以爲大患，獨患我皇太后、皇上無欲治之心而已。夫諸苑及三山，暨圓明園行宮，皆列聖所經營也，自爲英夷燒毀，礎折瓦飛，化爲礫石，不審乘輿臨幸，目睹殘破，聖心感動，有勃然奮怒，思報大仇

者乎？若有此也，臣欲鑾馭日臨之也。然亦未聞有興發聳動之政焉。天下則以爲皇太后、皇上無欲治之心也。以皇太后聰明神武，臨政二十年，用人如不及，從善如流水，當同治初年，勵精圖治，起翁心存、李棠階相機務於內，用曾國藩、左宗棠治戎事於外，李鴻章、沈葆楨、郭嵩燾、韓超並由道員擢授巡撫，劉蓉且以諸生超授撫藩，開誠心，布大度，孜孜求治，用能芟夷大盜而至中興。臣每伏讀穆宗毅皇帝聖訓，未嘗不感極起舞而至於流涕也。

又光緒八九年，用人行政，赫然有興作之意，臣竊謂皇太后、皇上有光明聖德，可與爲堯、舜之治也。所以倦勤者，得無以勵精已久，而致治無期耶？臣維同治初年，大亂甫定，上下肅雍，中外望治，譬大病新愈，補之自强，此中國圖治第一機會也。然聖意勤勤，而未足振弱者，不變法故也。光緒八九年，宫廷赫然求治，士風大變，譬久病稍起，非更加醫藥，不能驟瘳，此中興第二機會也。不幸法夷入寇，於是復蹶。得無有讒慝之口，間於左右，以爲臣下能言者不周於用乎？夫人各有能有不能，通治者未必知兵。夫天下多才，不能以一人僨事，而盡疑天下之才，豈聖意以爲嘗圖治矣，而輔相無人，因而漸怠耶？生謂中遭事變，所以不竟厥施者，不慎選左右故也。如使皇太后、皇上憂危惕厲，震動人心，赫然願治，但如同治、光緒初年之時，本已立則末自理，綱已舉則目自張，風行草偃，臣下動色，治理之効，必隨聖心之厚薄久暫而應之。臣所欲言者三，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

夫法者，皆祖宗之舊，敢輕言變者，非愚則妄。然今天下法弊極矣，六宫萬務所集也，卿貳多而無

所責成，司員繁而不分委任，每日到堂，拱立畫諾，文書數尺，高可隱身，有薪炭數斤之微，銀錢分釐之瑣，徧行數部者，卿貳既非專官，又多兼差，未能視其事由，勞苦已甚，況欲整頓哉？故雖賢智，亦皆束手，以爲周公爲今冢宰，孔子爲今司寇，亦無能爲，法弊至此，求治得乎？

州縣下民所待治也，兵、刑、賦、稅、教、養合責於一人，一盜佚、一獄誤、一錢用而被議矣，責之如是其重，而又選之極輕，以萬餘金而責實缺焉。祿之極薄，以數百金而責養廉矣。其下既無周人虞、衡、牧、稻之官，又無漢人三老、嗇夫之化，而求其教養吾民，何可得哉？以故外省奉行文書，皆欺飾以免罪，京朝委成胥吏，率借例以行奸。他若吏部以選賢才也，仍用籤除；武舉以爲將帥也，乃試弓石；翰林以儲公卿也，猶講詩字；其他紊於法意，而迂於治道，舛亂肴決，難徧以疏舉。是以皇太后、皇上雖有求治之心，而無致治之効也。

今論治者，皆知其弊，然以爲祖宗之法，莫之敢言變，豈不誠恭順哉？然未深思國家治敗之故也。今之法例，雖云承列聖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我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採前明之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然則世祖章皇帝已變太祖、太宗之法矣。夫治國之有法，猶治病之有方也，病變則方亦變。若病既變而仍用舊方，可以增疾。時既變而仍用舊法，可以危國。董子曰：「爲政不和，解而更張之，乃可以理。」《呂覽》曰：「治國無法則亂，守而弗變則悖。」《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設今世祖章皇帝既定燕京，仍用八貝勒舊法，分領天下，則我朝豈能一統久安至今日乎？故當今

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

今之時局，前朝所有也，則宜仍之，若知爲前朝所無有，則宜易新法以治之。夫治平世，與治敵國並立之世固異矣。昔漢臣魏相專主奉行故事，宋臣李沆謂凡人士上利害，一切不行，此宜於治平之世也。若孫叔敖改紀，管仲制國，蘇綽立法，此宜於敵國並立之世也。今但變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而採周、漢之法意，即深得列聖之治術者也。皇太后、皇上知舊法之害，即知變法之利，於是酌古今之宜，求事理之實，變通盡利，裁制厥中，如欲採聞之，則農夫耕而君子食焉，臣愚愿盡言於後也。尤望妙選仁賢，及深通治術之士，與論治道，講求變法之宜而次第行之，精神一變，歲月之間，紀綱已振，十年之內，富强可致，至二十年，久道化成，以恢屬地而雪仇恥不難矣。

日本崎嶇小島，近者君臣變法興治，十餘年間，百廢俱舉，南滅琉球，北闢蝦夷，歐洲大國，睨而莫敢伺？況以中國地方之大，物産之盛，人民之衆，二帝、三王所傳，禮治之美，列聖所締構，人心之固，加以皇太后、皇上仁明之德，何弱不振哉？臣謂變法則治可立待也。今天下非不稍變舊法也，洋差、商局、學堂之設，開礦公司之事，電綫、機器、輪船、鐵艦之用，不睹其利，反以蔽奸。夫泰西行之而富强，中國行之而奸蠹，何哉？上體太尊而下情不達故也。君上之尊宜矣，然自督、撫、司、道、守、令乃下至民，如門堂十重，重重隔绝，浮圖百級，級級難通。夫太尊則易蔽，易蔽則奸生。故辦事不核實，以粉飾爲工，疾苦不上聞，以摧抑爲理。至於奸蠹叢生，則雖良法美意，反成巨害，不如不變之爲愈矣。

今上下否塞極矣，譬患咽喉，飲食不下導，氣血不上達，則身命可危。知其害而反之，在通之而已。古者君臣有坐論之禮，《大學》之美文王曰「與國人交」，《詩》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言懇誠發乎中禮，羣臣若嘉賓，故羣臣盡心。下情既親，無不上達，則奸消弊縮，雖欲不治，何可得哉？通之之道，在霽威嚴之尊，去堂陛之隔，使臣下人人得盡其言於前，天下人人得獻其才於上。周有土訓、誦訓之官，掌道地圖、地慝、方志、方慝，漢有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議郎，專主言議。今若增設訓議之官，召置天下耆賢，以抒下情，則皇太后、皇上高坐法宮之中，遠洞萬里之外，何奸不照，何法不立哉？以皇太后、皇上明目達聰，宜通下情久矣。然今猶壅噎底滯者，得無左右皆宦官宮妾，壅塞聰明，而無學士大夫與論治耶？即有其人，亦皆讒諂面諛之人，而非骨鯁直亮之士耶？不然，以聖德之茂，何未能日緝熙於光明也？

古者師傅以傳德義，史官以記言動，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繩愆糾謬，格其非心，所以養之深而培之密者如此，故君德易成。暨於漢制，君臣猶親，袁盎、汲黯入內燕見，而唾壺、虎子、執戟皆妙選良士，如東方朔、孔光、揚雄爲之，猶有古義也。明年皇上大婚禮成，親裁庶政，春秋鼎盛，宜慎聲色之防；聖德日新，宜慎近習之選。所謂慎者，辨忠佞而已。伊尹曰：「有言逆於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志，必求諸非道。」故承顏順意者，佞臣也，弼違責難者，忠臣也；逢上以土木聲色者，佞臣也，格君以側身修行者，忠臣也；欺上以承平無事者，佞臣也，告上以災危可憂者，忠臣也。《書》稱「毋以側媚，其惟吉士」。孔子稱

去讒賤貨，所以修身。伏願皇太后、皇上熟辨之，去讒慝而近忠良，妙選魁壘端方通知古今之士，日侍左右，兼預燕内以資啓沃，則德不期修而自修矣。皇上正一身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士節自奮，風俗自美，餘事何足爲哉！

臣伏惟念祖宗辛苦經營，休養生息，有此天下，置之安危，在今日矣。今不築金湯之業，而築丹臒之宫，不游勳華之世，而游藪囿之内，臣竊爲皇太后、皇上惜之。故從臣之言，及今亟圖，猶爲可治，俾朝廷益尊，宗社益固，令德神功，播聞後嗣。否則恐數年後，四夷逼於外，亂民作於内，於時乃欲爲治，豈能待我十年教訓乎？恐無及也。今皇太后、皇上即不自爲計，獨不爲天下計乎？即不爲天下計，獨不爲列祖、列宗計乎？即幸而天命眷顧，僅能圖存，設令敵人割我尺土寸地，皇太后、皇上何以對列祖、列宗乎？《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孟子》曰：「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伏願皇太后、皇上念列聖付託之重，答天心警示之勤，無忘庚申之變，震悼祖陵之災，特下明詔，引咎罪己，誓戒羣下，恐懼修省，求言圖治，則宗廟幸甚，天下幸甚。臣草野愚賤，罔識忌諱，竭露愚誠，干冒宸嚴，不勝戰栗惶悚之至。伏惟皇太后、皇上聖鑒，謹稟。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本文録自《南海先生遺稿》）

門災告警請行實政而答天戒摺代屠侍御作

（一八八九年一月）

【按】一八八九年一月十五日太和門火災。《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條記述屠仁守救火以後，「即先來囑草摺：一請停和園工；二請醇邸不預政事；三責宰相無狀，請以災異罷免；……四請宦寺勿預政事；……其餘尚有數大事」。校核內容，本摺當即這里所說的代草之作。一些學者因年譜中所說的一部分內容與此文不合，斷言此摺是康有爲宣統二、三年間僞作，是爲了掠屠仁守之美。然而，此說恐尚難爲定論。《屠光祿奏疏》確未收此摺，或本未奏上。故現仍將此摺收入，待進一步考核。

奏爲門災告警，請行實政而答天戒，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以十六日未明，太和門鬱攸爲災。臣趨視撲滅，棟柱皆毀，瓦鐵俱飛，朝班品級山因爲摧折，百

官倉皇，市里變色。臣伏驚疑，可異者三焉：

伏計太和門體制崇嚴，工材堅緻，峻巍十餘丈，墉厚七八尺，守者雖有弗戒，火焰何能上揚？可異一也。

太和門者，正朝之門也。古者明堂布政，王立門中，故閏字之文，以王居門中爲義。至今猶有御門之典。乃火起貞度門旁，而災施太和門上，可異二也。

正殿門階，非徒嚴蔽防，亦以行典禮。方今春明在邇，朝賀、大婚、親政、歸政諸大典禮，聯翩接舉，而門兆焚如，修之則爲時不及，不修則行禮無地，可異三也。

夫正殿慶時，忽示此變，咎徵之來，不得謂天鑒之遠也。伏讀明詔：「警戒百工，寅畏天威，益加修省。」臣民捧誦，莫不震動愉悦。臣竊謂修省者，當以實心實政，乃能上慰天戒，感召祥和。震動之餘，敢爲皇太后、皇上陳之。

臣聞五行之運，木盛生火。方今三海土木歲月未已，萬壽山及圓明諸園閏次第並修。内帑既空，則派直省督撫籌金數百萬，甚非所以示恭儉之德也。即謂聖母憂勤於累年，優遊於暮歲，宜稍營繕，以供頤養。天下臣庶，沐浴恩澤，亦以爲宜。然臣謂皇太后受天地之眷顧，承祖宗之付託，以四海爲池，八荒爲囿，天下爲家，生民爲體。如使復祖宗之故壤，安小民之生業，樂遊可也。今安南失，緬甸亡，藩籬盡撤，是家具不完也；奉、粤水，江淮旱，小民流離，是骨肉不保也。夫國家無門牆垣屏之蔽，而内以園

囿爲固；小民無片瓦一椽之棲，而上以宮苑爲樂，恐未可遽即安也。昔隋煬帝爲西苑，而唐人有之；宋徽宗爲艮岳，而金人遷之。今瓊島之石洞，即花石綱之故物也。然而徙此則可爲動心也。以皇太后聖明，豈不如此？徒以倦勤之故，欲於歸政後稍娛晚暮耳。然臣以爲自娛云者，匹夫之事，非在上之事也。天下危器也，可操而不可縱也。故先王戰戰栗栗，日愼一日，一刻怠皇，則叢脞乘之，一時佚樂，則危亡隨之。故天寶淫侈於暮歲，明皇遂以幸蜀都；南宋歌舞於湖山，謝后遂以遷燕市。方今民窮財盡，夷狄逼迫，天其或者以土木之故告以火災耶？誠使皇太后、皇上鑒唐、宋之轍，覽花石綱之事，當經營國家，不能以一日安其暇歛於民，爲敵人營苑囿哉？

竊計大內宮殿已多，廣廈細旃，講求政治，或幸三海，瑩養心神，足以爲樂，何必遠營三山舊苑於數十里外耶？又聖躬安處，宜尚森嚴，深宮禁城，日警無怠。伏請皇太后還居大內，以昭尊重。三海宮殿，祇修備遊幸。臣請罷不急之工，以奉天戒也。

臣又聞陰陽之微，鬱蒸生火。方今下情壅塞，障蔽蒸鬱，未有甚焉者也。天下危殆汲汲，朝不保夕。中外大小臣工皆知天時人事，危亂將至，有亡金敗明之禍。私坐相視，終日歎息，而箝口結舌，坐視危亡，同歸於盡。自親臣、樞臣，不敢請對密言；九卿、百司，不敢聯章伏闕極言。咸慮觸犯忌諱，畏憚莫敢發。其布衣下士，懷忠抱憤，上書陳事，又格而莫達。皇太后、皇上孤立於上，欲知天下之安危，何從得之？尊則至矣，危亦甚矣！養成此風，可爲寒心。今忽有正門之災，撤去重垣，中外洞通，意者天心默

佑，隱示警厲，使宫廷絶去壅隔耶？誠使皇太后、皇上仰體天意，紆降尊嚴，稍變成例，使臣下人人得盡其言，天下人人得獻其才，下情既通，士氣自起，則宴居深宫之中，洞達萬里之外，易危爲安，其効可覩。

臣近覽國勢，閲事變，惴惴過計，更有請者：頃自琉球滅後，安南失，緬甸亡，高麗日有禍，藏釁又萌芽矣。俄築鐵路，將至琿春而迫盛京，英窺滇、藏，法伺越、滇，日本蕞爾小島，近君臣改紀，漸至富强，日夜謀我。而内地江淮河隴之間，多理教、哥老會民，川、楚、滇、黔、江、粤，則天主教民，徧地皆是，咸蓄亂釁。而我人情惰偷，政事無紀，財窮兵弱，國勢搶攘。自今歲來，水旱洊告，小民蕩析，顛撲餓死，不可勝數。京師地震山頽，大風拔木百餘。尤可駭者，永陵爲大水所衝，圮裂坍壞，凡十八山風水遷改。發祥之地，岸谷告變，震動非常。近者聖母功成，親授大政，又逼嘉時，宜徵休祥，而太和門又火。大災異變，更告叠至，聖心未感動，則又賡續以示之。天心仁愛，得無爲非常之警耶？不然，何其頻復而諄切著明若斯也。

臣伏念我聖清之受命有天下也，二百餘年矣，太祖、太宗百戰締構於前，聖祖、世宗宵旰經營於後。自時厥後，列聖繼武，境土日闢，四夷斂衽，悉主悉臣，何其盛也！今深目高鼻之夷，交臂内地；藩屬盡翦，將及腹心；上下愁苦，坐視待亡。無所爲計，何其痛也！臣每念此，寢不安席，食不甘味，仰屋輟箸，涕泗滂沱，不知憂之從何來也。罷罷之愚，竊願言者有三事焉：

洪惟皇天不吊，使我國家洊遭不造，文宗顯皇帝神武懿恭，將定禍亂，而遽登遐，此我國家一危釁也。幸皇太后天縱聖明，手夷大亂，令天下之民，父子相保，夫婦娛樂，皇太后之德也。穆宗毅皇帝仁孝英明，發奮圖治，天下欣欣想望盛强，大業未就，中道摧阻，此又我國家一危釁也。皇太后乃屈哀損痛，選立皇上而安定之。訓政十餘年，兵革不試，天下乂安，此又皇太后之德也。

今皇上春秋鼎盛，仁孝恭儉，而更政未久，艱大並投，內無魁壘體國之大臣，外鮮威重宿望之將帥，旦夕有事，措注罔倚，臣民私憂以爲亦一危釁也。皇太后上承付託，以國爲家，睹國勢之無紀，懍天命之無常，雖懷恭謹之心，慕歸政之美，當亦怵惕而難安，顧視而莫捨也。

昔高宗純皇帝既嬗寶位，猶統大政。是時仁宗睿皇帝睿聖天縱，春秋已盛，豈不能付託哉？誠以天命可畏，不敢自暇逸也。臣愚竊願歸政之後，中外臣工有緊要章奏，仍達慈鑒，請下之九卿，令擬定章，昭示外廷，俾皇上既得禀承，臣庶有所怙恃，天下幸甚。臣請章奏得請懿旨一也。

天下之命，懸於人君，君德修明，在乎典章。我聖祖親政之後，典學尤勤。皇上雖天亶厥聰，尤當法祖。今雖親裁大政，仍宜專以典學爲先。宋臣程頤謂人主親宦官、宮妾之時少，而親學士、大夫之時多，則治。昔穆宗毅皇帝時，師傅之外，親賢則有惠親王、恭親王，老成則有祁寯藻、翁心存、李棠階，雜置左右，以成聖德。今亦宜妙選方正耆艾、深通學術之士以充左右，備顧問，弼聖躬，論治道。所讀之書，請自列聖聖訓外，通諸經之義理，熟《通鑒》之治亂，若宋臣真德秀之《大學衍義補》，次第講求。俟聖

學益深，聖德益懋，更政漸久，國勢漸安，皇太后乃退却深宮，頤養聖壽，乃爲安也。臣請親政仍專典學二也。

樞輔者，地近任重，所以弼違沃德，毗左庶政，調燮陰陽，式是百司，自親王、大學士之尊，苟非其人，不輕任使者也。今國勢危迫，民生困苦，樞臣在位已數年矣，上之不聞啓心弼德以宣上美，下之不聞進賢退不肖以通下情，尸位保祿，從容拱手而已。使有忠憤之心，當此時艱，豈肯闇然伴食，絶無忠益之謀、憂危之論哉？雖無大惡，成効已睹，此豈足與濟時艱者乎？故羣僚望風，以畏懦爲成老〔一〕，以緘默爲謹厚。遊宴談諧，寡經國事，職事不舉，廉恥漸喪，言路閉塞，氣節摧靡，職由於此。品級山之壞，殆以具位負職，故天譴及此，豈無意乎？夫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又古者災異策免三公。邇者災變迭告，不聞樞臣上書引罪，請自免謝。何泄泄若此？臣見小民一家一肆之微，猶慎選主者。天下爲百神所宗主，生民所託命，而顧可與一、二庸人共之耶？時患方大，亟須卓犖之才，非容悅之臣所能支柱。請令樞輔諸臣，虛己省愆，不能者止，無妨賢路，妙簡公忠宏遠之士以濟艱難。臣請樞臣宜加慎簡，三也。

然政之本原，治之肯綮，則在君心之操捨而已。其操捨在深宮方寸之間，其安危著天下國家之表，其災祥見於天人交孚之際，如響則斯應，其効不爽。臣竊維火者，革故鼎新之象也。太和門者，懸法之

〔一〕「成老」，疑當作「老成」。

象魏也。而有災警者，天故以維新庶政，表正百度也。

凡法立久則弊生，令行久而奸起，於是，祖宗法制之美，爲奸吏弊竇之叢，至於今日，不稍變通，無以盡利也。無精心以圖之，則良法皆苟且；無實心以行之，則美意皆具文。當積弊之後，非雷霆震厲，無以去淤；方謀新之始，非日月清明，無以成理。

臣請以近事驗之，當同治初年，危亂交乘，皇太后有怵惕之容，有厲精之氣，開誠心，布大度，用人不次，受諫如流，此中興所由來也。今國勢雖盛，然皇太后察今日圖治之心，與同治初年何如乎？想聖明必自審之也。故臣今者不患財窮兵弱也，而患宮廷無欲治之心而已。以中國萬萬里之大，人民之衆，二帝、三王法治之美，列祖、列宗締構人心之固，皇太后、聖上聖德美，欲仁得仁，豈患强弱哉？亦在先治其心而已。

伏願皇太后、皇上懍天戒，畏命巖，無忘庚申之變，復勵圖治之心，特下哀詔，素服避殿，減膳撤樂，恐懼修省，求言圖治，畧崇高貴重之勢，決壅塞鬱滯之情，求直諒極諫之人，推深通治術之士，開懷收納，降禮尊賢，詢政事之得失，察生民之利害，訪人才之賢否，諏風俗之盛衰，審外夷之形勢，咨邊防之緩急，常置左右，皆令詳對，斟酌古今，損益中和，次第興革，一新治象，以祈天永命，上奉宗廟，下徧羣生，天下幸甚。伏維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請醇親王歸政摺代屠仁守作

（一八八九年一月）

【按】《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四年條下記述太和門火災後，他曾爲屠仁守草摺「請醇邸不預政事」，當即此摺。今有學者懷疑此摺乃康有爲後來僞作。《屠光禄奏疏》中未收此摺，然可能草而未上。待進一步考核，今仍編入。

奏爲家國疑難，懇明降懿旨，預遠嫌微，而全骨肉，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以庸愚，待罪臺諫，數以言事冒昧，分應獲罪，荷蒙聖慈寬大，天地父母，矜而全之。臣晝夜銜戢，思竭駑鈍，仰圖報稱。今老矣多病，耳聾目眊，恐一旦先狗馬，塡溝壑，無以報塞天地之仁，則魂魄抱恨，永永無極。昔主事臣吳可讀以死言事，臣願從可讀之後，不敢惜垂老一死，披瀝血誠，爲我皇太

后陳之。

臣竊聞天下有大戒二：曰君臣，曰父子。無兩大並立者也。昔漢安帝之父清河孝王慶、宋理宗之父福王榮全，皆恪其外藩，無居京師預政事者。蓋伸率土皆臣之義，則君不可下於臣；陳天倫爲重之說，則父不可屈於子。故孔子曰：「名不正，言不順，則禮樂刑罰無措也。」伏讀高宗純皇帝御批《通鑑輯覽》，於周世宗以其父爲列卿事，斥其乖斁倫紀，雖偏邦亂世，猶以大義繩之。誠以垂萬世之法戒也。

竊維醇親王手戮肅順於前，敬禮左宗棠於後，英武忠勤，今之賢王也。惟有憂國如家之懷，故當疑地而不辭，受國事而不謝，天下所共信仰也。然醇親王於《易》也，在「乾之上九，亢龍有悔，貴而無位，高而無民」之時，與尋常親藩分地迥異。今皇上將親萬幾，而醇親王仍奉事任臣。惟受命於皇上，則名有不便；不受命於皇上，則政出多門，用人行政，必有難言者。且以尊亢之位，而統内外之任，保無奸宄之人、諛諂之徒，熒蔽於内，舞弊於外，醇親王雖極仁明，豈能盡察？設有假賢王之名，有一二事足惑觀聽者，何以處之？且《傳》稱「人雖聖人，未能無過」，皇太后、皇上偶有愆失，臣下猶能糾繩，醇親王誤有缺遺，誰敢拾補？況宫廷間隔，相見有時，事權所屬，嫌疑易起，積之既久，屬有讒人交構其間，事有不可問者。昔唐明皇、宋孝宗手以天下授之其子，身爲太上，而父子幾不能全。況醇親王地位乎？以皇上聖孝，醇親王仁賢，萬無它慮，然不可不預杜其微也。且以皇太后親治天下數十年，猶當歸政，豈惄然不念時艱、䘏國事哉？誠以主器有歸，復於明闢也。

竊謂醇親王雖有憂國之心，亦宜崇退讓之義，但當厚祿異禮，泮奐優遊，不宜勞以政事，出接臣工。然兹事體大，非皇上所宜及也。若皇太后避一日之嫌疑，亦非所以保全醇親王，而善處皇上也。伏查光緒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欽奉懿旨：「軍機處遇有緊要事件，著會同醇親王奕譞商辦，俟皇帝親政後，再降懿旨。欽此。」仰見皇太后睿慮明遠，早定聖心，深知醇親王之忠貞，故於訓政時，屬以國事。洞知皇上之窒礙，故待親政後即令優遊，處置曲宜，權衡至當。臣民捧讀，額手銘心。今皇上親政在即，典禮備頒，而醇親王不與政事之條，未見再降懿旨，明白頒發，昭信天下。在聖心早定，有待從容，而天下臣民，以去歲醇親王具摺請辭，經懿旨挽留諄篤，疑皇太后念軍國而畧嫌疑，眷賢王而忘前旨，草野愚昧，私議滋多。伏望皇太后近審情勢之難，遠符前旨之信，特於歸政前優詔醇王，解去海軍及一切差使，俾怡志林泉，廷納多福，並請下臣奏與醇親王。

臣伏念醇親王曾有開除差使一摺，情理極至，辭志誠懇。及任事後，數四懇辭，蓋王之賢明，早知嫌疑之地，非可久處也。故雖奉慰留之旨，而雅尚不移；雖難割憂國之誠，而事嫌必避，計且連章謝事，高臥力辭。幸皇太后特加恩厚，無再縶維，鑒其夙昔高蹈之心，予以暮歲優遊之樂。若醇親王繫心軍國，原可遇事條陳；若皇太后虚訪賢王，亦可隨時咨問。則君臣、父子咸得其所，天下大悦，休祥斯臻矣。臣不勝恐懼悚惶之至。愚罣之見，伏維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祭三妹游孺人文

（一八八九年四月十七日）

維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兄爲在京都爲亡妹節孝游孺人之位，以清酒隻鷄哭而奠之曰：

嗚呼！吾妹而竟長逝耶！自前歲妹良人死，終日感蹙。余早慮憂能傷人，不復永年，豈謂其速耶！吾以去年四月北遊，妹猶素服來送，方謂秋期歸，會言不遠，豈謂自此永訣耶！九月接妹一書，問我平安，既而屢聞積疾，以謂憂鬱之常，而豈知其遂不起也！

吾兄弟五人，妹少予二歲。少共嬉遊，長共燕語。日月至多，歡怨至篤。猶念于歸時，余送之里餘，攀輿呼兄，聲凄以厲。既哀其少孤而適人，又以自惕。十餘年來，念之惻然。骨肉肺腑之相屬，有不知其所以者。及妹良人彌留時，以妹及孤甥託余，交相泣下，猶在心目。吾既諾死者之請，而窮困饑遊，絶無有補於吾妹。私心自語，期之來日，而豈謂妹窮愁憂思之極，竟不及待。是吾不獨負妹，抑負妹良

人死時之言。有兒如此，何所用之？

妹資聰敏，讀書僅一年，《四子書》、《毛詩》、《戴禮》、《女孝經》及邱仲深《成語考》皆成誦。且工小楷，能書札矣。先祖連州府君曰：「若是男兒，故當能繼青箱業。」於是家人咸以不櫛進士目也。暨相夫子，治身以謹，持家以儉，課業以勤。終歲未嘗窺門，終日未嘗笑語。自操鍼黹撫子外，不與它事。蓋其秉性貞靜，淑德愔愔，婉嫕幽嫻，端莊淑一，獨受於天，不待教而然也。

自妹良人卒歲，孤子乃生，吾母及諸兄弟咸期其撫孤有成，豈知妹自失所天，即有殉之之志，顧以孤兒少留。今胡忍棄而去之，妹其能瞑目乎？又忍以孤兒累老母也？嗚呼！妹竟忍遺其孤，吾竟長負吾妹也。耿耿貞節，余將求旌之；煢煢孤兒，余將任撫之；其咸足以告妹夫婦於地下，以少贖余辜，妹其無念也。雖然，天道昧昧，家道屯屯，吾又長於妹，其安之，吾從妹之不遠也。

死生大分，吾固知其無如何。徒恨妹久病不獲一視，至死不獲一訣，撫棺不獲一慟，乃至逾月而後哭於萬里之外，則哀痛酷毒，又吾終身抱憾而莫釋也。夫魂氣無不之也，妹其知之而來歆否也！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致曾劼剛襲侯書

（一八八九年）

【按】此書原無寫作日期。查文中有云：「去冬懷憤懣，妄上書，有所陳，爲臺監所抑，格莫上達。」又，康有爲第一次上清帝書在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日，則此書當寫於一八八九年。

去冬承手書，若以鄙人爲可語，所以祓飾而獎誘之甚至，此自大君子陶甄之盛心，鄙人何足以當之！然懷燕石襲碔砆者，不自知其謬陋，且陳於波斯賈胡之前。波斯賈胡推意謬稱之，其必益自矜許尊重而忘其燕石、碔砆也。山澤之癯，窾啓寡聞，亦將謬操此例，夜郎自大矣。今有人焉，闇愚而狂，謂於道少有所知，譬之以聖哲而不喜，毀之爲病狂而不怒，上忘卿相之尊，下忘隸卒之卑，踶踶肫肫，不量其愚且賤，日以生民爲憂，而鄉國之隕。又明知其勞心而無功，號呼而莫聞，甚者非而笑之，獨行其妄而

不改，人必疑之，以爲天下無此情實。若自窮極物理者觀之，因信天下之有是人也。

鄙人懷抱區區。頃法國已易君主，符夙昔所慮，是國俗也。雄而好武，賊而好上人，滇、粵之患，中國之憂不遠矣。而上下苟安，議論孔多。言守成法，則忽忘祖宗之憲章；欲變新法，而未得西人之要領。文正公所謂緘默成風，養成一不痛不癢之世界。《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是之謂矣。

今之變法，猶濟川也。洪河大江，長風怒號，波濤沸潏，既濟者事已成，未濟者身獲存，若橫乎中流，舟師及泛人傍人相與譁之，進退失據，則必覆矣。今日本精鋭捷巧，既變法而致强；土耳其剛健嚴酷，不變而能存；惟我朝變而不變。然風氣已開，人心已漓，教民徧地，國勢日弱，患日深矣，其去危亡幾希！

鄙人海濱一匹夫，而公辱存惠，有懷不敢隱也。公雖負謗毁，蒙蜚言，闇然立公卿間，近亦漸白。而今在上者，剛果不卹人言，又向用新法，此一時之會也，惜左右皆非其人，若有長源蘇焯規畫其間，未始不可爲治。今天下之精於西人政學，而又近當軸者，捨公其誰？雖疑未信，委而念尊主庇民之義，不可不思降心以相從也。不爾事變一起，環問諸臣，咋舌啫口無所措。惟有重幣獻地，求自保全，猶恐不得，甚爲總署海軍懼之。且人壽無常，旦夕病汗，而功業蔽虧，讒〔一〕高張者，自古夥夥，尤可悼痛！鄙人辱

〔一〕此處疑闕「人」字。

知，銜感至深，又爲君子懼之。

去冬懷憤懣，妄上書，有所陳，爲臺監所抑，格莫上達。忽忽逾歲月，以公劬於王事，不敢趨謁。頃抱區區欲有言，公其欲聞之乎？若許之，幸以清問，賜令時日。了公事，夜接詞人，亦先文正公之流風也。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與沈刑部子培書

（一八八九年）

【按】此書《萬木草堂遺稿》作一八九一年。查文中有云「去冬不揣猥賤，妄上封事」，蓋指一八八八年冬上清帝第一書事，則此書應寫於一八八九年。

子培賢兄：昨得書，並審僕氣質之偏，而啓之以中和，所以愛牖之者甚至。橫渠謂朋友講論一日，則一日間意思差別，此孔子所以憂學之不講也。

吾子之學，體則博大兼學，論則研析入微，往往以一二語下判詞便中窾竅，卻非識抱奇特，好學深思，不能及此。生平所見人士，自亡友陳慶笙外，未之覯聞，誠一時寡儔也。但文理密察多而發强剛毅少，論説多而負荷少。積之既習，便成老氏之學，不爲人先，因物自然，隨而不倡，見事太智，藏身甚巧，

在己亦忘之矣。得無稟氣近是耶？

質氣如是，則讀書所得亦如是。朱子曰：「《仲山甫》一詩，蘇子由取『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伯恭取『柔嘉惟則』。某則取『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皆自各人氣質來。」公蓋蘇、呂之近也。昔嘗念曾子之言：「士不可不弘毅。」「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又以仁義較晉、楚之富；子思標使者於大門之外，以德與位較。至孟子發不動心之說，附韓、魏則欿然，說大人則藐之；皆至粗之論，氣質亦未和平，而崛强氣象，師傳一脈，遂爲聖門道統之任。石徂徠、陸子靜、方正學、顧亭林，義理更粗淺，亦開一時之學。朱子氣質亦復褊隘剛果，而以陸子靜不怕天，不怕地，乃謂南渡來八字着脚者，惟某與子靜。南宋大儒林立，而朱子所隱若敵國者，惟陸子，得無以其堅卓能立耶？故禪者最貴勇猛直截，趙州、黃蘗、德山一輩皆然。而謝上蔡猶有取於釋氏，稱譏苦樂毁譽八風不動也。

今天下博聞强識之士不少，患無知道者，尤患無任道者。惟漢學之破碎，見聞之雜博，有以累其心；風節之披靡，衆口之排擠，有以挫其氣；自非金剛不壞身，未有不化作繞指柔者。故今之中國，圓顱方趾四萬萬，《四子書》徧域中誦之，而卓然以先聖之道自任，以待後學，不爲毁譽、排擠、非笑所奪者，未有人焉。此所以學術榛塞，風氣披靡也。

兄研諸儒之學，洞大道之精，總鄉先生東萊、永嘉、餘姚之長，既以本末兼該矣。今但當養直方剛大之氣，毅然自任，如禪者所謂一大事，日夜與有志講求激發之，以待復生。培風既厚，自有從容於死

生毀譽之外，而不爲稱譏，非笑、擠排所動者。天下未嘗無志士也，必有聞風興起者，推之漸遠，風氣漸移。人才所由出，國事所由賴，大道所由託，必在此也。誠無意於横目之民則已，若此心肫肫有不忍於先王之道，斯人之徒，豈不思所以負荷之乎？

僕受質甚熱，得癡黠之半。十一齡知屬文，讀《會典》、《通鑑》、《明史》。十五後涉説部、兵家書，於時書不知學，而時有奇特之想。將近冠年，從九江朱先生遊，乃知學術之大，於是約己肆學，始研經窮史，及爲駢散文詞，博採縱涉，漁獵不休，如是者六、七年。二十四、五乃翻然於記誦之學，近於謏聞，乃棄小學、考據、詩詞、駢體不爲。於是内返之躬行心得，外求之經緯業務，研辨宋、元以來諸儒義理之説，及古今掌故之得失，以及外夷政事、學術之異，樂律、天文、算術之瑣，深思造化之故，而悟天地人物生生之理，及治教之宜，陰闔陽闢，變化錯綜，獨立遠遊，至乙酉之年而學大定，不復有進矣。

僕生於窮鄉，坐睹族人、鄉人困苦，年豐而無米麥，暖歲而無襦袴，心焉哀之。且受質近厚，仁心太盛，自弱少已好任俠之舉，雖失己爲之不卹。加十年講求經世救民之學，而日日覩小民之難，無以濟之，則不得不假有國者之力。蓋不忍人之心，凝聚彌滿，融於血氣，染於性情，不可復抑矣。馬端臨曰：「古者户口少，而才智之民多；今户口多，而才智之民少。」所經之地，所閲之民，窮困顓愚，幾若牛馬，慨然遂有召師之責，以爲四海困窮，不能復潔己拱手而談性命矣。

嘗愛顧亭林之言曰：「過蒲而稱子路，之平陸而責距心。嗟乎！夢中之心，醒時之心也；匹夫之心，天下萬世之心也。」又愛張江陵之言曰：「吾平生學在師心，不但一時之毁譽有所不顧，雖萬世之是非，有所不計也。」又曰：「余有一宏願，願以其身爲蓐薦，使人寢處其上，溲溺垢穢之，吾無間焉，期有濟於世而已。」僕竊願有然。自顧其身，不甚可愛，多生數十年而無大補於世，雖德行高妙，著述繁富，亦覺無謂。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故於九十六君，而不憚勞，不以爲辱。伊尹有内溝之願，故治亦進，亂亦進。後世王仲淹上《太平》十二策，程伊川上萬言書，凡前聖哲未有不悲天命憫人窮者。

僕愚不自量，竊慕先聖往賢之義，外度之天時人事，而有遲不及待之勢；内求之精神年力，而有時不我與之傷。又以爲異教横流，挾强敵之勢而行之，其患可駭；脱有非常之變，退處無所，雖欲爲管寧、田疇、劉因、顧亭林，何可得哉？去冬不揣猥賤，妄上封事，冀幸一悟堯、舜之主，及今爲之，猶可及也。既格莫能達，又察時事，諗風俗，宷人才，無可與有爲者。既知時命大謬，知無可用，即欲東入海，逝將西去秦矣。太夫人在堂，未能捨科第，或復隱於仕，以具裘葛，養諸孤，雖一時未能買山，亦非復行吾道也。或一念决去，萬里浩蕩，不復可知矣。

夫僕不忍人之慾，豈有奇特勉爲者哉？猶人有聲色之慾耳。僕未忘聲色之慾，以爲不應於義，則抑而制之。若毒蛇猛虎、大火怨賊，不使其縱焉。有不忍人之慾，以爲合於義矣，則因而縱之。近知此

慾萬無可縱之日，於是引萬物芻狗之説，坐視其顛連困苦而不顧視。不忍人之慾，亦如毒蛇猛虎、大火怨賊，抑而制之。還山三數年，不知能斷割否也。然吾老母、妻子、兄弟、朋友，安忍捨之哉？則此慾亦時時決裂觸發，而必有不能盡制者。如援是亦爲政以自解，恐未能也。夫縱聲色者，粉黛列侍，二八弋遞，必力不能繼，則惟有長齋入山而已。若與之折額齲齒之無鹽、嫫母，令慰情勝無，必不可矣。故僕雖制之，而不能保其不發矣。

今者僕將歸耕，將欲忘斯世而寄其情，則無可用心者。爲文詞，則巧言以奪志；爲考據，則瑣碎而破道；爲天文，則無三十五萬金所築之高臺，二十五萬金所購之千里鏡，無一時精敏之士相與各考一星，則天學必不成；爲地輿，則足跡不能偏行地球以測繪之，財力不能徧購地圖以參核之，則地學必不精。至於耕而講農學，則未通土化之法，不能辨諸土所含物質之異同輕重，草木所含物質之多少清濃以調劑之。泰西農學書院、公會四百餘，農具機器三千餘，農書萬餘種矣，彼合十數國相與謀之，一日之耕能三百餘畝，撒種刈禾能百餘畝矣。吾與君即欲講求，是不過取《農政全書》考求之，以餬余口，尚慮不足，豈復成學，以銷磨其壯心，如老僧之念佛而已？然不能爲佛氏之降伏其心，老氏之弱其志，不忍人之心横決驟發，我無土地，無人民，無統緒，無事權，爲之奈何？或者其託於教乎？

伊尹曰：「先知覺後知。」孔子曰：「誨人不倦。」凡比吾先而生，後吾而出者，皆吾人民也。聲氣所通，

舟車所及，皆吾土地也。二帝、三王、先聖、諸儒，皆吾統緒也。立義樹說，皆吾事權也。雖明知無朱子之時，此學亦終不能立。然吾心所發，尚無大挫吾者，雖不久磨滅，姑縱吾心之所安也。

若夫教，何以爲教哉？有高有下，有淺有深，因人而發，要足以救今之弊，興起人心，成就人才而已。雖然，先儒之開義至廣，各有流弊，其綱領條目，層累曲折，施之有本末，推之有先後，不能無商榷焉，而可言此者，寡矣。惟吾子究古今之本末，析大道之隱微，捨兄不言，孰與言哉？

近代大宗師，莫如朱、王，然朱學窮物理，而問學太多，流爲記誦；王學指本心，而節行易聳，流於獨狂，或專尚經制則少涵養，專重踐履則少振拓。僕先師朱先生鑒明末、乾、嘉之弊，惡王學之猖狂，漢學之瑣碎，專尚踐履，兼講世用，可謂深切矣。而從遊之士，忠信願樸者多，而發明光大者少，亦此之故。莊生所謂「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巨」，信矣。

僕謂教者猶醫者然，因其病而已。今之學者，利祿之卑鄙爲內傷，深入膏肓。而考據、詞章則其癰疽痔贅也。必在明其本心，使從死生利害打破，令其縕軒冕而泥金玉，蹈厲發揚，人人有天人之思，而後浸以「六經」諸儒之大義，通以「九通」、「全史」之掌故，深以造化物理之消息，其或有所補已。僕最愛佛氏入門有發誓堅信之說，峭聳精緊，世變大，則教亦異，不復能拘常守舊，惟是正之。

兄謂僕冬夏氣多，春秋氣少，是良然。從今力求盎潤和樂之氣。但流易而不峻截，則嗜欲又將中之。朱子謂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則西倒。不獨學者，克己亦然。昔皋陶論九德，后夔教胄，箕子論

三德，皆知變化氣質。三代之學不教人博聞强識，而惟以戈戕〔一〕、詩書、琴瑟、干羽和習之，有旨哉。後世禮樂既亡，嗜欲羣攻之，所餘毫釐義理，又爲訓詁、詞章所蠹，縱論及此，不能不慨然而追思三代也。今西人禮拜堂猶有琴弦樂歌以應講經之節，聽講者又舞蹈赴之，其學亦於每日中以一時學樂習舞。釋氏誦經，亦有鐘磬以爲之節，繞行膜拜以習其禮，蓋有三代之遺意焉。惟吾中國吾儒家獨無之。嗟夫！周之國子屬於樂正，意深矣。令吾生於三代時，吾氣質豈若是哉？於是益念先王之教治不容已也。

孔子曰：「不可與言，失言；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爲吾子宏中通理，廣大精微，僕豈可復隱？所著《內外篇》，説天人之故，行且次之呈覽。今略舉平生之志學相告，惟琢之磨之，稍省吏事，相與往復。僕八月行矣，以後南山之南，北海之北，相聚無幾，合並難知，不盡拳拳之意。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一〕「戕」，疑當作「戚」。

致盛伯羲祭酒書

（一八八九年）

不見忽忽半載，逾春徂夏，聞公久病，惻惻沈詳，懸念無已，屢遣問訊，不得消息，惟時訪之仲弢，以知安否爲憂喜耳。頃聞移病辭官，良用喟然。伏自惟念今宗臣中魁壘骨鯁，憂國如家，議論通古今者，惟有公耳。而以謝病行，國事更復何望仰？

僕之受知於左右，迥不可以尋常論也。漢廷惡言者久矣，當反舌無聲之時，雖有鸞皇鷹鷲唱鳴於前，聞者咸以爲大怪不祥，皆掩耳而遠遁，而公獨不顧利害，卵而育之，翼而飛之，事雖不成，公行事已昭昭揚於日月。僕雖不爲其私乎，此意豈能一日忘也。

頃將南歸，天時人事，日夜不忖。便欲南山之南，北山之北，偕蘇君以灌園，從尼父以浮海。仰望觚棱，有去國之懷；俛念君子，有知己之感。以斯惻惻，不概於心。

祖詒頃將遠離，欲面審出處，察起居，不審能强起見之否？幸傳語及之。願爲國自愛，不盡覼縷之至。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與潘伯寅宮保書

（一八八九年十月）

伯寅宮保大人執事：去冬上謁，觸犯累重，自分獲罪，乃承引以通家，裁其狂簡，鄙人愚謬，不意得此，於是，乞銘先巡撫公埋幽之文。又謁歸計，忽忽然若窮鳥之投於長林，細鱗之赴於巨壑，而忘其疏遠鄙賤也。然感激於私，而卒未敢一趨走於左右，何哉？惠篤故舊，不棄狂愚，是時緣別有懷，遷延未去。然又經歲，盤桓裹足長者之門，何哉？公既賜行資，又許鴻筆，盛德至仁，靡有逾此。伏念僕南海之鄙人也，貌言倪陋，天性戇直，如孤根隻輪，平柯數葉，如而涵泳涯涘，載遊載歌。夫懷抱殊異，不媚於鄉人則無譽，無介於朝士則無徒。夫以懷奇抱異之踔踔如此，無譽無徒之孑孑如彼，其謗言盈耳，而憎玆多口，固也。萬人海中，經歲閉户，雖念甚愧大人之厚，而亦裹足於長者之門也。

嚮承手書墓銘之文，期以一載。頃者歲星將周，鴻文想已寫定。秋風漸起，鄙人便擬南還。恰逢皇

恩賜祭之時，敬承鉅公揚幽之作，私門嘉慶，忭蹈何如？感德述情，願言申請。大人位望隆隆，天壽平格，祝哽祝噎，益光盛德，不勝鶴立聳企之至。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代潘侍讀兩浙觀風文

（約一八八九年十月）

【按】康有爲一八八八年與潘祖蔭相結識。潘氏卒於一八九〇年。此文當作於一八八九年康有爲由京南返路過杭州時。

浙受浦易、姚靈、連建之委流，擁會稽、天臺、雁宕之盤鬱，川岳秀美，尾注於此，寧有比哉！爰自漢、晉，異入翔翀，焜耀天宇，蓺蓺如也。降逮南宋，龍飛鳳舞，宅都臨安，鸞轡其文，駿踠其足，雅材巨學，飈起霧集。於是，東萊、永嘉、四明、金華之學角立距出，風靡天下。至姚江有作，上則囊括三古，下則驅走六合，言學之自洙泗以來，未之有聞。秀靈之氣孕毒，爲國朝作人，耆碩應云，若南雷、謝山之學術，秀水、蕭山之才美，衣被天下，方駕中原。是以俊髦承學，咸有端緒，人懷鉛槧，家擅藏書，學士蒸蒸，

跨吳蹈楚，誠才華之澤藪、藝學之冠弁也。 使者秉簜乘輶，周歷萬里，北踰關隴，西抵黔中，南至豫章，東馳越會，搴秀於茂林，採珠於巨壑，未有如浙西者也。然意都邑之士，澗谷之隱，必有襲前賢之絕學，挾專門之精業，轔轔隱隱，光巖昭壑者。 夫觀人文而成化，使者之職也。乘輶軒而採風，又下車之事也。是用條舉諸學，待觀斐然，各悉爾才，無遺無隱，使者將親覽焉。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陳慶笙秀才墓誌

（一八九〇年）

康祖詒曰：近世之儒有亭林顧氏、船山王氏，皆以宏毅魁然任道者也。國朝盛章句學，博聞强識之士輩出，曹奏圓顱方趾之民四萬萬，「六經」、四子之書家諷户説。然求宏毅任道者，恍忽若墮有無。而佛氏、耶穌、馬哈麥異教傳道之衆盛，任道之衆夥，二則吾孔氏之傳微哉。

吾友陳君慶笙，挾踸踔亮特之資，受同郡陳京卿之學。自冠歲，撢考名物訓詁之頤，濬通「三禮」制度損益之精，羅舞疏鑿，別條揣柎，旁魄嚴麗，罔不弗弗。長而哀國之孱廢，閔先王政制之闇墜，大□悼乾、嘉以來學者之閉滯於小物，憤人風士節之臾詬亡恥，憂悲學術摧壞，儒道之不宣究，上推周、孔，中述漢、宋，下及顧、王，取后王軍國之千條百制，先儒哲士之辭説辨義，議刺其玉璺排爍，淪導深思而詳説，務緦先王之恉，洽當世之用。其未言也，若靄雲霧；其既言也，日熿風呀，天灝星麗。其厲節遐蹈，

非法不武。抱道自尊，高聳抗有王佐人師之心，鬱鬱然泥而不滓，龍冥而鳳翔，遁世不易其志者也。推其志也，似續亭林、船山，上嗣張、朱，魁然任吾道可也。

祖詒曰：學莫善於變，變於勇猛矣。光緒六年，君與萍鄉文道希詣余，始識君，氣質甚粗，坐起簡威儀，其學慕閻、胡、戴、惠而已。相與翔徉，登鎭海樓瞰萬方，忼慨言志。君慕範滂、李膺，以激節揚風爲事。蓋京卿没，遺書實付託之，京卿故嶺海漢學大師也。及癸未、甲申之交，君居父喪，儯儯蹈禮，自爾氣變，醇和容節，變矩規，粹然皆中先聖愛民體國之律，抑與闇然媚世爲中庸者異矣。余至城必見，見必講辨造化物理之微，治教緯繣之跡。攻難其説，以求其是。口哆目瞶，萬言未已。行則送余交衢外，遠出數百步，辨齗齗不輟釋。戊子夏，余將遊京師，君飯吾於學舍，語懷藴京國，睯熱釀溢盛，若妊胎孕，不產不可已，相與撫笑。及吾上書道不行，節闇告君死矣。吾濩落南歸過君廬，撫君棺，無人乎翊吾之進，搯吾之非，而横睇海内，以文中儒志之年，天遽橐韜其道不究襛，豈有人哉！豈有人哉！

君諱樹鏞，充新會縣學附生。父達榮，舉人。君卒於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年三十。著書皆未就，子復幼。先棺未葬。越二年，同郡葉秩甫、族人維昭，葬君父於其鄉之後獅山，以君及君女弟祔焉。

祖詒曰：君得友如是，可謂好行仁義之澤矣，仁義何負於人哉！銘曰：

嵯嵯者古岡之山，泚泚者江門之淵。嶠嶺萬里，鬱律走海，而集於崖門。紫水黄雲，後白沙三百年

而生者，意在斯人，大道不昌夭天年。褖告後士，嗚呼！此有清儒陳君之阡。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保朝鮮策

（一八九〇年）

【按】康有爲於《救時芻言》所收此文撰一後記，云：「此光緒十六年聞俄人窺高麗所策也。」是知此文撰於一八九〇年。

保朝鮮之術有三：吾有力，則收爲内地，而執其政，中策也。吾無力，則捐爲萬國公地，援比利時例各國共保護之，此上策也。若内冒藩屬之虚名，而外聽通商之自主，此下策，實無策也。

夫强俄有陸而無海，故邇年之謀，北欲出波羅的海，西欲出地中海，中欲出印度海，皆爲英人所塞歐洲諸强國莫不忌俄之出海也，所以塞之無不至。俄無所出，則必竭力欲出於東方。咸、同間，既得志於琿春矣，猶以地之僻遠也。朝鮮國弱，而爲東海之扼，俄欲肆志於東海，勢必窺朝鮮。日本雖三島，然

地處温帶，其水逆而人機智，近者通知地球之勢，不變法則不能自强，而必爲人弱，故步武東西以振其國。日地僅十四萬方里，而民數三千餘萬，方里之内，人二百餘，地小不足以自養，非闢地無術矣。故南取琉球，北開蝦夷，自此以外，不攻朝鮮，將何闢也？朝鮮近日而弱，故日本必窺朝鮮。俄地大而遠，日地小而近，則日之窺尤迫。姑捨俄、日焉，狡焉思啓，何國蔑有，英之舉緬，法之舉越，豈必接壤哉？是故朝鮮有必爭之勢，至昭昭也。朝鮮國小而民貧，即能變法自强，非三十年無效。封豕長蛇，環伺而交窺，豈能俟之三十年乎？是故朝鮮無自守之理，至昭昭也。

以必爭之地，處不能自守之形，而我乃雍容聽之，或乃隱慮其然，爲之通商以冀其自立，投愛子於虎狼之旁，而爲之傳譯，而謂虎狼曰「汝無食彼」，已乃高臥而置之。嗚呼！何其愼也？且夫日本嘗滅我琉球焉，我忍辱而未嘗過問矣。若以朝鮮同琉球，雖剪滅而置之度外可也，夫置之度外，而獨饋俄、日，則何如分饋諸國，而以廣大迫近之彊鄰。此何計也？夫分饋諸國，而朝鮮已分裂矣，孰若以爲萬國之公地，而各國共保護之，而朝鮮尚可存，我猶有法焉，此孰得也？與其滅而我不能救，吾辱甚矣，孰若共保護之？吾有盛德而昭出公國，酌定交際之禮，何辱之有？故謂吾無力，莫若捐爲萬國公地。吾有琉球、緬甸，而不能救，救越南而無補，此無力之證也。琉球、緬甸、安南，朝鮮前轍也，朝鮮有事在旦夕矣，吾琉球而聽之，則外之有不保藩屬之名，内之有陪京脣齒之患。吾越南而救之，則兵力不足，於朝鮮未必能救，而吾東三省海疆必受其患。聖人之能事在思患而預防之，故謂捐爲萬國公地，此七策也。

朝鮮國小無政，其不能自守既明矣。俄、日相迫，童子知之，與陪京唇齒，我不能琉球而度外之，此中智所熟料者也，以萬國公地共保之，又中朝政體之所無也。夫地處必爭，勢處必救，放羔豚於虎穴，待其既食而後爭之，豈若自爲牧人而修其圈牢，或可保也。故壬午東渡，當以文武重臣駐高麗而總其政，以高爵厚禄待其故王，如外國保護之例。選其才俊，理其財賦，錬其士伍，安其夫家，引爲中國內地。彼俄、日雖交伺，苟非度有全力可制吾者，不敢無端搆釁以動。然非吾能自强，則吾之兵力防內地沿海而不足，豈可又增一國數千里之防乎？負重擔而趨百里，力不足矣，又加遠焉，適形其不足而自病耳，故非自强未能兼此也。故謂吾有力則收爲內地，此中策也。

若不慮久遠之變，苟徇格式之舊，公之萬國，則不能割虛名；引爲內地，則不能行大事。緩則引爲藩衛而親之，而不能救其亡；急則傾其國力而援之，而且以生內累。吾陪京可暫安，而必至速危；吾海疆可無事，而必至有事，則朝鮮之爲也。夫吾海疆何備之有？有事則築臺、購砲、募兵，事平則臺廢、砲鏽、伍散矣。苟幸敵之不來，不幸而來，未審何以禦之？是朝鮮爲吾之火而致燎原也。故曰下策，實無策也。若隱慮其危，而借通商以保護之。其出使也，陪臣在我之上；其調兵也，必告之敵。藩屬而非藩屬，無事則辱國，有事則召敵，事急則喪師，進退無據，榮辱皆非，何足責哉！何足責哉！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廣藝舟雙楫

（一八九〇年）

【按】《廣藝舟雙楫》，一名《書鏡》，是康有爲的一部書法理論著作。康有爲在書中自述其寫作時間云：「作始於戊子（一八八八年）之臘，實購碑於宣武城南南海館之汗漫舫，老樹殭石，證我古墨焉。歸敗於己丑（一八八九年）之臘，乃理舊稿於西樵山北銀塘之澹如樓，長松敗柳，依我草《玄》焉。凡十七日至除夕述書訖，光緒十五年也。」光緒十五年除夕，正當一八九〇年一月二十日。書成後，光緒辛卯（一八九一年）梓刻出版，至戊戌（一八九八年）八月，凡十八印。戊戌八月、庚子（一九〇〇年）正月，清廷两次下令毁板。辛亥革命後，是書又有廣藝書局、萬有文庫本等刊行，並有名爲《六朝書道論》的日譯本問世。今據光緒十九年萬木草堂原刊本校點。

自敍

可著聖道，可發王制，可洞人理，可窮物變，則刻鏤其精，冥緜其形爲之也。不劬於聖道、王制、人理、物變，魁儒勿道也。

康子戊己之際，旅京師，淵淵然憂，悁悁然思，俛攬萬極，塞鈍勿施，格絀於時，握髮慭然，似人而非。厥友告之曰：「大道藏於房，小技鳴於堂，高義伏於牀，巧奰顯於鄉。標枝高則隕風，累石危則墜牆。東海之鼈不可入於井，龍伯之人不可釣於塘。汝負畏壘之材，取桀杙，取櫚櫨，安器汝？汝不自克，以程於窮，固宜哉！且汝爲人太多，而爲己太少，徇於外有，而不反於內虛，其亦闇於大道哉！夫道無小無大，無有無無。大者，小之殷也；小者，大之精也。蟭螟之巢蚊睫，蟭螟之蝡，又有巢者；視虱如輪，輪之中，虱復傳緣焉。三尺之畫，七日遊不能盡其蹊徑也；拳石之山，丘壑巖巒，窈深窅曲，蟣蠓蚋生。蛙蠙之衣，蒙茸茂焉。一滴之水，容四大海，洲島烟立，魚龍波譎，出日没月。方丈之室，有百千億獅子廣座，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反汝虛室，遊心微密，甚多國土，人民豐實，禮樂黼黻，草木蘢鬱。汝神禫其中，弟靡其側，復何騺哉！盍黔汝志，耡汝心，息之以陰，藏之無用之地以陸沈。山林之中，鐘鼓陳焉；寂寞之野，時聞雷聲。且無用者，又有用也。不龜手之藥，既以治國矣，殺一物而甚安者，物物皆安焉。蘇援

技而入微者，無所往而不進於道也。」於是康子翻然捐棄其故，洗心藏密，冥神卻埽；攤碑摛書，弄翰飛素。千碑百記，鈎午是富。發先識之覆疑，竅後生之宧奥。是無用於時者之假物以游歲莫也。

國朝多言金石，寡論書者，惟涇縣包氏，鉱之揚之，今則孳之衍之，凡爲二十七篇。篇名如左：

永惟作始於戊子之臘，寔購碑於宣武城南南海館之汗漫舫，老樹僵石，證我古墨焉。歸歟於己丑之臘，迺理舊稿於西樵山北銀塘鄉之澹如樓，長松敗柳，侍我草《玄》〔一〕焉。凡十七日至除夕述書訖，光緒十五年也。述書者，西樵山人康祖詒長素父也。

廣藝舟雙楫卷一

原書第一

文字何以生也？生於人之智也。虎豺之强，龍鳳之奇，不能造爲文字，而人獨能創之。何也？以其身峙立，首函清陽，不爲血氣之濁所熏，故智獨靈也。凡物中倒植之身，横立之身，則必大愚，必無文字，以血氣熏其首，故聰明弱也。凡地中之物，峙立之身，積之歲年，必有文字。不獨中國有之，印度有之，歐洲有之，亞非利加洲之黑人、澳大利亞洲之土人，亦必有文字焉。秘魯地裂，其下有古城，得前刼之文字於屋壁，其文字如古虫篆，不可識別。故謂凡爲峙立之身，曰人體者，必有文字也。以其智首出

〔一〕「玄」，原作「元」，避清康熙諱，今改回。

萬物，自能制造，不能自已也。

文字之始，莫不生於象形。物有無形者，不能窮也，故以指事繼之。理有憑虛，無事可指者，以會意盡之。若諧聲、假借，其後起者也。轉注，則劉歆創例，古者無之。倉、沮創造「科斗」、「虫篆」，文必不多，皆出象形，見於古籀者，不勝僂數。今小篆之日、月、山、川、水、火、艸、木、面、首、馬、牛、象、鳥諸文，必倉頡之遺也。匪惟中國然，外國亦莫不然。近年，埃及國掘地，得三千年古文字，郭侍郎嵩燾使經其地，購得數十搨本，文字酷類中國「科斗」、「虫篆」，率皆象形。以此知文字之始於象形也。

以人之靈而能創爲文字，則不獨一創已也；其靈不能自已，則必數變焉。故由「虫篆」而變「籀」，由「籀」而變「秦分」，即小篆。由「秦分」而變「漢分」，自「漢分」而變「真書」，變「行」、「草」，皆人靈不能自已也。

古文爲劉歆僞造，雜採鐘鼎爲之。余有《新學僞經考》，辨之已詳。《水經注》稱：臨淄人有發齊胡公之銅棺，其前和隱起爲文，惟三字古文，餘同今書。子思稱「今天下書同文」，蓋今隸書，即《蒼頡篇》中字。蓋齊、魯間文字，孔子用之，後學行焉，遂定於一。若鐘鼎所採，自是春秋、戰國時各國書體，故詭形奇製，與《倉頡篇》不同也。許慎《説文·敍》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今法、德、俄文字皆異，可以推古矣。但以之亂經，則非孔子文字，不能不辨；若論筆墨，則鐘鼎雖僞，自不能廢耳。

王愔敍百二十六種書體，於行草之外，備極殊詭。按：《佛本行經》云：尊者闍黎，教我何書？自下太

子廣爲說書。或復梵天所說之書、今婆羅門書王有四十音是。佉盧虱叱書、隋言「驢唇」。富沙迦羅僊人說書、隋言「華果」。阿迦羅書、隋言「節分」。瞢迦羅書、隋言「吉祥」。邪寐尼書、隋言「大秦國書」。鴦瞿梨書、隋言「指言」。耶那尼迦書、隋言「馱書」。娑伽羅書、隋言「牸牛」。波羅婆尼書、隋言「樹葉」。波流沙書、隋言「惡言」。父與書、毗多荼書、隋言「起尸」。陀毗荼國書、隋云「南天竺」。脂羅低書、隋言「形人」。度其差那婆多書、隋言「右旋」。優波伽書、隋言「嚴熾」。僧佉書、隋言「等計」。阿婆勿陀書、隋言「覆」。阿㝹盧摩書、隋言「順」。毗耶寐奢羅書、隋言「雜」。陀羅多書、烏場邊山。西瞿耶尼書、須彌西。阿沙書、疏勒。支那國書、即此國也。摩那書、科斗。米荼義羅書、中字。毗多悉底書、尺。富數波書、華。提婆書、天。那羅書、龍。夜義書、乾闥婆書天音聲。阿修羅書、不飲酒。迦羅婁書、金翅鳥。緊那羅書、非人。摩睺羅伽書、天地。彌伽遮迦書、諸獸音。迦伽婁多書、烏音。浮摩提婆書、地居天。安多梨義提婆書、虛空天。郁多羅拘盧書、須彌北。逋婁婆毗提訶書、須彌東。烏差婆書、舉。膩差婆書、擲。娑伽羅書、海。跋闍羅書、金剛。梨伽波羅低梨伽書、往復。毗棄多書、食殘。阿㝹浮多書、未曾有。奢婆多羅跋多書、如伏轉。伽那那跋多書、等轉。優差波跋多書、舉轉。尼差波跋多書、擲轉。波陀梨佉書、上句。毗拘多羅波陀那地書、從二增上凶。耶婆陀輪多羅書、增上句已上。末荼婆哂尼書、中流。梨沙邪婆多波㑊比多書、諸山苦行。陀羅尼卑義梨書、觀地。伽伽那卑麗義尼書、觀虛空。薩蒲沙地尼山陀書、一切藥草因。沙羅僧伽何尼書、總覽。薩婆韋多書。一切種音。《三藏記》云：「先覺說有六十四種書，鹿輪轉眼，神鬼八部，惟梵及佉樓爲勝文。」《酉陽雜俎》所考，有驢肩書、蓮葉書、節分書、大秦書、馱乘書、牸牛書、樹葉書、起尸

書、右旋書、覆書、天書、龍書、鳥音書，凡六十四種。然則天竺古始，書體更繁，非獨中土有「虫」、「籀」繆填之殊，芝英、倒薤之異。其製作紛紜，亦所謂人心之靈不能自已也。

《隋志》稱婆羅門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義廣。蓋天竺以聲爲字。《涅槃經》有二十五字母，《華嚴經》有四十字母，今《通志·七音略》所傳天竺三十六字母，所變化各書，猶可見也。唐古忒之書，出於天竺。元世祖中統元年，命國師八思巴製蒙古新字千餘，母四十一，皆相關紐。則採唐古忒與天竺爲之，亦迦盧之變相也。我朝達文成公，又採唐古忒、蒙古之字，變化而成國書。至乾隆時，於是製成清篆，亦以聲而演形，並託音爲字者。然印度之先，亦必以象形爲字，未必能遽合聲爲字，必其後起也。遼太祖神册五年，增損隸書之半，製契丹大字。金太祖命完顏希尹依倣楷書，因契丹字，合本國語爲國書。西夏李元昊命野利仁榮演書，成十二卷，體類八分。此則本原於形，非自然而變者。本無精義自立，故國亡而書隨之也。

歐洲通行之字，亦合聲爲之。英國字母二十六，法國二十五，俄、德又各殊，然其始亦非能合聲爲字也。其至古者，有阿拉伯文字，變爲猶太文字焉；有敍利亞文字、巴比倫文字、埃及文字、希利尼文字，變爲拉丁文字焉；又變爲今法、英通行之文字焉。此亦如中國籀、篆、分、隸、行、草之展轉相變也。且彼又有篆分、正斜、大小草之異，亦其變之不能自已也。

夫變之道有二，不獨出於人心之不容已也，亦由人情之競趨簡易焉。繁難者，人所共畏也；簡易者，

人所共喜也。去其所畏，導其所喜，握其權便，人之趨之若決川於堰水之坡，沛然下行，莫不從之矣。几席易爲牀榻，豆登易爲盤碗，琴、瑟易以箏、琶，皆古今之變，於人便利。隸、草之變，而行之獨久者，便易故也。鐘表興，則壺漏廢，以鐘表便人，能懸於身，知時者未有捨鐘表之輕小，而佩壺漏之累重也。輪舟行，則帆船廢，以輪舟能速致，跨海者未有捨輪舟之疾速，而樂帆船之遲鈍也。故謂：變者，天也。

梁釋僧祐曰：「造書者三人：長曰梵書，右行；次佉樓，左行；少倉頡，下行。」其説雖謬，然文字之製，欲資人之用耳，無中行、左、右行之分也。人圓讀不便於手，倒讀不便於目，則以中行爲宜，橫行亦可爲用。人目本橫，則橫行收攝爲多；目睛實圓，則以中行直下爲順。以此論之，中行爲優也。安息書革旁行以爲書記，安息即今波斯也。回回字右行，泰西之字左行，而中國之書中行，此亦先聖格物之精也。然每字寫形，必先左後右，數學書亦有橫列者，則便於右手之故。蓋中國亦兼左行而有之。但右行實於右手大不順，爲最愚下耳。

中國自有文字以來，皆以形爲主，即假借、行草，亦形也，惟諧聲略有聲耳。故中國所重在形。外國文字皆以聲爲主，即分篆、隸、行、草，亦聲也，惟字母略有形耳。中國之字，無義不備，故極繁而條理不可及；外國之字，無聲不備，故極簡而意義亦可得。蓋中國用目，外國貴耳，然聲則地球皆同，義則風俗各異。致遠之道，以聲爲便。然合音爲字，其音不備，牽强爲多，不如中國文字之美備矣。

天竺開國最先，創音爲書亦最先，故戎蠻諸國，悉因之。《西域記》稱跋祿迦國字源三十餘，羯霜那

國、健馱羅國有波爾尼仙作爲字書，備有《千頌》。《頌》三十言，究極古今，總括文書。《八紘外史》及今四譯館所載浡泥、文萊、蘇禄、暹羅、吕宋諸國書，皆合聲爲字，體皆右行，並本原於梵書。日本國書字母四十有七，用中國草書爲偏旁，而以音貫之，亦梵之餘裔也。

聲學盛於印度，故佛典曰：「我家真教體，清淨在音聞。」又以聲聞爲一乘，其操聲爲咒，能治奇鬼異獸，蓋聲音之精也。唐古忒、蒙古及泰西合聲爲字之學，莫不本於印度焉。泰西治教，皆出天竺，予別有論，此變之大者也。

綜而論之，書學與治法，勢變略同。周以前爲一體勢，漢爲一體勢，魏、晉至今爲一體勢，皆千數百年一變，後之必有變也，可以前事驗之也。今用真楷，吾言真楷。

或曰：書自結繩以前，民用雖篆、草百變，立義皆同。由斯以談，但取成形，令人可識，何事誇鍾、衛，講王、羊，經營點畫之微，研悦筆札之麗，令祁祁學子玩時日於臨寫之中，敗心志於碑帖之内乎？應之曰：衣以掩體也，則裋褐足蔽，何事采章之觀？食以果腹也，則糗藜足飫，何取珍羞之美？垣牆以蔽風雨，何以有雕粉之璀璨？舟車以越山海，何以有幾組之陸離？詩以言志，何事律則欲諧？文以載道，胡爲辭則欲巧？蓋凡立一義，必有精粗；凡營一室，必有深淺。此天理之自然，匪人爲之好事。楊子雲曰：「斷木爲棊，梡革爲鞠，皆有法焉。」而況書乎？昔唐太宗屈帝王之尊，親定晉史，御撰之文，僅《羲之傳論》，此亦藝林之美談也。況兹《書譜》，講自前修。吾既不爲時用，其他非所宜言，飽食終日，無所用

心，因搜書論，略爲引伸。僾子臨池，或爲識途之助；若告達識，則吾豈敢！

尊碑第二

晉人之書流傳曰「帖」，其眞蹟至明猶有存者，故宋、元、明人之爲帖學宜也。夫紙壽不過千年，流及國朝，則不獨六朝遺墨不可復覩，卽唐人鈎本，已等鳳毛矣。故今日所傳諸帖，無論何家，無論何帖，大抵宋、明人重鈎屢翻之本，名雖羲、獻，面目全非，精神尤不待論。譬如子孫曾玄，雖出自某人，而體貌則迥别。國朝之帖學，薈萃於得天、石菴，然已遠遜明人，況其他乎？流敗既甚，師帖者絶不見工。物極必反，天理固然。道、光之後，碑學中興，蓋事勢推遷，不能自已也。

乾隆之世，已厭舊學。冬心、板橋，參用隸筆，然失則怪，此欲變而不知變者。汀洲精於八分，以其八分爲眞書，師仿《弔比干文》，瘦勁獨絶。懷甯一老，實丁斯會，既以集篆、隸之大成，其隸、楷專法六朝之碑，古茂渾朴，實與汀洲分分、隸之治，而啓碑法之門。開山作祖，允推二子。卽論書法，視覃谿老人終身歐、虞，褊隘淺弱，何啻天壤邪！吾粤吴荷屋中丞，帖學名家，其書爲吾粤冠，然窺其筆法，亦似得自《張黑女碑》。若懷甯，則得於《崔敬邕》也。

阮文達亦作舊體者，然其爲《南北書派論》，深通此事，知帖學之大壞，碑學之當法，南北朝碑之可貴。此蓋通人達識，能審時宜，辨輕重也。惜見碑猶少，未暇發撝，猶土鼓蕢桴，椎輪大輅，僅能伐木開

道，作之先聲而已。

碑學之興，乘帖學之壞，亦因金石之大盛也。乾、嘉之後，小學最盛，談者莫不藉金石，以爲考經證史之資。專門搜輯箸述之人既多，出土之碑亦盛。於是山巖屋壁、荒野窮郊，或拾從耕父之耡，或搜自官廚之石，洗濯而發其光采，摹搨以廣其流傳。若平津孫氏、侯官林氏、偃師武氏、青浦王氏，皆輯成巨帙，徧布海内。其餘爲《金石存》、《金石契》、《金石圖》、《金石志》、《金石索》、《金石聚》、《金石續編》、《金石補編》等書，殆難悉數。故今南北諸碑，多嘉、道以後新出土者，即吾今所見碑，亦多《金石萃編》所未見者。出土之日，多可證矣。出碑既多，考證亦盛，于是，碑學蔚爲大國。適乘帖微，入纘大統，亦其宜也。

涇縣包氏以精敏之資，當金石之盛，傳完白之法，獨得藴奥，大啓秘藏，箸爲《安吳論書》。表新碑，宣筆法，於是，此學如日中天。迄於咸、同，碑學大播，三尺之童，十室之社，莫不口北碑，寫魏體，蓋俗尚成矣。

今日欲尊帖學，則翻之已壞，不得不尊碑；欲尚唐碑，則磨之已壞，不得不尊南北朝碑。尊之者，非以其古也，筆畫完好，精神流露，易於臨摹，一也；可以考隸楷之變，二也；可以考後世之源流，三也；唐言結構，宋尚意態，六朝碑各體畢備，四也；筆法舒長刻入，雄奇角出，迎接不暇，實爲唐、宋之所無有，五也。有是五者，不亦宜於尊乎？

購碑第三

學者欲能書，當得通人以爲師，然通人不可多得。吾爲學者尋師，其莫如多購碑刻乎！楊子雲曰：「能觀千劍，而後能劍；能讀千賦，而後能賦。」仲尼、子輿論學，必先博學詳說。夫耳目隘陋，無以備其體裁，博其神趣，學烏乎成？若所見博，所臨多，熟古今之體變，通源流之分合，盡得於目，盡存於心，盡應於手，如蜂採花，醞釀久之，變化縱横，自有成效。斷非枯守一二佳本《蘭亭》、《醴泉》所能知也。右軍自言，見李斯、曹喜、梁鵠、蔡邕《石經》、張昶《華岳碑》，徧習之。是其師資甚博，豈師一衛夫人，法一《宣示表》，遂能範圍千古哉！學者若能見千碑而好臨之，而不能書者，未之有也。

千碑不易購，亦不易見，然則如何？曰：握要以圖之，擇精以求之，得百碑亦可成書。然言百碑，其約至矣，不能復更少矣。不知其要，不擇其精，雖見數百碑，猶未足語於斯道也。吾聞人能書者，輒言寫歐、寫顔，不則言寫某朝某碑，此真謬說。令天下人終身學書，而無所就者，此說誤之也。至寫歐，則專寫一本，寫顔，亦專寫一本，欲以終身，此尤謬之尤謬，誤天下學者，在此也。

又有謂學書須專學一碑數十字，如是一年數月，臨寫千數百過，然後易一碑，又一年數月，臨寫千數百過，然後易碑亦如是。因舉鍾元常入抱犢山三年學書，永禪師學書四十年不下樓爲例。此說似矣，亦謬說也。夫學者之於文藝，末事也；書之工拙，又藝之至微下者也。學者畜德器，窮學問，其事至繁，

安能以有用之歲月，耗之於無用之末藝乎？誠如鍾、永，又安有暇日涉學問哉？此殆古者欺人耳。吾之術，以能執筆、多見碑爲先務，然後辨其流派，擇其精奇，惟吾意之所欲，以時臨之。碑臨旬月，徧臨百碑，自能釀成一體，不期其然而自然者。加之熟巧，申之學問，已可成家。雖天才駑下，無有不立，若其淺深高下，則仍視其人耳。

購碑當知握要，以何爲要也？曰：南北朝之碑，其要也。南北朝之碑，無體不備，唐人名家，皆從此出。得其本矣，不必復求其末，下至干祿之體，亦無不兼存。故唐碑可以緩購。且唐碑名家之佳者，如率更之《化度》、《九成宮》、《皇甫君》、《虞恭公》，秘書之《廟堂碑》，河南之《聖教序》、《孟達法師》，魯公之《家廟》、《麻姑壇》、《多寶塔》、《元結》、《郭家廟》、《臧懷恪》、《殷君》、《八關齋》，李北海之《雲麾將軍》、《靈巖》、《東林寺》、《端州石室》，徐季海之《不空和尚》，柳誠懸之《玄秘塔》、《馮宿》諸碑，非原石不存，則磨翻壞盡。稍求元、明之舊搨，不堪入目，已索百金。豈若以此一本之貲，盡購南北朝諸碑乎？若捨諸名家佳本，而雜求散碑，則又本末倒置，昧於源流。且佳碑如《樊府君》、《兗公頌》、《裴鏡民》者實寡，小唐碑中，頗多六朝體，是其沿用未變法者，原可採擇，惟意態體格，六朝碑皆已備之。唐碑可學者殊少，即學之，體格已卑下也，故唐碑可緩購。

今世所用號稱真楷者，六朝人最工。蓋承漢分之餘，古意未變，質實厚重，宕逸神雋，又下開唐人法度，草情隸韻，無所不有。晉帖吾不得見矣，得盡見六朝佳碑可矣。故六朝碑宜多購。

漢分爲真楷之源，以之考古，固爲學問之事。即論書法，亦當考索源流，宜擇其要購之。若六朝之隸無多，唐隸流傳日卑，但略見之，知流變足矣，可不購。

漢分既擇求，唐隸在所不購，則自晉、魏至隋，其碑不多，可以按《金石萃編》、《金石補編》、《金石索》、《金石聚》而求之，可以分各省存碑而求之。然道、咸、同、光新碑日出，著録者各有不盡。學者或限於見聞，或困於才力，無以知其目而購之。知其目矣，慮碑之繁多，搜之而無盡也。吾爲説曰：六朝碑之雜沓繁冗者，莫如造像記，其文義略同，所足備考古者蓋鮮。陳陳相因，殊爲可厭，此蓋出土之日新，不可究盡者也。造像記中多佳者，然學者未能擇也，姑俟碑銘盡搜之後，乃次擇採之。故造像記亦可緩購。

去唐碑，去散隸，去六朝造像記，則六朝所存碑銘不過百餘，兼以秦、漢分書佳者數十本，通不過二百餘種，必盡求之。會通其源流，浸淫於心目，擇吾所愛，好者臨之，厭則去之。臨寫既多，變化無盡，方圓操縱，融冶自成，體裁韻味，必可絶俗，學者固可自得之也。秦、漢分目，略見所説《説分》、《本漢》篇中。今將南北朝碑目必當購者，録如左。其碑多新出，爲金石諸書所未有者也，造像記佳者，亦附目，間下論焉。

碑以朝別，以年敍。其無可考，附於其朝之後。

有年則書，不書者，無年月也。

書人詳之，撰人不詳，重在書也。

石所存地著之，不著者，不知所在也。

其碑顯者書人名，不顯者并官書之，欲人易購也。

吳碑

《葛府君碑額》江蘇句容。

《九真太守谷朗碑》鳳皇元年。

晉碑

《南鄉太守郛休碑》太始六年。

《保母志》興甯三年，王獻之書。

《枳陽府君碑》隆安三年。

《爨寶子碑》太亨四年。

按：安帝元興元年，改元太亨，次年復爲元興，四年已改義熙元年。此碑蓋在偏遠，未知，故仍書「太亨四年」也。

《孝女曹娥碑》元嘉元年。明人傳爲王羲之書，姑附於此，海山仙館刻石。

宋碑

《甯州刺史爨龍顔碑》大明二年。雲南陸源有碑陰。

《始康郡晉豐縣□熊造像》元嘉廿五年。山東王氏。

《高勾麗故城刻石》己丑年，長壽王當宋元嘉六年。平壤吳氏。

齊碑

《吳郡造維衛尊佛記》永明六年。浙江會稽。

《信仏弟子蕭衍造像題字》永元二年，四川雲陽。

梁碑

《太祖文皇帝神道東闕》反刻。

《太祖文皇帝神道西闕》

《南康簡王神道東闕》反刻。

《南康簡王神道西闕》

《臨川靖惠王神道東闕》反刻。

《臨川靖惠王神道西闕》

《吳平忠侯蕭公神道東闕》反刻。

《吳平忠侯蕭公神道西闕》

《始興忠武王碑》有額有陰。

《散騎常侍安平王碑》
《天監五年殘碑》
《鄱陽王益州軍府人題記》天監十二年。四川雲陽。
《石井闌題字》天監十五年。江蘇句容。
《章景爲梁主造佛依碑石像》丁未年，即大通元年。四川綿州。
《許善題名》大通三年。四川綿州。
《□□□等造觀世音像》□通三年。四川綿州。
《□道□造像》□□三年。四川綿州。
《劉敬造像》大同三年。山東福山王氏。
《讚觀音》與大通元年石同。四川綿州。
《釋慧影爲父母師僧及身造釋迦佛像題字》中大同元年。浙江石門李氏。

陳碑

《新羅真興大王巡狩管境碑》戊子年，真興王麥宗，陳光大二年也。朝鮮咸興。
《趙和造像記》永定三年。

魏碑

《邑主秦從州人造像王銀堂畫像題名》道武天賜三年。

《鞏伏龍造像》大魏國元年，即大武延和元年。

《定州中山趙珊造像》皇興三年。

《中岳嵩高靈廟碑》太安二年。寇謙之書，篆額，陽文，有陰。

《宕昌公暉福寺碑》太和十二年。陝西澄城，有碑陰。

《孝文皇帝弔殷比干墓文》皇輿遷中元載歲御次閹茂望舒。

《孫秋生造像》太和七年。以下爲龍門二十品，故合録之。

《始平公造像》太和十二年。朱義章書，有額。

《北海王元詳造像》太和十八年。

《北海王太妃高爲孫保造像》

《長樂王夫人尉遲造像》太和十九年。

《一弗造像》太和廿年。

《解伯達造像》太和年造。

《楊大眼造像》

《魏靈藏造像》

《鄭長猷造像》景明二年。
《惠感造像》景明三年。
《賀蘭汗造像》景明三年。
《高樹造像》景明三年。
《法生造像》景明四年。
《太妃侯造像》景明四年。
《安定王元燮造像》正始四年。
《平乾虎造像》正始四年。
《道匠造像》無年月。
《齊郡王祐造像》熙平二年。
《慈香造像》神龜三年。
《優填王造像》
《泰山羊祉開復石門銘》永平二年。太原典籤王遠書。
《左授令賈三德開復石門題記》
《司馬元興墓志》永平四年。

《鄭文公碑》永平四年，鄭道昭書，有上、下二碑。

附：《雲峯山石刻》四十二種。不詳列。

《仙和寺造像》永平四年。

《楊翬碑》延昌元年。直隸唐山，有額、

《司馬景和妻孟敬訓墓志銘》延昌三年。河南孟縣。

《刁遵墓志銘》熙平元年。直隸南皮張氏。

《兗州賈使君碑》神龜二年。

《趙阿歡造像》神龜三年。

《司馬昞墓志銘》正光二年。

《張猛龍清頌碑》正光三年，有額有陰。

《樊可憘碑》正光二年。

《鄭道忠墓志》正光三年。

《馬鳴寺根法師碑》正光四年，有額。

《高貞碑》正光四年，篆額陽文。

《涇州刺史陸希道墓志蓋》正光四年。河南孟縣，篆書。

《鞠彥雲墓志》正光四年，有蓋。

《李超墓志銘》正光五年。

《吳高黎墓志》孝昌二年。

《六十人造像》孝昌三年。

《劉玉墓志銘》孝昌三年。

《張玄墓志》普泰元年。

《元匡造泗津橋堰石人題記》

《皇甫驎墓志》

殘碑：《□軍司馬治外兵曹張顯□題名》碑側有「邑子粗軌」等殘字。

殘碑：《豆陵苟邑題名》有碑側。

《藺獻伯高懷玉題名》

《韓顯祖造像》永熙二年。

《元萇振興溫泉頌》篆額陽文。

《惠輔造像》

《張法壽造像》天平二年。

《嵩陽寺倫統碑石銘》天平二年，隸書篆額。
《司馬昇墓志》天平二年。
《法顯造像》天平三年。
《法堅法榮二比丘僧碑》天平四年。山東泰安。
《李憲墓志》元象元年。直隸保定。
《高湛墓志銘》元象二年。
《禪靜寺剎前敬使君銘》興初二年。
《惠詮造像》建義元年。
《李仲璇修孔子廟碑》興和三年。王長儒書，篆額。
《張奢碑》興和三年。靈壽埠安村寺。
《王盛碑》興和三年。
《王偃墓志銘》武定元年。有篆蓋。
《朱永隆唐豐等造天宮碑》武定三年。河南。
《邑王敬造石像碑文》武定六年。
《義橋石像之碑》武定七年。有側有陰。

《冀州刺史關勝誦德碑》武定八年。
《源義虎曾孫磨耶壙頭祇桓記》武定八年。
《王僧碑》

北齊碑

《邑子曹師石象碑》天保三年。
《崔頠墓志》天保四年。
《西門豹碑頌》隸書。
《並州主簿王璘妻趙氏墓志》天保六年，有額。
《趙郡王修定國寺碑》天保八年，有額。
《朱氏造像》天保八年，有大字、小字二碑。
《夫子廟碑》乾明元年，隸書篆額。
《比丘僧邑義造像殘記》乾明元年，有側。
《雋修羅碑》皇建元年，有額。
《石柱頌》太甯二年，八面隸書。
《雲門法勸禪師塔銘》太甯三年。

《天柱山銘》天統元年。鄭述祖撰書。

《姜元略造像》天統元年。

《房周陁墓志》天統元年。山東濰縣郭氏。

《魏元預造象》天統元年。

《邑義六十人碑頌》天統五年。隸書。

《百人造象記》天統五年。碑長丈餘，甚完好，瘦硬中有腴氣，登善之祖也。

《趙崇仙造象》天統六年。

《定州刺史鄒珎之碑》隸書，有側。

《映佛巖摩崖》武平元年。

《隴東王感孝頌》武平元年。梁恭之隸書。

《朱岱林墓志銘》武平元年。有額。

《道略五百人造像》瘦硬，完好，齊碑上品。

《晉昌王唐邕寫經碑》武平三年。隸書。

《臨淮王象碑》武平四年。隸書。

《功曹李琮墓志》武平五年。有側。

《靈塔銘》武平五年。

《等慈寺殘碑》武平五年。

《尼圓照造像》

《報德象碑》武平六年。釋仙書。

《馬天祥造像》武平六年。

《陳留太守墓志殘石》是石出土，拓一紙，復埋之，海内無二本，姑附録之。

《豫州刺史梁子彦墓志》武平。

《張思文造像》承光元年。

《公孫文哲造像》

《華嚴經菩薩明難品》有千餘字，腴整。

《鼓山石經》

北周碑

《强獨樂樹文王碑》元年丁丑。

《賀屯植墓志》保定四年。

《西岳華山廟碑》天和二年。趙文淵書，篆額。

《曹恪碑》天和五年。
《時珍墓志》宣政元年。
《光州刺史宇文公碑銘》
《李峻卜居記》建德元年。

隋碑

《豆盧通造大像記殘石》開皇二年。直隸正定府崇因寺。
《趙芬碑殘石》開皇五年。二石。
《仲思那卅人造橋碑》開皇六年。有額。
《龍藏寺碑》開皇六年。
《王輝兒造像》有穆子容碑氣。
《石窟寺修佛經石像碑》開皇十三年。
《曹子建碑》開皇十三年。
《惠雲法師墓志》開皇十四年。
《鞏賓墓志》開皇十五年。篆蓋。
《荆孝禮墓志》開皇十五年。

《賀若誼碑》開皇十六年。篆額。

《李氏像碑頌》開皇十六年。篆額。

《張通妻陶墓志》開皇十七年。

《美人董氏墓志》開皇十七年。

《安喜公李使君碑》開皇十七年。篆額。

《龍山公臧質墓志》開皇二十年。

《澧水石橋纍文碑》開皇□年。篆額。

《青州勝福寺舍利塔下銘》仁壽元年。孟弼隸書，有額。

《孔文宣靈廟碑》仁壽元年。隸書，篆額完好。

《信州金輪寺塔下銘》仁壽二年。

《蘇慈墓志銘》仁壽三年。

《鄧州大興國寺舍利塔下銘》仁壽二年。

《曹禮墓志》磨厓仁□□年。

《儀同王君墓志》大業元年。直隸定州。

《劉珍墓志》大業二年。隸書　有側有銘。

《唐高祖爲太宗造像》大業二年。

《吴儼墓志》大業四年。篆蓋。

《甯贇碑》大業五年。有額。

《修孔子廟碑》大業七年。隸書，篆額。

《李君晉造像》大業七年。

《姚辨墓志銘》大業七年。歐陽詢書，宋人重刻。

《元智墓志銘》大業十一年。

《太僕卿夫人姬氏墓志》大業十一年。

《宋永貴墓志》大業十二年。

《隆山郡勝業道場碑》

《德陽公梁公碑》篆額。

《河東首山郡勝業道場舍利塔銘》篆額。

《青州藏碑殘石》

《李靖上西岳文》宋人僞作，然董逌以爲大業末年，則亦出土久矣。

《曹文宗殘碑》

《岡山摩崖》魏、齊、周、隋，皆有摩崖，而齊尤多。包愼伯所稱《般若經》，即在摩崖中也。今附於末焉。

《尖山摩崖》

《鐵山摩崖》

凡所次目，皆爲窮鄉學子欲學書法未知碑目言之。若大雅宏達，金石名家，扇歐、趙之餘風，集琳瑯之萬品，諸朝著録，旁採遼、金，内地網羅，遠洎蕃外，自能箸書，無煩芹獻。凡所箸目，約之已甚，若猶畏其繁多，慮披採之不易，臨寫之難徧，雜冗亂目，無從下手，則更擇其精者。若碑品之所列，流派之所論，選舉既嚴，別白益審，必當盡購而熟觀之。若諸碑之未見，家法之未熟，而遽欲言書。書乎！書乎！詎吾攸聞。〔一〕

廣藝舟雙楫卷二

體變第四

人限於其俗，俗各趨於變，天地江河，無日不變，書其至小者。鐘鼎及籀字，皆在方長之間，形體或

〔一〕卷末原注「弟子林奎、陳和澤初校」及「弟子梁健康、徐勤覆校」。以下各卷，除第三卷末尾無上述字外，餘均同。

正或斜，各盡物形，奇古生動。章法亦復落落，若星辰麗天，皆有奇致。鐘鼎、古文雖爲劉歆僞造，而所採多春秋、戰國舊物，故奇古可愛。考據經義則闢之，至於筆畫之工，則不能以人廢也。秦分即小篆。裁爲整齊，形體增長，蓋始變古矣。然《瑯琊》秦書，茂密蒼深，當爲極則。自此日變，若《趙王上壽》、《泮池刻石》、《墳壇刻石》，下逮《少室》、《開母廟》、《建初殘碑》、《三公山》、《是吾碑》，體皆方扁，筆益茂密。至《裒斜》、《郙閣》、《裴岑》、《尊楗閣》、《仙友》等碑，變圓爲方，削繁成簡，遂成漢分，而秦分筆未亡。建初以後，變爲波磔，篆、隸迥分。於是《衡方》、《乙瑛》、《華山》、《石經》、《曹全》等碑，體扁已極，波磔分背，隸體成矣。夫漢自宣、成而後，下逮明、章，文皆似駢似散，體製難別。明、章而後，筆無不儷，句無不短，駢文以成。散文，篆法之解散；駢文，隸體之成家，皆同時會，可以觀世變矣。

漢末，波磔縱肆極矣。久亦厭之，又稍參篆分之圓，變爲真書。今觀元常諸帖，三國諸碑，皆破觚爲圓，以茂密雄強爲美，復進爲分。《書勢》所稱毛宏之八分，增損此也。此如駢體之極，復尚古文。而駢、散之分，經數變之後，自是不可復合矣。

吾謂書莫盛於漢，非獨其氣體之高，亦其變製最多，皋牢百代。杜度作草，蔡邕作飛白，劉德昇作行書，皆漢人也。晚季變真楷，後世莫能外。蓋體製至漢，變已極矣。

南碑絶少。以帖觀之，鍾、王之書，豐強穠麗；宋、齊而後，日即纖弱；梁、陳娟好，無復雄強之氣。

北碑當魏世，隸、楷錯變，無體不有。綜其大致，體莊茂而宕以逸氣，力沉著而出以澀筆，要以茂密

爲宗。當漢末至此百年，今古相際，文質斑斕，當爲今隸之極盛矣。

北齊諸碑，率皆瘦硬，千篇一律，絶少異同。

北周文體好古，其書亦古，多參隸意。至於隋世，率尚整朗，綿密瘦健，清虛之風一掃而空。豈宙合不分，光岳晴霽，氣運有當爾邪？南、北書派，自是遂合。故隋之爲書極盛，以結六朝之局，是亦一大變焉。

唐世書凡三變：唐初歐、虞、褚、薛、王、陸，並轡疊軌，皆尚爽健。開元御宇，天下平樂。明皇極豐肥，故李北海、顔平原、蘇靈芝輩，並趨時主之好，皆宗肥厚。元和後，沈傳師、柳公權出，矯肥厚之病，專尚清勁，然骨存肉削，天下病矣。

夫唐人雖宗二王，而專講結構，則北派爲多。然名家變古，實不盡守六朝法度也。五代楊凝式、李建中亦重肥厚，宋初仍之，至韓魏公、東坡猶然，則亦承平之氣象邪！宋稱四家，君謨安勁，紹彭和靜，黄、米復出，意態更新，而偏斜拖沓，宋亦遂亡。南宋宗四家，筆力則稍弱矣。

遼書樸拙，絶無文采，與其國俗略同。金世碑帖，專學大蘇，蓋趙閑閑、李屏山之學，慕尚東坡，故書法亦相仿效，遂成俗尚也。今京朝士夫多慕蘇體，豈亦有金之遺俗邪？

元、明兩朝，言書法者日盛，然元人吴興首出，惟伯機實與齊價，文原和雅，伯生渾樸，亦其亞也。惟康里子山，奇崛獨出。自餘揭曼碩、柯敬仲、倪元鎮，雖有遒媚，皆吴興門庭也。自是四百年間，文人才

士縱極馳騁，莫有出吳興之範圍者。故兩朝之書，率姿媚多而剛健少，香光代興，幾奪子昂之席。然在明季，邢侗，子願。張瑞圖，二水。董、米萬鍾。四家並名，香光僅在四家之中，未能纘一統緒。又王覺斯飛騰跳擲其間，董實未勝之也。至我朝聖祖，酷愛董書，臣下摹仿，遂成風氣。思白於是祀夏配天，汲汲乎欲祧吳興而尸之矣。香光俊骨逸韻，有足多者，然局束如轅下駒，蹇怯如三日新婦。以之代統，僅能如晉元、宋高之偏安江左，不失舊物而已。然明人類能行、草，其绝不知名者，亦有可觀，蓋帖學大行故也。

國朝書法，凡有四變：康、雍之世，專仿香光；乾隆之代，競講子昂；率更貴盛於嘉、道之間；北碑萌芽於咸、同之際。至於今日，碑學益盛，多出入於北碑、率更間，而吳興亦蹀躞伴食焉。吾今判之，書有古學，有今學。古學者，晉帖、唐碑也，所得以帖爲多，凡劉石菴、姚姬傳等皆是也。今學者，北碑、漢篆也，所得以碑爲主，凡鄧石如、張廉卿等是也。人未有不爲風氣所限者，制度、文章、學術，皆有時焉，以爲之大界，美惡工拙，祇可於本界較之。學者通於古今之變，以是二體者觀古論時，其致不混焉。若後之變者，則萬年浩蕩，杳杳無涯，不可以耳目之私測之矣。

分變第五

文字之變流，皆因自然，非有人造之也。南北地隔則音殊，古今時隔則音亦殊，蓋無時不變，無地

不變，此天理然。當其時地相接，則轉變之漸可考焉。文字亦然。《漢志》稱《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則非劉歆僞體，爲周時真字也。其體則今《石鼓》及《説文》所存「籀文」是也。然則孔子之書「六經」，藏之於孔子之堂，分寫於齊、魯之儒，皆是秦之爲篆，不過體勢加長，筆畫略減，如南北朝書體之少異。蓋時、地少移，因籀文之轉變，而李斯因其國俗之舊，頒行天下耳。觀《石鼓》文字與秦篆不同者無幾，王筠所謂其盤災敢棄，知文同籀法是也。今秦篆猶存者，有《瑯琊刻石》、《泰山刻石》、《會稽刻石》、《碣石門刻石》，皆李斯所作，以爲正體，體並圓長，而秦權、秦量即變方匾。漢人承之而加少變，體在篆、隸間。以石考之，若《趙王上壽刻石》，爲趙王遂廿二年，當文帝後元六年，《魯王泮池刻石》，當宣帝五鳳二年，體已變矣，然絶無後漢之隸也。至《厲王中殿刻石》，幾於隸體，然無年月，江藩定爲江都厲王，尚不足據。左方文字莫辨，《補訪碑録》審爲「元鳳」二字，《金石萃編》疑爲「保歲庶」等字，則「元鳳」固不確也。《金石聚》有《鳳凰畫象題字》，體近隸書，《金石聚》以爲元狩年作，江陰繆荃孫謂當從《補訪碑録》釋爲「元康」，則晉武帝時隸也。《麃孝禹碑》爲河平三年，則同治庚午新出土者，亦爲隸，順德李文田以爲僞作無疑也。《葉子侯封田刻石》，爲始建國天鳳三年，亦隸書，嘉慶丁丑新出土。前漢無此體，蓋亦僞作，則西漢未有隸體也。降至東漢之初，若《建平郫縣石刻》、《永光三處閣道石刻》、《開通褒斜道石刻》、《裴岑紀功碑》、《石門殘刻》、《郙閣頌》、《戚伯著碑》、《楊淮表紀》，皆以篆筆作隸者，《北海相景君銘》曳脚筆法猶然。若《三公山碑》、《是吾碑》，皆由篆變隸，篆多隸少者。吳

《天發神讖》，猶有此體。若《三老通碑》、《尊楗閣記》，爲建武時碑，則由篆變隸，篆多隸少者。

以漢鐘鼎考之，唯《高廟》、《都倉》、《孝成》、《上林》諸鼎有秦隸意，《汾陰》、《好畤》則似秦權。至於《太官鐘》、《周楊侯銅》、《丞相府漏壺》、《慮俿尺》，若《食官鐘銘》、《綏和鐘銘》，則體皆扁繆，在篆、隸之間矣。今焦山《陶陵鼎銘》，其體方折，與《啓封鐙》及《王莽嘉量》同爲《天發神讖》之先聲，亦無後漢之隸體者。

以瓦當考之，秦瓦如「維天降靈甲天下大萬樂」當、「鬼氏冢」當〔一〕、「蘭池〔二〕宮」當、「延年」瓦、「方春萌芽」〔三〕等瓦爲圓篆。至於漢瓦，若「金」字、「樂」字、「延年」、「上林」、「右空」、「千秋萬歲」、「漢并天下」、「長樂未央」、「上林甘泉」、「延壽萬歲」、「高安萬世」、「萬物咸成」、「狼千萬延」、「宣靈」、「萬有」、「喜萬歲」、「長樂萬歲」、「長生無極」、「千秋長安」、「長生未央」、「永奉無疆」、「平樂阿宮」、「億年無疆」、「仁義自成」、「揜衣中庭」、「上林農宮」、「延年益壽」，體兼方圓，其「轉嬰柞舍」、「六畜蕃息」及「便」字瓦，則方折近《鄐閣》矣。蓋西漢以前，無熹平隸體，和帝以前，皆有篆意，其漢甎有「竟甯」、「建平」。秦

〔一〕「甲天下大萬樂」當、「鬼氏冢」當，《金石索》作漢瓦。「鬼氏冢當」之「當」，疑作「舍」，見《金石索》。
〔二〕「池」，應作「沱」，見《金石索》。
〔三〕「方春萌芽」，《金石索》作漢瓦。

阿房瓦「西凡廿九六月官入」字純作隸體，恐不足據。

蓋自秦篆變漢隸，減省方折，出於風氣遷變之自然。許慎《説文・敍》，詆今學謂：「諸生競逐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蓋是漢世實事。自蒼頡來，雖有省改，要由遷變，非有人改作也。吾子行曰：「崔子玉寫《張平子碑》多用隸法，不合《説文》，卻可入印，全是漢人篆法故也。」桂未谷曰：「《説文》所無之字，見於繆篆者，不可枚舉。繆篆與隸相通，各爲一體，原不可以《説文》律之。」蓋子玉所寫之隸法，《説文》所無之繆篆，皆今學家師師相傳，舊字舊體展轉傳變可見也。《志》乃謂秦時始建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許慎又謂程邈所作。蓋皆劉歆僞撰古文，欲黜今學，故以徒隸之書比之，以重辱之。其實古無「籀」、「篆」、「隸」之名，但謂之「文」耳。創名而抑揚之，實自歆始。且孔子五經中無「籀」、「篆」、「隸」三字，唯僞《周官》最多，則用《莊子》、《韓非子》者，又卿乘篆車，此亦歆意也。於是「篆」、「隸」之名行於二千年中，不可破矣。夫以「篆」、「隸」之名承用之久，驟而攻之，鮮有不河漢者。吾爲一證以解之，今人日作真書，興於魏晉之世，無一人能指爲誰作者，然則風氣所漸移，非關人爲之改作矣。

東漢之隸體，亦自然之變，然漢隸中有極近今真楷者如《高君闕》，「故益州舉廉丞貫」等字，「陽」「都」字之「邑」旁，直是今真書，尤似顔真卿。考《高頤碑》爲建安十四年，此闕雖無年月，當同時也。《張遷表頌》其筆畫直可置今真楷中。《楊震碑》似褚遂良筆，蓋中平三年者。《子游殘石》、《正直殘石》、《孔

彪碑》亦與真書近者。至吳《葛府君碑》則純爲真書矣。若吳之《谷朗碑》，晉之《郛休碑》、《枳陽府君碑》、《爨寶子碑》，北魏之《靈廟碑》、《弔比干文》、《鞠彦雲志》、《惠感》、《鄭長猷》、《靈藏造像》，皆在隸、楷之間，與漢碑之《是吾》、《三公山》、《尊楗閣》、《永光閣道刻石》在篆、隸之間者正同，皆轉變之漸至可見也。不能指出作今真書之人，而能指出作漢隸者，豈不妄哉？

八分之説，議論紛紜。蔡文姬述父邕語，曰：「去隸八分取二分，去小篆二分取八分。」王愔曰：「王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張懷瓘曰：「八分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又云：「八分則小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蔡希綜曰：「上谷王次仲以隸書改爲楷法，又以楷法變八分。」王應麟曰：「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歐陽公《集古録》始誤以八分爲隸。」東魏《大覺寺碑》題曰「隸書」，蓋今楷字也。洪邁以晚漢之隸書爲八分。吾邱衍以秦權、漢量爲秦隸，未有挑法者爲八分，比漢隸則似篆，以《石經》爲漢隸有挑法者。包慎伯曰：「凡筆近篆而體近真者，皆隸書也。中郎變隸而作八分。八，背也。言其勢左右分布相背然也。」按：王愔、蕭子良謂「上谷王次仲作八分。」衛恒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又敍梁鵠弟子毛宏，始云「今八分皆宏法」。按：梁鵠已在魏時，毛宏更後。若毛宏始作八分，則漢、魏有挑法者，《石經》等碑已備之矣。若如包氏説「中郎始變隸作八分」，則中郎之前，《王稚子闕》、《嵩高銘》、《封龍山》、《乙瑛》等碑已有挑法，何待中郎變之？且中郎《勸學篇》云：「王次仲初變古形。」則非邕可知也。若如吾邱衍以篆「未有挑法者爲八分」，則張昶《八分碑》乃即《華岳碑》，衛

覬金針八分書及《受禪表》皆有挑法者。若從王氏之説，以今楷書爲隸書，以漢人書爲八分，斥《集古》謂「漢人書曰隸」爲誤，則《序仙記》稱「王次仲變蒼頡書爲今隸書」，則謂八分爲隸亦可。是永叔亦不誤也。王次仲作八分，張懷瓘從《序仙記》，以爲始皇時人，王愔以爲建初時人，蕭子良以爲靈帝時人。雖不能辨，而有挑法之隸，起於安、和之時，亦必爲建初前人，必非靈帝時人也。然建武時，《三老》、《尊楗》、《鄐縣石刻》，筆法已有漢隸體，則次仲之作，亦不可據。張懷瓘《書斷》又云：「楷、隸初制，大範幾同，後人惑之，學者務益高深，漸若八字分散，又名之爲八分。」高南阜《八分説》：「漢末伯喈始添掠捺，「八」字左右而分布之，是爲八分。爲分別之分，非分數之分也。」翁方綱《隸八分考》，據此兩説，引《説文》「八」字條：「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並引「兮」字、「詹」字、「介」字有「八」分義，以爲必作分別、分列解，因攻齊胡公棺有隸爲僞。諸家以八分先於隸爲謬。又謂分劑、分量、分數之分，《玉篇》「扶問切，在去聲，二十三問」，《禮記》「分無求多」，「禮達而分定」是也。此字自古無讀平聲之理。杜詩：「大、小二篆生八分」，押平聲，即以「分」字音義論之，其爲分布、分列之分可無疑惑，其説甚辨。按：古音無平仄之分，《離騷》「好蔽美而稱惡」，與「恐導言之不固」、「哲王又不寤」爲韻，則以入聲之「美惡」，讀爲去聲之「好惡」。《急就章》：「萬方來朝，臣妾使令。漢地廣大，無不容盛。」是以「于以盛之」之平聲爲去聲也。則漢人無平、去聲之別可知。《玉篇》、杜詩，皆在沈約之後，豈足據乎？

原諸説之極紛，而古今莫能定者，蓋劉歆僞作「篆」、「隸」之名以亂之也。古者書但曰「文」，不止無

「篆」、「隸」之名，即「籀」名亦不見稱於西漢。蓋今學家本無之。惟時時轉變，形體少異，得舊日之八分，因以八分爲名。蓋漢人相傳口說，如秦篆變《石鼓》體而得其八分；西漢人變秦篆長體爲扁體，亦得秦篆之八分；東漢又變西漢而增挑法，且極扁，又得西漢之八分；正書變東漢隸體而爲方形圓筆，又得東漢之八分。八分以度言，本是活稱，伸縮無施不可，猶王次仲作楷法，則漢隸也，而今正書亦稱楷。程邈作隸，秦隸也，而東魏《大覺寺》亦稱隸。八分可爲通稱，亦猶是也。善乎劉督學熙載曰：「漢隸可當小篆之八分，是小篆亦大篆之八分，正書亦漢隸之八分。」真知古今分合轉變之由，其識甚通。以兩漢碑考之，其次敍誠可見也。又如今人以漢文爲散文，以六朝爲駢文，而六朝人又有文筆之異。漢、魏之間，駢、散莫分，而與西漢、六朝少異，既可上列於散文，亦可下次之儷體，隨時所稱，以爲文字。八分之說，殆猶是歟！中郎之說，蓋當時今學家通稱。但文姬述之不詳，而爲古學篆、隸所惑，故亂之千載耳。今爲別之：自《石鼓》爲孔子時正文外，秦篆得正文之八分，名曰「秦分」，吾丘衍說也。西漢無挑法，而在篆、隸之間者，名曰「西漢分」，蔡中郎說也。東漢有挑法者，爲「東漢分」，總稱之爲「漢分」，王愔、張懷瓘說也。楷書爲「今分」，蔡希綜、劉熙載說也。八分之說定，「篆」、「隸」僞名從此可掃除矣。

說分第六

秦分即小篆。以李斯爲宗，今瑯琊、泰山、會稽、之罘諸山刻石是也。相斯之筆，畫如鐵石，體若飛動，

爲書家宗法。若《石鼓文》，則金鈿落地，芝草團雲，不煩整截，自有奇采。體稍方扁，統觀虫籀，氣體相近。石鼓既爲中國第一古物，亦當爲書家第一法則也。

李少温以篆名一時，自稱：「於天地、山川、衣冠、文物，皆有所得，斯翁以後，直至小生。」然其筆法出於《嶧山》，僅以瘦勁取勝，若《謙卦銘》，益形怯薄，破壞古法極矣。夫自斯翁以來，漢人隸法，莫不茂密雄厚，崔子玉、許叔重並善小篆，張懷瓘稱其「師模李斯，甚得其妙」。曹喜、蔡邕、邯鄲、韋、衛目覩古文，古文雖劉歆僞作，然此非考經學，但論筆墨，所出既古，亦不能廢。見聞濡染，莫非奇古。少温生後千年，舊跡日湮，古文不復見於世，徒以瘦健一新耳目。如昌黎之古文，陽明之心學，首開家法，斯世無人，驟獲盛名。豈真能過出漢人，空前絶後哉？漢人秦分書存於世者，吾以寡陋，所見尚二十餘種，吳碑二種：

《趙王羣臣上壽》
《魯王泮池刻石》
《祝其卿墳壇題字》
《上谷府卿墳壇題字》
《少室神道闕》
《開母廟》
《三公山碑》

《是吾碑》
《建初殘石》
《孔宙碑額》
《衡方碑額》
《惠安西表》
《孔彪碑額》
《韓仁碑額》
《尹宙碑額》
《白石神君碑額》
《婁壽碑額》
《張遷碑額》
《譙敏碑額》
《樊敏碑額》
《魯王墓石人太守廡君亭長題字》
《魯王墓石人府門卒題字》

《華山碑額》

《馮緄碑額》

《仙人唐公房碑額》

《中平殘石》

《范式碑額》

《上尊號奏額》

《受禪表額》

《天發神讖碑》

《封禪國山碑》蘇建書。

《大風歌》

諸碑中，蒼古則《三公山》，妙麗則碑額，奇偉則《天發神讖》，雅健則《封禪國山》，而茂密渾勁，莫如《少室》、《開母》。漢人篆碑祇存二種，可謂希世之鴻寶，篆書之上儀也。《大風歌》傳爲曹喜作，然不類漢人書，以其爲黨懷英所自出，故附於末焉。又「州輔石獸膊」有「天祿辟邪」四字，體與《谷口銅筩銘》同。凡諸篆雖工拙不同，皆具茂密偉麗之觀，誠《瑯琊》之嫡嗣。且體裁近古，亦有《石鼓》之意，必毫鋪紙上，萬毫齊力，而後能爲。豈如《謙卦銘》瘦骨柴立，致吾丘衍以爲燒筆尖而作書哉？

又秦、漢瓦當文，皆廉勁方折，體亦蝙扁。學者得其筆意，亦足成家。「駘湯萬年瓦」，瘦硬絶倫；「都司空瓦」，微帶尖脚，筆法亦同。嘗見漢《谷口銅甬銘》數十字，瘦渾圓妙極矣。陽冰《城隍》、《謙卦》，實祖於是。必師少温者，曷師此邪？「宗正官當」，亦似少温者，「八風壽存」，綿繆虬糾，幾開唐印之體。然凡瓦當皆繆篆類，應附秦權、漢量、《三公山碑》之後也。

漢鐘鼎文繆篆爲多，《太官鐘》、《周陽侯銅》、《丞相府漏壺》、《慮俿尺》皆扁繆，惟《高廟》、《都倉》、《孝成》、《上林》諸鼎，則有周鼎意。若《汾陰》、《好畤》，則肖秦權，《都倉》則婉麗同碑額矣。余以光緒壬午登焦山，摩挲《瘞鶴銘》，後問《陶陵鼎》，見其篆瘦硬方折，與《啓封鐙》同，心酷愛之。後見《王莽嘉量銘》，轉折方圓，實開《天發神讖》之先，而爲《浯臺銘》之祖者，筆意亦出於此。乃悟秦分本圓，而漢人變之以方；漢分本方，而晉字變之以圓。凡書貴有新意妙理，以方作秦分，以圓作漢分。以章程作草，筆筆皆留；以飛動作楷，筆筆皆舞；未有不工者也。

凡漢分爲金、爲石、爲瓦，有方、有圓，而無不扁密者，學者引伸新體異態，生意逸出，不患無家數也。

鐘鼎爲僞文，然劉歆所採甚古，考古則當辨之，學書不妨採之。右軍欲引八分隸書入真書中，吾亦欲採鐘鼎體意入小篆中，則新理獨得矣。

吾以壬午試京兆，中秋丁祭，恭謁文廟，摩挱《石鼓》，仰瞻高宗純皇帝所頒彝尊十器，乃始講識鼎

彝。南還遊揚州，入焦山，閲周《無專鼎》，闇然渾古，疏落欹斜，若崩雲乍頽，連山忽起，爲之心醉。及戊子再遊京師，見潘尚書伯寅、盛祭酒柏羲所藏鐘鼎文以千計，爛若雲錦，天下之大觀也。此學别爲專門，今言書法，略條一二，以發學者意耳。

鐘鼎亦有扁有長，有肥有瘦，章法有疏落，有茂密，與隸無異，擇而採之，亦河海之義也。章法茂密，以商《太己卣》爲最古，至周《寶林鐘》而茂密極矣。疏落之體乃虫篆之餘，隨舉皆然。闕里孔廟器以商《册父乙卣》爲最古，焦山《無專鼎》亦其體。《楚公鐘》奇古雄深，尤爲傑作矣。長瘦之體若《楚曾侯鐘》、《吴季子逞劍》，字窄而甚長，極婀娜之致。《齊侯鎛鐘銘》，銘詞五百餘字，文既古渾，書亦渾美，《詛楚》之先驅也。《邿季敦》、《魚冶妊鼎》，茂密匾美，甚近漢篆，《壽敦》、《蘇公敦》體亦相同，皆可用於秦分體者也。《正師戈》字如屈玉，又爲《石經》之祖。若此類不可枚舉，學者善用其意，便可前無古人矣。

自少温既作，定爲一尊，鼎臣兄弟，僅能模範。長脚曳尾，體長益甚，吾無取焉。郭忠恕致有奇思，未完牆壁；蕭懷英筆力驚絶，能成家具。自兹以下，等於自《檜》。明世分法中絶，懷麓宗師《謙卦》，蚓笛蛙鼓，難移我情。

國初猶守舊法，孫淵如、洪稚存、程春海並自名家，然皆未能出少温範圍者也。完白山人出，盡收古今之長而結胎成形，於漢篆爲多，遂能上掩千古，下開百禩，後有作者，莫之與京矣。完白山人之得處，在以隸筆爲篆。或者疑其破壞古法，不知商、周用刀簡，故籀法多尖，後用漆書，故頭尾皆圓。漢後

用毫，便成方筆。多方矯揉，佐以燒毫，而爲瘦健之少温書。何若從容自在，以隸筆爲漢篆乎？完白山人未出，天下以秦分爲不可作之書，自非好古之士，鮮或能之。完白既出之後，三尺豎僮，僅解操筆，皆能爲篆。吾嘗謂篆法之有鄧石如，猶儒家之有孟子，禪家之有大鑒禪師，皆直指本心，使人自證自悟，皆具廣大神力功德，以爲教化主，天下有識者當自知之也。吾嘗學《瑯琊臺》、《嶧山碑》無所得，又學李陽冰《三墳記》、《栖先塋記》、《城隍廟碑》、《庾賁德政碑》、《般若臺銘》，無所入。後專學鄧石如，始有入處。後見其篆書，輒復收之，凡百數十種，無體不有，無態不備，深思不能出其外也。於是廢然而返，遂棄筆不復作數年。近乃稍有悟入處，但以《石鼓》爲大宗，鐘鼎輔之，《瑯琊》爲小宗，西漢分輔之。馳思於萬物之表，結體於八分以上，合篆、隸陶鑄而爲之，奇態異變，雜沓筆端，操之極熟，當有境界，亦不患無立錐地也。吾筆力弱，性復懶，度不能爲之，後有英絶之士，當必於此別開生面也。

吾丘衍曰：「篆法扁者最好，謂之蟠扁。」徐鉉謂：「非老手不能到《石鼓文》字。」唐篆《美原神泉銘》結體方匾，大有《石鼓》遺意，李樞、王宥《謁岳祠題記》，吾甯取之。《浯臺銘》、《浯溪銘》參用籀筆，戈戟相向，亦自可人。《碧落碑》筆法亦奇，不獨託體之古，陽冰見之，寢臥數日不去，則過陽冰遠矣。近世吳山子作西漢分，體態樸逸，駸駸欲度驊騮前矣。若加奇思新意，雖筆力稍弱，亦當與頑伯爭一席地。

程蘅衫、吳讓之爲鄧之嫡傳，然無完白筆力，又無完白新理，真若孟子門人，無任道統者矣。陳潮

思力頗奇，然如深山野番，獷悍未解人理。左文襄筆法如董宣强項，雖爲令長，故自不凡。近人多爲完白之書，然得其姿媚靡靡之態，鮮有學其茂密古樸之神。然則學完白者雖多，能爲完白者其誰哉？

吾粤僻遠海濱，與中原文獻不相接，然藝業精能，其天然勝工夫，備可與虎臥中原、抗衡上國者，亦有其人。吾見先師朱九江先生，出其前明九世祖白岳先生諱完者手書篆、隸，結體取態，直與完白無二，始歎古今竟有暗合者。但得名不得名，自視世風所尚耳。捻道人之心無二，徐遵明之指心爲師，亦何異陸子静哉？但風尚不同，尊卑迥絶耳。道光間，香山黄子高篆法茂密雄深，迫真斯相，自唐後碑刻，罕見儔匹。雖博大變化，不逮完白，而專精之至，亦拔戟成隊。此猶史遷之與班固，昌黎之與柳州，一以奇變稱能，一以摹古擅絶，亦未易遽爲優劣。世人貴耳賤目，未嘗考古辨真，雷同一談，何足以知之？番禺陳蘭甫京卿，出於香山，亦自雄駿也。

杜工部不稱陽冰之篆，而稱李潮。吾丘衍謂潮即陽冰，人或疑之。《唐書·宰相世系表》：雍門子，長湜；次瀚，字堅冰；次陽冰。潮之爲名，與湜、瀚相類，陽冰與堅冰爲字相類。甫詩曰：「況潮小篆逼秦相。」而歐陽《集古》，鄭漁仲《金石略》俱無潮篆，其爲一人無可疑也。

秦分體之大者，莫如少温《般若臺》、《黄帝祠宇》，次則《譙敏碑額》，字大漢寸六寸。若曹喜《大風歌》，字亦尺餘，亦秦分體之極大者，但非漢人書耳。

西漢分體，亦有數種，今舉存於世者别白箸焉。其東漢挑法者，詳《本漢篇》。

《秦權量刻字》

《魯泮池刻石》

《中殿刻石》

《建平郫縣刻石》

《永光三處閣道刻石》

《開通褒斜道刻石》

《裴岑紀功碑》

《石門殘刻》

《郙閣頌》

《戚伯著碑》

《楊淮表紀》

《會仙友題字》

右以篆筆作隸之西漢分，《食官鐘銘》、《綏和鐘銘》亦同。魏太和《石門摩崖》由此體也。《北海相景君銘》曳腳似《天發神讖》，漢鐸有永平二年者，豐茂似《郙閣》，亦可附焉。

《三公山碑》

《是吾碑》

《天發神讖碑》

右以隸筆作繆篆，亦可附於西漢八分。《慮俿尺》同。王弇州曰：「《夏承碑》有四分之篆，《天發神讖碑》有五分之篆，即所謂八分書是也。」

《三老碑》

《尊楗閣記》

右由篆變隸，隸多篆少之西漢分，建武時之碑僅此。

吾於漢人書酷愛八分，以其在篆、隸之間，樸茂雄逸，古氣未漓。至桓、靈已後，變古已甚，滋味殊薄，吾於正楷不取唐人書，亦以此也。

本漢第七

真書之變，其在漢、魏間乎？漢以前無真書體。真書之傳於今者，自吳碑之《葛府君》及元常《力命》、《戎輅》、《宣示》、《薦季直》諸帖始，至二王則變化殆盡。以迄於今，遂爲大法，莫或小易。上下百年間，傳變之速如此，人事之遷化亦急哉！自唐以後，尊二王者至矣！然二王之不可及，非徒其筆法之雄奇也，蓋所取資皆漢、魏間瓌奇偉麗之書，故體質古樸，意態奇變。後人取法二王，僅成院體，雖欲稍變，

其與幾何，豈能復追踪古人哉？智過其師，始可傳授。今欲抗旌晉、宋，樹壘魏、齊，其道何由？必自本原於漢也。漢隸之始，皆近於篆，所謂八分也。若《趙王上壽》、《泮池刻石》，降爲《褒斜》、《郙閣》、《裴岑》、《會仙友題字》，皆樸茂雄深，得秦相筆意。繆篆則有《三公山碑》、《是吾》、《戚伯著》之瓌偉。至於隸法，體氣益多：駿爽則有《景君》、《封龍山》、《馮緄》；疎宕則有《西狹頌》、《孔宙》、《張壽》；高渾則有《楊孟文》、《楊統》、《楊著》、《夏承》；豐茂則有《東海廟》、《孔謙》、《校官》；華豔則有《尹宙》、《樊敏》、《范式》；虛和則有《乙瑛》、《史晨》；凝整則有《衡方》、《白石神君》、《張遷》；秀韻則有《曹全元孫》。以今所見，真書之妙，諸家皆有之。

蓋漢人極講書法，羊欣稱蕭何題前殿額，覃思三月，觀者如流水。《金壺記》曰：「蕭何用退筆書裳，大工。」此雖未足信，然張安世以善書給事尚書；嚴延年善史書，奏成手中，奄忽如神；史游工散隸；王尊能史書；谷永工筆札；陳遵性善隸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爲榮。此皆著於漢史者，可見前漢風尚已篤好之。降逮後漢，好書尤盛，曹喜、《大風歌》雖云僞作，然筆勢亦可喜。杜度、崔瑗、蔡邕、劉德昇之徒，並擅精能，各創新製。至靈帝好書，開鴻都之觀，善書之人鱗集，萬流仰風，爭工筆札。當是時，中郎爲之魁，張芝、師宜官、鍾繇、梁鵠、胡昭、邯鄲淳、衛覬、韋誕、皇象之徒，各以古文、草、隸名家。《石經》精美，爲中郎之筆。而棠谿典之外，《公羊》末則有趙陝、劉宏、張文、蘇陵、傅楨，《論語》末則有左立、孫表諸人。又《武班碑》爲紀伯允書，《郙閣頌》爲仇子長書，《衡方碑》爲朱登書，《樊敏碑》爲劉懆書，雖非知名人，

然已工絶如此。又有皇象《天發神讖》，蘇建《封禪國山碑》，筆力偉健冠古今。邯鄲、衛、韋精於古文，張芝聖於草法，書至漢末，蓋盛極矣。其樸質高韻，新意異態，詭形殊製，融爲一爐而鑄之，故自絶於後世。晉、魏人筆意之高，蓋在本師之偉傑。逸少曰：「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若直取俗字，則不能生發。」右軍所得，其奇變可想。即如《蘭亭》、《聖教》，今習之爛熟，致誚院體者，然其字字不同，點畫各異，後人學《蘭亭》者，平直如算子，不知其結胎得力之由。宜山谷曰：「世人日學《蘭亭》面，欲换凡骨無金丹。不知洛陽楊風子，下筆已到烏絲闌。」右軍惟善學古人，而變其面目，後世師右軍面目，而失其神理。楊少師變右軍之面目，而神理自得，蓋以分作草，故能奇宕也。楊少師未必悟本漢之理，神思偶合，便已絶世。學者欲學書，當知所從事矣。

右軍曰：「予少學衛夫人書，將謂大能。及渡江，北遊名山，見李斯、曹喜等書；又之許下，見鍾繇、梁鵠書；又之洛下，見蔡邕《石經》三體；又於從兄處，見張昶《華岳碑》；遂改本師，於衆碑學習焉。」右軍所採之博，所師之古如此，今人未嘗師右軍之所師，豈能步趨右軍也？

南北朝碑莫不有漢分意，《李仲琁》、《曹子建》等碑顯用篆筆者無論，若《谷朗》、《郛休》、《寶䂂子》、《靈廟碑》、《鞠彦雲》、《弔比干》皆用隸體，《楊大眼》、《惠感》、《鄭長猷》、《魏靈藏》波磔極意駿厲，猶是隸筆。下逮唐世，《伊闕石龕》、《道因碑》，仍存分隸遺意。固由餘風未沫，亦託體宜高，否則易失薄弱也。

後人推平原之書至矣，然平原得力處，世罕知之。吾嘗愛《鄐閣頌》，體法茂密，漢末已渺，後世無知之者，惟平原章法結體獨有遺意。又《裴將軍詩》，雄强至矣，其實乃以漢分入草，故多殊形異態。二千年來善學右軍者，惟清臣、景度耳。以其知師右軍之所師故也。

漢分中有極近今真書者，《高君闕》「故益州舉廉丞貫」等字，「陽」、「都」字之「邑」旁，直是今楷，尤似顏清臣書。吾既察平原之所自出，而又以知學者取法之貴上也。《高頤碑》爲建安十四年，此闕無年月，當同時，故宜與今楷近。《張遷表頌》亦可取其筆畫，置於真書。《楊震碑》縹緲如游絲，古質如虫蝕，尤似楷、隸，爲登善之先驅。蓋中平三年所立，亦似近今真書者。若吳《葛府君碑》，直是正書矣。惟《樊敏碑》在熹平時，體格甚高，有《鄐閣》意，《魏元丕》、《曹真》亦然，真可貴異也。

《子游殘石》有拙厚之形，而氣態濃深，筆頗而駿，殆《張黑女碑》所從出也。又書法每苦落筆爲難，雖云「峻落逆入」，此亦言意耳。欲求模範，仍當自漢分中求之。如《正直殘碑》「爲」字、「竅」字、「辭」字，真《爨龍顏》之祖，可永爲楷則者也。《孔彪碑》亦至近楷書，熟觀漢分自得之。

《孔宙》、《曹全》是一家眷屬，皆以風神逸宕勝。《孔宙》用筆旁出逶迤，極其勢而去，如不欲還。《馮君神道》、《沈君神道》亦此派也，布白疎，磔筆長。

《東海廟碑》體漸扁闊，然筆氣猶豐厚，有《鄐閣》之遺，《孔謙》近之。

《尹宙》風華豔逸，與《韓勑》、《楊孟文》、《曹全碑陰》同家，皆漢分中妙品。《曹全碑陰》逼近《石經》

矣。

《楊叔恭》、《鄭固》端整古秀，其碑側縱肆，恣意尤遠，皆頑伯所自出也。《成陽》、《靈臺》筆法豐茂渾勁，《楊統》、《楊著》似之。

《楊淮表紀》潤醳如玉，出於《石門頌》，而又與《石經論語》近，但疎蕩過之，或出中郎之筆，真書之《爨龍顔》、《靈廟碑陰》、《暉福寺》所師祖也。《孔宙碑陰》筆意深古，昔人以爲如「蟄虫盤屈，深冬自衛」，真善爲譬者。

帖中《州輔碑》兼雄深茂密之勝。《熹平殘碑》似之，又加峻峭也。《魯峻碑額》渾厚中極其飄逸，與《李翕》、《韓勑》略同。

《婁壽碑》與《禮器》、《張遷》豐茂相似，《張壽》與《孔彪》渾古亦相似，《耿勛》與《郙閣》古茂亦相類。

《楊孟文碑》勁挺有姿，與《開通褒斜道》疎密不齊，皆具深趣，碑中「年」字、「升」字、「誦」字，垂筆甚長，與《李孟初碑》「年」字同法。余謂隸中有篆、楷、行三體，如《褒斜》、《裴岑》、《郙閣》，隸中之篆也；《楊震》、《孔彪》、《張遷》，隸中之楷也；《馮府君》、《沈府君》、《楊孟文》、《李孟初》，隸中之草也。

《李孟初》、《韓仁》皆以疏秀勝，殆蔡有鄰之所祖。然唐隸似出《夏承》爲多，王惲以《夏承》飛動，有芝英龍鳳之勢，蓋以爲中郎書也。吾謂《夏承》自是别體，若近今冬心、板橋之類，以《論語》核之，必非

中郎書也。後人以中郎能書，凡桓、靈間碑必歸之，吾謂中郎筆跡惟《石經》稍有依據，此外《華山碑》猶不敢信徐浩之說。若《魯峻》、《夏承》、《譙敏》，皆出附會。至《郙閣》，明明有書人仇紼，《范式》有「青龍二年」，其非邕書尤顯。益以見説者之妄也。

自桓、靈以後碑，世多附會爲鍾、梁之筆，然衛覬書《受禪表》，確出於同時聞人牟準之言，而清臣、季海猶有異談，況張稚圭乎？其《按圖題記》以《孔羨碑》爲梁鵠書，吾亦以爲不爾。夫《乙瑛》既遠出鍾前，而稚圭題爲元常所書，則《孔羨》亦何足信歟？以李嗣真精博，猶誤《范式》爲蔡體，益見唐人之好附會，故以《韓勑》爲鍾書，吾亦不信也。

《華山碑》，後世以季海之故，信爲中郎之筆，推爲絶作，實則漢分佳者絶多。若《華山碑》實爲下乘，淳古之氣已漓，姿制之妙無多，此詩家所薄之武功、四靈、竟陵、公安，不審其何以獲名前代也。《景君銘》古氣磅礴，曳脚多用籀筆，與《天發神讖》相似。蓋和帝以前書皆有篆意，若東漢分書，莫古於《王稚子闕》矣。

吾歷考書記，梁鵠之書不傳，《尊號》、《受禪》分屬鍾、衛，然《乙瑛》之圖記既謬，則《孔羨》之圖記亦非。包愼伯盛稱二碑，强分二派，因以《吕望》、《孫夫人》二碑分繼二宗，亦附會之談耳。漢碑體裁至多，何止兩體？晉碑亦不止二種，以分領後世之書，未爲確論，今無取焉。

《葉子侯碑》淺薄，前漢時無此體，與《麃孝禹碑》殆是贋作，字體古今，真可一望而知。余嘗見《三公

碑》，體近《白石神君》，以爲《三公山神君碑》矣。余意此不類永平時書，既而審之，果光和四年，故字體真可決時代也。夫古今風氣不同，人生其時，輒爲風氣所局，不得以美惡論，而美惡亦繫之。《漢書》所録張敞《察昌邑王疏》，《文選注》所引劉整婢采音所供，詞皆古樸絶俗，爲韓、柳所無。吾見六朝造像數百種，中間雖野人之所書，筆法亦渾樸奇麗有異態。以及小唐碑，吾所見數百種，亦復各擅姿製，皆今之士大夫極意臨寫而莫能至者，何論名家哉？張南軒曰：「南海諸番書煞有好者，字畫遒勁，若古鐘鼎款識，諸國不同。」蓋風氣初開，爲之先者，皆有質奇之氣，此不待於學也。

今人日習院體，平生見聞、習熟，皆近世人所爲，暗移漸轉，不復自知。且目既見之，心必染之。今人生宋、明後，欲無蘇、董筆意不可得。若唐人書，無一筆宋人者，此何以故？心所本無。故即好古者，抗心希古，終抑挫於大勢，故卑薄不能自由也。譬吾粵人生長居遊於粵，長遊京師，效燕語，雖極似矣，而清冽之音，助語之詞，終不可得。燕人小兒雖間有土語，而清吭百囀，嚦嚦可聽。閩、粵之人，雖服官京朝數十年者，莫能如之。爲文者日爲制義，而欲爲秦、漢、六朝之文，其不可爲，亦猶是也。若徒論運筆結體，則近世解事者，何嘗不能之？

傳衛第八

書家之盛，莫如季漢。劉昭、師宜官、張芝、邯鄲淳諸人，並轡齊驅，雖中郎洞達，莫或先焉。於時衛敬侯出，古文實與邯鄲齊名，筆蹟精熟，今《受禪表》遺筆猶存。聞人牟準《衛敬侯碑》以爲覬書。按：聞人魏人，致可信據。若真卿以爲鍾繇，劉禹錫、歐陽修以爲梁鵠者，不足據。鴟視虎顧，雄偉冠時，論者乃謂中郎派別有鍾、梁，實非確論。考元常之得蔡法，掘韋誕冢而後得之。韋誕師邯鄲淳，衛敬侯還淳古文，淳不能自別，則衛筆無異誕師。元常後學，豈謂能過？梁鵠得法於宜官，非傳緒於伯喈，《孔羨》一碑，亦豈能逾《受禪》歟？伯玉、巨山，世傳妙筆。伯玉藁書，爲簡札宗；巨山書勢，爲書家法。王侍中論張芝、索靖、韋誕、鍾繇、二衛書，「無以辨其優劣，惟見其筆力驚異」。斯論致公。袁昂、梁武、肩吾、懷瓘、嗣真、呂總諸品，必欲强爲甲乙，隨意軒輊，滋增妄矣。

夫典午中衰，書家北渡，盧家諶、偃，嗣法元常，崔氏悅、潛，繼音衛氏。以《魏書》考之，盧玄父邈，實傳偃業；崔浩父宏，實纘潛書。北朝書法，實分導二派，然崔潛誄兄之草，王遵業得之，實其書蹟。宏善草、隸，自非朝廷文誥，四方書檄，未嘗妄染。魏初重崔、盧之書，而盧後無人，崔宗自浩、簡兄弟外，尚有崔衡、崔光、崔高客、崔亮、崔挺，家業尤盛。宏既爲世模楷，而郭祚、黎廣、黎景熙皆習浩法。於時有江式者，集古今文字，其六世祖瓊實從衛覬受古文，强兄順，並擅八體，蓋亦世傳衛法者。由斯而談，然則

鍾派盛於南，衛派盛於北矣。後世之書，皆此二派，祇可稱爲「鍾、衛」。慎伯稱「鍾、梁」，未當也。按：衛覬草體微瘦，瓘得伯英之筋，恆得其骨，然則北宗之書，自當以筋骨爲上，其風韻之遜於南，亦其祖師之法然也。孝文《弔比干文》是崔浩書，亦以筋骨瘦硬爲長。

元常之獲盛名，以二王所師，嗣是王、庾品書，皆主南人，未及北派。唐承隋祚，會合南北，本可發揮北宗，而太宗尊尚右軍，舉世更無異論，故使張、李續品，皆未評及北宗。夫鍾、衛北流，崔、江宏緒，孝文好學，隸、草彌工，家擅銀鉤，人工蠆尾。史傳之名家斯著，碑版之軌蹟可尋，較之南士夫豈多讓？而諸家書品，無一見傳，竇臮《述書》，乃採萬一。如斯論古，豈爲公歟？《述書》所稱，皆親見筆蹟：晉六十三人，宋二十五人，齊十五人，梁二十一人，陳二十一人。而北朝數百年，崔、盧之後，工書者多，絕無一紙流傳，惟有趙文深兄弟附見陳人而已。豈北士之筆蹟盡湮邪？得無秘閣所藏，用太宗之意，擯北人而不取邪？

唐、宋論書，絕無稱及北碑者，惟永叔《集古》乃曰：「南朝士人，氣尚卑弱，率以纖勁清媚爲佳。自隋以前，碑志文辭鄙淺，又多言浮屠，然其字畫往往工妙。」歐公多見北碑，故能作是語，此千年學者所不知也。

北碑《楊大眼》、《始平公》、《鄭長猷》、《魏靈藏》，氣象揮霍，體裁凝重，似《受禪碑》。《張猛龍》、《楊翬》、《賈思伯》、《李憲》、《張黑女》、《高貞》、《温泉頌》等碑，皆其法裔。歐師北齊劉珉，顏師穆子容，亦

其雲來。《弔比干文》之後，統一齊風，褚、薛揚波，柳、沈繼軌，然則衛氏之法，幾如黄帝子孫，散布海宇於萬千年矣。況右軍本衛漪所傳，後雖改學，師法猶在，故衛家爲書學大宗，直謂之統合南北亦可也。

寶南第九

書以晉人爲最工，蓋姿製散逸，談鋒要妙，風流相扇，其俗然也。夷考其時，去漢不遠，中郎、太傅筆蹟多傳。《閣帖》王、謝、桓、郗及諸帝書，雖多贋雜，然當時文采，固自異人。蓋隸、楷之新變，分、草之初發，適當其會。加以崇尚清虚，雅工筆札，故冠絶後古，無與抗行。王僧虔之答孝武曰：「陛下書帝王第一，臣書人臣第一。」其君臣相爭譽在此。右軍、大令獨出其間，惟時爲然也。二王真蹟，流傳惟帖，宋、明仿效，宜其大盛。方今帖刻日壞，《絳》、《汝》佳搨既不可得，且所傳之帖，又率唐、宋人鈎臨，展轉失真，蓋不可據雲來爲高、曾面目矣。而南朝碑樹立既少，裴世期表言：「碑銘之作，明示後昆，自非殊功異德，無以允應兹典。俗敝僞興，華煩已久，不加禁裁，其弊無已。」《文選》之任彦昇《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卒寢不行。以子良盛德懿親，猶不得立，況其餘哉？夫晉、宋風流，斯文將墜，欲求雅蹟，惟有遺碑。然而南碑又絶難得，其有流傳，最可寶貴。

阮文達《南北書派》，專以帖法屬南，以南派有婉麗高渾之筆，寡雄奇方樸之遺。其意以王廙渡江而南，盧諶越河而北，自兹之後，畫若鴻溝。故考論歐、虞，辨原南北，其論至詳。以今考之，北碑中若

《鄭文公》之神韻，《靈廟碑陰》、《暉福寺》之高簡，《石門銘》之疎逸，《刁遵》、《高湛》、《法生》、《劉懿》、《敬顯儁》、《龍藏寺》之虛和婉麗，何嘗與南碑有異？南碑所傳絶少，然《始興王碑》戈戟森然，出鋒布勢，爲率更所出，何嘗與《張猛龍》、《楊大眼》筆法有異哉？故書可分派，南北不能分派。阮文達之爲是論，蓋見南碑猶少，未能竟其源流，故妄以碑帖爲界，强分南北也。

南碑當溯於吳。吳碑四種，篆分則有《封禪國山》之渾勁無倫，《天發神讖》之奇偉驚世，《谷朗》古厚，而《葛府君碑》尤爲正書鼻祖。四碑皆爲篆、隸、真、楷之極，抑亦異矣。晉碑如《郛休》、《爨寶子》二碑，樸厚古茂，奇姿百出，與魏碑之《靈廟》、《鞠彦雲》皆在隸、楷之間，可以考見變體源流。《枳陽府君》茂重，爲元常正脈，亦體出《谷朗》者，誠非常之瓌寶也。宋碑則有《爨龍顔碑》，下畫如昆刀刻玉，但見渾美，布勢如精工畫人，各有意度，當爲隸、楷極則。宋碑《晉豐縣造像》、《高句麗故城刻石》，亦高古有異態。齊碑則有《吳郡造維衛尊佛記》，梁碑則《瘞鶴銘》爲貞白之書，最著人間。江甯十八種中，《石闕》之清和樸美，貝義淵書《始興王碑》則長鎗大戟，實啓率更。其碑千餘字，完好者三分之二，尤爲異寶。其餘若蕭衍之造像、《慧影造像》、《石井闌題字》，皆有奇逸。又雲陽之《鄱陽王益州軍府題記》，下及《縣州造像記》五種，陳碑之《趙和造像記》，渾雅絶俗，尤爲難得。又《新羅真興天王巡狩管境碑》，奇逸古厚，乃出自異域裔夷，染被漢風，同文偉製，尤稱瓌異。南碑存於人間者止此。

南碑數十種，隻字片石，皆世希有。既流傳絶少，又書皆神妙，較之魏碑，尚覺高逸過之，况隋、唐以

下乎？大約得隋人一碑，勝唐人十種；得梁一碑，勝齊、隋百種。宋、元以下，自《檜》無譏，此自有至鑒，非以時代論古也。

南碑今所見者，二《爨》出於滇蠻，造像發於川蜀，若高麗故城之刻，新羅巡狩之碑，啓自遠夷，來從外國，然其高美，已冠古今。夫以蠻夷筆蹟，猶尚如是，則其時裙屐高流，令僕雅望，騁樂、衛之談，擢袁、蕭之秀者，筆札奇麗，當復何如！緬思風流，真有五雲樓閣想像虛無之致，不可企已！

備魏第十

北碑莫盛於魏，莫備於魏。蓋乘晉、宋之末運，兼齊、梁之流風，享國既永，藝業自興。孝文黼黻，篤好文術，潤色鴻業。故太和之後，碑版尤盛，佳書妙製，率在其時。延昌、正光，染被斯暢。考其體裁俊偉，筆氣深厚，恢恢乎有太平之象。晉、宋禁碑，周、齊短祚，故言碑者必稱魏也。

孝文以前，文學無稱，碑版亦不著。今所見者惟有三碑，道武時則有《秦從造像王銀堂題名》，太武時則有《鞏伏龍造像》、《趙琊造像》，皆新出土者也。雖草昧初搆，已有王風矣。

太和之後，諸家角出。奇逸則有若《石門銘》，古樸則有若《靈廟》、《鞠彦雲》，古茂則有若《暉福寺》，瘦硬則有若《弔比干文》，高美則有若《靈廟碑陰》、《鄭道昭碑》、《六十人造像》，峻美則有若《李超》、《司馬元興》，奇古則有若《劉玉》、《皇甫驎》，精能則有若《張猛龍》、《賈思伯》、《楊翬》，峻宕則有若《張黑

女》、《馬鳴寺》，虛和則有若《刁遵》、《司馬昇》、《高湛》，圓靜則有若《法生》、《劉懿》、《敬使君》，亢夷則有若《李仲璇》，莊茂則有若《孫秋生》、《長樂王》、《太妃侯》、《温泉頌》，豐厚則有若《吕望》，方重則有《楊大眼》、《魏靈藏》、《始平公》，靡逸則有《元詳造像》、《優填王》。統觀諸碑，若遊羣玉之山，若行山陰之道，凡後世所有之體格無不備，凡後世所有之意態亦無不備矣。

凡魏碑，隨取一家，皆足成體；盡合諸家，則爲具美。雖南碑之綿麗，齊碑之逋峭，隋碑之洞達，皆涵蓋渟蓄，蘊於其中。故言魏碑，雖無南碑及齊、周、隋碑，亦無不可。

何言有魏碑可無南碑也？南碑奇古之《寶子》，則有《靈廟碑》似之；高美之《爨龍顔》，峻整之《始興王碑》，則有《靈廟碑陰》、《張猛龍》、《温泉頌》當之；安茂之《枳陽府君》、《梁石闕》，則有《暉福寺》當之；奇逸之《瘞鶴銘》，則有《石門銘》當之。自餘魏碑所有，南碑無之，故曰莫備於魏碑。

何言有魏碑可無齊碑也？齊碑之佳者，峻樸莫若《雋修羅》，則《張黑女》、《楊大眼》近之。奇逸莫如《朱君山》，則豈若《石門銘》、《刁遵》也？瘦硬之《武平五年造像》，豈若《弔比干墓》也？洞達之《報德像》，豈若《李仲璇》也？豐厚之《定國寺》，豈若《暉福寺》也？安雅之《王僧》，豈若《皇甫驎》、《高湛》也？

何言有魏碑可無周碑也？古樸之《曹恪》，不如《靈廟》；奇質之《時珍》，不如《皇甫驎》；精美之《强獨樂》，不如《楊翬》；峻整之《賀屯植》，不如《温泉頌》。

何言有魏碑可無隋碑也？瘦美之《豆盧通造像》，則《弔比干》有之；豐茁之《趙芬》，則《温泉頌》有之；洞達之《仲思那》，則《楊大眼》有之；開整之《賀若誼》，則《高貞》有之；秀美之《美人董氏》，則《刁遵》有之；奇古之《臧質》，則《靈廟》有之；樸雅之《宋永貴》、《甯贙》，則《李超》有之；莊美之《舍利塔》、《蘇慈》，則《賈思伯》、《李仲璇》有之；樸整之《吳儼》、《龍華寺》，則不足比數矣！

故有魏碑可無齊、周、隋碑。然則三朝碑真無絶出新體者乎？曰：齊碑之《雋修羅》、《朱君山》，隋碑之《龍藏寺》、《曹子建》，四者皆有古質奇趣，新體異態，乘時獨出，變化生新，承魏開唐，獨標儁異。四碑真可出魏碑之外，建標千古者也。

後世稱碑之盛者，莫若有唐。名家傑出，諸體並立。然自吾觀之，未若魏世也。唐人最講結搆，然向背往來、伸縮之法，唐世之碑孰能比《楊翬》、《賈思伯》、《張猛龍》也。其筆氣渾厚，意態跳宕，長短大小，各因其體；分行布白，自妙其致；寓變化於整齊之中，藏奇崛於方平之内；皆極精采。作字工夫，斯爲弟一，可謂人巧極而天工錯矣。以視歐、褚、顔、柳，斷鳧續鶴以爲工，真成可笑。永興、登善頗存古意，然實出於魏。各家皆然，略詳《導源篇》。

取隋第十一

何朝碑不足取，何獨取於隋？隋碑無絶佳者，隋人無以書名冠世者，又何足取？不知此古今之故

也。吾愛古碑，莫如《谷朗》、《郛休》、《爨寶子》、《枳陽府君》、《靈廟碑》、《鞠彦雲》，以其由隸變楷，足考源流也。愛精麗之碑，莫若《爨龍顔》、《靈廟碑陰》、《暉福寺》、《石門銘》、《鄭文公》、《張猛龍》，以其爲隸、楷之極則也。隋碑内承周、齊峻整之緒，外收梁、陳綿麗之風，故簡要清通，匯成一局。淳樸未除，精能不露，譬之駢文之有彦昇、休文，詩家之有元暉、蘭成，皆薈萃六朝之美，成其風會者也。

隋碑風神疎朗，體格峻整，大開唐風。唐世歐、虞及王行滿、李懷琳諸家，皆是隋人。今人難免干禄，唐碑未能棄也，而淺薄漓古甚矣。莫如擇隋書之近唐而古意未盡漓者取之。昔人稱中郎書曰「筆勢洞達」，通觀古碑，得「洞達」之意，莫若隋世。蓋中郎承漢之末運，隋世集六朝之餘風也。

統觀《豆盧通造像》、《趙芬殘石》、《仲思那造像》、《賀若誼碑》、《惠雲法師墓志》、《蘇慈碑》、《舍利塔》、《宋永貴墓志》、《吳儼墓志》、《龍華寺》，莫不有「洞達」之風。即《龍藏寺》安簡渾穆，亦有「洞達」之意。而快刀斫陣，雄快峻勁者，莫若《曹子建碑》矣。吾收隋世佛經造像記頗多，中有甚肖《曹子建碑》者，蓋當時有此風尚。其餘亦峻爽。造像記太多，不暇别白論之，附叙其概。然愛其峻爽之美，亦嫌其古厚漸失，不能無稍抑之。吾嘗有詩曰：「歐體盛行無魏法，隋人變古有唐風。」猶取其不至如唐之散樸太甚耳。

隋碑漸失古意，體多闓爽，絶少虚和高穆之風，一綫之延，惟有《龍藏》。《龍藏》統合分、隸，並《弔比干文》、《鄭文公》、《敬使君》、《劉懿》、《李仲琁》諸派，薈萃爲一，安静渾穆，骨鯁不減曲江，而風度端

凝。此六朝集成之碑，非獨爲隋碑第一也。虞、褚、薛、陸傳其遺法，唐世惟有此耳。中唐以後，斯派漸泯，後世遂無嗣音者，此則顏、柳醜惡之風敗之歟！觀此碑，真足當古今之變者矣。

《蘇慈碑》以光緒十三年出土，初入人間，輒得盛名。以其端整妍美，足爲干祿之資；而筆畫完好，較屢翻之歐碑易學。於是翰林之寫白摺者，舉子之寫大卷者，人購一本，期月而紙貴洛陽。信哉其足取也！然氣勢薄弱，行間亦無雄强茂密之象。沈刑部子培以爲贋作，或者以時人能書者比之，未能迫近，無從作贋。子培曰：「筆法不易贋古，刀法贋古最易，廠肆優爲之。」黄編修仲弢以其中「敘葬處樂邑里」數字，行氣不接，字體不類，爲後來填上，若贋作必手筆一律。因尊信之。吾觀梁《吳平忠侯》、貞觀時《于孝顯碑》，勻淨相近，蓋梁、隋間有是書體。學者好古從長，臨寫有益，中原采菽，無事苛求，信以傳信可也。《姚辨志》雖爲率更書，以石本不傳，僅有宋人翻本，故不敘焉。

《舍利塔》運筆爽達，結體雍容茂密，而有疏朗之致，誠爲《醴泉》之先聲。上可學古，下可干祿，莫若是碑。《龍華寺》氣體相似，但稍次矣。《賀若誼》峻整略同，雍容不及，然亦致佳者也。《趙芬殘石》字小數分，甚茂重，與魏碑《惠輔造像》同。字小而體畫密厚，可見古人用筆必豐，毫鋪紙上，豈若《温大雅碑》之薄弱乎！

唐人深於隋碑，得「洞達」之意者，有《裴鏡民》、《靈慶池》二碑，清豐端美，筆畫亦完好，當爲佳本。《裴鏡民》勻粹秀整，態度安和；《靈慶池》則有騰擲之勢，略見龍跳虎臥氣象，尤爲妙品；《九成》、《皇甫》

佳搨不可得，得二碑可代興矣。

《臧質》古厚而寬博，猶有《龍顏》、《暉福》遺風，《甯贙》嚴密而峻拔，猶是《修羅》、《定國》餘派。《龍山公》爲虞、顏先聲，《欽江諫議》爲率更前導，其與《龍藏》皆爲隋世鼎足佳碑也。書至於隋、齊、周，名手若趙文深、李德林；梁、陳雋彦，若王褒、庾信，咸集長安，故善書尤衆。永叔跋《丁道護碑》曰：「隋之晚年，書家尤盛。吾家率更與虞世南，皆當時人。餘所集録開皇、仁壽、大業時碑頗多，其筆畫率皆精勁。」蓋隋碑之足賞久矣。

卑唐第十二

殷、周以前，文字新創，雖有工拙，莫可考稽。南北朝諸家，則春秋羣賢，戰國諸子，當殷、周之末運，極學術之異變，九流並出，萬馬齊鳴，人才之奇，後世無有。自漢以後，皆度内之人，言理不深，言才不肆，進比戰國，倜乎已遠，不足復爲辜較。書有南北朝，隸、楷、行、草，體變各極，奇偉婉麗，意態斯備，至矣！觀斯止矣！至於有唐，雖設書學，士大夫講之尤甚。然續承陳、隋之餘，綴其遺緒之一二，不復能變，專講結構，幾若算子。截鶴續鳧，整齊過甚。歐、虞、褚、薛，筆法雖未盡亡，然澆淳散樸，古意已漓。而顏、柳迭奏，澌滅盡矣。米元章譏魯公書「醜怪惡札」，未免太過。然出牙布爪，無復古人淵永渾厚之意，譬宣帝用魏相趙廣漢輩，雖綜核名實，而求文帝張釋之、東陽侯長者之風，則已渺絶。即求武

帝雜用仲舒、相如、衛、霍、嚴、朱之徒，才能並展，亦不可得也。不然，以信本之天才，河南之人巧，而竇臮必貶歐以「不顧偏醜，顛翹縮爽，了臬黝糾」，譏褚「畫虎效顰，澆漓後學」，豈無故哉！唐人解講結構，自賢於宋、明，然以古爲師，以魏、晉繩之，則卑薄已甚。若從唐人入手，則終身淺薄，無復有窺見古人之日。古文家謂畫今之界不嚴，學古之辭不類。學者若欲學書，亦請嚴畫界限，無從唐人入也。

韓昌黎論作古文，謂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謝茂秦、李于鱗論詩，謂自天寶、大歷以下可不學。皆斷代爲限，好古過甚，論者誚之。然學以法古爲貴，故古文斷至兩漢，書法限至六朝。若唐後之書，譬之駢文至四傑而下，散文至曾、蘇而後，吾不欲觀之矣。操此而談，雖終身不見一唐碑可也。

唐碑中最有六朝法度者，莫如包文該《兗公頌》，體意質厚，然唐人不甚稱之。又范的《阿育王碑》，亦有南朝茂密之意，亦不見稱。其見稱諸家，皆最能變古者。當時以此得名，猶之輔嗣之《易》，武功之詩，其得名處，即其下處。彼自成名則可，後人安可爲所欺邪！

唐碑古意未漓者尚不少。《等慈寺》、《諸葛丞相新廟碑》，博大渾厚，有《暉福》之遺。《許洛仁碑》極似《賀若誼》。賈膺福《大雲寺》亦有六朝遺意。《靈琛禪師灰身塔文》，筆畫豐厚古樸，結體亦大小有趣。《郝貴造像》峻樸，是魏法。《馬君起浮圖》分行結字，變態無盡。《韋利涉造像》遒媚俊逸。《順陵殘碑》渾古有法。若《華山精享碑題名》、王紹宗《王徵君臨終口授銘》、《獨孤仁政碑》、《張宗碑》、《敬善寺碑》、《于孝顯碑》、《法藏禪師塔銘》，皆步趨隋碑，爲《甯贙》、《舍利塔》、《蘇慈碑》之嗣法者。至小碑中

若《王仲堪墓志》，體裁峻絶；《王留墓志》，精秀無匹；《李夫人》、《賈嬪墓志》，勁折在《劉玉》、《兗公頌》之間；《常流殘石》，樸茂在《吕望》、《敬顯儁》之間；《韋夫人志》超渾在《王偃》、《李仲璇》之間；《一切如來心真言》，神似《刁遵》；《太常寺丞張銳志》，圓勁在《刁遵》、《曹子建》之間；《張氏墓志》，骨血峻秀；《張君浮圖志》，體峻而美；《焦璀墓志》，茂密有魏風。此類甚多，皆工絶，不失六朝矩矱，然皆不見稱於時，亦可見唐時風氣。如今論治然，有守舊、開化二黨，然時尚開新，其黨繁盛，守舊黨率爲所滅。蓋天下世變既成，人心趨變，以變爲主，則變者必勝，不變者必敗。而書亦其一端也。夫理無大小，因微知著，一線之點有限，而線之所引，億兆京陔而無窮，豈不然哉！故有宋之世，蘇、米大變唐風，專主意態，此開新黨也；端明篤守唐法，此守舊黨也。而蘇、米盛而蔡亡，此亦開新勝守舊之證也。近世鄧石如、包慎伯、趙撝叔變六朝體，亦開新黨也。阮文達決其必盛，有見夫！

論書不取唐碑，非獨以其淺薄也。平心而論，歐、虞入唐，年已垂莫，此實六朝人也。褚、薛筆法，清虚高簡，若《伊闕石龕銘》、《石淙序》、《大周封禪壇碑》，亦何所惡！良以世所盛行歐、虞、顔、柳諸家碑，磨翻已壞，名雖尊唐，實則尊翻變之棗木耳。若欲得舊搨，動需露臺數倍之金，此是藏家之珍玩，豈學子人人可得而臨摹哉！況求宋搨，已若漢高之劍，孔子之履，希世罕有，況宋以上乎？然即得信本墨蹟，不如古人，況六朝搨本，皆完好無恙，出土日新，略如初搨，從此入手，便與歐、虞爭道，豈與終身寄唐人籬下，局促無所成哉！識者審時通變，自不以吾説爲妄陳高論、好翻前人也。

自宋、明以來，皆尚唐碑；宋、元、明，多師兩晉。然千年以來，法唐碑者，無人名家。南北碑興，鄧頑伯、包慎伯、張廉卿即以書雄視千古。故學者適逢世變，推陳出新，業尤易成。舉此爲證，尤易悟也。

唐人名手，誠未能出歐、虞外者，今昭陵二十四種可見也。吾最愛殷令名書《裴鏡民碑》，血肉豐澤，《馬周》、《褚亮》二碑次之矣。餘若王知敬之《李衛公碑》，郭儼之《陸讓碑》，趙模之《蘭陵公主碑》、《高士廉塋兆記》、《崔敦禮碑》，體皆相近，皆清朗爽勁，與歐、虞近者也。若權懷素《平百濟碑》，間架嚴整，一變六朝之體，已開顏、柳之先。《崔鈞》、《劉遵禮志》，方勁亦開柳派者。此唐碑之沿革，學唐碑者當知之。中間韋縱《靈慶池》、《高元裕碑》，有龍跳虎臥之氣；張顛《郎官石柱題名》，有廉直勁正之體；皆唐碑之可學者。必若學唐碑，從事於諸家可也。

廣藝舟雙楫卷四

體系第十三

《傳》曰：「人心不同，如其面然；山川之形，亦有然。」余嘗北出長城而臨大塞，東泛滄海而觀之罘，西窺鄂、漢，南攬吳、越，所見名山洞壑，嶔巇窈窅，無一同者，而雄奇秀美，逋峭淡宕之姿雖不同，各有

其類。南洋島族暨泰西、亞非利加之人，碧睛墨面，狀大詭異，與中土人絕殊，而骨相瓌瑋精緊，清奇肥厚仍相同。夫書則亦有然。

真楷之始，濫觴漢末。若《谷朗》、《郛休》、《爨寶子》、《枳陽府君》、《靈廟》、《鞠彥雲》、《弔比干》、《高植》、《臯伏龍》、《秦從》、《趙珝》、《鄭長猷造像》，皆上爲漢分之別子，下爲真書之鼻祖者也。太朴之後，必繼以文；封建之後，必更郡縣。五德遞嬗，勢不能已。下逮齊、隋，雖有參用隸筆者，然僅如後世關內侯，徒存爵級，與分地治者絕界殊疆矣。今舉真書諸體之最古者，披枝見本，因流溯源。《記》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大夫及學士則知有祖。今學士生長於書，亦安可不知厥祖哉？故凡書體之祖，與祖所自出，並箸於篇。

《葛府君碑額》，高秀蒼渾，殆中郎正脈，爲真書第一古石。《梁石闕》其法嗣，伯施、清臣其繼統也。同時有蜀漢《景耀八石弩鐖銘》，正書字如黍米大，渾厚蒼整，清臣《麻姑壇》似之，可爲小楷極則。此後正和、太和之弩，體亦相近。又有太康五年「楊紹瓦」，體勢與《瘞鶴銘》同，雜用草、隸，此皆正書之最古者也。

《枳陽府君》，體出《谷朗》，豐茂渾重，與今存鍾元常諸帖體意絕似。以石本論，爲元常第一宗傳。《太祖文皇帝神道》、《暉福寺》，真其法嗣；《定國寺》、《趙芬殘石》、《王輝兒造像》，其苗裔也。李北海毫鋪紙上，亦源於是，《石室記》可見。後此能用豐筆者寡矣。

《爨龍顔》與《靈廟碑陰》同體，渾金璞玉，皆師元常，實承中郎之正統，《梁石闕》所自出。《穆子容》得《暉福》之豐厚，而加以雄渾。自餘《惠輔造像》、《齊郡王造像》、《温泉頌》、《臧質》皆此體，魯公專師《穆子容》，行轉氣势，毫髮畢肖，誠嫡派也。後世師顔者亦其遠胄，但奉别宗，忘原籍之初祖矣。

《弔比干文》瘦硬峻峭，其發源絶遠，自《尊楗》、《裒斜》來，上與中郎分疆而治，必爲崔浩書，則衛派也。其裔胄大盛於齊，所見齊碑造像百種，無不瘦硬者，幾若陽明之學，占斷晚明矣。惟《雋脩羅碑》加雄強之態，《靈塔銘》簡静腴和，獨饒神韻，則下開《龍藏》，而胎褚孕薛者也。《朱君山》超秀，亦其别子。惟《定國寺》、《圓照造像》不失豐肥，猶西魏派，稍軼三尺耳。至隋《賀若誼碑》，則其嫡派，《龍華寺》乃弱支也。觀《孟達法師》、《伊闕石龕》、《石淙序》，瘦硬若屈鐵，猶有高、曾矩矱。褚得於《龍藏》爲多，而採虚於《君山》，植幹於《賀若誼》。薛稷得於《賀若誼》，而參用《貝義淵》肆恣之意。誠懸雖云出歐，其瘦硬亦出《魏元預》、《賀若誼》爲多。唐世小碑，開元以前習褚、薛者最盛，後世帖學，用虚瘦之書益寡，惟柳、沈之體風行。今習誠懸師《石經》者，乃其雲礽也。

《石門銘》飛逸奇渾，分行疎宕，翩翩欲仙，源出《石門頌》、《孔宙》等碑，皆夏、殷舊國，亦與中郎分疆者，非元常所能牢籠也。《六十人造像》、《鄭道昭》、《瘞鶴銘》乃其法乳，後世寡能傳之。蓋仙人長生，不食人間煙火，可無傳嗣。必不得已，求之宋之山谷，或嘗得大丹學飛升者，但力薄，終未能凌霄漢耳。偶見《端州石室》，有宋人劉起題記，點畫奇逸，真《石門》裔孫也，不圖於宋人見之。

《始興忠武王碑》與《刁遵》同體，茂密出元常，而改用和美，幾與今吳興書無異。而筆法精絶，加有妙理，北朝碑實少此種。惟《美人董氏志》，娟娟靜好，略近之。至唐人乃多採用。今以吳興故，千載盛行。今日作趙書者，實其苗裔，直可謂之《刁遵》體也。

《始興王碑》，意象雄强，其源亦出衛氏。若結體峻密，行筆英鋭，直與率更《皇甫君碑》無二，乃知率更專學此碑。竇臮謂率更師北齊劉珉，豈劉珉亦師此邪？蓋齊書峻整，珉書想亦《雋脩羅》之類，而加結構耳。凡後世學歐書者，皆其孫、曾也。

《楊大眼》、《始平公》、《魏靈藏》、《鄭長猷》諸碑，雄强厚密，導源《受禪》，殆衛氏嫡派。惟筆力横絶，寡能承其緒者。惟《曹子建碑》、《佛在金棺上題記》，洞達痛快，體略近之，但變爲疎朗耳。唐碑雖主雄强，而無人能肖其筆力，惟《道因碑》師《大眼》、《靈藏》、《東方朔畫贊》、《金天王碑》師《長猷》、《始平》，今承其統。韓魏公《北岳碑》專師《畫贊》，嚴重肖其爲人。帖學盛興，人不能復爲方重之筆，千年來幾於變之不祀也。

《張猛龍》、《賈思伯》、《楊翬》亦導源衛氏，而結構精絶，變化無端。朱笥河稱《華山碑》脩短相副，異體同勢，奇姿譎詭，靡有常制者，此碑有之。自有正書數百年，薈萃而集其成，天然功夫，並臻絶頂，當爲碑中極則。信本得其雄强，而失其茂密。殷令名、包文該頗能學《賈思伯》，其或足爲嗣音歟！

《李超碑》體骨峻美，方圓並備。然方筆較多，亦出衛宗。《司馬元興》、《孟敬訓》、《皇甫驎》、《凝禪

寺》體皆相近。《解伯達造像》亦有奇趣妙理，兼備方圓，爲北碑上乘。至隋《宋永貴》、唐《于孝顯》、《李緯》、《圭峰》，亦其裔也。

《高湛》、《劉懿》、《司馬昇》、《法生造像》穠華麗美，並祖鍾風。《敬顯儁》獨以渾逸開生面；《李仲璇》則以駿爽騁逸足；《凝禪寺》則以峻整暢元風。《龍藏》集成，如青瑣連錢，生香異色，永興傳之，高步風塵矣。唐初小碑最多此種，若《張興》、《王留》、《韋利涉》、《馬君起浮圖》，並其緒續，流播人間。吳興、香光，亦其餘派也。

《高植》體甚渾勁，殆是鍾法。《王偃》、《王僧》微有相近，然渾古過甚，後世寡傳，惟魯公差有其意耳。《張黑女碑》雄强無匹，然頗帶質拙，出於漢《子游殘碑》，《馬鳴寺》略近之，亦是衛派。唐人寡學之，惟東坡獨肖其體態，真其苗裔也。

《吳平忠侯》字大逾寸，亦出元常，而勻淨安整。細觀《蘇慈碑》，布白著筆，與此無異。以此論之，《蘇慈》亦非僞碑，不得以其少雄强氣象非之。唐貞觀十四年《于孝顯碑》，勻淨亦相似，以證《蘇慈》尤可信，與《舍利塔》皆一家眷屬。自唐至今，習干祿者師之，於今爲盛，子孫千億，等於子姬矣。

《慈香造像》，體出《夏承》，其爲章也，龍蟠鳳舞，縱橫相涉，闔闢相生，真章法之絶軌也。其用筆頓挫沈著，筋血俱露。北碑書無不骨肉停勻，筆鋒難驗，惟此碑使轉斫折，酣縱逸宕，其結體飛揚綿密，大開宋、明之體。在魏碑中，可謂奇姿詭態矣。

《優填王》平整薄弱，絶無滋味，大似唐人書，然亦可見魏人書已無不有矣。

導源第十四

唐、宋名家，爲法於後，既以代興，南北朝碑遂擯鬱不稱於世。永叔、明誠雖能知之，亦不能大暴著也。然諸家之書，無不導源六朝者，雖世載緜緬，傳碑無多，皆可一一搜出之。信本專仿貝義淵書，結體出鋒，毫髮無異。頗怪唐世六朝碑本猶多。若信本亦僅能臨仿，豈能名家也？《化度》、《九成》，氣象較爲雍容，然《化度》亦出於《暉福寺》及《惠輔造像記》耳。《九成》結搆參於隋世規模，觀於《李仲璇》、《高貞》、《龍藏寺》、《龍華寺》、《舍利塔》、《仲思那造像》，莫不皆然。實則筋氣疎緩，不及《張猛龍》等遠甚矣。永興《廟堂碑》，出自《敬顯儁》、《高湛》、《劉懿》，運筆用墨，意象悉同。若更溯其遠源，則上本於《暉福》也。

褚河南《伊闕石龕》，出於《弔比干文》、《齊武平五年造像》，皆八分之遺法。若《李衛公碑》、《昭仁寺碑》，則《刁遵》、《法生》、《龍藏寺》之嗣音也。薛稷之《石淙序》，其瘦硬亦出於《弔比干文》；其出鋒縱筆，則亦出於貝義淵。顔魯公出於《穆子容》、《高植》，其古厚盤礴，精神體格悉似《穆子容》，又原於《暉福寺》也。清臣渾勁，又出《圓照造像》，鈎法尤可據。敬客《塼塔銘》亦出於《龍藏寺》，而《樊府君志》尤其自出也。誠懸則歐之變格者，然清勁峻拔，與沈傳師、裴休等出於齊碑爲多。《馬鳴寺碑》側筆取姿，已開蘇派，「在」、「汶」、「北」等字，與坡老無異。兗州金口壩《水底石人》，筆勢翩翩，直是

宋人法度。唐《少林寺》筆長態遠，則黄山谷之祖也。《美人董氏》、《開皇八年造像》，娟娟靜好，則《文衡山》之遠祖也。《刁遵志》、《王士則》、《李寶成碑》，則趙吴興之高、曾也。《崔敬邕碑》、《楊翬碑》，則鄧懷寧之自出也。《張朏志》則張即之所取，近代梁山舟尤似之。張孚、張軫、張景之，則吴荷屋所螟蛉也。《趙阿歡造像》，雄肆沉著，則米南宫所仿也。古之名家者，能徧臨古碑，皆有一二僻碑，爲其專意模仿。學之既深，亦有不能盡變者，其師法所自來，蹤迹猶可探討。學者因此而推之，讀碑既多，可以盡得書法之派，亦可知古人成就之故矣。

凡説此者，皆以近世人尊唐、宋、元、明書，甚至父兄之教，師友所講，臨摹稱引，皆在於是。故終身盤旋，不能出唐、宋人肘下。嘗見好學之士，僻好書法，終日作字，真有如趙壹所誚「五日一筆，十日一墨，領袖若皂，唇齒常黑」者，其勤至矣。意亦欲與古人爭道，然用力多而成功少者，何哉？則以師學唐人，入手卑薄故也。夫唐人筆畫氣象，較之六朝，淺侻殊甚，又從而師之，其剽薄固也。雖假以彭、聃之壽，必不能望唐人，况欲追古人哉？昔人云：「智過於師，乃可傳授。」又云：「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吾見鄧頑伯學六朝書，而所成乃近永興、登善；張廉卿專學六朝書，而所成乃近率更、誠懸。吾爲《鄭文公》，而人以爲似吴興；吾作魏、隋人書，乃反似《九成》、《皇甫》、《樊府君》，人亦以爲學唐人碑耳。蓋唐人皆師法六朝，鄧、張亦師法六朝，故能與之爭道也。爲散文者，師法八家，則僅能整潔而已，雄深必不及八家矣。惟師三代，法秦、漢，然後氣格濃厚，自有所成，以吾與八家同師故也。爲駢文者，師法六朝，則僅

能麗藻而已，氣味必不如六朝矣。惟師秦、漢，法魏、晉，然後體氣高古，自有遒文，以吾與六朝同師故也。故學者有志於古，正宜上法六朝，乃所以善學唐也。與《卑唐篇》參看。

凡此爲有志成書言之，如志在干祿，則卑之無甚高論矣。六朝之體，亦各有淵源，已詳《體系篇》。遠祖則發源於兩漢，蛛絲馬跡，亦可尋求。詳《本漢篇》，此不具論。

十家第十五

三古能書，不箸己名。《石鼓》爲史籀作，乃議擬之辭；《延陵墓石》爲孔子題，乃附會之説。秦諸山石刻，雖史稱相斯所作，亦不箸名，蓋風氣渾厚，末藝偏長，不以自誇也。沿及漢、魏，猶存此風。今漢存碑其書人可考者，惟《武班碑》爲紀伯允書，《郙閣頌》爲仇紼書，《衡方碑》爲朱登書，《樊敏碑》爲劉懆書。《華岳碑》，郭香察書；或謂「察」者，察人之書，非人名也；或謂「蔡邕書」，然後人附會邕書太多，未必即邕也。《石經書》字體不同，自蔡邕、堂谿典外，《公羊》末有：「臣趙䧴、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臣蘇陵、臣傅楨。」《論語》末題云：「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上尊號奏》，鍾繇書；《受禪表》，衛覬書；《魯孔子廟碑》，梁鵠書；《天發神讖》，皇象書；《封禪國山》，蘇建書；此外無考。降逮六朝，書法日工，而噉名未甚。雖《張猛龍》之精能，《爨龍顔》之高渾，猶不自箸。即隋世尚不炫能於此。至於唐代，斯風遂墜，片石隻碣，靡不書名，遂爲成例。

南北朝碑書人名者，略可指數，今鈎考之，凡得十六人，皆工絶一時，精能各擅者也。又「淇園」二字爲司馬均書，字跡寡少，未成門户。王羲之《曹娥碑》、王獻之《保母志》、陶貞白之《瘞鶴銘》，疑難遽定，不復録。《天柱山銘》爲鄭述祖書，《隴東王感孝頌》爲梁恭之書，《華岳碑》爲趙文淵書，鄭氏世其家風，梁、趙得名前代，以其隸體不周時用，並從略焉。今箸正書各成一體者，列爲十家，箸所書碑述於後：

寇謙之《嵩高靈廟碑》

蕭顯慶《孫秋生造像》

朱義章《始平公造像》

崔浩《孝文皇帝弔比干墓文》

王遠《石門銘》

鄭道昭《雲峰山四十二種》

貝義淵《始興王碑》

王長儒《李仲璇修孔子廟碑》

穆子容《太公吕望碑》

釋仙《報德像》

十家體皆迥異，各有所長。瘦硬莫如崔浩，奇古莫如寇謙之，雄重莫如朱義章，飛逸莫如王遠。

峻整莫如貝義淵，神韻莫如鄭道昭，超爽莫如王長儒，渾厚莫如穆子容，雅朴莫如釋仙。

朱義章、貝義淵、蕭顯慶、釋仙，皆用方筆；王遠、鄭道昭、王長儒、穆子容，則用圓筆；崔浩、寇謙之，體兼隸、楷，筆互方、圓者也。九家皆源本分、隸，崔浩則《褒斜》之遺，寇謙之則《韓勑》之嗣，朱義章則《東海廟》之後，王遠、鄭道昭則《西狹》之遺，尤其易見者也。十家各成流派，崔浩之派爲褚遂良、柳公權、沈傳師，貝義淵之派爲歐陽詢，王長儒之派爲虞世南、王行滿，穆子容之派爲顏真卿，此其顯然者也。

後之學者，體經歷變，而其體意所近，罕能外此十家。十家者，譬道術之有九流，各有門户，皋牢百代，中惟釋仙稍遜，抑可謂書之巨子矣。

十六宗第十六

天有日，國有君，家有主，人有首，木有本。《詩》曰：「君之宗之。」族有大宗、小宗，爲學各有宗。如《易》有施、孟、梁丘，《書》有歐陽、大小夏侯，《詩》有齊、魯、韓，《禮》有大小戴、慶氏，各專一家，所謂宗也。詩文亦然。至於書，亦豈有異哉？

書家林立，即以碑法，各擅體裁，互分姿製。何所宗？曰：宗其上者。一宗中何所立？曰：立其一家。雖學識貴博，而裁擇宜精。《傳》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學者因於古碑，亦不失所宗而已。

古今之中，唯南碑與魏爲可宗。可宗爲何？曰：有十美：一曰魄力雄强，二曰氣象渾穆，三曰筆法跳越，四曰點畫峻厚，五曰意態奇逸，六曰精神飛動，七曰興趣酣足，八曰骨法洞達，九曰結構天成，十曰血肉豐美。是十美者，唯魏碑、南碑有之，齊碑惟有瘦硬，隋碑惟有明爽，自《雋修羅》、《朱君山》、《龍藏寺》、《曹子建》外，未有備美者也。故曰魏碑、南碑可宗也。

魏碑無不佳者，雖窮鄉兒女造像，而骨血峻宕，拙厚中皆有異態，搆字亦緊密非常，豈與晉世皆當書之會邪！何其工也！譬江、漢游女之風詩，漢、魏兒童之謠諺，自能蘊蓄古雅，有後世學士所不能爲者。故能擇魏世造像記學之，已自能書矣。

言造像記之可師，極言魏碑無不可學耳。魏書自有堂堂大碑，通古今，極正變，其詳備於《碑品》。今擇其與南碑最工者條出之。昔朱子與汪尚書論古文，汪玉山問朱子曰：「子之主人翁是誰？」對以曾南豐。曰：「子之主人翁甚體面。」今舉諸家，聽人擇以爲主人翁，亦甚體面矣。

《爨龍顏》爲雄强茂美之宗，《靈廟碑陰》輔之。

《石門銘》爲飛逸渾穆之宗，《鄭文公》、《瘞鶴銘》輔之。

《弔比干文》爲瘦硬峻拔之宗，《雋修羅》、《靈塔銘》輔之。

右三宗上。

《張猛龍》爲正體變態之宗，《賈思伯》、《楊翬》輔之。

《始興王碑》爲峻美嚴整之宗，《李仲璇》輔之。

《敬顯儁》爲靜穆茂密之宗，《朱君山》、《龍藏寺》輔之。

《暉福寺》爲豐厚茂密之宗，《穆子容》、《梁石闕》、《温泉頌》輔之。

右四宗中。

《張玄》爲質峻偏宕之宗，《馬鳴寺》輔之。

《高植》爲渾勁質拙之宗，《王偃》、《王僧》、《臧質》輔之。

《李超》爲體骨峻美之宗，《解伯達》、《皇甫驎》輔之。

《楊大眼》爲峻健豐偉之宗，《魏靈藏》、《廣川王》、《曹子建》輔之。

《刁遵》爲虚和圓靜之宗，《高湛》、《劉懿》輔之。

《吳平忠侯神道》爲平整匀淨之宗，《蘇慈》、《舍利塔》輔之。

右六宗下。

既立宗矣，其一切碑相近者各以此判之。自此觀碑，是非自見；自此論書，亦不至聚訟紛紛矣。凡所立之宗，奇古者不録，靡弱者不録，怪異者不録，立其所謂備衆美，通古今，極正變，足爲書家極則者耳。

《經石峪》爲榜書之宗，《白駒谷》輔之。

《石鼓》爲篆之宗，《瑯琊臺》、《開母廟》輔之。

《三公山》爲西漢分書之宗，《裴岑》、《郙閣》、《天發神讖》輔之。

右外宗三。

漢分亦各體備有，亦各有宗，别詳《本漢篇》，此不録。

碑品第十七

昔庾肩吾爲《書品》，李嗣真、張懷瓘、韋續接其軌武，或師人表之九等，或分神、妙、精、能之四科，包羅古今，不出二類。夫五音之好，人各殊嗜，妍蚩工拙，倫次蓋繁，故昔賢評書亦多失當。後世品藻，祇紓已懷，輕重等差，豈能免戾？夫書道有天然，有工夫，二者兼美，斯爲冠冕。自餘偏至，亦自稱賢。必如張懷瓘，先其天性，後其習學，是使人惰學也，何勸之爲？必軒舉之工夫爲上，雄深和美，各自擅場。古人論書，皆尚勁險，二者比較，健者居先。古尚質厚，今重文華，文質彬彬，乃爲粹美。孔從先進，今取古質，華薄之體，蓋少後焉。若有新理異態，高情逸韻，孤立特峙，常音難緯，靚兹靈變，尤所崇慕。今取南北朝碑爲之品列。唐碑太夥，姑從舍旃。

神品

《爨龍顔碑》

《靈廟碑陰》

《石門銘》

妙品上

《鄭文公四十二種》

《暉福寺》

《梁石闕》

妙品下

《枳陽府君碑》

《梁綿州造像》

《瘞鶴銘》

《泰山經石峪》

《般若經》

《石井闌題字》

《蕭衍造像》

《孝昌六十人造像》

高品上

《谷朗碑》

《葛祚碑額》

《弔比干文》

《嵩高靈廟碑》

高品下

《鞠彥雲墓志》

《高句麗故城刻石》

《新羅真興太王巡狩管境碑》

《高植墓志》

《秦從卅人造像》

《鞏伏龍造像》

《趙䂓造像》

《晉豐縣造像》

精品上

《張猛龍清德頌》
《李超墓志》
《賈思伯碑》
《楊翬碑》
《龍藏寺碑》
《始興王碑》
《解伯達造像》

精品下

《刁遵志》
《惠輔造像記》
《皇甫驎志》
《張黑女碑》
《高湛碑》
《吕望碑》
《慈香造像》

《元甯造像》

《趙阿歡卅五人造像》

逸品上

《朱君山墓志》

《敬顯儁剎前銘》

《李仲璇修孔子廟碑》

逸品下

《武平五年靈塔銘》

《劉玉志》

《臧質碑》

《源磨耶祇桓題記》

《安定王元燮造像》

能品上

《長樂王造像》

《太妃侯造像》

《曹子建碑》
《雋修羅碑》
《温泉頌》
《崔敬邕碑》
《沙門惠詮造像》
《華嚴經菩薩明難品》
《道略三百人造像》
《楊大眼造像》
《凝禪寺碑》
《始平公造像》

能品下

《魏靈藏造像》
《張德壽造像》
《魏元預造像》
《司馬元興碑》

《馬鳴寺碑》
《元詳造像》
《首山舍利塔銘》
《甯贙碑》
《賀若誼碑》
《蘇慈碑》
《報德像》
《李憲碑》
《王偃碑》
《王僧碑》
《定國寺碑》

碑評第十八

《爨龍顔》若軒轅古聖，端冕垂裳。《石門銘》若瑶島散仙，驂鸞跨鶴。《暉福寺》寬博若賢達之德。《爨寶子碑》端樸若古佛之容。《弔比干文》若陽朔之山，以瘦峭甲天下。《刁遵志》如西湖之水，以秀美

名寰中。《楊大眼》若少年偏將，氣雄力健。《道略造像》若束身老儒，節竦行清。《張猛龍》如周公制禮，事事皆美善。《馬君起浮圖》若泰西機器，處處有新意。《李仲璇》如烏衣子弟，神采超俊。《廣川王造像》如白門伎樂，裝束美麗。《劉玉》如荒江僵木，雖經冬槎枒，而生氣內藏。《司馬昇》如三日新婦，雖體態媚麗，而容止羞澀。《靈廟碑陰》如渾金璞玉，寶采難名。《始興王碑》如强弓勁弩，持滿而發。《靈廟碑》如入收藏家，舉目盡奇古之器。《臧質碑》若與古德語，開口無世俗之談。《元燮造像》如長戟脩矛，盤馬自喜。《曹子建碑》如大刀闊斧，斫陣無前。《李超志》如李光弼代郭子儀將，壁壘一新。《六十人造像》如唐明皇隨葉法善遊，《霓裳》入聽。《解伯達造像》雍容文章，踴躍武事。《雋脩羅》長松倚劍，大道臥羆。《雲峰石刻》如阿房宮，樓閣緜密。《四山摩崖》如建章殿，門户萬千。《定國寺》如祿山肥重，行步蹣跚。《凝禪寺》如曲江風度，骨氣峻整。《司馬元興碑》古質鬱紆，精魄超越。《馬鳴寺》若野竹過雨，輕燕側風。《高植碑》若蒼崖巨石，森森古容。《高湛碑》若秋菊春蘭，茸茸豔逸。《溫泉頌》如龍髯鶴頸，奮舉雲霄。《敬顯儁》若閒鷗飛舄，游戲汀渚。《太祖文皇帝神道》若大廷褒衣，端拱而議。《南康簡王》若芳園桂樹，淨直有香。《李君留》如閒庭卉木，春來著花。《皇甫驎》如小苑峰巒，雪中露骨。《張黑女碑》如駿馬越澗，偏面驕嘶。《枳陽府君碑》如安車入朝，不尚馳驟。《慈香》如公孫舞劍，瀏亮渾脫。《楊翬》如蘇蕙織錦，綿密迴環。《朱君山》如白雲出岫，舒卷窈窕。《龍藏寺》如金花徧地，細碎玲瓏。《舍利塔》如妙年得第，翩翩開朗。《蘇慈碑》如手版聽鼓，戢戢隨班。

餘論第十九

包愼伯以《般若碑》爲西晉人書，此未詳考也。今按：此經完好，在薤山映佛岩，經主爲梁父令王子椿，武平元年造，是齊碑也。是碑雖簡穆，然較《龍顏》、《暉福》尚遜一籌，今所見《岡山》、《尖山》、《鐵山摩崖》皆此類，實開隋碑洞達爽闓之體。故《曹子建碑》亦有《般若經》筆意。

六朝人書無露筋者，雍容和厚，禮樂之美，人道之文也。夫人非病疾，未有露筋，惟武夫作氣勢，矜好身手者乃爲之，君子不尚也。季海、清臣始以筋勝，後世遂有去皮肉而專用筋者。武健之餘，流爲醜怪，宜元章誚之。

張長史謂：「大字促令小，小字展令大。」非古法也。《張猛龍碑》結構爲書家之至，而短長俯仰，各隨其體。觀古鐘鼎書，各隨字形大小，活動圓備，故知百物之狀。自小篆興，持三尺法，剪截齊割，已失古意，然隸、楷始興，猶有異態，至唐碑蓋不足觀矣。唐碑惟《馬君起浮圖》奇姿異態，迥絶常製。吾於行書取《蘭亭》，於正書取《張猛龍》各極其變化也。

本朝書有四家，皆集古大成以爲楷。集分書之成，伊汀洲也；集隸書之成，鄧頑伯也；集帖學之成，劉石庵也；集碑之成，張廉卿也。

魯公書，如《宋開府碑》之高渾絶俗，《八關齋》之氣體雍容，昔人以爲似《瘞鶴銘》者，誠爲絶作。蓋

魯公無體不有，即如《離堆記》，若無可考，後世豈以爲魯公書乎？然《麻姑壇》握拳透爪，乃是魯公得意之筆。所謂「字外出力，中藏棱」，魯公諸碑，當以爲第一也。

《聖教序》，唐僧懷仁所集右軍書，位置天然，章法秩理，可謂異才。此與國朝黄唐亭集唐人詩，剪裁縫紉，皆若己出，可謂無獨有偶矣。然集字不止懷仁，僧大雅所集之《吳文碑》，亦用右軍書，尤爲遒峭。古今集右軍書凡十八家，以《開福寺》爲最不虚也。此猶之劉鳳誥之集杜詩乎？

完白山人「計白當黑」之論，熟觀魏碑自見，無不極茂密者，若《楊翬》、《張猛龍》，尤其顯然。即《石門銘》、《鄭文公》、《朱君山》之奇逸，亦無不然。乃知「疎處可使走馬，密處不使通風」，真善言魏碑者。至於隋、唐疎朗雍容，書乃大變，豈一統之會宜爾邪？柳誠懸《平西王碑》，學《伊闕石龕》，而無其厚氣，且體格未成。時柳公年已四十餘，書乃如此，可知古之名家亦不易就。後人或稱此碑，則未解書道者也。

書若人然，須備筋骨血肉，血濃骨老，筋藏肉瑩，加之姿態奇逸，可謂美矣。吾愛米友仁書，殆亦散僧入聖者，求之北碑《六十人造像》、《李超》，亦可以當之。

《靈廟碑陰》佳絶，其「將」、「軍」、「寧」、「烏」、「洛」、「陵」、「江」、「高」、「州」等字，筆墨渾穆，大有《石鼓》、《瑯琊臺》、《石經》筆意，真正書之極則，得其指甲，可無唐、宋人矣。

《惠輔造像記》，端豐峻整，峩冠方袍，具官人氣象，字僅三四分，而筆法茂密，大有唐風矣。

《龍門造像》，自爲一體，意象相近，皆雄峻偉茂，極意發宕，方筆之極軌也。中惟《法生》用圓筆耳。

《北海王元詳》筆雖流美，仍非大異，惟《優填王》則氣體卑薄，可謂非種，在必耡者。故舉《龍門》皆稱其方筆也。

魏碑大種有三：一曰《龍門造像》，一曰《雲峰石刻》，一曰《岡山》、《尖山》、《鐵山摩崖》，皆數十種同一體者。《龍門》爲方筆之極軌，《雲峰》爲圓筆之極軌，二種爭盟，可謂極盛。《四山摩崖》通隸、楷，備方、圓，高渾簡穆，爲擘窠之極軌也。《龍門二十品》中，自《法生》、《北海》、《優填》外，率皆雄拔。然約而分之，亦有數體：《楊大眼》、《魏靈藏》、《一弗》、《惠感》、《道匠》、《孫秋生》、《鄭長猷》，沈著勁重爲一體；《長樂王》、《廣川王》、《太妃侯》、《高樹》，端方峻整爲一體；《解伯達》、《齊郡王祐》，峻骨妙氣爲一體；《慈香》、《安定王元燮》，峻蕩奇偉爲一體。總而名之，皆可謂之「龍門體」也。

《枳陽府君》筆法之佳，固也。考其體裁，可見隸、楷之變；質其文義，絶無諛墓之詞。體與元常諸帖近，真魏、晉之宗風也。《葛府君》字少，難得佳搨，《寳子》太高，惟此碑字多而搨佳，當爲正書古石第一本。

六朝筆法，所以過絶後世者，結體之密，用筆之厚，最其顯著。而其筆畫，意勢舒長，雖極小字，嚴整之中，無不縱筆勢之宕往。自唐以後，局促褊急，若有不終日之勢，此真古今人之不相及也。約而論之，自唐爲界：唐以前之書密，唐以後之書疎；唐以前之書茂，唐以後之書凋；唐以前之書舒，唐以後之書迫；唐以前之書厚，唐以後之書薄；唐以前之書和，唐以後之書爭；唐以前之書澀，唐以後之書滑；唐

以前之書曲，唐以後之書直；唐以前之書縱，唐以後之書斂。學者熟觀北碑，當自得之。

《龍藏寺》秀韻芳情，馨香溢時，然所得自齊碑出。齊碑中《靈塔銘》、《百人造像》，皆於瘦硬中有清腴氣。《龍藏》變化，加以活筆，遂覺青出於藍耳。褚河南則出於《龍藏》，並不能變化之。

廣藝舟雙楫卷五

執筆第二十

朱九江先生《執筆法》曰：「虛拳實指，平腕豎鋒。」吾從之學，苦於腕平則筆不能正，筆正則腕不能平。因日窺先生執筆法，見食指、中指、名指層累而下，指背圓密，如法爲之，腕平而筆正矣。於是作字體氣豐勻，筋力仍未沉勁。先生曰：「腕平，當使杯水置上而不傾；豎鋒，當使大指横撑而出。夫職運筆者，腕也；職執筆者，指也。」如法爲之，大指所執愈下，掌背愈豎，手眼骨反下欲切案，筋皆反紐，抽掣肘及肩臂。抽掣既緊，腕自虛懸，通身之力奔赴腕、指間，筆力自能沉勁，若飢鷹側攫之勢，於是隨意臨古碑，皆有氣力。始知向不能書，皆由不解執筆，以指代運，故筆力靡弱，欲臥紙上也。古人作書，無用指者，《筆陣圖》曰：「點畫波撇屈曲，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夫用指力者，以指撥筆，腕且不動，何所用

一身之力哉？欲用一身之力者，必平其腕，豎其鋒，使筋反紐，由腕入臂，然後一身之力得用焉。或者乃謂撥鐙法，始自唐人，六朝無不參指力者，可以《筆陣圖》說證之。偏求六朝，亦無用指運筆之說也。

學者欲執筆，先求腕平，次求掌豎，後以大指與中指相對擫管，令大指之勢倒而仰，中指之體直而垂，名雖曰「執」，實則緊夾其管，李後主所云「在大指上節下端，中指著指尖，名指在爪甲肉之際」也。大指、中指夾管，已自成書，然患其氣浮而不沉，體超而不穩；又患腕平則筆鋒多偃向右，故以名指擫之使左；又患其擫力推之使外者，則以食指擫之使內，四指爭力，勢相蹙迫，鋒自然中正渾全。掌自虛，腕自圓，筋自左紐，而通身之力出矣。

自後漢崔子玉傳筆法至鍾、王，下逮永禪師，永傳虞世南，世南傳陸柬之，柬之傳其姪彥遠，彥遠傳張長史，長史傳崔邈，邈以授韓方明。方明曰：「置筆於大指節前，大指齊中指相助爲力，指自然實，掌自然虛。」盧携述羲、獻以來相傳筆法曰：「大指擫，中指斂，第二指拒無名指。」林韞傳盧肇撥鐙法，亦云：「以筆管著中指尖，令圓活易轉運。」其法與今同。蓋足踏馬鐙，淺則易轉運。「撥鐙」二字，誠爲妙譬，蓋崔、杜之舊軌，鍾、王之正傳也。

以指運筆之說，惟唐人《翰林密論》乃有之。其法曰：「作點向左，以中指斜頓；向右，以大指齊頓；作橫畫，皆用大指遣之；作策法，仰指擡筆上；作勒法，用中指鈎筆趯進，覆畫以中指頓筆，然後以大指

遣至盡處。」自爾之後，指運之説大盛。韓方明所譏「今人置筆當節，礙其轉動，拳指塞掌，絶其力勢」。然則唐人之書固多不善執筆者矣。宋人講意態，無施不可，東坡乃有「把筆無定法，要使弱而寬」，以永叔「指運而腕不知爲妙」，蓋愛取姿態故也。夫以數指俯仰運送，其力有幾？運送亦不能出分寸外，苟過寸字，已滯於用。然則又易執筆法乎？則未得國能，失其故步矣。東坡操之至熟，變化生新，其詩曰：「貌妍容有顰，璧美何妨橢？」亦其不足之故。孫壽以齲齒、墮馬爲美，已非「碩人頎頎」模範矣。在東坡猶可，然由此遂遠遜古人，後人勿震於東坡而欲效顰也。夫用指力者，筆力必困弱，欲卧紙上，勢爲之也。包慎伯之《論書》，精細之至，爲後世開山。然以其要歸於運指，謂大指能揭管則鋒自開，引歐、蘇之説以爲證，乃謂：「握之太緊，力止在管，而不在毫端，其書必拋筋露骨，枯而且弱。」其説粗謬可笑。蓋慎伯好講墨法，又好言萬毫齊力，不得其故，而思借助於指。不知握筆既緊，腕平掌豎，俾手眼之勢，欲斜切於案，以腕運筆，欲提筆則毫起，欲頓筆則毫鋪，頓挫則生姿，行筆戰掣，血肉滿足，運行如風，雄强逸蕩，安有拋筋露骨枯弱之病？慎伯自稱其書「得於簡牘，頗傷婉麗」，則逸少龍威虎震，大令跳宕雄奇，豈非簡牘乎！不自知婉弱之由，敗績在指，而反攻運腕之弱，不其謬乎？此誠智者千慮之失。余慮人惑於慎伯之説，故亟正之。

執筆高下，亦自有法。衛夫人真書，執筆去筆頭二寸。此蓋就漢尺言。漢尺二寸，僅今寸許。然亦以爲衛夫人之説爲寸外大字言之。大約執筆總以近下爲主。盧攜曰：「執筆淺深，在去紙遠近，遠則浮泛

虛薄，近則搵鋒體重。」體驗甚精。包慎伯述黃小仲法曰「布指欲其疏」，則謬；「執筆欲其近」，則有得之言也。

近人執筆多高，蓋惑於衛夫人之說而不知考，亦由宋、明相傳，多作行、草，不能真、楷之故。蓋其執筆太高，畫勢虛浮，故不能正書也。近人又矜言執筆欲近之說，以爲不傳之秘，亦爲可笑。吾自解執筆，即已低下，人多疑之，吾亦不能答其搵重之故，閱諸說，頗訝其暗合。後乃知吾腕平，大指橫撐，執筆自不得不近下。以此知苟得其本，其末自有不待學而能者矣。

包慎伯又述王瞿言：「管須向左後稍偃，自能逆入平出，卷毫而行。」此法不止矜爲秘傳，且托於神授矣。吾腕欲平，而大指撐出，管常微偃右，自學執筆時，即能逆入平出，卷毫而行矣。蓋常人執筆，腕斜欹案上，大指向上，筆管必斜右，毫尖必向左，落筆既順，畫則毫尖向上，豎則毫尖向左，其鋒全在邊線，故未能萬毫齊力。若腕能平，使手眼幾欲切案，則無論如何執法，管自向左，但鋒仍自外耳。惟以中指直擫之，則鋒自向內。又有大指橫撐，直出拒之，食指亦橫出作橢圓形，以指尖推筆，故管自向左，鋒自迤後向左，名指控禁之，則鋒自定。筆在四指之尖，轉動空活，故類撥鐙。王侍中《書訣》所謂「中控前衝，拇左食右，名禁後從。」皆悉暗合。侍中用「衝」、「禁」二字尤精，蓋不用大指、食指尖推筆，則不得爲「衝」；名指在外禁定其筆，只能謂之「禁」，不能謂之「拒」也。然吾之暗合古法，亦不出「腕平欲置杯水而不傾，大指橫撐而出」二語而已。黃小仲云：「食指須高如鵞頭昂曲。」欲其如是，大指橫撐出

拒筆，食指自有是勢。故苟能腕平、指横，則王侍中石本之訣，小仲不傳之秘，仲瞿神授之説，愼伯累牘之言，皆已備有無遺。富哉言乎！故學貴有本，小藝亦其理也。

吾爲之語曰：「平腕，欲手眼之向下；横撑大指，欲其指平而執低。手眼向下，則腕反而筋紐；大指横平下拒，則掌豎而食指昂。右腕挺開，則鋒正對準。腕懸，而肩背力出。左腕挺開貼案，則氣勢停匀，右腕益虛活。如此則八面完全，險勁雄渾，篆、真、行、草，無不得勢矣。蓋隸書横匾，故勒爲最難，其努次之。腕開則得横勢，順勢行之，則畫平滿有氣；對準，則努垂下自有勢；筋紐，則險勁自出。自此學書，無施不可，視其學之深淺高低，以爲其書品之高下耳。丞相稱：「下筆如鷹隼攫拏。」中郎：「筆勢洞達」。右軍曰：「字勢雄强。」詳觀索靖、王導、右軍、大令、魯公草書及《天發神讖》，北碑中若《楊大眼》、《魏靈藏》、《惠感》諸造像，巨刄揮天，大刀斫陣，無不以險勁爲主，若不得執筆之勢，如何能之？愼伯之《論書》雖精，其見聞及此，然未嘗論及腕平、大指横撑之説，想愼伯尚未知之。故用工至深，而終傷婉弱。吾偶得此，又證以古法及愼伯之法，無不吻合，雖用力過淺，未及於古然欲階古人，捨是則出不由户，莫能致也。吾亦不欲緘秘之，以示子弟。俾繼此而神明之，或有成焉。

綴法第二十一

書法之妙，全在運筆；該舉其要，盡於方圓。操縱極熟，自有巧妙。方用頓筆，圓用提筆。提筆中含，頓筆外拓。中含者渾勁，外拓者雄强。中含者篆之法也，外拓者隸之法也。提筆婉而通，頓筆精而密。圓筆者蕭散超逸，方筆者凝整沉著。提則筋勁，頓則血融，圓則用抽，方則用絜。圓筆使轉用提，而以頓挫出之。方筆使轉用頓，而以提絜出之。圓筆用絞，方筆用翻。圓筆不絞則痿，方筆不翻則滯。圓筆出以險則得勁，方筆出以頗則得駿。提筆如游絲裊空，頓筆如獅狻蹲地。妙處在方圓並用，不方不圓，亦方亦圓，或體方而用圓，或用方而體圓，或筆方而章法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矣。

求之古碑：《楊大眼》、《魏靈藏》、《始平公》、《鄭長猷》、《靈感》、《張猛龍》、《始興王》、《雋脩羅》、《高貞》等碑，方筆也；《石門銘》、《鄭文公》、《瘞鶴銘》、《刁遵》、《高湛》、《敬顯儁》、《龍藏寺》等碑，圓筆也；《爨龍顔》、《李超》、《李仲琁》、《解伯達》等碑，方圓並用之筆也。方圓之分，雖云導源篆、隸，然正書、波磔，全出漢分。漢分中實備方圓，如《裒斜》、《郙閣》、《孔謙》、《尹宙》、《東海廟》、《曹全》、《石經》，皆圓筆也；《衡方》、《張遷》、《白石神君》、《上尊號》、《受禪》，皆方筆也。蓋方筆便於作正書，圓筆便於作行、草，然此言其大較。正書無圓筆，則無宕逸之致；行、草無方筆，則無雄强之神；則又交相爲用也。

以腕力作書，便於作圓筆，以作方筆，似稍費力，而尤有矯變飛動之氣，便於自運，而亦可臨仿，便於行、草，而尤工分楷。以指力作書，便於作方筆，不能作圓筆，便於臨仿，而難於自運，可以作分楷，不能作行、草，可以臨歐、柳，不能臨《鄭文公》、《瘞鶴銘》也。故欲運筆，必先能運腕，而後能方能圓也。

然學之始，又宜先方筆也。

古人筆法至多，然學者不經師授，鮮能用之。但多見碑刻，多臨細驗，自有所得。善乎張長史告裴儆曰：「倍加工學，臨寫書法，當自悟耳。」可見昔人亦無奇特秘訣也。即其告魯公，亦曰：「執筆圓暢，布置合宜，紙筆精佳，變通適懷。」此數語至庸，而書道之精，誠不外此。若言簡而該，有李華之說曰：「用筆在乎虛掌而實指，緩衄而急送，意在筆前，字居筆後，不拙不巧，不今不古，華質相半。」又曰：「有二字神訣，『截』也，『拽』也。」所謂「截」、「拽」者，謂未可截者截之，可以已者拽之。後有山谷，殆得此訣以名家者也。竇臮論書七十餘字，甚精可玩。

黄小仲論書，以章法爲主，在牝牡相得，不計點畫工拙。包慎伯因爲大九宫之論。然古人實已有之。張懷瓘曰：「偃仰向背，陰陽相應，鱗羽參差，峰巒起伏，遲澀飛動，射空玲瓏，尺寸規度，隨字變轉。」此論小九宫，而施之大九宫，尤精妙。故曰：一字則功妙盈虛，連行則巧勢起伏。

行筆之法，「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出，十起五伏」。此已曲盡其妙。然以中郎爲最精。其論貴疾勢澀筆，又曰：「令筆心常在點畫中，筆輭則奇怪生焉。」此法惟平原得之。篆書則李少温，草書則楊少師而已。若能如法行筆，所謂雖無師授，亦能妙合古人也。

古人作書，皆重藏鋒。中郎曰「藏頭」、「護尾」，右軍曰「第一須存筋藏鋒，滅跡隱端」，又曰「用尖筆須落筆混成，無使豪露」。所謂築鋒下筆，皆令完成也。錐畫沙，印印泥，屋漏痕，皆言無起止，即藏鋒也。

古人論書，以勢爲先。中郎曰「九勢」，衛恒曰「書勢」，羲之曰「筆勢」，蓋書，形學也，有形則有勢。兵家重形勢，拳法亦重撲勢，義固相同。得勢便則已操勝算。右軍《筆勢論》曰：「一正脚手，二得形勢，三加遒潤，四兼拘拔。」張懷瓘曰：「作書必先識勢，則務遲澀。遲澀分矣，求無拘繫。拘繫亡矣，求諸變態。變態之旨，在乎奮斫。奮斫之理，資於異狀。異狀之變，無溺荒僻。荒僻去矣，務於神采。」善乎輪扁之言曰：「得於心，而應於手。」庖丁之言曰：「以神遇，不以目視。官雖止而神自行。」新理異態，變出無窮。如是則血濃骨老，筋藏肉瑩，譬道士服煉既成，神采王長，迥絕常人也。

新理異態，古人所貴。逸少曰：「作一字須數種意。」故先貴存想，馳思造化古今之故，寓情深鬱豪放之間，象物於飛、潛、動、植、流、峙之奇，以疾澀通八法之則，以陰陽備四時之氣，新理異態，自然佚出。少温自謂於天地、山川、日月、星辰、雲露、草木、文物、衣冠皆有所得，雖文士誇妄之語，然寫《黄庭》則神遊縹緲，書《告誓》則情志沈鬱，能移人情，乃爲書之至極。佛法言聲、色、觸、法、受、想、行、識，以想、觸爲大。書雖小技，其精者亦通於道焉。

側之必收，勒之必澀，啄之必峻，努之必戰。此千古書家之公論，諸家所必同者也。然諸家於八法體勢各異，但熟玩諸碑可得之。

行筆之間，亦無異法，在乎熟之而已。唐太宗曰：「緩則滯而無筋，急則病而無骨。横豪側管，則純慢而多肉；竪筆直鋒，則乾枯而露骨。及其悟也，思與神合，同乎自然。」吾謂書法亦猶佛法，始於戒律，

精於定慧，證於心源，妙於了悟，至其極也。亦非口手可傳焉。

古人言行、草筆法有極詳明者。陳繹曾曰：「字一寸，蹲七釐，提五釐，捺九釐，畫一分。清勁者減三。初學提活，蹲輕則肉圓，老成提緊，蹲重則肉趯趯。」然此只就常法言之，令學者有下手處。然如《始平公》等碑，豈可復泥此邪！唐後人作書，只能用輕筆，不能用肥筆，山谷謂：「瘦硬易作，肥勁難得。」東坡謂：「李國主不爲瘦硬，便不成書。」益以見魏人筆力之不可及也。

夫學書猶學射也。射者，内志正，外體直，持弓注矢，引滿而後發。無遠無近，無左無右，期中的焉。弓不欲强，强則爆；不欲弱，弱則弛。夫書者，正體、執筆，選毫、調墨，使之濃淡得，剛柔中，亦奚以異？古者以射選士，今以書，亦何選哉？

夫書道猶兵也。心意者，將軍也；腕指者，偏裨也；鋒者，先鋒也；副毫者，衆隊也；紙墨者，器械也。古之書論，猶古兵法也；古碑，猶古陣圖也；執筆者，束伍也；運筆者，調卒也；選毫者，選鋒也。將軍不熟於古兵法陣圖，則無以爲將軍；偏裨不習熟將軍之意指，而致之士卒，不能束伍；或束伍不嚴，則無以爲偏裨。毫不受令，則爲驕兵；受令而衆隊不齊心，則爲偏師，爲散勇。將卒至矣，器械不精良，或精良而不善用，亦無以殺敵致果。有一於此，皆可致敗，名將練兵，豈可使有懈可擊哉！若夫百練之師，熟於古兵法，加以神明變化，武穆曰：「運用之妙，則在一心。」此又存乎其人矣。

墨之爲器械也。譬之今日，其猶砲乎！用何鋼質，受藥多少，皆有分度，猶墨之濃淡、稠稀也。墨

太漬，則散；太燥，則枯。東坡論墨，謂「如小兒眼睛。」每起必研墨一斗，供一日之用。蓋古人用墨必濃厚。觀《暉福寺》、《温泉頌》、《定國寺》，豐厚無比。所以能致此者，萬毫齊力，而用墨漿濃色深，故能黝然作深碧色也。

筆、墨之交亦有道。筆之著墨三分，不得深浸，至毫弱無力也。乾研墨則濕點筆，濕研墨則乾點筆。太濃則肉滯，太淡則肉薄。然與其淡也寧濃，有力運之，不能滯也。

紙法古人寡論之，然亦須令與筆、墨有相宜之性，始可爲書。若紙剛則用柔筆，紙柔則用剛筆。兩剛如以錐畫石，兩柔如以泥洗泥，既不圓暢，神格亡矣。今人必以羊毫矜能於蠟紙，是必欲制梃以撻秦、楚也，豈見其利乎？

昔人謂：「學者當用惡筆，令後不擇筆。」雖則云然，而器械不精，亦不能善其事。故「伯喈非流紈體素，不妄下筆。若子邑之紙，研染輝光；仲將之墨，一點如漆。」「若令思挫於弱毫，數屈於陋墨，言之使人於邑」。侍中之歎，豈爲謬歟？

學敍第二十二

今天下人士學之難成者，非獨其人之惰學，亦教之無其序也。蒙偲就傅，不事小學而讀大學，拾名物訓詁而言性理，故有號稱學人，問以度數之實而瞢如者。其他未學文史而遽爲八股，未臨碑刻而遽寫

卷摺，皆顛倒舛戾，失序之尤。即以臨碑刻觀之，則亦昧於本末先後之序，既以用力多而蓄德鮮，久之則懈畏不敢爲，此所以難成也。

學書有序，必先能執筆，固也。至於作書，先從結搆入，畫平豎直，先求體方；次講向背往來，伸縮之勢，字妥貼矣；次講分行布白之章。求之古碑，得各家結體章法，通其疎密、遠近之故。求之書法，得各家秘藏驗方，知提、頓、方、圓之用。浸淫久之，習作熟之，骨血氣肉精神皆備，然後成體。體既成，然後可言意態也。《記》曰：「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體不備，亦謂之不成書也。

作書宜從何始？宜從大字始。《筆陣圖》曰：「初學先大書，不得從小。」然亦以二寸、一寸爲度，不得過大也。

學書行、草，宜從何始？宜從方筆始。以其畫平豎直，起收轉落，皆有筆跡可按，將來終身作書寫碑，皆可方整，自不走入奇衺也。

學書宜用九宫格摹之，當長肥加倍，盡其筆勢而縱之。蓋凡書經刻石摹搨，必有瘦損，加倍臨之，乃僅得古人原書之意也。

字在一二寸間而方筆者，以何碑爲美？《張猛龍碑額》、《楊翬碑額》字皆二寸，最爲豐整有勢，可學者也。寸字方筆之碑，以《龍門造像》爲美。《丘穆陵亮夫人尉遲造像》，體方筆厚，畫平豎直，宜先學之。次之《楊大眼》，骨力峻拔。偏臨諸品，終之《始平公》，極意峻宕，骨格成，形體定，得其勢雄力厚，一

生無靡弱之病。且學之亦易似。吾教十齡小女作書，十二日便有意勢，且有拙厚峻秀之氣矣。

學書必須摹仿，不得古人形質，無自得性情也。六朝人摹仿已盛，《北史》趙文深，周文帝令至江陵影覆寺碑。影覆即唐之嚮搨也。欲臨碑必先摹仿，摹之數百過，使轉行立筆盡肖，而後可臨焉。

能作《龍門造像》矣，然後學《李仲璇》，以活其氣；旁及《始興王碑》、《溫泉頌》，以成其形；進爲《皇甫驎》、《李超》、《司馬元興》、《張黑女》，以博其趣；《六十人造像》、《楊翬》，以雋其體；書駸駸乎有所入矣。於是專學《張猛龍》、《賈思伯》，以致其精，得其綿密奇變之意。至是也，習之須極熟，寫之須極多，然後可久而不變也。然後縱之《猛龍碑陰》、《曹子建》，以肆其力；竦之《弔比干文》，以肅其骨；疎之《石門銘》、《鄭文公》，以逸其神；潤之《梁石闕》、《瘞鶴銘》、《敬顯儁》，以豐其肉；沈之《朱君山》、《龍藏寺》、《呂望碑》，以華其血；古之《嵩高》、《鞠彥雲》，以致其樸；雜學諸造像，以盡其態；然後舉之《枳陽府君》、《爨龍顏》、《靈廟陰》、《暉福寺》，以造其極。學至於是，其幾於成矣！雖然，猶未也。上通篆分而知其源，中用隸意以厚其氣，旁涉行、草以得其變，下觀諸碑以備其法，流觀漢瓦、晉甎而得其奇，浸而淫之，釀而醞之，神而明之，能如是十年，則可使歐、虞抗行，褚、薛扶轂，鞭笞顏、柳，而狎畜蘇、黄矣。尚何趙、董之足云？吾於此事頗用力，傾囊倒篋而出之，不止金針度與也。若能如是爲學，偏臨諸碑，雖不學一唐人碑，豈患不成？若急於干祿，不能爾許，亦須依此入手，博學數種，以植其幹，厚其力，雄其筆，逸其韻，然後學唐碑，若《裴鏡民》、《靈慶池》、《郭家廟》、《張興》、《樊府君》、《李靖》、《唐儉》、《臧懷恪》、《馮

碏》、《不空和尚》、《雲麾將軍》、《馬君起浮圖》、《羅周敬》諸碑，則亦可通古、通今。若夫入手之叙，則萬不可誤耳。

書體既成，欲爲行書博其態，則學《閣帖》，次及宋人書，以山谷最佳，力肆而態足也。勿頓學蘇、米，以陷於偏頗剽佼之惡習。更勿誤學趙、董，蕩爲軟滑流靡一路。若一入迷津，便墮阿鼻牛犂地獄，無復超度飛昇之日矣。若真書未成，亦勿遽學用筆如飛，習之既慣，則終身不能爲真楷也。

述學第二十三

吾十一齡侍先祖教授公諱贊修，字述之。於連州官舍，含飴覷棗，暇輒弄筆。先祖始教以臨《樂毅論》及歐、趙書，課之頗嚴。然性懶鈍，家無佳搨，久之不能工也。將冠，學於朱九江先生。諱次琦，號子襄。先生爲當世大儒，餘事尤工筆札，其執筆主平腕竪鋒，虚拳實指，蓋得之謝蘭生先生，爲黎山人二樵之傳也。於是始學執筆，手强甚，晝作勢，夜晝被，數月乃少自然。得北宋搨《醴泉銘》臨之，銘爲潘木君先生鐸贈九江先生者，潘公時罷晉撫，于役河南，盡以所藏書籍、碑刻七千卷爲贈，用蔡邕贈王粲例也。前輩風流盛德如此，附記之。始識古人墨氣筆法，少有入處，仍苦凋疎。後見陳蘭甫京卿，謂《醴泉》難學，歐書惟有小歐《道因碑》可步趨耳，習之果茂密，乃知陳京卿得力在此也。因並取《圭峰》、《虞恭公》、《玄祕塔》、《顏家廟》臨之，乃少解結構，蓋雖小道，非得其法，無由入也。間及行、草，取孫過庭《書譜》及《閣帖》橅之，姜堯章最稱張芝、索

靖、皇象章草，以時人罕及，因力學之。自是流觀諸帖，又隳蘇、米窩臼中。稍矯之，以太傅《宣示》、《戎輅》、《荐季直》諸帖，取其拙厚，實皆宋、明鈎刻，不過爲邢侗、王寵奴隸耳。時張延秋編修相謂帖皆翻本，不如學碑。吾引白石氈裘之説難之，蓋溺舊説如此。少讀《説文》，嘗作篆、隸，苦《嶧山》及陽冰之無味。問九江先生，稱近人鄧完白作篆第一。因搜求之粤城，苦難得。壬午入京師乃大購焉。因並得漢、魏、六朝、唐、宋碑版數百本，從容玩索，下筆頗遠於俗，於是翻然知帖學之非矣。

惟吾性好窮理，不能爲無用之學，最懶作字，取大意而已。及久居京師，多游廠肆，日購碑版，於是盡見秦、漢以來及南北朝諸碑，泛濫唐、宋，乃知隸、楷變化之由，派別分合之故，世代遷流之異。湖州沈刑部子培，當代通人也，謂吾書轉折多圓，六朝轉筆無圓者。吾以《鄭文公》證之，然。由此觀六朝碑，悟方筆無筆不斷之法，畫必平長，又有波折，於《朱君山碑》得之。湖北有張孝廉裕釗廉卿，曾文正公弟子也，其書高古渾穆，點畫轉折，皆絶痕跡，而意態逋峭特甚，其神韻皆晉、宋得意處，真能甄晉陶魏，孕宋、梁而育齊、隋，千年以來無與比。其在國朝，譬之東原之經學，稚威之駢文，定菴之散文，皆特立獨出者也。吾得其書，審其落墨運筆：中筆必折，外墨必連；轉必提頓，以方爲圓；落必含蓄，以圓爲方；故爲鋭筆而實留，故爲漲墨而實潔；乃大悟筆法。又得鄧頑伯楷法，蒼古質樸，如對「商彝」、「漢玉」，真《靈廟碑陰》之嗣音。蓋頑伯生平寫「史晨」、「禮器」最多，故筆之中鋒最厚；又臨南北碑最夥，故其氣息規模自然高古。夫藝業惟氣息最難，慎伯僅求之點畫之中，以其畫中滿爲有古法，尚未爲知其深也。趙撝叔

學北碑，亦自成家，但氣體靡弱，今天下多言北碑，而盡爲靡靡之音，則趙撝叔之罪也。夫精於篆者能暨，精於隸者能畫，精於行、草能點，能使轉。熟極於漢隸及晉、魏之碑者，體裁胎息必古，吾於完白山人得之。完白純乎古體，張君兼唐、宋體裁而鑄冶之，尤爲集大成也。阮文達《南北書派論》謂必有英絶之士領袖之者，意在斯人乎？吾執筆用九江先生法，爲黎、謝之正傳，臨碑用包愼伯法。愼伯問於頑伯者，通張廉卿之意而知下筆，用墨浸淫於南北朝而知氣韻胎格。惜吾眼有神，吾腕有鬼，不足以副之。若以暇日深至之，或可語於此道乎？夫書小藝耳，本不足述，亦見凡有所學，非深造力追，未易有得，况大道邪！

廣藝舟雙楫卷六

榜書第二十四

榜書，古曰「署書」。蕭何用以題「蒼龍」、「白虎」二闕者也。今又稱爲「擘窠大字」。作之與小字不同，自古爲難。其難有五：一曰執筆不同，二曰運管不習，三曰立身驟變，四曰臨仿難周，五曰筆毫難精。有是五者，雖有能書之人，熟精碑法，驟作榜書，多失故步，蓋其勢也。故能書之後，當復有事，以其别

有門户也。

榜書有尺外者，有數寸者，當分習之。先習數寸者，可以摹寫，筆力能拓，起收使轉，筆筆完具。既精熟，可以拓爲大字矣。杜工部曰：「九齡書大字，有作成一囊。」則古人童年先作大字可見矣。

學榜書雖別有堂壁，要亦取古人大字精者臨寫之。六朝大字，猶有數碑，《太祖文皇帝石闕》、《泰山經石峪》、《洪頤白駒谷》皆佳碑也，尚有《尖山》、《岡山》、《鐵山摩崖》，率大書佛號讚語，大有尺餘，凡數百字，皆渾穆簡靜。餘多參隸筆，亦復高絶。

榜書亦分方筆、圓筆，亦導源於鍾、衛者也。《經石峪》，圓筆也；《白駒谷》，方筆也。然自以《經石峪》爲第一，其筆意略同《鄭文公》，草情篆韻，無所不備，雄渾古穆，得之榜書。較《觀海詩》尤難也。若下視魯公《祖關》、《逍遥樓》，李北海《景福》，吴琚「天下第一江山」等書，不啻兜率天人視沙塵衆生矣。相去豈有道里計哉！

東坡曰：「大字當使結密而無間。」此非榜書之能品，試觀《經石峪》，正是寬綽有餘耳。

作榜書須筆、墨雍容，以安靜簡穆爲上，雄深雅健次之。若有意作氣勢，便是傖父。凡不能書人，作榜書未有不作氣勢者。此實不能自揜其短之跡。昌黎所謂「武夫桀頡作氣勢」，正可鄙也。觀《經石峪》及《太祖文皇帝神道》，若有道之士，微妙圓通，有大下而不與。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氣韻穆穆，低眉合掌，自然高絶。豈暇爲金剛努目邪！

《白駒谷》之體，轉折點畫，皆以數筆成一筆。學者不善學，尤患板滯，更患無氣，此是用方筆者。方筆寫榜書最難，然能寫者，莊雅嚴重，美於觀望，非深於北碑者，寡能爲之而無弊也。

自蕭何題署之後，梁鵠、韋誕、衛覬盛以此稱。唐時，殷仲容資聖，王知敬清禪，並知名一時。蓋榜書至難，故能書者致爲世重也。

北人工爲署書，其知名者，並著於時。題洛京宮殿門板，則有沈含馨、江式；北京臺殿樓觀宮門題署，則竇遵、瑾；周天和時露寢成，趙文深以題榜之功，除趙興守，每須題榜，輒復追之，其重榜書至矣。故榜書當以六朝爲法。東坡安緻，惜無古逸之趣；米老則傾佻跳蕩，若孫壽墮馬，不足與於斯文；吳興、香光，並傷怯弱，如璇閨靜女，拈花鬥草，妍妙可觀。若舉石臼，面不失容，則非其任矣。自元、明來，精榜書者殊尠，以碑學不興也。吾所見寡陋，惟朱九江先生所書「朱氏祖祠」額，雄深絕倫，不復知有平原矣。吳中丞荷屋，則神采雍容，氣韻絕佳。

數寸大字，莫如鄭道昭《太基仙壇》及《觀海島詩》，高氣秀韻，馨芬溢目。《般若碑》，慎伯盛稱之，以爲古今石本隸、楷第一。謂其雄渾簡靜，則誠有之，遽臆定爲西晉人書，則不無嗜痂之癖。考《般若碑》，是北齊書也。

梁碑「神道」，淵穆極矣，然各體不同：《簡王》，則高渾雍容；《靖王》，則豐整酣逸；《忠武王》，則茂密美緻，新理異采；《吳平忠侯》，勻整安靜。《忠武王》酷肖《刁遵》，《吳平忠侯》甚類《蘇慈》。若能展作

榜書，固當獨出冠時，然吾未見能之者也。

《雲峯山石刻》，體高氣逸，密緻而通理，如仙人嘯樹，海客泛槎，令人想像無盡。若能以作大字，其穠姿逸韻，當如食防風粥，口香三日也。《瘞鶴銘》如瑶島散仙，陽阿晞髮，《般若碑》與《南康簡王》、《始興忠武》四碑〔一〕比肩，真可爲四瀆通流於後世矣。

平原《中興頌》有營平之蒼雄，《東方朔畫贊》似周勃之厚重，蔡君謨《洛陽橋記》體近《中興》，同稱於時。此以雄健勝者。《八關齋》骨肉停匀，絶不矜才使氣，昔人以爲似《鶴銘》，誠爲近之。宋人數寸書，則山谷致佳。如龍蠖蟄啟，伸盤復行，可肩隨《太基》、《觀海》諸碑後，正不必以古今論，但嫌太嫵媚耳。

篆書大者，惟有少温《般若臺》，體近咫尺，骨氣遒正，精采沖融，允爲楷則。隸之大者，莫若《岡山摩崖》，其次則唐隸之《泰山銘》、宋隸之《山河堰》，俱可臨寫也。

近西法日精，有顯微鏡大數千倍者，凡有佳碑，悉可作榜書觀，則並不以區區數碑限矣。

榜書操筆亦與小字異，韓方明所謂「攝筆以五指垂下，捻筆作書」。蓋伸臂代管，易於運用故也。方明又有握筆之法，捻拳握管於掌中。其法起於諸葛誕，後王僧虔用之，此殆施於尺字者邪？

〔一〕四碑爲《南康簡王神道東闕》、《南康簡王神道西闕》、《始興忠武王碑》及《般若碑》。

作榜書，筆毫當選極長至二寸外，軟美如意者，方能適用。紙必當用涇縣。他書筆署不佳，尚可勉强，惟榜書極難，真所謂非精筆佳紙、晴天爽氣，不能爲書，蓋又過於小楷也。字過數尺，非筆所能書，持碎布以代毫，伸臂肘以代管，奮身厲氣，濡墨淋漓而已。若拓至尋丈，身手所不能爲，或謂持帚爲之，吾謂不如聚米臨碑出以雙鈎之，易而美觀也。

行草第二十五

近世北碑盛行，帖學漸廢，草法則既滅絶。行書簡易，便於人事，未能遽廢。然見京朝名士，以書負盛名者，披其簡牘，與正書無異，不解使轉頓挫，令人可笑。豈天分有限，兼長難擅邪？抑何鈍拙乃爾！夫所爲軒碑者，爲其古人筆法猶可考見，勝帖之屢翻失真耳。然簡札以妍麗爲主，奇情妙理，瓌姿媚態，則帖學爲尚也。

碑本皆真書，而亦有兼行書之長，如《張猛龍碑陰》，筆力驚絶，意態逸宕，爲石本行書第一。若唐碑則懷仁所集之《聖教序》不復論，外此可學猶有三碑：李北海之《雲麾將軍》，寓奇變於規矩之中；顔平原之《裴將軍》藏分法於奮斫之内；《令狐夫人墓志》，使轉頓挫，毫芒皆見。可爲學行書石本佳碑，以筆法有入處也。

帖以王著《閣帖》爲鼻祖，佳本難得，然賴此見晉人風格，慰情聊勝無也。續《閣帖》之緒者，有潘師

旦之《絳帖》，雖誚贏瘠，而清勁可喜。寶月大師之《潭帖》，雖以肉勝，而氣體有餘。蔡京《大觀帖》，劉燾《太清樓帖》，曹士冕《星鳳樓帖》，以及《戲鴻》、《快雪》、《停雲》、《餘清》，各有佳書，雖不逮昔人，亦可一觀。擇其著者師之，惟國朝《玉虹鑒真》，雖出張得天之手，而筆鋒毫髮皆見，致可臨學。吾粵諸帖以葉氏《風滿樓帖》爲佳，過於吳氏《筠清館》也。吳荷屋中丞專精帖學，冠冕海內，著有《帖鏡》一書，皆論帖本，吾恨未嘗見之。海內好事，必有見者，儻有以引伸之邪！

學草書先寫智永《千文》、過庭《書譜》千百過，盡得其使轉頓挫之法，形質具矣，然後求性情，筆力足矣，然後求變化。乃擇張芝、索靖、皇象之章草，若王導之疏，王珣之韻，謝安之温，鍾繇《雪寒》、《丙舍》之雅，右軍《諸賢》、《散勢》、《鄉里》、《苦熱》、《奉橘》之雄深，獻之《地黄》、《奉對》、《蘭草》之沈著，隨性所近而臨仿之，自有高情逸韻，集於筆端。若欲復古，當寫章草。史孝山《出師頌》，致足學也。

學《蘭亭》但當師其神理奇變，若學面貌，則如美伶候坐，雖面目充悦，而語言無味。若師《爭坐位》三表，則爲灌夫駡坐，可永絶之。

王侍中曰：「杜度之書，殺字甚安。」又稱：「鍾、衛、梁、韋之書，莫能優劣，但見其筆力驚絶。」吾謂行、草之美，亦在「殺字甚安」、「筆力驚絶」二語耳。大令沉酣矯變，當爲第一。宋人講意態，故行、草甚工。米書得之，後世能學之者，惟王覺斯耳。

宋人之書，吾尤愛山谷。雖昂藏鬱拔，而神閒意穠，入門自媚，若其筆法，瘦勁婉通，則自篆來。吾

以山谷爲行篆，魯公爲行隸，北海爲行分也。山谷書至多，而《玉虹鑒真》所刻《陰長生詩》，有高謝風塵之意，當爲第一。米友仁書中含，南宫外拓，而南宫佻僄過甚，俊若跳擲則有之，殊失莊若對越之意。若小米書，則深奇穠縟，肌態豐嫮矣。

岳忠武書，力斫餘地；明太祖書，雄强無敵；宋仁宗書，骨血峻秀，深似《龍藏》。然則豪偉丈夫，胸次絶人，點畫自異。然其工夫亦正不淺也。

元康里子山，明王覺斯，筆鼓宕而勢峻密，真元、明之後勁。明人無不能行書，倪鴻寶新理異態尤多，乃至海剛峯之强項，其筆法奇矯亦可觀。若董香光雖負盛名，然如休糧道士，神氣寒儉，若遇大將，整軍厲武，壁壘摩天，旌旗變色者，必裹足不敢下山矣。得天專師思白而加變化，然體頗惡俗。石菴亦出於董，然力厚思沈，筋摇脈聚。近世行、草書作渾厚一路，未有能出石菴之範圍者，吾故謂石庵集帖學之成也。吾粵書家有蘇古儕、張藥房、黎二樵、馮魚山、宋芷灣、吴荷屋、謝蘭生諸家，而吴爲深美，抗衡中原，實無多讓。慎伯《書品》不稱之，可異也。先師朱九江先生於書道用工至深，其書導源於平原，蹀躞於歐、虞，而别出新意。相斯所謂鷹隼攫摶，握拳透爪，超越陷阱，有虎變而百獸跧氣象。魯公以後，無其倫比，非獨劉、姚也。元常曰：「多力豐筋者聖。」識者見之，當知非阿好焉。但九江先生不爲人書，世罕見之。吾觀海内能書者惟翁尚書叔平似之，惟筆力氣魄去之遠矣！

干祿第二十六

趙壹《非草》曰:「鄉邑不以此較能,朝廷不以此科吏,博士不以此講試,四科不以此求備。」誠如其說,書本末藝,即精良如韋仲將,至書凌雲之臺,亦生晚悔。則下此鍾、王、褚、薛,何工之足云?然北齊張景仁以善書至司空公,則以書干祿,蓋有自來。唐立書學博士,以身言書判選士,故善書者衆。魯公乃爲著《干祿字書》,雖講六書,意亦相近。於是鄉邑較能,朝廷科吏,博士講試,皆以書,蓋不可非矣。

國朝列聖宸翰,皆工妙絕倫,而高廟尤精。承平無事,南齋供奉,皆爭妍筆札,以邀睿賞。故翰林大考試差、進士朝殿試、散館,皆捨文而論書。其中格者,編、檢超授學士,進士殿試得及第,朝考廁等,上者魁多士,下者入翰林。其書不工者,編、檢罰俸,進士、庶吉士散爲知縣。御史,言官也;軍機,政府也,一以書課試。下至中書教習,皆試以楷法。

内廷筆翰,南齋供之,而諸翰林時分其事,故詞館尤以書爲專業。馬醫之子,苟能工書,雖目不通古今,可起徒步積資取尚、侍,耆老可大學士。昔之以書取司空公而詫爲異聞者,今皆是也。苟不工書,雖有孔、墨之才,曾、史之德,不能階清顯,況敢問卿相!是故得者若升天,失者若墜地,失墜之由,皆以楷法。榮辱之所關,豈不重哉!此真學者所宜絕學捐書,自竭以致精也。百餘年來,斯風大扇,童子之試,已繫去取。於是負牀之孫,披藝之子,獵纓捉衽,爭言書法,提筆伸紙,競講搢策。惜其昧於學古

徒取一二春風得意者，以爲隨時。不知中朝大官未嘗不老於文藝，歐、趙舊體，晉、魏新裁，所閱已多，豈無通識？何必陳陳相因，塗塗如附，而後得哉！俗間院體，間有高標，實則人數過多，不能盡棄，然見棄者，固已多也。惟考其結構，頗與古異，察其措抹，更有時宜，雖導源古人，實別開體製。猶唐人絕律，原於古體，而音韻迥異；宋人四六，出於駢儷，而引級絕殊。其配製均停，調和安協，修短合度，輕重中衡，分行布白，縱橫合乎阡陌之經；引筆著墨，濃淡燦乎珠玉之彩。縮率更、魯公於分釐之間，運龍跳虎臥於格式之內，精能工巧，過越前載。此一朝之絕詣，先士之化裁，晉、唐以來，無其倫比。班固有言：「蓋祿利之道然也。」於今用之，蔚爲大國。雖卑無高論，聊舉所聞，窮壞新學，或有所助云爾。

今應制之書，約分二種：一曰「大卷」，應殿試者也；一曰「白摺」，應朝考者也，試差大考，御史、軍機、中書教習，皆用白摺。歲科生員、童子試，則用薄紙卷，字似摺而畧大，則摺派也。優拔朝考翰林散館，則用厚紙大卷，而字畧小，則策派也。二者相較，摺用爲多，風尚時變，畧與帖同。蓋以書取士，啟於乾隆之世。當斯時也，盛用吳興，間及清臣，未爲多覯。嘉、道之間，以吳興較弱，兼重信本，故道光季世，郭蘭石、張翰風二家大盛於時，名流書體相似。其實郭、張二家，方板緩弱，絕無劍戟森森之氣。彼於書道，未窺堂户，然而風流扇蕩，名重一時，蓋便於摺策之體也。歐、趙之後，繼以清臣，昔嘗見桂林龍殿撰啟瑞大卷，專法魯公，筆筆清勁。自玆以後，雜體並興，歐、顔、趙、柳諸家揉用，體裁壞甚。其中學古之士，尚或擇精一家，自餘購得高第之卷，相承臨仿，坊賈翻變，靡壞益甚。轉相師效，自爲精秘，謬種相

傳，涓涓不絶。人習家摹，蕩蕩無涯，院體極壞，良由於此。其有志師古者，未覩佳碑，輒取《九成宮》、《皇甫君》《虞恭公》、《多寶塔》、《閒邪公》、《樂毅論》翻刻磨本，奉爲鴻寶，朝暮仿臨，枯瘦而不腴，靡弱而無力。或遂咎臨古之不工，不如承時之爲美，豈不大可笑哉！同、光之後，歐、趙相兼，歐欲其整齊也，趙欲其圓潤也，二家之用，歐體尤宜，故歐體吞雲夢者八九矣。然欲其方整，不欲其板滯也；欲其腴潤，不欲其枯瘦也。故當劑所弊而救之。

近代法趙，取其圓美而速成也。然趙體不方，故咸、同後多臨《塼塔銘》，以其輕圓滑利，作字易成。或有學蘇靈芝《真容碑》、《道德經》，徐浩《不空和尚》，此二家可上通古碑，實非干祿正體，此不過好事者爲之，非通行法也。吾謂《九成宮》難得佳本，即得佳本，亦疏朗不適於用。《虞恭公》，裴搨已不可得，況原搨石乎？《姚辨志》亦僅宋人翻本，此二碑竟可不臨。歐碑通行者，大則《皇甫君》，小則《温大雅》可用耳。率更尚有顯慶二年《化度題記》、《黄葉和尚碑》，但頗僻，學者不易購耳。今爲干祿計，方潤整朗者，當以《裴鏡民碑》爲第一。是碑筆兼方圓，體極匀整，兼《九成》、《皇甫》而一之。而又字畫豐滿，此爲殷令名書，唐書稱其不減歐、虞者，當爲干祿書無上上品矣！若求副者，厥有《唐儉》，又求參佐，惟《李靖碑》，皆體方用圓，備極圓美者。蓋昭陵二十四種皆可取也。近有《樊府君碑》，道光新出，其字畫完好，毫芒皆見，虛和娟妙如蓮花出水，明月開天。當是褚、陸佳作，體近《塼塔銘》而遠出萬里。此與《裴鏡民》皆是完妙新碑，二者合璧聯珠，當爲寫摺二妙，幾不必復他求矣。

大卷彌滿，體尚正方，非筆力雄健，不足鎮壓。宜參學顔書，以撑柱之。顔碑但取三本，《臧懷恪》之清勁，《多寶塔》之豐整，《郭家廟》之端和，皆可兼收而並用之。先學清勁以美其根，次學豐整以壯其氣。《郭家廟》體方筆圓，又畫有輕重，最合時宜；縮移入卷，美壯可觀，此宜後學者也。但學三碑，已爲大卷絶唱，能專用《臧懷恪》，尤見筆力也。

唐末，柳誠懸、沈傳師、裴休並以遒勁取勝，皆有清勁方整之氣。柳之《馮宿》、《魏公先》、《高元祐》最可學，直可縮入卷摺。大卷得此，清勁可喜，若能寫之作摺，尤爲遒媚絶倫。裴休《圭峯碑》、元可《安國寺》少變之，乃可入卷，此體人人所共識者也。

小歐《道因碑》，遒密峻整，曾假道此碑者，結體必密，運筆必峻，上可臨古，下可應制，此碑有焉。求其副者，《邠國公碑》、《張琮碑》、《八都壇》、《獨孤府君》四碑。又有《于孝顯碑》，峻整端美，在《蘇慈》、《虞恭公》之間，皆應制之佳碑也。北碑亦有可爲干禄之用者，若能學則樹骨運血，當更精絶。若《刁遵》之和靜，《張猛龍》之麗密，《高湛》之遒美，《龍藏寺》之雅潔，《凝禪寺》之峻秀，皆可宗師。至隋碑體近率更，尤爲可學。《蘇慈》匀淨整潔，既已紙貴洛陽，而《栖岩》、《道場》、《舍利塔》整朗豐好，尤爲合作。《鳳泉寺》、《舍利塔銘》匀淨，近《蘇慈》，《美人董氏志》娟好，亦宜作摺。右八種者，書家之常用，而干禄之鴻寶也。但須微變，便成佳摺。所惡於《九成》、《皇甫》、《虞恭公》者，非惡之也，以碑石磨壞，不可復學也。必求之唐碑，則小唐碑多完美石本，其中極多佳書，合於時趨者，能購數百種，費貲無多，佳碑不少。今

舉所見佳碑，可爲干禄法者，箸之於下：

《張興碑》，秀美絶倫。

河南《思順坊造像記額》，豐美匀淨。

《韋利涉造像》，精美如絳霞絢采。

《南陽張公夫人王氏墓志》，婉美。

《太子舍人翟公夫人墓志》，遒媚。

《王留墓志》，精秀無匹。

《李緯墓志》，體峻而筆圓。

《一切如來心真言》，和密似《刁遵》。

《馬君起浮圖記》，體峻而美。

《焦璀墓志》，茂密。

《羅周敬墓志》，整秀峻爽。

以上隨意舉十數種，各有佳處。《張興碑》之秀美，直逼《唐儉》，而《羅周敬碑》，尤爲奇絶，直與時人稍能唐碑者寫入大卷無異。結體大小，章法方長，皆同大卷，不變少許，直可全置大卷中。不期世隔千祀，乃合時至是。稍縮小爲摺，亦復佳絶，誠干禄第一碑也。

又有一法，唐《開元石經》皆清勁遒媚，《九經字樣》、《五經文字》筆法皆同。學者但購一本，讀而學之，大字幾及寸，小注數分，經文可以備誦讀，字書可以正訛謬，師其字學，清整可以入策摺，一舉而三美備。窮鄉學僮，無師無碑，莫善於是矣。

歷舉諸碑，以爲干禄之用，學者得無眩於目而莫擇乎？吾今撮其機要，導其次第焉。學者若不爲學書，只爲干禄，欲其精能，則但學數碑，亦可成就。先取《道因碑》鈎出，加大摹寫百過，盡其筆力，至於極肖，以植其體，樹其骨。次學《張猛龍》，得其向背往來之法，峻茂之趣。於是可學《皇甫君》、《唐儉》，或兼《蘇慈》、《舍利塔》、《于孝顯》，隨意臨數月，折衷於《裴鏡民》、《樊府君》，而致其潤婉。投之卷摺，無不如意。此體似世之學歐者也，參之《懷恪》、《郭廟》，以致其豐勁，雜之《馮宿》、《魏公先》，以致其遒媚。若用力深，結作精，全縮諸碑法，擇而爲之，峻拔豐美，自成體裁。筆性近者，用功一時，餘則旬月。苟有師法者，精勤一年，自可獨出冠時也。此不傳之秘，遊京師來閲千碑而後得之。

《樊府君碑》輕纖素練，宜於時用。寫摺竟可專學此體，虚和婉媚，成字捷速，敏妙無雙。

卷摺所貴者光，所需者速。光則欲華美，不欲沉重；速則欲輕巧，不欲渾厚。此所以與古書相背馳也。

卷摺結體，雖有入時花樣，仍當稍識唐碑，某字某字如何結搆，始可免俗。

卷摺欲光，吾見梁斗南宫詹大卷，所長無他，一光而已。光則風華穠豔，求此無他，但須多寫，稍能

調墨，氣爽筆匀，便已能之。

篆貴婉而通，隸貴精而密。吾謂婉通宜施於摺，精密可施於策。然策雖極密，體中行間，仍須極通；摺雖貴通，體中行間，仍須極密。此又交相爲用也。

摺貴知白，策貴守黑。知白則通甚矣，守黑則密甚矣，故卷摺欲光。然摺貴白光，縹緲有采；策貴黑光，黝然而深。

卷摺筆當極匀，若畫豎有輕重，便是假力，不完美矣。氣體豐匀而舒長，無促迫之態。筆力峻拔，而爽健無靡弱之容。而融之以和，酣之以足，操之以熟，體自能方，畫自能通，貌自能莊，采自能光，神自能王。駕駼駬與騏驥，逝越軼而騰驤。

論書絶句第二十七

昔嘗續慎伯爲《論書絶句》，擇人間罕稱者發明之。及述此書，論之蓋詳，未能割愛，姑附於末。

隸、楷誰能溯濫泉，句容片石獨夐然。若從變處搜《靈廟》，應識崑崙在《震》、《遷》。

句容有《吳葛府君碑額》，爲正書第一古石。渾厚質穆，亦自絶塵，真隸、楷之鼻祖。《靈廟碑》在隸、楷交變之間，意狀奇古。若從欲變之始言之，則《楊震》、《張遷》二碑實開隸、楷之意矣。

《受禪》應爲衛覬書，邯鄲韋誕比何如？瓘、恒世受真傳法，一脈踰河走傳車。

《受禪碑》顔真卿以爲鍾繇，劉禹錫、徐浩以爲梁鵠，今從其同時人聞人牟準《衛敬侯碑》文，以爲衛覬書。覬與邯鄲淳並以古文名，子瓘孫恒世傳筆法，恒傳崔悦至宏、浩，爲北書之宗，又傳江瓊至式，故北書率衛派也。

元常法乳知誰在，珍重豐碑有《枳陽》。文質蹣跚開《石闕》，始知晉法有傳方。

晉《枳陽府君碑》，豐厚茂密，在文質之間。今傳元常諸帖，字體猶有其意，真元常嫡嗣也。《太祖文皇帝神道》，稍加姿美，然亦魏、晉正傳，善學者當能會之。

鐵石縱横體勢奇，相斯筆法孰傳之？漢經以後音塵絶，惟有《龍顔》第一碑。

宋《爨龍顔碑》，渾厚生動，兼茂密雄强之勝，爲正書第一。昔人稱李斯篆畫若鐵石，體若飛動，可以形容之。

餐霞神采絶人煙，古今誰可稱書仙？石門崖下摩遺碣，跨鶴驂鸞欲上天。

《石門銘》體態飛逸，不食人間煙火，書中之仙品也。

《瑯琊》茂密集書成，《郙閣》、《褒斜》章法精。能戒熹平變疏匾，僅傳古法《彦雲銘》。

秦斯《瑯琊石刻》茂密極矣。漢隸惟《郙閣》有此意，《褒斜》異筆而同意，熹平以後，隸法大變，今楷出焉，惟《鞠彦雲墓志》獨有《郙閣》之法。

《褒斜》分法知誰繼？瘦硬應推《弔比干》。風蕩齊碑成一律，《修羅》雄峻獨爲難。

《弔比干文》瘦硬無匹，出於《褒斜》。齊碑百餘種，皆以瘦硬取勝，然無雄峻秀韻之味，惟《雋修羅碑》獨峻拔耳。

銛利森森耀戟鋋，《始興》碑法變鍾傳。率更後出書名擅，誰識先師《貝義淵》。

率更書有武庫劍戟森森之氣。竇臮以爲出於北齊劉珉，想以其峻峭處近之。其實信本南人，南碑《始興王碑》與率更《皇甫君碑》

無二，乃知率更所從出。然南碑無不圓渾者，此則先變鍾法矣。

骨遒血瑩態豐穠，《懷令》青青秀一峰。變化方圓盡奇麗，光芒鱗甲若游龍。

《懷令李超墓志》骨血奇峻，結撰精麗，變化無端，兼備方圓，與《張猛龍》皆爲結體，無上上品也。

《子建》遺碑獨擅場，衛家體質貴雄强。大刀斫陣稱無敵，沉著偏兼痛快長。

昔人稱中郎骨勢洞達，後世惟《曹子建碑》有之。雖體雜篆、隸，致誚百衲衣，然沉著痛快，中有渾穆氣象，是《般若》正傳也，其開爽則啓唐人矣。

異態新姿雜筆端，行間妙理合爲難。誰人解作《蘭亭》意，《君起浮圖》仔細看。

唐《馬君起浮圖記》，字裏行間，姿態百出，詭製妙理，變化一新，而不失六朝法度。《猛龍》之後未多見。鍾司徒意外巧妙，絶倫多奇，於此有焉。

魯公端合瓣香薰，茂密雄强合衆芬。章法已傳《郙閣》理，更開草、隸《裴將軍》。

魯公書舉世稱之，罕知其佳處。其章法、筆法，全從《郙閣》出，若《裴將軍詩》，健舉沉追，以隸筆作之，真可謂之草隸矣。

南宫《書評》妙難量，跳擲偏兼對越莊。靈慶池邊遺石在，神鋒峻立獨廻翔。

韋縱書《靈慶池碑》，體格不出唐人，是歐、虞新體。然龍跳虎臥，兼莊若對越，俊若跳擲之長，且筆畫完好，深可寶愛。

山谷行書與篆通，《蘭亭》神理蕩飛紅。層臺緩步脩脩遠，高謝風塵屬此翁。

宋人書以山谷爲最，變化無端，深得《蘭亭》三昧。至其神韻絶俗，出於《鶴銘》而加新理，則以篆筆爲之。吾目之曰行篆，以配顔、楊焉。

歐體盛行無魏法，隋人變古有唐風。千年皖楚分張、鄧，下筆蒼芒吐白虹。

自隋碑始變疏朗，率更專講結搆，後世承風，古法壞矣。鄧完白出，獨鑄篆隸，冶六朝而作書。近人張廉卿起而繼之，用力尤深，兼陶古今，渾灝深古，直接晉、魏之傳。不復溯唐人，何有宋、明，尤爲書法中興矣。

論幼學

（一八九一年前）

《内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寛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古者言幼學，莫詳於此。曰教以「方名」、「數」，曰「書計」，則《爾雅》、《倉頡》、《九章》之學也。曰「後長者」、「教之讓」，「學幼儀」，則《曲禮》、《少儀》、《弟子職》之學也。其事至切實，一則爲學世事之基，使長不失職；一則爲人義之始，使長可爲人。乃人道之必然，理勢之至順者也。

秦、漢之後，經學以虚名相傳，人道之宜，則未有留意者。於是，二千年來，竟無一書爲養蒙計者。

故後世童子誦《詩》、《書》、《論語》、《孝經》，文義高遠，不周於用，而外之不能通世事，內之不能益情性。至於《易》者，藏於太卜，韓宣子至於魯，乃能見之。當時士夫殆寡見，而今童子莫不誦讀。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捨宜學之幼儀，而教以陰陽之秘籍，享爰居以鐘鼓，被犧牲以文繡，責其有效，豈不慎乎？程子曰：「古之學者易，今之學者難。」誠哉！

嘗見通學數人，羣坐皆知名於時，吾偶舉里數幾何相質，無人能舉丈尺相當者，况知律尺、工部民尺及累朝尺度之異哉？此無它故，幼學無書，故人才難成也。稱有文學者，猶如是；鄉曲之士，豈不難哉？後世學問不實，無以爲用，在此。蓋幼學無善書頒行天下故也。

朱子晚年编《小學》，分立教、明倫、修身三例，引古嘉言善事明之，所以養德性，立人倫，於先王立教之道，誠爲近矣。但其所编，規模未善，不失於深，則失於雜，於先王蒙養之義，幼子切近之學，考以古《少儀》、《弟子職》之意，未爲當也。即如《立教》第一章，引《列女傳·胎教》，義則高矣；第二章引《內則》，義則古矣。然《胎教》是婦學之嘉言，《內則》但古經之遺訓，試問五十服官，七十致事，於童子何與耶？皆所講不切近之陳言也。《學記》則爲古立學之制，《命契》則爲古立教之制。夔之典樂，孔子《詩》、《禮》、《樂》之制，四術之教，皆爲古大學制。司徒三物，則爲萬民公共之教。凡引此於幼子之爲學不切，於《內則》教飲食、教讓、學幼儀之義，皆無闕。餘如《嘉言篇》，引濂溪希天之説，明道□佛之論，皆於幼學無與。惟《立敬篇》，《曲禮》「幼子常視無誑」，及《修身篇》引《曲禮》「無側聽無噭應」，《少儀》「不窺密

不旁狎」，《明倫篇》父子長幼，所引《曲禮》、《孟子》、《少儀》諸條，爲童子切近之學，乃爲古之小學。然條理不明，採摭未備。蓋朱子之書，名雖《小學》，實爲人譜，近於古六德、六行之書，不爲幼學計也。至於《爾雅》之學，更所不及。朱子思慮精密，而忘爲幼學計，亦其疎也。若朱子於幼學留意，爲編一書，五百年人才必不止是也。

呂東萊曰：「後生小兒學問，且須理會《曲禮》、《少儀》、《儀禮》等，學灑掃應對進退之事，及先理會《爾雅》訓詁等文字，然後可以語下學而上達，自然有得。不如此，是躐等，終不可。」成公此論，深合《內則》之法也。

朱子曰：《曲禮》「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皆韻語。按：古人教小兒之法，編成韻語，俾易記誦，此易得古人之遺法也。大抵古人之教務實，必親切明著，條理極析，務爲有用；後世之教務名，若爲尊古，牽文拘義，務爲無用。買櫝還珠，不師其意而師其破壞之法，百學敗壞。治教人才，皆遠遜於古。職是之故，幼學，亦其一也。今用成公之法，分幼儀爲一書，多爲韻語，以便諷誦，庶幾幼學有基，進而講德行道藝，乃有序爾。

幼學之教，古今無一全書。《曲禮》至古，義亦周浹。然自「君天下曰天子」下，皆國禮；首則通論中，多士人通行之禮。其可取爲幼儀者，自「凡爲人子之禮」下十餘章耳。《內則》、《少儀》，更復無幾。且飲食、席坐、登車之節，古制皆與今不同，亦不可用。如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

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主人延祭，祭食，祭所先進殽之序，徧祭之，如是諸條，既無可用，删之可也。

今修《幼儀》，擬分三十類：事親、事長、處衆、使下、見客、執業、讀書、侍疾、居喪、祭祀、坐立、起居、行遊、灑掃、應對、進退、問饋、衣服、飲食、舟車。各以古經冠首，次採後儒之説。其人事日新，前儒未及者，亦取今時禮節，附之隸條下。其於古者幼儀之法，當不盡失其意，而蒙士德性，庶有助焉。

幼雅之例尊，以通今爲義。蓋《爾雅》明周，《急就》稱漢，取諭蒙僮，無取博古，酌採《爾雅》、《廣雅》、《急就》、《釋名》之例，分天文、地理、人倫、王制、族姓、度量權衡、干支時日、宫室器用、藝業、鬼神、鳥獸、蟲魚、草木凡十五類。造之成句，以便誦讀；畫之成圖，取易審諦；注古今之異，使知遷革；皆取實物，舉目可識，湊耳易了。由今通古，由淺識深，進而講「六藝」羣書，通世事，當不復閡隔。豈猶有成學而不知里度之患哉？

《内則》誦《詩》，學《樂》，舞《勺》，《詩》本樂章，學《樂》，自當誦之《詩》。且《詩》有章句，語皆成韻，便於童子之諷誦。又緣情體物，草木、鳥獸足以資多識，人倫孝敬，足以資觀感。孔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故《詩》亦幼學也。今自三百篇外，凡漢、魏以下詩歌樂府暨方今樂府，皆當選其厚人倫、美風化、養性情者，俾之諷誦，和以琴弦，以養其心，其於蒙養，亦不爲無益也。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盧懷慎論

（一八九一年前）

夫宰臣，非才之難，不忮才之難，以人之才爲其才之難。德器不大，則沾沾自喜；度量不宏，則政必己出；心術不忠純，則視國事若視秦越人之肥瘠，必不能公爾忘私可知也。唐名相以公忠清望著者，莫若盧懷慎、楊綰，而懷慎以才不及姚崇，每事推而不專，當時無識者，以伴食譏之，後世遂爲笑柄，此不可不辨者也。

且人各有能有不能，以皋陶、伯益治禮、樂，必不能如夷夔；以稷、契治工虞，必不能如倕蓭。短長各效，無以不能爲愧，亦無以失懽爲嫌。夫天下百司，萬務交責而并負，雖有周公之才，非一人所能爲也。《秦誓》曰：「若有一个臣，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夫「無他技」者，才不必及人之謂也，「休休焉」、「其如有容」焉者，不忮才而樂用人才之謂

也。「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者，則不知人之才爲人之才耶，爲己之才耶，要於國事有濟焉爾。其心不知有技有能也，亦非故爲閎量大度也，有忠誠之心而已。嗚呼！此眞善言宰相者耶。

且夫才能者，百司之器耳。昔韓魏公在中書，有言政事者，以歸曾公亮，有言文學者，以歸歐陽修。其言曰：「功成潤萬物，斂質歸太虛。」甚矣，韓公之知體哉。

且夫知鄭之治者，不在孫僑而在□□[一]；知睢陽之守者，不在張巡而在許遠；知江陰之守者，不在閻典史而在陳知縣。然則論開元之治，不在姚崇而在盧懷愼矣。古人之所以善用短長，交相輝美者，此也。

唐之牛、李，明之夏言、徐階、高拱、張居正，皆才臣也，使其皆師懷愼容人之才，己無傾軋爭權之失，國有才賢並立之美，其致治當何如哉？而乃以爭位忮才□惜也。

且人好以技能爭，何不至耶！如傅亮惡謝靈運文出己上，宋孝武忮王伉棊第一，隋煬帝妒薛道衡詩美於己，並搆殺之。江淹畏禍，則云晚歲才盡；孝綽數典，遂至終身不遷。曹操之殺華陀，操叔之殺趙達、吳範，豈有他哉！才藝之相忮云耳。以君相之尊，乃至爭才藝之小技。懷愼之以伴食相目，宜哉！後世乃以爲鑒。以剛愎專政爲才，以撓軋同僚爲術，以忌忮才賢爲心，敗壞家國，流禍後世，可勝嘆

[一]二字原闕，當爲「然明」。

耶！

嗟夫，女無美惡，入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豈不然哉！《詩》曰：「不忮不求。」說者曰：不求不難，不忮爲難。有旨哉其言！如懷慎者，雖爲執鞭所忻慕，不爾，則稱張巡而不稱許遠，可也。

（本文錄自《萬木草堂遺稿》）

中和說

（一八九一年前）

朱子「中和」之說凡四：

其《與張欽夫第一書》之旨，以爲人生知識無頃刻之停，不以日用流行爲巳發，不以未與事接爲未發，蓋有渾然全體、應物不窮、萬起萬滅、而本體未嘗不寂然者。此即以發窺未發、無彼此先後之可言，言道體也。

《第二書》以爲儱侗浩浩大化之中，自有安宅，乃是主宰知覺處，爲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此言天命之性，統大本達道者，言性體也。

《第三書》又以前見爲非，而反求於心，以性情蘊於心而有動靜。中者心之體，一性渾然而寂然不動者也；和者心之用，七情迭用，感而遂通者也。然體用不離，必存仁而主敬，以貫乎動靜之間。未

發而知覺不昧，爲靜中之動，已發而品節不差，爲動中之靜。此合性於心而歸於主敬，言工夫也。

《第四書》答湖南諸公，又以平日工夫多用於已發時，缺却涵養工夫爲害，至此自悔所見一差，此工夫究竟仍歸之主靜也。

夫自周子開主靜立極之說，傳之程子。龜山傳道而南，常教人正心，須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體所謂中，既發之後得所謂和。羅仲素傳龜山之學，亦以《中庸》進退之由，必自未發之中，以至於肫肫淵淵浩浩，故教李延平、朱韋齋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延平常終日危坐，驗未發時氣象。故教朱子亦以此言爲《中庸》之指要。朱子自幼從延平學，求未發之旨，未達。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往問之，亦未省。後沉思而自疑，取程氏書，虛心讀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然自敍如此，又謂：「『中和』二字，道之體用，舊聞李先生論此最詳，後來所見不同，遂不復致思。今乃知其爲人深切，然恨不能盡記曲折。如云：『人固有無喜、怒、哀、樂之時，然謂之未發，則不可言無主也。』又云：『先言慎獨，然後及中和。』當時既不領略，又不深思，遂成蹉跎，辜負此翁耳。」其晚自悔如此。蓋朱子說道理最惡儱侗，又參以程子主敬之說，以靜爲偏，不復理會。迨晚年深悔用功之疏，而信延平立教之無弊，蓋經輾轉折證，而後有此定論。朱子生平學力之淺深可見，而「中和」爲聖學之本，亦明矣。

王文成以鐘喻性體，謂：「未和時，驚天動地；已和時，寂天漠地。」又曰：「無前後内外渾然一體。」其徒薛中離謂：「未發、已發分開不得，若分開便有體、用二源，我彊曰時時必有事，亦時時未發，未發云

者，發而無發。」朱子《第一書》所見相似，然朱子已自注其始見爲非矣。

或者以觀未發氣象，靜坐發□□類於□，遂併朱子攻之。如汪容甫之輩，詆之甚力。蓋徵實之學，與窮理異。未發已發，夫便是發字。故析理如朱子，猶難言之。陳潛室曰：「前輩於此境界，最難下言語。」蓋雖是未發之體，已含萬用，如灰裏養火，冷灰中暖火自在，不宜撥着，才撥着則見火，不比禪家常惺惺，主人照管也。養火之説即朱子所謂養涵工夫也。

善乎明何文定之説曰：「心之正與不正，見於既發之後，實根於未發之前。如鑑之不明，衡之不平，雖未照物懸物，而其體已不正矣。」蓋意雖誠，而氣稟識見之偏或有未正，則接人處世之際，往往隨所偏而發。誠意之後，繼以正心，蓋欲其涵養其心於未發之時，無少偏倚，感物而動之際，又省察焉，使情之所發，用之所行，無一不中乎理也。此於朱子涵養之説最爲發明。蓋謂之中者，言性之本體，默坐澄心看未發氣象；而涵養之使得其中，則率性之工夫也。此足補正朱子《正心章章句》之誤，而實與龜山、延平相傳指訣合符矣。

劉念臺矯王學之流弊，以愼獨言未發，反以先儒看氣象爲落邊際，尚未知誠意正心之序，而亦忘延平先言愼獨，然後及「中和」之説也。蓋濂溪主靜之説，爲聖學之門者，皆出於《中庸》，終無以易；而爲訓詁之學者，亦終難以佛學攻之矣。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府兵說

（一八九一年前）

余讀史至唐玄宗去府兵之法，變爲彍騎，不禁掩卷而三歎也。曰：古時設兵所以衛國，後世設兵適以病國，則民兵與募兵之爲效異也。

宋臣蘇軾有言曰：「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故何也？出兵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家有事要人，一家備一正卒。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以爲閒民，而役於官者莫非其壯子弟。故其無事而田獵，則未嘗發老弱之民；師行而饋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經險阻，而手異器械，聰明足以赴旗鼓之節，强銳足以犯大傷之地。千乘之衆，人人足以自捍，故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强。蓋春秋之時，諸侯相併，天下百戰，其經傳所見謂之敗績者，如城濮、鄢陵之役，皆不過犯其偏師而獵其遊卒，斂兵而退，未有殭尸百萬，流血江河，如後世之戰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爲兵，則其勢不可得而

多殺也。及至後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復爲民，於是始有老弱之卒。

唐初，府兵之制，無事將居於朝，兵居於府；有事則下符契文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國家無養兵之費，將帥無握兵之重，最爲近古。開元中，其法寖壞，宰相張説請一切募士宿衛，於是盡廢民兵而用募兵，而古者寓兵於農之良法蕩然矣。

蓋藉天下之良民以討有罪，三代之兵與府兵是也；收天下獷悍之徒，而竭百姓之脂膏以養之，召募之兵是也。夫財者，民之所藉以生也。今竭民租税，以養不戰之卒；糜國帑廪，以優坐食之將校，豈計之得者哉！

自唐、宋以來，開國之初，恆兵少而國强，其後兵愈多，則國愈弱，餉愈多，則國愈貧。北宋中葉，兵常一百二十五萬。南渡以後，養兵百六十萬，而兵益不競。明代養兵三十七萬，末年，又加練八十萬，而孱弱日甚。我朝緑營兵數，名爲六十四萬，而缺額常六、七萬，以爲武官空名坐糧。乾隆四十六年，增兵議起，向來所缺之額，悉令補足，一舉而添兵六萬有奇。然如三藩、準部之大勛，回疆、金川之殊烈，皆在四十六年以前。至四十七年增兵以後，如川、楚之師，英夷之役，兵力反遠遜於前。近日廣西軍興，紛紛徵調外兵。該省額兵二萬三千，土兵一萬四千，竟無一人足用者。其後曾文正勦平洪、楊，所用乃是湘勇；李傅相勦平東西捻，所用乃是淮勇。平日所養之兵，全不得力。國家歲費數千百萬金錢，養此無用之物，實堪痛恨！

故爲今日之計，莫如倣府兵之法。今日之兵，雖賞之使變，亦復不能爲患。與勇不同，不患有金田之事也。必須裁去募兵。驟而裁之，恐或生變，惟缺出不補，徐徐行之，不過三十年間，六十四萬可以裁畢。以一馬二步計之，歲可省二千餘萬。

或謂募兵有害亦有利，國家有事，則以素養者當之，民可無預征役。不知世果大亂，國家即令有募兵，不爲兵之民，豈能安然無事？

或又謂將不握兵，則知兵者寡。不知士必用而後見，才必練而後出。國初，海寇長驅内犯，而後梁化鳳、李之芳之將出；鄭成功抗拒屢年，而後施琅、姚啓聖之將出；吴三桂犯順屢年，而後岳樂、穆占、趙良棟、王進寶之將出；準噶爾内閧屢年，而後超勇親王、策凌之將出；準回犂庭屢年，而後兆惠、明瑞之將出；金川搗穴數年，而後附桂〔一〕、海蘭察之將出；川、楚征勦數年，而後額勒登保、德鄂泰、楊遇春之將出；江淮征勦數年，而後曾國藩、胡林翼、李鴻章、左宗棠、鮑超、劉銘傳之將出，皆非出師命將之初所有。故知國家即有募兵，其統兵之將，亦未必户孫、吴，而家韓、白也。

説有似是而實非者，此類是也。然則張説者，豈但爲有唐一代之罪人哉。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一〕「附桂」誤，應爲「阿桂」。

鄭康成篤信讖緯辨

（一八九一年前）

近人開口輒言讖緯，此不辨黑白之言也。

《七經緯》者三十六篇，云孔子所作。今以何休《公羊註》所引《禮》微〔一〕之，皆在緯中，而與西漢大儒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劉向之説合。凡今學家之説，皆合。此雖非孔子所作，亦必孔門弟子支流餘裔之所傳也。其所以有怪瑋之説者，蓋時主不信儒，儒生欲行其道，故緣飾其怪異之説。自江都爲純儒，而閉陰求陽，土龍改雨，已挾異術行之；而《符端篇》以改麟爲太平之兆，則緯書之説，其來已遠。張衡以爲緯起哀、平之間，衡尚誤緯爲讖，未知本來也。自餘眭弘、夏侯勝、李守翼□□，皆以占驗動

〔一〕微，當作「徵」。

人主，令霍光嘆儒術之可貴，亦立國者神叢狐鳴之類。《傳燈録》載佛二□八祖，皆能以咒語治毒蛇、猛虎、鬼神，今□教喇嘛猶行之，皆藉以行教者。後世儒術尊明，誠覺前人之迂怪，而未識創始之難也。不然，黄老之後，繼之以佛，儒學其能興哉！

若讖書，《隋志》謂三十篇，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所增衍，實不知劉歆、王莽所僞作，以盜天下，易聖經，張衡所謂起於哀、平間者也。其書與緯皆相刺謬，與今學悖馳，《隋志》所謂文辭淺俗，顛倒舛謬，疑世人造爲之。光武囿於其俗，以圖讖興，正定「五經」，皆命從讖。後漢今學，皆有師法，莫不尊師而信緯，亦尊王而並用讖。王璜、賈逵、桓譚、尹敏之徒非之者，則古學家自立之説，因攻今學之緯，並攻其讖。夫讖之淺俗不足攻，緯則淵源彌遠，可不攻也。鄭君並爲之注。鄭君之注緯，宜也。其注讖，爲時所惑也。

鄭君之學，揉合今古，故並注讖緯。自古學大行於六朝，二千年來，無能别今學、古學之真僞者，徒見緯之怪瑋，因與讖並爲一談而攻之。宋、明攻鄭學，則以康成信讖緯爲毁訾。近時尊鄭，則又欲併其信緯之美而回護之。二家聚訟如一丘之貉，皆未足知鄭學，更不足知學之本原也。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解

（一八九一年前）

《孟子》："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趙岐曰："太平道衰，王跡止熄，頌聲不作，是以正雅及頌亡爲《詩》亡。"范寧《穀梁敍》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作《春秋》，列《黍離》於《王風》，齊王德於邦君，以變雅亡爲《詩》亡。"蘇轍曰："《詩》亡於陳靈，而後孔子作《春秋》，是以變風亡爲《詩》亡。"以頌及正雅亡，則《春秋》當起幽、厲；以爲變風亡，則陳靈之世，王跡未熄也，何爲起於隱、桓？謹按：《鄭譜》以王次豳後，孔疏凡四述之。此必孔子舊第三家詩説，《鄭箋》本兼《韓詩》。與檜處先正同。相城鄭氏瑞辰亦謂當以《鄭譜》爲正。《書》終《文侯之命》及《秦誓》，《詩》變風、變雅皆終於平王，皆有微意。知此，而後知"《詩》亡而《春秋》作"之義也。

《説文》："辺，古之遒人，以木鐸言詩。从辵，从丌，亦聲。"讀與記同。言王國無遒人之官，而《詩》

遂亡。《王制》：「天子年一巡狩，命太師陳舊詩以觀民風。」《漢書・食貨志》：「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採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藝文志》：「古者有採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息，止也。政教流失，王官不行，無採詩之官，而王政亦與俱亡也。儀封人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言以夫子繼王者之政教也。

夫王者馭世之權，莫大於巡狩、述職。天子採風，諸侯貢俗，觀其得失，而慶讓、黜陟行焉。故諸侯不敢放恣，民生賴以託命，是陳詩爲王朝莫大之典，黜陟爲天王莫大之權，固自宣王以前舉行不廢。至東遷之末，天子不省方，諸侯不朝覲，陳詩之典廢，而慶讓之權亡，於是天下無王。天下無王，斯賴素王。故孔子改制而作《春秋》，以代木鐸，故曰：「吾其爲東周也。」

《春秋》何不始於平王之初年，而始於末年？王氏夫之曰：「隱公之三年，平王崩，桓王立，《春秋》於是託始。」《王風》「我生之初」，謂平王東遷也；「我生之後」，謂桓王也。庶得《詩》亡《春秋》作之實矣。至此外變風下逮陳靈，則是霸者之跡。民風之美刺，雖可輯，而王者巡狩、述職、慶讓、黜陟之大綱不行，則雖有詩而無關於王者之跡也。王跡既亡，孔子抱救世之心，不能不以衮鉞代黜陟。改制作而救衰敗，不可以已矣！

然孔子作《春秋》，改制之意，褒貶當世威權大人有勢力者，不可著見，但有口說，不傳於竹帛。《公羊》、《穀梁》傳之，爲王者改制之義。故莊子以孔子爲素王，又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孟子曰：「《春

秋》，天子之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云：「《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以春秋當新王。」又云：「《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淮南子》：「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以春秋爲一代。」《說苑》：「孔子曰：『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太史公自序》：「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孔子答子張之「十世」，與顔淵論「爲邦」，皆是惟其改制。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繼四聖之功，不言其德，惟言《春秋》。孟子私淑孔子者，必不謬矣。其編《詩》而存「三頌」，亦□新周，故采〔一〕、王魯、黜杞之意。凡西漢以前無異說。自劉歆僞竄《左氏春秋》，於是，二傳漸廢，孔子作《春秋》以繼王跡之微言大義不可得見，而孔子之學亦亡。今畧考定焉，庶幾存其意焉。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一〕采應作「宋」。

與洪右臣給諫論中西異學書

（一八九一年）

承示灑灑數千言，駁詰洋人政事制度，詳斥洋學者之非，而發明先王及祖宗之大法，及中西强弱之故，遠慮深識，佩服無已。然所駁詰者，於洋人情事利弊，似未甚得其綮肯。既未足以折西人，亦不能服講洋學者之心。則雖有正論，彼亦將匿笑而不肯相從也。僕邇者涉獵於洋學，稍反復中西相異之故，及其所以强之効，亦似稍得一、二。僕深山之人，幼奉儒師之説，長誦先聖之書，未嘗識一洋人，未嘗與一洋事，其無所偏袒，可不待言也。謹復於大君子之前，惟垂採而教正之。

竊見近人言洋學者，尊之如帝天，鄙洋事者，斥之爲夷狄，僕以爲皆未深求其故者也。夫中西之本末絶異有二焉：一曰勢，一曰俗。二者既異，不能以中國之是非繩之也。

何謂勢異？中國自從三代故爲一統之國，地廣邈，君亦日尊。以一君核萬里之地，而又自私之，駕

遠馭，勢有所限，其爲法也守，其爲治也疏，聽民之自治。然亦幸賴其疏且守，若變而密，則百弊叢生矣。泰西自羅馬之後，分爲列國，爭雄競長，地小則精神易及，爭雄則人有憤心，故其君虛己而下士，士尚氣而競功，下情近而易達，法變而日新。此勢之絕異也。

中國義理，先立三綱，君尊臣卑，男尊女卑，積之久，而君與男子，縱慾無厭，故君尊有其國，男兼數女。泰西則異是。君既多，則師道大行，而教皇統焉，故其紀元用師而不用君。君既卑，於是君民有平等之俗。女既少，則女不賤，於是與男同業，而無有別之義。此俗之絕異也。

夫中國之教，所謂親親而尚仁，故如魯之秉禮而日弱。泰西之教，所謂尊賢而尚功，故如齊之功利而能强。所以至此者，蓋由所積之勢然，各有本末，中國、泰西，異地皆然，然不可一二言斷是非也。

公謂「中飽之説」誠是也，然所以然之故，公未詳之也。夫其所以然之故，即在勢與俗也。中國以一君而統萬里，慮難統之也。於是繁其文法以制之，極其卑隘以習之，故一衙門而有數人，一人而兼數差。故僕嘗謂使周公爲吏部，孔子爲刑部，亦必不能爲。雖欲不粉飾，得乎？途雜而選極輕，官多而俸極薄，上尊而查之極難，雖欲不中飽，得乎？昔唐太宗行四分世業之田、府衛之兵，法至美矣，然甫至高宗先滅，顯慶而法已大壞，何哉？三代分國，雖有閭里州黨，以知夫家、人民、六畜之數，極其纖細，行之久而無弊者，有封建分之故。唐用兵制，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户部，以一縣令稽百里之鄉民，勢

已不能，况以户部稽萬里之户口乎？不久即弊，故弊在制地太大，小官太疏也。

泰西則不然，政事皆出於議院，選民之秀者與議，以爲不可則變之，一切與民共之，任官無二人，不稱職則去，故粉飾者少，無宗族之累，無姬妾之靡，無儀節之文，精考而厚禄之，故中飽者少。泰西非無貪僞之士，而勢有所不行；中國非無聖君、賢臣精核之政，然而一非其人，叢弊百出，蓋所由異也。幸先聖之學，深入於人心，故時清議能維持之。不然，由今之法，不能一朝居矣。

然泰西之政，比於三代，猶不及也。三代有授田之制以養民，天下無貧民，泰西無之。三代有禮樂之教，其士日在揖讓中，以養生送死，泰西則日思機智，惟强己而軋人，故其教養皆遠遜於我先王也。

然今之中國既大變先聖之法，而返令外夷迫之。譬如故家子，蒙祖父之蔭，而悖祖父之學行，則不如白屋鄰人，反得以其學行挺起，雖其先世出身卑賤，反而爲之屈矣。故僕所欲復者，三代、兩漢之美政，以力遵祖考之彝訓，而鄰人之有專門之學、高異之行，合於吾祖者，吾亦不能不節取之也。

公謂西國之人專而巧，中國之人渙而鈍，此則大不然也。我中人聰明爲地球之冠，泰西人亦亟推之。自墨子已知光學、重學之法，張衡之爲渾儀，祖暅之爲機船，何敬容之爲行城，順席之爲自鳴鐘，凡西人所號奇技者，我中人千數百年皆已有之。泰西各藝皆起百餘年來，其不及我中人明矣。然而泰西特以器藝震天下者，其所以鼓舞之異也。其設學以教之，其君、大夫相與鼓勵之，其士相與聚謀之，器備費足，安得而不精？我聰明之士，則爲詩文無用之學，以其愚下者爲之，即有精巧者，又未嘗鼓勵

也，則安能致巧？是蓋政教之異，不得歸咎於中人之渙而鈍也。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與嶧琴學士書

（一八九一年）

承以督學試事下詢芻蕘，俾書諸册。狂瞽之説，豈足以辱好問？然公虚下之懷，愛待之厚，不敢自隱其陋。農夫耕而君子食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敢竭芻芻，以備採察。

夫學政之職有三：遂風俗，鑄賢才，正學術，其上者也；尊耆賢，表先哲，勵諸生，從其化者通經致用，襲其美者文采風流，此中者也；若文學足通諸生之爲，奬拔不謬才秀之選，循故事，蹈常科，此下者也。夫是三者，皆公所知，惟公所爲耳。公將何擇焉？

夫其上者，身非湯文正、方望溪、陸稼書諸先生，誠不易達。若中者，則有政可按，有跡可求，苟有志者，皆能爲之。然今之乘軒車、操文柄者，求如下者寡矣。以公感激於世已深，講閲於身已久，高格遠量，豈屑爲其下者哉？鄙人願從其中者。

表先哲有三：一曰立祠廟，二曰搜遺書，三曰獎賢裔。

夫古之立學，必重立師，所以昭示諸生，俾之師法。然天下賢哲甚多，豈勝師？故就其鄉先生表彰之。夫耳目近則心志親，遺事多則激發易，故古者祭社，雖有它國大賢，必捨之而用其鄉人，義在此也。凡按一郡，其郡必有前賢，擇其學術正大足法後生者祠之。夫郡郡而祠，焉從得多金哉？蓋其祠不必新造也。臨郡之始，即擇守令教官之可與言者，委以擇祠之事。凡郡必有淫祠，必有寺觀；有淫祠則毀之，寺觀則改之。若不欲毀其像也，大則酌留旁室以予之地，小則徙置它寺以合之。不過改一榜額，立一主，而祠成矣。既有祠矣，事能速辦，則按視既畢，躬率衆官諸生祭之。事不能速，則視其道府之人何如，可委之祭則委之，不能委則俟再臨，或便道而祀焉。其祭祀之儀節，斟酌古今，其表彰之詩文，鐫刊木石，或授題諸生，使興起其志，考求其事，而使者亦得以採擇焉。所祠之人，或獨祠之，或合祠之，或不能悉祠則爲文以張之。或舊已有祠，加亭臺，增碑榜以揚之，是祠事易爲也。

搜遺書有三：訪官師，試諸生，造搢紳。既得則留而擇覽，後至則隨時寄呈。其有佐世用、發義理、通經史者，交書局刻之。其次者，亦賦詩題墨發還。其賢哲忠烈之裔嗣，咸將訪逮。通曉文詞者，或進之學官，或拔之廩餼。否則移送書院，進見之，賜以文玩，加以獎勵焉。風流既暢，耳目咸動。諸生人人咸有奮立，興其希賢學古之心。

夫善教者必先使人興，振舉之而後能植，鼓舞之而後不倦，不自非薄而後教，乃可爲也。郡無大小，

人無學士、大夫、布衣、諸生，千里之大，必有節行高峻、文學通深者。問教官，訪諸生，必得之。人雖有高下，其爲一府一縣之望，一也。使者借以風動諸生耳，豈計其高下哉？然亦不能無異。其有行高學正，著書有成，近在城邑，使者可就見之。若地遠而學行稍次者，遣人以禮存問，而延之來見。其又次者，亦於官師及諸生前揄揚而歎美，或令諸生師法而就正焉。且夫學政，承王命，權節乘軺，其勢尊甚，能屈而訪造岩谷韋布之書彥，則遠近流播，所以勵諸生而施風化者，豈淺少哉！後之人將有傳焉。

若教之諸生而勵之學行，其術抑多矣。大旨在標舉一學，而取是學之大師尊崇之，其命題也，亦偏重一類，專擇一書，俾諸生有所向造而後得進焉。言乎其書，若馬、班本源學問，《後漢》激勵清節，《學案》明正學術，《通鑑》、《通考》、《通典》經世，《説文》、《文選》辨解文詞，皆可偏擇而尊重者，凡此所以教新學之諸生也。其有妙年美才，召見而獎勵之，獎以筆墨碑刻之事。夫聰慧奇偉之人，不必須學之成也，其文章必有奇特之筆，其狀貌必有英秀之姿，固不難察識也。昔顧璘察張江陵於十三齡，徐階拔熊廷弼於十四歲，後皆蔚爲名臣，以此識之也。其有高才異學，累冠數場，或别將一榜以揚之，或引置上坐，賜以碑刻，賜以聯額。舉之於長官搢紳之前，俾進可以立；播之於文告衆同之地，俾退足以光；引之於署内，俾助著述，選刻本省掌故之事，則彼感恩知己，又可以助使者之不逮矣。

雖然，此言問學耳，未足勵諸生之品節也。凡所見教官、諸生，皆可悉心訪諸生之學行，問牛知馬，以鈎距之術行之。雖德怨不一，不盡當事實，然諸生之鄉里節行，不啻居其鄰而數之矣。既悉知之，然

後辨其美惡，而加彰癉；播之文告，以樹風聲。其有高行，雖文學未長，亦懸牌嘉美，與衆稱揚；其有劣行昭著者，小則以面警，大則黜革。諸生服其神明，而畏於私室，其有不變於風雷而備其節行者，寡矣。它若經古命難重之題，可以得異才；典排取短鍊之文，可以塞槍替。寬以待生童，嚴以防差役，此又其瑣瑣者矣。若夫耆舊學行之高者，舉於剡章；鄉閭孝義之著者，表其宅里；大黜陟教訓之官，以正學本；廣募設藏書之府，以啓荒陬；皆在使者之變化而權衡之。

夫鄙人所言，皆人所易爲，絶無難能警世之事也。而近世督學者，肩望踵接，罕有聞者。間有一二事，已藉蹈於人，傳爲異事矣。飢渴者易養，窮困者易恩，方今學官不舉之時，一人軒起而鼓動之，令名流風，芳馨無遠。公第條著於册，視爲日用飲食之事，條舉而按行之，以公才明，不待黽勉，文化成而今聞宣矣。鄙人辱承相知，且委書之，故敢竭其瞽蒙，惟裁用焉。亦冀上續羅公，爲吾鄉光，鄙人與有榮也。現宰官身而不爲，後日不知可復得否？時難再得，願公勉之。

觀風題目附呈。《訓戒士子》一文，既爲告示，傳抄不遠。僕竊謂昔者南皮尚書之《輶軒語》，近者王一梧祭酒之《告諸説》，皆以一卷書代教告，此可仿爲也，惟裁之。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致沈子培書

（一八九一年）

吾慣閲生死患難，北中書來，驚震非常，吾猶置之，況公在所不及者乎？得書超然，如如不動，此學道人得力處。不然，則與俗子何異？姑靜以觀其變焉。

此間有二三門人，吾無數日不與談學，以明德相摩。但與士夫不及此者，以見少而事多耳。然今俗不談學。公根器誠深遠，久泛宦海而不昧本來，深入俗塵而超然於心學，彼輩一瓶一鉢，絶世棄塵以言修道，亦何足計？即明儒入山靜悟，登堂説法，亦其俗使然。若今舉國不談，而用力不怠，其斯爲大智慧、大勇猛、大慈悲者耳，願與公講之。遺老如聘三等或有人焉，其將光大之。前月曾與聘三、喻志韶約講學，今有公主持之，益見德之不孤也。

朱子博大精深，誠類龍樹，然大乘經皆出龍樹，《阿一增含經·弟子品》中以舍利佛爲第一，而無文

殊、普賢，故大乘初出，上座百年，不仞之日無是也。今錫蘭傳舍利佛南宗道於暹、緬，錫蘭者印度名楞伽也。吾曾在緬，爲其人成佛教會，開大會說法。吾爲說大乘，皆曰吾經無是說也。以此言之，大乘殆即龍樹所創，而託之於佛，則龍樹乃聖者也，又非朱子所能比。適有事不多及，明夕或能相過，即候乙老四兄夕安。

僕少但服膺儒書，及吾廿二歲徧讀羣書後，辭九江先生而入西樵山道觀，讀過佛書，以長□爲無是，則究無生之說，枯木死灰，視身如無有，退視妻子亦作已死觀。雖與周旋而泊然，未嘗不極親，而未嘗戀也。又遇廚者之殺魚，不忍其苦而放生，乃持齋焉。以三生無量世爲可信，而今者之來，乃偶然示現也。以曾誓大願不忍衆生之痛，而特來此濁世，則不能避痛苦，以自求之而非人與之也。故素位而行，隨遇而安，頗自在焉。

其後兼讀西書，窮心物理，二十七歲所悟。知諸星之無盡而爲天，諸天，亦無盡也。知視蟻如象，巢蚊蜨亦無盡，蓋知大小無定而無盡也。不知天之爲一蟻乎，蟻亦一天乎？此由顯微鏡而推悟之也。日光之來照吾也，已閱十二年。電力之行也，一瞬已二十八萬里，乃悟吾所謂萬億年者，真頃刻也，而吾之頃刻，乃他物以爲萬億年者也，乃悟長短久暫之無定而無盡也。故視天地甚小，而中國益小；視一劫甚短，而一身益短也。於是輕萬物，玩天地，而人間世所謂帝王將相、富貴窮通、壽夭得失，益瑣細不足計矣。然苟若是，則只有出世而已。然吾視萬物雖蟻虱之細，亦別有天地存焉，其中禮樂事爲，文理燦

然，況於吾身之大，而斯世之廣乎！吾既有身，則順受之，而行其正，無畔援，無歆羡，雅然無欲無事，安坐以享天然之美，先民創造之精，則得極樂焉。然迴視民物顛連困苦，是皆與吾同生於天者也。吾豈忍焉？則日以救民物爲職志，而又棄己之行樂。故吾一切皆安而行之，以爲日用行習之常也。然因是一不忍之念，先不忍其所生之國，而思救之，遂遭奔播以至於今矣。然見其大者，慮忽於微也，則凡人倫事物之間，生於今世及中國者，必循其時與其地之俗，而不踰焉。羅念菴曰：「未能湊泊，即以未能湊泊爲工夫；更無彼岸，即以不到彼岸爲究竟。」以斯爲安身、安心、受用之所，天地我立，萬化我出矣。公爲我證之。若以爲然，則知道即體，更無難易。其不體道者，實其未知也。且亦忘道，豈知所謂體哉？勉强體者，未能證道者也。謹奉告乙菴四兄正之。

（本文録自《萬木草堂遺稿》）

長興學記

（一八九一年）

【按】據《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辛卯，三十四歲」記：「始開堂於長興里，講學，著《長興學記》，以爲學規。與諸子日夕講業，大發求仁之義，而講中外之故，救中國之法。」《學記》於光緒十七年夏四月（一八九一年五、六月）由廣州萬木草堂刊行，以後，各地有一些翻刻本流行。今據原刊本校點。

鄙人戇愚，文質無底，雖嘗鑽勵，粗知記誦，非能知學也。二三子以踸踔之志，斐然之資，蕩滌汙澤，噬肯來遊，鄙人無以告焉。然嘗侍九江之末席，聞大賢之餘論，謹誦所聞，爲二三子言之。二三子之來遊，非爲學耶！學者，效也。有所不知，效人之所知；有所不能，效人之所能。若已知、已能，共知、共能，則不必學；不知、不能，而欲知、欲能，故當勉強也。董子曰：「勉強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勉

强行道，則行日起而有功也。」

夫性者，受天命之自然，至順者也。不獨人有之，禽獸有之，草木亦有之，附子性熱，大黄性凉是也。若名之曰人，性必不遠，故孔子曰：「性相近也。」孟子性善之説，有爲而言，荀子性惡之説，有激而發。告子生之謂性，自是確論，與孔子説合，但發之未透。使告子書存，當有可觀。王充、荀悦、韓愈即發揮其説。程子、張子、朱子分性爲二，有氣質，有義理，研辨較精。仍分爲二者，蓋附會孟子。實則性全是氣質，所謂義理，自氣質出，不得强分也。余別有《論性篇》。夫相近，則平等之謂，故有性無學，人人相等，同是食味、別聲、被色，無所謂小人，無所謂大人也。有性無學，則人與禽獸相等，同是視聽運動，無人禽之別也。

學也者，由人爲之，勉强至逆者也。不獨土石不能，草木不能，禽獸之靈者亦不能也。鸚鵡能言，舞馬能舞，不能傳授擴充，故無師友之相長，無靈思之相觸，故安於其愚，而爲人賤弱也。犀象至龐大，人能御之；虎豹鷙猛，人能伏之。惟其任智而知學也。順而率性者愚，逆而强學者智，故學者惟人能之，所以戴天履地，而獨貴於萬物也。之京師者，能爲燕語；入吳越者，能作吳言；遊於貴人之門者，其輿服甚都矣；其外有以灌輸之也。終身不出鄉，老於山居谷汲者，雖饒衍，樸鄙可笑，蔽其所見而無所學也。況以天地爲之居，以萬物爲之輿，以聖人爲之師者乎？

同是物也，人能學則貴，異於萬物矣；同是人也，能學則異於常人矣；同是學人也，博學則勝於陋學矣；同是博學，通於宙合，則勝於一方矣；通於百業，則勝於一隅矣；通天人之故，極陰陽之變，則

勝於循常蹈故拘文牽義者矣。故人所以異於人者，在勉强學問而已。夫勉强爲學，務在逆乎常緯。順人之常，有耳、目、身體，則有聲、色、起居之慾，非逆不能制也；順人之常，有心思識想，則有私利隘近之患，非逆不能擴也。人之常俗，自貴相賤，人之常境，自善相高，造作論説，制成事業。與接爲搆，而目惑熒，而心洽就。其爲是俗，非一人也，積千萬人，積億兆人，積京陔秭壤溝人，於是，黨類立矣。其爲是俗，非一時也，積日月年，積百十年，積千萬年，於是，積習深矣。欲矯然易之，非至逆安能哉？故其逆彌甚者，其學愈至，其遠於人愈甚，故所貴勉强行道也。《大戴·保傅篇》曰：「胡越之人，生而同聲，嗜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也，累數譯而不能通。」故孔子曰：「習相遠。」習，即學也。惟其學相遠，故人與禽獸相遠，人與人相遠，學人與學人相遠，其相遠之道里，不啻百十里也，不啻千萬里也，不啻億兆里至於無可計議、無可知識里也。今譬若堯、舜之與秦政、隋煬，周、孔之與張獻忠、李自成，相去之遠，巧歷豈能算之哉？吾黨囂然操簡畢、被章縫而爲士人，其得天厚矣，亦勉於學，思以異於常人而已。

然學也者，浩然而博，矯然而異，務逆於常，將何所歸乎？夫所以能學者，人也；人之所以爲人者，仁也。孟子曰：「人者，仁也。」荀子曰：「人主仁，心設焉，知其役也。」董子曰：「仁者，人也；義者，我也。」自黄帝、堯、舜開物成務，以厚生民，周公、孔子垂學立教，以迪來士，皆以爲仁也。旁及異教，佛氏之普度，皆爲仁也。故天下未有去仁而能爲人者也。虎狼鷹鸇，號稱不仁，而未嘗食其類，則亦仁也。人莫不愛其身，則知愛父母，其本也，推之天下，其流也，有遠近之别耳，其爲仁一也。是故其仁小者，

則爲小人；其仁大者，則爲大人。故孝弟於家者，仁之本也；睦婣於族者，仁之充也；任恤於鄉者，仁之廣也。若能流惠於邑，則仁大矣；能推恩於國，則仁益遠矣；能錫類於天下，仁已至矣。《記》曰："凡有血氣之物，莫不有知；有知之物，莫不知愛其類。"聖人至仁，亦僅能自愛其類，不能及物。爲人，亦爲我也，所謂仁至義盡也。夫即能仁及天下，亦僅能自愛其類，盡乎人道耳。吾仁亦有所限，方自慊然，豈爲高遠哉！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先師朱先生曰："伯夷之清易，伊尹之任難，故學者學爲仁而已。若不行仁，則不爲人，且不得爲知愛同類之鳥獸，可不聳哉！"

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陸子曰："學者一人抵當流俗不去。"故曾子謂"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朋友講習，磨勵激發，不可寡矣。顧亭林鑑晚明講學之弊，乃曰："今日祇當著書，不當講學。"於是，後進沿流，以講學爲大戒。江藩謂："劉台拱言義理而不講學，所以可取。"其悖謬如此。近世著書，獵奇炫博，於人心世道，絕無所關。戴震死時，乃曰："至此平日所讀之書，皆不能記，方知義理之學，可以養心。"段玉裁曰："今日氣節壞，政事蕪，皆由不講學之過。"此與王戎之悔清談無異。故國朝讀書之博，風俗之壞，亭林爲功之首，亦罪之魁也。今與二三子剪除棘荊，變易陋習，昌言追孔子講學之舊。若其求仁之方，爲學之門，當以次告也。

從上聖賢，開義甚廣；近世儒先，學規良多。或有爲而言，或因時立教，或便於入門，而歸宿未精，或偏重一義，而該舉未備。鄙人深思古義，綜約教指，下學上達，原始要終，尊德道學，由內及外。羣言

淸亂，則折衷於洙泗之聖；末世昏濁，則上探於三代之英。道器兼包，本末並舉，蓋皆人道之宜，天理之節。始於爲士，終於爲聖，由斯道矣。諸子勖哉！

天下道術至衆，以孔子爲折衷；孔子言論至多，以《論語》爲可尊；《論語》之義理至廣，以「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四言爲至該。今舉四言爲綱，分注條目，以示入德焉。

志于道。道之説至歧矣。謹按：孔子《繫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道者，仁義而已。志者，志於爲仁義之道。《孟子》曰：「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指點最爲直捷。所以志之，凡有四目：

一曰格物。格，扞格也。物，外物也。言爲學之始，首在扞格外物也。《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至，而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中，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也。」《學記》、《樂記》與《大學》同在《小戴》中，精粹如出一手，當爲確詁。《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先立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斯爲大人而已。」大學爲大人之學。大人在不爲物所引奪，非扞格外物而何？朱子述程子之學，主涵養用敬。又《中庸章句》云：「非存心無以致知。」即扞格外物而後能致知也。大恉已合，不過一時誤解耳。夫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成學之難，由於外物所引也。高科美官，貨賄什器，舉目皆是，習之數十年，熒之千萬人，非有勇猛之力，精進之

功，摧陷廓清，比於武事，豈能格之哉？學者當視之如毒蛇猛虎，大火怨賊，念念在茲，芟除洗伐，而後能成金剛不壞身也。用佛氏說儒書，朱子有之。此是學者入門第一功夫。道者修玄，佛氏鍊魂，皆有堅定之力而後能入道，豈吾儒可以從容得之乎！若大端有立，則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其於爲學，思過半矣。若稍游移，則終身無入道之日。尚其勖哉！《大學》以格物爲入門，鄭說固謬，朱子亦不得其解。豈有新學入門之始，而令窮極天下之物理哉？且物理亦無窮盡之日，宜來陽明格竹之疑也。且格，至也；物，猶事也。訓至事爲窮理，展轉乃能相通。教學首條無此深强，故今用司馬公之說。

二曰厲節。節者，假借於竹，有所節止之謂。天道尚圓，人道尚方。圓首以爲智，方足以爲行；不圓則不能備物理，不方則不能立人道。《記》稱「行有格」，又稱「砥礪廉隅。」《論語》稱「臨大節而不奪」，《傳》稱「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宋廣平曰：「名節至重。」陳白沙曰：「名節者，道之藩籬。」顧涇陽曰：「學者宜從狂狷起腳，從中行歇腳。」後漢晚明之儒，皆以氣節自厲，深可慕尚。勁挺有立，剛毅近仁，勇者强矯，務在任道。若卑污柔懦，終難振起，願與二三子厲之。

三曰辨惑。外內清肅，於是，冰雪聰明矣。然大道以多歧而亡，學術以小辨而惑，凡近似於道而實非道者，積習既久，最易惑人，學者當嚴辨之。孔子曰：「惡紫之奪朱，惡鄭聲之亂雅樂，惡鄉原之亂德。」夫「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孟子取之：「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絜，非之無非，刺之無刺，自以爲是。」而孔子、孟子深惡而痛絶之，以其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也。吾黨辨之哉！《莊

子》曰：「魚相忘於江湖，人相忘於道術。」人性易緣，有所先入，則終身惑之。且雖小道，持之有故，立之有黨，新學胸無所主，鮮不蔽之；及其用力既深，不忍捨去，此所以陷溺滅頂而無悔也。近世聲音訓詁之學，則所謂小言破道，足收小學之益，決不能冒大道之傳，則辨之不足辨也。

四曰慎獨。克己修慝，學之要也。然克修於已發之後，不若戒慎於未發之前，不費搜捕，自能惺惺。《中庸》首陳天性之本，極位育之能，而下手專在慎獨。《大學》同之。此子思獨傳之心法。聖學無單傳秘訣，如此發明，真是單傳密旨。子思十字打開以告萬世，功莫大焉。若能用此，過則有之，吾信其必不爲惡矣。劉蕺山標爲宗旨，以救王學末流，美哉！吾黨得子思傳授，欣喜順受，當何如耶！

據於德。《臯陶》稱「九德」，《洪範》稱「三德」，《周官》稱「六德」，紬循其義，如《堯典》「欽明文思安安」之類。於文「直心爲德」，則德者心之美也。韓昌黎曰：「足於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則德者，得也，即《大學》定靜安慮而後能得也。「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可謂據矣。所以據之，其目有四：

一曰主靜出倪。學者既能慎獨，則清虛中平，德性漸融，但苦强制力索之功，無優游泮奐之趣。夫行道當用勉强，而入德宜階自然。吕東萊曰：「非全放下，不能湊泊。」周子以「主靜立人極」，陳白沙「於靜中養出端倪」。故云得此把柄入手，則天地我立，萬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尚何暇泥塗軒冕，而錙塵金玉哉！蓋自得之功，全在養出端倪，即《孟子》所謂「逢原」也。若能保守，則浩浩萬化，卷舒自在矣。

二曰養心不動。《學記》曰：「知類通達，强立不反。」《易》曰：「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無悶。」《孟子》

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又曰：「我四十不動心。」人之生世，稱譏苦樂毁譽得失，釋氏謂之八風，八風不動，入三摩地。朱子謂「後世做聖人難」，縛手縛脚，無不動之學故也。必通天人之故，昭曠無翳，超出萬類。故人貌而天心，猶恐血氣未能融液，將死生患難體驗在身，在有如無，視危如安，至於臨深崖，足二分垂在外，從容談笑，其庶幾乎？死生不知，則毁譽謗訕如蚊虻之過耳，豈復省識？故行吾心之安，雖天下謗之而不顧，然後可以當大任也。學者有伊尹之志，若學不至此，猶是婞婀囁嚅，闇然媚世，終未能成。

三曰變化氣質。學既成矣，及其發用，猶有氣質之偏，亟當磨礱浸潤，底於純和。昔朱子論謝上蔡、陸子靜謂：「無欲之上，尚隔氣質一層。」呂東萊少時氣質極粗，及讀《論語》，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於是痛自變改。故朱子曰：「學如伯恭，始得謂之變化氣質。」考后夔教胄，惟以聲樂，曰：「剛而無虐，簡而無傲。」《皋陶》之「九德」，《洪範》之「三德」，皆以克其偏也。《大學》正心、修身之傳，明何瑭以爲變化氣質之學，誠爲確詁。心戒其有所，身戒其有所，可謂直捷指出矣。《中庸》之「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亦變化氣質也。劉元城之「學不妄語，七年不得」，謝上蔡三年治一「矜」字，薛文清二十年治一「怒」字，皆學者之法也。若氣質不和，發用偏頗，害事不少，願共勉焉。

四曰檢攝威儀。威儀爲身外事，古人何其重之也？劉康公以威儀爲「定命之符」。《孟子》曰：「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由此觀之，其於養心不爲無繫矣。孔子貴「動之以禮」，曾子貴「動容貌，正

顏色」。《詩》詠「彼都人士」，北宫文子稱「容止可觀，進退可度」，霍光出入禁闥，皆有常處，不失尺寸，遂荷伊周之任。何晏、鄧颺行步顧影，鬼幽鬼躁，不得其死。鑑觀先史，爲我蓍龜。諸君子共學，當暑不得袒裼，相見必以長衣，容止尚温文，語言去樸鄙，出入趨翔，尤宜端重。鄙人雖非安定，一二三子於元發、仲車，豈有讓焉？朋友攸攝，僕夫敢告。若城闕佻達之行，見刺於子衿；牀笫媟嫚之言，不踰於門閫。蒲博爲牧奴之戲，筐篋乃家人之事。至於罌粟，尤爲妖物。此皆士類所不齒，宜有郊遂之移流。吾黨自能遠絶，無煩忠告也。

依於仁。依者，如衣之附人。人而無衣，則爲倮蟲；人而不仁，亦爲一倮蟲而已。凡所以爲學，皆以爲仁也。其敍有四：

一曰敦行孝弟。有子曰：「孝弟者，其爲人之本。」以人之所自來，仁之所至親也。屬毛離裏，具有至性，不待教學。若薄於所親，是謂悖逆；其有較資財而不爲養，縱乖戾而不爲懽者，其本已謬，不足復與共學也。

二曰崇尚任恤。史遷稱「任俠」，然俠尚意氣，恩怨太明。任恤則相救相賙，相親相葬，周公之所尊也。其人能任於朋友，必能忠於其君也；能恤於鄉黨，必能惠於其國也。若坐視朋友、婣黨之患難，甚或深言正色以陰枘之，則亦將賣國而不動其心也。其人不任者必不忠，不恤者必不厚，吾不欲觀之矣。

三曰廣宣教惠。仁爲「相人偶」之義，故貴於能羣。羊能羣者也，故善、美、義、羨皆從之；犬不羣者也，故獄、獨等字從之。吾既爲人，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曰孤曰獨，惟鬼神之道則然，非人道也。巖處奇士之行，寡過獨善，其能比於木石乎？故胡文忠曰：「今日所難得者，是忠肝熱血人。」《周官》六行之賓興，皆忠肝熱血人也。即佛氏空寂，亦言「若不普度衆生，誓不成佛」。未有以自了爲美者。後世以老、楊之學託於孔氏，於是下者營私，上者獨善，出而任事者皆貪狡無恥之人，而生民無所託命，則教之中變也。今上原周、孔之意，推行仁道，期易天下，使風氣丕變。先覺之任，人人有之，展轉牖人，即爲功德。推之既廣，是亦爲政。則志士仁人講學之責也。

四曰同體飢溺。吾與斯人同出於天而親同，吾與禹、稷、伊尹同其耳目手足而義同，吾之不如伊尹、禹、稷可恥也，吾之不能仁親可媿也。顔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然先正之美言，學者將疑其高遠而不可幾也。夫反而求之，我豈無飢溺時乎？我有飢溺，望人拯之；人有飢溺，我坐視之；雖禽獸其忍之哉！故同體飢溺，不過推心稍廣而已，學者無河漢之也。

游於藝。《周官》「六藝」爲「禮、樂、射、御、書、數」。《漢志》「六藝」爲「《易》、《書》、《詩》、《禮》、《樂》、《春秋》」。小學附焉。其業不同，古今殊異。要惟藝者道術之稱，後世文業日繁，道術蓋博。《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事理本末，切於人道，皆學者所不能遺。今總該兼攬，分爲學目，備列於下：

一曰義理之學。義者，人事之宜；理者，天道之條。本於天，成於勢，積於人，故有天命之理，有人

立之義。天命之理，天下共之，凡人道所不能外者也。人立之義，與時推移，如五行之運，迭相重輕者也。原於孔子，析於宋賢。然宋賢之義理，特義理之一端也，今但推本於孔子。

二曰經世之學。《易》曰：「吉凶與民同患。」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既不能不與，則同其患，當經營之。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故孔子作《春秋》，專以經世也，惟莊生知之。今本之孔子，上推三代，列爲沿革。至其損益，則自漢至國朝，各有得失。荀子欲法後王，故經世之學今今可行，務通變宜民，雖舜、禹復生，無以易此。

三曰考據之學。無徵不信，則當有據；不知無作，則當有考；百學皆然。經學、史學、掌故之學，其大者也。瑣者爲之，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説，則博而寡要，勞而鮮功。賢者識其大，是在高識之士。凡義理、經世不關施行，徒辨證者，歸考據類。

四曰詞章之學。孔子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故四科之列，文與學並。戰國以降，辨説蠭起；西京而後，文體浩繁；世既競尚，不能不通。今釐爲二體：曰文，曰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筆有二體：曰散，曰駢。文有二體：曰銘贊，曰詩賦。銘贊本異而後同，詩賦古合而今分。駢、散之諧協者，亦曰文；詩賦之單行者，亦爲筆。蓋韻者，非徒句末叠韻之謂，「五色相宣，八音協暢」是也。

學與時異。周人有「六藝」之學，爲公學；有專官之學，爲私學；皆經世之學也。漢人皆經學。六朝、隋、唐人多詞學。宋、明人多義理學。國朝人多考據學。要不出此四者。三代既遠，學術日異，若復

古制，非朝廷令甲不能遽言。今因先正遺說，立此四目以爲通學。

欲復古制，切於人事，便於經世，周人「六藝」之學最美矣。但「射」、「御」二者，於今無用，宜酌易之。今取人事至切經世通用者「一曰圖，一曰鎗」補之，庶足爲國家之用，不銷迂疏也。馬端臨曰：「古者户口少而才智之民多，今户口多而才智之民少。「六藝」不興故也。」論此六者以爲先驅，俟令甲推行，才民自廣，豈特吾黨之區區耶！

補「六藝」之學：

一曰禮。古之人士，日以習禮爲學，故孔子於禮曰「執禮」。秦、漢之後，禮衰樂壞，劉昆行之以爲異事，蓋禮之廢久矣。但禮爲人用，務從時王。今學者研鑽《禮經》或有深邃；行於今制，則瞠目不知，其失容多矣。今擇士人宜行者，與諸子以時習焉。

朝廷之禮：大朝，引見，召見，立班，宣讀是也。

祭祀之禮：陪祭，祭先，祭神，謁告是也。

賓客之禮：内外上下，諸相見禮是也。奉使附焉。

其冠、昏、喪紀、閨門之禮，並以時講習。以《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爲據。其時俗通用，不求變俗，則酌從焉。若夫《儀禮》，可編成《儀注》以習之。

二曰樂。樂學廢亡久矣。漢時猶有鼓吹諸生及《雅歌》八篇，今並亡之。於是，樂學專屬之倡優，

淫豔凶邪，爲莊士所不道。今欲復樂學，古人遺跡猶可推求。番禺陳蘭甫京卿《聲律通考》，披荀勖笛《開元樂譜》以追古樂，披析甚精。今據之以考《欽定律呂正義續編》。分樂音、樂器、樂舞三端，俟大備樂器考定之。然古者禮樂不去身，士無故不撤琴瑟。蔡邕曰：「樂以聲爲主。」房庶曰：「以今之器採古之聲，亦何不可？」今擬先購鐘、磬、鼓、琴、瑟、笙數事，以時習之，以宣血氣而導和平，庶幾不失古人以樂爲教之意，亦安定遺法也。

三曰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小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漢制，太史課學童諷籀文九千字得補吏，通六體書者補令史。今上自鐘鼎、古文，中爲篆、隸，下爲真、草，凡古今沿革、中外通行之書皆學者所宜兼通也。

四曰數。數學舉目皆是，至切用矣。測天、製器，尤不可少，近儒多通之。而學者苦其繁深，其實既解歸除，即可學弧方、八線、橢圓矣。近用代數、微積分，尤爲徑捷。阿爾熱八達譯本東來，不必叱爲遠夷異學也。

五曰圖。圖譜之學久亡，不知書求其理，圖求其形，用莫切矣。昔人云：「登高能賦，可爲大夫。」吾謂登高能圖，可爲士矣。圖學從數學入，故從其後。

六曰鎗。古者，男子生而懸弧，長而習射，蓋上則爲將帥，下則爲卒伍，寓武備於文事，無之非射，故一人有一人之用也。國朝八旗考試皆用騎射，別有火器營。今弓矢已無用，鎗即代弓矢者也。士皆宜習之，以備緩急之用。當以春秋佳日，擇地習學。《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即閎夭、散宜生也。

後世人士，方領矩步，徒知諷誦，好仇腹心，豈能任乎？

凡「六藝」之學，皆以致用也。古者道藝既明，則有賓興；學通行修，則有徵聘。漢、晉、六朝，猶存辟舉；淵明發絃歌之歎，即有彭澤之授；荀爽就平原之徵，即致三公之位。若在今日，必限出身，自非富逾陶、鄭，家巨程、羅，安得黄霸爲郎，釋之選吏？雖有曾、史絜白，舒、向淵海，孟軻、荀卿之學，屈、賈、遷、固之文，若不俛首科目，研精舉業，上不得釋褐以行吾學，下不得一衿以救飢寒，遑論其它哉！故古者患行之不修，不患無位。今學行既通，尚有事焉，故上自豪俊之士，下至窮巷之夫，敝精費神，窮老盡氣，沈溺終身而不知學者，蓋已多也。昔者醫、祝、史、巫，皆執技以事上，今之科舉，衣食之由，世事教能，先王不禁。今仍存科舉之學，以俟來士。若以之喪志，則卑鄙可羞。其豪傑踸踔，學術通贍，則軒軒天地間，白沙所謂「海闊從魚躍，天空任鳥飛」，若是，區區何足算哉！何足算哉！

科舉之學

一曰經義。應制之體，不出莊雅，必通經史，乃厚本原。欲通原流，則百二名家不可不涉；欲知正體，則欽定《四書》文不可不讀。若醞釀深雅，不遠於古，而深合於時者，莫如管緘。若稿真如周公之禮，大鑒之禪，範圍一時，深可師法。「五經」之文，略異《四書》。綜觀時人，凡有二體：一曰注疏體，臚諸家義，而獨斷之，貴於深通該簡者也；一曰騷選體，集奇文奥句，而精鍊之，貴於奥博瓌麗者也。

二曰策問。擇要而對，貴有剪裁，旁通其情，深忌鈔寫，加以文筆，自見雅裁。文筆之用，厥有二

者，散文爲上，史通爲宜，施用有當，毋妄爲也。若大雅奇才，豈限成例？至於廷對，典重延攬，當直抒所學，上如仲舒，次若劉蕡。告尹伊始，豈可鈔比成文，講求楷法，以上負朝廷，下欺所學哉！且自兹之後，非階給御，無由上書，時命難知，萬無辜負。

三曰詩賦。應制體裁，祇有莊雅，試帖尤尚原本。唐賢乃袪鄙俗樫華之作，館閣合裁，養雲纖陋，幸勿學步。律賦本於唐人，王棨、黄滔爲合。近人妙精斯製，吳錫麒、顧元熙稱宗。邇年風氣，蘭修尤上，若能樹骨選樓，采聲開府，則可馳騁時流，高睨上京矣。

四曰楷法。書雖末藝，當上通篆、隸，導原六朝。余有《廣藝舟雙楫》，專論書法。至於應制，歐碑合作，虞恭、皇甫，斯爲正宗。《裴鏡文碑》，剛柔得體。小楷虛美，則《樊府君》、《塼塔銘》尚焉。大楷端勁，則《多寶塔》、《郭家廟》宜焉。但加精熟，可掇華選矣。

凡上所論，本末兼該，巨細畢備，學者之藝，亦已足矣。尚有窮神知化之學，天地人物之故，以待通才，非學規之常，不復列焉。

講學。後世學術日繁，總其要歸，相與聚訟者，曰「漢學」，曰「宋學」而已。若「宋學」變爲「心學」，「漢學」變爲名物訓詁，又歧中之歧也。至於今日，則朱、陸並廢，舒、向俱亡，而新歆之僞書爲經學，荆舒之經義爲理學。於是，「漢學」「宋學」皆亡。蓋晦盲否塞極矣。

先師朱先生曰：「古之學術歧於道外，今之學術歧於道中。」董子曰：「正天地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

聖人。」嘗推本二學，皆出於孔子。孔子之學，有義理，有經世。「宋學」本於《論語》，而《小戴》之《大學》、《中庸》及《孟子》佐之，朱子爲之嫡嗣，凡宋、明以來之學，皆其所統，宋、元、明及國朝《學案》，其衆子孫也，多於義理者也。「漢學」則本於《春秋》之《公羊》、《穀梁》，而《小戴》之《王制》及《荀子》輔之，而以董仲舒爲《公羊》嫡嗣，劉向爲《穀梁》嫡嗣，凡「漢學」皆其所統，《史記》、兩漢君臣政議，其支派也，近於經世者也。余有《漢儒學案》，別今古之學，以配宋、明《學案》。二派昭昭，以此求之，二學可得其統矣。夫義理即德行也，經世即政事也。言語、文學亦發明二者。然孔子之道大，弟子惟顏子得之，言行藏論爲邦皆是。子貢知之，智足以知聖。自餘皆因其質之所近，昌黎說。各得其一體。孟子說。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邵公《公羊傳解詁序》。以《春秋》傳商，《孝經》傳參。《孝經緯》。《孝經》，義理也；《春秋》，經世也；二書皆曾子、子夏得之，莊三年《公羊傳》「魯子曰」，元郝經以「魯子」爲「曾子」之訛。按：昭十九年《傳》又引樂正子春，子春是曾子弟子。又魯滅於秦，時漢有魯賜。七十弟子時無魯氏者，魯子之爲曾子無可疑。又最老壽，弟子最衆，諸賢皆不及也。二家弟子，集爲《論語》。《論語讖》，鄭康成《論語序》程子說。故《論語》者，曾子、子夏之學。葉水心謂：「曾子將死時，以顏色、容貌、詞氣三者爲道，未爲知道。」考《大戴·曾子》十篇，皆修身寡過之言，終身戰兢，不敢稍失。《論語》中如以約鮮失，恥言過行之説，與《立事篇》同，必其門人記之。孔子曰：「參也魯。」蓋堅毅自守之士，其於孔子思易天下，「吾爲東周」，「堅白緇涅」之説，蓋槩乎無所得矣。子夏洒掃進退之教，喪明之哭，蓋當孔子没後，境詣尚狹小如此。故孟子謂：「曾子與子夏皆守約之人。」誠篤論也。但長於文

學，故《詩》、《禮》、《春秋》皆以傳之。子夏衹能傳經，故孟子以爲「未得聖人之全」，荀子以爲「正衣冠，尊瞻視，嗛然終日而不言」，亦似得其實也。夫言孔子之道，至可信者莫若《論語》，然實出二子門人之手，其傳聞附會，誤當不少。觀「速朽速貧」之説，「小斂裼襲」之宜，傳聞已各異矣，此尚諉爲《戴記》之言。若子張論交，子游論本，問孝問仁，則人人異告；或退或進，則由、求殊科。以此推之，誠爲孔子之言，皆有爲而言也。朱子於《程子語録》，雖龜山、上蔡所記，猶以爲失程子之意，若朱子、陽明《語録》，以爲失其師之意者，後來辨正益繁。故使《論語》出於曾子、子夏之手，其偏失已多，况出於一再傳門人之所輯哉！畫象經再摹而失真，碑刻經數翻而易貌，以孔子大聖至仁，斯人是與，歎發鳳鳥，夢想周公，道長於齊、陳、宋、衛，跡疑於南子、公山，歎荷蕢之已果，追楚狂而與言，及今所記，猶見萬一。使顔子、子貢、子張操觚纂録，其精義妙道當何如耶？以伊尹之聖，孟子所記如是，而今《論語》自舉伊尹外，無一言及，其爲佚文無疑。傳守約之緒言，掩聖仁之大道。後來雖以孟子之恢廓，猶云「窮則獨善其身」，自是儒者守爲成法。蓋儒者隘其道，黔首薄其澤，自兹矣。今言孔子義理之學，悉推本「六經」，而《易》爲孔子自著之書，尤以爲宗。《論語》爲後世語録之類，不盡可據，雖採《論語》，亦爲別白明之。庶幾孔子之仁，益光大昌洋，以發來學。莊生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故孔子經世之學在於《春秋》。《春秋》改制之義，著於《公》、《穀》。凡兩漢四百年政事、學術皆法焉，非如近時言經學者，僅爲士人口耳簡畢之用，朝廷之施行概乎不相關也。禮學與《春秋》同條共貫，《詩》、《書》所述，交相發明，蓋孔子經世之

學，略可窺焉。然古今遞嬗，事變日新，故《春秋》立三統之法以貽後王。漢儒篤守《春秋》，知所尊矣，然三統之義，亦罕有心知其意。惟《易》明窮變通久之理，求孔子經世之學，亦以《易》爲歸焉。今與二三子通「漢」「宋」之故，而一歸於孔子，譬猶道水自江河，則南北條皆可正也。本原既舉，則歷朝經世之學，自廿四史外，《通鑑》著治亂之統，《通考》詳沿革之故，及夫國朝掌故、外夷政俗皆宜考焉。宋、明義理之學，自朱子書外，陸、王心學爲別派，《四朝學案》爲薈萃，至於諸子學術、異教學派，亦當審焉。博稽而通其變，務致之用，以求仁爲歸。若夫小學，則《幼儀》、《書計》、《內則》所存，原有二派。朱子《小學》、《幼儀》之裔；《爾雅》、《說文》，學書之流。但《爾雅》、《說文》皆僞古文之學，《漢志》小學爲歆妄立，不足據也。但憑藉甚古，略欲識字，未能驟廢。余爲證譌別白言之。若如近儒，白首鑽研，非徒聖學所不存，抑爲劉歆所欺紿，甚不智也。若朱子《小學》，則做人樣子，願共勉旃。下及文史術藝，並學者所不廢，以次論之，庶幾本末兼該焉。

說經。《詩》、《書》、《禮》、《樂》、《易》、《春秋》，是爲「六經」，見於《經解》、《莊子》、《韓非子》、《史記·儒林傳》，又名「六藝」。史遷曰：「言『六藝』者，皆折衷於孔子。」蓋「六經」皆孔子作也。《詩》、《書》、《禮》、《樂》，孔子藉先王之書而刪定之；至《易》與《春秋》，則全出孔子之筆。故孔子教人，以《詩》、《書》、《禮》、《樂》，而《易》、《春秋》，身後始大盛也。孔子之爲萬世師，在於制作「六經」，其改制之意，著於《春秋》。孔子早而從周，晚莫道不行，思告後王，於是改制，與顏子論四代，子張言十世是也。蓋周衰

禮廢，諸子皆有改作之心，棘子成之惡文，老、莊之棄禮，墨子之尚儉，皆是。猶黄梨洲之有《明夷待訪録》，顧亭林之有《日知録》，事至平常，不足震訝。必知孔子改制「六經」，而後知孔子之道所以集列聖之大成，賢於堯舜，法於後王也。《淮南子》：「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以春秋爲繼周之一代。先秦、西漢之説皆如此。余有《孔子改制考》。二千年來，行三年喪，夏時選舉，同姓不婚之制，皆孔子之法。則春秋實統二千年爲一代也。必知《春秋》爲改制，而後可通「六經」也。漢興，《詩》三百五篇傳齊、魯、韓三家；《書》二十八篇，在伏生；《禮經》十七篇，在高堂生，其《記》八十五篇，皆經之記也；《樂》散見於《詩》、《禮》，無經；《易》未經焚燒，傳於田何，爲全書，無異論；《春秋》傳公羊、穀梁，皆立博士，去聖不遠，人無異説。洙泗經學，雖不光大，未有失也。至劉歆挾校書之權，僞撰古文，雜亂諸經，於是有《毛詩》、《周官》、《左氏春秋》，僞經增多，杜林、衛宏傳之，二鄭、馬融扇之，鄭康成兼採今古，盡亂家法，深入歆室，甘效死力，加以碩學高行，徒衆最盛。三國、六朝、隋、唐，盡主鄭學，於是僞古文盛行，皆在劉歆籠中。宋儒時多異論，而不得其故，亦爲歆所豐蔀。國朝經學最盛，顧、閻、惠、戴、段、王盛言「漢學」，天下風靡。然日盤旋許、鄭肘下而不自知。於是，二千年皆爲歆學，孔子之經雖存而實亡矣。諸儒用力雖勤，入蔀愈深，悖聖愈甚，猶之楚而北轍，緣木而求魚，可謂之「新學」，不可謂之「漢學」，況足與論夫子之學哉！既無學識，思以求勝，則大其言曰：「欲知聖人之道，在通聖人之經；欲通聖人之經，在識諸經之字。」於是古音、古義之學，爭出競奏，欲代聖統矣。以此求道，何異磨磚而欲作鏡，蒸

沙而欲成飯哉！西漢之學，以《禹貢》行河，以三百五篇諫，以《洪範》説災異，皆實可施行。自歆始尚訓詁，以變異博士之學，段、王輩扇之，乃標樹「漢學」，聳動後生，沈溺天下，相率於無用，可爲太息也。今掃除歆之僞學，余有《新學僞經考》。由西漢諸博士考先秦傳、記、子、史，以證「六經」之本義。先通《春秋》，以知孔子之改制，於是，《禮學》咸有條理，不至若鄭康成之言「八禘」「六天」，而禮可得而治矣。禮學既治，《詩》、《書》亦歸軌道矣。至於《易》者，義理之宗，變化之極，孔子天人之學在是，精深奧遠，經學於是終焉。皆著其大義，明義理之條貫，發經世之實效，開二千年之蔀，庶幾孔子之學復明於天下。

讀書。《史》、《漢》承三代之變，制度、文章與後世近。而文義深古，學人鑽仰，終無盡期。自六朝、隋、唐學者傳業，尊與經並。史裁既創，且經説多存焉，尤足爲考據之助。蔚宗《後漢》，激厲名節，學者講求，可以入德。若詞章所用，駢、散畢具，擢其典實，拾其香草，法其氣貌，誠藝林之淵海，文苑之澤藪也。故上而經世立身，有所取裁；中而考據、詞章，有所掇拾；下而科舉之學，裁文對策，試帖律賦，亦倚爲府囿，足資漁獵，此真學者所宜精熟也。惟見學者讀之累年，僅知事蹟，餘無所得，由不能搴摘英華之故。昔顧亭林先生日課門生四人，登堂讀《十三經》及《史》、《漢》、六朝史，人二十篇，周而復始。今用其法，與諸子輪日讀史，先以四史，如有餘日，則以《晉書》、《南北史》、《隋書》繼之，其中制度、文章、經義、史裁之美，俱爲摘出發明。學者一舉而通掌故，能考據，解詞章，三善俱備，於近世之學已爲小成矣。又近世學者，自《易》、《書》、《詩》、《四書》外，餘皆束閣，四傳、四禮，惟《左傳》、《禮記》省文誦之，餘

皆不觀。今與學者先讀四史，俾其頗知學問門徑，然後輪讀四禮、四傳，隨於讀時發其指義。學者一歲之中，未能該博，然能通四史、四傳、四禮，由董、劉而述《春秋》，因朱、陸而求《論語》，深沈之以《四朝學案》，博考之以《通鑑》、《通考》，經史大義，聖道統緒，爲學本末，亦已得其綱領矣。進之大道，庶幾有基。

習禮。朔月、月半行相揖之儀。以鼓爲節，考鐘磬吹管，撫琴，案《開元詩譜》而歌詩，升歌《詩經》三篇、間歌國朝樂章三篇。笙入漢、魏詩三篇，散歌唐、宋詩，以管和之。禮畢投壺，論學而散。

論文。以三、八日爲課，三日課義理、經世、考據、詞章，其題各一。八日課科舉之文：上八日《四書》、《五經》義、試帖各一；十八日《四書》義、策問、試帖各一；二十八日《四書》義、律賦、試帖各一，先期一日講藝焉。

日課。子夏日知，曾子日省，學者法也。日課之法，其目有七：曰讀書，曰養心，曰治身，曰執事，曰接人，曰時事，曰夷務。讀書則有專精，有涉獵，二目求於内可得愆尤，求於外宜有劄記，以朔、望彙繳，商略得失，緝熙光明，庶幾日新。

四恥：

一恥無志。志於富貴，不志於仁，可恥也。

二恥狗俗。狗於風氣，不能卓立，可恥也。

三恥鄙吝。張南軒以鄙吝爲大惡，凡鄙吝者，天性必薄，爲富不仁，可恥也。宜拔其根。

四恥懦弱。曾子以懦弱爲辱人，見義不爲，可恥也。

孔子貴行己有恥，若有是四者不能學道，願深恥之。

光緒十七年二月，西樵康祖詒記於陀城長興里學舍。

陳千秋跋

孔子創造「六經」，改制聖法，傳於七十，以法後王。雖然，大義昧沒，心知其意者，蓋已寡矣。漢之學發得《春秋》，宋、明之學發得《四書》，二千年之治賴是矣。國朝諸儒，刳心絀性，而宋學亡；經師碎義逃難，而「漢學」亦亡。陵夷至道、咸之季，大盜猖披，國命危阽，民生日頹，莫之振救，儒效既覩，而世變亦日新矣。吾師康先生，思聖道之衰，憫王制之缺，慨然發憤，思易天下，既絀之於國，乃講之於鄉。千秋與服領英秀捧手請業，爰述斯記以爲規言，其詞雖約，而治道經術之大，隱隱乎撥檖而光晶之，孔子之道庶幾煥炳不蔽。留同學諸子請墨諸版，以告天下，庶綴學之士知所趨嚮，推行漸廣，風氣漸移，生民之託命，或有賴焉。若更進而通天人之故，窮制作之原，則循誦斯編，又不過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弟子陳千秋謹跋。

致惠州廖秀才君栗書

（一八九一年）

前日辱臨失迓，朱祐不捨講，光武原之。舘事忙甚，賓友來者，來而不往，甚愧之！尚志堂卷今呈復，共二百七十二卷，佳卷甚多，才士如林，風氣峻上，較學海、菊坡有過之無不及也。開書藏未幾時，學者已如是之歡忭，非節菴先生伐木開道之功，何至是哉？

鄙人樸陋，猥奉鴻臚之意，謬承斯乏。弟不知貴郡長者及鴻臚開堂之情，及所以屬鄙人之意何如。若但四季開課，課臚數題，學者循例而作文，甚者或僅藉爲邀奬之具，教者循例而閱卷，亦絶無師弟講勵之事，循其極效，亦不過至學海及浙之詁經、蜀之尊經而止。方今時變日新，學校頽壞，非僅披藻摛華，尋章摘句，可以爲學。僕既妄承抗顔，甚欲與諸生講學，思相與爲有用之才，窮天人之變，以任國家之事，庶幾不大負鴻臚及貴郡長者之意。若以爲然，則僕擇佳時，與門下二三好學弟子，同詣貴郡。

亦望主持之者大集人士，講勵旬日。講學之餘，集體歌詩，望高才有志之士相與興起。若以諸生散處州縣，不能號召，則此議當作罷論，則僕到郡不過與二三長者宴遊而已。若是，則無時不可，待秋高氣爽，買棹來遊；此意何如？望達鴻臚及縉紳先生商畧之也，奉報區區。

佳卷甚多添取，又次取二十名。其佳卷似宜抄存，以備將來之刻，則與詁經、學海同流乎海内矣。不知原定有此例否？已妄將卷面可刻否〔一〕？酌之。每名給僕《學記》一本，同卷發，亦欲與諸生同此下學上達也。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一〕原抄件如此，但文意難通，待考。

新學僞經考

（一八九一年）

【按】《新學僞經考》是奠定康有爲變法理論體系的一部主要著作。該書初刻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秋七月，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遭清政府毁板。一八九八年，戊戌變法運動中再刻並進呈光緒帝。不久，又再度遭禁毁。以後，又相繼出現萬木草堂版（一九一七、一九一九年）、北京文化學社版（一九三一年）、商務印書館版（一九三六年）及北京古籍出版社版（一九五六年）。本卷以一八九一年初刻本作底本，參校以一九一七年重刻本。

新學僞經考南海康祖詒廣厦撰一名有爲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史記經説足證僞經考第二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

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

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

漢儒憤攻僞經考第七

僞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說文　序〉糾謬》附。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上

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下

書序辨僞第十三《〈尚書〉篇目異同真僞表》附。

劉向經說足證僞經考第十四

《新學僞經考》凡十四篇，敍其目而繫之辭曰：

始作僞亂聖制者自劉歆，布行僞經篡孔統者成於鄭玄。閱二千年歲、月、日、時之綿曖，聚百、千、萬、億衿纓之問學，統二十朝王者禮樂制度之崇嚴，咸奉僞經爲聖法，誦讀尊信，奉持施行，違者以非聖無法論，亦無一人敢違者，亦無一人敢疑者。於是奪孔子之經以與周公，而抑孔子爲傳；於是掃孔子改制之聖法，而目爲斷爛朝報。「六經」顛倒，亂於非種；聖制埋瘞，淪於霿霧；天地反常，日月變色。以孔子天命大聖，歲載四百，地猶中夏，蒙難遘閔，乃至此極，豈不異哉！且後世之大禍，曰任奄寺，廣女色，人主奢縱，權臣篡盜，是嘗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無有是，而皆自劉歆開之。是上爲聖經之篡賊，下爲國家之鴆毒者也。

夫始於盜篡者，終於即真；始稱僞朝者，後爲正統。司馬盜魏嵇紹忠，曹節矯制張奂賣，習非成是之後，丹黄亂色，甘辛變味。孤鳴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難也。然提聖法於既墜，明「六經」於闇曶，劉歆之僞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雖孤微，烏可以已！竊怪二千年來，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爲瞀惑，無一人焉，發奸露覆，雪先聖之沈冤，出諸儒於雲霧者，豈聖制赫闇有所待邪？不量緜薄，摧廓僞說，犂庭掃穴，魑魅奔逸，霿散陰豁，日䊳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道，庶幾禦侮云爾。

光緒十七年夏四月朔，南海康祖詒長素記。

述敍既訖，乃爲主客發其例，曰：客問主人曰：「僞經」何以名之「新學」也？《漢・藝文志》號爲「古經」，《五經異義》稱爲「古說」，諸書所述「古文」尤繁，降及隋、唐，斯名未改，宜仍舊貫，俾人易昭。

主人聽〔一〕然曰：若客所云，是猶爲劉歆所紿也。夫「古學」所以得名者，以諸經之出於孔壁，寫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虛，古文亦贋，僞而已矣，何「古」之云？後漢之時，學分今、古，既託於孔壁，自以古爲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僞者也。今罪人斯得，舊案肅清，必也正名，無使亂實。歆既飾經佐簒，身爲「新」臣，則經爲「新學」，名義之正，復何辭焉！後世漢、宋互爭，門户水火，自此視之，凡後世所指目爲「漢學」者，皆賈、馬、許、鄭之學，乃「新學」，非「漢學」也；即宋人所尊述之經，乃多僞經，非孔子之經也。「新學」之名立，學者皆可進而求之孔子，漢、宋二家退而自訟，當自咎其夙昔之眯妄，無爲謬訟者矣。客又問主人曰：別僞文，正「新」名，既得聞命矣。主人所著《毛詩僞證》、《古文尚書僞證》、《古文禮僞證》、《周官僞證》、《明堂月令僞證》、《費氏易僞證》、《左氏傳僞證》、《國語僞證》、《古文論語僞證》、《古文孝經僞證》、《爾雅僞證》、《小爾雅僞證》、《説文僞證》，既徧攻僞經，何不合作一書，滄海之觀既極，犂軒之幻自袪，發蒙曉然，絶其根株？離而貳之，鄙猶惑諸。主人曰：僞經雖攻，然其蔕附深遠，未能盡去也。百詩證王肅之僞《書》，而王《書》自行也；司馬證劉炫之僞《傳》，而劉《傳》自傳也。吾採西漢之説，以定孔子之本經；亦附「新學」之説，以證劉歆之僞經。真僞相校，黑白昭昭，是非禯禯。雖有蘇、張，口呿舌撟，無事龐聚於此，致啓嘵嘵。客又問主人曰：主人之於文字，既攻許

〔一〕「聽」，重刻本作「嘖」。

學之僞矣，然三古之眞字不傳，後世之野文日增，傳流有緒，無如《說文》，雖亂淄澠，猶有寄君，若舍汝長，將何依因？主人曰：文字之別，有户有門，尋端繹緒，承變相因。若欲復篆，中隔漢隸，難逾此關。魏、晉爭亂，書體雜越，更難求眞。唯開元之定今隸，爲後世之矩繩，於今用之，正極爲衡。《開成石經》、《干禄字書》、《九經字樣》、《五經文字》，依此寫定，是師是承。其張、唐二本，如「桃桃」、「桀刊」，《說文》、《石經》兩體並存。《九經字樣》不言《石經》，然曰「經典相承」，即《石經》之類也。考中郎刊正，本主今文，南閣稽撰，專宗古學。今尊《石經》，其諸雅正歟！門人好學，預我玄文。其贊助編檢者，則南海陳千秋、新會梁啓超也〔一〕；校讎譌奪者，則番禺韓文舉、新會林奎也。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第一

按：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秦始皇遂嬰彌天之罪，不知此劉歆之僞說也。歆欲僞作諸經，不謂諸經殘缺，則無以爲作僞竄入之地，窺有秦焚之間，故一舉而歸之。一則曰：「書缺簡脱。」《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一則曰：「學殘文缺。」《漢書·楚元王傳》。又曰：「秦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

〔一〕「新會梁啟超也」六字，重刻本作「最勤而敏也其」。

《漢書·儒林傳》、《史記·儒林傳》亦竄入。又曰：「秦焚《詩》[一]、《書》，書散亡益多。」《史記·儒林傳》竄入。學者罔而熟之，以爲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說之是非，故其僞經得乘虛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書之權爲之也。

今據《史記》及諸傳記條別，證之如左：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二]學法令，《集解》：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吏爲師。」制曰：「可。」《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焚書之令，但燒民間之書，若博士所職，則《詩》、《書》、百家自存。夫政、斯焚書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祕府所藏、博士所職，而盡焚之，而僅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是秦并自愚也，何以爲國？《史記》別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職藏者悉燒。」則博士所職，保守珍重，未嘗焚燒，文至明也。又云：「若欲有學，以吏爲師。」吏，即博士也。然則欲學《詩》、《書》、「六藝」者，詣博士受業則可矣。實欲重京師而抑郡國，强幹弱支之計耳。漢制：「郡國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猶因秦制也。夫博士既有守職之藏書，學者可詣吏而受業，《詩》、《書》之事，尊而方長，然則謂

[一]「詩」字，重刻本無。

[二]「欲有」，重刻本作「有欲」。

「秦焚《詩》、《書》，『六藝』遂缺」，非妄言而何？然而二千年之學者遂爲所惑，雖魁儒輩出，無一人細心讀書，袪其僞妄者，豈不異哉！

或疑《始皇紀》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然則秦焚書之意，蓋深忌士之學古，而專欲其學習法令，豈焚書之後尚有聽習《詩》、《書》之制？則所謂「欲學者，以吏爲師」，必爲學法令明矣。釋之曰：秦焚《詩》、《書》，博士之職不焚，是《詩》、《書》，博士之專職。秦博士如叔孫通，有儒生弟子百餘人，諸生不習《詩》、《書》，何爲復作博士弟子？既從博士受業，如秦無「以吏爲師」之令，則何等腐生，敢公犯詔書，而以私學相號聚乎？「不師今而學古」，乃一時廷議之虚辭；至諳博士受《詩》、《書》，則一朝典制。佐驗顯然，必不能以虚辭顛倒者矣。《朱子語類》亦有「秦祇教天下焚書，他朝廷依舊留得」之説。見卷一百三十八。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虚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記·李斯傳》。

按：《秦始皇本紀》云：「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以《李斯傳》考之，云「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無「法令」二字。此爲當時令甲，故史公録之無一字異。二文互證，然則「法令」二字爲劉歆所竄亂者可見矣。徐廣所見，猶是史公原本。《十二諸侯年表》云：「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删焉。」徐廣曰：「一云『治國聞』。」亦是史公原本如此。然則《史記》若是之類，其爲歆所竄者，皆可以此推之矣。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能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伏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貪於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僊藥。」於是乃亡去。始皇聞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盧生等，吾尊賜之甚厚，今乃誹謗我，以重吾不德也。諸生在咸陽者，吾使人廉問，或爲訞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按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益發謫徙邊。《史記·秦始皇本紀》

按：秦雖不尚儒術，然博士之員尚七十人，可謂多矣。且召文學甚衆，盧生等尊賜甚厚，不爲薄

也。阬者僅咸陽諸生四百六十餘人，誣爲「妖言傳相告引」，此亦漢鉤黨之類耳〔一〕。鉤黨殺天下高名善士百餘人，然郡國不遭黨禍之士，尚不啻百億萬也。伏生、叔孫通即秦時博士，張蒼即秦時御史。自兩生外，魯諸生隨叔孫通議禮者三十餘人，皆秦諸生，皆未嘗被阬者。其人皆懷蘊「六藝」，學通《詩》、《書》，逮漢猶存者也。然則以阬儒爲絶儒術者，亦妄言也。

二世皇帝元年，令羣臣議尊始皇廟。羣臣皆頓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四海之内皆獻貢職，增犧牲，禮咸備，毋以加。先王廟，或在西雍，或在咸陽。天子儀當獨奉酌祠始皇廟。自襄公已下軼毀。所置凡七廟。」《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議與《穀梁》、《王制》、《禮器》、《荀子》合。博士之議固存也。

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太史公曰：「斯知『六藝』之歸。」《史記・李斯傳》。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史記・蕭相國世家》。

按：焚書在始皇三十四年，阬儒在始皇三十五年，始皇崩於三十七年七月，戍卒陳涉反於二世元年七月，李斯誅於二世二年七月，漢高祖入咸陽在二世三年十月。自焚書至陳涉反，凡四年，至高祖

〔一〕「此亦漢鉤黨之類耳」八字，重刻本作：「且多方士非儘儒者漢」。

入關，凡六年；自阬儒至陳涉反，凡三年〔一〕。至高祖入關，凡五年。阬、焚之後，尚有荀卿高弟「知「六藝」之歸」李斯其人者爲丞相，死於陳涉反後。阬、焚至漢興，爲日至近，博士具官，儒生甚夥。即不焚燒，罪僅城旦，天下之藏書者尤不少，况蕭何收丞相、御史府之圖書哉！丞相府圖書，即李斯所領之圖書也。「斯知「六藝」之歸」，何收其府圖書，「六藝」何從亡缺？何待共王壞壁，忽得異書邪？事理易明，殆不待辨。

後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及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之遺化，好禮、樂之國哉？故孔子在陳，曰：「歸歟，歸歟！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史記·儒林傳》。

按：《儒林傳》言戰國絀儒，然齊、魯學者不廢；又言高帝圍魯，諸儒講誦習禮、樂不絕；又言聖人

〔一〕「凡三年」，重刻本作「凡四年」。

遺化，好禮、樂之國，於文學其天性也，漢興，諸儒修其經藝，習大射、鄉飲之禮，諸生弟子隨稷嗣而定禮儀。高、惠、文、景雖不好儒，而博士之官仍具。以斯而觀，凡抱禮器之孔甲，被圍之諸儒，定禮之諸生，具官之博士，皆生長焚書之前，逃出於阬儒之外。所云「講誦」，所云「經藝」，皆孔子相傳之本。加有口誦，非城旦之刑，數年之間所能磨滅，必不至百篇之《書》，亡其大半，《逸禮》、《周官》、《左傳》，若罔聞知也。然則焚書阬儒雖有虐政，無關「六經」之存亡。而僞經突出哀、平之世，固不足攻，即出共王、安國之時，亦不足攻矣。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史記·孔子世家》。

按：諸儒講禮於孔子冢，不過《鄉飲》、《大射》之篇，《儒林傳》同。皆十七篇所有。孔子之書藏於廟，自子思至漢凡二百餘年不絕。而孔襄嘗爲孝惠博士，忠、武、延年、安國、霸、光，皆傳《尚書》爲博士，所謂「傳十餘世，學者宗之」也。史遷讀孔氏書，又嘗觀其藏書之廟堂及車、服、禮器，又講業其都，未嘗言及孔廟所藏之「六經」有缺脱而歎息痛恨之。獻王、共王、安國所得之古文，自《尚書》外，有《毛詩》、《周官》、《逸禮》、《左傳》，爲孔氏世傳之所無，未嘗一贊美喜幸之。劉歆欲立古文，而孔光不助焉。然則孔氏之本具在不缺，無「古文」之名，亦無後出古文之《書》，至明矣。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

伯。伯者，孫卿門人也。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漢書·楚元王傳》。

陳餘者，亦大梁人也，好儒術。《史記·陳餘傳》。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而張蒼乃自秦時爲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史記·張丞相傳》。

酈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騎士曰：「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説也。」《史記·酈生傳》。

陸生時時前説，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史記·陸賈傳》。

劉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

相焉，乃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史記·劉敬傳》。

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蘄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二世怒，作色。叔孫通前曰：「諸生言皆非也。夫天下合爲一家，毁郡縣城，鑠其兵，示天下不復用。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於下，使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敢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狗盜耳，何足置之齒牙間。郡守尉今捕論，何足憂。」二世喜曰：「善。」盡問諸生，諸生或言「反」，或言「盜」。於是，二世令御史按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迺賜叔孫通帛二十四，衣一襲，拜爲博士。叔孫通已出宫，反舍，諸生曰：「先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幾不脱於虎口！」乃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及項梁之薛，叔孫通從之。敗於定陶，從懷王。懷王爲義帝，徙長沙，叔孫通留事項王。漢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叔孫通降漢王。漢王敗而西，因竟從漢。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乃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叔孫通之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然通無所言進，專言諸故羣盜壯士進之。弟子皆竊罵曰：「事先生數歲，幸得從降漢，今不能進臣等，專言大猾，何也！」叔孫通聞之，迺謂曰：「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寧能鬭乎？故先言斬將搴旗之士。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漢王拜叔孫通爲博士，號稷嗣君。漢五年，已并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爲皇帝於定陶，叔孫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爲簡易。羣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叔孫通知上益厭之也，

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叔孫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採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爲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爲之。」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汙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遂與所徵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爲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爲緜蕞野外。習之月餘，叔孫通曰：「上可試觀。」上既觀，使行禮，曰：「吾能爲此。」乃令羣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十月。儀：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設兵，張旗志。傳言「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臚句傳(一)。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至禮畢，復置法酒，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讙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爲皇帝之貴也！」迺拜叔孫通爲太常，

(一)「臚句傳」，《史記》原作「臚傳」，《漢書》作「臚句傳」。

賜金五百斤。叔孫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高帝悉以爲郎。叔孫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賜諸生。諸生迺皆喜曰：「叔孫生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史記·叔孫通傳》。

賈山，潁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漢書·賈鄒枚路傳》。

賈生，名誼，雒陽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孝文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常學事焉，乃徵爲廷尉。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史記·賈生傳》。

文翁，廬江舒人也。少好學，通《春秋》。景帝末爲蜀郡太守。《漢書·循吏傳》。

右見《史記》、《漢書》者，倂伏生、申公、轅固生、韓嬰、高堂生計之，皆受學秦焚之前，其人皆未阬之儒，其所讀皆未焚之本，博士具官者七十，諸生弟子定禮者百餘。李斯再傳爲賈誼，賈祛一傳爲賈山，皆儒林淵源可考者。統而計之：其一，博士所職「六經」之本具存，七十博士之弟子當有數百，則有數百本《詩》、《書》矣，此爲「六經」監本不缺者一；其二，丞相所藏，李斯所遺，此爲「六經」官本不缺者二；其三，御史所掌，張蒼所守，此爲「六經」中祕本不缺者三；其四，孔氏世傳，「六經」本不缺者四；其五，齊、魯諸生「六經」讀本不缺者五；其六，賈祛、吳公傳，「六經」讀本不缺者六；其七，藏書之禁僅四年，不焚之刑僅城旦，則天下藏本必甚多，若伏生、申公之倫，天下「六經」讀本不缺者七；其八，經文簡約，古者專經在諷誦，不徒在竹帛，則口傳本不缺者八。有斯八證，「六藝」不缺，可以見孔

子遺書復能完，千歲蔀說可以祛，鐵案如山，不能摇動矣。〔一〕

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第二

經學紛如亂絲，於今有漢學、宋學之爭，在昔則〔二〕有今學、古學之辨。不知古學皆劉歆之竄亂僞撰也，凡今所爭之漢學、宋學者，又皆歆之緒餘支派也。經歆亂諸經，作《漢書》之後，凡後人所考證，無非歆說。徵應四布，條理精密，幾於攻無可攻，此歆所以能欺紿二千年，而無人發其覆也。今取西漢人之說證之，乃知其僞亂百出。而司馬遷《史記》，統「六藝」，述儒林，淵源具舉，條理畢備，尤可信據也。察遷之學，得於「六藝」至深：父談既受《易》於楊何，遷又問《書》故於孔安國，聞《春秋》於董生，講業於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其於孔門淵源至近。孔子，一布

〔一〕初刻本及重刻本每卷末均刊書名和卷第。卷第之下，初刻本有「弟子韓文舉、陳千秋初校」；「弟子林奎、梁啓超覆校」兩行。重刻本有「門人新會梁啓超、三水徐勤初校」；「門人番禺韓文舉、南海陳千秋覆校」；「門人新會林奎、東莞張伯楨三校」等三行，今均删去。以下各卷同。

〔二〕「則」，初刻本作「有」，此從重刻本。

衣耳，而於《周本紀》、《十二國世家》，遷皆書「孔子卒」，因尊孔子爲世家。《太史公自序》曰：「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於正，見於文辭，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孔子世家》贊曰：「言『六藝』者皆出於夫子，可謂至聖矣。」《自序》曰：「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其預聞「六藝」，至足信矣。雖其書多爲劉歆所竄改，而大體明粹，以其說與《漢書》相校，真僞具見。孔子「六經」之傳，賴是得存其真。史遷之功，於是大矣。《儒林傳》詳傳經之人，今以爲主，而《孔子世家》、《河間獻王》、《魯共王世家》附焉。竄附之說，並辨於後。

孔子世家：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

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絶。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罪丘者亦以《春秋》。」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内。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絶。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慎，年五十七，嘗爲魏相。子慎生鮒，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鮒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遷爲長沙太守，長九尺六寸。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卬。卬生驩。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回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没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史遷所述「六經」篇章指義、孔氏世家傳授、齊魯儒生講習如此，「六經」完全，皆無缺失，事理至明。史遷去聖不遠，受楊何之《易》於父談，問《書》故於安國，聞《春秋》於董生，講業齊、魯之都，親登孔子之堂，觀藏書、禮器，若少有缺失，甯能不言邪？此爲孔子傳經存案，可爲鐵證。

河間獻王世家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河間王。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之儒多從之游。二十六年，卒。

魯共王世家

魯共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用王子爲淮陽王。二年，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爲魯王。好治宫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辯，爲人吃。二十六年，卒。

古文諸僞經，皆託於河間獻王、魯共王，以史遷考之，寥寥僅爾。若有搜遺經之功，立博士之典，史遷尊信「六藝」，豈容遺忽？若謂其未見，則《左氏》乃其精熟援引者，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不容不見矣。辨詳於下。此爲無古文之存案，併《儒林傳》考之，古文經之出於僞撰，「鐵案如山搖不動，萬牛回首丘山重」矣。

儒林傳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夫周室衰而《關雎》作，幽、厲微而禮、樂壞，諸侯恣行，政由彊國。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世以混濁，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以寓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録焉。

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母生；於趙，自董仲舒。

申公者，魯人也。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高祖於魯南宮。吕太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同師。已而郢爲楚王，令申公傅其太子戊。戊不好學，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爲楚王，胥靡申

公。申公恥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絶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蘭陵王臧既受《詩》，以事孝景帝爲太子少傅，免去。今上初即位，臧乃上書，宿衛上，累遷，一歲中爲郎中令。及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綰爲御史大夫。綰、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説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盡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申公亦疾免以歸，數年卒。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内史，夏寬至城陽内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内史，徐偃爲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爲膠東内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好學。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數。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

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黄生爭論景帝前。黄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弑也。」轅固生曰：「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黄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

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弒而何也？」轅固生曰：「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於是景帝曰：「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太后默然，無以復罪，罷之。居頃之，景帝以固爲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今上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諸諛儒多疾毁固，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固之徵也，薛人公孫弘亦徵，側目而視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自是之後，齊言《詩》皆本轅固生也。諸齊人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

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爲常山王太傅。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閒殊，然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自是之後，而燕、趙閒言《詩》者由韓生。韓生孫商，爲今上博士。

按：申公爲荀卿再傳弟子，高祖至魯，已能從師而見。轅固生至景帝時罷歸，年九十餘，當秦時，年已二十餘矣。韓生爲文帝博士，必爲當時耆儒。三家蓋皆讀秦焚前書者。齊、魯諸儒生千百，而三家所傳，「其歸一也」，其爲孔子之傳確矣。三家之外，史公無一字。此爲孔子《詩》學存案，而後有舍三家而言《詩》者，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兒寬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及時時間行傭賃，以給衣食。行常帶經，止息則誦習之。以試第次，補廷尉史。是時，張湯方鄉學，以爲奏讞掾，以古法議決疑大獄，而愛幸寬。寬爲人温良，有廉智，自持，而善著書、書奏。敏於文，口不能發明也。湯以爲長者，數稱譽之。及湯爲御史大夫，以兒寬爲掾，薦之天子。天子見問，説之。張湯死後六年，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寬在三公位，以和良承意從容得久，然無有所匡諫；於官，官屬易之，不爲盡力。張生亦爲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自此之後，魯周霸、孔安國、雒陽賈嘉，頗能言《尚書》事。

按：伏生當孝文時，年九十餘，計當焚書時，年已六、七十矣。從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之時上推，魯滅於楚，當莊襄王元年，僅三十七年，正值春申君爲相之時。荀卿自齊歸春申君，伏生當其時已二三十歲矣，上距孟子亦不過數十年。齊、魯諸儒生千百，而治《尚書》者唯伏生爲首，藏書之禁僅數年，藏書之刑僅城旦，不能害也。然則伏生之《書》爲孔子之正傳確矣。此爲孔子《書》學存案。而後有拾

伏生而言《書》者，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玆多於是矣。

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爲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内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户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爲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

按：《禮》以高堂生爲最本，而高堂生傳《禮》凡十七篇。《孔子世家》所言諸儒習《鄉飲》、《大射》在其中，《王制》所言冠、昏、喪、祭、鄉、相見在其中，《禮運》、《昏義》所言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在其中。孔子傳十餘世不絶，諸生以時習《禮》其家，其爲孔子之傳確矣。此爲孔子《禮》學存案。而後有捨高堂生之《禮》而言《禮》者，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爲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易》不經焚，爲完書，上自商瞿爲嫡派，下至田何、楊何。太史遷爲楊何再傳弟子，其爲孔子之傳尤確矣。此爲孔子《易》學存案。而後有捨田何、楊何而言《易》者，其眞僞可引此案决之。

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今上即位，爲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爲中大夫，居舍，著《災異之記》。是時，遼東高廟災，主父偃疾之，取其書奏之天子。天子召諸生，示其書，有刺譏。董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下愚。於是下董仲舒吏，當死，詔赦之。於是董仲舒竟不敢復言災異。董仲舒爲人廉直。是時方外攘四夷，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爲從諛，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素聞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獲罪，疾免居家，至卒。終不治產業，以修學著書爲事。故漢興至於五世之間，唯董仲舒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

胡母生，齊人也，孝景時爲博士，以老歸教授。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母生。公孫弘亦頗受焉。

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温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持節使决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爲郎、謁者、掌故者，以百數。而董仲舒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春秋》但有《公》、《穀》二家。胡母生，孝景時爲博士，且以老歸矣，其傳《春秋》必在秦前。上述《春秋》云「學者多録焉」，則齊、魯諸生傳《春秋》之盛可知。其爲孔子之傳確矣。此爲孔子《春秋》學存案。而後有捨《公》、《穀》，而言《春秋》者，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

或疑諸經古文不列學官，以《儒林傳》從功令、依博士敍之，其不列學官者，自不能及。釋之曰：若古文爲真，《古文逸書》亦不列學官，而《儒林傳》已言之。同爲不列學官，於《古文逸書》則詳之，於《毛詩》、《逸禮》、《周官》、《左傳》則畧之，豈情理乎？此可一言斷也。

按： 史遷述「六藝」之序，曰：「《詩》、《書》、《禮》、《樂》、《易》、《春秋》。」凡西漢以前之説皆然。《論語》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王制》：「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經解》：「其爲人也，温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莊子·天運篇》：「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徐無鬼篇》：「横説之，則以《詩》、《書》、《禮》、《樂》；縱説之，則以《金板》、《六弢》。」《天下篇》：「《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列子·仲尼篇》：「曩吾修《詩》、《書》，正《禮》、《樂》。」又曰：「吾始知《詩》、《書》、《禮》、《樂》無救於治亂。」《荀子·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

《春秋》言，是其微也。」《商君書・農戰篇》：「《詩》、《書》、《禮》、《樂》。」《春秋繁露・玉杯篇》：「《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養；《易》、《春秋》，明其知。」諸所言「六藝」之序如是，皆以《詩》、《書》爲稱首，無以《易》爲先者，更無以《書》先《詩》者。《王制》：「冬、夏教以《詩》、《書》。」《秦本紀》：「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舉《詩》、《書》者至繁，誠不勝數，聊舉數條例之，從無異説。此爲孔門「六經」之序存案，可爲鐵證。其有捨史遷《儒林傳》，而顛倒其序者，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又按：《史記・外戚世家》：「《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滑稽列傳》：「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太史公自序》：「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又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又曰：「伏犧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法〔一〕。」史公於此數條，皆有顛倒，此則行文無定之筆，於傳經體式次敍無關者也。

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

〔一〕「法」，《史記・太史公自序》原作「德」。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

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

伏犧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

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

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按：《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安書》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下云：「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十二諸侯年表》云：「表見《春秋》、《國語》。」合此三條觀之，如丘明兼作二書，太史公乃舍其《春秋》，而稱其《外傳》，豈理也哉？或疑作《國語》者爲左丘，作《春秋傳》者爲左丘明，分爲二人，則《報任安書》明云「及如左丘明無目」，則明明左丘明矣。二人之說，蓋不足疑。《左傳》從《國語》分出，又何疑焉？

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

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

史遷敍「六藝」之指，兼及其所受「六藝」之學，著書之由，見書之故，少則講業齊、魯之都，長則續纂太史之職，天下遺文古事咸集，不言孔氏有古文之逸經，則僞經之證殆不足辨也。

凡此數條，史遷所傳孔子「六藝」之源流，至足信者。凡《詩》三百五篇。其「四始」之義〔一〕，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二〕。其《詩》，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傳之有魯、齊、韓三家，無所謂《毛詩》者。其《書》，上紀唐、虞之際，無《舜典》，但有伏生今文二十八篇。其「八」字作「九」字，後人追改，辨見於下。以《魯共王世家》考之，無所謂「壁中《古文尚書》」者。其《禮》，唯有高堂生所傳十七篇，而無《逸禮》三十九篇、《周官》五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也。其《易》，則伏羲畫八卦，文王重六十四卦，孔子繫之辭，無以爲周公作，亦無《說卦》、《序卦》、《雜卦》三篇〔三〕。亦無《十翼》之說。傳授人自商瞿至田何，再傳至楊何，無所謂古文《費氏》也。其《春秋》，唯有《公羊》、《穀梁》二家，無所謂《左氏傳》也。經師皆先秦之遺民，去聖不遠。經次與《經解》相合，證應無分。據以考孔子全經，具著於是。人共熟讀，無由竄亂。故能條章明秩，如日中天，誠經學之象魏，先聖之護法，學士之瓌寶。今據之以攻古學，若發矇焉，知《毛詩》、《古文尚書》、《逸禮》、《周官》、《費氏易》、《左氏春秋》，皆僞經也。於以洗二千年歆、莽之僞氛，復孔聖傳授之

〔一〕重刻本無「其四始之義」五字。

〔二〕重刻本有「清廟爲頌始」五字接於後。

〔三〕重刻本以上二十四字作「無以爲周公作亦無有序卦雜卦二」。

微言，皆賴於此。學者知其真者，乃能辨其僞者，悟於此義，思過半矣。《儒林傳》雖粹然完書，然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又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又云：「《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此三條是劉歆竄亂以惑人者。考「六經」之傳，有書本，有口説。博士所職，孔廟藏書，是傳本也。然吴祐寫書，汗青盈車，其子輒以薏苡之謗爲諫，則當時寫本甚難，頗賴口説。伏生於《尚書》是其專門，即有百篇，皆所熟誦。當時《春秋》賴口説流傳，《詩》則以其諷誦，皆至公羊壽、申公、轅固生、韓嬰乃著竹帛。以故《公》、《穀》二傳，魯、齊、韓三家《詩》，文字互異，良由口説之故。且古人字僅三千，理難足用，必資通假，重義理而不重文字，多假同音爲之，與今泰西文字相近。譬由繙繹，但取得音，不能定字。一「英吉利」也，而可作「英圭黎」；一「法蘭西」也，而可作「佛狼機」；一「西班牙」也，而可作「日思巴尼亞」。漢儒之尊，以其有專輒之權，得擅繙經之事。《詩》不過三百五篇，《書》不過二十八篇，爲文甚簡，人人熟誦，誠不賴書本也。若專賴壁藏之簡，而後二十九篇得存，則《詩》、《春秋》未聞有壁藏之簡，何以三百五篇之文，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得全乎？若謂《詩》有韻語，諷誦易存，《書》文聱牙，非簡不存，則《春秋》及二傳豈有韻語乎？故《隋志》之言曰：「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曰「口傳」，曰「二十八篇」，曰「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

其說出《論衡》，此必今學家之説，足以破壁藏流亡失數十篇之謬，並足破伏生得二十九篇之誤矣。今學以《尚書》二十八篇比二十八宿，以後得《泰誓》一篇比北斗，其説可據。且伏生爲秦博士，秦雖焚書，而博士所職不焚，則伏生之本，無須藏壁而致亡也。知此，則壁藏亡失之説更不待攻，而二十八篇爲孔子未經秦火之《書》愈明矣。云「二十九篇」者，蓋《太誓》後得，後人忘其本原，輕改《史記》「八」字爲「九」字，必非史遷原文，並非歆竄原文。猶戴聖《禮記》本四十六篇，馬融增三篇爲四十九篇，而《後漢書》曹褒、橋仁傳《禮記》皆四十九篇，蓋亦後人追改之辭也。

難者曰：若謂孔子傳《書》祇二十八篇，則《史記》所引《書》篇名，《禮記》、《左傳》、《國語》、《孟子》、《管子》、《墨子》、《尚書大傳》所引《書》篇名非歟？釋之曰：《書》經孔子所論定者，凡二十八篇。餘則孔子所未定之《書》，猶《春秋》有已修之《春秋》，未修之《春秋》也。《詩》有刪定之《詩》，已刪之逸《詩》，本固不同。夫「血流漂杵」之虐，孟子不信《武成》，孔子豈肯存之乎？今所見逸《詩》三百餘條，雜引於《禮記》、《左傳》、諸子，人人皆知其非三百五篇之《詩》，則《史記》及諸傳記所引之《書》，豈可闌入孔子所定二十八篇之列乎？不疑逸《詩》，而疑刪《書》，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且《湯誓》爲今學，而墨子引之爲《湯説》，凡三條，則百篇所無之名矣。如以「説」爲文誤，不應三條皆誤。如以爲異篇，何以《書序》無之？此類之疑尚多，不能悉數，其詳見《書序辨僞》。二十八篇中，如《堯典》、《禹貢》、《洪範》、《無逸》等文，經緯人天，試問《史記》、《湯誥》、《太誓》之文廁於其間，能相稱否？《漢志》

之《周書》七十一篇、如《世俘解》之爲《武成》等類，其或有孔子已删之《書》存焉而史遷取之歟！要之，孔子定本之《書》，伏生傳二十八篇，無數十篇之亡，亦無百篇之《序》，可斷斷也。

若云「孔氏有《古文尚書》」，所謂「孔氏」者，《漢志》所謂魯共王壞壁所得之《書》也，《史記》於《魯共王世家》何以無之？且其時河間獻王亦得《古文書》，同異若何？史公於《河間世家》何以無之？其詳見《漢書藝文志辨僞》。史公尊經，河間、魯共有此巨典，豈其疏脱若是？若謂安國以今文讀之，《逸書》得十餘篇，則安國兒延年、延年子霸、霸子光世治《尚書》，應傳古文，而劉歆欲立《古文尚書》，光不肯助，何也？安國《古文》傳都尉朝，朝傳膠東庸生，然安國又傳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則今古文同出一師，何以今文無十餘篇之《逸書》，且史遷嘗從安國問《故》，而所聞亦無出二十八篇外者？夫《共王傳》不著壞壁得書之事，孔光不助古文《書》之立，兒寬、司馬不見《逸書》之文，則此條之爲竄入，無可疑矣。

難者曰：《尚書大傳》有引《九共篇》語，此伏生所述亡失篇之確據。而古文《逸書》有之，又十餘篇與伏生合之，明徵也。釋之曰：《尚書大傳》自宋不傳，《經説》自劉歆後多竄僞。即不然，則伏生引已删之《書》目耳。《禮》十七篇之爲足本，説已見上。此云「《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周禮》無可考，今《禮經》皆孔子所作，昔之具不具無可考，歆蓋言其不具以爲僞作地耳。至云「秦焚書多散亡」，辨見前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除《冠》、《昏》、《相見》、《喪》四篇外，餘皆大夫、諸侯、天子之禮，

安得曰「士禮」乎？歆僞作《明堂》、《巡狩》等三十九篇《逸禮》及《周官》五篇，皆天子、諸侯之禮。其作《七略》，曰：「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説。」則此士禮歆所改也。若《儀禮》之名，又述歆者改抑之辭，西漢前但曰《禮》而已。

難者曰：《儒林傳》全篇粹完，若歆能竄入，則歆爲《毛詩》、《逸禮》、《周官》、《費易》、《左傳》，何不並竄之？釋之曰：若歆能將諸僞經全行竄入，則證據堅確，吾誠無如之何，今日更無以發明其僞矣。但《史記·儒林傳》人人共讀，若驟竄羣經之名，諸儒驟起，按舊本而攻爭，則其僞更易露。唯略爲點綴一二語，使無大跡，非唯不攻，且足爲其徵助矣。如王肅既僞《古文尚書》，而偏缺《舜典》一篇，又缺「粤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待姚方興得於大桁頭而後補之。其綴緝諸書，皆與原文少異，或增或漏，故示缺略。凡此皆作僞者之伎倆，欲使人疑信參半，而憑託既深，卒不能去，則其術售矣。古今作僞如出一軌，《儒林傳》所以獨竄《古文尚書》，而不他及，猶《封禪書》之竄《周官》，《十二諸侯年表》之竄《左氏春秋》，皆於旁見側出，以亂人耳目。作僞之訣皆如是，一經勘破，肺肝如見。今將劉歆竄亂之文條列於下：

古文八條

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五帝本紀》。

《史記·五帝本紀》，依《五帝德》、《帝繫姓》而作。古文如《周官》、《左傳》、《國語》，則添出伏犧、神農、少昊，與《史記》大相違謬，何爲忽以「古文」爲「近是」，得無自相矛盾乎？其添設之跡，不攻自破。

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三代世表》。

此言《諜記》與鄒衍《終始五德》之傳不同乖異，如何著得「古文」二字？

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徐廣曰：「一云『治國聞者』也。」要删焉。《十二諸侯年表》。

上云「著盛衰之大指」，其爲「治國聞者」之要删無可疑，忽插「古文」二字，作何解？徐廣所見，猶爲原本。其餘可推。

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封禪書》。

「羣儒牽拘於《詩》、《書》，而不能騁」，則文從矣，插「古文」二字，其「古文」，何文邪？若即《詩》、《書》邪？則已該之；其《逸禮》邪？則何不別舉之乎？其爲添竄，不待問矣！

余讀《春秋古文》。《吳世家》。

《春秋古文》者，《左氏傳》耳，《儒林傳》、《河間獻王世家》無之。此忽出之，其爲讕言易見。

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仲尼弟子傳》。

「孔氏古文」者何？殆指魯共王壞壁所得之《古文論語》也。無如《共王世家》無是事何！

年十歲，則誦古文。

秦撥去古文。以上《太史公自序》。

《史記·賈生傳》稱：「以能誦《詩》屬《書》。」《漢書》東方朔亦稱：「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又無言誦古文者。且古文者，如《索隱》以爲《古文尚書》邪？如劉氏以爲《左傳》、《國語》、《世本》邪？則其妄已辨之矣。若秦衹云燒《詩》、《書》，何以云「撥古文」乎？其竄亂至顯也。

詩書六條言《書序》者先焉。

至於序《尚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録。《三代世表》。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孔子世家》。

按：《書序》之僞，已詳《書序辨僞》。或據此二條以爲孔子有《書序》之證，不知爲劉歆所竄入也。且《易》無《序》矣，而《孔子世家》之「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此「序」字在首，不得如《正義》作《序卦》解，當亦次序之辭。此「序《書》」即不僞竄，亦非今《書序》可知也。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

家。《六國表》。

歆云「藏人家」者，暗指古文而言，忘卻博士之職不失也。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伯夷列傳》。

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阬術士，「六藝」從此缺焉。

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禮二條

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以上《儒林傳》。

辨見前。

封禪用希曠絶，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封禪書》。

《周官》一篇，《史記》自《河間獻王世家》、《儒林傳》皆不著。一部《史記》無之，唯《封禪書》有此

二字，其爲歆竄入何疑焉！凡作盜，皆不敢於顯明，而多嘗試於幽暗也。

易三條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孔子世家》。

按：《漢書·藝文志》云：「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儒林傳》云：「費直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隋書·經籍志》云：「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隋志》之説出於《論衡》，此必王充曾見武、宣前本也。《説卦》：「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又曰：「《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兑》，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與焦、京《卦氣圖》合。蓋宣帝時説《易》者附之入經，田何、丁寬之傳無之也。史遷不知焦、京，必無之，此二字不知何時竄入。至《序卦》、《雜卦》，所出尤後，《史記》不著。蓋出劉歆之所僞，故其辭閃爍隱約，於《藝文志》著《序卦》，於《儒林傳》不著，而以「十篇」二字總括其間。要之，三篇非孔子經文。《説卦》之僞，見《易漢學辨》；十篇之僞，見《藝文志辨僞》。

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賈逵曰：「《坤》下《巽》上《觀》，《坤》下《乾》上《否》，《觀》爻在六四，變而之《否》。」按：六爻有「變象」，有「互體」。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陳世家》。《田敬仲完世家》略同。

初，畢萬卜仕於晉國，遇《屯》之《比》。賈逵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後必蕃昌。」《晉世家》。《魏世家》略同。

顧氏炎武《日知録》曰：「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説？」「《晉書》，荀顗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耳。』」「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説，唯《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兑》，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之也。然此又創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三至五成《兑》，《兑》爲羊，故《爻辭》並言『羊』。」全氏祖望《經史問答》曰：「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嗣、鍾士季始力排之，然亦終不能絀也。特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配象〔一〕，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兑》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是以下互《震》而上互《艮》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互《兑》者，《離》也。若《震》、《巽》分《乾》、《坤》之下畫，則上互有《坎》、《離》、《艮》、《兑》分《乾》、

〔一〕「配」應作「取」，初重兩刻均誤。

《坤》之上畫，則下互有《坎》、《離》；而《震》、《艮》又自相互，《巽》、《兌》又自相互，斯陰陽老少之交相資也。」愚再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夬》、《姤》近乎純《乾》，《剥》、《復》近乎純《坤》，故無互體。而《艮》、《兌》之合《乾》、《坤》也，爲《臨》，爲《遯》，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至《乾》、《坤》合而爲《泰》，則下互《兌》而上互《震》；《乾》、《坤》合而爲《否》，則下互《艮》而上互《巽》。《坎》、《離》於十辟卦雖不預，而以《既》、《未濟》自相互，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以朱子晚年謂從《左氏》悟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於經説者，有自來矣。」按：「互體」之説，實創於劉歆，經無之也。歆竄入《左傳》，則惑人深矣。史公受楊何之《易》，必無之，蓋亦歆所竄入也。若「互體」之謬，鍾會發之於前，張南軒、顧亭林述之於後，可謂絶世之識，惜其不知《左傳》爲僞説。朱子卒亦惑之，全謝山更無論也。

春秋九條 附《宋世家贊》一條。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

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吕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删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吕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曆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十二諸侯年表》。

按：今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儒林傳》述《春秋》有《公羊》、《穀梁》，而無《左氏》。史遷徵引《左氏》至多，如其傳經，安有不敍？此爲辨今古學真僞之鐵案。孔子《春秋》之義法，唯七十子能傳之，即《公羊》、《穀梁》之説也。自非七十子，其不傳明矣。此表驟言「左氏」，且稱丘明爲「魯君子」，「懼弟子各安其意，而失其真」，抑《公》、《穀》，而尊《左氏》如此！考文翁《孔廟圖》、《史記·仲尼弟子傳》，無左丘明名。且《左傳》稱「悼四年」。據《史記·六國表》，悼公之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則丘明在孔子後遠矣。豈七十子學成德尊所存者不足據，而非弟子之丘明反足據乎？此又不待辨也。下雜敍《鐸氏微》、《虞氏春秋》、《吕氏春秋》諸書，各體既雜而不類。又《吕氏春秋》於十二諸侯年、月事無關，《虞氏春秋》在「儒家」，於十二諸侯年、月事亦必無關。以此例之，不過歆以《史記·儒林傳》彰著，難於竄亂，故旁竄於《十二諸侯年表》，以爲《左傳》之證。又多竄數書，故爲繁重，以泯其跡。「安

意失真」之說與《七略》同，其爲歆言無疑義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亡〔一〕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曆書》。

考五帝，無少皞之說。《逸周書·嘗麥解》云：「昔天之初，誕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

〔一〕「亡」誤，應作「忘」。

卿，命蚩尤於宇，少皞以臨四方。」又云：「乃命少皞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按：蚩尤爲古之諸侯，而少皞與蚩尤爲二卿，同受帝命，則少皞亦古之諸侯，與蚩尤同。非五帝，更非黄帝之子甚明。劉歆欲臆造三皇，變亂五帝之説，以與今文家爲難，因躋黄帝於三皇，而以少皞補之。其造《世經》，以太皞帝、炎帝、黄帝、少皞帝、顓頊、帝嚳、唐帝、虞帝爲次，隱寓三皇、五帝之説。又懼其説異於前人，不足取信，於是竄入《左傳》、《國語》之中，一則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左傳·昭十七年》。再則曰：「少皞有四叔。」《左傳·昭十九年》。三則曰：「而封於少皞之虚。」《左傳·定四年》。四則曰：「及少皞之衰也。」《國語·楚語》。又僞作《月令》，以孟秋爲其帝少皞。皆所以證成其《世經》之説，而不知其猶有《逸周書》遺文不能彌縫也。夫出於一己者則較若畫一，偶見他書者輒判然不同，其爲己所私造，尚待辨邪？歆又竄之《史記·曆書》中，曰：「少皞氏之衰也。」即《國語·楚語》之文。《史記》紀五帝，用《大戴禮》、《世本》之説，若《左傳》、《國語》有少皞事，史公於二書素所引用，何以遺之？其爲僞竄，益無疑矣。如謂《本紀》據《大戴》，不兼他書，則八愷等説固兼《左傳》矣。如《左》、《國》有少皞，斷無不兼及也。文十八年，「少皞氏有不才子」，與縉雲氏並稱。縉雲氏非古天子，則少皞未可遽以爲天子，殆即《逸周書》所稱之類。《五帝本紀》亦有此語，今皆不必斷爲竄僞。

昔有過氏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帝相。帝相之妃后緡方娠，逃於有仍，而生少康。少康爲有仍牧正。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

後遂收夏衆，撫其官職。使人誘之，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有過之彊，而句踐大於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吳世家》。

《夏本紀》無夏中亡而少康中興事。此何事也，而史公於述《本紀》若不知，而於《吳世家》乃敍之邪？其謬不待言。然此事亦非全無來歷。《離騷》：「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羿淫游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澆身被服彊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蓋戰國多雜說，史遷所謂「言不雅馴」者，歆入之於《左傳》，並竄之於《史記》耳。《夏本紀》稱禹後有斟尋氏，亦所自出也。但恐歆校詩賦，並《離騷》亦歆所竄入，不然，何此一事敍至十二句邪？

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行君事，是爲隱公。初，惠公適夫人無子，公賤妾聲子生息。息長，爲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生子允，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及惠公卒，爲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

按：《漢書·王莽傳》，莽奏曰：「《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觀此，知歆之僞撰《左傳》書法，所以翼成王莽居攝而篡位者也，不聞《公》、《穀》有是義。史遷聞《春秋》於董仲舒，述《儒林》無《左氏》。若真有《左氏》解經語，豈容没之？足見歆之竄僞也。

八年，與〔一〕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君子譏之。二年，以宋之賂鼎入於大廟，君子譏之。比及葬，三易衰。君子曰：「是不終也。」以上《魯世家》。

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捨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

十二年春，宋襄公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諸侯會宋公盟於盂。目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襄公以伐宋。冬，會於亳，以釋宋公。子魚曰：「禍猶未也。」十三年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將戰，子魚諫曰：「天之棄商久矣，不可。」冬十一月，襄公與楚成王戰於泓。楚人未濟，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又何戰爲！」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於楚，欲得晉援，厚

〔一〕「與」字，初刻本無，此據《史記·魯世家》原文及重刻本補。

禮重耳以馬二十乘。十四年夏，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

三十七年。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太史公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褒之也，宋襄之有禮讓也。以上《宋世家》。

按：《世家》敍宣公事，以爲立弟成義，子復享之；敍襄公事，譏其得禍致怨；皆用《左氏》義。漢人之學，皆有家法，何以同一《世家》，《贊》譏宣公之亂宋，褒襄公之禮讓，獨用公羊義？一文矛盾，何至於是！其爲歆所竄入，最爲易見。以此推之，《秦本紀》、《魯世家》之「君子」，亦爲竄入無疑矣。《秦本紀》引「君子」凡二條，以其無關《春秋》書法，故不録。「分野」爲歆僞撰，辨見卷十四。

凡所引《史記》竄入諸條，皆確鑿無可疑者。考《史記》一書，《太史公自序》稱：「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本自完具。唯班固所見，已云：「十篇有録無書。」《漢書·藝文志》、《司馬遷傳》。而褚少孫補之，《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張晏説。故《索隱·述贊》云：「惜哉殘缺，非才妄續。」然自褚少孫後，續者尚多。《後漢書·班彪傳》：「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録。後好事者

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章懷注：「好事者，謂楊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史通・正史篇》云：「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若楊終之删《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後漢書・楊終傳》猶不數也。當成帝時，東平王寓以叔父之尊，上疏求《太史公書》，朝廷不與，《漢書・東平思王傳》。則外人見者絕少，其唯劉歆肆行竄入至易也。《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張晏曰：「遷没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則張晏見本，序目有《兵書》也。顔師古注《漢書・司馬遷傳》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此説非也。」劉奉世曰：「《兵書》即《律書》，蓋當時有爾。」蓋史遷有《兵書》，無《律書》，師古據其所見歆本誤言之，蓋《律書》亦歆所竄補者也。趙氏翼論《史記》爲後人增竄甚詳，惜未知即爲劉歆所竄，而頗疑褚少孫耳，今全録於此：

《廿二史劄記》「褚少孫補《史記》不止十篇」條云：「《漢書・司馬遷傳》謂：『《史記》内十篇有録無書。』顔師古注引張晏曰：『遷没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蒯成列傳》，凡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補之，文辭鄙陋，非遷原本也。』是少孫所補祇此十篇。然細按之，十篇之外，尚有少孫增入者。如《外戚世家》增尹、邢二夫人相避不相見，及鉤弋夫人生子，武帝將立爲太子，而先賜鉤弋死，又衛青本平陽

公主騎奴，後貴爲大將軍，而平陽公主寡居，遂以青爲夫等事。《田仁傳》後增仁與任安皆由衛青舍人選入見帝，二人互相舉薦，帝遂拔用之等事。又《張蒼申屠嘉傳》後增記征和以後爲相者車千秋之外，有韋賢、魏相、丙吉、黄霸，皆宣帝時也；韋玄成、匡衡，則元帝時也。此皆少孫别有傳聞，綴於各傳之後。今《史記》内各有「褚先生曰」以别之。其無「褚先生曰」者，則於正文之下另空一字以爲識别，此少孫所補顯然可見者也。又有就史遷原文而增改者。《楚元王世家》後敍其子孫有地節二年者，則宣帝年號也。《齊悼惠王世家》後敍朱虚侯子、孫有至建始三年者，則成帝年號也。此則皆在遷後，而遷書内見之，則亦少孫所增入也。又《史記·匈奴傳》，太初四年，且鞮侯單于立。其明年，浞野侯亡歸。又明年，漢使李廣利擊右賢王於天山，又使李陵出居延。陵敗降匈奴，則天漢二年也。又二年，漢使廣利出朔方，與匈奴連戰十餘日，廣利聞家已族滅，遂降匈奴，則應是天漢四年事。然《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與此傳同，而廣利之降則在征和三年，距天漢四年尚隔七年，殊屬歧互。不知者必以史遷爲及身親見，與班固事後追書者不同，自應以《史記》爲準。然征和元年巫蠱事起，二年太子斬江充，戰敗自殺；而廣利之降，則以太子既死之明年。廣利出擊匈奴，丞相劉屈氂餞於郊外，廣利以太子既死，屬屈氂勸上立昌邑王爲太子。昌邑王者，廣利妹李夫人所生子，廣利甥也。此語爲人所告發，帝遂誅其家，廣利聞之，乃降匈奴。是廣利之降在衛太子死後，而太子之死實在征和二年。此等大事，《漢書·本紀》編年記

載，斷無差誤，則廣利之降必不在天漢四年明矣。再以《漢書·匈奴傳》核對，則李陵降匈奴以前皆與《史記·匈奴傳》同。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兵與單于連戰十餘日，無所得，乃引還，並未降匈奴也。又明年，匈奴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立〔一〕，是爲漢太始元年。狐鹿姑立六年，遣兵入寇上谷、五原、酒泉，漢乃又遣廣利出塞，戰勝追北，至范夫人城，聞妻子坐巫蠱事被收，乃降匈奴。計其歲年，正是征和三年之事，與《武帝紀》相合，則知《史記·匈奴傳》末所云天漢四年廣利降匈奴者，非遷原本也。遷是時目擊其事，豈有錯年歲至此？蓋遷所作傳，僅至李陵降後二年廣利出塞不利引還便止。遷《自敍》謂「訖於太初」，則並在陵降匈奴之前。而褚少孫於數十年後，但知廣利降匈奴之事，不復細考年代，即以係於天漢四年出兵之下，故年代錯誤也。可知《史記》十篇之外，多有少孫所竄入者。

「《史記》有後人竄入處」條云：「《史記·田儋傳贊》忽言：『蒯通辨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儋何涉，而贊及之？《司馬相如傳贊》謂『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諷一，猶馳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云云。按：雄乃哀、平、王莽時人，史遷何由預引其語？此並非少孫所補，而後人竄入者也。《漢書·相如傳贊》正同，豈本是班固引雄言作《贊》，而後人反移作《史記》傳贊邪？《外戚

〔一〕「立」，初刻本誤作「位」，重刻本不誤。

世家》敍衛子夫得幸之處，不曰「今上」，而曰「武帝」，此或是少孫所改耳。」觀甌北所考《史記》之經後人竄亂，無足疑者。此外尚多，以文繁不復録，學者可觀省而自得焉。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上

按：劉歆僞撰古經，由於總校書之任，故得託名中書，恣其竄亂。東漢主張古學若賈逵、班固、馬融、張衡、許慎之倫，皆校書東觀者，其守古學彌篤。蓋皆親見中古文經，故惑之彌甚。通學之徒皆已服膺，其風滅天下，力固宜然。故原僞經所能創，考古學所以行，皆由《七略》也。《漢書》爲歆所作，人不盡知；《藝文志》即《七略》原文，人皆知之。今將《藝文志》之《六藝略》條辨於先，則歆之僞盡見矣。

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説，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

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

按：《七略》之出於劉歆，此爲明條。《六藝略》爲歆專職，以承父向校經、傳、諸子、詩、賦也，故尤得恣其改亂，顛倒「五經」也。秦火雖焚，而「六經」無恙，博士之職不改，孔氏世世不絶，諸儒師師相受，微言大義至今具存，以爲「乖絶」及「書缺簡脱，禮壞樂崩」，皆歆邪説，攻今學真經而創古學僞經也。且所謂「微言大義」，即孔子改制之學也：申公、轅固生、韓嬰、伏生、高堂生、田何、胡母生、董仲舒，四百年傳之不絶。自歆僞經出，託之周公，而後孔子之微言大義乃乖絶，實乖絶於歆也。《春秋》有公、穀，而無左氏，更無鄒、夾；《詩》有齊、魯、韓，而無毛氏；《易》出於田何，施、孟、梁丘起於宣帝後，戰國前安有數家之傳？叙仲尼七十子後，即以己僞撰之經入之，以塗學者耳目。首倡秦焚而書簡缺，言絶而諸家爭，學者開卷，誦之習熟，彌滿胸臆，此所以豐蔀二千年而莫之解也。劉向所撮録，大率爲歆所改。今以劉向《新序》、《説苑》、《列女傳》校之，説皆不同，知《七略》中無向説矣。其云：「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移太常書》并以「書缺簡脱」四字誣爲詔書。考《史記》、《漢書·儒林傳》皆載武帝制，祇有「禮廢樂崩，朕甚愍焉」八字。蓋博士具官，未有進者，「六藝」之學，朝廷未重，故以爲「禮廢樂崩」，非謂「書有缺脱」也。《儒林傳》制詔元文既無此語，則「書缺簡脱」四字，爲歆增加，以證佐僞經之説明甚。劉歆僞撰古文，既妄以傳授源流强誣古人，並誣其

父，又誣其君，無忌憚之小人亦至此乎！按：古今總校書之任者，皆有大權，能主張學術，移易是非，竄亂古書。先徵之今，國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羣書紀昀主之，算法則戴震主之。而《四元玉鑑》爲中國算學最精之術，戴震於《測圓海鏡提要》云：「按：立天元一法，見於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則戴震必見其書，而乃不爲著録，蓋欲獨擅其術也。《提要》之及其目者，乃其不覺流露，不及校删者耳。紀昀力攻朱子，述董亨復《繁露園集》之野言，譏《名臣言行録》不載劉元城者數條，其他主張雜學，所以攻宋儒者無不至，後生多爲所惑。近世氣節壞，學術蕪，大抵紀昀之罪也。校書者心術若壞，何所不至！幸生當國家明盛，羣書畢備，故不至大爲竄亂。若劉歆挾名父之傳，當新莽之變，前典校書之任，後總國師之權；加漢世書籍，皆在竹帛，事體繁重，學者不從大師，無所受讀，不如後世刻本流行，挾巨金而之市，則緗載萬卷，羣書咸備也。若中祕之藏，自非馬遷之爲太史，則班嗣之有賜書，楊雄之能借讀，庶或見之，自餘學者無由竊見。故歆總其事，得以恣其私意，處處竄入。當時諸儒雖不答，師丹、公孫禄雖奏劾，然天下後世則皆爲所豐蔀而無由見日矣。孔子「六經」不亡於秦政之燒書，而亂於新歆之校書，豈不痛哉！王允謂：「不可令佞臣執筆。」若校書之權任，尤先聖大道所寄，豈可使佞人爲之哉？徒以二千年經學乖謬，有若聚訟，童年而搜研章句，白首不能辨厥要歸，科罪劉歆，猶未當其獄也。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

《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

《服氏》二篇。師古曰：「劉向《别録》云：『服氏，齊人，號服光』。」

《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

《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

《韓氏》二篇。名嬰。

《王氏》二篇。名同。

《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説《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説。

《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師古曰：「劉向《别録》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

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説》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蘇氏曰：「東海人，爲博士。」晉灼曰：「《儒林》不見。」師古曰：「蘇説是也。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别録》。」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伏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按：《易》學爲歆亂僞之說有三，而京、焦之說不與焉：其一，文王但重六爻，無作上、下篇之事，以爲周公之作，更其後也；其二，《易》但有上、下二篇，無十篇之說，以爲孔子作《十翼》，固其安也；其三，《易》有施、孟、梁丘，並出田何，後有京氏爲異，然皆今文之說，無《費氏易》，至有高氏，益支離也。今分辨於下：

《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日者傳》：「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法言·問神篇》：「《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問明篇》：「文王淵懿也。重《易》六爻，不亦淵乎！」《漢書·楊雄傳》：「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於是重《易》六爻。」此皆西漢前說辭之未著，若何而有上、下之篇，殊令人不可通曉。考馬融、陸績之說，皆以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見《周易正義》一。此必有所受。《志》云「文王重六爻」，蓋未敢驟改西漢舊說，以駭觀

聽，而又云「作上、下篇」，則是明以爲文王作《卦辭》矣。其辭閃爍，所謂「誣善之人，其辭游」也。其辨詳《經典釋文糾謬》。此《志》敍周王孫、服光、楊何、蔡公、韓嬰、王同諸《易》先師《傳》皆二篇，《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然則《易》之《卦辭》、《爻辭》、《彖辭》、《象辭》皆合，以其簡帙繁重，分爲上、下二篇。史遷《太史公自序》稱「《繫辭》」爲「《易大傳》」，蓋《繫辭》有「子曰」，則非出孔子手筆，但爲孔門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傳授，故太史談不以爲經，而以爲傳也。至《説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説篇》「河内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惷，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説卦》可知。楊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説卦》與孟、京《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所僞竄，並非河内所出，宋葉適嘗攻《序卦》、《雜卦》爲後人僞作矣。《習學記言》。

歆既僞《序卦》、《雜卦》三篇，爲西漢人所未見，又於《儒林傳》云「費直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此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又敍《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孟、梁丘三家。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説卦》、《文言》」，顛倒眩亂。學者傳習，熟於心目，無人明其僞竄矣。諸家引孟、京注，間有及《説卦》、《序卦》、《雜卦》者，如非竄亂之條，即爲後人附益之語，猶《左傳正義》一引《嚴氏春秋》有「孔子與左丘明觀書，丘明爲傳」之事耳，不足據也。夫《易》爲未經焚燒之書，猶可託僞，而人無疑之者，

況他經哉！然則天下人之被欺，固易易耳，若非藉馬遷、王充之説，孔子之《易》幾無復發明之日，亦危矣哉！

按：西漢但有施、孟、梁丘、京氏《易》，費氏、高氏突出於哀、平之世，西漢諸儒無見之者。傳之者王璜，即傳徐敖《古文尚書》之人，其爲歆所假僞付囑，至易見也。其云「唯費氏經與古文同」，亦僞託也，務借以尊費氏而已。漢逮中葉，經業至盛，人用其私，多思僞撰。故《易》則有焦、京、趙賓，以陰陽災變爲《易》；《書》則有《泰誓》、張霸《百兩篇》；《禮》則有方士、明堂諸説。蓋作僞者已多。劉歆之僞古文，發源於《左氏》，成於《周官》，徧僞諸經，爲之佐證。獨闕於《易》，遂勦焦、京之緒餘，而變其面目。故曰：「長於卦筮。」又曰：「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蓋歆以餘力爲之，湊成諸經古文耳。《後漢書·儒林傳》：「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經典釋文·序録》曰：「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馬、鄭之《易》，即《費氏易》，安得謂《費》無傳？陸氏之説不足爲據也。是後漢末皆費氏學。而《釋文》有《費直章句》四卷，豈後人所傳益歟？」然既曰「興」，又曰「人無傳者」，則必有説。今自馬融、鄭玄、荀爽、虞翻及王輔嗣注，皆費氏説，《三國志·虞翻傳》注載翻奏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歆「六經」首《易》之説也。「臣高祖父少治《孟氏易》，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祕説，於經疏闊。」是翻棄師法之徵也。《翻傳》又載翻《國語訓注》，是翻蓋治古學者。蓋馬、鄭之後，費學大行，學者無不在其範中，爲其學者

又人人異論。荀爽既殊於馬、鄭，翻又異於鄭、荀，要之皆費氏之説。翻自言孟氏，蓋假借之辭耳。則今之《易》亦歆僞學也。嗚呼！後世「六學」皆歆之説，孔子之道於是一變，蓋二千年矣。《儒林傳》言：「高相亦亡章句，專説陰陽災異。」蓋歆別有五行傳之學，溢而爲此。《傳》又云：「自言出於丁將軍。」猶《毛詩》自謂子夏所傳耳，亦猶《春秋》之故爲鄒氏、夾氏以影射耳，亦歆所爲也。唯歆斥孟、京之僞。詳《漢書儒林傳辨僞》。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敍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

《傳》四十一篇。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卷。

歐陽《説義》二篇。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

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

《議奏》四十二篇。宣帝時石渠論。韋昭曰：「閣名也，於此論書。」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入劉向《稽疑》一篇。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於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按：伏生所傳二十八篇。伏生故秦博士，秦焚書，非博士所職悉焚，則博士所職不焚，然則伏生之《書》，爲孔子所傳之全經確矣。博士以《尚書》爲備，以其傳授有緒，故比之二十八宿也。歐陽、大

小夏侯傳今文者無異辭。而《史》、《漢·儒林傳》皆云「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者，《隋志》引《論衡》以爲「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劉歆《移太常書》所謂「《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皆緣博士合《泰誓》於經中，併二十八篇數之，故爲二十九也。歆欲以古文亂今學，故云「凡百篇而爲之序」，「秦燔書禁學」，「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明《書》之不備，所以便其作僞也。歆不明白言之，又竄之於《史記·儒林傳》以惑人，以便於作僞，而人不驚之也。《書序》之僞，別詳《書序辨僞》中，今不詳。

壁中古文之事，其僞凡十：

秦雖焚書，而「六經」不缺；孔氏遺書藏於廟中，世世不絕，諸儒以時習之。篆與籀文相承，無從有古文。孔襄爲孝惠博士，孔忠、孔武並爲博士，亦無從突出於共王之手。其僞一。

按：《史記·魯共王世家》無壞孔子壁得古文經事。史遷講業齊、魯之都，加性好奇，若有之，必詳述之。其僞二。

共王以景帝前二年即位，二十八年薨，爲武帝元朔元年，乃武帝初年，《志》云：「武帝末。」其僞三。

自元朔元年至征和二年巫蠱事起，凡三十六年，武帝崇獎經學，搜訪遺書，安國何爲遲數十年，至遭巫蠱之時？且安國蚤卒，何得至征和時遇巫蠱？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據荀悦《漢紀》「安國家

獻之」，然既獻之，何以武帝久不立？歐陽氏不一言之？或據《外戚陳皇后傳》：「元光五年，女子楚服等坐爲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其時安國正爲博士。然此後都尉朝等仍可請，何不見也？其僞四。

河間獻王亦得《古文書》，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何以史遷不見？又此本何傳，與共王出孰先後，本孰同異，增多幾何，何以《志》不敍及？豈有亡失之餘，遺書間出，而篇簡文字不謀而合之理？其爲僞造，即此已明，其僞五。

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縱有壁中書，安國亦僅識二十九篇耳，若何而知爲多十餘篇？其僞六。兒寬受業於安國，歐陽、大小夏侯學皆出於寬，則皆安國之傳也。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則使確有古文，確多十六篇，歐陽、大小夏侯皆傳之，則今古文實無異本矣。《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凡此皆今文篇，無一增多篇者，所異者乃安國古文説耳。然古文所異在字，安國仍讀以今文，更無説也。即安國確有其説，亦與兒寬同傳，且今考史遷載《堯典》諸篇，説實皆今文，以爲古文者妄。其僞七。

安國爲得古文之人，爲歐陽、大小夏侯之本師，經應全同，何以有脱簡三，脱字數十，文字異者七百有餘？其僞八。

歐陽、大小夏侯既傳安國學，則亦傳古文學，何以無此十六篇，而都尉朝、膠東庸生獨有之？其

僞九。

安國傳《書》至龔勝者八傳，至孔光者五傳，至趙玄者七傳。詳《漢書儒林傳辨僞》。以今學經八傳而至勝，古學經三傳而至胡常，即當哀、平世矣。何相去之遠乎？其僞十。

比附觀之，蓋不待辭之窮，而其僞已露矣。武進劉逢禄曰：《尚書今古文集解》。「馬融《書傳・序》稱：『逸十六篇，絶無師説。』即《史記》云：『《逸書》得十餘篇。』劉歆云：『《逸書》有十六篇。』《正義》載其目云：『《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棄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九共》九篇共卷，故十六篇。蓋此十六篇亦《逸周書》之類，未必出於孔壁，劉歆輩增設之以抑今文博士耳。東漢初治古文者衛、賈諸子，皆不爲注説，故遂亡佚。要之據《舜典》、《皋陶謨・序》讀之，則《典》、《謨》皆完備，《逸書》别有《舜典》、《大禹謨》、《棄稷》，必歆等之僞也。」劉氏已能發歆之僞矣，然猶以爲「亦《逸周書》之類，未必出於孔壁」，則仍爲歆所謾也。

《漢書・律曆志》全用劉歆《三統曆》，其引《武成》，以《逸周書》考之，即《世俘解》也。《世俘解》云：「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此敍以《武成》命篇之意。次云：「唯一月丙午，《志》作壬辰」。旁生《志》作「死」。魄，若翼《志》作「翌」，下同。日丁未，《志》作「癸巳」。王乃步自於周，征伐商王紂。《志》作「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漢志》同。又云：「越《志》作「粤」，下同。若來二《志》作「三」。月，既死魄，越五日

甲子，朝至接於商，則《志》無此六字。咸劉商王紂。」《漢志》同。又云：「時《志》作「唯」。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志》無此二字。燎於周。」《志》下有「廟」字。《漢志》同。又云：「若《志》無此字。翼日辛亥，祀於《志》下有「天」字。位，用籥於天位。《志》無此句。越五日乙卯，武王《志》無此二字。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漢志》同。其爲歆竊取以爲《武成》無疑。鄭康成以爲建武之際亡，見《正義》。意歆以出於《逸周書》太顯，又從而匿之邪？若此篇，劉逢祿以爲亦《逸周書》之類，宜也。若《舜典》者，《書序》乃有之，伏生、《史記》並爲《堯典》一篇，無二篇之說。陸氏《經典釋文》云：「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愼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梁武之言，雖證方興之非眞，實明伏本之不誤。計歆所僞，當別有一篇。《序》云「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仍今《堯典》之義。趙岐《孟子注》云：「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意者歆竊《孟子》而爲之。然《宋書·禮志》載高堂隆引《書》「粤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此必歆所僞者。

至於《湯誥》，竊於《殷本紀》。推此爲例，則十六篇皆歆所偷竊僞造至明也。其《儒林傳》都尉朝、膠東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惲、桑欽傳學姓名，率皆僞撰。又以胡常傳《左氏春秋》，徐敖傳《毛

貴顯。」其爲歆所授意易見矣。

要而論之，安國傳業於兒寬，歐陽、大小夏侯出於寬，其門徒星羅雲布於漢世，而未聞古文十六篇之異説。歆《移文》謂庸生學同古文，《隋志》謂安國私傳其業於都尉朝，何朝、庸生之幸，而寬與司馬遷之不幸邪？考其源流，殆不值一噱也。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經》二十九卷。」《經》者，即伏生二十八篇，并後得《泰誓》之本。《古文經》四十六卷，二十九卷外并得多十六篇，計之尚缺一卷，必合《序》數之乃足，然則《序》與十六篇同出無疑。歐陽、大小夏侯皆不言《序》，後漢古文大行，注《尚書》者遂皆注《序》，則《序》出於歆之僞古文明矣。詳《書序辨僞》。

或曰：歆僞《書》、《禮》、《禮記》、《周官》、《左氏春秋》、《論語》、《孝經》皆古文，《毛詩》、《費氏易》亦古文，凡後世號稱爲經者，皆歆僞經變亂先聖之典文，惑易後儒之耳目，其罪固不勝誅矣。歆所僞爲古文者固不足信，凡《史》、《漢》所號爲古文者，舉皆歆所竄附乎？應之曰：《漢書》爲歆撰，不復據。《史記》所稱，如《太史公自序》「年十歲則誦古文」、《十二諸侯年表》「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删焉」之類，或多竄附者也。其託之古文者，以西漢末金石之學大盛，張敞之後，若楊雄等皆好之。楊雄多識奇字，侯芭、劉棻等多從問之。《後漢書・桓譚傳》言：「譚

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辨析疑異。」《杜林傳》言：「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班固亦繼楊雄續《蒼頡》。其時，雅才尚古可見矣。蓋承平既久，鼎彝漸出，始而搜羅，繼而作僞，好古之風氣皆然。古董之餘，必生贋鼎。京師市賈能作僞碑、僞蹟，林下才士亦作僞字、僞文，是故《岣嶁》、《禹碑》出自用修之手，《荅蘇武書》祇爲齊、梁之文。他若《孝經孔傳》，劉炫所爲，《子貢詩傳》，豐坊所僞，大舶斷字，日本考文，日出不窮，更僕難數。以近世之風，推漢時之俗，僞篇《百兩》，張霸爲先驅；改定蘭臺，行貨爲後起。歆既好奇字，又任校書，深窺此旨，藉作奸邪，乃造作文字，僞造鐘鼎，託之三代，傳之後世，徵應既多，傳授自廣。以奇字而欺人，借古文爲影射，《左氏春秋》乃其竄僞之始；共王壞壁，肆其烏有之辭。見傳記有引未修之書篇，託爲《逸書》以藏身；窺士禮之不達於天子，僞造《逸禮》以創制。遭逢莽篡，適典文章，内獎閹干，以成其富貴之謀；外藉威柄，以行其矯僞之學。上承名父之業，加以絶人之才，故能徧僞諸經，旁及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莫不僞竄。作爲《爾雅》、《八體六技》之書，以及鐘鼎，以輔其古文之體。於是，學者咸惑，豈啻千年，皆古文之爲也。其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此歆由僞字而造僞訓詁之由，其詳見下文，此不詳。若王肅之僞古文，則劉歆之重儓，張霸之螟蛉，近人多能言之，今但明其出於王肅，他不詳。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倉作《齊詩》，韓嬰作《韓詩》。」

《魯故》二十五卷。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他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爲『詁』字，失真耳。」

《魯說》二十八卷。
《齊后氏故》二十卷。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雜記》十八卷。
《韓故》三十六卷。
《韓内傳》四卷。
《韓外傳》六卷。
《韓說》四十一卷。
《毛詩》二十九卷。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
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

遺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按：三家之傳，源流深遠。申公爲孫卿再傳弟子。轅固生當景帝時罷歸，已九十餘，則漢興時，年已三十餘矣。韓嬰，孝文時已爲博士，則亦先秦之遺老，去七十子淵源不遠。且《儒林傳》稱《韓詩》「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則三家之義無殊。且匪徒三家《詩》，凡今文博士之説皆同。《詩》終「三頌」，以《周頌》、《魯頌》、《商頌》終之，正與孔子作《春秋》據魯、親周、故宋之義合。然則取《春秋》，乃三家《詩》傳孔學之正派。子夏以「禮後」悟《詩》，子貢以「切磋」悟《詩》，《孟子》言：「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孔子也。」《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孔門之言《詩》，皆「采雜説」，以爲「非本義」，誰得而正之？三家譜系至詳，説義歸一，未有言《毛詩》者。至平帝、王莽時乃突出。《志》云：「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託之「自謂」，不詳其本師。其僞一。

《經典釋文·序録》引徐整三國吳人。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一云：此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亦三國吳人。「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自東漢後，《毛詩》盛行，而徐整、陸璣述傳授源流支

派，姓名無一同者。一以爲出於孫卿，一以爲不出於孫卿，當三國時尚無定論，則支派不清。其僞二。

同一大毛公，一以爲河間人，一以爲魯人，則本師籍貫無稽。其僞三。

《漢書》但稱毛公，不著大毛公、小毛公之别，不以爲二人。鄭玄、《毛詩周南正義》引《鄭譜》：「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徐整、陸璣以大毛公、小毛公别爲二人。劉、班不知，鄭、徐、陸生後二百年，何從知之？則本師歧亂。其僞四。

《儒林傳》云：「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傳》又言：「敖以《古文尚書》授王璜、塗惲。莽時，歆爲國師，皆貴顯。」考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見《史記·仲尼弟子傳》。孔子卒年至魏文侯元年，凡五十七年，子夏已八十六歲。自魏文侯元年下至漢景帝二年、河間獻王元年，凡二百六十九年；自河間獻王元年下至王莽居攝元年，凡一百六十十年；則自子夏退居西河至莽時，凡四百二十九年。如徐整説，子夏五傳至小毛公，又三傳至徐敖，凡八傳當莽世矣。以《儒林傳》考之，《魯詩》，申公一傳免中徐公、許生，再傳王式，三傳張生，四傳張游卿，以《詩》授元帝，仍當宣帝時也。游卿門人許晏，尚有二三傳乃至莽世，則已七八傳矣。《齊詩》，轅固生一傳夏侯始昌，再傳后倉，三傳匡衡，四傳滿昌，五傳張邯、皮容。《韓詩》，亦五傳至張就、髮福。而伏生《尚書》，六傳爲林尊，七傳爲歐陽地餘，

論石渠，猶當宣帝世。林尊再傳爲龔勝、鮑宣，上距伏生凡八傳矣。商瞿傳《易》，至丁寬已七傳，至施、孟、梁丘已九傳矣。《詩》、《書》自漢初至西漢末已八傳，而《毛詩》自子夏至西漢末僅八傳。《易》自商瞿至漢初已七傳，而《毛詩》自子夏至西漢末亦僅八傳，豈足信也？若如陸璣說，自孫卿至徐敖凡五傳，閱三百年，亦不足信也。且《魯詩》出於孫卿，若源流合一，則今荀子諸詩說何以與毛不同？傳授與年代不符。其僞五。

《史記》無《毛詩》。《漢書》有毛公，而無名。鄭玄、徐整以毛公有大、小二人，而亦無名。陸璣《疏》、《後漢書·儒林傳》以爲毛亨、毛萇矣。夫劉、班、鄭、徐之不知，吳、宋人如何知之？襲僞成真，歧中又歧。如公羊、穀梁本無名字，公羊、穀梁音相近，蓋卜商之音僞。二書有口説，無竹帛，故傳誤。而公羊忽名高，穀梁忽名赤、名俶，幾若踵事增華。習久成真，遂以「烏有先生」竊千年兩廡之祀。韓退之曰：「偶然喚作『木居士』，便有無窮求福人。」此與「伍子胥」爲「伍髭鬚」、「杜拾遺」爲「杜十姨」何以異？夫從祀大典，以親傳《詩》、《禮》之大儒荀卿猶不得預，而妄人僞託杜撰之名字，乃得謬廁其間，非徒可笑，亦可駭矣！名字妄增，其僞六。

河間獻王無得《毛詩》立博士事，以《史記·獻王世家》爲據，則竄亂依託。其僞七。詳見《河間獻王傳辨僞》。

其他以《風》、《小雅》、《大雅》、《頌》爲「四始」，與《韓詩外傳》及《史記》「《關雎》爲《風》始，《鹿

嗚》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不同。其僞八。

編詩移《檜》於《陳》後，移《王》於《衛》後，與《韓詩》《王》在《豳》後，《檜》在《鄭》前不同，據《正義》述《鄭譜》，鄭用《韓詩》說也。其僞九。

以《商頌》爲商之遺詩，與三家《詩》以爲正考父美宋襄之説不同。《樂記》：「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鄭注：「《商》，宋詩也。」《左傳》哀九年：「不利子商。」杜注：「子商，宋也。」二十四年：「孝惠取於商。」杜注：「商，宋也。」《國語》：「吳王夫差闕爲深溝於商、魯之間。」韋注：「商，宋也。」《逸周書・王會解》：「堂下之左，商公、夏公立焉。」《莊子》、《韓非子》均有商太宰，與孔子、莊子同時。此皆以宋爲商之證。魯定公諱宋，故孔子定《詩》，改宋爲商。《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作《商頌》。」《法言・學行篇》：「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睎正考甫矣。」凡西漢以前，從無異説，《毛詩》妄爲異論。其僞十。

蓋「三頌」者，孔子寓王魯、新周、故宋之義，《毛詩》以爲商先世之詩，則微言亡。其僞十一。

《史記・孔子世家》稱「三百五篇」，王式稱「臣以三百五篇諫」，見《儒林傳》。《志》亦云「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三家説皆同。而《毛詩》多《笙詩》六篇，則篇目增多。其僞十二。

他如《漢廣》「德廣所及」，《白華》「孝子之潔白」，《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雨無正》「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正」之等，率皆望文生義，絶無事實，則空辭敷衍。其僞十三。

若《小雅》自《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皆爲刺幽王之詩，刺幽王何其多，而諸王何絶無一篇也？已與三家大異。《楚茨》等篇爲祭祀樂歌，而亦以爲刺幽王，朱子已先疑之。其僞十四。

《詩》本樂章。孔子曰：「吾自衛反魯，而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正樂，即正《詩》也。故有燕享、祭祀之禮，於是作《雅》、《頌》，以爲燕享、祭祀之樂章。有夫婦之禮，即有房中之樂，於是作《關雎》、《鵲巢》諸詩，以爲樂章。此外變《風》、變《雅》，采於民者，則非樂章。即二《南》之《汝墳》、《甘棠》、《行露》、《殷其靁》，《豳》之《破斧》、《伐柯》，《頌》之《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皆因事而作，不爲樂章，然亦皆入樂者也。《儀禮》燕、鄉、賓、射皆於升歌笙、間合樂之後，工告「正歌備」，乃繼之以無算爵，亂之以無算樂。夫「無算」云者，或間或合，盡懽而止。《鄉飲》、《鄉射》皆於明日息司正，曰「鄉樂唯欲」。則二《南》自首三篇外，可隨意歌之。此無算樂之散歌、散樂一也。自賓祭用樂之外，古者以樂侑食，故魯樂工有亞飯、三飯、四飯也。至於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師箴，瞍賦，矇誦，大夫彈弦諷諫，國史采衆詩授矇瞍，使歌之以風其上。《詩大序疏》。《大戴禮·保傅篇》云：「《宴樂》、《雅》、《頌》逆序。」此工歌之散歌、散樂也。《史記·孔子世家》：「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荀子》言：「《詩》三百篇，中聲所止。」《墨子》言：「儒者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又《莊子》稱：「曾子歌

《商頌》。」此國子絃歌之散歌、散樂也。故季札觀樂，爲之徧歌《風》、《雅》、《頌》，尤爲全詩入樂之證。毛於《小雅·楚茨》諸篇及《大雅》諸詩，皆以空衍，不能言其爲樂章。即如《斯干》爲考室樂章，《鄭箋》謂：「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歌《斯干》以落之。」《雲漢》爲雩祭樂章，賈公彦謂「邦有大裁，則歌哭而請《雲漢》之詩」是也。晉、魏時，大雩、祈旱皆歌《雲漢》之章。漢時，雅樂可歌者八篇，變《風》之《伐檀》，變《雅》之《白駒》在焉，尤可見詩皆入樂之證。自毛不能詳其義，於是詩有入樂、不入之訟。程大昌、陳暘謂：「二《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陳啓源爲回護《毛序》之故，至謂「古人詩、樂分爲二教」，斥後儒捨詩徵樂爲異古人詩教之指，是以護毛，故顯悖孔子正樂而《雅》、《頌》得所之義，又與季札觀樂而徧歌《風》、《雅》相違。其僞十五。

其他説義徵禮，與今文顯悖者凡百千條，詳《毛詩僞證》，今不著。其云「河間獻王好之」者，以爲旁證，皆歆竄附之僞説也。然移文博士不敢稱之，而僅著於《七略》，其僞《易·雜卦》及費氏《章句》，並不敢著於《七略》，而僅以傳之其徒，心勞日拙之情，亦可見矣。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别録》云：『六國時人也。』」《曲臺》后倉九篇。

《中庸説》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

《周官傳》四篇。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

按：《禮經》十七篇，自西漢諸儒無以爲不全者，余設四證以明之：

鄭玄曰：「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世。」熊氏曰：「五傳弟子者，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及戴德、戴聖爲五。」十三家當并數閭丘卿、聞人通、慶普、夏侯敬、徐梁、橋仁、楊榮七人爲十三也。五傳弟子不言有闕。《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録》，謂：「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即與高堂生不同傳授，而同爲十七篇無異説。證一。

《小戴》諸記，本以釋經。《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禮運》曰：「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又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二「御」字，皆爲「鄉」字之誤。《家語》：「達之喪、祭、鄉、射、冠、昏、朝、聘。」正作「鄉」字。《樂記》曰：「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仲尼燕居》曰：「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昏義》曰：「和於鄉、射。」《鄉飲酒義》曰：「孔子曰：『吾觀於鄉。』」王制以鄉爲六禮之一。合觀之，其爲譌誤作「御」無疑。《疏》誤解爲五射、五馭之義，殊爲錯謬。仁和邵懿辰發揮此説最詳。《經解》則以昏統冠，以鄉統射，以昏姻之禮屬夫婦，以喪祭之禮屬父子，以鄉飲酒之禮屬君臣。故曰：「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别也。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鬭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大戴禮・禮察篇》畧同。《盛德篇》云：「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仁

愛，故能致喪祭，死且思慕饋養，況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飭喪祭之禮也。凡弑上，生於義不明。義者，所以等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序，民尊上敬長矣。民尊上敬長而弑者，寡有之也。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故有弑獄，則飭朝、聘之禮也。凡鬬辨，生於相侵陵也。相侵陵，生於長幼無序，而教以敬讓也。故有鬬辨之獄，則飭鄉飲酒之禮。凡淫亂，生於男女無別，夫婦無義。昏禮、享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有淫亂之獄，則飭昏禮、享聘也。」按：《坊記》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使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觴酒豆肉，讓而受惡，而鬬辨之獄息矣，則鄉飲酒之禮明也。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朝廷有位，示民有君臣之別，而弑獄不作矣，則聘覲之禮明也。教民追孝，示民不爭、不貳、不疑，以有上下，而不孝之獄罕矣，則喪祭之禮明也。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教民無以色厚於德，而淫亂之獄絶矣，則昏姻之禮明也。」與《經解》、《盛德》說相應。沈約以《坊記》、《表記》、《緇衣》、《中庸》皆子思所作，其說尤足據也。《本命》又以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爲九禮。賓主即燕禮、食禮、相見禮，軍旅則寓諸射禮。《王制》專主教民，故去朝、聘爲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凡《戴記》中八禮，十七篇皆已完具。證二。

《大戴·士冠禮》一，《昏禮》二，《士相見禮》三，《士喪禮》四，《既夕》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徹》九，《鄉飲酒禮》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一、二、三篇，冠、昏也；四、五、六、七、

八、九篇，喪、祭也；十、十一、十二、十三篇，射、鄉也；十四、十五、十六篇，朝、聘也。《喪服》通乎上下，且爲子夏之傳，宜附於末。其序與《禮運》全合，與《王制》亦相合。劉向《别録》以喪、祭六篇居後，而《喪服》移在《士喪禮》之前，則以《子夏傳》亂孔子之經矣。《小戴》次序益雜矣。疑子游傳《禮運》於夫子，十七篇之序已如是，而高堂生傳之大戴，此尤明確可據。證三。

《戴記》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牲》、《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鄉飲酒》，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禮》，有《朝事》以釋《覲禮》，有《四制》以釋《喪服》，無一篇出於十七篇之外。證四。

以此證《禮》之爲十七篇完具無闕，斷斷明鑿矣。孟子曰：「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有冠、昏，而夫婦别；有喪、祭，而父子親；有鄉、射，而長幼序；有朝、聘，而君臣嚴。夫婦别，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長幼序；長幼序，而後君臣嚴。由閨門而鄉黨，由鄉黨而邦國、朝廷，不可一日廢也。綱之五倫，根之五性，本末畢舉矣。至於朋友之交，則士相見爲在下之朋友，食燕爲在上之朋友。且禮皆具賓主，則朋友之交横貫乎達道之中，天下之人在是矣。《大傳》曰：「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别，不得與民變革。」《禮經》之義，乃所謂「不得與民變革」者也。《喪服》一篇，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别，賅上治、下治、旁治，而人治之大，無乎不舉。總之，以經人倫也。自修身、齊家、治國、

平天下，義理浹，人道備，孔子所以制《禮》僅十七篇以教萬世者，以爲内外精粗已足也。故自西漢以前，未有言十七篇之闕略者也。朱子修禮，分家禮、鄉禮、學禮、王朝禮。文中子以冠、昏、喪、祭爲四禮，即家禮也；射、鄉，鄉禮也；朝、聘，邦國、王朝之禮也。而士相見禮，則學禮寓焉，其小大高卑無所不周如此。

或謂郊、社、禘、嘗，山川五祀、兩君相見、大饗王事、公冠、釁廟，及天子、諸侯昏禮、祭禮，孔子屢與及門言之，或雜見經、記中。《中庸》稱：「《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疑若不止十七篇。然天子、諸侯之禮，非可下達，官司所掌，典至繁重，士民有老死不可得見者，非可舉以教人。且王禮雖重，而所行者狹，大夫、士、庶之禮雖殺，而所行者廣。且哀公使孺子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則魯初無士喪禮；執羔、執雁且不知，則魯無士相見禮。魯爲秉禮之邦猶如此，故孟子言：「諸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周室班爵禄」，則如今《搢紳録》之類耳，其詳已不得聞。史遷謂自孔子時已不具，信哉！唯鄉、射二禮當世通行，《論語》載「鄉人飲酒」，《射義》載「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而《史記》言「孔子卒後諸儒習鄉飲、大射禮於孔子冢上」。其餘冠、昏、喪、祭、朝、聘，由孔子周游問禮，搜拾叢殘，重加整定，旁皇周浹，曲得其序，存十七篇，已爲備矣。孔子窮不得位，於王禮自不能全具，然已有諸記埤附其間，彌縫其隙，俾後王以推行之，固已舉隅使反矣。故十七篇斷自聖心，傳爲世法。而或疑三百之不完，則不達於事勢情實者也。《禮經》雖十七篇，而《喪服》爲子夏作，故大戴附之於末，則孔子所手定者實

十六篇。云「十七」者，合《喪服傳》言之。則高堂生之目，猶《易》上、下二篇外之有《繫辭》也。

《逸禮》之説，西漢無言之者。劉歆爲《七略》，修《漢書》，於是，雜竄古文諸經於《藝文志》、《河間獻王》、《魯共王傳》中。然《史記·河間獻王》、《魯共王傳》俱無此事，其爲竄僞易明。即以後人所引《禘於太廟禮》、《王居明堂禮》、《烝嘗禮》、《中霤禮》、《天子巡狩禮》、《朝貢禮》，及吴氏所輯《奔喪》、《投壺》、《遷廟》、《釁廟》、《公冠》之類，廁於十七篇之間，不能相比附。以常與變不相入，偏與正不相襲也。況如《太平御覽》引《巡狩禮》，文辭不古，及「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誕而不經，而《月令注》及《皇覽》引《王居明堂禮》數條，皆在《尚書大傳》第三卷《洪範五行傳》之中，其爲劉歆剽取無疑。亦猶《逸書》僞《武成》之剽《世俘解》，其爲他篇之作僞可知。或以爲多三十九篇，即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五百餘篇之文。然史遷《獻王傳》無之，則獻王所輯之五百餘篇亦歆之僞文，所謂得自淹中者，舉不足據。歆佐莽篡位，制禮作樂，故多天子、諸侯禮，因徧僞諸經爲證，故極抑十七篇，以爲諸經記「雖不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説」，其微指可見。凡《藝文志》文義，無不抑今文而崇僞古，平心按之，皆可見也。自爾之後，爲歆僞説所惑，咸以《禮》十七篇爲不備，而咸惜《逸禮》之不存。朱子曰：「《古禮》五十六篇，班固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及見之，注疏中多援引，不知何時失之，甚可惜也。」王伯厚曰：「《逸禮》三十九，其篇名頗見於他書，若《天子巡狩禮》見《周官·内宰》注，《朝貢禮》見《聘禮》注，《烝嘗禮》見《射人》疏，《中霤禮》見《月令》注及《詩·泉水》注，《王居明堂禮》見《月令》、

《禮器》注，《古明堂禮》見蔡邕《論》，又《奔喪》疏引《逸禮》，《王制》疏引《逸禮》云「皆升合食於太祖」，《文選》注引《逸禮》云「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論衡》「宣帝時河内女子壞老屋，又得《逸禮》一篇，合五十七」。斷珪碎璧，皆可寶也。」吴草廬曰：「三十九篇，唐初猶存，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惜哉！」凡此諸儒猶爲歆所大惑，於是人人視十七篇爲殘闕不完之書。唐定《正義》，孔沖遠自疏《禮記》，使門人賈公彦疏《儀禮》，已自輕之。自宋、明後，遂廢《禮經》，不以試士，天下士人於是無復誦習者。顛倒悖謬，率天下而侮聖黜經，遂千年矣。劉歆之罪可勝誅哉！以其所託甚古，故淆亂二千年學者之耳目，莠言之亂，可畏矣乎！

按：「六經」皆孔子所作。《詩》三百五篇，《書》二十八篇，《禮》十六篇，《易》上、下二篇，《春秋》十一篇，樂在於聲，其制存於《禮》，其章存於《詩》，無文辭，是爲「六經」。稟於聖制，尊無與上者。《易》之《繫辭》，《禮》之《喪服》，附經最早。然《史記》稱《繫辭》爲「傳」，《喪服》亦名「傳」，亦弟子所推補也。自「六經」而外，皆七十子後學所記，各述所聞，或獨撰一書，或合述一書，與經别行，統名曰「傳」，凡儒家言皆是，猶内典佛説者爲「經」，菩薩説者爲「律、論」也。雖以《論語》紀孔子言，以非孔子所撰，亦名爲「傳」。但諸所説雖宗師仲尼，亦各明一經之義。如《五帝德》、《帝繫姓》、《文王世子》、《武王踐阼》，爲《書》作記者也；《繫辭》、《易本命》，爲《易》作記者也；《王制》、《坊記》，爲《春秋》作記者也；《曲禮》、《玉藻》、《少儀》、《郊特牲》、《禮運》、《禮器》、《投壺》、《釁廟》，爲《禮》作記者也。自餘若

《經解》、《大學》、《中庸》之類，通論爲多。蓋七十子後學記，即儒家之書，即《論語》、《孝經》亦在其中。孔門相傳，無別爲一書謂之《禮記》者。但禮家先師，刺取七十子後學記之言禮者爲一册，俾便於考據，如後世之爲類書然。今按「儒家」有《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孫卿子》三十三篇，《賈誼》五十八篇。《禮記》中，如《中庸》採之《子思》，《曾子問》及《立事》十篇採之《曾子》，《坊記》、《表記》、《緇衣》採之《公孫尼子》，《三年問》採之《荀子》，《保傅》、《禮察》採之《賈誼》，則《禮記》純採之七十子後學可知。五家先師，日加附益，故既採《賈誼》之《保傅》、《禮察》、《公冠》，並采及漢孝昭帝《祝辭》，則宣、元後先師之所采者矣。又非徒採記禮者，並其通論義理之《大學》、《中庸》、《學記》等篇亦刺採之，漸次彙成，以便學者觀覽，猶《易》家先師之採《繫辭》，《韓詩》之採《外傳》。史遷引「宰予問《五帝德》」，尚未以爲《禮記》，則出之甚後。故大小戴、慶氏各有去取，各有附益，既非孔子制作，亦無關朝廷功令，其篇數蓋不可考，但爲禮家附記之類書，於中祕亦不涉焉。劉歆知其然，故採《樂記》於《公孫尼子》，採方士《明堂陰陽說》而作《月令》、《明堂位》，《隋志》謂「《小戴》四十六篇，馬融增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乃爲四十九篇。」按：《別録》已有三篇目，則劉歆已竄附也。採諸子雜說而作《祭法》，並推附於戴氏所傳類書中。因七十子後學記而目爲《禮記》，自此始也。此云：「《記》百三十一篇。」《釋文》引《周禮論序》云：「《古禮記》二百四篇。」今并《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曲臺》后倉九篇，《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周官傳》四篇，恰當二百六篇。考「儒家」

上除《内業》、《周史六弢》、《周政》、《周法》、《河間周制》、《讕言》、《功議》七部不可知之書，諸云《周政》、《周法》，疑歆所僞以證《周官》者，辨見下。下除《徐子》、《魯仲連》以下，自《晏子》八篇，《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漆雕子》十三篇，《宓子》十六篇，《景子》三篇，《世子》二十一篇，《魏文侯》六篇，《李克》七篇，《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孟子》十一篇，《孫卿子》三十三篇，《芊子》十八篇，《甯越》一篇，《王孫子》一篇，《公孫固》一篇，《李氏春秋》二篇，《羊子》四篇，《董子》一篇，《俟子》一篇，恰二百六篇。若以《中庸》本在《記》内，此爲説耳，不可數，則《記》百九十篇。「儒家」除《李氏春秋》二篇似竄入外，實二百四篇。是則二百四篇者，七十子後學記原篇，人所共知。歆欲攻后倉士禮之闕，又窺見《禮經》十七篇，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無多，乃僞造典禮，以爲《明堂陰陽》、《王史氏記》，謂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於是去取七十子後學及后倉《記》，而竄《明堂陰陽》、《王史氏》數十篇於其中，以實二百四篇之目，而痛抑今學爲「推士禮而致於天子」，其作僞之術，情見乎辭。考孔子定《禮》止十六篇，其他則與弟子言之，未及成書，賴弟子推補爲多。即以《喪服》一篇，已爲子夏之傳，蓋子夏所推補者。其他《禮記》諸篇可知。故倉等推禮是七十子家法，孔子發其大義，則高弟人人可依例推致，《論語》所謂「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明貴能推致也。若使孔子事事爲之，雖以聖人之力有所不能盡者矣。歆之乘機竄僞，因間竊發，此如卓、操之伺隙盜篡，唯正名討除之而已。至若《釋文》所云：「戴德删《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删《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

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畧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此皆古學家虚造之説，不可信。要之三家博士剌取《禮記》，多寡去取，各有不同。今本《禮記》，據《别録》有四十九篇。《别録》爲歆僞撰，則亦歆所定，以便其竄附者，盧、馬考而述之者也。若《後漢書》曹褒之傳《禮記》四十九篇，橋仁之傳《禮記》四十九篇。考曹褒爲慶氏學，橋仁爲戴德學，安得有四十九篇之説？此爲僞古學僞竄無疑。其七十子後學記，辨詳下。

至《周官經》六篇，則自西漢前未之見，《史記·儒林傳》、《河間獻王傳》無之。其説與《公》、《穀》、《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相反。《莽傳》所謂：「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故與莽所更法立制畧同，蓋劉歆所僞撰也。歆欲附成莽業而爲此書，其僞羣經，乃以證《周官》者。故歆之僞學，此書爲首。自臨孝存難之，何休以爲「戰國陰謀之書」，蓋漢今文家猶知之。自馬、鄭尊之，康成以爲「三禮」之首，自是盛行。蘇綽、王安石施之爲治，以毒天下，至乃大儒朱子亦稱爲「盛水不漏，非周公不能作」，爲歆所謾甚矣。歆僞諸經，唯《周禮》早爲人窺破，胡五峯、季本、萬斯同辨之已詳，姚際恒亦置之《古今僞書考》中矣。又按：賈公彦《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云：「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録》、《略》。時衆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跡。弟子死喪，徒有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頗識其説，鄭衆、賈逵往受業焉。」云「唯歆獨識」，「衆儒以爲非是」，事理可明。此爲歆作《周官》最易見，其云向著録者妄耳。或

信以爲真出劉向，且謂詬厲《周禮》爲「誤周公致太平之跡」，謂鄭君取之爲「不以人廢言」，則受歆欺紿矣。或又據《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士〔一〕牛事」，信其出西漢前。不知《史記》經劉歆竄亂者甚多，史遷時蓋未有《周官》，有則《儒林傳》必存之。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亦猶有誤。武帝世本無《周官》，何得有所議邪？則孝存尚未知其根源也。今以《史記·河間獻王傳》及《儒林傳》正定之，其真僞決矣。

蓋歆爲僞經，無事不力與今學相反，總集其成，則存《周官》。今學全出於孔子，古學皆託於周公，蓋陽以周公居攝佐莽之篡，而陰以周公抑孔子之學，此歆之罪不容誅者也。其本原出於《管子》及《戴記》。《管子·五行篇》曰：「昔者黄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辨於東方；得祝融而辨於南方；得大封而辨於西方；得后土而辨於北方。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爲當時，大常爲廩者，奢龍爲土師，祝融爲司徒，大封爲司馬，后土爲李。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爲六官所自出。《曲禮》六太、五官、六府、六工，亦其題也。《盛德篇》：「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是故天子，御者；太史、內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

〔一〕「士」，應作「射」。初重兩刻均誤。

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唯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此御政之體也。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蓄，萬民飢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則飭司馬。刑罰不中，暴亂姦邪不勝，曰不成也，不成則飭司寇。百度不審，立事失理，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千乘篇》云：「司徒典春，司馬司夏，司寇司秋，司空司冬。」《文王官人篇》：「國則任貴，鄉則任貞，官則任長，學則任師，族則任宗，家則任主，先則任賢。」《朝事篇》則幾於全襲之。歆之所爲，大率類是。歆既多見故書雅記，以故規模彌密，證據深通。後儒生長其下，安得不爲所惑溺也？

《司馬法》言車乘與今學不同，與《周官》合，蓋亦歆之僞書。其云軍禮，與《周官》吉、凶、軍、賓、嘉合。以《禮經》按之，《禮運》、《昏義》祇有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禮，《王制》有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唯《本命》以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爲九禮，若非歆所自出，則歆所竄入者也。《大戴禮》多與《周禮》同，二者必居一焉。

《樂記》二十三篇。

《王禹記》二十四篇。

《雅歌詩》四篇。

《雅琴趙氏》七篇。名定，勃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

《雅琴師氏》八篇。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師古曰：「劉向《別録》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後拜爲侍郎』。」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黄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内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按：《樂》本無經，其儀法篇章，散見於《詩》、《禮》，所謂「以音律爲節」是也。制氏「世在樂官」，「能紀其鏗鏘鼓舞」。下《詩賦略》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謡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大戴·投壺》，雅詩可歌有《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上云「《雅

歌詩》四篇」，則音律未亡，安得謂「無遺法」也？魏文侯樂人竇公，不見他書，唯師古注引桓譚《新論》有之。桓譚嘗從歆問業，專述歆僞古文經學，不足爲據。按：《史記》，魏文侯薨年至文帝元年已二百有十四歲，計竇公能爲樂人，年當在壯，而爲樂人未必在文侯薨年，獻書未必在文帝元年，則應二百五、六十許歲，安得爲百八十歲也？天下安得此老壽？與晉時得范明友之奴正復妄言耳。且使竇公誠有獻書事，則「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好述奇怪，有此遺經、異人，其有不詳敍之邪！蓋歆贋作《周官》，故僞造故事以證明之也。其所云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内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獻二十四卷《記》」，考《史記·禮樂志》、《河間王世家》、《儒林傳》皆無此事，則亦歆所僞託而已。

歆之精神全在《周官》，其僞作《古文書》、《毛詩》、《逸禮》、《爾雅》，咸以輔翼之，故於《七略》處處設證，使人深入其蔀，目迷五色而不之覺，其術至巧密。豈知心勞日拙，千載後終有發覆之日邪！此所云獻王、毛生采《周官》，皆點綴其人以爲旁證，又云「與制氏不相遠」，以重之也。歆謂「王禹獻二十四卷《記》，劉向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而所列即二十三卷《記》居首。歆所造諸古文，列皆居首，是歆以二十三卷《記》爲主矣。《禮記·樂記正義》謂：「劉向所校二十三篇著於《别録》，二十四卷《記》無所録。」《正義》又載二十三卷之目，有《竇公》一篇。《别録》出歆所改竄，竇公其人，又即歆所附會者。此尤歆僞二十三卷《記》之明證。然則王禹二十四卷之《記》，特歆點綴之以

爲烘託之法，猶高氏之《易》，鄒、夾之《春秋》耳。其以二十四卷爲益微，抑揚尤爲可見，二十三卷《記》載於《別錄》，不可謂「微」。其所謂「微」者，定指二十四卷之書。是《樂記》出於歆無疑矣。

《禮樂志》亦有引河間樂之說，附辨於下：

漢書禮樂志附

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朱〔一〕曄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太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曄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間區區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於今稱之。況於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

〔一〕「朱」，應作「宋」。初重兩刻均誤。下「朱曄」同。

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劉歆僞撰《樂記》，託之河間獻王，又別託爲王禹所傳，以烘託之。朱暉等之上言，平當之議，蓋即授[一]意於歆者。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則亦「孔光不助、龔勝解綬、師丹大怒」之倫也。

《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

《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

《鄒氏傳》十一卷。

《夾氏傳》十一卷。有録無書。師古曰：「夾，音頰。」

《左氏微》二篇。師古曰：「微，謂釋其微指。」

《鐸氏微》三篇。楚太傅鐸椒也。

《張氏微》十篇。

《虞氏微傳》二篇。趙相，虞卿。

[一]「授」，應作「受」。初重兩刻均誤。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公羊顔氏記》十一篇。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議奏》三十九篇。石渠論。

《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黄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録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録》。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能屬文。後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

《太古以來年紀》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師古曰：「若今之起居注。」

《漢大年紀》五篇。

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省《太史公》四篇。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一]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

[一]「右」，初刻本誤作「左」，此從重刻本改正。

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按：《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氏春秋》、立博士事。馬遷作史多採《左氏》，若左丘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又《太史公自序》稱「講業齊、魯之都」，「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若河間獻王有是事，何得不知？雖有蘇、張之舌，不能解之者也。《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俱言：「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云：「乃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凡三言左丘明，俱稱《國語》。然則左丘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説，以惑天下，知孔子制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以《公》、《穀》多虚言，可以實事奪之，人必聽實事，而不聽虚言也。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歆本傳稱「歆始引《傳》解《經》」，得其實矣。作《左氏傳微》以爲書法，依《公》、《穀》日月例而作日月例。託之古文以黜今學，託之河間、張蒼、賈誼、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亂之《史記》以實其書，改爲十二篇以新其目，變改「紀子帛」、「君氏卒」諸文以易其説，續爲經文，尊「孔子卒」以重其事，偏僞羣經以證其説。事理繁博，文辭豐美，凡《公》、

《穀》釋經之義，彼則有之，至其敘事繁博，則《公》、《穀》所無。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貴顯天下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龔勝、師丹、公孫禄、范升之徒，無能摇撼；雖博士屢立屢廢，而賈逵選嚴、顔高才二十人，教以《左氏》。見《後漢書·賈逵傳》。至於漢末亂起，相斫之書以實事而益盛，武夫若關羽、吕蒙之屬，莫不熟習。孔子改制之學既爲非常異義，《公》、《穀》事辭不豐，於是式微。下迄六朝，《左傳》一統，《隋志》、《釋文》歎《公》、《穀》之垂絶矣。唐世，經學更變，並束三《傳》，而世尚辭章，《左氏傳》實大行也。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傳》其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史通·申左篇》云：孔子修《春秋》時，年已老矣，故其傳付之丘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凡所以尊《左》者，皆尊其事，遂至於今，學者咸讀《左氏》，而通《公》、《穀》幾無人焉。此固劉歆所逆料而收拾者也。蓋《國語》藏於祕府，自馬遷、劉向外，罕得見者。《太史公書》闕本朝掌故，東平王宇求之，漢廷猶不與，見《漢書·東平思王傳》。況《國語》實是「相斫書」乎？時人罕見，歆故得肆其改竄，「舊繡移曲折，顛倒在短褐」，幾於無跡可尋，此今學所以攻之不得其源，而陳元、賈逵所以能騰其口説也。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説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黄帝之妄，后羿、寒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宣公之夫人爲夷姜而非烝，宣姜之未嘗通公子頑，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戴公、文公非宣姜通昭伯所生，陳佗非五父，隱母聲子爲賤妾而非繼室，仲子非桓母，是皆歆誣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説者。劉逢禄《左氏春秋考證》甚詳。且《國語》行

文舊體，如惠之二十四年則在《春秋》前，悼之四年則在獲麟後，皆與《春秋》不相比附，雖經歆改竄爲傳，遺跡可考。《史記·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蓋史公僅採此二書，無《左氏傳》也。幸遷、向書尚在，猶可考見一、二耳。而張衡、譙周、司馬貞反據《左傳》以攻《史記》，誤甚矣。其詳別見《左氏傳僞證》。

歆徧造僞經，而其本原莫重於僞《周官》及僞《左氏春秋》。而僞《周官》顯背古義，難於自鳴，故先爲僞《左氏春秋》，大放厥辭。於《河間獻王傳》則謂「《左氏春秋》已立博士」，《移太常博士書》亦誦言之。此《志》敍仲尼之作《春秋》，横插與左丘明觀其史記以實之。劉逢禄《左氏春秋考證》曰：「《左氏》記事在獲麟後五十年，丘明果與夫子同時，共觀魯史，史公何不列於弟子？論本事而作傳，何史公不名爲『傳』，而曰『春秋』？且如鄫季姬、魯單伯、子叔姬等事，何失實也？經所不及者獨詳誌之，又何說也？經本不待事而著，夫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何左氏所述君子之論多乖異也？」如劉說，歆亦不能自辨矣。蓋歆託於丘明，而申其僞傳，於是尊丘明爲「魯君子」，竄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又稱與孔子同觀史記，僞《古論語》又稱孔子與丘明同恥，蓋歆彌縫周密者也。續經之傳云「悼之四年」，據《史記·魯世家》，悼公在位三十七年，其薨在獲麟後五十餘年，在孔子時且未即位，何得遽稱其謚？歆亦自忘其疏矣。《春秋正義》一引《嚴氏春秋》，亦有與左丘明觀書事，蓋嚴、顔高才受學之後所竄亂者矣。且孔父，夫子六世祖，而書名以貶。倘左氏如此，必非親見聖人者，此歆無可置辭者也。《公

羊》、《穀梁》大行漢世，自君臣政事奏議咸依焉。鄒、夾二氏，劉向《别録》無之，而不惜憑虚。至其所首欲奪之者，雖以七十子親受之説，猶痛貶之爲「末世口説」、「安意失真」，置之與「無是」、「烏有」之僞鄒、夾同科。鼓舌摇脣，播弄白黑，隨手抑揚，無所不至。昔魏收作《魏書》，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時人號爲「穢史」。歆之作僞亂道，其罪又浮於收百倍矣。其云「《春秋古經》十二篇」，蓋歆之所妄分也。云「《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公》、《穀》相傳皆十一篇，故《公羊傳》、《穀梁傳》、《公羊颜氏記》皆十一卷也，即「子虚」之鄒氏、夾氏《傳》亦十一卷。然則天下相傳《經》皆十一篇，蓋孔子所手定。何邵公猶傳之，云：「繫《閔公篇》於《莊公》下者，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公羊・閔二年解詁》。蓋西漢胡母生以來舊本也。歆《古經》十二篇，或析《閔公》爲一篇，或附續經爲一篇，俱不可知，要皆歆之僞本也。

凡歆所僞之經，俱録加於今文之上，「六藝」皆然，此亦歆自尊其僞經之私心可見者也。歆既爲《左氏微》以作書法，又録《鐸氏微》、《張氏微》在《虞氏微傳》之上，皆以爲《春秋》説。而西漢人未嘗稱之，蓋亦鄒、夾之類，皆歆所僞作，以旁證《左氏微》者。其意謂中祕之《春秋》説尚多，不止《左氏春秋》爲人間所未見，譾見寡聞未窺中祕者，慎勿妄攻也，其術自謂巧密矣。然考「儒家」别有《虞氏春秋》，與《虞氏微傳》豈有兩書邪？則《左氏傳》之與《國語》分爲二書，亦其狡僞之同例，尤無可疑。況《左氏傳》不見於《史記》，而力爭於歆者乎？或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

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以相難，則亦歆所竄入者，辨見前。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賸，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歆以《國語》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又託之劉向所分非原本，以滅其跡，其作僞之情可見。史遷於《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若如今《國語》之寥寥，又言少皞與《本紀》不同，史遷不應妄引矣。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知《左氏》之僞，攻辨甚明，而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蓋尚爲歆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惑，不知其即《國語》所改。故近儒以爲：「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以後分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爲主，以隱公爲始，明是《春秋》之傳。」番禺陳氏澧說。亦猶申受不得其根原也。然申受《左氏春秋

考證》，謂「《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也，是明指《左傳》與《國語》相似矣。《左氏春秋考證·隱公篇》，「紀子帛、莒子盟於密」證曰：「如此年，《左氏》本文盡闕。」「六月戊申」證曰：「十年《左氏》文闕。」《桓公篇》，「元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證曰：「即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是年《左氏》文闕。」「冬曹太子來朝」證曰：「是年《左氏》文闕，《巴子篇》年月無考。」「冬齊、衛、鄭來戰於郎，我有辭也」證曰：「是年《左氏》文亦闕，《虞叔篇》年月無考。」「十二年」證曰：「是年《左氏》文闕，《楚伐絞篇》當與《屈瑕篇》相接，年月亦無考。」「十三年」證曰：「是年亦闕，《伐羅篇》亦與上相接，不必蒙此年也。」「十六年」證曰：「是年亦闕。」《莊公篇》，「元年」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楚荆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考。」「十三年」、「十五年」、「十七年」，皆證曰：「文闕。」「二十七年」證曰：「比年《左氏》文闕。」「二十九年」證曰：「文闕。」「三十年」證曰：「是年蓋闕」。「三十一年」證曰：「文闕。」《僖公篇》「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證曰：「是年文闕。」《昭公篇》「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證曰：「此篇重定元年，僞者比附《經》文而失檢耳。」又觀各條，劉申受雖未悟《左傳》之摭於《國語》，亦知由他書所采附，亦幾幾知爲《國語》矣。

蓋經、傳不相附合，疑其説者自來不絶。自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班固爲《歆傳》云：「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班爲古學者，亦知引傳解經由於歆矣。不

特班固也，范升云：「《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後漢書·范升傳》李育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何休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後漢書·儒林傳》。惜不得歆作僞之由，未達一間，卒無以塞陳元、賈逵之口耳。又不徒范升、李育、何休也，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晉書·王接傳》。《朱子語類》云：「林黄中謂：『《左傳》「君子曰」是劉歆之辭。』《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八十三。又不止王接、林黄中、朱子也，即尊信《左氏傳》者亦疑其有爲後人附益矣。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謂：「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一〕釋者抑爲之説。」番禺陳氏澧《東塾讀書記》曰：「孔沖遠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二〕，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此説可疑，豈有一書内唯二條有例者乎？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附益者。」又：「《傳》之《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如莊十一年《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釋

〔一〕「未」，重刻本作「末」。

〔二〕「例」下當有「其以日月爲義例者」一句，初重兩刻均脱。

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懼[一]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且《左傳》多傷教害義之説，不可條舉，言其大者，無人能爲之回護。如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云：「不稱名，非其罪也。」既立此例，於是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杜注云：「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杜注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取敗亡，故書名罪宛。」種種邪説出矣。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預《釋例》暢衍其説。襄二十七年：「秋七月，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是孔子貴媚權臣，而抑公室也。凡此皆歆借經説以佐新莽之篡，而抑孺子嬰、翟義之倫者，與隱元年「不書即位，攝也」同一獎奸翼篡之説。若是之類，近儒番禺陳氏澧皆以爲後人附益。是雖尊《左氏》者，亦不能不以爲後人附益矣。又不止後儒也，且爲歆僞傳作注、疏者亦不能無疑矣。莊二十六年：「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杜預注：「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經》是直文，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但言傳事而已。」

[一]「懼」上，當有「朔」字，初重兩刻均脱。

《正義》：「曹殺大夫，宋、齊伐徐，或須說其所以。此去丘明已遠，或是簡牘散落，不復能知故耳。上二十年亦傳不解經。」蓋杜預、孔穎達亦以爲傳不釋經，各明一事矣。文十三年《左傳》：「其處者爲劉氏。」《正義》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則孔沖遠之有異說多矣。又僖公十五年：「曰上天降災。」《釋文》曰：「此凡四十二字，檢古本皆無，尋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此文見《列女傳》，小有異同。夫服、杜以後，尚有改竄，而世人習爲故常，則歆以前之竄亂，尚可辨邪！以此證之，然則天下尚有惑《左氏》之文采，溺劉歆之僞說，其亦有未審矣。

或者惑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左氏春秋》」之說及《左氏微》，信左氏之傳經，且以史遷引《左傳》書法、《左傳》多與今學之禮相合爲證。《史記》之文多歆竄入，辨見前。左丘明著書在獲麟後五十餘年，習聞孔門之說，不稱今學之禮，則何稱焉？但中多異說，爲歆所竄入，故今古禮錯雜其中。要之《左氏》即《國語》，本分國之書，上起穆王，本不釋經，與《春秋》不相涉，不必因其有劉歆僞《古禮》，而盡斥爲僞書，亦不能因其偶合於《儀禮》、《禮記》，而信其傳經也。

漢書藝文志辨僞第三下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

《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

《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論語》意者。」

《齊説》二十九篇。

《魯夏侯説》二十一篇。

《魯安昌侯説》二十一篇。師古曰：「張禹也。」

《魯王駿説》二十篇。師古曰：「王吉子。」

《燕傳説》三卷。

《議奏》十八卷。石渠論。

《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

《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

《孔子徒人圖法》二卷。

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卷。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説。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

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歆造古文以徧僞諸經，無使一經有缺，至於《論語》、《孝經》亦復不遺。傳《魯論》之庸生，當亦歆所竄入，以實其僞經之傳人耳。《魯論》由張禹傳至東漢，包氏、周氏之説猶其真派，然已雜合齊、魯，亂家法矣。至鄭康成雜合古今，真僞遂不盡可考。《志》稱「《論語古》二十一篇」，注云：「出於孔子壁中，兩《子張》。」按：《論衡·正説篇》云：「不知《論語》本幾何篇，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是古文不止二十一篇也，王充必有所見。則歆之僞《論語》尚不止二十一篇，特歆不敢著之《七略》耳。然自鄭康成雜合古今，則今本《論語》必有僞文，如「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一章，必歆僞竄。又何晏《論語集解》雜采古今，「采孔、馬之注，則改包、周之本；用包、周之説，又易孔、馬之經」。臧氏琳《經義·雜記》語。今「巧言令色」一章，《集解》正引僞孔安國注，其爲《古文論語》尤爲明確。歆以左丘明親見聖人，好惡與同，以仲尼弟子無左丘明，故竄入《論語》以實之。歆徧竄羣經，證成僞説，不復可條辨也。

《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曰：「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哀公語也。」按：《大戴》孔子對哀公，有《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七篇，不止一篇也。《小辨》有「爾雅以

觀於古」語，其歆僞《爾雅》所由附會者歟！

《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

《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

《長孫氏說》二篇。

《江氏說》一篇。

《翼氏說》一篇。

《后氏說》一篇。

《雜說》四篇。

《安昌侯說》一篇。

《五經雜議》十八篇。石渠論。

《爾雅》三卷，二十篇。張晏曰：「爾，近也；雅，正也。」

《小雅》一篇，《古今字》一卷。

《弟子職》一篇。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

《說》三篇。

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

《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子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師古曰：「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

按：《孝經》傳授，不詳所自始，故有朱子《刊誤》之疑。又未明《左氏》之爲歆所竄僞，以《孝經》中「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與《左傳》同，不知《左傳》之襲《孝經》，反疑《孝經》之襲《左傳》，於是，孔門真傳之書反疑爲僞矣。考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對篇》：「河間獻王問温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曰：『《大雅》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孔子著之《孝經》首章。』」若《呂氏春秋》、陸賈《新語》、劉向《說苑》，皆有援據。《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公羊敍疏》引。西漢儒者言之鑿鑿，以爲出於孔子固非。《困學紀聞》引晁氏云：「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又引馮氏云：「是書當成於子思之手。」今按其文稱曾子，而末引《詩》、《書》，與《坊記》、《表記》、《緇衣》相近似，必孔門之故書雅記，晁氏所云，殆亦近之。《四庫提要》以魏文侯有《孝經傳》，而信爲七十子遺書，則誤矣。文侯《孝經傳》，《漢志》不

錄」，此與《子夏易傳》皆僞書，不足據。《隋志》謂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不知所自出，疑未必確。然而江翁、后倉等所傳，淵源深遠。劉歆既僞造古文，必欲使經藝咸有古文而後止，不必有他義也，《孝經》與《易》、《論語》，皆不過顛倒改易文字以自異。然據桓譚之言，《孝經》僅千八百七十一字，異者乃四百餘字，「何許子之不憚煩」也！共王無得古文之事，爲歆僞撰，辨已見前。而歆必以《孝經古》孔氏一篇爲首，託之孔安國，亦猶僞造《古文尚書》之故智耳。桓譚嘗問學於歆，專守古學者，不足據也。因有《古孔氏》之故，遂有安國之傳，安國之傳亡逸於梁世，而劉炫之僞《孝經孔傳》出焉，亦與王肅僞《古文書》同，則非歆所及知矣。然《志》不云古文有孔氏説，而許叔重遣子沖《上説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説》，則歆又僞作孔氏《孝經古文説》。《志》不詳之，猶歆有《易》費氏《章句》、費氏《分野》，而《志》不敍也，或作於定《七略》後也。然則僞《孔傳》之妄，亦歆之作俑矣。其餘流別，山陽丁晏《孝經徵文》辨之甚瞭，今不詳。

《爾雅》一書，張稚讓《上廣雅表》以爲周公所作。然劉歆《西京雜記》云：「郭偉〔一〕以謂『《爾雅》周公所制，而《爾雅》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嘗以問楊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家君以爲《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

〔一〕「偉」字，應作「威」，初重兩刻均誤。

學也。又《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耳。」按：《爾雅》不見於西漢前，突出於歆校書時，《西京雜記》又是歆作，蓋亦歆所僞撰也。趙岐《孟子題辭》謂：「文帝時《爾雅》置博士。」考西漢以前皆無此說，唯歆《移太常書》有孝文諸子傳說立學官之說，蓋即歆作僞造以實其《爾雅》之真。詳《經典釋文糾謬》。及歆《與楊雄書》稱說《爾雅》，尤爲歆僞造《爾雅》之明證。歆既僞《毛詩》、《周官》，思以證成其說，故僞此書，欲以訓詁代正統。所稱子雲之言，史佚之教，皆歆假託，無俟辨，然子雲本受歆學，或爲歆所給耳。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之說，有《大戴禮・小辨篇》「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足證。然哀公以人君觀政，孔子乃教以讀《爾雅》訓詁、禽魚、草木之文，非唯迂遠，實不通矣。《論語》：「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以此推之，《小辨》所謂「《爾雅》」必稱大、小《雅》也，故足以辨言觀政。張揖《上廣雅表》：「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王念孫《疏證》云：「《大戴禮》盧辨〔一〕注云：『爾，近也，是〔二〕依於《雅》、《頌》。』是盧氏不以『爾雅』爲書名。按：彼文云：『循弦以觀於樂，爾雅以觀於古。』謂循乎弦，爾乎雅也。」然則劉歆蓋因而附

〔一〕「辨」，應作「辯」。初重兩刻均誤。
〔二〕「是」，應作「謂」。初重兩刻均誤。

會之耳，幸有歆説在，猶可互證。

《漢書·王莽傳》：「莽奏徵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蓋皆歆所僞竄，藉莽力以行其書。《爾雅》與《逸禮》、《古書》、《毛詩》、《周官》並徵，其俱爲歆僞無疑。《經典釋文·序録》稱：「注者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凡五家。」然則歆既僞撰，又自注之，自歆以前未嘗有。其「犍爲文學」無有姓名，亦歆所託，則徐敖傳《毛詩》、庸生傳《古書》之故態也。考《爾雅·訓詁》，以釋《毛詩》、《周官》爲主。《釋山》則有「五嶽」，與《周官》合，與《堯典》、《王制》異；《王制》：「五嶽視三公。」後人校改之名也。《釋地》「九州」與《禹貢》異，與《周官》畧同；《釋樂》與《周官·大司樂》同；《釋天》與《王制》異；祭名與《王制》異，與《毛詩》、《周官》合。若其訓詁全爲《毛詩》，間有「敏拇」之訓，「羕長」之釋。《釋獸》無「騶虞」之獸，《釋木》以「唐棣」爲「栘」，時訓三家以弄狡獪。然按其大體，以陳氏《毛詩稽古編》列《爾雅毛傳異同》考之，孰多孰少，孰重孰輕，不待辨也。蓋歆既徧僞羣經，又欲以訓詁證之而作《爾雅》，心思巧密，城壘堅嚴，此所以欺紿百代者歟！然自此經學遂變爲訓詁一派，破碎支離，則歆作俑也。

或據《周易》「《師》，衆也，《比》，輔也，《震》，動也，《遘》，遇也」，皆與《爾雅》合。《喪服傳》親屬稱謂與《釋親》合，《春秋元命包》云「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爾雅序》正義引。與《釋詁》合，而信之。不知歆網羅其真以證成其僞，然後能堅人信，況《易·雜卦》亦歆所僞哉！鄭玄、張

揖、郭璞之徒爲其所謾，不亦宜乎！

孫氏星衍《爾雅·釋地四篇·後敍》云：「《爾雅》所紀，則皆《周官》之事。《釋詁》、《釋言》、《釋訓》，則《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及《訓方氏》「掌誦四方之傳道」也；《釋親》則《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釋親疏」；《釋宮》亦《小宗伯》「掌辨宮室之禁」也；《釋器》「其緵罟謂之九罭」云云，則《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肉曰脱之」云云，則《內饔》「辨體名肉物」；「黄金謂之鎏」云云，則《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之戒令，辨其名物之媺惡」；「金鏃翦羽謂之鍭」云云，則《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也；「珪大尺三寸謂之玠」云云，則《典瑞》「掌王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一染謂之縓」云云，則《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也；《釋樂》，則《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也；《釋天》，則《眡祲》「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又《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辨其吉凶」，又《甸祝》、《詛祝》之所掌也；其旌旗則《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巾車》「掌公車之政，辨其旗物而等敍之」也；《釋地》、《釋丘》、《釋山》、《釋水》，則《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又山師、川師、邍師之所掌也；《釋草》以下六篇，亦《大司徒》「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山師、川師「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於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又《土訓》「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也；又《倉人》「掌

辨九穀之物』，《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皆在』也；《釋畜》則《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牲，辨其名物』；其馬屬則《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雞屬則《雞人》『掌其雞牲，辨其名物』也。昔魯哀公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孔子告之《爾雅》，其意在是。是周公之著《爾雅》爲在《周禮》前，《周禮》之名物必以《爾雅》辨之也。』觀此説，知《爾雅》與《周官》符合，其同爲僞書易明矣。

歆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故既作《爾雅》後，復作《小爾雅》、《古今字》。按：隋、唐《志》皆云：『《小爾雅》一卷，李軌解。』唯《宋中興書目》：『《小爾雅》一卷，孔鮒撰，十三章。』見《玉海》四十四。自後《宋史·藝文志》同。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云：『見於孔鮒書。』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小爾雅》一卷。《漢志》有此書，亦不著名氏。《唐志》有李軌解一卷。今《館閣書目》云：『孔鮒撰。』蓋即《孔叢子》第十一篇也。』國朝宋翔鳳《小爾雅訓纂序》曰：『今之爲康成學者，恒謗譏此書，以爲不合鄭君，同乎俗説。然還按《詩》、《禮》，乃鄭君之改易古文，非《小爾雅》之偭違經義。據其後以疑其前，明者之所不取也。漢之經師，咸有家法，唯有小學，義在博通。就今所傳楊子雲、劉成國、張稚讓諸家之作，多資旁采，尟獲所宗，比之壘守，殆有殊途。至於此書，則依循古文，早見淩雜，櫽括以就，源流合一。』今以宋氏《小爾雅訓纂》逐條按之，無一字出於古文僞經之外者，蓋與《爾雅》同爲劉歆僞撰；《古今字》當亦出於一手，門人陳千秋曰：『《尚書釋文》引賈逵説：『俗儒以鋝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按：逵所謂『俗儒』之説，即出《小爾雅》。逵、劉歆古文之干城，何忽詆爲『俗儒』？然逵以其與《周官》合，故以爲近是。是即《小

爾雅》與《周官》出於一手之明據，遂特假馳騁其辭耳。」至自尊而竄附「孝經家」，抑亦妄矣。宋氏之說，足以衛《小爾雅》；不知更足以證劉歆之僞也。至宋人以爲孔鮒撰者，蓋五代之亂，此書已佚，而僞造《孔叢》者，嘗刺取以入其書，宋人又就《孔叢》録出之，故當代書目遂題爲孔鮒所撰，則展轉附會，歧中之歧，殆不足辨也。

《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八體六技》。

《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母敬作。

《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

《急就》一篇。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

《元尚》一篇。成帝時将作大匠李長作。

《訓纂》一篇。楊雄作。

《別字》十三篇。

《蒼頡傳》一篇。

楊雄《蒼頡訓纂》一篇。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杜林《蒼頡故》一篇。

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入楊雄、杜林二家三篇。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寖不正。《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母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建〔一〕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併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

〔一〕「建」，《漢書》原作「造」。

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楊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一〕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畧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

《論語》、《學記》、《經解》、《莊子》、《史記》敍「六經」皆不他及，誠以孔子所筆削，雖《論語》、《孝經》不能上列，況其他乎？小學者，文史之餘業，訓詁之末技，豈與「六經」大道並哉！「六藝」之末而附以「小學」，僞《爾雅》、《小雅》〔二〕、《古今字》本亦小學，而附入《孝經》，此劉歆提倡訓詁，抑亂聖道，僞作古文之深意也。

按：《內則》：「十年出就外傅，學書計。」《尚書大傳》：「十有三年始入小學，二十入大學。」蓋與《內則》俱卿、士之禮。《尚書大傳》又云：「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此士庶人之禮也。唯《大戴·保傅篇》：「年八歲，而出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則太子之禮，非卿、士、庶人所能比也。「保氏六書」之說，條理甚備，唯古書絕不之及。唯許慎《說文》、鄭康成注《周官》稱焉，然皆出歆之傳，蓋創造於歆，

〔一〕「三」字，《漢書》原文無。

〔二〕「《小雅》」，當作《小爾雅》。初重兩刻均誤。

而僞附於《周官》者也。《左傳》「止戈爲武，反正爲乏」，蓋歆所僞竄，鄭漁仲攻之，識蓋高矣。然歆亦非能創爲之。蓋事、形、聲、意，通以轉、假，古人所本有，名義條例，歆之所發明。倘其自著一書，發明六例，豈不甚善？唯僞託於經，則不得不惡而辨之也。

其云：「蕭何草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六體中有古文、奇字，信如歆言，則其時吏民皆識古文，古文之學何以不興？且許慎、衛恒、江式之流，咸以爲古文絶於秦、漢，何也？蓋繆篆、蟲書，以摹印章，書幡信，則或有之。《八體六技》蓋歆所僞撰。《史籀》十五篇，蓋猶是周入小學之書，唯與歆所僞之壁中古文異體，故歆稱蕭何律之六體及甄豐之校六書，皆有古文、奇字而無籀，其抑之可見。蓋秦篆文字出於《史籀篇》，《史籀》爲周之文，而爲漢今文之祖，歆之抑之，亦猶言《易》則尊費氏，而抑施、孟、梁丘，言《春秋》則右左氏，而左公、穀也。

《蒼頡》雖爲秦篆，然上原《史籀》，當爲文字正體。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時，王莽柄國，尊信劉歆，此百數人被徵者，必皆歆之私人，奉歆僞古文、奇字之學者也。劉歆工於作僞，故散之於私人，假藉莽力，徵召貴顯之，以愚惑天下。如古文經傳，授之私人，及王莽奏徵天下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者詣公車，至者千數，皆其故智也。楊雄之好奇字，蓋爲歆所惑，而受歆學者，《法言》、《太玄》並用僞經。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易《蒼頡》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蓋歆徵其私人以給楊雄，又假楊雄之名使編《訓纂》以給天

下，其術甚巧，楊雄有知，應悔爲其所賣也。班固續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固所謂「六藝」者，歆之《毛詩》、《逸書》、《逸禮》、《周官》、《左氏春秋》、《爾雅》、《月令》之倫，其僞古文皆取之。

《史籀》十五篇，建武已亡其六。《蒼頡》五十五章，每章六十字，然則西漢《蒼頡》篇三千三百字。相如《凡將》、史游《急就》、李長《元尚》皆《蒼頡》正字，唯《凡將》頗有出，當不多，兼有復字。蓋漢時《蒼頡篇》本合《蒼頡》、《爰歷》、《博學》之書爲之，故有復字；李斯、趙、胡各自著書，本不相謀，則復字當必多，是并無三千三百字之數矣。西漢「六藝」羣書當備集矣，此爲周、秦相傳之正字也。而楊雄、班固所增凡一百三章，以六十字一章計之，共六千一百八十字，驟增兩倍之數。《蒼頡》本皆今字，歆復使杜林作《訓故》，竄以古字、古訓，於是《蒼頡》亦有亂於古學者矣。故云：「《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蓋以歆授意杜林，竄入古學之本爲正也。許慎紹賈逵之傳，主張古學，《說文・敍》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殆兼《蒼頡篇》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楊雄、班固所續一百三章六千一百八十字，共九千餘字而成之。於是，真僞之字，淄澠混合，不可復辨。《說文・敍》中祇舉《蒼頡篇》、《訓纂篇》，未及班書，讀者未了。按：班固死於永元四年，《說文》成於十二年，《說文》「隉」下引班說，可見許采班書。《新唐書・藝文志》「班固《在昔篇》一卷，《太甲篇》一卷」，即十三章也，借《說文》中不可盡别白矣。於是，周、漢相傳之正字，盡爲歆所增亂，而不可識矣。吁！雄、固、許慎失之於愚，而歆變亂先王之正文，其罪又浮於李斯矣。今唯據《急就篇》擇籀文及西

漢今文經之逸文彙存之，而以西漢前金石文字輔證之，或可存周、漢經藝正字之大概焉。

凡文字之先必繁，其變也必簡。故篆繁而隸簡，楷、真繁而行、草簡。人事趨於巧便，此天智之自然也。以造文之始，必多爲筆墨形象，而後其意始顯。及其通用，但使爲記號，而已可共曉。今泰西文自巴比倫文字而變爲猶太，再變爲希臘，又變爲拉丁，然後爲今法文。英文又從法文而變之，以音紀字，至簡者也；拉丁之字稍繁焉。侍郎郭嵩燾使其地，得其三千年前古文字，皆是象形，與中國鐘鼎畧同。然則文字未有不始於繁，而終於簡者也。今古文反簡，籀文乃繁，桂馥云：「故小篆於籀文則多減，於古文則多增。如「云」字，古文也，小篆加雨爲「雲」；「𣶒」字，古文也，小篆加水爲「淵」；王筠曰：「[illegible]始是古文，一象形，一會意，令人一望而知其物，顛倒[illegible]字，又斷其兩曲以成「二」字，遂成「[illegible]」矣。水字横書之，破其崖岸，列之兩旁，遂成「𣶒」矣。此作字者欲其整齊，不顧偭規錯矩也，豈得爲古文哉？」「[illegible]」字，古文也，小篆加人爲「保」；《𦣝部》云：「篆文「𦣝」從「頁」。」徐鍇曰：「籀文「𦣝」從「𦣻」。」然則「𦣝」爲古文，「𩠐」爲籀文，「頤」爲小篆。」然則古文改繁爲簡，因小篆而作可知。桂馥又云：「《説文·敍》云：「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此可知大篆不施於書册也。」王筠曰：「今之書册，固不知幾經改易，然「其」「盤」「災」三字皆籀文，「敢」「棄」二字亦由籀文小變之，「遨」字見《禮記》，此亦有所承，非盡後人改用籀文也。」且周既有籀書，何以復作古文？必不然矣。即有一、二奇字，亦是列國妄改，不合於《史籀》之正者也。桂馥又云：「《説文》諧聲，多與《詩》、《易》、《楚辭》不合。」如確是三代古文，則應相合，益

以知其僞也。

按：文字之流變，皆因自然，非有人造之也。南、北地隔，則音殊；古、今時隔，則音亦殊。蓋無時不變，無地不變，此天理也。然當其時、地相接，則轉變之漸可考焉。文字亦然。《志》稱：「《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則非歆之僞體，爲周時真字斷斷也。子思作《中庸》，猶曰：「今天下書同文。」則是自春秋至戰國，絶無異體異製，凡史載筆，士載言，藏天子之府，載諸侯之策，皆籀書也，其體則今之《石鼓》及《説文》所存籀文是也。子思云然，則孔子之書「六經」，藏之於孔子之堂，分寫於齊、魯之儒皆是。秦之爲篆，不過體勢加長，筆畫略減，如南北朝書體之少異。蓋時、地少移，因籀文之轉變，而李斯因其國俗之舊，頒行天下耳。

觀《石鼓》文字與秦篆，不同者無幾，不止如王筠所謂「其」「盤」「災」「敢」「棄」知經文上承籀法也。王筠深於六書，故能發出。深於許慎，而能攻許慎。如柳子厚深於《國語》，而作《非國語》，楊雄深於《離騷》，而作《反騷》，所謂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也。今秦篆猶存者，有《郎邪刻石》、《泰山刻石》、《會稽刻石》、《碣石門刻石》，皆李斯所作，以爲正體，體並圜長；而「秦權」、「秦量」即變方匾。漢人承之而加少變，體在篆、隸間。

以石考之：若《趙王上壽刻石》爲趙王遂廿二年，當文帝後元六年；《魯王泮池刻石》當宣帝五鳳二年，體已變矣，然絶無後漢之隸也。至《厲王中殿刻石》，幾於隸體，然無年月，江藩定爲江都厲王，尚不足據。左方文字莫辨，《補訪碑録》審爲「元鳳」二字，而《金石萃編》疑爲「保」「歲」「庶」等字，則

「元鳳」固不確也。《金石聚》有《鳳凰畫象題字》，體近隸書，《金石聚》以爲元狩年作，江陰繆荃孫謂當從《補訪碑録》釋爲元康，則晉武帝時隸也。《麃孝禹碑》爲河平三年，則同治庚午新出土者，體亦爲隸，順德李文田以爲僞作，無疑也。《葉子侯封田刻石》爲始建國天鳳三年，亦隸書，嘉慶丁丑新出土，前漢無此體，蓋亦僞作，則西漢未有隸體也。降至東漢之初，若《建平郫縣石刻》、《永光三處閣道石刻》、《開通褒斜道石刻》、《裴岑紀功碑》、《石門殘刻》、《郙閣頌》、《戚伯著碑》、《楊淮表紀》，皆以篆筆作隸者。《北海相景君銘》，曳脚筆法猶然。若《三公山碑》、《是吾碑》，皆由篆變隸，篆多隸少者，吴《天發神讖》猶有此體。若《三老通碑》、《尊楗閣記》爲建武時碑，則由篆變隸，而隸多篆少者。

以漢鐘鼎考之：唯《高廟》、《都倉》、《孝成》、《上林》諸鼎有秦篆意，《汾陰》、《好畤》則有《秦權》[一]。至於《太官鐘》、《周楊侯銅》、《丞相府漏壺》、《慮俿尺》，若《食官鐘銘》、《綏和鐘銘》，則體皆扁繆，在篆、隸之間矣。今《焦山陶陵鼎銘》，其體方折，與《啓封鐙》及《王莽嘉量》同爲《天發神讖》之先聲，亦無後漢之隸體者。

以瓦當考之，秦瓦如「維天降靈甲天下大萬樂當」、「嵬氏冢當」、「蘭池[二]宫當」、「延年瓦」、「方

[一]「權」字後，似當補「意」字。
[二]「池」，疑應作「沱」，見《金石索》。

春萌芽」〔一〕等瓦爲圓篆。至於漢瓦，若「金」字、「樂」字、「延年」、「上林右空」、「千秋萬歲」、「漢并天下」、「長樂未央」、「上林甘泉」、「延壽萬歲」、「高安萬世」、「萬物咸成」、「狼千萬延」、「宣靈萬有」、「喜萬歲」、「長樂萬歲」、「長生無極」、「千秋長安」、「長生未央」、「永奉無疆」、「平樂阿宮」、「億年無疆」、「仁義自成」、「揜衣中庭」、「上林農宮」、「延年益壽」，體兼方圓，其「轉嬰柞舍」、「六畜蕃息」及「便」字瓦，則方折近《郙閣》矣。蓋西漢以前無熹平隸體，和帝以前皆有篆意。其漢甎有「竟甯建平」、秦阿房瓦「西凡廿九六月宮」七字，純作隸體，恐不足據。蓋自秦篆變漢隸，減省方折，出於風氣遷變之自然。

許慎《說文·敍》詆今學，謂：「諸生競逐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蓋是漢世實事。自蒼頡來，雖有省改，要由遷變，非有人改作也。《志》乃謂：「秦時始建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許慎又謂：「程邈所作。」蓋皆劉歆僞撰古文，欲黜今學，故以徒隸之書比之，以重辱之。門人陳千秋説。其實古無「籀」、「篆」、「隸」之名，但謂之「文」耳，創名而抑揚之，實自歆始。且孔子「五經」中無「籀」、「篆」、「隸」三字，唯僞《周官》「隸」字最多，則用《莊子》、《韓非子》者又「卿乘篆車」，此亦歆意也，於是「篆」、「隸」之名行於二千年中，不可破矣。

〔一〕『甲天下』、『鬼氏家當』及『方春萌芽』，《金石索》作漢瓦。「鬼氏家當」之「當」字，疑作「舍」，見《金石索》。

夫以「篆」、「隸」之名承用之久，驟而攻之，鮮有不河漢者。吾爲一證以解之。今人日作真書，與於魏、晉之世，無一人能指爲誰作者，然則風氣所漸移，非關人爲之改作矣。東漢之隸體，包氏世臣以爲蔡中郎所變，然《王稚子闕》、《嵩高銘》、《封龍山碑》、《乙瑛碑》挑法已成，特中郎集其成耳。然漢隸中有極近今真楷者，如《高君闕》「故益州舉廉丞貫」等字，「陽」、「都」字之「邑」旁，直是今真書，尤似顔真卿。考《高頤碑》爲建安十四年，此闕雖無年月，當同時也。《張遷表頌》，其筆畫直可置今真楷中。《楊震碑》似褚遂良筆，蓋中平三年者。《子游殘石》、《正直殘石》、《孔彪碑》亦與真書近者。至《吳葛府君碑》，則純爲真書矣。若吳之《谷朗碑》，晉之《郛休碑》、《枳陽府君碑》、《爨寶子碑》，北魏之《靈廟碑》、《弔比干文》、《鞠彦雲志》、《惠感》、《鄭長猷》、《靈藏造象》，皆在隸、楷之間，與漢碑之《是吾》、《三公山》、《尊楗閣》、《永光閣道刻石》在篆、隸之間者正同，皆轉變之漸，至可見也。不能指出作今真書之人，而能指出作漢隸者，豈不妄哉？後人加出「八分」之説，又指爲王次仲作，益更支離。然蔡文姬述父邕語曰：「去隸八分取二分，去小篆二分取八分。」張懷瓘曰：「八分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劉氏熙載曰：「漢隸可當小篆之八分，是小篆亦大篆之八分，正書亦漢隸之八分。」於古今轉變之故，頗能發明。通於此義，則知自孔子時之文，三變至今日而猶存，未嘗有人改作之，唯歆竄亂之耳。

夫籀、篆之體，有承變而無大異，雖以歆之顛倒妄謬，亦不過謂「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孔

子手寫之經，自孔鮒、孔襄傳至孔光十餘世不絶，别有秦、魏之博士賈山、伏生及魯諸生手傳之本，師弟親授，父子相傳，安得變異？則漢儒之文字即孔子之文字，更無别體也。子思謂「今天下書同文」，則許慎「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爲七國，文字異形」，江式表謂「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别，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衛恒《四體書勢》謂「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皆用劉歆之僞説，而誕妄之讏言也。古文、奇字本於鐘鼎，今《説文》所載，古文千餘無奇字，蓋即《八體六技》之書。許慎説經皆從古學，則是盡見古文。劉歆以古文之體寫其僞經，然字數不過千餘，其中又多劉歆所僞造，則三代金石異文亦僅矣。

凡中世承平，右文漸盛，則金石漸興，宋之劉敞、黄長睿、歐陽《集古》、明誠《金石》皆然。明及國朝，此風彌扇，而僞鐘鼎、僞碑版遂蠭涌其間。京師市賈皆擅此技，山東賈人且開爐專鑄古銅，正不獨《岣嶁之碑》爲楊慎僞撰，「垂露」諸體爲夢英僞作，其餘「吉日癸巳」之刻，《比干銅盤》之銘亦然。且即有三代文字，歷世既邈，又字多異體，勢難盡識，不出於勉强傅合，則必將杜撰僞作。故談金石學者未有不自欺而附會者也。

漢自武、宣後，郡國山川往往出彝鼎，士人漸有好之。當時上好符瑞，方士媚上僞爲之，真者殆無一二。且道家興於漢、魏，後作爲符篆諸體，虞集識之，凡七十餘體，則方士所僞造應不少。《漢書·郊祀志》：「美陽得鼎獻之，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旗鸞黼黻琱

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蓋當時識古文者唯有敞。然今所見鼎銘皆出於王命，而書體絶異，此鼎銘不知何體。歆「古文」二字大體從此撰出，其以《左傳》附於張敞亦以此，然恐張敞識古文字亦歆所杜撰耳。

楊雄、劉歆皆以絶特之學兼好奇字，如近世金石大盛，碩學之徒罕有不通之者。其許慎云：「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則當時實有奇字，於是楊雄好之，而作《訓纂》。侯芭、歆子棻皆從問之，亦歆所爲也。歆既好博多通，多搜鐘鼎奇文以自異，稍加竄僞增飾，號稱「古文」，日〔一〕作僞鐘鼎，以其古文刻之，宣於天下以爲徵應。以劉歆之博奧，當時不能辨之，傳之後世，益加古澤。市賈之僞，不易辨其僞作，況歆所爲哉？許慎謂：「鼎彝即前代之古文。」古文既僞，則鼎彝之僞，雖有蘇、張之舌不能爲辨也。

歆竊其時學者破碎，枝葉叢蔓，説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乘其空虚，挾校書之權，藉王莽之力，因以僞文寫僞經，別爲《八體六技》以惑誘學士，昭其徵應。《説文·序》稱：「孝平時，徵爰禮等百餘人，説文字於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佐書』，即秦隷書；五

〔一〕「日」，重刻本作「曰」。

曰「繆篆」，所以摹印；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又稱：「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然《史記》共王無得古文事，張蒼傳授亦歆僞託，則是實無古文。歆既位國師，爲王莽所尊信，爰禮、楊雄、甄豐皆其私黨，杜林事莽，亦其私人，王璜、塗惲受其古文僞《書》，徐敖、陳俠受其《毛詩》，皆藉歆力擢至貴顯。兩次詔求古文、奇字，集之王庭，天下學者耳目咸爲所塗，幾以爲真壁中古文矣。杜林爲張敞外孫，既夙有師承，易於託附，故西州漆簡爲東漢僞古文書之胎祖，而復爲《蒼頡》、《訓纂》、《蒼頡故》，以亂舊文。賈逵傳父徽所受塗惲之學，和帝中受詔修理舊文，傳之許慎，今所傳《說文》是也。《漢志·小學》諸書，見近人所輯，僅得十一於千百，然半爲歆所竄定者。許慎主張古學，其文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封演聞見記》：「後漢和帝時，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安帝時，許慎特加搜採，九千之文始備。」和帝時或未數班固書也。其書自古文、籀文外，小篆諸體亦皆自古文變出，其說經說禮皆古說，則純乎歆之僞學也。

當是時，古文之學最盛，扶風曹喜工篆，而曰：「小異斯法，而甚精巧。」蔡邕採之爲古文雜形，詔於太學立石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後開鴻都，諸方獻篆，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於時張揖著《埤蒼》、《廣雅》、《古今字詁》，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蒼》、《雅》、八體、六書，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又有京兆韋誕、河東衛覬，並能古文篆，皆述歆、慎之餘波。於是，《說文》、

《字林》、《三蒼》、《爾雅》盛行，爲「小學」之軌則。唐世立之於學官，以課試天下之士，於是歆、慎之學統一天下，尊無二上矣。

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説，破壞形體，説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毁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詩》雖有三家，其歸一也；《書》皆出於伏生；《禮》皆出於高堂生；《易》皆出於商瞿，尤無異論；《春秋》出於公羊、穀梁；經傳純全，安得謂爲「乖離」？歆僞爲古文，不攻舊説之乖，無以見新學之是。是時古文之出，孔光、龔勝、師丹、公孫禄及諸博士皆不從之，故歆又以學者爲「不闕疑」、「安其所習，毁所不見」爲大患，皆歆抑真今、崇僞古之微言也。

《六藝略》之作僞，畧見於此。而其大端有五罪焉：

一，顛倒「六經」之序。《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序，孔子手定；孔門舊本，自《經解》、《莊子》、史遷無不以《詩》爲首，《書》次之，《易》後於《詩》、《書》、《禮》、《樂》，而先於《春秋》，靡有異説。辨見前。而歆以《易》爲首，《書》次之，《詩》又次之。後人無識，咸以爲法，自是《釋文》、《隋志》宗之，至今以爲定制。倒亂孔子「六經」之序，其罪一。

二，西漢以前但有博士之經，即秦火不焚之本，孔氏世傳不絶之書，無闕文亦無異本也。歆僞作古文以竄易「六藝」，或增或改，諸經皆徧，以其僞古經文加於孔子今文經之上。如《易經》本上、下二篇，而云：「《易經》十二篇。」此歆所增改者也。「《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經》二十九卷。」上《古文經》者，歆作也；下《經》者，博士傳孔子之《經》也。「《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上《古經》，歆僞也；下《經》，博士傳孔子之《經》也。「《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論語古》，歆僞也；齊、魯《論》者，七十子所傳也。「《孝經古孔氏》一篇，《孝經》一篇。」《古孔氏》者，歆僞定也；《孝經》者，博士所傳孔門之舊也。以己僞經加孔子真經上，悖謬已極，其罪二。

博士傳孔子學者，《詩》止齊、魯、韓三家，《禮》止高堂生十七篇，《樂》止制氏，《春秋》止公、穀二家。歆僞爲《毛詩》、《逸禮》、《周官·大司樂章》及《樂記》、《左氏傳》，於是，論議之間，斥三家《詩》「取雜説非本義」，「《士禮》不備，倉等推而致於天子」，「制氏《樂》僅知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公、穀二家口説失真」，詆之唯恐不至，而盛稱其僞作之書。後人無識，竟爲所惑，孔子真經微而幾亡，僞

經盛行。其誣毁篡聖，大罪三。

「六經」皆孔子筆削，包括天人，至尊無並，雖以《論語》、《孝經》之美，《王制》、《經解》、《學記》、《莊子》、《史記》不以並稱，至於「小學」，尤爲文史之末技，更無可與經並列者。歆僞作古文以寫僞經，創爲訓詁以易經義，於是以《論語》、《孝經》列「六藝」，又以僞作之《爾雅》、《小爾雅》廁「《孝經》家」，自是「六經」微言大義之學亡，孔子制作教養之文絶。自後漢以來，訓詁形聲之學徧天下，塗塞學者之耳目，滅没大道，其罪四。

「六經」筆削於孔子，禮、樂制作於孔子，天下皆孔子之學，孔子之教也。歆思奪之，於《易》則以爲文王作上、下篇，於《周官》、《爾雅》以爲周公作。舉文王、周公者，猶許行之託神農，墨子之託禹，其實爲奪孔子之席計，非聖無法，大罪五。

歆作僞經，定《七略》，其罪如此，不知天下後世猶甘尊信之否乎？

《論語》："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孟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又："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荀子・非十二子篇》："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是子夏氏之賤儒也。""是子游氏之賤儒也。"而《儒效篇》發大儒之效尤詳。《禮記・儒行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歟？』"《莊子・秋水篇》："知儒、墨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覩矣。"《徐無鬼篇》："莊子曰：『然則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墨子・公孟篇》："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

子也？」」《韓非子・顯學篇》：「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太史談論「六家」指要：「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史記・酷吏傳序》：「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酈生傳》：「沛公不好儒，未可以儒上〔一〕說也。」諸子、傳記所言「儒」皆如此，不能徧舉，僅每家擇録一、二耳。凡所云「儒」者，皆與異教對舉而言。蓋孔子改制後，從其學者皆謂之「儒」。故「儒」者，譬孔子之國號，如高祖之改國號爲漢，太宗有天下之號爲唐，藝祖有天下之號爲宋，皆與異國人言之，至於臣民自言，則云「皇朝」、「聖朝」、「本朝」、「國朝」，人自明之，不待稱國號也。

孔子之學，秦時已立博士。《史記・秦始皇本紀》云：「非博士官所職，敢有藏《詩》、《書》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則博士以《詩》、《書》爲職可知。《賈山傳》：「祖父祛，爲魏時博士〔二〕。」則秦、魏亦從孔子之教。意自子路居衛，曾子居魯，子貢居齊，子張居陳，子夏居西河，澹臺子羽居楚，七十子各散游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雖以七國之無道，蓋無不從孔子之教矣。老、墨後起，揭幟與孔子爭；而義理精密，大勢已成，終不能敵。而道日尊，名日盛，故戰國諸子，名、法、農、戰，遙

〔一〕「上」，當作「生」。初重兩刻均誤。

〔二〕「爲魏時博士」，《漢書・賈山傳》原文作「故魏王時博士弟子」。

湧並興，莫不欲奪孔子之席，日與孔子爲難。高祖入魯，以太牢祀孔子，亦以其一時教祖，因而尊之。至於文、景，雖好黄、老，博士仍具官待問。然諸子之言紛然淆亂，孔子之道雖大行，仍與諸教相雜，未能别黑白而定一尊，猶文王之化行江、漢，三分有二，未大一統也。至武帝時，董仲舒請「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絶勿進」，丞相田蚡亦好儒術，公孫弘請「廣厲學官之路，立太常博士弟子，設甲乙科」，元帝時，「郡國徧立校官」，於是，天下仰流，百川赴海，共歸孔子之學，則天下混一，諸家息滅，無復「儒」、「墨」之可對言，亦無九流之可並立。故太史公特爲孔子立《世家》，其《贊》曰：「言『六藝』者，折衷於夫子，可謂至聖矣！」於《周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列國世家》，皆特書「孔子卒」，蓋尊爲一統共主也。其七十子，則立《仲尼弟子列傳》以尊之。其後學以孟、荀爲大宗，亦立傳焉。斯真史遷之高識别裁也。

太史談之以「儒」列於「六家」者，談本老學，其時未絶異教，故以「儒」與「道」、「墨」班，猶遼、夏之人樂與宋並稱，夜郎欲與漢比，亦其宜耳。若史遷即不爾。至於向、歆之世，則天下之受成於孔學者，久以「六經」爲學，教出於一，既無異論，亦無異學，凡義理、文字、書册莫不統焉。歆之編《七略》也，既獨尊「六藝」爲一略，統冠羣書以崇孔子，猶編《漢書》者之尊高祖爲《本紀》，編《宋史》者之尊藝祖爲《本紀》矣。則七十子後學者，如子思、孟子、孫卿，猶高祖之有文、景、武、昭，藝祖之有真、仁、英、神也，不爾，亦與七十子同爲宗室諸王也。其後學若陸賈、賈誼、董仲舒之徒，則其將相大臣也。編書

之例與編史之例同，則七十子後學者，亦宜爲《五宗世家》、《蕭曹世家》之比，宜附於《本紀》之後，不與《外夷列傳》班者也。屈原之文皆引經藝，亦陳良之儔傳仲尼之道者，則「詩賦家」亦古《詩》之流。以《太史公書》附「《春秋》家」後例之，亦宜附「《詩》家」之末。然勿混正統，則與《兵書》、《數術》、《方技》各分爲畧，附於「六經」七十子後學記之後，如《文苑》、《方術》之各立專傳，尚無不可。唯名、法、道、墨者，本各自爲教，如漢之有匈奴、西域，宋之有遼、夏、金、元，自爲異國，不相臣服。史家於《文苑》、《方術》之下立《外夷傳》，俾其事得詳而其體不與中國敵，體裁至善也。循斯爲例，則名、法、道、墨諸家，其道不能廢者，宜爲「異學畧」，附於《七略》之末，如《晉書》之有《載記》，乃爲合作也。今歆編《七略》，以儒與名、法、道、墨並列，目爲「諸子」，外於「六藝」，號爲「九流」，是陳壽之《三國志》，崔鴻之《十六國春秋》，蕭方之《十國春秋》也。且「儒」者，孔子之教名也，既獨尊孔子之「六經」，而忽黜其教號，弟子，與衰滅之教並列，則是光武修漢高之實録，而乃立《漢傳》、《匈奴傳》、《西域傳》、《西南夷傳》並列，俾文、景、武、昭、蕭、曹、絳、灌與冒頓、烏孫、身毒齊類而並觀。高宗修宋藝祖之實録，而又立《宋傳》、《遼傳》、《夏傳》、《金傳》、《元傳》，俾真、仁、英、神、趙普、曹彬、韓琦、富弼之倫與耶律德光、耶律休哥、阿骨打、趙元昊、成吉斯齊類而並列。有是史裁，豈不令人發笑哉！

且九流之中，唯道、墨與儒顯然爭教，自餘若「農家」之學，則《書》存《無逸》，《詩》存《七月》、《生民》，非「農」而何？《論語》言「正名」，《易繫》「明罰勑法」，非名、法而何？《典》重「授時」，《禮》貴《筮

日」，非「陰陽家」而何？若夫爲命之重，芻蕘之采，則「縱横家」、「小説家」何嘗不兼納之其中？今乃以之與儒並列，而皆以爲出於古先一官之守！夫「儒家」，即孔子也，七十子後學者，即孔子之學也。其中如《繫辭》、《喪服傳》、《公羊傳》之類，附經已久，七十子之書與孔子不能分爲二學也。以七十子之學僅出於司徒之一官，足以順陰陽、明教化而已。則是孔子之教，「六經」之學，僅得司徒一官，少助教化，其他則無補。而「十家」之術，雖「縱横」、「小説」反覆鄙瑣，亦得與孔子之道「猶水火之相生而相滅，仁義之相反而相成，宜各捨短取長，折衷之以備股肱之材」。不知歆何怨何仇於孔子，而痛黜之深如此！出之異教之口猶可，出於歆家承儒業者，豈不大異哉！

孔子之道，範圍天下，子思所謂「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譬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譬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歆乃公然貶之，大書《七略》以告天下，千古謗聖毀賢，無如此極，非狂禪之呵佛罵祖比也。考歆終日作僞，未必有甄綜九流之識，蓋爲操、莽之盗漢，非爲金、元之滅宋也。特自僞《周官》，欲託身爲周公以皋牢一切，故兼收諸子，以爲不過備我學一官、一職之守，因痛抑孔子，以爲若而人者，亦僅備一官守，足助順陰陽、明教化而已，陽與之，實所以奪之者至矣！唐人尊周公爲先聖，而以孔子爲先師，近世會稽章學誠亦謂周公乃爲集大成，非孔子也，皆中歆之毒者。但羣矇謗日，終不能以隻手遮天，孔子之道自尊也。唯自歆列「儒家」於諸子，而敍七十子於其中，後世因之。自荀勗《中經簿録》，隋、唐《經籍》、《藝文志》以下，至國朝《四庫全書總目》莫不從之。傳仲尼之

正統者，僅列九流之一家，講「小學」之僞文者，乃爲「六經」之附庸，顛倒悖逆，至於此極！二千年中，雲霾霧塞，如墮深穽，未有人變易之者，天下尚有公是邪？宜乎爲孔子之學者日衰也。《傳》曰：「見無禮於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今大聲疾呼，以當鳴鼓之攻，別採羣書爲《七十子後學記》，以附「六經」之後，以備孔門之學，庶學者知所嚴崇興起，而革劉歆以「儒」平列九流之逆說。其詳見《七十子後學記凡例》，今不及。

歆抑「儒家」於九流，其謬固如此。而後之修史者，自班固以下，以《儒林》別立列傳，皆囿於歆之邪說。夫《史記》之立《儒林傳》，蓋武帝以前百數十年間，孔子之學未一統，伏生、申公之倫皆獨抱遺經，經畧方新，而反側未靖，《史記》紀其行事，特揭「儒者」之號，以表異之，事之宜也。若至武帝厲學官，置博士之後，孔子之學淹有四海，而猶拘拘以「儒」自表，無乃悖乎？後漢儒術尤盛，將相皆出其中，舉朝皆儒，別立《儒林》，尤爲無理。尤可異者，《宋史》爲尊朱子，以《儒林》、《道學》分爲二傳，薄孔子教名而不居，別爲異論以易之，已如守成之主無故而自更國號矣。而近世儀徵阮元，更附會以《周官》「師以道得民，儒以藝得民」之說。夫「儒者」之名，始於孔子，一統之號，臣庶所尊，抑之爲藝而以道專屬於師，又以師、儒不過我法中繫民之一，抑先聖之大道，以自尊其瀆亂不驗之術。試問：非儒何以爲師？非道何以爲儒？似此出於異教之口，已爲可怪，歆貶洙、泗之國號，斥尼山之教術，而猶有尊信之者，此眞離經畔道之尤者也。自漢迄明，其立《儒林傳》，皆名不正、言不順之大者，今

並糾於此以正大義焉。

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第四

按：古學惑人最甚，移人最早者，莫若《漢書》。自馬融伏東閣受讀後，六朝、隋、唐傳業最盛。二千年來，學者披藝受學，即便誦習，先入人心，積習生常，於是無復置疑者，古學所以堅牢不可破也。余讀《史記·河間獻王》、《魯共王世家》，怪其絶無獻王得書、共王壞壁事，與《漢書》絶殊。竊駭此關「六藝」大典，若誠有之，史公何得不敍？及讀《儒林傳》，又無《毛詩》、《周官》、《左傳》，乃始大疑。又得魏氏源《詩古微》，劉氏逢禄《左氏春秋考證》，反覆證勘，乃大悟劉歆之作僞。而卒無以解《漢書》也，以爲班固校書，本從古學而然耳。今按葛洪《西京雜記》，謂：「《漢書》本劉歆作，班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劉知幾《史通·正史篇》亦謂劉歆續《太史公書》，即作《漢書》也。蓋葛洪去漢不遠，猶見《漢書》舊本，乃知《漢書》實出於歆，故皆爲古學之僞説，聽其顛倒杜撰，無之不可。其第一事則僞造河間得書、共王壞壁也。後人日讀古文僞經及《漢書》，重規疊矩，掩蔽無跡。故千載邈邈，羣盲同暗室，衆口爭晝日，實無見者，豈不哀哉！重之曰：歆造僞經，密緻而工，寫以古文體隆隆，託之河間及魯共。兼力造《漢書》，一手掩羣矇。金絲發變怪，百代爭訌誳。校以《太史公》，質實絶不同。奸破覆露，霾開

日中。發得巢穴，具告童蒙。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至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説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從而游。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宫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立二十六年薨。中尉常麗以聞，曰：「王身端行治，温仁共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于鰥寡。」大行令奏：「《謚法》曰：『聰明睿知曰獻。』宜謚曰『獻王』。」

《史記·河間獻王世家》云：「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河間王，二十六年卒。」《漢書》本傳同。今按：景帝立十六年，自前二年下數二十六年，爲武帝元光五年；《太史公書》訖於天漢三年，上數至元光五年獻王之卒，凡三十三年，則太史公遠在河間之後也。

《太史公自序》稱：「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黄、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則天下凡有佚書出者，史遷莫不見之。故《自序》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罔羅天下放失舊聞，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

《自序》又曰：「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則山東諸儒之學，蓋皆詳訪而熟講之矣。

今考《史記·河間獻王世家》，但云「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之游」十九字，下即敍卒。若如《漢書》所敍，獻王得書，等於漢朝，史遷好學，不應絕不一敍。至於得《周官》，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尤爲藝林殊功重事，何以史遷於《獻王世家》絕不一敍？而總括「六藝」作《儒林傳》，徧詳諸經，於《詩》則魯、齊、韓，於《禮》則唯有高堂生《士禮》，於《春秋》則公羊、穀梁，未嘗知天下有所謂《毛氏詩》、《周官》、《左氏春秋》者，何哉？若謂河間雖得古文先秦舊書，而史遷不獲見之，則史遷少講業齊、魯之都，《毛氏詩》、《左氏春秋》既立博士，山東諸儒從之游者必皆熟聞。遷生後三十餘年，親與山東諸儒講業，豈有「六藝」大業不獲一聞其名者？又身爲太史，百年之間，《詩》、《書》間出，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毛詩》、《左氏春秋》，河間既立博士，彰明顯微，自必集於太史公，何以不獲一見？且左氏之書，則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漢書·司馬遷傳·贊》敍其作《史記》所援據之書，亦曰據《左氏國語》與《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等，皆爲敍事之書。可知左氏之書，分國爲體，並非編年而爲《春秋》作傳。故《儒林傳》敍《春秋》之學，有《公羊》、《穀梁》而無《左氏》，以其紀事而不釋經，與《春秋》絕不干預。《太史公自序》尊《春秋》至矣；其爲《世家》、《列傳》，多據《左氏》，其熟精《左氏》至矣；使《左氏》有經文釋義，史遷博達，宜扶微學，何昧昧焉誣其爲《國語》，置之與《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同列，而黜之於《公羊》、《穀梁》之外哉？其事至明，淺學者一

加詳考，未有不失笑其紕漏嗤點者也。

歆陰竄易左氏《國語》爲編年而以爲《春秋傳》，僞爲《周官》以改《禮》學，又僞《毛氏詩》以證之。以傳記引《逸書》數十篇，易於僞託，先爲古文《書》，於是以所僞作書皆號爲古文。至《易》所傳，尤彰彰無可下手，則爲《費氏易》以爲古文以影射之。左氏突出公、穀之外，恐人不信，又僞鄒氏、夾氏俱爲傳，以映帶遺書之多焉。既挾校書之權，作爲《七略》，肆其竄附矣，猶恐無可徵信，於是緝《爾雅》，作《漢書》，以一天下之耳目。見《史記·河間獻王世家》有「好儒學」三字，以爲藩王之力能購書也，於是將生平僞撰之書一舉而附於《河間傳》中，以證成其真，而陰滅其跡。故史遷僅言獻王「好儒學」，歆即云「修學好古」，以其僞作古文伏之矣；以己之出於欺也，則云「實事求是」矣。國朝經學家動引河間之「實事求是」，而不知爲歆謾語也。於是，首敘金帛之招善書，次敘四方道術、先祖舊書之多奏，三敘其得書之等於漢，蓋漢祕府本無其書，必云河間等於漢，乃可立也。四敘淮南好書，以影射而實其事。鄭重重復，敘之又敘，而後乃云「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於是直以其僞著之《周官》、《毛氏詩》、《左氏春秋》爲曾立博士，而以《儒林傳》應之。於是證佐分明，無可搖動，而僞書行，豐蔀數千年，人人皆在其禪中，而莫能窺之矣。

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按：《史記·魯共王世家》無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經傳事。史遷好學，又爲太史，天下遺文古事

畢集，不應共王得古文經傳而不知其事，不見其書。正與《獻王傳》同，皆歆之僞竄者也。本傳但云「得古文經傳」，不著何經。《藝文志》稱：「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則共王與獻王同得《尚書》、《禮記》。然即使獻王在武帝初，共王在武帝末，相距數十年，則獻王之《古文尚書》應大行，何以山東諸儒未嘗有之，俟共王得書後，而孔安國乃傳之哉？其自相矛盾，作僞日勞，抑可概見。且按以共王本傳，二十八年而薨，爲元光六年，正在武帝初年，下距巫蠱事將四十年，不知安國何以久不獻也？其誣妄支離，不待辨矣！

據《藝文志》、《劉歆傳》、《河間獻王傳》，《古文書》、《禮》、《禮記》，共王與獻王同得，而皆不言二家所得之異同，豈殘缺之餘，諸本雜出，而篇章文字不謀而合？豈有此理！其爲虚誕，即此已可斷。然《藝文志》又言：「《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依劉敞校。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是《古文禮》淹中又得。淹中及孔氏所得，與十七篇同一相似，同一多三十九篇，不謀而同，絶無殊異。焚餘之書，數本雜出，而整齊畫一如是，雖欺童蒙，其誰信之！而欺紿數千年，無一人發其覆者，亦可異也。

漢書儒林傳辨僞第五

歆修《六藝略》，既盡竄僞經徧布其中矣。無如僞書突出，師授無人，將皆疑而莫之信也。於是，分授私人，依附大儒，僞造師傳，假託名字，彌縫其隙，密之又密，所以深結人信者在此。然范升已謂左氏師授無聞矣。案經久遠，無不破露，今發其覆，作僞之勞不足供一哂也。獨是毛亨、毛萇，以「無是」、「子虛」竊兩廡特豚之祀，崇德大典，等於兒戲。劉歆有知，應笑天下愚儒固易欺紿耳。今將其僞造源流，條辨於左：

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廼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西入周，南至楚，畏匡，戹陳，奸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究觀古今之篇籍，廼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焕乎其有文章也。」又曰：「周監於二世，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於是敍《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仲尼既没，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

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一〕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黜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猶弗廢。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敺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二〕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

〔一〕「釐」，初刻作「氂」，此從重刻本。

〔二〕「皇」，重刻本作「遑」。

矣。

《儒林傳》文，大概用史遷之舊而稍加增竄。一事，「綴周之《禮》」，《史記》無此語。十七篇蓋孔子所作，非《周禮》也，歆欲藉以實《周官》耳。二事，「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史記·孔子世家》有此語，無「爲之傳」字。《易辭》皆孔子作，歆欲改爲文王作上、下《經》，孔子作《十翼》，故云「爲之傳」，此微意而暗竄於此者。三事，「六學從此缺矣」，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辨見前。歆既杜撰於此，復竄《史記》中以實之。四事，「六經」之序，先《詩》，次《書》，次《禮》、《樂》，以《易》、《春秋》終之，辨見前。歆既思易舊說，於《七略》改之，今復改云「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乃及《詩》，所以遂其說也。然不敢遽及古文諸僞經，亦可見其有畏忌之心，或忽略之意。諺所謂「千虛不如一實」也。

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及秦禁學，《易》爲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爲大中大夫；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爲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丁寬，字子襄，梁人也。初，梁項生從田何受《易》，時寬爲項生從者，讀《易》精敏，材過項生，遂事

何。學成，何謝寬。寬東歸，何謂門人曰：「《易》以東矣。」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景帝時，寬爲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傳》稱：「田何授雒陽周王孫，丁寬至雒陽，復從周王孫受古義。」按：周王孫名氏不見於《史記》，而丁寬讀《易》精敏，學成東歸，何至曰「《易》以東矣」，是寬已盡何之道，爲傳道弟子，餘子莫及。周王孫古義，其傳自何邪，則寬當知之。其非傳自何邪，則正如趙賓之小數，隱士之異說，寬爲何高弟，豈有爲所惑，而從而受之之理？推其特提「古義」二字，實欲託於本師，以爲其費氏之根柢。其他或當有傳費氏源流，文隱不可見耳。《藝文志》首列《易傳》周氏二篇，楊何、王同、丁寬皆在其下，猶羣經之皆先序古文經也。又有《蔡公》二篇，注云「事周王孫」，蔡公無名字爵里，猶毛公、貫公、膠東庸生也。何之古義，不授諸王同、丁寬、服光，而獨授諸周王孫，猶孔安國之古文不授諸兒寬、司馬遷，而獨授諸都尉朝也。《古五子》十八篇、《古雜》八十篇之目，及《漢書·律曆志》所引《古五子》之文，皆所僞造以映帶古學者，其作僞，同一術也。

施讎，字長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爲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爲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並爲門人。謙讓，常稱學廢，不教授。及梁丘賀爲少府，事多，迺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

及」。詔拜讎爲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讎授張禹、郎〔一〕邪魯伯，伯爲會稽太守，禹至丞相。禹授淮陽彭宣、沛戴崇子平，崇爲九卿，宣大師〔二〕空。禹、宣皆有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郎邪邴丹曼容，著清名，莫如至常山太守。此其知名者也。繇是施家有張、彭之學。

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厀，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喜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繇是有翟、孟、白之學。

梁丘賀，字長翁，郎邪諸人也。以能心計，爲武騎。從大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

〔一〕「郎」一般寫作「琅」或「瑯」。

〔二〕「師」，應作「司」。初重兩刻均誤。

也。房出爲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爲《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爲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爲庶人。待詔黄門，數入説教侍中，以召賀。賀入説，上善之，以賀爲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敺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上還，使有司侍祠。是時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張〔一〕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故事，上常夜入廟，其後待明而入，自此始也。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爲大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爲人小心周密，上信重之。年老終官。傳子臨，亦入説爲黄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臨學精熟，專行京房法。郎邪王吉通「五經」，聞臨説，善之。時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從臨講，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駿御史大夫，自有傳。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沛鄧彭祖子夏、齊衡咸長賓。張爲博士，至揚州牧、光禄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彭祖，真定太傅；咸，王莽講學大夫。繇是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説，以爲諸《易》家説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

〔一〕「張」，應作「章」，初重兩刻均誤。

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説，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自有傳。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按：《傳》深詆孟氏學之矯誣，以爲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田生獨傳者。又詆京、焦爲隱士之説，而託之孟氏，異於田何。近人惠氏棟、王氏鳴盛、張氏惠言主張漢《易》者，皆詆班固不通，用梁丘賀之單辭，皆非實録。惠氏並主張趙賓改「箕子」爲「荄滋」，而又自改爲「其子」，讀爲「亥子」，見《周易述》。其妄不待言。番禺陳氏澧又主費氏。諸家之辨雖有是非，皆未中肯綮也。

卦氣消息之説，以《坎》、《離》、《震》、《兑》爲四正卦，以《乾》、《坤》二卦附之於六十卦之列，分主六日七分，其於聖人首《乾》、《坤》爲天地之義，悖謬殊甚[一]。然所出甚古，西漢緯書及經説皆然。蓋陵夷至於戰國，儒術既絀，儒者無由自進。言仁義，則人主憚聞之；而禍福吉凶者，人主之所畏也。故説《春秋》者附會災異，説《尚書》者附會五行，説《易》者附會陰陽，以聳動人主，而求售其術。自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兹」，《史記·孟子荀卿傳》。爲陰陽消息之學所萌芽。及秦皇、漢武好神仙禱祠，方士並進，故《史記·封禪書》稱：「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

[一]「悖謬殊甚」，重刻本作「似有難解」。

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無〔一〕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之〔二〕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今以《漢志》考之：「《易》家」有：「《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師古曰：「劉向《別録》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此已爲京房災異所始矣。「陰陽家」有《宋司星子韋》三篇，《公檮生終始》十四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雜陰陽》三十八篇。「五行家」有《泰一陰陽》二十三卷，《黄帝陰陽》二十五卷，《黄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諸王子論陰陽》二十五卷，《太玄陰陽》二十六卷，《三典陰陽談論》二十七卷，《陰陽五行時令》十九卷，《務成子災異應》十四卷，《十二典災異應》十二卷，《鍾律災應》二十六卷，《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二卷，《鍾律消息》二十九卷，《黄鍾》七卷，《刑德》七卷。」「蓍龜家」有《周易》三十八卷，《大筮衍易》二十八卷，《於陵歆〔三〕易吉凶》二十三卷，《易卦八具》等書，實其所祖。本爲陰陽占卜之書，諸儒欲以術動時主，故附之入《易》義耳。於是，大儒若董仲舒，亦專以災異說《春秋》，傳「開陰閉陽以求雨，閉陽

〔一〕「無」，應作「毋」。
〔二〕「之」，應作「主」，初重兩刻均誤。
〔三〕「歆」，應作「欽」。初重兩刻均誤。

閉陰以止雨」之術〔一〕。《春秋繁露·求雨》、《止雨》兩篇。此後儒者〔二〕爭以怪迂之〔三〕説動人主。眭孟言：「大石立，僵柳起，漢當傳國。」雖被誅，而宣帝既立，事有徵驗，子亦爲郎。夏侯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其族子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説災異。昌邑王數出，勝當乘輿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是時，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光讓安世，以爲泄語。安世實不言，乃召問勝。勝對言：「在《洪範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下人有伐上者，惡察察言。』故云臣下有謀。」光、安世大驚，以此益重經術士。京房説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温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好鍾律，知音聲。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房數上疏，先言其將然，近數月，遠一歲，所言屢中，天子説之。翼奉以五際説《詩》。俱見《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蓋以占驗禍福動人主，漢時「五經家」皆然，京房應時而起，託之於《易》以行其説，其爲京房所自創無疑〔四〕。蓋本「五行家」災異占驗，鍾律消息而作，其稱焦延

〔一〕「術」字下，重刻本有「蓋或有別傳」五字。
〔二〕「此後儒者」，重刻本作「儒者」。
〔三〕重刻本無「怪迂之」三字。
〔四〕「其爲京房所自創無疑」，重刻本作「或孔門有是而附益之」。

壽者，疑亦假託之名也〔一〕。

漢人欲行其說，無不依託於經，如《公羊傳》之「母以子貴」，《左氏傳》之「其處者爲劉氏」，皆漢儒竄入，以重其經。猶佛氏之起，以咒術治鬼神猛虎毒蛇，於是，人皆敬畏之，而其道以行。《傳鐙録》所載二十八祖及晉之佛圖澄、梁之陸法和皆是。今西藏紅教猶其緒餘。開國之始，神叢狐鳴，西漢災變之學，亦其類也。

至於王莽，尤尚讖學。光武染其餘風，以讖立王梁爲司空，桓譚、鄭興攻讖則譴責，楊厚、郎顗占驗有應則尊顯無倫。《史記・六國表》引「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魏相稱「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其說所出，源流深遠，然仍是《讀易別録》之書，於聖人之經無預焉。唯與《説卦》「《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兑》，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其義同。於是爲孟、京學者藉口之祖。唯《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蠢者知闕焉。」《論衡・正說篇》：「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所謂「《逸易》」，《隋

〔一〕「疑亦假託之名也」，重刻本作「是否假託未可知」。

志》以爲即《説卦》，此楊雄、王充所見西漢舊説，則《説卦》必焦、京學者所僞作〔一〕。《易緯乾鑿度》、《稽覽圖》皆〔二〕爲其學者所附會，其消息辟卦並同。「五行家」有《鍾律消息》，則「消息」二字所本，勿遽信〔三〕爲《易》義也。張衡謂緯書起於哀、平間，則《易緯》固在京房後，其用《京易》無足疑也。故《後漢書·方術傳》曰：「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益可見爲數術雜占之學。孟、京俱言卦氣、消息、辟卦、雜氣，李鼎祚《周易集解》、惠棟《易漢學》所引可見。則孟、京二家似出於一，然孟氏實有出於田王孫者。《漢書·藝文志》：「《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此乃得之田何者。又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此則「《易》家」《候陰陽災變》，孟氏傳之焦、京，或焦、京所託，今所傳卦氣、六日、七分之學是。焦循《易圖略》亦有此説。若虞氏自奏稱「五世傳《孟氏易》」，見《三國志》本傳注。而納甲之説全用《參同契》，自奏言：「郡吏陳桃夢道士予臣《易》六爻吞之。」見《三國志》本傳注。誕妄無稽，然益見仲翔得自道士異教之學。惠棟、張惠言等知辨宋人《先天之圖》出於道家，不知《卦氣納甲之圖》亦出方士、道士之所傳，齊、楚佩劍，皆未得也。然源流既遠，

〔一〕「僞作」，重刻本作「傳授」。
〔二〕「皆」，重刻本作「或」。
〔三〕「勿遽信」，重刻本作「或亦本」。

且西漢博士之説，非劉歆所僞。別見《易漢學辨》，今不詳。

《孟易》雖言災變，然梁丘賀以筮近幸，與《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諸人正同，是賀亦候災變，不獨喜有之，賀安能以改師法責喜？傳云云者，蓋西漢以後，施、梁丘稍微而孟、京最盛，歆欲以費氏奪而易之，故誣辭巧詆耳。觀其下云：「劉向以爲諸家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託之孟氏，不相與同。」則不以爲孟氏異於施、梁丘氏，而僅以爲京氏異於孟氏。蓋前主攻孟，後主攻京，攻京之時，並忘其攻孟之言矣。矛盾如此，豈不哀哉！又歆欲代孟、京之統，故以孔子《十翼》厭勝之，而痛詆災變之非，其繼不能遂，乃襲取其説而改其面目，敷衍支離，抑又甚焉。是心勞日拙之明效矣。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郎，至單父令。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郎邪王璜平中能傳之。璜又傳《古文尚書》。

高相，沛人也。治《易》，與費公同時，其學亦亡章句，專説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康以明《易》爲郎，永至豫章都尉。及王莽居攝，東郡太守翟誼謀舉兵誅莽，事未發，康候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門人上書言之。後數月，翟誼兵起，莽召問，對受師高康。莽惡之，以爲惑衆，斬康。繇是《易》有高氏學。高、費皆未嘗立於學官。

《費氏易》爲劉歆僞撰，辨見前。其云「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説上、下《經》」。考《後漢書·儒林傳》，陳元、鄭衆、馬融、鄭玄、荀爽皆傳《費氏易》者。今以《周易集解》考之，

其說採卦氣、消息、辟卦、世應、飛伏，鄭氏獨傳爻辰，主分野、互卦之說。按：分野之說，《周官》、《左傳》、《國語》有之，雜見於《漢書・天文》、《地理志》，并移以說《易》，皆歆所創也。錢氏大昕曰：「康成初習《京氏易》，後從馬季長受《費氏易》。費氏有《周易分野》一書，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潛研堂文集答問》。得其所自出矣。《經典釋文序録》云：「費直《章句》四卷，殘缺。」則費氏有説明矣。其所僞作《費氏易》，蓋深攻孟、京，力主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上、下《經》，據孔子以折諸家，又因《繫辭》而造「之卦」、「互卦」之例，荀悦《漢紀》云：「臣悦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説經意。」雜竄之於《左傳》，又竄之於《史記》，以易舊說。如《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若是者數條。又凡卦筮須有所指，《周官》、《左傳》、《國語》並言「分野」，故又以「分野」之説竄入卦筮。然則費氏《章句》、《周易分野》皆歆所作於《七略》奏上之後，故《七略》無之，或歆自匿其《章句》，授之弟子而不著之歟！王弼之《易》亦出費氏，蓋弼祖其「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上、下《經》」之說，故掃盡象數，獨標卦爻承應之義，其說大行，以傳此言爲之本故也，是至於今猶歆之僞《易》也。然《易》之經文亡恙，以爲脱去「無咎」、「悔亡」，特歆崇古抑今之僞說耳。以《彖》、《象》、《繫辭》說《易》，還孔子之舊義，雖出劉歆之說，然歆內主張爻辰、分野以爲卜筮；《十翼》解經，特其假借之言，實非歆學也。且實光明無弊，不必以人廢言。於今學掃《說卦》之僞文，於古學删康成之野象，歆矯僞「六經」之罪，於《易》差可末減乎！至「十篇」之說，

《史記》不著，《孔子世家》及《説卦》，蓋劉歆竄入者，《序卦》、《雜卦》二篇，義理薄淺，王充、《隋志》以爲後得。《雜卦》：「《師》，衆也；《比》，輔也；《震》，動也；《遘》，遇也。」與歆僞《爾雅》合，蓋亦歆所僞造者。爾後《十翼》之説所由出也與！《高氏易》，辨見《藝文志》。

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説。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常授號徐敖。敖爲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惲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惲等皆貴顯。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敍》，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古文之僞，辨見《藝文志》。其傳授源流，亦歆僞託也。史遷所引篇目，無一出今文外者；今《史記》所説，與今文無不合者，其僞決矣。孔安國授之兒寬，今文歐陽、大小夏侯皆出於寬，則皆出於安國，何歐陽、大小夏侯無一人聞十六篇之書説，而都尉朝獨聞之？何安國之偏，而都尉朝之幸也邪？博士同出一師，而百餘年無一人説及古文及都尉朝事，何其疏也？安國傳寬，寬傳歐陽生，子世世相

傳至曾孫高，高孫地餘猶當宣帝時爲博士，論石渠，高三傳乃至龔勝，則八傳矣。見《儒林傳》。又安國再傳爲簡〔一〕卿，三傳爲大夏侯勝，五傳乃至孔光。《見儒林傳·孔光傳》。又安國四傳爲小夏侯建，七傳乃至趙玄。見《儒林傳》。玄，哀帝時御史大夫，孔光爲太師，是時名儒光祿大夫則安國八傳之龔勝也。以今學經八傳而至勝，都尉朝再傳而至胡常，即當哀、平之世矣，即云老壽，何相去之遠乎？徐敖者，則傳《毛詩》之人，王璜者，則傳《費氏易》之人，胡常者，又傳《左氏》之人，蓋皆歆私人也。僞撰姓名亦不能多撰，慮其洩漏，故於古人則河間、魯共、孔安國，於時人則胡常、徐敖、王璜，並徧傳古學諸經者。但安國之本出於共王，不識河間諸古文經，齊、魯諸儒何遂無傳耳？作僞終有彌縫不密之時也。歆爲國師，璜、惲貴顯，此其昭昭也。胡常、徐敖，惜不及少待，然陳俠、蕭秉，皆爲王莽講學大夫，蓋傳其學無不貴顯者。歆蓋假借莽力以行其學者也。

漢世尊經，故多僞經之人。河內女子之《說卦》、《泰誓》、《逸禮》爲之始，張霸《百兩》爲之中，劉歆述其餘風，爲之終，而集其大成。云「霸採《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者，實則歆采霸僞《書》而作《書序》，并竄之入《左氏傳》耳。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

〔一〕「簡」，應作「蕑」。初重兩刻均誤。

敖。

敖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

《史記·河間獻王世家》、《儒林傳》無《毛詩》，此是鐵案，南山可移，此文不可動者也。歆爲《漢書》，處處稱獻王，所以實《毛詩》、《周官》之事，辨見《藝文志》。其云毛公者，眞託於「無是公」者也。毛公定樂，而《毛詩》乃不知《詩》之爲樂章，以《草蟲》入於《采蘋》、《采蘩》之中，又以《楚茨》、《甫田》爲刺幽王。投壺、雅歌詩有《伐檀》、《白駒》而毛公不知，惡在其傳《詩》乎？徐敖受《尚書》於胡常，常是成、哀間人，而爲毛公三傳弟子。考之三家之傳，皆七八傳乃至王莽世，蓋作僞者仍不能妄援廣引也。《移博士書》云「博問人間唯有趙國貫公」，殆即長卿，又以爲傳《左氏傳》者，皆歆杜撰也。徐敖蓋歆私人，受歆僞經者，《後書》稱「謝曼卿受《詩》於陳俠」，此歆所傳者歟！其詳見《毛詩僞證》。若毛公分爲二人，有大，有小，名亨，名長，又名萇，此則歆之重儓，又歆所未知者。

尹更始爲諫大夫、長樂户將，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郎邪房鳳。咸至大司農，方進丞相，自有傳。

房鳳，字子元，不其人也。以射策乙科爲太史掌故。太常舉方正，爲縣令都尉，失官。大司馬票騎將軍王根奏除補長史，薦鳳明經通達，擢爲光禄大夫，遷五官中郎將。時光禄勳王龔以外屬内卿，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三人皆侍中。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語在《歆傳》。大司

空師丹奏：「歆非毀先帝所立。」上於是出龔等補吏，龔爲弘農，歆河內，鳳九江太守，至青州牧。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由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爲蕩陰令，授清河張禹長子。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後望之爲太子太傅，薦禹於宣帝，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劉氏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曰：「《張蒼傳》曰：『好書律術。』曰：『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術。』又曰：『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曉，而尤邃律術。』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事』而已，不聞其修《左氏傳》也。蓋歆以漢初博極羣書者唯張丞相，而律術及譜五德可附《左氏》，故首援之。《賈生傳》曰『能誦《詩》、《書》屬文』，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傳》也。蓋賈生之學，疏通知遠，得之《詩》、《書》，修明制度，本之於《禮》，非章句訓故之學也。其所著述，存者五十八篇，《大都篇》一事，《春秋篇》九事，《先醒篇》三事，《耳痺篇》一事，《喻誠篇》一事，《退讓篇》二事，皆與《左氏》不合，唯《禮容篇》一事似采《左氏》，二事似采《國語》耳。蓋歆見其偶有引用，即誣以爲『爲《左氏訓故》授趙人貫公』，又曰『當孝文時，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貫公當即毛公弟子貫長卿，歆所云『貫公遺學』，

與祕府古文同」者也，曰「賈生弟子」則誣矣。《張敞傳》曰：「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政。」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最甚，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非「尹氏爲聲子」、「崔杼非其罪」、「宋共姬女而不婦」之謬說也。《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以「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以「大士匄不伐喪」，亦皆《公羊》義。石渠《禮論》，精於禮服，未聞引《左氏》也。「善《左氏》」，「薦張禹」，亦歆附會。要之，此數公者，於《春秋》、《國語》未嘗不肄業及之，特不以爲孔子《春秋傳》耳，歆不託之名臣、大儒，則其書不尊不信也。」

按：歆古文之學，其傳授諸人名皆歆僞撰，而其發端則自左氏始。左氏書藏於祕府，人間不易見，自非史遷、劉向之倫不可得讀也。漢世重「六經」，以《春秋》爲孔子筆削，尤尊之。於時《公羊》盛行，《穀梁》亦賴宣帝追衛太子之所好得立於學，歆思借以立異，校書時發得左氏《國語》，乃「引傳解經」，見《楚元王傳》。自爲《春秋》之一家。劉歆校書爲王莽所舉，尹咸校數術，殆黨附於莽、歆者，房鳳則王根所薦者，王龔則外戚，非經師也。是四人者共校書，鳳、龔所校不知何書，尹咸校數術，其經術不如歆可知，歆又挾權寵，故房鳳、王龔、尹咸咸附之也。孔光、龔勝、師丹皆大儒，知其僞，故不肯助也。考孔光號稱依阿，而不肯助，蓋光曾叔祖安國，祖延年，父霸，爲孔子傳經之世嫡，未嘗聞此，故不肯助也。若孔氏確有古文，安得不助歆哉？諸古文爲僞經，此可爲一鐵案也。師丹劾之，公孫禄以爲「顛倒「五經」」，誠不安矣。

歆既以《左氏》附於尹咸，故託所出於尹更始。所謂「章句」者，蓋歆所僞託也。因僞造張蒼、賈誼、張敞、劉公子，又託賈誼爲傳《訓故》。所云「貫公」者，歆《移書》所謂「傳問民間，唯趙國貫公學與此同」也；所云「河間獻王博士」，則《獻王傳》所謂「立《左氏春秋》博士」，《移博士書》所謂「皆有符徵，外內相應」也；所云「貫長卿」者，即傳《毛詩》之人也；所云「徵禹待詔，未及問，會疾死」者，猶孔安國《尚書》「遭巫蠱難，未及施行」，蓋實無其事也；所云「胡常」者，傳庸生之《古文尚書》，以授傳《毛詩》之徐敖者也；常又從江博士受《穀梁》，授梁蕭秉君房，其果有是人爲歆之所付囑，抑爲歆僞託，皆不可知。要「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猶「言《毛詩》本之徐敖」，護、敖皆爲歆私人而已，「本之劉歆」則自不能誣耳。歆諸經皆託之於人，唯《左傳》則任之於己，以《左傳》爲歆立僞經之根本，故不能託之人也。考胡常無論爲真與否，即以此傳質之，其弟子蕭秉爲莽講學大夫，與尹咸、翟方進並受《左氏》於尹更始，則是元、成間人，與歆同時者也。徐敖從之受《古文尚書》，益少後矣。胡常於安國《古文》，自都尉朝、膠東庸生本三傳於貫長卿，《春秋左氏》傳自張禹、尹更始亦三傳徐敖，既後於胡常，敖傳《毛詩》，自貫長卿下僅解延年一傳，抑何其乖舛乎？合而觀之，其作僞之跡，故爲錯互，如見肺肝矣。《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之學，恐亦劉歆所僞爲也。《傳》文敍穀梁氏之學，忽插入尹更始、房鳳之《左氏》，恐亦歆之原文，而自「房鳳字子元」至「青州牧」，或孟堅因而添入者歟。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

葉繁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一經之説，至於百餘萬言，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字，繁冗至此，其去丁將軍之《易説》僅舉大誼，申公之《詩訓》猶有闕疑，滋蔓支離，抑已甚矣！楊雄《法言》曰：「今之學也，非獨爲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寡見篇》。蓋爲通人所厭久矣。歆窺見此指，造作古文而掃除今學，杜、賈扇其風，馬、鄭揚其波。迄漢、晉之間，今學盡滅，下迨唐、宋，掃地無餘，昔之數百萬言者，穿穴於遺文中僅得萬一，雖歆僞亂之罪固不容誅，亦禄利之徒不知大誼，繁其章條，穿求崖穴，有以貽口實而藉寇兵也。嗟夫！西漢學者譊譊自尊之時，豈知百餘年間之亡滅哉？

今之學者，尊聖人之經而不求之經緯天人、體察倫物之際，而但講「六書」，動成習氣，偶涉名物，自負《蒼》、《雅》，叩以經典大義，茫乎未之聞也。徐幹《中論》曰：「凡學者大義爲先，物名爲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然鄙儒之博學也，務於物名，詳於器械，考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此無異乎女史誦詩，内豎傳令也。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治學篇》。迂滯若是，欲不亡滅，其可得乎？此亦識者所爲遠念也。

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僞第六

王莽以僞行篡漢國，劉歆以僞經篡孔學，二者同僞，二者同篡。僞君、僞師，篡君、篡師，當其時，一大僞之天下，何君臣之相似也！然歆之僞《左氏》在成、哀之世，僞《逸禮》、僞《古文書》、僞《毛詩》，次第爲之，時莽未有篡之隙也，則歆之畜志篡孔學久矣。遭逢莽篡，因點竄其僞經，以迎媚之。歆既獎成莽之篡漢矣，莽推行歆學，又徵召爲歆學者千餘人詣公車，立諸僞經於學官，莽又獎成歆之篡孔矣。篡漢，則莽爲君，歆爲臣，莽善用歆；篡孔，則歆爲師，莽爲弟，歆實善用莽；歆、莽交相爲也。至於後世，則亡新之亡久矣；而歆經大行，其祚二千年，則歆之篡過於莽矣。而歆身爲新臣，號爲「新學」，莽亦與焉，故合歆、莽二傳而辨之，以明新學之僞經云。

劉歆傳

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黄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

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畧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絶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説，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

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宫，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兹，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絶之，欲以杜塞餘道，絶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内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

《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甯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禄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一〕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毁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毁』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會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黄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曆，著《三統曆譜》。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潁叔云。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

按：班固浮華之士，經術本淺，其修《漢書》，全用歆書，不取者僅二萬許言，其陷溺於歆學久矣。此爲《歆傳》，大率本歆之自言也。《左氏春秋》至歆校祕書時乃見，則向來人間不見可知。歆治《左氏》，乃始引傳文以解經，則今本《左氏》書法，及比年依經飾《左》緣《左》，爲歆改《左氏》明證。此必

〔一〕「司」，初刻本作「師」，此從重刻本。

叔皮及西漢遺老之言，則從前傳不解經可知。若如《别録》，經師傳授詳明如此，見《左傳正義》一。則向不非之，而不待歆校書乃見矣，知《别録》亦僞書也。云「歆從尹咸、翟方進質問大義」，此與《儒林傳》敍左氏師傳，自賈誼至尹更始，皆歆僞造淵源，猶《古文書》之孔安國、都尉朝，《毛詩》之毛公、貫長卿、解延年、徐敖也。按：《翟方進傳》云：「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又云：「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其《左氏》則國師劉歆師也。」方進雖習《春秋》，實非《左氏》，歆既重其名位，又必託所由來，稱父「向不能非」。既誣其父，又誣其師，可謂絶無人心者矣。尹咸本同校書者，然但校數術，經學必不如歆，足見其僞。公羊、穀梁即卜商，别有説。然七十子口傳《春秋》，漢世無異義。馬遷據《左氏》以修史，而《儒林傳》不稱其釋經，最爲確證。左氏即親見孔子，於傳經無與。且著書在獲麟五十年之後，而其好惡，黜孔父、洩冶之節，而奬鄭莊之禮，謂果與聖人同乎？《論語》：「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是《古論語》僞文，歆所竄入以昭符應者。歆徧僞羣經之術皆如此，并不得以光武名秀，歆亦名秀，嘉新公爲劉歆，祁烈伯亦爲劉歆，以左丘明爲有二人也。劉逢禄《左氏春秋考證》曰：「左氏僅見夫子之書及列國之史，公羊聞夫子之義。見夫子之書者盈天下矣，聞而知之者，孟子而下，其唯董生乎？」歆既湛靖，乘父向既没，獨任校書，無人知祕府之籍，因得借祕書而行其僞。漢世《春秋》之學最盛，歆思自樹一學，校書得左氏《國語》，以爲可借之釋經，以售其奸，不作古字、古言，則天下士難欺，故託之古文，此歆以古文僞經之始也。既已僞《左傳》，

矣，必思徵驗乃能見信，於是，徧僞羣經矣。然《移太常》之文，僅欲立《左氏春秋》暨《逸禮》、《古文尚書》三學，猶未及《毛詩》，本傳并未及《周官》，蓋歆以《毛詩》、《周官》作僞太甚，未敢公然露於衆也。然歆雖挾上旨欲行其私，加以挾制，辭氣甚厲，而忽立僞書，博士之不對，龔勝、師丹之怒，固也。西漢博士，凡大儒皆由此出，其學原出孔氏，不能欺謬之也。「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獨稱賈生者，以歆附會爲《左氏》先師也。然誼爲李斯再傳弟子，其書未有一字及《左傳》也。

魯共王得《逸禮》、《古文尚書》，河間獻王亦得《周官》、《逸禮》、《古文尚書》，而《毛詩》、《左氏傳》且立博士，《移書》何以不兼稱獻王？共王薨於武帝元朔元年，下至征和二年，凡三十八年，巫蠱事乃起，數十年間孔安國何以不獻？且安國蚤卒，何得及巫蠱事乎？《藝文志》、《儒林傳》何以但稱安國獻《書》，不及《逸禮》？歆既輔弱扶微，冀得廢遺，何以《移文》但爭三事，不並爭《毛詩》，《周官》且一字不及也？其牴牾鑿枘，合觀之可見。其《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辨見《藝文志》。

《春秋經》自公羊、胡毋生相傳，絶無「脱簡」，若人間《左氏春秋》，原是《國語》，亦非有「間編」。歆託之祕府，託之古文，妄謂學官「學殘文缺」。所謂「經或脱簡」者，歆乃欲增續《春秋》也；「傳或間編」者，歆欲比附《春秋》年月，改竄《國語》也。

「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貫公，即歆所稱傳《毛詩》之貫長卿；庸生，即傳都尉朝《古文尚書》者；皆歆僞託。即有其人，蓋亦歆私黨，歆之授意

者也。

「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歆以高堂生傳十七篇多士大夫禮，故其《逸禮》皆爲明堂、巡狩之禮。故《藝文志》云：「猶痛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此乃其作僞之微恉也。「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博士傳自孔門，師師相傳，可爲孔子之學鐵案。先秦、三代，竹帛之外，兼賴誦說而傳，使《尚書》不止二十八篇，伏生專門之學，雖其本既亡，可以誦而補之。三百五篇之《詩》，十一篇之《春秋》，皆兼賴誦說而傳，則孔子删《書》二十八篇之爲全書，無可疑也。史遷《儒林傳》不述左氏，今據西漢博士之學以得孔子之全經，賴有歆述博士之言爲可信，其餘不經歆校改者寡矣。

王莽傳

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

按：《歆傳》，莽素重歆，故莽一朝典禮皆歆學也。故徧録出，與歆之僞經徵驗相應也。

於是羣臣乃盛陳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千載同符。聖王之法，臣有大功，則生有美號。故周公及身在而記號於周。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賜號曰『安漢公』，益户疇爵邑，上應古制。」

「請考論『五經』，定取禮，正十二女之義。」

按：是時歆《周禮》未成，故「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說未出，故猶從今博士說。然莽之學周公自此始，後此事事效法，遂篡漢祚。歆《周官》、《爾雅》事事稱周公，以揣合莽意，獎翼篡事也。後世經學動稱周公，而忘其爲孔子制作，則爲歆、莽所賣矣。歆、莽之假於周公，將有所圖，後儒無歆、莽之私，豈可復爲所謾乎？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

按：《平帝紀》：「元始五年，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此云：「《樂經》、《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史篇文字。」皆歆僞纂。「史篇文字」，即歆所謂「古文」，以與今文違悖者也，辨皆見前。莽、歆搜求佚書，絕無他學，皆歆所力爭於博士者，更增《爾雅》、史篇文字以徵驗之。通其一藝即徵詣公車，前後千數，以廣僞學，壹異說。於是，天下皆誦歆學，而孔子之學絕矣。蓋歆之所以得行僞學者，皆莽爲之。命曰「新學」，豈不然乎！

其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亦歆所僞。蓋歆以博聞强識絶人之才，承父向之業，覩中祕之書，旁通諸學，身兼數器，旁推交通，務變亂舊說而證應其學。訓詁文字既盡出於歆，天文、律曆、五行、讖記、兵法又皆出之，衆證既確，牆壁愈堅。當時既託古文之名，藉王莽之力以廣其傳，傳之既廣，行之既久，則以爲真先聖之遺文矣。故雖以馬、鄭之雅才好博，兼綜術藝者，尊信最堅，贊揚最力，豈非以其旁兼諸學，徵應符合故乎？自魏、晉至唐，言術藝之士皆徵於歆。寖淫既久，開口即是，孰能推見至隱，窺其瑕釁乎？此所以範圍二千年，莫有發難者也。今《漢書·律曆》、《天文》、《五行志》，皆歆之學，與諸古文經若合符節，月令、兵法亦然。余皆有糾謬，别爲篇，兹不著。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

《周官》之尊爲經典，朝廷典禮以爲依據，始於此。

劉歆、陳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宣教化，封爲列侯。

莽一切典禮，皆歆主之。莽之以僞行篡帝位，歆之以僞學篡經統，交相須而行，何相似之甚！宜其君臣之相孚也。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

按：《左傳》引堯、舜、禹書爲《夏書》。禹治水分州，任土作貢，當堯老而舜攝之時，九州水利土産，次第明晰。「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皆因州而言。《尚書大傳》：「維元祀巡守四岳八伯。」蓋九州除王畿無伯，故八伯也。「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故鼎亦九也。《王制》亦言「八州八伯」，除王畿一州言之。僞《左傳》言「五侯九伯」，兼王畿言之。《詩》：「帝命式於九圍。」又曰：「九有有截。」皆言九州，未有言十二州者。《周官》爲歆撰，然《職方氏》亦僅言九州，唯增多幽州、并州，而改《禹貢》之徐、梁。唯《堯典》有「肇十有二州。」馬、鄭、僞孔以爲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而《職方氏》有幽、并，是其與十二州異而實同也。《漢書·武帝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地理志》：「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歆依附漢制而改飾之者。營州，古無此名，歆以太公封於營丘而名之，王莽有并州，平州，「營」「平」音同，即營州，蓋用歆説也。歆多以漢制爲古制，五色之帝、郊祀諸星皆然。漢有十三州，故歆亦以古爲有十二州也。《堯典》「十二州」三字，必爲古文家竄改。《尚書大傳》有「兆十有二州」説，或更追改者歟！《史記·五帝本紀》、《漢書·谷永傳》，永之對皆有十二州之説，皆竄改者。

「《禮明堂記》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面而立。』謂周公踐天子位六年，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

按：《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

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攝其政耳，無踐天子位事也。歆僞作《明堂位》，誣先聖以佐篡逆，而後人猶惑之，何哉？

「《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涖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

按：《尚書正義》載《古文》十六篇目：「《舜典》一，《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棄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九共》九篇共卷，故爲十六。」無《嘉禾篇》，唯《史記》、《書序》有之。蓋歆僞爲《古文書》時，尚無附莽篡位意，後則僞爲經記以獎莽篡，故復增造此篇。移書太常云「十六篇」，而敍《儒林傳》及竄入《史記・儒林傳》，則但云「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以後有增加，故虛宕其辭，歆之肺肝如見矣。《堯典》「假於上下」，《西伯戡黎》「唯先假王」，《詩》「假哉天命」，皆訓至也，正也，無訓真假之義者。「假王」之稱，出於韓信。歆欲獎成莽篡，故緣此義以易古訓，歆倡訓詁之學以變大義如此。

居攝元年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

按：「六經」無四時迎氣之祭。《堯典》：「寅賓出日。」《尚書大傳》：「古者帝王躬率有司百執事，而以正月朝迎日於東郊，以爲萬物先而尊事天也；祀上帝於南郊，所以報天德。迎日之辭曰：『維某年

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旁作穆穆，維予一人某敬拜迎日東郊。」迎日，謂春分迎日也。《覲禮》云：「拜日於東門之外。」《禮器》云：「大明生於東。」《郊特牲》云：「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也。」《玉藻》云：「朝日於東門之外。」《大戴禮・朝事篇》云：「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郊之義祇此，無四郊之祭，更無四時迎氣之舉。唯莽始有迎春及四郊禮，與《周官・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合，與《月令》合，蓋皆歆之僞禮也。

「太保舜，大司空豐，輕車將軍邯，步兵將軍建，皆爲誘進單于籌策。又典靈臺、明堂、辟雍、四郊，定制度，開子午道。」

按：四郊之制始於歆，辨見前。

放《大誥》作策，遣諫大夫桓譚等班於天下。

譚爲歆、莽之黨，故主張僞古文學，凡《新論》云云，皆歆羽翼，不足據也。

「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

用歆《周官》説也。按：孔子之禮，則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分土唯三。《孟子》、《王制》俱同。《春秋》公羊説則伯、子、男同等，爵三等而已。

少阿羲和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攝皇帝遂開祕府，會羣儒，制禮作樂，卒定庶官，茂成天功，聖心周悉，卓爾獨見，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則天稽古而損益焉。」

凡莽措施，皆出於歆之僞《周禮》，莽蓋爲歆所欺者。「發得《周禮》以明因監」，爲《周禮》大行之始，故特著焉。

「《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

莽之居攝名義亦由於歆。即此一言，歆之僞作《左氏春秋》書法，以證成莽篡，彰彰明矣。《左氏》之爲僞經，復有何疑！

「帝王之道，相因而通；盛德之祚，百世享祀。予唯黃帝、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帝夏禹、皋陶、伊尹咸有聖德，假於皇天，功烈巍巍，光施於遠。予甚嘉之，營求其後，將祚厥祀。」

按：《易・繫辭》、《大戴・五帝德》、《帝繫姓》、《史記・五帝本紀》皆無少昊，唯《逸周書・嘗麥解》有少昊，則爲司馬者。歆變亂五帝名號，故竄之於《左傳》、《國語》、《月令》，辨見前。此用歆說也。

「予前在攝時，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

《詩》、《書》、《禮》、《春秋》言廟禮無「祧廟」說。唯《祭法》有「二祧」，享嘗乃止。《左傳》昭元年「其敢愛豐氏之祧」，《周官・春官》「守祧奄八人」，又「辨廟祧之昭穆」，是即「祧廟」之說。又《周官・春官》「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是即「郊宮」之說。凡《祭法》、《左傳》、《周官》，皆歆所僞，莽用其說，故云「建郊宮，定祧廟」也。

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分三輔爲六尉郡，河東、河內、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置大夫，職如太守；屬正，職如都尉。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屬縣滿三十，置六郊。

《周禮・地官》有六鄉、六遂，此外有遠郊、近郊，莽用其制也。

莽又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蓋以天下養焉。《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

《周禮・膳夫》：「羞用百有〔一〕二十品。醬〔二〕百有二十甕。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皆歆僞撰經文以媚莽者，此可爲證。自歆僞經後，人主相承以爲先聖經義宜然，於是，後宫至萬數千人，飲食度支歲費千萬，以此亡國者接踵，皆歆啓之。僞經之害如此。宋鄭伯謙《太平經國之書》「奉養」一條，至深斥漢文帝之節儉，是則歆之罪也。

「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通於義理。」

五等者，《周官》大司徒職：「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即莽所謂「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者也。

〔一〕「有」字，原書無。
〔二〕「醬」下，原書尚有「用」字。

初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予民，收息百月三。

按：《荀子·王制篇》：「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孟子》言：「澤梁無禁。」《王制》：「關譏而不征，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此孔子所述文王之仁政也。歆以《周官》託於周公，而《閭師》云：「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莽制，「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用歆《周官》說也。然《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烝〔一〕，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齊政之衰。晏子尚以爲政衰，則周公不爲可知。莽蓋從歆以興天下，亦以歆而亡天下者也。又《周官·司市》云：「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又云：「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鄭司農云：「百族，百姓也。」既非商賈、販夫、販婦，則是何人？非百官而何？賈《疏》爲之辨，未見其通。又《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於膳府。」《泉府》云：「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二〕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即所謂「令市官收賤賣貴」也。《泉府》

〔一〕「烝」，應作「蒸」。初重兩刻均誤。

〔二〕「揭」，應作「楬」。初重兩刻均誤。

又云：「凡賖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即所謂「賖貸與予民收息百月三」也。此皆莽用《周官》制，民怨畔之。唐第五琦、皇甫鏄行酒酤、鹽鐵、鑄錢，而民又怨之；王安石行青苗法，而民又怨之。歆此法也，亡三國矣。

夫三皇象春，五帝象夏。

按：今學無「三皇」名，唯《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故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絀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絀爲九皇。下極其爲民。」《呂刑》有「皇帝哀矜庶獄〔一〕之不辜」、「皇帝清問下民」語，「皇帝」非以爲尊崇。《左傳》僖二十五年：「今之王，古之帝也。」《史記·五帝本紀》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爲五帝，實依《大戴禮·五帝德》、《帝繫姓》及《世本》，見《尚書正義》一。蓋孔門相傳之説，譙周、應劭、宋均《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同之。歆緣《易·繫辭》有伏犧、神農事，僞《周官》僞造「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文十八年、昭十七年、二十九年、定四年竄入少皞。《漢書·律曆志》載歆《世經》以太昊帝、炎帝、黃帝、少昊帝、顓頊帝、帝嚳、唐帝、虞帝爲次，暗寓三皇、五

〔一〕「獄」，應作「戮」。初重兩刻均誤。

帝之敍，而《月令》孟春「盛德在木，其帝太皞」，孟夏「盛德在火，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黄帝」，孟秋「盛德在金，其帝少皞」，孟冬「盛德在水，其帝顓頊」，與《世經》相應。《左傳》、《月令》、《律曆志》大行，於是三皇之説興，少昊之事出，五帝之號變。《後漢書・賈逵傳》奏稱：「『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黄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黄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皆因五德之運，證成古學之説，張衡於是反據以攻史遷之疏略矣。《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衡集》曰：「『《易》稱：宓犧氏王天下。宓犧氏没，神農氏作。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史遷獨載五帝，不記三皇。〔一〕又一事曰：『《帝繫》：黄帝産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行〔二〕清。清即青陽也，今宜實定之。』」自是僞孔安國《尚書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孫氏注《世本》，並以伏犧、神農、黄帝爲三皇，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爲五帝，並見《史記五帝本紀索隱》、《三皇本紀》注。實本之《世經》也。司馬貞且補撰《三皇本紀》，於是少昊之爲五帝遂爲實事，競譏史遷之紕繆矣。夫史遷多採《左氏》，如《左氏》實有問官郯子之事，太史公何得若罔聞知，首創《本紀》，便已遺脱一朝哉！其爲歆之僞竄，證佐確鑿矣。《五帝本紀》於《舜紀》引《左傳》「少皞氏有不才子」，亦歆所竄入者歟！按：歆務翻今文之説，又竄附《國語・晋語》，以炎

〔一〕「皇」字下，據原書尚有「今宜並録」四字，初重兩刻均脱。

〔二〕「行」字，衍文，初重兩刻均誤。

帝、黄帝爲少典之子，其母皆有蟜氏之女，以《列子·湯問》有女媧氏鍊石、共工觸不周山事，因於《祭法》、《國語》、《魯語》緣飾共工爲九州之伯，《明堂位》加「女媧氏之笙簧」，譸張爲幻，以崇佐驗。於是，述其學者，緣飾緯書，鑿空增附，譙周則以燧人爲皇，宋均則以祝融爲皇，鄭康成、皇甫謐則以女媧爲皇，見司馬貞《三皇本紀》注。上承伏犧。《河圖三五曆》引伸爲：「天皇十二頭，木德王，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司馬貞《三皇本紀》引。「自人皇已後，有五龍氏、燧人氏、大庭氏、栢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見司馬貞《三皇本紀》。蓋緣《管子》「古封泰山七十二家」而妄爲之。《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一〕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司馬貞《三皇本紀》引。誕妄不可窮詰，蓋亦皆承歆之附會爲之。至於《皇王大紀》、《路史》等書，益辨之不足辨矣。

備和、嬪、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人九，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凡百二十人，皆佩印韍，執弓韣。

〔一〕「萬」下當有「六千」二字，初重兩刻均脱。

按：先是郎陽、成修獻符命，言「繼立民母」，又曰「黄帝以百二十女致神僊」，莽於是遣中散大夫、謁者各四十五人，分行天下，博采鄉里所高有淑女者上名。百二十女與膳羞百二十品，皆歆僞說以媚莽者也。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見於經傳，凡今文博士無二說，莽納女時猶用之。昏老縱慾，媚臣僞經說以傅會莽意，自是以爲經法宜然，後宫衆多，掖庭充滿。隋之宫人萬計，唐宗之宫女三千，縱恣無厭，怨曠充塞，皆歆作俑之罪也。歆之僞經，不過始則邀名，繼則媚勢，豈知流禍遂至於此哉！學者不正其心術，而以博聞强識造說立端，其禍等於洪水猛獸，可不懼乎！《昏義》：「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若非歆僞竄者，則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命婦乎！若以爲後宫有是，則斷斷無是也。

漢儒憤攻僞經考第七

僞經焜焜，爍爛施行，凡二千年。積非成是，戴而奉之，胡帝胡天。或疑或難，甲冑扞禦，不可干焉。請按厥朔，歆僞突出，諸儒譁然。博士不對，龔勝自免，師丹怒旃。尚有嶽嶽上書，請誅健〔一〕者，

〔一〕「健」，重刻本作「歆」。

公孫、升、碩、育、休。建武之後，桓、靈之前，衆儒咸訕，雖滅其名，萬百億千。古學既興，掃之除之，厥迹莫湮。綿載二百，帝者雖祖，學官不宣。昔《易》有京，《春秋》穀梁，儒士無言。僞經若信，匪仇匪怨，胡乃呰呰！鑄鼎然犀，漢儒發難，視我兹篇。

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漢書·劉歆傳》。

「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漢書·劉歆傳》。

按：上云：「魯共王得《逸禮》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又云：「《春秋》左氏丘明所修。」又云：「孝成皇帝得此三事。」則此之三學，即謂《逸書》、《逸禮》、《左氏春秋》也。《書》二十八篇，《禮》十七篇，皆爲完本，當時博士必皆以爲備，故歆並言抑之，《尚書》下當缺一「禮」字也。是時盈廷洶洶，説皆如此，非歆口自吐其實，則兩造不備，而國師公之存案，將以誣辭掩盡天下目矣。

是時名儒光禄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毁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毁』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漢書·劉歆傳》。

宣帝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元帝立京氏《易》，大儒博士咸無間言。獨至歆書，攻者雲起，龔勝乞罷，師丹大怒，執政見忤，衆儒競訕，乃至「懼誅，求出補

吏」，人情可見。盡誣以「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其誰能信之？言「衆儒盡訕」，可知當時舉朝譁然，無一從者。漢朝自公卿、博士、弟子、儒生凡數千，無不憤絶，如明議大禮者之欲伏道手擊張桂矣。不然，何至懼誅而求出哉？或疑歆若僞經，時人何不攻之？讀此應難置喙。

歆白《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唯鳳、龔許，歆遂共移書責讓太常博士，語在《歆傳》。大司空師丹奏「歆非毁先帝所立」。《漢書·儒林傳》。

光爲孔子十四世孫，而安國兄子之孫，若古文爲孔子所作，安國所傳，安有求助不肯之事？詳見《〈漢書·儒林傳〉辨僞》。

是歲，南郡秦豐衆且萬人。平原女子遲昭平能説經，博以八投，亦聚數千人在河阻中。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皆曰：「此天囚行尸，命在漏刻。」故左將軍公孫禄徵來與議，禄曰：「太史令宗宣典星曆，候氣變，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太傅平化侯飾虚僞以媮名位，賊夫人之子。國師嘉信公顛倒「五經」，毁師法，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羲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説符侯崔發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漢書·王莽傳》。

歆作僞經，移孔子爲周公，又移秦、漢爲周制，微文瑣義，無一條不與孔子真經爲難，而又陰布其書於其黨，借莽力徵求天下學者讀之，與向來先師之説相忤，無一可通者，學者蓋無不疑之，人人皆

積怨憤於心矣。歆又以其新説作《周禮》，莽用以變易漢制，天下苦其騷擾，莫不歸咎於國師之策，殆無不欲剸刃於歆腹中。公孫禄乃能因人民之愁怨，王莽之震動，而請借朱雲之劍以誅之，故云：「以慰天下」。若非深見其僞經之亂聖，變法之失民，則公孫禄豈能與莽言此？不然，莽問平賊方略，歆爲定三雍、立法制之儒臣，何至與「使民棄土業」之孫陽，「設六筦以窮工商」之魯匡，「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之崔發同請誅哉！蓋視之與張角之妖書等矣。如謂公孫禄「黨同門，妒道真」，則後世鄭、王之辨，朱、陸之爭，羅、整菴。王陽明。之攻，何嘗有挺刃言哉！

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説！」升起對曰：「《左氏》不祖於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辨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臣聞主不稽古，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陛下愍學微缺，勞心經藝，情存博聞，故異端競進。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從之則失道，不從則失人，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顔淵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孔子可謂知教，顔淵可謂善學矣。《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絶學無憂。』絶，末學

也。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疑道不可由，疑事不可行。《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游觀，至於知命，自衛反魯，乃正《雅》、《頌》。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一〕，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非政急務。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傳》曰：「聞疑傳疑，聞信傳信，而堯、舜之道存。」願陛下疑先帝之所疑，信先帝之所信，以示反本，明不專己。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五經」之本，自孔子始。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時難者以太史公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後漢書·范升傳》。

升言「《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已足以勝之矣。乃又云「《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恐陛下厭倦」云云，則其辭不順。夫使可立，雖有數家，猶兼存之；既不可立，無《高氏》、《騶》、《夾》，猶宜已也。此等說出，於是，劉歆之徒乃得以「黨同妒真」藉口，而人主亦漸疑之矣。夫《公》、《穀》盛衰，尚因辯訥，乃以「守約」爲辭，安得不爲僞古學者所排哉？蓋不得歆作僞之根原，故并遷怒《史記》，亦其短也。然云「無本師而多反異」，

〔一〕「官」，初刻本作「宮」，誤，此從重刻本。

「前世有疑於此」，則當時實情矣。

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讙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後漢書・陳元傳》。

「諸儒讙譁」，「公卿以下數廷爭之」，與西漢移文博士一案正同。學者合爭經二大案觀之，則當時僞經突出，衆情洶憤，雖以帝者之力，卒格衆議而不行，獄情自可明矣。

李育少習《公羊春秋》，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一〕四十一事》。《後漢書・儒林傳》。

歆僞《左氏》在於僞書法，自范升、李育、何休皆難僞《左傳》，而不知歆僞書法，此則百辨而無一日明矣。要以「前漢博士不傳《春秋》」一語爲最中癥結。升云「反異前世」，已稍失之；育云「不得聖人深意」，乃兵之較短長；休之《膏肓》、《廢疾》，則直儕之與《穀梁》同列，其戰而北，不亦宜乎！然尚可見《左傳》雖行，猶有攻者。

〔一〕「氏」下當有「義」字，初重兩刻均脱。

休善曆算，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後漢書·儒林傳》

何休爲《公羊》大宗，自能攻《左氏》，然亦不得其僞書法之根，故卒爲康成所箴。休又以《周官》爲「戰國陰謀之書」，可見今古學之不並立矣。

「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一〕、《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而〔二〕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段《注》曰：「此謂世人不信古文，非毀之。謂好奇者改易正字，向孔氏之壁憑虛〔三〕造此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從〔四〕改易！」《說文解字序》

許慎爲劉歆干城，故於今學家言著而辨之，疾之如仇，不知適足以得攻僞之證。如此《序》稱鼎

〔一〕「秋」字下當有「《論語》」兩字。初重兩刻均脫。
〔二〕初重兩刻均衍「而」字。
〔三〕「虛」，應作「空」。初重兩刻均誤。
〔四〕「從」，應作「得」。初重兩刻均誤。

彝銘即前代之古文，而世人嗜爲「好奇」，此許慎之供辭，即劉歆之親供也。考秦始侈心，實開求鼎之風；漢武踵之，求神仙，喜祥瑞，於是諸鼎間出，或者一二三代遺器。然僞造獻媚，蠱惑上意，若丹沙之黄金，空中之神語者殆不少。道家符籙異篆多至百數，元虞集號稱博雅，識其七十餘種。而「垂露」、「薤葉」等體，亦夢英創爲之。方士每工作僞，此鍾鼎之所由出，奇字之所以生也。劉歆欲奪孔子之經，因得間而起，以宗室之英，名父之子，校書之任，多見古物，挾其奧博，搜采奇字異製，加以附會，僞爲鼎彝。或埋藏郊野，而使人掘出，或深瘞山谷，而欺紿後世，流布四出，以爲徵應。歆散布僞經、小學於其徒，復假帝力徵召，使説字未央廷中以行其古文，則散僞鼎以爲徵應，亦其熟技耳。世人以其製作之精工，文字之奇古，故皆實而信之。不知漢去古未遠，其製作自非今人所及，市賈僞造已不能辨之，況歆之所爲乎！其譸張以行之如此，世人「以爲好奇」，正得其實。至明詆曰「鄉壁虚造」，則出於孔壁之非真，當時固已大共昌言攻之矣。至云「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從改易」，考周、秦、漢、晉，文字相承，少有減變，非有更作，而當時學者以秦隸爲「蒼頡時書」，且云「父子相傳，何從改易」，是即西漢以前不分籀書、小篆、隸書之明據，故皆推本於蒼頡。今文學者家世傳業，經莽、歆史篇文字顛倒竄亂，行之以國力，誘之以禄利，而不能奪其説，則其根源之深可知也。然使無許慎此言，則茫茫萬古，徵信無從矣。故有劉歆《移博士書》，而僞經之獄明；有許慎《説文·序》，而僞字之案定。文字無變，辨見前。

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絶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録》、《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衆儒並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鋭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跡，跡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説，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公彦《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

《漢書》無言諸儒排《周官》者。賈公彦所引《馬融傳》，所出甚古，必有所據。蓋古學大盛後，今學攻難之跡剗削盡矣，故並録之。唯《後漢書》稱鄭興從歆受業，已親傳《周官》，何獨杜子春邪！除挾書之律，《漢書》以爲惠帝二年，此云「武帝」，蓋東漢學者附會僞學而加甚之，不復足據也。

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偏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賈公彦《序周禮廢興》。

碩、休皆知攻《周禮》，而僅以爲「末世瀆亂」、「六國陰謀」，則不能得其癥結也。碩更以爲武帝知

之，尤爲僞説所紿。蓋西漢博士之攻僞經，立乎其外以攻之者也；范升以下之攻僞經，入乎其中以攻之者也；入乎其中以攻之，鮮有能勝之者矣。此僞談所以熾歟！

僞經傳於通學成於鄭玄考第八

按：後漢之儒，皆今學也。大儒講授，人徒千萬，如張興著録且萬人，蔡元著録萬六千人，樓望諸生著録九千餘人，宋登教授數千人，丁恭弟子自遠方至者著録數千人，曹曾門徒三千人，牟長學者常千人，牟紆亦千人，楊倫、杜撫、張元皆千餘人，其數百人者不可勝數，故舉天下皆今學也。而傳僞古學者，終後漢世不過杜、鄭、賈、馬數人而已。然且龔勝、師丹、公孫禄及諸博士攻之於前，范升、李育、何休、臨碩暨諸儒難之於後，哀帝、光武暨於諸帝，終不能違衆而立學官也。後世據僞古之大盛，疑漢人何不攻之。試思遺文所存，攻者之衆猶如此，今學之盛猶如此，劉歆僞經不過如晉薛真之僞《歸藏》，隋劉炫之僞《孝經孔傳》，明豐坊之僞《子貢詩傳》，楊慎之僞《峋嶁碑》，人人皆知其僞，不甚信之。然則僞古學宜將滅矣，何能轉熾盛乎？今推其故，一由劉歆所傳皆一時之通學，一則博學必典校書，校書東觀者必惑歆所改中古文之本，而笑今學之固陋。夫校書者，爲天下學者之宗，通學者，有著書自行之力，合斯二者，而鄭玄挾其碩學、高行、老壽，適丁漢微，經籍道息，康成採合今古，而實得僞

古之傳以行之，遂爲天下所宗。濫觴於杜、鄭，推行於賈逵，纂統於鄭玄，於是，僞古行於九州暨海外，而今學亡矣。夫得才者興，廣士者强，覩晉文之從者而知其得國，覩燕昭之得士而知其奪齊。觀傳古學諸人，楊雄則稱「無所不見」，杜林則稱「博洽多聞」，桓譚則稱「博學多通」，賈逵則「問事不休」，馬融則「才高博洽」，自餘班固、崔駰、張衡、蔡邕之倫，並以宏覽博達，高文贍學，上比遷、向者，並校書東觀，傳授古學。或少習今學，洎入中祕，覩未見書，咸信爲然，盡捨舊學而新是謀，反咎夙昔之愚，溺於鄉曲，因笑章句之徒固陋無知，許愼所謂「不見通學」，桓譚之「憙非毁俗儒」也。諸人挾其豐贍之才，俯首信服，於是，鼓動後生，人情喜新，樂其博異，豐力之士靡不景從，雖無康成，僞經亦有必行之勢矣。蓋劉歆以校書爲傳授，盤踞高大，自應得博達之才，理勢然也。雖然，不值漢中微，今學不銷亡，鄭玄亦何能混一哉！然則今學與漢爲終始，是亦有天運者邪！今掇其通人傳歆古學者著於篇，而以康成終之。張竦、楊雄，歆之友也，附見於篇首云。

張竦

敞孫竦，王莽時至郡守，封侯，博學文雅過於敞。《漢書·張敞傳》。

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後漢書·杜林傳》、

《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一〕作《訓故》。《漢書·藝文志》。

竦爲莽臣，歆友，林師。傳稱「博學」、「喜文采」，僞學之傳，有所受矣。《藝文志》推本張敞以傳至杜林，考敞治《春秋》，以經術自輔，其上封事引《春秋》譏世卿，皆用今文，安有所謂古字？是猶國師作法，而誣及子政；景伯傳經，而託之賈誼也。誣其祖也。

楊雄

雄少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

通訓詁不爲章句，乃劉歆新開之學派也。雄身爲僚友，自當用之。

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時人〔二〕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撰以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

《史記》皆用今文家說，如譏宋宣之啓爭，褒宋襄之能讓之類，皆與僞《左氏》相反。左氏既與聖

〔一〕「林」字下當有「爲」字，初重兩刻均脱。

〔二〕「時人」，應作「人時」。初重兩刻均誤。

人同好惡，史公自「不與聖人同是非」矣。盜憎主人之故智，不足辨矣。

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用心於內，而不求於外，於時人皆曶之，唯劉歆及范逡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以上《漢書·楊雄傳》。

莽之放《大誥》，雄之作《太玄》、《法言》，亦可見當時風氣，莫不欲僞託聖人。然莽僞，而人得以操、懿之爲賊誅之，雄僞，而人得以吳、楚之僭王絕之；獨至歆僞，則其術更巧，蔽蒙羣言，晻昧千載，聖人之大統幾取而代焉。君臣之間，有幸有不幸也。《贊》云：「諸儒或譏以爲雄非聖人而作經。」則其爲衆儒所訕，亦等於歆矣。

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漢書·藝文志》。

辨見《〈漢書·藝文志〉辨僞》。

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

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以上《漢書·楊雄傳》。

雄、歆爲密交，雄有所作，歆觀之，歆有所作，雄亦知之必矣。棻爲歆子而從雄學，學出於一也。

今取雄書奬僞之言條録之如左：以雄與歆同時，人罕知其受歆學者，故詳列之。其王充、王符、仲長統之流，生古學大盛後，沾染風氣，理固宜然，不復録焉。

或曰：《易》損其一，雖蠢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彼〔一〕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昔之説《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法言·問神篇》。

此言《易》損其一，僅指《説卦》，則《序卦》、《雜卦》二篇，此時尚未增入。

説天者莫辨乎《易》，説事者莫辨乎《書》，説體者莫辨乎《禮》，説志者莫辨乎《詩》，説理者莫辨乎《春秋》。《法言·寡見篇》。

按：敍「五經」次第與《漢志》合。《詩》後於《禮》者，或歆初成《周禮》時，欲以爲周公之典而尤尊大之歟！

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法言·重黎篇》。

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録。同上。

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日甲乙，辰寅卯，聲角，色青，味酸，臭羶，形詘信，生火，勝土，時生，藏脾，

〔一〕「彼」字上，當有「曰」字，初重兩刻均脱。

侟志，性仁，情喜，事貌，用恭，撝肅，徵旱，帝太昊，神句芒，星從其位。《太玄·數篇》

四九爲金，爲西方，爲秋，日庚辛，辰申酉，聲商，色白，味辛，臭腥，形革，生水，勝木，時殺，藏肝，侟魄，性誼，情怒，事言，用從，撝乂，徵雨，帝少昊，神蓐收，星從其位。同上。

二七爲火，爲南方，爲夏，日丙丁，辰巳午，聲徵，色赤，味苦，臭焦，形上，生土，勝金，時養，藏肺，侟魂，性禮，情樂，事視，用明，撝哲，徵熱，帝炎帝，神祝融，星從其位。同上。

一六爲水，爲北方，爲冬，日壬癸，辰子亥，聲羽，色黑，味鹹，臭朽，形下，生木，勝火，時藏，藏腎，侟精，性智，情悲，事聽，用聰，撝謀，徵寒，帝顓頊，神玄冥，星從其位。同上

五五爲土，爲中央，爲四維，日戊巳，辰辰未戌丑〔一〕，聲宫，色黄，味甘，臭芳，形植，生金，勝水，時該，藏心，侟神，性信，情恐懼，事思，用睿，撝聖，徵風，帝黄帝，神后土，星從其位。同上。

按：此與《月令》全合。觀雄之言《周官》、《左氏》、《書序》、《月令》，則其傳古學昭昭矣。

文王淵懿也。重《易》六爻，不亦淵乎！《法言·問明篇》

雄書皆言文王重卦，無言作《上》、《下經》者，歆之僞《易》最後，時尚未有此説也。

災異，董相、夏侯勝、京房。《法言·淵騫篇》

〔一〕「未戌丑」，據原書應作「戌丑未」。

言京不言孟，則《漢志》云「孟氏得《易》家陰陽災變」者非也。此二條與歆説不合，然適足以證其僞妄之跡，故併列焉。

杜子春

歆末年乃知《周官》周公致太平之跡，跡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説，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賈公彦《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

鄭興既從歆受，而衆又受之於杜子春，則子春或較興尤明歟！《周官》爲僞學大宗，故必授之於大弟子，非璜、惲之徒可比矣。

鄭興

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曆》。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曆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後漢書》本傳。

衆，字仲師，年十二，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歷》，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其後受詔作《春秋删》十九篇。子安世，亦傳家業。《後漢書》本傳。

歆僞經以《左氏》爲根本，以《周官》爲國土，二書皆興所傳。又撰《左氏條例》、《章句》、《訓詁》，校《三統曆》，則歆最得意弟子。杜林、桓譚、衛宏皆與〔一〕斟酌，子衆、孫安世又能傳家業，《左氏》、《周官》、《毛詩》、《費氏易》皆衆所傳，世稱「二鄭」。故古學當以興、衆爲第一宗傳矣。

杜林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也。父鄴，成、哀間爲涼州刺史。林少好學沈深，家既多書，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林從竦受學，博洽多聞，時稱通儒。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興嘗師事劉歆，林既遇之，欣然言曰：「林得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闇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皆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二〕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絶，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

〔一〕「與」，疑當作「興」。

〔二〕「遭」下當有「艱」字，重刻本不脱。

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後漢書》本傳。

桓譚

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也。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因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辨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憙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後漢書》本傳。

桓譚從劉歆、楊雄辨析疑異，其受古學之淵源也。譚與杜林皆成學於西漢，受劉歆、張竦、楊雄之學，以通博爲主，崔駰、班固、張衡、馬融、劉珍、蔡邕皆此一派。以其博洽，故不守章句。實則章句皆今學，爲古學者攻之，故不守也。從古學者多博洽，人皆信之，此古學所以盛也。譚、林淵源學問相等，而林以卓行高位，弟子衆多，古文於是遂行，則林爲古學一大宗也。

陳元

陳元，字長孫，蒼梧廣信人也。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欽爲厭難將軍。元少傳父業，爲之訓詁，鋭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以父任爲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爲學者所宗。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

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真僞錯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於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詢可否，示不專己，盡之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虛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弦；至寶不同衆好，故卞和泣血。仲尼聖德而不容於世，況於竹帛餘文？其爲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違戾，凡四十五事。按：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媟黷微辭，以年數小差，掇爲巨謬，遺脫纖微，指爲大尤，抉瑕擿釁，掩其宏美，所謂『小辨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於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於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於朱紫；聽者獨聞，不謬於清濁；故離朱不爲巧眩移目，師曠不爲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下拜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黑白，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洮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於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嘗傳師言，如得以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

理丘明之宿寃；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辨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乃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以《左氏》之立，論議讙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後漢書》本傳。

范升、陳元憤爭《左氏》，是經學一大案。自少讀《後漢書》，即怪《左傳》之文博，何范升必極相攻？苟非不得已，扶弱持微，豈不甚善？何事與古人爲仇乎！然古學者僅爭《左氏》，未敢及《周官》、《毛詩》也，抑可想矣。

賈逵

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説。與班固並校祕書，應對左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説，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臣謹擿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

於權變，其相殊絶，固已甚遠，而寃抑積久，莫肯分明。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祕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内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内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讎。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黄帝而堯不得爲火德，而《左氏》以爲少皞〔一〕代黄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改元正曆，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猶朝夕恪勤，游情「六藝」，研幾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書奏，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顔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山矣。」逵數爲帝言《古文

〔一〕「皞」，重刻本作「昊」。

尚書》〔一〕同異。逵集爲三卷。帝善之，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并作《周官解故》。遷逵爲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朝夕受業黄門署，學者皆欣欣羨慕焉。

論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亦徒有以焉爾。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後漢書》本傳。

鄭衆傳《費易》、《毛詩》、《周官》、《左傳》而不光大，賈逵傳《古文書》、《毛詩》、《周官》、《左傳》、《國語》，則僞經遂行。蓋逵校書東觀，入講南宫，遭遇獨隆矣。又附會圖讖以媚時主，選嚴、顔高才生以受《左氏》，則《公羊》奪矣。拜逵弟子門生爲郎，則榮途開矣。至於詔諸儒皆選高才以受僞經，令學者受業黄門，以生其欣慕，幾等於明代庶常之選矣。僞經安得不行哉！蓋自劉歆僞經之後，今古水火，至賈逵乃始行焉。鄭玄之前，創業祖功，守成宗德，應推逵矣。蔚宗曰：「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又曰：「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若有不概於心而亟致微辭者，豈蔚宗傳武子之學，有所知邪！

〔一〕「書」字下，據原書尚有「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二十二字，初重兩刻均脱。

徐巡

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一〕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絶，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後漢書·杜林傳》。

徐巡兼承兩大師之統，《古文尚書》、《毛詩》多本之焉，亦僞學之功臣也。

張衡

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檢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敍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後漢書》本傳。

劉陶

〔一〕「後」下當有「皆」字，初重兩刻均脱。

陶明《尚書》、《春秋》，爲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後漢書》本傳。

劉珍、劉騊駼

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後漢書·張衡傳》。

馬日磾、楊彪、韓説

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説等，並在東觀校書。《後漢書·盧植傳》。

僞古之學，劉歆以校書而作之，諸儒亦以校書而信之。蓋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徵應散布，惑人甚矣。其校書之人散見於羣傳者，並列於此以省觀覽焉。

班彪、班固

班彪，字叔皮，扶風安陵人也。性沈重好古。《後漢書》本傳。

固，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後漢書》本傳。

孟堅作史全採歆書，文字異者僅二萬餘，其入歆之坎陷深矣。推其所由，則亦在校中祕書也。

王充、王符、仲長統

王充，字仲任。少孤，鄉里稱孝。後到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後漢書》本傳

王符，字節信。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後漢書》本傳。

仲長統，字公理。少好學，博涉書記。《後漢書》本傳。

充師班彪，符友馬融、張衡，融所謂「達才通人」，訾道同術，長統亦頻引《周禮》，蓋通達之家無有不入其籠中，而今學所傳則皆守約之士也，此其盛衰所以判歟！

崔篆、崔駰、崔瑗

篆兄發，以巧佞幸於莽，位至大司空。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顯於新世。篆生毅。毅生駰，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後漢書》本傳。

駰曾祖母能通經學、百家之言，顯於新世，駰古學所本也。

崔瑗，字子玉，早孤，鋭志好學，盡能傳其父業。年十八，至京師，從侍中賈逵質正大義。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學。與扶風馬融、南陽張衡特相友好。《後漢書》本傳。

以崔駰爲之父，以賈逵爲之師，以馬融、張衡爲之友，古學之長畢集矣。

馬融

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嘗欲訓《左氏春秋》，及見賈逵、鄭衆《注》，乃曰：「賈君精而不博，鄭君博而不精；既精既博，吾何加焉！」但著《三傳異同説》，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後漢書》本傳。

馬融才高，徧注「九經」，遂爲古學之總匯，「三禮」、「三傳」皆其所定，且爲二千年學派之宗，亦以盧植、鄭玄皆出其門故也。學者千人，古學聚徒之多，以融爲始，鄭玄因得薈萃而集其成。譬之經國，馬融爲文王，三分有二，鄭玄爲武王，乃能革殷受命也。故融於僞古之功，實與賈逵並驅，世稱「賈、馬」，亦曰「馬、鄭」，猶之宋曰「周、程」，亦曰「程、朱」，宜也。

盧植

盧植，字子幹，涿郡涿人也。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一〕。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紕〔二〕繆，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并敦悦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説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續《漢書》。《後漢書》本傳。

《經典釋文·序録》云：「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而《植傳》亦云：「從融受古學，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紕繆」云云，則劉歆之後，其有以僞學之説羼亂於真經，以疑惑後生者，則馬融與植其人也。

〔一〕「穴」，初刻作「冗」，此從重刻本，下「穴」字同。
〔二〕「紕」，重刻本作「粃」，下「紕」字同。

蔡邕

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大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後漢書》本傳。

按：《邕傳》及《水經注》皆言：「邕自書丹於石，使工鐫刻。」《洛陽伽藍記》亦言：「《三種字石經》，漢右中郎將蔡邕筆之遺跡。」《隋書・經籍志》亦言：「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董逌《廣州[一]書跋》乃云：「《石經》不盡蔡邕書，如馬日磾輩相與成之。」洪适《隸釋》云：「今所存諸經字體各不同，雖邕能分善隸，兼備衆體，但文字之多，恐非一人可辦。竊意其間必有同時揮毫者。」張縯《石經跋》云：「今『六經』字體不一，當是時書丹者亦不獨邕也。」按：洪适《隸釋》《石經論語殘碑》末一行云：「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郎中臣孫表。」黄伯思《東觀餘論》：「《石經公羊殘碑》，其末云：『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磾、臣趙䧧、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臣蘇陵、臣傅楨』。唯『谿』上缺，當是『堂谿典』

[一]「州」，應作「川」，初重兩刻均誤。

也。」由二碑證之，則當時奏求正定者祇邕等七人，暨後立石，又有左立、孫表及趙䧼等諸人也，范《史》略之耳。

鄭玄

玄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生。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及〔一〕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玄自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初，中興之後，范升、陳元、李育、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及玄答何休，義據通深，由是古學遂明。

〔一〕「及」，《後漢書》本傳作「集」。

門生〔一〕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熟，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其門人山陽郗慮至御史大夫，東萊王基、清河崔琰著名於世。又樂安國淵、任嘏，時並童幼，玄稱淵爲國器，嘏有道德。

論曰：自秦焚「六經」，聖文埃滅。漢興，諸儒頗修藝文。及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説，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删裁繁蕪〔二〕，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經訓，而長於玄，常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三〕專以鄭氏家法云。〔四〕

僞古文傳至賈、馬，燄既張矣。而所以輔成古學，篡今學之大統者，則全在鄭康成一人。推康成

〔一〕「生」，《後漢書》本傳作「人」。
〔二〕「蕪」，《後漢書》本傳作「誣」。
〔三〕「並」字，初刻本脱，此從重刻本補。
〔四〕以上系自《後漢書》本傳。

所以能集「六經」之成，以滅今學者，蓋有故焉。兩漢儒林皆守家法，爰逮後漢，古學雖開，而古學自守其藩籬，今學自守其門户，寧有攻伐，絶不通和。今學攻古學爲「顛倒經法」，古學攻今學爲「蔽固妒毁」。但今學之毁古，猶王師之拒賊也；古學之攻今，則盜憎主人也，觀其相毁之辭，而曲折見矣。然古學雖言僞而辨，而自杜林、鄭興至賈逵、馬融、許慎諸大師，皆篤守古文，與今學家溝絶不通，苟長若此，即互有盛衰，亦可兩存。唯鄭康成先從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又從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蓋兼通今古，因捨今學而就古學。然雖以古學爲宗主，而時有不同，又採今學以裨佐之。如箋《詩》以毛本爲主，則宗毛可矣，而又時違毛義，兼採《韓詩》，於是得鄭氏《箋》而今古學俱備，不知毛之僞古行，而《韓詩》實廢矣。注《書》既以古文爲宗主，《禹貢》悉參以班氏《地理志》，則又用今學，於是得鄭《古文尚書注》，而今古學俱備，不知《古文尚書》僞經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亡矣。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儒林傳》。故注《儀禮》並存古文、今文。從今文，則注内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内疊出今文；於是得鄭氏《儀禮注》而今古學俱備，不知僞古文《儀禮》行，而今文《儀禮》亡矣。注《論語》，則「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論語集解》、《隋書·經籍志》同。《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於是得《論語鄭注》而今古學俱備，不知《齊》、《魯論》亦失真矣。其注《詩》、《書》、《禮》、《論語》如此，其注羣經當亦然。於是，今古雜揉，不可復辨。而其所注之本，則《毛詩》、《古文尚書》、《古文儀禮》、《禮記》、《周官》、《費氏易》、

《左氏春秋》，玄注《左氏春秋》，見《世說新語》。皆古文也。讚二鄭則曰「雅達」、「廣攬」，攻何休則曰「鄉曲之學」，足以忿人，蓋賈、馬之嫡傳，偏主僞古。加以不受徵辟之高節，甄綜毖緯之碩學，適有高壽，偏注羣經，高譽隆洽，既爲齊、魯之宗，弟子萬數，散布方州之緒。覩陶謙與諸豪傑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奏記於朱雋〔一〕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揚州刺史周乾，郎邪相陰德，東海相劉馗，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邵，汝南太守徐璆，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玄等敢言之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云云。《後漢書　朱雋傳》。漢獻帝時，三公八座議：屯騎校尉不其亭侯伏完雖后父，不可令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又子尊不加於父母，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宫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鄭玄議曰：「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體。若后適離宫及歸寧父母，從子禮。」《通典·禮部》二十七。康成爲處士，而諸豪傑討賊則引以爲重，三公八座議禮則問以取決。王粲云：「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其望重如此。於是范蔚宗謂：「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衆家，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袁翻云：「鄭玄訓詁『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得之遠矣。」徐爰云：「鄭玄有贍雅高遠之才，沈静精妙之思，超然獨見，聖人復出，不易其言矣。」蕭子顯云：「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

〔一〕「雋」，《後漢書》本傳作「儁」。

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異。」其爲學者歸宗如此。於是，鄭學統一天下數十年矣。加以弟子萬人。今可考者，朱氏錫鬯《經義考》有郗慮、王基、崔琰、國淵、任嘏、趙商、張逸、冷剛、田瓊、炅模、焦喬、王權、鮑遺、陳鑠、崇精。其未載者，汜閣屢見《鄭志》，又《三國志·程秉傳》云：「逮事鄭玄，與劉熙考論大義。」《崔琰傳》：「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孝經》唐玄宗《序》併《注》，邢《疏》云：「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竹垞未及也。（張逸與鄭君同縣，鄭君妻弟。逸官至尚書左丞，見《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所採《鄭玄別傳》。《經義考》又載治鄭氏《易》者許慈。按：《三國志·許慈傳》云：「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非止治《易》也。程秉逮事鄭君，與劉熙考論大義，許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則劉熙似是鄭君弟子。熙，北海人，固宜受學於鄭君也。《三國志·薛綜傳》「從劉熙學」，則綜與慈，鄭君再傳弟子矣。又《姜維傳》云：「好鄭氏學。」然不言其何所受，郤正論維「樂學不倦，清素節約，一時儀表」。維，天水人，與北海相去甚遠，而好鄭學，鄭學所及者遠矣。又《孫乾傳》云：「先主領徐州，辟爲從事。」注採《鄭玄傳》云：「薦〔一〕乾於州，朝〔二〕被辟命，玄所舉也。」按朝〔三〕，北海人，又爲鄭君所知，不知其嘗受學否。孫叔然受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王肅集《聖

〔一〕「薦」字上，據原書當有「玄」字。

〔二〕、〔三〕「朝」，應作「乾」。初重兩刻均誤。

證論》譏短康成；叔然駁而釋之。《三國志・王肅傳》。弟子既多，其高才能傳於後世者猶如此。而當時適丁漢亂，經籍道息，人不悦學，故《三國志》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云：「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杜恕上疏云：「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魚豢《魏略》以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祥〔一〕七人爲儒宗。其序曰：「正始中，有詔議圜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王肅傳》注。漢末，經學極盛，曾幾何時，乃至於此。於是，時有能言學者寡矣，况欲責以辨別今古哉！而康成弟子偏天下，得乘間抵隙，收拾天下之士以言遺經，挾此數者，萬流歸宗，於是，天下執經言學無有出鄭氏者。故王肅《家語・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王肅當三國時，鄭學已大行五十載，於是鄭學統一宇内久矣。魏之王肅、王粲，吳之虞翻，蜀之李譔盛妒攻之。然是數子者，亦古學之緒餘，虞翻雖云出於孟氏，而納甲乃所自創，非孟氏也。譬陸、王攻朱，實出朱子之《四書》，抑不足議也。鄭學既行，後世乃咸奉劉歆之僞經，而孔子之學亡。故康成者，劉歆

〔一〕「祥」，應作「詳」。初重兩刻均誤。

之功臣，孔門之罪人也。

後漢書儒林傳糾謬第九 說文序糾謬附

僞經傳於通學，發於校書之人，自餘習者蓋寡。以《後漢書·儒林傳》考之，十四博士皆今學，諸大師張興、樓望、蔡元教授萬人者皆今學。精廬之啓，贏糧之從，家法之試，禄利之得，天下莫非今學，至彊盛也。傳古學者，《書》則杜林，《詩》則衛宏，《易》、《三禮》、《左傳》則二鄭、賈、馬，鄭玄、許慎集其成而已。有幾士哉！然而董卓掃蕩於邦畿，學士血肉於豺虎，經籍道息，人士流離，而通學之徒，著書足以自張，高密布衣，徒衆徧於海内。遂使兩漢學校選舉之大法一掃而絶軌，孔子筆削改制之聖經一束於燒薪。由斯言之，運有屯夷，道無强弱，國制有時不足恃，聖經有時不能伸。當其時也，魁儒巨夫俯首於章句之末；易其時也，匹夫賤士變易於天人之間。以劉歆之僞經，康成負之而馳，然猶易天下者二千載，況挾聖人之大道者乎！此《傳》皆今學，中有云「習古學」者，多漢、魏間古學者所誣亂，今辨正焉。

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一〕圖書，遁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

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建初中，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博存衆家。

范史所稱「四方學士雲會京師」，特稱之者七人，而陳元、鄭興、杜林、衛宏，言古學者已四人矣。下云「又詔高才生受《毛詩》，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則《毛》不立博士審矣。且按而數之，若連《毛》，則爲十五博士，以《百官志》、《朱浮傳》注引《漢官儀》考之，並十四博士，則「毛」字寫官誤文也。

熹平四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咸取則焉。

按：《序》稱：「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伽藍記》亦稱：「漢國子學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字。」《後魏·崔光傳》：「光爲祭酒，請命博士李郁等補漢所立『三字石經』之殘缺。」《劉芳傳》亦云：「漢世造『三字石經』於太學。」《江式傳》亦云：「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歐陽棐《集古録目》

〔一〕「挾」，《後漢書》本傳作「協」。

亦稱：「《石經》遺字古文、篆、隸三體，凡八百二十九字，蔡邕書。」張舜民《畫墁録》、邵伯温《聞見後録》，乃據雒陽發地所得《石經》，以爲蔡邕隸書。趙明誠《金石録》則又以爲蔡邕小字八分書，而力辨《儒林傳序》「古文、篆、隸三體」之非。黄伯思見《公羊殘碑》，亦定以爲「鴻都一字石經」。而《唐書·藝文志》祇有「蔡邕《今字石經論語》」，唐以隸爲「今字」也。張縯又以爲：「邕不能具三體書法於孔安國三百年之後。或以邕三體參檢其文，而書丹於碑，則定爲隸。」《魏書·江式傳》云：「魏邯鄲淳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説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水經注》及《晉·衛恒傳》，皆言「魏正始中立古文、篆、隸「三字石經」」。獨《隋·經籍志》乃言「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疑於乖謬。然考其目，「三字石經」祇有《尚書》、《春秋》，而「一字石經」有《周易》，有《尚書》，有《魯詩》，有《儀禮》，有《春秋》，有《公羊傳》，有《論語》，有《典論》，與漢所立者不合，故正始之碑仍不得遽以三字爲斷。胡三省注《通鑑》，則又鑿指「「三字」爲魏所立」，亦似有理，而顧氏獨不之採；杭氏世駿《石經考異》曰：「范蔚宗時，「三體石經」與熹平所鐫並列於學官，故史筆誤書其事。後人襲其譌錯，或不見石刻，無以考正。趙氏雖以「一字」爲中郎所書，而未見「三體」者，歐陽氏以「三體」爲漢碑而未嘗見「一字」者，近世方勺作《泊宅編》，載其弟匋所跋「石經」，亦爲范史、《隋志》所惑，指「三體」爲漢字。至《公羊》碑有馬日磾等名，乃云「世用其所正定之本，因存其名」，可謂謬論。」總此而言，則熹平所立爲「一字今體石經」也，魏正始所立爲「三體石經」也，范史、《隋志》兩者俱謬，不可

不辨。

孫期習《京氏易》、《古文尚書》。建武中，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而陳元、鄭衆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傳費氏《易》者雖爲王璜，而實則陳元、鄭衆，歆之傳也，其全爲歆學昭昭矣。古學皆集成於馬、鄭，此敍今、古《易》學興衰之故甚明。然後漢初年，古學實寥寥，范史《儒林傳》敍古學，多誣今學之徒，此云「孫期習《古文尚書》」，疑其無源，蓋古學者之誣辭也。

又魯人孔安國傳《古文尚書》，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譚，爲《尚書》古文學，未得立。

按：《前書·藝文志》、《儒林傳》，於傳《尚書》，傳《論語》，移文博士皆云「庸生」，無名，此云名譚，從何知之？蓋古學家所附會，如毛公之有大、小，名亨、名長耳。後漢古學家承歆餘風，多鬻壁虛造，杜撰名字事跡，絶無師法。

張馴少游太學，能誦《春秋左氏傳》，以大夏侯《尚書》教授。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

尹敏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

周防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尚書》，撰《尚書雜記》三十二篇，四十萬言。

孔僖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二子，長彦，季彦。長彦好章句學，季彦守其家業。

據《前書・孔光傳》，安國兄子延年，延年子霸，霸子光，皆世受夏侯《尚書》，未聞其世傳《古文尚書》也。

至於《毛詩》，《前書・儒林傳》云本之徐敖，西漢無言之者，孔氏更未聞有習之者，其謬殆不待言。

孔奮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孔奮傳》。

孔奮爲光孫，歆欲立《左氏》，光不肯助，安有其孫反從而受之之事？歆每欲自附於孔氏，而不計其可否，安國、僖、奮，皆其類也。

又按：奮別有《傳》，而著於此者，以其爲僞黨所誣，不可列於通學，故從其類附於此。其猶有一二人若周磐之徒，辨見《傳授表》，不復序也。

楊倫師事司徒丁鴻，習《古文尚書》。

按：《丁鴻傳》：「從桓榮受歐陽《尚書》。」此傳上言：「陳弇亦受歐陽《尚書》於司徒丁鴻。」倫從丁鴻受《書》，安得爲古文乎？此亦「孔僖世傳《古文尚書》、《毛詩》」之類，其爲古學家誣改多矣。

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未得立。

《史記》無《毛詩》，《前書・藝文志》、《儒林傳》但言「毛公」，無名，鄭康成《詩譜》有「大、小毛公」，見《毛詩・周南正義》。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有「毛亨、毛長」名，此則由「長」加「艹」爲「萇」，展轉誣增，後世遂以爲實事，因而竊兩廡之祀。試比而觀之，其烏有子虛，徒增怪笑而已。

衛宏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

《毛詩》僞作於歆，付囑於徐敖、陳俠，傳授於謝曼卿、衛宏。《序》作於宏，此傳最爲實録；然首句實爲歆作，以其與《左傳》相合也。宏《序》蓋續廣歆意，然亦有時相矛盾者。如《凱風序》云「美孝子也」，《續序》以爲「淫風流行，不安其室」；《將仲子序》云「刺莊公也」，《續序》反謂「莊公小不忍以致大亂」；《椒聊・序》云「刺晉昭公也」，《續序》乃云「君子見沃之盛彊，能脩其政」，《箋》則釋「碩大無朋」爲桓叔之德美廣博、平均不朋黨；凡此皆與首句不合而傷教害義者，而宏之爲《序》最確矣。鄭《箋》以衛爲主，則今日詩學，宏爲大宗矣。僞古經《詩》、《書》俱出衛宏，傳馬、鄭而大盛，其流别猶可溯也。至王肅、孫毓徒爭毛、鄭之訓詁，而不知其學皆出於衛宏，俱爲古學，爭難蠭起，一閧之市，君子所不道已。

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

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

按：《禮古經》有出自河間獻王者，有出自魯共王者，無以爲安國所獻，此又魏、晉後展轉妄說矣。餘辨見《藝文志》。

李育少習《公羊春秋》，沈思專精，博覽書傳。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爲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

《白虎通德論》尚多公羊說，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今《膏肓》、《廢疾》尚存十一，則育說未盡亡。惜其不得劉歆僞作書法之根，但以爲「不得深意」，宜其不能破之。李育爲公羊宗傳，猶樂其文采，況後儒乎！此《左氏》所以獨尊而「二傳」之所由微也。

何休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何邵公爲公羊宗子，然不得《左氏傳》作僞之由，僅以爲《膏肓》，安得不爲人所箴也。

服虔作《春秋左氏傳解》，行之至今。

潁容博學多通，善《春秋左氏》，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

謝該善明《春秋左氏》。河東人樂詳條《左氏》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爲《謝氏釋》，行於世。

建武中，鄭興、陳元傳《春秋》左氏學，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違衆議，而因不復補。

《左傳》者，歆僞經之巢穴也，《左傳》立，則諸僞經證據分明，隨踵自立矣。故劉歆及韓歆皆姑捨羣經而爭立《左氏》也。然後漢之世，「六經」傳授皆今學，僞古傳授僅寥寥數人，故光武亦重違衆，不敢立。若非賈逵附會讖緯以媚時主，鄭玄遭遇漢衰學廢，僞經不過後世僞《歸藏》之類，豈能盜篡學統哉！

許慎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說文解字》十四篇，皆傳於世。

歆爲僞經，更爲僞字，託之古文，假之徵天下通文字詣公車以昭徵信，楊雄、班固之倫，果爲所欺矣。周、漢所傳真字在《倉頡篇》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其餘六千字皆歆僞字也。歆僞經之光大則賴鄭玄之功，僞字之光大則賴許慎之力，故許慎與鄭玄實歆之蕭何、韓信也。唐元行沖稱：「學者父康成，兄許慎。」許、鄭並稱，遂丕冒後世，二千年無不稽首皈依矣。篡孔子之聖統，慎之罪亦何可末減哉！其《說文》皆僞古學，別見《說文僞證》，今録其《序》，附辨於後。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

見鳥獸蹏迒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一〕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倉頡篇》父子相傳，籀、篆相承，未有變異，云「七十有二代不同」，亦妄說也。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六書辨，見《藝文志》。

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

〔一〕據《後漢書》本傳，此下脫「文者物象之本」六字。

「史籀」説見前，爲周史官教學僮書。孔子書「六經」自用籀體，自申公、伏生、高堂生、田何、胡母生以來之文字，未有云變，非如歆所僞古文也。左氏不傳《春秋》，《傳》爲歆僞，辨已見前。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中庸》爲子思作，云：「今天下書同文。」則皆用籀體，安得「文字異形」？此古學家僞説。鍾鼎字雖多異，不知皆僞作者。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小篆」與《史籀》相同，但頗省改，而《倉頡》、《爰歷》、《博學》俱小篆，猶可考，則籀、篆及漢儒文字無異也。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絶矣。

秦未有作「隸書」，隸書但承變而成，辨見《藝文志》。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巳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

吏。」

《漢志》《史籀》僅十五篇，下云：「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按：《志》云：「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併爲《倉頡篇》。」不過三千三百字耳。《志》下又謂：「楊雄作《訓纂》，易《倉頡》重復之字。」是《倉頡》并有復字，不足三千三百字之數。《志》又云：「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黄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乃僅得五千三百四十字。《志》又云：「臣復續楊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乃始有九千字。籀文在漢初安得九千字？殆劉歆欺人之辭，許慎爲所欺紿耳。

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

按：《漢志》作「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此云「八體」者，蓋《八體六技》劉歆所僞撰，許慎用其説也。

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説久矣。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説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

杜林爲歆傳法，則所謂父業及外祖張敞，皆歆門附會之辭。爰禮、秦近貴顯於莽世，與塗惲、王

璜皆歆所授，假借莽力令説文字於未央廷中，借以惑衆，以行其學。辨見《藝文志》。黄門侍郎楊雄採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説也。

古文爲歆僞撰，古文與鼎彝相似，又云「鼎彝即前代之古文」，然則鼎彝爲歆所僞明矣。以歆奥博，作爲鼎彝，必有可觀，至於後世，益奇古矣。近世金學大興，如《楚公鐘》、《曶鼎銘》，形體奇異，蓋蔚成大國矣。然京師、山東市賈多能售其欺僞，即制度色澤瓌瑋奇古，不爲黄長睿、劉貢父之所欺，亦出於歆等所爲耳。若出於歆手制，通學多爲所蔽，宜哉！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諸生競〔一〕

〔一〕「競」，《後漢書》本傳作「逐」。

説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説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蒼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一〕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僊之術焉。其迷誤不喻，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已私，是非無正，巧説邪辭，使天下學者疑。

今文與古文必不相合，真僞不相並立，相攻如仇讎。故古文僞經始出，博士不答，孔光不助，龔勝解綬，師丹大怒，奏「歆非毁先帝所立」，公孫祿奏「國師顛倒『五經』，毁師法」，范升奏「《左氏》爲異端」。光武立《左氏傳》，則諸儒譁然。楊雄所採，甄豐所定，共王所得，皆歆僞造，西漢以前所不經見，諸儒「大共非訾，以爲好奇」，乃其守道辨僞之宜也。許慎受業於賈逵，逵父徽受業於歆，爲歆三傳弟子，主張古學。既從逆矣，盜憎主人，各爲其主，乃以今學諸儒爲「俗儒鄙夫」，斥爲「迷誤」，亦不足異也。其云：「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即歆《七略》所

〔一〕「號」，《後漢書》本傳作「曰」。

謂「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也。許慎不學妄言，真所謂「怪舊藝而善野言」，「迷誤不喻」者。不幸古學大行，今學昧没，而許書遂若日中天，爲後人鑽仰。唐立書學，以《説文》爲宗，自是奉爲金科玉律矣。元行沖所嗤「父康成，兄許慎，寧言孔聖誤，諱言鄭、服非」矣。是非無常，真僞謬易，操、懿篡統，人咸戴之，王凌、稽〔一〕紹且爲之致命盡節矣。近世尊許尤甚，豈知其爲僞學之毗佐哉！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採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撰其説，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别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喻。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

許慎述所稱經皆古文，而又云「《易》孟氏」，已可疑。今考《説文》引《易》無與孟氏同者，而虎部「履虎尾虩虩」與馬同；角部「其牛觢」與鄭同；井部「井，法也」則直爲鄭注之文；告部「僮牛之告」與九家同。皆見《經典釋文》。馬、鄭、荀爲《費易》的〔二〕傳，而《説文》皆與之合。然則許慎蓋用《費易》，其

〔一〕「稽」，應作「嵇」。初重兩刻均誤。
〔二〕「的」，重刻本作「適」。

「孟」字特誤文耳。許愼純古學家，不似鄭玄古今雜揉也。門人梁啓超說。〔一〕

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經典釋文糾謬第十

元朗生當隋、唐，今學盡亡，耳濡目染，師友講授，皆僞古學，蓋五百餘年矣。習非成是，不足糾繩，唯其書甚重於世，經學家所共鑽仰，不可使留僞説以惑衆聽也。今條其舛謬，劾之如左：

次第

「五經」、「六籍」，聖人設教，訓誘機要，寧有短長？然時有澆淳，隨病投藥，不相沿襲，豈無先後！所以次第互有不同。如《禮記・經解》之説，以《詩》爲首；《七略》、《藝文志》所記，用《易》居前，阮孝緒《七録》亦同此次；而王儉《七志》，《孝經》爲初。原其後前，義各有旨，今欲以著述早晚，經義總別，以成次第，出之如左：

「時有澆淳，隨病投藥」，二語甚精。惜其不從《經解》之次第，而惑於劉歆，曲爲附從耳。然阮孝

〔一〕重刻本無此注。

緒先從之，安能責元朗哉！

周易

雖文起周代，而卦肇伏犧，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之首。《周禮》有三《易》，《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故不詳録。

《史記·儒林傳》及西漢以前經子傳記，無言「《易》有三」者，至劉歆僞撰《周官》，始著三《易》，然其爲《藝文志》，不敢著也。《周易正義·論三代易名》云：「《周禮·太卜》、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黄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絶；《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鄭玄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按：《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歸藏氏。』」以上《正義》。皆古學附會之辭也。此云：「《連山》久亡，《歸藏》不行於世。」《隋志》云：「《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真撰。」又云：「《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則東漢人述古學者所爲無疑也。《隋志》又云：「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則《隋志》已瞭其僞，但未決之，較德明似稍有知識也。

古文尚書

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伏生所誦，是曰「今文」，闕謬處多，故不別記。馬、鄭所有同異，今亦附之音後。

直謂「伏生闕謬」，可謂無知而悍獷矣。然古學盛行，於是，五百餘年積非成是，盜憎主人，奚足記哉！唯「不別記」，則今文遂亡，德明不能無罪焉。

毛詩

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詩》雖有四家，齊、魯、韓世所不用，今亦□□不取。

三禮

《周》、《儀》「二禮」並周公所制，宜次文王。《禮記》雖有戴聖所録，然忘名已久，又記「二禮」闕遺，□□相從，次於《詩》下。「三禮」次第，《周》爲本，《儀》爲末，先後可見。然古有《樂經》，謂之「六籍」，滅亡既久，今亦闕焉。

「三禮」之謬，辨見《漢書·藝文志》篇。唯云「《周》爲本，《儀》爲末」，據《中庸》「《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而附會之，於是尊劉歆之僞《周官》，而抑孔子之《儀禮》，公孫禄所謂「顛倒『五經』」，毀師

法」也。

春秋

既是孔子所作，理當後於周公，故次於《禮》。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赤乃後代傳聞，「三傳」次第自顯。

按：「六經」之序，自《禮記》、《王制》、《經解》、《論語》、《莊子・徐无鬼》、《天下》、《列子・仲尼》、《商君書・農戰》、《史記・儒林傳》，皆曰《詩》、《書》、《禮》、《樂》、《易》、《春秋》，無不以《詩》爲先者。《詩》、《書》並稱，不勝繁舉，辨見卷二者，無疑義矣。自歆定《七略》，改先聖「六經」之序，後世咸依以爲法，則無識也。元朗蓋爲歆所惑，故其序如此。云：「伏犧既處名教之初，故《易》爲『七經』之首。」「《書》既起五帝之末，理後三皇之經，故次於《易》。」「《詩》既起周文，又兼《商頌》，故在堯、舜之後，次於《易》、《書》。」「《周》、《儀》『二禮』並周公所制，宜次文王。」附會疑有序焉。不知「六經」皆孔子所作，而興必以《詩》，教小子先以《詩》。「六經」先《詩》，聖教之序，劉歆務求變亂，德明妄立次第，失之矣。

注解傳述人

伏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

畫八卦。或云因河圖而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

按：《史記·周本紀》：「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日者傳》：「自伏犧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法言·問神篇》：「《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漢書·楊雄傳》：「是以伏犧氏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漢書·藝文志》：「《易》曰：『伏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論衡·對作篇》：「《易》言『伏犧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犧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爲六十四，故曰『演』。」《正說篇》：「伏犧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也。」自《繫辭》至漢人之說，莫不以重卦爲文王，雖劉歆亦不敢生異論。自商瞿傳授，不經秦火，西漢前更無異說，至足據也。東京以後，異論横興，鄭康成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見《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嚮壁虚造，不知從何得來。蓋自劉歆多爲僞說，惑亂正經，令學者耳目紛紜，從無可從，信無可信，於是，馬、鄭之徒敢以疑似杜撰，自是經學之中異端蠭起。推所自來，亦歆作俑之罪也。《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云：「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按《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按：《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

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即伏犧已重卦矣。《説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象繇，不得有「尚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尚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尚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尚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爻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爲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即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説卦》，此不具敍。」按：孔沖遠引《説卦》、僞《周

官》、僞《孔序》俱不論，至於以《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爲伏羲重卦之證，此未確也。《朱子語類》云：「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爲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卷六十五。又云：「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爲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耒耜，聖人亦祇是見魚鼈之屬，欲有以取之，遂做一箇物事去攔截他。欲得耕種，見地土硬，遂做一箇物事去剔起他。卻合於《離》之象，合於《益》之意。」卷七十五。沈寓山《寓簡》云：「《大傳》言『蓋取諸《益》』、『取諸《睽》』凡一十三卦，蓋聖人謂耒耜得《益》，弧矢得《睽》耳，非謂先有卦名乃作某器也。」番禺陳氏澧曰：「《繫辭》所言『取諸』者，與《考工記·輪人》『取諸圜也』、『取諸易直也』、『取諸急也』文義正同。《輪人》意取於圜，非因見圜物而取之也；意取易直與急，非因見易直與急之物而取之也。」說「取」義最通。又曰：「此以伏羲創始牽連於用蓍，又以用蓍傅合於六畫，已紆曲矣。且三畫非創始，六爻乃爲創始乎？六爻誠用蓍矣，何以知三畫不可用蓍乎？《周禮·龜人》，鄭注引《世本·作》曰『巫咸作筮』，賈《疏》云：『伏羲未有揲蓍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然則『幽贊用蓍』非謂伏羲也。言『作』亦非必謂創始。『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孔疏》固以爲文王、周公矣。」按：從來無謂伏羲造書契者，僞《孔序》、僞《周官》不足據，沖遠附會之，益謬矣。

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絶，而爲之傳。」「《傳》」即「《十翼》」也。先

儒說重卦及《爻辭》爲《十翼》不同，解見余所撰□□。

據《史記·周本紀》、《日者傳》、《法言·問神篇》、《漢書·藝文志》、《楊雄傳》、《論衡·對作篇》，皆謂文王重卦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無有以爲作《卦辭》者。唯王輔嗣以六十四卦爲伏犧所自重，《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云：「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則影響附會，妄變《楊何傳》史公之真說，其可信乎！至周公作《爻辭》之說，西漢前無之。《漢書·藝文志》云：「人更三聖。」韋昭注曰：「伏犧、文王、孔子。」即《正義》所引《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晉紀瞻曰：「昔庖犧畫八卦，陰陽之理盡矣。文王、仲尼係其遺業，三聖相承，共同一致，稱《易》準天，無復其餘也。」《晉書·紀瞻傳》亦無有及周公者。唯《左傳》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涉及周公，此蓋劉歆竄亂之條，與今學家不同。歆《周官》、《爾雅》、《月令》無事不託於周公，《易·爻辭》之託於周公，亦此類。唯馬融陸續〔一〕同。學出於歆，故以爲《爻辭》周公所作，見《周易正義·論卦辭爻辭誰作》。或以《爻辭》並是文王作。《周易正義·論

〔一〕「續」，應作「績」。初重兩刻均誤。

卦辭爻辭誰作》云：「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升卦》六四：「王用亨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於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説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尚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如《正義》言，《爻辭》又不得爲文王作，則《藝文志》謂「文王作上、下篇」者謬矣。三聖無周公，然則捨孔子誰作之哉！故《易》之卦、爻始畫於犧、文，《易》之辭全出於孔子。「《十翼》」之名，史遷父受《易》於楊何，未之聞，殆出於劉歆之説。按：《史記·孔子世家》有《文言》、《説卦》，而無《序卦》、《雜卦》，《漢書·藝文志》亦無《雜卦》。《論衡·正説》曰：「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此説「《易》益一篇」，蓋《説卦》也。《隋志》：「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易》既以卜筮得存，自商瞿傳至楊何，以至史遷，未嘗云亡失，又未嘗有《序卦》、《雜卦》。《論衡》以《説卦》出於宣帝時，則史遷所未覩，其爲後出之僞書，《孔子世家》爲僞竄可知。王充云「益《易》一篇」，《隋志》云「失三篇」，因河内後得之事而附《序卦》、《雜卦》，是《序卦》、《雜卦》爲劉歆僞作可見，三篇非孔子作明矣。《繫辭》，歐陽永叔、葉水心以爲非孔子作，考其辭頻稱「子曰」，蓋孔子弟子所推補者，故史遷以爲「《大傳》」也。《彖》、《象》與《卦辭》、《爻辭》相屬，分爲上、下

二篇，乃孔子所作原本。歆以上、下二篇屬之演爻之文王，既不可通，因以己所僞作之《序卦》、《雜卦》附之河内女子所得之事，而以爲孔子作十篇爲《十翼》，奪孔子所作而與之文王、周公，以己所作而冒之孔子，譸張爲幻，可笑可駭。然孔子作傳而非經，《易》有《十翼》而非止上、下二篇，則二千年相沿，無有能少窺其作僞之跡者矣。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授郎邪王璜，字平仲，又傳《古文尚書》。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説《上》、《下經》。《七録》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劉向典校書，考《易》説，以爲諸《易》家説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脱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春秋》。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又注《尚書》、《毛詩》、《禮記》、《論語》。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兼傳《毛詩》、《周禮》、《左氏春秋》。北海鄭玄、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鍼何休《左氏膏肓》，去《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休見大慙。潁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説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易》爲郎。及蘭陵毋將永，豫章都尉。爲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

《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易》唯置王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氏爲世所重。今以王爲主，其《繫辭》以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今亦用韓本。

劉歆僞經散布中外，其存於中者曰「中古文」，其託之外者，如《書》，則《移太常書》云：「傳問民間，則有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今亂《易》亦然。《易》則費氏與古文同，不知皆歆所誘屬也。「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按：鄭康成、王輔嗣之本，即費學本，安得謂其無傳？又《漢書·藝文志》「費氏亡章句」，今云「《費直章句》四卷」，其然，豈其然乎！

《書》者，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删録，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

《書序》另有專篇辨於下。

及秦禁學，孔子之末孫惠壁藏之。《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漢紀·尹敏傳》以爲孔鮒藏之。漢興，欲立《尚書》，無能通者。聞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傳之，文帝欲徵。時年已九十餘，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古文官書》云：「伏生年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漢書》云：「伏生爲秦禁書，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以教

齊、魯之間。」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鄭玄以爲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尚書》，尚者，上也，蓋言若天書然。王肅云：「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

秦雖禁書，而博士之職不禁，孔氏之傳世世不絶，《書》不待壁藏始見，亦無亡失。漢興，非無書本，口誦者乃其傳義，辨見前。

漢宣帝本始中，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

《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云「伏生得二十九篇」，不辨别，其實伏生僅得二十八篇，《泰誓》後得而附之今文，爲二十九篇，因併誤以爲伏生所傳耳。《論衡·正説篇》：「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晁錯傳於兒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又云：「或説《尚書》二十九篇者，法曰〔一〕斗與七宿，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是二十九篇者，皆併河内所得《泰誓》計之，以其後得，故附會爲斗也。《隋志》曰：「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於《史》、《漢》二十九篇之意最得其通，但「口傳」二字誤耳，此云「合三十篇」則謬甚。

〔一〕「曰」，應作「北」。初重兩刻均誤。

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

《釋文》與《隋志》引宣帝時河内女子所得，出於王充《論衡・正説篇》，房宏説同之。見《尚書正義》

一、又劉向《別録》：「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内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説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尚書正義》引。然《尚書大傳》引之，董子、《漢書・董仲舒傳》。終軍《漢書・終軍傳》。引之，《史記・周本紀》引之，則王充、劉向傳聞稍有誤矣。或董子、終軍、《史記》所引爲孔子未修之《書》，如《史記》引《湯誥》之類，則《論衡》及劉向《別録》之説未爲有誤也。龔氏自珍《泰誓答問》，以《史》、《漢》謂伏生得二十九篇，不當有後出之《泰誓》，據《書序》以《顧命》、《康王之誥》分爲二篇，足二十九篇之數。按：《康王之誥》，馬融以爲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見《釋文》。融時歐陽、大小夏侯經猶存，融親見其本，若《康王之誥》與《顧命》分爲二篇，則融言大妄矣。今《漢志》、大小夏侯《經》、《章句》、《解故》各二十九，劉歆云：「《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移太常書》。則伏生之始爲二十八篇，武、宣之後增多《泰誓》，博士讀後爲二十九篇無疑矣。王充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説最明。漢儒以二十八篇增多《泰誓》比北斗，足爲確證。《尚書大傳》云：「『五誥』可以觀仁。」二十八篇之中《大誥》、《康誥》、《酒誥》、《召誥》、《雒誥》也。若《尚書》本《康王之誥》另篇，《傳》應有「六誥」之文，漢儒且無二十八宿之比矣。徒以《史記》

省文，遂增異説耳。至馬融等所疑「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不相應」，固然，外此尚有《管子》、《墨子》所引亦皆無之。大體其文怪異，與《湯誥》、《武成》同爲孔子所删之餘，趙岐《孟子注》以爲古百二十篇之《泰誓》則謬。國朝劉逢禄見龔氏《泰誓答問》。以爲戰國之《泰誓》，其或然乎！

《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採《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謚共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

衛恒《四體書勢》：「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見《晉書·衛恒傳》。實歆僞説也。

博士孔安國，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尚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

晚出《古文尚書》，自梅鷟、閻若璩、惠棟、江聲、王鳴盛、孫星衍諸家辨之詳矣，而未有實得其主名者。考《家語》、《孔叢》，爲魏王肅所作以難康成者，而孔安國作《傳》之事，《家語·後序》、《孔叢·論書篇》皆已言之，則非出於肅而何？又僞《孔傳》與肅諸經注無不符合，亦猶劉歆所造古文，僞竄諸

經，内外相應之故習，故晉武帝置博士十九人，孔氏《書》已厠其中。見《晉書·荀崧傳》。晉武帝，王肅之外孫，尊崇肅學，固其宜也。或疑《晉書·荀崧傳》「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數之實得十人，疑《古文尚書》孔氏爲衍文，則崧疏所稱武帝置《孔氏書》博士，或亦不可信。按：兩處皆有「孔氏」，何得彼此皆衍？其所謂「凡九人」者，蓋《論語》、《孝經》鄭氏合爲一人。考《宋書·百官志》：「國子助教十人，《周易》、《尚書》、《毛詩》、《禮記》、《周官》、《儀禮》、《春秋左氏傳》、《公羊》、《穀梁》各爲一經，《論語》、《孝經》爲一經，合十經。」亦合《論語》、《孝經》爲一，故十一經而爲十人，與晉十經而爲九人一例。蓋《論語》、《孝經》文字無多，「六藝」附庸，故博士從簡。晉、宋相承，沿革多因，《論語》、《孝經》之合一，又何足疑！如以「孔氏」字爲衍，則孔沖遠《尚書正義》一亦云：「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此語今《晉書》無之，唐初諸家《晉書》尚存，沖遠採而用之。然則諸家《晉書》皆有西晉立孔氏《書》博士事，不獨唐人官撰之本爲然，豈一史衍而羣史皆衍？必不然矣。僞《孔傳》西晉已立，且與肅所著書徵應皆合，其爲肅撰無可逃遁矣。國朝惠氏棟、江氏聲、王氏鳴盛、李氏惇、劉氏端臨、丁氏晏，皆有僞古文出於王肅之説。

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説。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脱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文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

語》。庸生授清河胡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部刺史，又傳《左氏春秋》。常授虢徐敖，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敖授郎邪王璜及平陵塗惲，字子真。惲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惲、璜等貴顯。

右皆見《〈漢書·儒林傳〉辨僞》。

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按：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

杜林所傳，馬、鄭所注，則劉歆古文僞《尚書》。《後漢書》以爲「古文復興」，與伏生今文相對而言，陸德明以爲「並伏生所誦，非古文」，對王肅僞古文而言，德明已明辨晰矣。

孔氏之本絶，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内史枚賾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眘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採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

《書》無《舜典》，辨已見前。梁武之説，雖蘇、張無可置辨，徒以《書序》所著，歆之古文十六篇已

自有之，則王肅之書自易行矣。

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哀、平之末，劉歆倡僞經而經一變；永嘉之亂，今學銷亡而經幾滅矣。「平帝立《古文》」者，劉歆之《古文》；「近唯崇《古文》」者，王肅之《古文》；「馬、鄭、王注遂廢」，則劉歆之古文僞《書》亦亡。譬操、丕篡漢，而馬懿篡操、丕之統，「君以此始亦以此終」也。

《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有採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莫近乎《詩》。是以孔子最先删録，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一十一篇。

《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採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漢書·儒林傳》。《漢書·藝文志》曰：「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西漢以前，未聞三百一十一篇之說者，此劉歆《毛詩》僞經既行後之說也。《毛詩》多《笙詩》六篇，

并三百五篇，故爲三百一十一篇，篇數與三家異，益見其作僞也。

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

按：劉歆僞撰《毛詩》，其《七略》但稱「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已，不以爲子夏作《序》也。《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毛詩序》」，尚得其實。自鄭玄《詩譜》以爲：「《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釋文》引。王肅《家語注》以爲：「子夏《序》即今《毛詩序》。」按之兩《漢書》志、傳，皆烏有子虚事也，此蓋沿襲其謬者。考《毛詩・大序》以《風》、《大雅》、《小雅》、《頌》爲「四始」，與三家《詩》不合。《唐書・藝文志》載「《韓詩・卜商序》」，如《毛詩》亦出子夏，何至歧絶？且《風》、《雅》、《頌》爲「六詩」之三，以爲「四始」，豈非大謬！「三頌」不知據魯、新周、故宋之義。至於《小序》，《大雅》正篇莫能詳其樂章之所用。《小雅》自《節南山》以下四十四篇，皆以爲刺幽王詩，而雜見傳記者，則爲昭、懿、厲、宣、平諸王之詩，《楚茨》諸詩，亦不以爲樂章也。十三國之無正風，與燕、蔡、莒、許、杞、薛之併無變風，既以《序》不明而棄之矣，則所存諸國之《序》，當必可爲詩史。乃《國風・小序》於《史》有《世家》者，皆傳之惡謚，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爲「刺其君」、「刺其大夫」，而無一謚號世次之可傳會。又《漢廣》「德廣所及」、《白華》「孝子之潔白」、《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雨無正》「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正」之類，皆望文生義，一味空衍，非如魯、韓逸説以《芣苢》爲「蔡人妻作」、《行露》爲「召南申女作」、《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歸婦

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碩人》爲「莊姜傅母作」之皆有實人實事也。使子夏爲之，去其時不遠，安得謬悠若是乎？則《大序》及《小序》初句爲劉歆所僞，其餘則衛宏所潤飾，不特非子夏作，并非劉歆作矣。漢、魏後《毛詩》獨盛，而辨《序》之説紛如。韓愈以爲子夏不序《詩》。成伯璵以爲子夏唯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王安石以爲詩人所自製。甚至程明道以《大序》爲孔子所作，《小序》爲國史舊文。王得臣以首句爲孔子所題。曹粹中以爲《毛傳》初行尚未有《序》，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師説。舉不足辨，唯鄭樵、王質、朱子掊擊其妄，識最高矣。恨未能得其故，令後人來反唇之稽，《詩》至今乃爲決其蔀耳。

口以相傳，未有章句。戰國之世，專任武力，《雅》、《頌》之聲爲《鄭》、《衛》所亂，其廢絶亦可知矣。

遭秦焚書而得全者，以其人所諷誦，不專在竹帛故也。

秦焚書，《詩》本仍存，不徒賴諷誦。辨見前。

《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徐整作「長公」。長卿

授解延年，爲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號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説《詩》」。

《毛詩》源流皆僞託，辨見前。若陳俠、謝曼卿，其爲歆傳者歟！公車特徵，歆所授意，以廣其僞學者也。

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

三家之廢，由於馬、鄭。以此推之，馬、鄭黨僞破經，罪難末減。若必科斷，應與劉歆首從並誅矣。自爾王肅、王基之徒，孫毓、陳統之彦，互相申難，皆盤旋於《毛詩》之下。穴中鬬蟻，角裏爭蠻，但供噱哂，不足樹頰。而《齊》、《魯》之早亡，《韓詩》之僅存者，得無以鄭嘗用《韓》故，學者因而存之邪！自是《毛詩》獨尊，偏觀所録之書，無一部三家者，劉歆豐蔀之力亦至矣。

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向《別録》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太中大夫。子衆，已見前。並作《周禮解詁》，等多往

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

河間獻王無得《古經》事，《逸禮》、《周官》爲歆僞撰，辨見前。

《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

《禮記》云爲後人所益，信矣。故《保傅》、《禮察》、《賈子》之書得附入，不獨《中庸》、《緇衣》採自《子思》、《公孫尼子》也。《月令》亦劉歆僞撰，辨見《王莽傳》。若盧植以《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則殊非。考《史記·封禪書索隱》，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非今《王制》也。鄭康成以《王制》制度與《孟子》同，故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今驗《王制》與《公》、《穀》全同，句容陳立、德清俞樾說。體大物博，本末兼該，蓋孔氏遺書也。劉歆作僞，盜憎主人，故排擠之，而盧植誤述之。

陳邵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漢劉向《別録》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

《隋志》云：「戴聖删《大戴》爲四十六篇，馬融增《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四十九篇。」《別録》、《後漢書・橋元》、《曹褒》二傳及元朗說，皆不足據也。

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范曄《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玄《三禮目録》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唯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三禮」說辨見《藝文志》。然自是古學大行，慶氏、《曲臺》之《禮》亡，今學說從此衰息，則鄭玄爲劉歆功臣之首，亦爲孔學罪魁，正不得稍從末減也。云「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則今《儀禮》亦爲鄭玄所亂，雖注猶別稱今古，然大、小戴，慶氏三家則既亡矣。

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褒善黜惡，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

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名赤，魯人。麋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録》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鄒氏無書，夾氏有録無書，故不顯於世。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作《春秋》，殘缺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太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令。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侍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

按：劉向《別録》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按：向治《公羊》，後奉詔治《穀梁》，其書本《公羊》者十之九，本《穀梁》者十之一，未嘗言《左氏》也。《說苑》：「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按：「謹始」之說，本《公羊》、《穀梁》緒言，「明智」之說，兵家要旨，俱非《左氏》說也。《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此《春秋》當係《檮杌》，猶《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

《楚語》申叔時云「教之《春秋》」者也，必非左氏之書。《史記》言「四十章」，《藝文志》云「三篇」，此又云「《抄撮》八卷」，名不雅馴，歆所託也。《虞卿傳》云：「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年表》同，蓋虞氏之書雖亡，其體例略同《呂覽》，非傳《左氏》者也。《史記》言「八篇」，《藝文志》於「儒家」云：「十五篇」，於「《春秋》家」云「《虞氏微傳》二篇」，此又云「《抄撮》九卷」，亦歆假託也。荀卿之書多本《穀梁》，亦非傳《左氏》者。《釋文》兼採僞《別録》及《漢・儒林傳》而爲之。然《左氏》傳授不見《太史公書》，班固別傳亦無徵。當東漢初，范升廷爭，以爲「師徒相傳，又無其人」，若果出於《別録》，劉歆之徒及鄭興父子、賈逵、陳元、鄭玄諸人，欲申左氏者多矣，何無一言及之？曾申即曾西，曾子之子，羞稱管仲，必非爲左氏之學者。吳起曾事子夏，或《左氏》多採其文，姚姬傳以「《左氏》言魏氏事造飾尤甚，蓋吳起爲之以媚魏君者尤多」，要非《左氏》再傳弟子也。張蒼非荀卿弟子，賈生亦非張蒼弟子，賈公《毛詩》之學，亦非賈嘉弟子。嘉果以《左氏》爲傳《春秋》，授受詳明如此，何不言諸朝，爲立博士？此又從《賈誼傳》增設之。嘉與史公善當武帝時，賈公爲獻王時，必非嘉弟子。《史記》、《漢書》具在，而歆之徒，博採名儒，牽合佚書，妄造此文。元朗、沖遠以江左以後文人獨尚《左氏》，不加深察，敍録如此，不可爲典要矣。劉氏逢禄《左氏春秋考證》說。

《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

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哀帝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爲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潁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説》。京兆尹延篤字叔堅，南陽人。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説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九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父。荆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潁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

賈逵《左氏長義》，陳元《左氏異同》，鄭衆《左氏條例章句》，馬融《三家同異》，李仲欽《左氏指歸》，潁容《春秋條例》，衆作紛紜，皆言《左氏》之長，於是《左氏》大興，即有范升之《難》，何休《膏肓》，亦皆於《左氏》書法校量得失，既已入其籠中，無怪助其燄之益熾也。若知爲劉歆引傳解經，僞造書法，據《史記》以難《漢書》，則《左氏》但爲記事之書，無預《春秋》之義，雖有百賈逵之徒，何能措一辭乎？《左氏》書法之義與《公》、《穀》頡頏，斯固歆目覩《公》、《穀》之爭，但有所長，便可自立，故僞造書法，諸「書」、「故書」、「不書」，時用《公》、《穀》日月例爲之，僞《毛詩》、《周官》以爲之證，此所以豐蔀二千

年而莫之知。自是《左氏》大興，「二傳」漸微，後漢攻《左氏》者謂之「蔽固」，東晉抑《穀梁》者謂之「膚淺」，至德明之世，至謂：「『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嗚呼！以先聖微言大義之所寄而至於垂絕，則誰之罪乎？故自魏、晉之後，莠言繁興，不可復言經學矣。

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故爲音以示將來。

敍《左氏》大興之由，「二傳」衰微之故最明矣。試檢《釋文》、《隋志》觀之，傳《公》、《穀》者有幾家哉！晉世詔書已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公羊》亦值王敦亂，於是竟不立。元朗云：「『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故爲音以示將來。」夫孔子改制之學，傳在《公》、《穀》，漢世四百年政事皆本之。自劉氏僞經出，《左傳》文采盛，至於元朗世，恐其幾絕。末法千年，聖制竟墜，亦堪哀矣！劉歆之罪固不足誅，而沈冥二千年，無人發揮者，至近人劉逢祿、陳立、鍾文烝乃始有發明，孔子之學或漸賴以著，豈所謂循還之運者歟！

《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明天子、庶人五等之孝，事親之法，亦遭焚燼。河間人顏芝

爲秦禁，藏之。漢氏尊學，芝子貞出之，是爲今文。

按：《漢書》無顔芝、顔貞傳《孝經》事。自向、歆、楊雄、班固博極羣書，不能知之，不省後人何以知此。東京以後，經學荒蕪，僞造典故，《易》有子夏之傳，《左傳》有曾申之傳，誕妄支離，恐未足據也。

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閨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按：《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孝經》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然無以定爲康成注，唯《郊特牲正義》引王肅難鄭云：「《孝經注》云：『社，后土也。』句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此王肅所難是康成注明矣。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殆未詳考邪！陳氏澧説。

《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如淳云：「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

劉歆徧亂羣經，皆有古文。以《論語》考之，《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

中，兩《子張》，孔安國爲《傳》。」今見何晏《集解》所引亦僞託，與《古文書》、《古文孝經》同，以其託出孔氏壁中，捨安國不足以昭人信也。

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包[一]、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王肅、周生烈燉煌人，《七録》云：「字文進[二]，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之說，併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

張禹既受《魯論》，又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亂魯、齊之家法矣。鄭康成就《魯論》考之《齊》、《古》，爲之注焉，又亂今古之家法矣。孔安國、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率皆僞古學說，而何晏《集解》以爲主。然則今本《論語》皆僞古學而已。自宋以後，尊《論語》者既至，近儒攻朱，辨論至夥，豈知其經劉歆竄亂邪！今《論語》有「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語，疑亦歆所加入，以實其魯君子左丘明親承孔子，以抑公、穀口傳之說。《朱子語類》謂：「要知左氏是箇曉了識利害底人，趨炎附

[一]「包」字上，當有「張」字，初重兩刻均脱。
[二]「進」，應作「逢」。初重兩刻均誤。

勢。大率《左傳》只道得禍福利害底説話，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如載「卜妻敬仲」與「季氏生」之類，看此等處，便見得是六卿分晉、田氏篡齊以後之書。」卷百二十二。按：《史記·仲尼弟子傳》、文翁《孔廟圖》皆無左丘明，蓋非孔門弟子，益見歆依託之僞妄也。然惑世千載，亦見讀書考古之難其人矣。自鄭康成、何晏後，今文齊、魯二家無可復考，魏、晉以後注家皆用鄭、何二本，蓋不足復道矣。

《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流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前漢終軍始受豹鼠之賜，自茲迄今，斯文甚[一]矣。先儒多爲億必之説，乖蓋闕之義，唯郭景純洽聞强識，詳悉古今，作《爾雅注》，爲世所重，今依郭本爲正。

《爾雅》爲歆僞學訓詁之祖，辨見《漢書·藝文志》。張揖以爲作自周公、仲尼、子夏固謬，即以爲「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亦非也。豹鼠之辨，爲後漢世祖時竇攸事，見《文選·注》三十八引《三輔決録·注》。郭璞誤引之爲終軍，德明用之，疑誤千古。蓋自歆徵通《爾雅》者百餘人詣公車，《爾雅》遂行，建武之

[一]「甚」，通志堂本《經典釋文》作「盛」。

世遂有徵用，若武帝以前，未有及《爾雅》者，可共明也。注家犍爲文學及劉歆爲之先，《犍爲文學注》亦歆僞也。趙岐《孟子題辭》：「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按《史記》、《漢書·儒林傳》，皆以爲「文帝好刑名，博士具官，未有進者」，是文帝並非右文之主，安得有廣游學之事？博士當時止成具文，又安得有更增《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之事？迫公孫弘悼道之鬱滯，始請諸經建立學官。若孝文時《論語》等且增置博士，弘何必復有鬱滯之歎？若文帝徒表彰《論語》等而略「五經」，既欲廣游學而捨經任傳，無是理也。孝文帝《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置博士，漢以前書皆無此說，唯歆《移太常書》有「孝文時，諸子傳說立於學官」之語，然則趙岐之說即出劉歆，以實其僞撰《爾雅》之事者，至明顯矣。

隋書經籍志糾謬第十一

《隋志》與《經典釋文》並出隋、唐時，僞古學一統久矣。今學亡絶，獨尊僞古固宜，然紛紜謬亂，蓋已多矣。抑自《漢志》之後，諸史無志，藉以考經籍之源流，捨是莫之焉。故唐、宋以來，鑽仰無盡，恐其惑亂學者耳目，並糾繩焉。然序《說卦》、《序卦》、《雜卦》爲河内後得，述《月令》、《明堂》、《樂記》爲馬融所增，因是得知《易》之僞書，《記》之竄亂，則《隋志》尚爲功過相比者也。

秦政憤[一]豺狼之心，刬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説。漢氏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命叔孫通草緜蕝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曆，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黄、老，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

按：《史記·李斯傳》：「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秦始皇本紀》作：「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是徐廣見歆未改之本，正與《李斯傳》同。且博士所職，秦既不焚，博士七十，若不以教士，將何置焉？「法令」二字爲歆竄入，《志》爲其所惑也。按：高祖入關，除秦苛法，約法三章，蕭何定律九章，挾書之苛法早在入關蠲除之例，何待惠帝乎？《漢書》爲歆所作，當有竄入。《史記·儒林傳》稱：「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於是喟然歎興於學。」即《漢志》亦云：「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何嘗云至惠帝始得行其業乎？且博士具官，「六經」具完，挾書之律即未除，博士之傳自若。兩漢人無不之長安受業博士者，仍秦制也。此《志》自未知之，故多誤據。

昔宓犧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

[一]「憤」，應作「奮」。初重兩刻均誤。

《繫辭》、《文言》、《序卦》、《説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

伏犧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皆僞説，辨見前。至《子夏傳》，《漢志》不著。且《易》不傳於子夏，漢人無是説，蓋六朝之僞書也。至云「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考《法言·問神篇》云：「《易》損其一也，雖蠢知闕焉。」《論衡·正説篇》云：「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按：此説河内女子僅得《易》一篇，即《説卦》也。《説卦》説《震》、《離》、《兑》、《坎》四卦方位及諸象，與京、焦《易卦氣圖》同，其爲京、焦學者所僞無疑。孔子傳《易》，自商瞿至楊何，太史談受之而傳於遷，未聞有缺，而忽云「有所亡失」，其僞易見。《論衡》祇言「河内女子得《易》一篇」，而此乃云「失《説卦》三篇，後河内女子得之」，因河内之事而又附會其説，其僞尤易見。蓋《説卦》與《泰誓》同出，爲武、宣時人僞撰；《序卦》、《雜卦》始見於《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取足十篇而爲《十翼》，蓋劉歆所僞。《雜卦》訓詁與《爾雅》同，併附之於河内所得，以崇尊之而泯其跡，幸賴此志之文，猶令後人有考也。

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讐、東海孟喜、郎邪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

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郎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母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寖微，今殆絶矣。《歸藏》漢初已亡。按：《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冠〔一〕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費氏易》辨見前。《歸藏》之名爲劉歆僞撰，《周官》所稱「三《易》」者至實，而造作一書，又爲六朝之僞妄，與王肅《古文尚書》同者，抑不足辨也。

《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删其善者，上自虞，下至周，爲百篇，編而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

《書序》爲劉歆僞作，另篇辨之。伏生所傳僅二十八篇，當時以比二十八宿，併後得之《泰誓》乃爲二十九篇，《史記》、《漢書·儒林傳》皆未分明，唯此志最得其實。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不考伏生所傳篇數，誤會班、馬，則併後得以爲三十篇，可笑甚矣。

〔一〕「冠」，原書作「貫」。

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一〕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從子建，别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絶，而歐陽最盛〔二〕。初，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誓》與河内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絶無師説。

辨皆見前。

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諸經多亡於永嘉之亂，然自歐陽、大小夏侯既亡，古文十六篇亦不傳，則是《尚書》真僞俱亡。《晉

〔一〕「受」，應作「授」。初重兩刻均誤。

〔二〕「盛」，重刻本作「勝」。

書》荀崧疏謂：「自喪亂以來，儒學尤寡，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俊。」然晉人戎狄之亂華猶少，老、莊之滅學最深，故暴秦焚、坑，而猶有伏、申、轅固、韓嬰、高堂、胡、董之師傳，典午淪墜，則併韋逞之母不可多得矣。士不悦學之禍，其患乃過王者之焚，豈不烈哉！劉歆古文亡於何日，實不可考。閻氏《古文尚書疏證》據此以爲亡於永嘉之世，於是，梅賾得因隙以獻之。然《晉書·荀崧傳》，崧疏稱武帝時置博士已有孔氏，則是僞《孔傳》已行於西晉。蓋王肅僞爲《古文書》以奪鄭學，以外祖之故，武帝尊之，爲立博士，此文足據。至永嘉亂後，梅賾復獻之耳，非始於梅賾。劉歆古文之亡於永嘉，疑或然也。

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

向則伏生之學，歆則反是，《五行傳》具在，今可覆按。「乖戾」即由於此，作志者自不知耳。

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興方〔一〕於大航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尚書逸篇》出於齊、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

〔一〕「姚興方」，新校點本《隋書》據《經典釋文》與《史通》改爲「姚方興」。

梅賾所獻之僞古文，國朝閻氏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攻難不遺。然僞古文實出王肅，唯肅之學乃能爲之。肅既僞《書》，又僞《家語》以證之，與劉歆同一心法。武帝時，立學官，梅賾不過再獻之，如陳元、韓歆請立《左氏》之類。此志謂東晉「梅賾始得」，「齊建武中列國學」，殆未爲確也。獨晉世祕府既有古文，鄭注又復行世，逸篇尚見於齊、梁間，篇目同十六篇之舊，則真僞易見，何無人據《漢書·藝文志》十六篇之説以折之？亦可異事也。然古文亦爲僞作，則王肅之書爲僞中之僞。於今梅、閻、惠、江、王、孫數家之書彰彰大行，童學皆知，此不復及。

《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也。故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上古人淳俗樸，情志未惑。其後君尊於上，臣卑於下，面稱爲諂，目諫爲謗，故誦美譏惡，以諷刺之。初但歌詠而已，後之君子因被管絃以存勸戒。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跡，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録之。

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爲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周」字，當是「商」字之誤。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韓詩外傳》：「有賚有賚，在周之庭，紂之餘民也。」卷三。《漢書·古今人表》以太師摯諸人次之第三等，在祖伊之後，虢中、虢叔之前，與微子、箕子、比干、膠鬲、微中、商容、師涓、梅伯、邢

侯、鬼侯同列。師古注曰："自師摯以下八人，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鄭玄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史記·周本紀》："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疵"與"摯"、"彊"與"陽"音近。《論語》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蓋《關雎》樂章作於師摯。《汝墳》稱"王室如燬"，《文王》稱"天命靡常"，洋洋盈耳之時，正靡靡溺音之日。西漢今文家説莫不同之。此云"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録之"，蓋鄭學盛行，隋、唐人皆用其説，不足據也。然《史記·禮書》云："仲尼没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此謂弟子，非指疵、彊諸人，注家之誤，蓋緣此也。

孔子删《詩》，上採商，下取魯，凡三百篇。

《史記》、《漢書》皆作"三百五篇"，此云"三百篇"，或脱文。

至秦，獨以爲諷誦不滅。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訓詁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宋奉朝請業遵所注，立義多異，世所不行。

《毛詩·序》辨見《經典釋文》。《毛詩》在後漢甚孤，自《鄭箋》大行，而三家遂亡矣。若業注者，其

朱傳之先聲邪！

自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先王制其夫婦、父子、君臣、上下、親疏之節。至於三代，損益不同。周衰，諸侯僭忒，惡其害己，多被焚削。自孔子時，已不能具，至秦而頓滅。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倉，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倉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充〔一〕傳慶氏，以授其子褒，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

鄭氏本傳小戴今學，志云「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則康成定本以古爲主，其害則在雜採今古也。然自此大小戴、慶氏之學亡矣。

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

劉歆僞撰《周官》，託出河間，無云李氏得之，此又魏、晉後增造之僞經說也。

〔一〕「充」，應作「元」。初重兩刻均誤。

《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敍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經〔一〕，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删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右辨皆見前。唯此志獨稱「戴聖又删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是二戴相傳經師之學，皆無《月令》、《明堂位》、《樂記》可見。蓋《月令》、《明堂位》僞作於劉歆，《樂記》亦歆所改竄者，《漢書·魏相傳》言「相數表採《易陰陽》及《明堂》、《月令》。」亦歆所竄入者。《禮記·樂記正義》引《別録》作「四十九篇」，

〔一〕「經」，應作「種」。初重兩刻均誤。

《别録》爲歆所作，則四十九篇之名定於歆無疑。特密傳至馬融注《小戴記》，始大顯。鄭康成受業於融，爲之作注。千餘年來，《鄭注》立於學，學者自少習《鄭氏》，忘《月令》、《明堂位》、《樂記》之所出，賴此志述其源流，猶能見竄僞之迹耳。

《春秋》者，魯史策書之名。昔成周微弱，典章淪廢，魯以周公之故，遺制尚存。仲尼因其舊史，裁而正之。或婉而成章，以存大順；或直書其事，以示首惡；故有求名而亡，欲蓋而彰，亂臣賊子於是大懼。其所褒貶不可具書，皆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説，左丘明恐失其真，乃爲之傳。遭秦滅學，口説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母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顔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顔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説》。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考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注、《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寖微，今殆無師説。

《左氏》書爲歆僞造，辨見前。蓋歆僞經以《左氏》爲根柢，《左氏》既盛，諸僞經符應皆合，故爲歆之學者爭之最力。自東漢後遂行，至隋、唐，則《公》、《穀》無師說，其微如此。近人多惜服氏之說亡，然服、杜皆歆僞學，存亡不足計也。《漢書·律曆志》、《匡衡傳》，皆以《國語》爲《春秋外傳》，蓋亦歆竄入者。受其學者，若賈逵之徒，多以《國語》爲《春秋外傳》。既以左氏《國語》加書法爲《春秋左氏傳》，自以補緝之《國語》爲《春秋外傳》，是大學士申公隔壁之銘旌，展轉謬傳，祇供捧腹者也。然劉向五十四篇之《國語》，《隋志》不可見，豈非真亡之乎？

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自天子達於庶人，雖尊卑有差，及乎行孝，其義一也。先王因之以治國家，化天下，故能不嚴而順，不肅而成。斯實生靈之至德，王者之要道。孔子既敍「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顔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併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顔本比《古文》，除其繁盛〔一〕，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

〔一〕「盛」，應作「惑」。初重兩刻均誤。

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祕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又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今取以附此篇之末。

《孝經古文》之僞，鄭注之可信，辨見前。山陽丁晏曰：「孔安國之書久亡，其傳者皆僞本，非真古文。」《隋志》之說覈矣。邢疏引唐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顔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省除煩惑，定此一十八章，其《古文》二十二章無出。《唐會要》、《册府元龜》作「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荀昶集注之時尚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傳學，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僞作《閨門》〔一〕，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按：其文云：『《閨門》之内具禮矣，《唐會要》「矣」下有「乎」字。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逮下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亦傳文淺僞。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其略曰：『脱之《文苑英華》作「脱

〔一〕句尾初重兩刻均脱「一章」二字。

衣」。應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既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小司馬辨《古文孔傳》之僞，説最明確。《孝經徵文》。唐開元十年，明皇取王肅、劉邵、虞翻、韋昭、陸澄，劉炫之説，親注《孝經》，八分書之，立於國學，所謂《石臺孝經》也。蓋展轉傳謬，歧路有歧，今古雜合，幾於不可詰矣。宋至和元年，司馬光上《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則劉炫僞古文之餘波。淳熙十三年，朱子撰《孝經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删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二，引《詩》者四，共二百二十三字，後有《自記》，述胡侍郎、汪端明語。僞中又僞，紛紛竄亂，殆更不足辨矣。

按：《史記》述「六經」不及《孝經》，然出於西漢前，緯書甚尊之，其後得而尊崇類《泰誓》，其文辭義理蓋《禮記》之倫，不解何緣推崇至是。於是，劉歆僞爲古文，託爲孔安國之説於前，劉炫僞爲《孔安國傳》於後，僞中作僞，正與《尚書》同。而劉炫作僞，人能攻之，王肅作僞，千年無人疑之者，抑又少異。而豐蔀雖深，久而必露，至今諸僞真隱盡發，究何益邪？

《論語》者，孔子弟子所録。孔子既敍「六經」，講於洙、泗之上，門徒三千，達者七十。其與夫子應答，及私相講肄，言合於道，或書之於紳，或事之無厭。仲尼既没，遂緝而論之，謂之《論語》。漢初有齊、魯之説。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魯人傳者二十篇，齊則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宗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魯則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韋丞相節侯父子、魯扶卿、前將軍蕭

望之、安昌侯張禹，並名其學。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删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後〔一〕《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

《古論語》爲劉歆僞作，辨見前。按：《論衡·正説篇》云：「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讀或是或誤。説《論語》者但知以剥解之問，以纖微之難，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以此論之，則劉歆所僞爲三十篇與《漢志》不同者，蓋歆作《七略》時未僞河間之九篇也，此志尚用《漢志》説。

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説，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説，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其《孔叢》、

〔一〕「後」，應作「從」。初重兩刻均誤。

《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并「五經」總義，附於此篇。

《漢志》以《五經雜議》、《爾雅》附「孝經家」，《隋志》用其例，又用《經典釋文》例，以《孝經》爲孔子作，移在《論語》先。若夫鄭氏注，已參考《古論》，則《論語》已雜亂，而「盛於人間」，抑可想矣。何晏更以孔安國爲主，而諸家多皆古學也。許慎《五經異義》蓋專主僞古學者也。《爾雅》之僞辨見前。《孔叢》、《家語》二書，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已著之，今不及。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然則聖人之受命也，必因積德累業，豐功厚利，誠著天地，澤被生人，萬物之所歸往，神明之所福饗，則有天命之應。蓋龜龍銜負，出於河、洛，以紀易代之徵，其理幽昧，究極神道，先王恐其惑人，祕而不傳。說者又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併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曆樞》、《合〔一〕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漢代有郗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

〔一〕「合」，應作「含」。初重兩刻均誤。

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之注。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爲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録。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説，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毁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已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踰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内，亦多散亡。今録其見存，列於「六經」之下，以備異説。

緯書雖多誕奇之説，然出西漢以前，與今文博士説合，猶無劉歆僞説也。其時與古説合者，則歆所竄入，大致則與古文絶界分疆者也。孔安國、毛公，歆所僞託，王璜、賈逵，歆之傳衣，微恉在變易今文，故攻緯以爲妖妄，蓋今古學勢不兩立故也。緯與讖異，《漢書·王莽傳》「徵通圖讖者」，是讖乃歆、莽之學，歆所攻者蓋專在緯也。天監、隋煬兩次禁焚，緯書幾盡。孔子之學一遇秦焚，再遇隋焚，何不幸也！後儒忘緯書之本原，附會歆、逵之説而並黜之，致使今學之説頓盡，而不得與秦焚並歎，豈不惜哉！然志稱：「因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以成古學，世儒又非毁之。」此敍今古學之異。又云：「王弼、杜預明之，自是古學稍立。」古學實成於康成，此云「立」者，立於學官也。六朝受

鄭學之餘，以古學爲主，而忘今古學之分久矣，此志猶能別白言之。宋、明至今，罕有識今古學之殊矣。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說者以爲書之所起，起自黄帝、蒼頡。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故有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處事六義之別。古者童子示而不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十歲入小學，學書計，二十而冠，始習先王之道，故能成其德而任事。然自蒼頡訖於漢初，書經五變：一曰古文，即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三曰小篆，秦時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作；五曰草書，漢初作。秦世既廢古文，始用「八體」，有大篆、小篆、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隸書。漢時以「六體」教學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鳥，并藁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魏世又有八分書。其字義訓讀，有《史籀篇》、《蒼頡篇》、《三蒼》、《埤蒼》、《廣蒼》等諸篇章，《訓詁》、《說文》、《字林》、《音義》、《聲韻》、《體勢》等諸書。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今取以附《體勢》之下。又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録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今取以附《音韻》之末。又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没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至隋開皇

六年，又以〔一〕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内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貞觀初，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併《秦帝刻石》附於此篇，以備小學。

凡志所録《古今字詁》三卷，《古今字書》十卷，《古文官書》一卷，《古文〔二〕奇字》一卷，《六文書》一卷，《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古今篆隸雜字體》一卷，《古今文等書》一卷，《古今字圖雜録》一卷，蓋歆既作僞，復散所造古文字於天下，至隋唐時所存猶若是之多，抑可見矣。

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上

劉歆之撰僞經也，託於通人，傳於校書，統一於鄭玄，布濩衍溢於魏、晉、六朝之儒，決定於隋、唐之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彦，遂至於今。千年中，師儒傳授，黌舍講誦，衿纓侁侁，以究以宣，巨萬億千，洋蕩乎域外，日本、高麗、新羅、百濟之區，椎魁、編髮、文身之民，共尊傳之，其浩遠也如此。譬若

〔一〕「以」，應作「自」。初重兩刻均誤。

〔二〕「文」，應作「今」。初重兩刻均誤。

僞朝，傳統數十，悉主悉臣，巨才鴻智，彌塞恢綸，青史氏不能廢掩焉。今爲之表，著其傳授。自西漢以前，爲歆僞託，不復録。自唐以後，辭章盛而專門之學衰，宋、明儒雖出僞經，而亦無傳經之派，今以陸、孔爲斷限焉。嗚呼！觀僞經所由始及僞經所由終，亦天地間教術之大變矣。按：《後漢書·儒林傳》云：「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經典釋文》云：「永嘉之亂，施、梁丘之《易》亡，孟、京之《易》，人無傳者。」又云：「《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北史·儒林傳》云：「《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厝懷。」蓋今學掃地盡矣。季漢之後，於《易》則有鄭氏、王氏；《書》則鄭氏、孔氏；《詩》則毛、鄭；《禮》則鄭氏、王氏；《春秋》有服氏、杜氏。故魏、晉、六朝之學盡僞經矣。近儒於《易》，以虞爲孟，以陸爲京。今考虞翻謂其「先人解經疏闊」，且以爲「漢初以來讀《易》者解之率少，而獨與荀、馬、鄭、宋較長」，又兼注《國語》，屢引《周官》，是深入歆蔀，出於《費易》而微異者，於其家學則全非矣。陸績與翟玄、姚信、蜀才、干寶之倫，皆爲荀氏《集解》所採，九家以荀爲主，則皆費學。而「六日七分」、「飛伏世應」之術，九家咸有者，則歆僞費主張卜筮，已兼採京説也。其以《繫辭》、《文言》十篇解《經》，則兼施、孟、梁丘説，故鄭、王二派範圍罔外，皆歆學也。夫自京出而孟微，其並稱京、孟者，皆京氏也，費出而京微，其號爲孟、京者，皆費氏也。范蔚宗〔一〕「費氏興

〔一〕「宗」字下，重刻本補一「謂」字。

而〔一〕京氏衰」一言，最足信據，持此以斷，億不失一矣。魏、晉《易》家源派謬亂，世儒議論紛如，今辨正之而録入僞費焉。《書》則僞中出僞，歆、玄之學，唯河北一綫存焉，大江南則王肅之學日盛，非歆先作俑焉，肅奚能託於古文哉！今大書王肅以著代興。然肅又與歆異，故爲肅學者不復列焉。其餘《詩》並主毛，《禮》同遵鄭，若《公》、《穀》「二傳」，唯王接、范甯二人，「庭堅不祀，忽諸」久矣，其混一之跡，學者共見，不復論列也。綜拔厥緒，劉歆創之以居首，鄭玄行之以居中，孔穎達、賈公彦、陸德明大定之以居終，有傳授可考者敍之，無則以時代次焉。屬門人新會梁啓超搜集羣書，表之如左。首《易》，次《書》，次《詩》，次《禮》、《春秋》，僞經之序也，今亦依之。至《論語》、《孝經》，本爲傳記，不當與「六藝」同科；其以《爾雅》附於《孝經》，「小學」附於「六藝」，尤爲巨謬。諸家目録率以爲準，今並革之，釐爲上、下二卷，俾勿與經並行，以惑學者。

《論語》、《孝經》，南、北朝學者莫不通習，今唯取有撰述者著焉。文字、聲音、訓詁之學，爲歆創古文所僞造，而二千年來持以代聖統者，其流毒最甚矣，列爲一表。《爾雅》亦改從「小學」焉。其有達才通人大有功於僞學者，乃所著書爲羣經義者，或學人而無專經不見於諸表者，統名「通學」，別爲一表附於後。

〔一〕重刻本無「而」字。

經					
《費易》	劉歆				
《古文尚書》	劉歆	胡常 劉歆傳業。		徐敖 胡常弟子。	
《毛詩》	劉歆			徐敖 劉歆傳業。	
《周官》「三禮」附	劉歆		杜子春 劉歆弟子。		陳參 劉歆傳業。
《左氏春秋》《國語》附	劉歆	胡常 劉歆傳業。			賈護 劉歆傳業。

一	二	三	四	五
王璜 劉歆傳業。	王璜 徐敖弟子。			
		陳俠 徐敖弟子。		李守 劉歆弟子。
	塗惲 徐敖弟子。			
		謝曼卿 陳俠弟子，有《毛詩訓》。		丁隆 劉歆弟子。
	桑欽 塗惲弟子。			
	賈徽 塗惲弟子。	賈徽 謝曼卿弟子。	賈徽 劉歆弟子。	賈徽 劉歆弟子，有《左氏條例》。

陳欽 劉歆傳業。	鄭興 劉歆傳業。按：欽、興《傳》皆不言其傳《易》，然欽爲莽師，興，歆弟子，陳元、鄭衆並傳父業，則元、衆之費《易》必自欽、興來也。	
		賈逵 賈徽子，有《尚書古文同異》。
	鄭興 劉歆弟子。	賈逵 賈徽子，有《毛詩雜議難》十卷。
	鄭興 劉歆弟子，有《周官解詁》。	賈逵 賈徽子，有《周官解詁》。
陳欽 賈護弟子，王莽師。	鄭興 劉歆弟子，有《春秋條例》、《章句》、《訓詁》。	賈逵 賈徽子，有《左氏傳解詁》三十卷，《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春秋釋訓》一卷，《春秋三家經本訓詁》十二卷，《國語解詁》。

陳元 陳欽子。		鄭衆 鄭興子。		
	杜林 有漆書《古文尚書》。		衛宏 杜林弟子，有《古文尚書訓旨》。	
		鄭衆 鄭興子。	衛宏 謝曼卿弟子，有《毛詩序》。	
		鄭衆 鄭興子，有《周官解詁》。	衛宏 有《周官解詁》。	
陳元 陳欽子，有《春秋訓詁》、《左氏同異》。		鄭衆 鄭興子，有《春秋難記條例》九卷，《春秋刪》十九卷，《國語章句》。		崔瑗 賈逵弟子。

	徐巡 杜林、衛宏弟子。	徐巡 衛宏弟子。		
				馬嚴 陳元弟子。
				鄭安世 鄭衆子。
徐宣 按：宣爲王莽講易大夫，蓋亦歆傳業也，附於此。	蘇竟 按：竟爲王莽講《書》祭酒，蓋亦歆傳業也，附於此。			
				賈伯升 賈逵孫。
				堂谿典

	韓歆 按：歆建武中請立費氏《易》博士。		許淑	
	蓋豫	周防 蓋豫弟子，有《尚書雜記》二十三篇。		
延篤 賈伯升，堂谿典弟子。	韓歆 按：歆建武中請立《左氏春秋》博士。		許淑 有《左氏傳注解》。	李封

張楷 有《尚書注》。

楊秉

周磐

尹敏

度尚

孫期

尹敏

呂叔玉

寇恂

馮異

周磐

濮陽闓

尹敏

張馴

高彪

劉祐 按：以上七人傳授無考，其是否治古文不可知，或受於歆弟子也，唯據本傳録之。他倣此。	丁鴻
許伯升 虞俊 陳紀 按：以上十人傳授無考，其是否治《左氏》不可知，或受於歆弟子及再傳弟子也。	孔奮

楊倫

孔僖

按：以上三人不傳《古文》，辨見《後漢書·儒林傳篇》。

孔喬

孔子建

按：古文家每欲託於孔氏，而不知孔氏實無古文也；喬與子建亦爲人所誣

孔子建

辨同上。

孔奇

孔奮弟。

孔嘉

孔奮子。按：孔奮不傳《左氏》，辨見《後漢書·儒林傳篇》，云奇作《左氏删》，嘉作《左氏説》，亦不足信也。

孔喬

辨同上。

		張衡 許慎
耳。	劉陶　有《中文尚書》。	許慎
		許慎
		張衡　有《周官訓詁》。 趙岐 蔡邕　有《明堂月令章句》。 許慎
	劉陶　有《春秋條例》。 士燮　劉陶弟子，有《春秋左氏傳注》十一卷。	許慎

賈逵弟子。按：慎非孟《易》，詳《後漢書·儒林傳篇》。		
賈逵弟子。		
賈逵弟子。		
賈逵弟子。	景鸞 有《禮略》二卷，《月令章句》。	
賈逵弟子。	服虔 有《春秋左氏傳解義》三十一卷，《春秋左氏膏肓釋痾》十卷，《春秋漢議駁》十一卷，《春秋成長說》九卷，《春秋塞難》三卷，《春秋音隱》一卷。	楊賜 潁容

楊賜弟子，有《春秋左氏條例》。

邊讓

楊俊

邊讓弟子。

謝該

有《左氏釋》。

樂詳

謝該弟子。

孔融

有《春秋雜議難》五卷。

王玢

有《春秋左氏達義》

荀爽 有《周易注》十一卷，《九家易解》十卷。	馬融 有《周易注》一卷。 鄭玄
荀爽 有《尚書正經》。	張恭祖 馬融 有《尚書注》十一卷。 盧植 馬融弟子，有《尚書章句》。 鄭玄
荀爽 有《詩傳》。	馬融 有《毛詩注》十卷。 盧植 馬融弟子。 鄭玄
荀爽 有《禮傳》。	張恭祖 馬融 有《周官禮注》十二卷。 盧植 馬融弟子，有《三禮解詁》。 鄭玄
一卷。 彭汪 有《左氏奇說》。 荀爽 有《春秋條例》。	張恭祖 馬融 有《三傳異同說》。 鄭玄

馬融弟子，有《周易注》九卷。	程秉 鄭玄弟子，有《周易摘》。			許慈 鄭玄再傳。
張恭祖、馬融弟子，有《尚書注》九卷，《尚書音》一卷，《書贊》。	程秉 鄭玄弟子，有《尚書駁》。			許慈 鄭玄再傳。
馬融弟子，有《毛詩箋》二十卷，《毛詩譜》三卷，《毛詩音》。		王基 鄭玄弟子，有《毛詩駁》一卷。		許慈 鄭玄再傳。
張恭祖、馬融弟子，有《周官禮注》十二卷，《周禮音》一卷，《三禮音》一卷，《三禮圖》。			鄭小同 鄭玄孫，有《禮義》。	許慈 鄭玄再傳。
張恭祖、馬融弟子，有《春秋左氏分野》一卷，《春秋十二公名》一卷，《駁何氏漢議》二卷，《駁何氏漢議敍》一卷。		王基 鄭玄弟子。		許慈 鄭玄再傳。

孫炎 鄭玄再傳，有《周易例》。	宋忠 有《易注》十卷。 劉表 有《周易章句》五卷。
孫炎 鄭玄再傳，有《毛詩注》。 劉宣 孫炎弟子。	
孫炎 鄭玄再傳，有《周禮注》。 薛綜 鄭玄再傳，有《述鄭氏禮五宗圖》。	
孫炎 鄭玄再傳，有《春秋三傳國語注》。 劉宣 孫炎弟子。	宋忠 尹默 宋忠弟子。 潘濬 宋忠弟子。

李譔 宋忠再傳，有《古文易指歸》。	鍾會 有《周易無互體論》。按：會與王弼同業，其闢互體，亦弼宗旨，不得謂非費學也。
李譔 有《古文尚書指歸》。	王粲 田瓊 韓益 有《尚書釋問》四卷，粲問，瓊、益正。
李譔 有《毛詩指歸》。	劉楨 有《毛詩義問》十卷。
李譔 有《三禮指歸》。	李咸 阮諶 有《三禮圖》一卷。
李譔 宋忠再傳，有《左氏指歸》。	關羽 來敏 韓益

	王朗 有《易傳》。 王肅 王朗子，宋忠弟子，有撰定父朗《易傳》十卷，《易
范順 劉毅 有《尚書義》二卷，順問，毅答。 董景道 明馬氏《尚書》。	王肅 有《尚書駁議》五卷，《古文尚書注》
劉璠 有《毛詩注》四卷，《毛詩箋傳是非》二卷。 董景道 有《三禮通論》。	王肅 有《毛詩注》二十卷，《毛詩義駁》八
王孫滑	王朗 有《周官傳》。 王肅 王朗子，有《周官禮注》十二卷，《周禮
李敏 董景道	王朗 有《春秋左氏傳注》十二卷，《春秋左氏釋駁》一卷。 王肅 王朗子，宋忠弟子，有《春秋左氏傳注》

音》。	董遇　有《周易章句》十卷。 劉邠　有《易注》。 管輅　有《周易通靈決》二卷，《周易通靈要決》一卷，《周易林》四卷。按：輅等於《易》爲別派，即費氏長
十一卷。	
卷，《毛詩奏事》一卷，《毛詩問難》二卷，《毛詩音》。	徐整　有《毛詩譜》三卷。 太叔裘　有《毛詩譜注》二卷。
音》一卷。	
三十卷，《春秋外傳章句》一卷。	董遇　有《左氏傳章句》。 李典 曹躭　有《春秋左氏音》四卷。

於卦筮之流也。

虞翻 有《周易注》九卷，《易律曆》一卷，《周易日月變例》六卷。按：翻非孟《易》，詳《藝文志篇》。

韋昭

朱育 同有《毛詩答雜問》。

陸璣 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

韋昭 有《春秋外傳國語注》二十二卷。

唐固 有《春秋外傳國語注》二十一卷。

虞翻 有《春秋外傳國語注》二十一卷。

陸績

有《周易注》十五卷。按：績在荀氏九家中，不得以其注京氏《易傳》而謂非費學也，詳見前。

姚信

有《周易注》十卷。

尚廣

有《周易雜占》九卷。

嚴畯

周生烈

張紘

徵崇

賈洪

賈逵

高岱

翟玄 有《易義》。	荀顗 有《難鍾會易無互體論》。	王弼 有《周易注》六卷，《周易略例》一卷，《周易窮微論》一卷，《易辨》一卷。
		文立
	荀顗	文立
	白侯子安 張昭 白侯子安弟子，有《春秋左氏傳解》。	杜寬 有《春秋左氏解》。 杜預

有《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春秋世譜》七卷，《春秋釋例》十五卷，《春秋左傳音》三卷，《春秋左氏傳評》二卷，《春秋經傳長曆》。

范隆

有《三禮吉凶宗紀》。

何晏

有《周易私記》二十卷，《周易講説》十三卷。

荀煇

有《周易注》十卷。

阮籍

有《易通論》一卷。

嵇康
有《周易言不盡意論》。

桓玄
有《繫辭注》二卷。

裴秀
有《易論》。

衞瓘
有《易義》。

司馬伷
有《周官甯朔新書》。

嵇康

劉寔
有《春秋條例》十一卷，《左氏牒例》二十卷，《集解春秋序》一卷。

氾毓
有《春秋釋疑》。

王宏
有《易義》。

鄒湛
有《周易統略》五卷。

劉兆
有《周易訓注》。

向秀
有《周易義》。

阮咸
有《周易難答論》二卷。

王懋約
有《周官甯朔新書注》。

虞溥

鍾繇

劉兆
有《春秋三家集解》十一卷，《春秋左氏全綜》，《春秋調人》。

王長文
有《春秋三傳》十二篇。

應貞

有《明易論》一卷。

王濟

有《周易義》。

皇甫謐

有《易解》。

阮渾

有《周易論》。

袁準

有《周易傳》。

王廙

有《周易注》三卷。

袁準

有《周官傳》。

胡訥

有《春秋三傳評》十卷，《春秋集三師難》三卷，《春秋集三傳經解》十卷。

京相璠

有《春秋土地名》三

韓伯

有《繫辭注》二卷。

楊乂

有《周易卦序論》一卷。

郭璞

有《周易》三卷，《周易新林》九卷，《周易林》六卷，《易立成林》二卷，《周易玄義經》一卷，《易斗圖》一卷，《易八卦命録斗内論》一卷。

楊乂

有《毛詩辨異》三卷，《毛詩異義》二卷，《毛詩雜義》五卷。

郭璞

有《毛詩拾遺》一卷，《毛詩略》四卷。

牛實

有《毛詩音》四卷。

卷。

王接

范寧

按：接、甯雖注《公》、《穀》，實兼採「三傳」，故並列之。

荀崧

葛洪

有《周易雜占》十卷。

孫盛

有《易象妙於見形論》。

袁宏

有《周易略譜》一卷。

謝沈

有《毛詩外傳》，《毛詩注》二十卷，《毛詩義疏》十卷，《毛詩釋義》十卷。

阮侃

有《毛詩音》。

袁瓌

有《詩注》。

孫毓

有《毛詩異同評》十

孫毓

有《春秋左氏傳義

宣舒 有《通易象論》一卷。

張輝 有《易義》

杜育 有《易義》。

楊瓚 有《易義》。

邢融 有《易義》。

卷。

陳統 有《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毛詩表隱》二卷。

傅玄 有《周官論評》十二

注》十八卷，《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

裴藻

有《易義》。

許適

有《易義》。

楊藻

有《易義》。

張璠

有《周易集解》十卷，《略論》一卷。

干寶

有《周易注》十卷，《周易宗塗》四卷，《周易爻義》一卷，《周易問難》二卷，

卷。

陳邵

有《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

干寶

有《周官禮注》十二卷，《答周官駁難》五卷。

干寶

有《春秋左氏函傳義》十五卷，《春秋序論》二卷。

《周易玄品》二卷。

殷融
有《象不盡意論》。

黄穎
有《周易註》四卷。

宋岱
有《周易論》一卷。

徐邈
有《周易音》一卷。

徐邈
有《毛詩音》十六卷，又二卷。

孫琦

伊説
有《周官禮注》十二卷。

徐邈
有《周禮音》一卷。

荀訥
有《春秋左氏傳音》四卷。

徐邈
有《春秋左氏傳音》三卷。

范宣
有《易論難》。
李顒
有《周易卦象數音》六卷。
續咸
專《鄭氏易》。
劉和
習《鄭氏易》。
顧夷
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

袁喬
有《詩注》。
殷仲堪
有《毛詩雜義》四卷。
劉和
蔡謨
有《毛詩疑字》。

范宣
有《三禮論難》。

劉和

李軌
有《周易音》一卷。

宋處宗
有《通易論》一卷。

李悦之
有《繫辭注》，《易音》。《釋文》作袁悦之。

江熙
有《詩注》二十卷。

李軌
有《毛詩音》。

江惇
有《毛詩音》。

虞喜
有《毛詩略釋》。

李軌
有《周禮音》一卷。

虞喜
有《周官駮難》三卷。

李軌
有《春秋左氏傳音》一卷。

方範
有《春秋經例》十二卷。

沈熊
有《周易譜》一卷，《周易雜音》三卷.

范長生
有《周易注》十卷. 即蜀才.

謝万
有《繫辭注》.

徐廣

劉昌宗
有《周禮音》三卷.

孫略
有《周官禮駁難》四卷.

徐廣

黄容
有《左傳抄》.

張該
有《講易疏》二十卷。按：以下爲南朝派。

荀柔之
有《周易繫辭注》二卷，《易音》。

雷次宗
有《周易注》。

何諲之
有《周易疑通》五卷。

有《毛詩背隱義》二卷。按：以下爲南朝派。

裴松之

雷次宗
有《毛詩義》一卷。

有《答禮問》。按：以下爲南朝派。

臧燾

傅隆

吳苞

謝莊
有《春秋圖》。按：以下爲南朝派。

何始真
有《春秋左氏區別》三十二卷。

張浩

有《周易占》一卷。

徐爰

有《繫辭注》二卷，《易音》。

劉孝孫

有《毛詩正論》十卷。

徐爰

有《毛詩音》。

孫暢之

有《毛詩引辨》一卷，《毛詩序義》一

杜乾光

有《春秋釋例引序》一卷。

蕭子懋

有《春秋例苑》三十卷。

范歆
有《周易義》一卷。
卞伯玉
有《周易繫辭注》二卷。
祖沖之
有《易義》。
顧歡
注王弼《易二繫》。

卷。
周續之
有《毛詩序義》。
何偃
有《毛詩釋》一卷。
顧歡
有《毛詩集解序義》一卷。
阮珍之
有《毛詩序注》一卷。

王延之
有《春秋旨通》十卷，

徐伯珍

有《周易問答》一卷。

周顒

有《周易論》三十卷。

明僧紹

有《繫辭注》。

費元珪

有《周易注》九易〔一〕。

蘇寶

明山賓

《春秋左氏經傳通解》四卷。

臧榮緒

〔一〕「易」，應作「卷」。初重兩刻均誤。

尹濤
有《周易注》六卷。

劉瓛
有《周易乾坤義》二卷，《周易四德例》一卷，《周易繫辭義疏》二卷。

嚴植之
劉瓛弟子。

何胤
劉瓛弟子，有《周易注》十卷。

劉瓛
有《毛詩序義》二卷，《毛詩篇次義》一卷，《毛詩雜義》一卷。

嚴植之
劉瓛弟子。

何胤
劉瓛弟子，有《毛詩總集》六卷，《毛詩

劉瓛

范縝
劉瓛弟子。

司馬筠
劉瓛弟子。

嚴植之
劉瓛弟子。

何胤
劉瓛弟子，有《禮答問》五十卷。

嚴植之
劉瓛弟子。

蕭偉
有《周易幾義》一卷，《周易發義》一卷.

蕭歸
有《周易義記》.

隱義》十卷.

謝曇濟
有《毛詩撿漏義》二卷.

司馬壽
司馬筠子.

孔僉
何胤弟子.

孔元素
孔僉兄子.

司馬燮

司馬褧
司馬燮子.

許懋

伏曼容
有《周易注》八卷，《周易集林》十二卷。

蕭子政
有《周易義疏》十四卷，《繫辭義疏》二卷。

王承

伏曼容

崔靈恩
有《集注毛詩》二十四卷。

顧越
有《毛詩旁通義》，《毛詩義疏》。

何佟之

崔靈恩
有《集注周官禮》二十卷，《三禮義宗》三十卷。

傅談

劉之遴
有《春秋大意》、《左氏三傳同異》。

崔靈恩
有《春秋經傳解》六卷，《春秋申先儒論》十卷，《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春秋序》一卷。

	沈驎士 有《周易繫辭訓注》，《易經要略》。 太史叔明 沈驎士弟子。
龔孟舒 舒瑗 有《毛詩義疏》二十卷。	
	沈驎士 沈峻 沈驎士弟子。 沈文阿 沈峻子。 沈宏 沈峻弟子。
裴邃 田元休 有《春秋序注》一卷。	沈峻 沈文阿 沈峻子，有《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 沈宏 沈峻弟子，有《春秋五辨》二卷，《春秋經

沈熊

沈峻弟子。

劉嵒

沈峻弟子。

張及

沈峻弟子。

孔子雲

沈峻弟子。

傳解》六卷，《春秋文苑》六卷，《春秋嘉語》六卷。

王元規

沈文阿弟子，有《續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春秋發題辭》十一卷，《左傳音》三卷。

陶弘景 有《易髓》三卷。	賀瑒 有《周易講疏》。
陶弘景 有《毛詩序注》一卷。	
陶弘景 有《三禮目録》一卷。	賀道力 賀損 賀道力子。 賀瑒 賀損子，有《禮講疏》。 賀革 賀瑒子。
陸慶 徐伯陽	賀道養 有《春秋序注》一卷。 賀革

周弘正
有《周易義疏》十六卷。

張譏
周弘正弟子，有《周易義》三十卷。

潘徽
張譏弟子。按：徽本北人，以其受譏學。附於此。

潘徽
按：徽受《書》於張沖，本爲北派，從其多者，列於此。

張譏
有《毛詩義》。

施公

潘徽
施公弟子。

賀琛
賀瑒兄子，有《三禮講説》。

皇侃
賀瑒弟子 有《禮記義》五十卷。

鄭灼
皇侃弟子。

潘徽
鄭灼弟子。按：徽本北人，以其受灼學，附於此。

卞華

庾詵

有《易林》二十卷。

朱异

有《集注周易》一百卷，《周易集注》三十卷，《易講疏》。

孔子祛

有《續朱氏集注周易》一百卷。

姚規

徐勉

王儉

何承天

有《禮論》三百卷。

朱异

有《禮講疏》。

王筠

孔子祛

有《續何氏禮論》一百五十卷。

沈洙

王儉

有《春秋音》二卷。

虞僧誕

王筠

沈洙

有《周易注》七卷。

崔覲

有《周易注》十三卷，《周易統例》十卷。

馬楷

有《周易爻》一卷。

沈林

有《周易義》三卷。

武靖

有《易雜占》七卷。

陸詡

沈德威

沈不害

孫詳

蔣顯

按：詳、顯皆北人，而學於南者。

蕭濟

謝貞

梁著　有《周易開題義》十卷，《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 宋褰　有《繫辭注》二卷。 范述曾　有《文言注》。	褚仲都　有《周易講疏》十六卷。 褚脩　褚仲都子。
	沈重　有《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毛詩音》二卷。
賀德基	沈重　有《周官禮義疏》四十卷。

一	二	三
全緩 褚仲都弟子。		
全緩 有《毛詩義疏》。		
張衡 沈重弟子。	劉文紹 戚袞 劉文紹弟子，有《周禮音》，《三禮義》。 張崖 劉文紹弟子。	李曾 按：以下爲北朝派。 李孝伯 李曾子。
		李曾 按：以下爲北朝派。 李孝伯 李曾子。

	魯弘度 有《易林》一卷。按：以下爲北朝派。
	闞康之 有《毛詩義》。按：以下爲北朝派。 元延明 有《毛詩誼府》三卷。
李謐 李孝伯子。	王曉 有《周禮音》一卷。 元延明 有《三禮宗略》二十卷。
李謐 李孝伯子，有《春秋叢林》。	衛冀隆 賈思同 有《春秋傳駁》十卷。按：思同爲杜學，蓋北人而南派，以其書合衛冀隆之說而成，故亦次焉。其下姚文安、秦道靜亦援此例。

崔浩
有《周易注》十卷。

闞駰
有《集王朗易傳》。

劉昞
有《周易注》。

關朗
有《易傳》一卷。

劉芳
有《毛詩箋音證》十卷。

高允
有《毛詩拾遺》。

劉芳
有《周官義證》。

宇文愷
有《明堂圖議》。

令狐熙

劉休和

劉芳
有《推韋昭所注國語音》。

高允
有《左氏釋》。

梁祚	
	王保安 劉蘭 王保安弟子。
邢虬	王保安 劉蘭 王保安弟子。
潘叔虔 有《春秋經合三傳》十卷。 衛覬 陳達 秦道靜 姚文安 有《左氏駁安》。 李崇祖 有《左氏釋謬》。 楊愔 辛子馥 有《春秋三傳總》。	王保安 劉蘭 王保安弟子。

牛天祐

張吾貴 牛天祐弟子。

董道貴

孫惠蔚 董道貴弟子。

王聰

程玄

劉獻之 程玄弟子，有《毛詩序義》一卷。

王聰

酈詮

張吾貴 酈詮弟子。

程玄

孫惠蔚 程玄弟子。

張普惠 程玄弟子。

劉獻之 程玄弟子，有《三禮大義》四卷。

高望崇

董徵 劉獻之、高望崇弟子。

張吾貴 受於劉蘭。

程玄

孫惠蔚 程玄弟子。

劉獻之 程玄弟子，有《三傳略例》三卷。

徐遵明　張吾貴弟子。

盧景裕　徐遵明弟子，有《周易注》。

李鉉　徐遵明弟子，有《周易義例》。

樂遜　徐遵明弟子。

崔瑾　徐遵明弟子。

徐遵明　王聰弟子。按：以下爲北朝派。

盧景裕　徐遵明弟子。

李周仁　徐遵明弟子。

李鉉　徐遵明弟子。

樂遜　徐遵明弟子。

張文敬　徐遵明弟子。

徐遵明　王聰弟子。

盧景裕　徐遵明弟子。

李周仁　劉獻之弟子。

李鉉　徐遵明、李周仁弟子，有《毛詩義疏》。

樂遜　徐遵明弟子。

徐遵明　張吾貴弟子。

盧景裕　徐遵明弟子。

房虯

李鉉　徐遵明、房虯弟子，有《三禮義疏》。

樂遜　徐遵明弟子。

祖儁　徐遵明弟子。

徐遵明　有《春秋義章》三十卷。

盧景裕　徐遵明弟子。

鮮于靈馥

李鉉　徐遵明、鮮于靈馥弟子，有《三傳異同》十二卷。

樂遜　徐遵明弟子。

馬敬德　徐遵明弟子。

呂思禮
徐遵明弟子。

呂思禮
徐遵明弟子。

田元鳳
徐遵明弟子。
紀顯敬
徐遵明弟子。
呂黃龍
徐遵明弟子。
夏懷敬
徐遵明弟子。
張買奴
徐遵明、李鉉弟子。
鮑季詳
徐遵明、李鉉弟子。
邢峙
徐遵明、李鉉弟子。
劉晝
徐遵明、李鉉弟子。

張奉禮
徐遵明弟子。
張彫武
徐遵明弟子。
鮑長宣
徐遵明弟子。
王元則
徐遵明弟子。
張買奴
徐遵明弟子。
鮑季詳
徐遵明弟子。
邢峙
徐遵明弟子。
劉晝
徐遵明弟子。

權會
徐遵明、盧景裕弟子。

郭茂
盧景裕弟子。

權會
徐遵明弟子。

權會
徐遵明弟子。

董令度
李周仁弟子。

程歸則
李周仁弟子。

張思伯
徐遵明、程歸則弟子，有《毛詩章句》。

熊安生
徐遵明、房虯、李鉉弟子。

權會
徐遵明弟子。

馮偉
徐遵明弟子。

馮偉
徐遵明、李鉉弟子。

張思伯
徐遵明弟子，有《左氏刊例》十卷。

郎茂
權會弟子。按：《北史·儒林傳序》兩言郭茂而無《郭茂傳》，又別有郎茂，則受業權會者，「郎」「郭」形近，其爲一人二人不可知，並存之。

郎茂
權會弟子。

劉敬和
程歸則弟子。

劉軌思
程歸則、張思伯、劉敬和弟子，有《毛詩義疏》。

郎茂
權會弟子。

刁柔
李鉉弟子。

孫靈暉
孫惠蔚曾孫，熊安生弟子。

郭仲堅
熊安生弟子。

郎茂
張奉禮弟子。

馬元熙
馬敬德子。

解法選
權會弟子。

劉焯

劉炫

監伯陽

劉焯
劉軌思弟子，有《毛詩義疏》。

劉炫
劉軌思弟子，有《毛詩述義》一卷，《詩序注》一卷，《毛詩譜注》二卷。

丁恃德
熊安生弟子。

馬光
熊安生弟子。

劉焯
熊安生弟子。

劉炫
熊安生弟子。

郭懋

劉焯
郭懋弟子。

劉炫
郭懋弟子，有《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春秋攻昧》十二卷，《春秋規過》三卷，《春秋義囊》二卷。

游肇
有《易集解》。
李平
王貞
房暉遠
何妥
有《周易講疏》十三卷。
王通
有《讚易》十卷。

張沖
房暉遠

游肇
李平
王貞
房暉遠
魯世達
有《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毛詩注并音》八卷。
劉醜
有《毛詩義疏》。

游肇
房暉遠
褚暉
明克讓
劉禕
盧光
張文詡

張沖
房暉遠
辛德源
有《春秋三傳集注》三十卷。
庾信
顧啓期
有《大夫譜》十一卷。

王又玄 有《周易注》十卷。 王凱沖 有《周易注》十卷。 虔薛 有《周易音注》。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王伯輿 有《毛詩駁》五卷。 平鑒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夏侯伏朗 有《三禮圖》。 楊文懿 平鑒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元善	顏見遠 顏協之 顏見遠子。 顏之推 顏協之子。

顏師古 顏之推子。 魏徵 有《周易義》六卷。	孔穎達 有《周易正義》十四卷，《周易玄談》六卷。	陸德明 有《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周易大義》二卷，《周易釋文》一卷。
顏師[一]古 顏之推子。	孔穎達 有《毛詩正義》四十卷。	陸德明 有《毛詩釋文》一卷。
顏師古 顏之推子。	孔穎達 有《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賈公彥 孔穎達弟子，有《周禮疏》五十卷。	陸德明 有《周禮釋文》二卷。
顏師古 顏之推子。	孔穎達 有《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陸德明 有《春秋左氏傳釋文》六卷。

[一]「師」，原作「之」，誤。

僞經傳授表第十二下

經								
古論語	劉歆						桓譚	
古孝經	劉歆						桓譚	
小學	劉歆	張竦	楊雄	有《蒼頡訓纂》一篇，《方言》十三卷。			桓譚	郭偉
通學	劉歆	張竦	楊雄	尹咸	房鳳	王龔	桓譚	鄭興

鄭衆
有《論語傳》。

鄭衆
有《孝經注》一卷。

杜林
張竦弟子，有《蒼頡訓纂》，《蒼頡故》。
劉棻
劉歆子，楊雄弟子。
侯芭
楊雄弟子。

陳欽
賈徽
杜子春
崔篆
以上並劉歆傳業。
杜林
張竦弟子。
劉棻
劉歆子　楊雄弟子。
侯芭
楊雄弟子。
鄭衆
鄭興子。
陳元

許慎

許慎

衛宏　杜林弟子，有《古文官書》。

許慎　有《說文解字》十五卷。

陳欽子。

賈逵　賈徽子。

衛宏　杜林弟子。

徐巡　杜林弟子。

崔駰　崔篆孫。

鄭安世　鄭衆子。

許慎　賈逵弟子，有《五經異義》十卷。

尹珍　賈逵弟子。

許沖
許慎子。

崔瑗
有《飛龍篇》。

許沖
許慎子。

劉珍
有《釋名》三十卷。

班固
有《大甲篇》《在昔篇》。

崔瑗
崔駰子，賈逵弟子。

許沖
許慎子。

周舉

張衡

劉珍

劉陶

劉騊駼

班彪

班固
班彪子。

王充
班彪弟子。

蔡邕
有《勸學》、《聖皇篇》，《女史篇》。

樊光
有《爾雅注》三卷。

李巡
有《爾雅注》三卷。

周舉

王符

仲長統

蔡邕

楊彪

韓説

陳寔
按：寔爲樊英弟子，以英非大師，不列，後以爲例。

荀爽
陳寔弟子。

馬融

有《論語解》。

鄭玄

有《論語注》十卷，《古文論語注》十卷，《論語釋義》十卷。

馬融

有《孝經注》一卷。

鄭玄

有《孝經注》一卷。

鄭玄

按：玄爲僞學宗子，其詁訓諸經，皆歆小學也，特列之。

賈彪

陳寔弟子。

馬融

按：融爲摯恂弟子。

盧植

延篤

馬日磾

范冉

楊克

按：克亦爲呂叔公、朱叔明、白仲職弟子。

鄭玄

有《六藝論》，《駁五經異義》。以上並馬融弟子。按：玄亦爲張恭祖弟子。

劉德然

程秉
鄭玄弟子，有《論語弼》。

高誘
有《孝經解》。

賈魴
有《滂喜篇》。

郭訓
有《雜字旨》一卷，《古文奇字》一卷。

高誘

公孫瓚
以上並盧植弟子。

郗慮

國淵

崔琰

公孫方

孫皓

程秉

趙商

馬昭

宋均

鄭玄弟子，有《孝經皇義》

劉熙

鄭玄弟子，有《釋名》八卷。

張逸　王基　任嘏　泠剛　田瓊　汜閣　炅模　焦喬　王權　鮑遺　陳鏗　崇精　劉熙　宋均

以上並鄭玄弟子。

陳羣

有《論語解》。

一卷。

孫炎

有《爾雅注》七卷，《爾雅音》一卷。

鄭小同

鄭玄孫。

許慈

劉熙弟子。

薛綜

劉熙弟子。

孫炎

以上並鄭玄再傳。

許勛

許慈子。

劉宣

孫炎弟子。以上並鄭玄三

張昭

有《論語注》。

服虔

有《通俗文》一卷。

張揖

有《廣雅》四卷，《古今字詁》三卷，《三倉訓詁》三卷，《埤倉》二卷，《難字》一卷，《錯誤字》一卷。

傳。

服虔

宋忠

司馬徽

潘濬

宋忠弟子。

向朗

司馬徽弟子。

尹默

宋忠、司馬徽弟子。

虞翻
有《論語注》十卷。

虞翻
有《孝經注》。

蘇林
有《孝經注》一卷。

劉邵
有《孝經古文注》一卷。

李登
有《聲類》十卷。

曹彦
有《字義訓音》六卷,《古今字苑》一卷。

李仁
宋忠、司馬徽弟子。

尹宗
尹默子。

李譔
李仁子。

王肅
有《論語注》十卷，《論語釋駁》三卷。
周生烈
有《論語注》，《論語義例》。
譙周
有《論語注》十卷。
鄭沖
孫邕

王肅
有《孝經解》一卷。
孫熙
有《孝經注》一卷。
韋昭

項峻
有《始學篇》十二卷。
韋昭

隗禧
有《諸經解》。
王朗
王肅
王朗子，有《聖證論》十二卷。
董遇
周生烈
姜維
譙周
有《五經然否論》。
韋昭

曹羲

荀顗

何晏

有《論語集解》十卷。

王弼

有《論語釋疑》三卷。

衛瓘

有《論語集注》六卷。

有《孝經解讚》一卷。

何晏

有《孝經注》一卷。

嚴畯

有《孝經傳》。

有《辯釋名》一卷。

束晳

有《發蒙記》一卷。

郭璞

有《爾雅注》五卷，《爾雅圖讚》二卷，《音》一卷，《方言注》十三篇，《三倉注》三卷。

傅咸

有《七經詩》。

何晏

有《五經大義》五卷。

束晳

有《五經通論》。

徐苗

有《五經同異評》一卷。

楊方

徐邈
有《論語音》二卷。

崔豹
有《論語集義》八卷。

繆播
有《論語音序》二卷。

徐整
有《孝經嘿注》一卷。

謝萬
有《集解孝經》一卷。

李軌
有《小爾雅解》一卷。

陸機
有《吳章》二卷。

有《五經鉤沈》十卷。

徐邈
有《五經音》十卷。

李軌
有《諸經音》。

孔衍

戴逵
有《五經大義》二卷。

郭象

有《論語體略》二卷。《論語隱》一卷。

欒肇

有《論語釋疑》十卷，《論語駁序》二卷。

虞喜

有《論語讚鄭氏注》九卷，《新書對張論語》十卷。

荀勗

有《集議孝經》一卷。

袁敬仲

有《集義孝經》一卷。

虞喜

有《孝經注》。

楊泓

有《孝經注》一卷。

樊恭

有《廣倉》一卷。

周楊

有《五經咨疑》八卷。

曹毗
有《論語釋》一卷。

應琛
有《論語藏集解》一卷。

庾翼
有《論語釋》一卷。

李充
有《論語集注》十卷，《論語釋》一卷。

王延
有《文字音》七卷。

李彤
有《字指》二卷，《單行字》四卷，《字偶》五卷。

葛洪
有《要周字苑》一卷。

周研
有《聲韻》四十一卷。

范甯

有《論語注》。

孫綽

有《論語集解》十卷。

孟整

有《論語注》十卷。

梁覬

有《論語注釋》十卷。

袁喬

王義

有《小學章》一卷，《文字要記》三卷。

楊方

有《小學》九卷。

顧愷之

有《啓蒙記》三卷。

有《論語注釋》十卷。

尹毅

有《論語注釋》六卷。

王濛

有《論語義》一卷。

江熙

有《論語集解》十卷。

蔡謨

袁宏

袁宏

有《孝經注》一卷。

呂忱

有《字林》七卷。

殷仲堪

有《常用字訓》一卷。

呂靜

有《韻集》六卷。

江惇

蔡系

周懷

王珉

以上六家，見皇侃《疏》。

張憑

有《論語注》十卷，《論語釋》一卷。

宋纖

有《論語注》。

暢惠明

有《論語義注》十卷。

張隱

有《論語釋》一卷。

郄原

殷仲文

有《孝經注》一卷。

車胤

有《孝經注》一卷。

孔光

有《孝經注》一卷。

何承天

有《孝經注》一卷。

何承天

有《纂文》三卷。

謝康樂

有《要字苑》一卷。

顏延之

何承天

按：以下爲南朝派。

有《論語通鄭》一卷。

姜處道

有《論語論釋》一卷。

孔澄之

有《論語注》十卷。

何約之

有《大明中皇太子講義疏》一卷。

荀昶

有《孝經注》一卷。

有《詁幼》一卷，《纂字》六卷。

荀楷

有《廣詁幼》一卷。

段宏

有《韻集》八卷。

吳恭

有《字林音義》五卷。

徐廣

劉瓛

范縝

司馬筠

嚴植之
有《孝經注》一卷。

謝稚
有《孝經圖》一卷。

王玄載
有《孝經注》一卷。

周顒
有《孝經義疏》。

嚴植之

何胤
以上並劉瓛弟子。

司馬壽
司馬筠子。

孔僉
何胤弟子。

孔元素
孔僉兄子。

張略
有《論語統》八卷。

費沈
有《孝經注》一卷。

陸澄
有《孝經義》。

明僧紹
有《孝經注》一卷。

侯洪泊
有《字類敍評》一卷。

戴規
有《辨字》一卷。

鮑泉
有《六經通數》十卷。

陸澄

王儉

朱异

孔子袪

劉之遴

庾黔婁

明僧紹

李玉之
有《孝經義疏》二卷。

蕭子顯
有《孝經義疏》一卷，《孝經敬愛義》一卷。

伏曼容
有《論語義》。

范廙
有《論語別義》十卷。

明山賓
明僧紹子。

明寳
明山賓子。

卞華
伏曼容

伏挺
伏曼容子。

鄒誕生
有《要用字對誤》四卷。

鄒里
有《要用雜字》三卷。

李少通
有《雜字要》三卷，《今字辨疑》三卷。

虞遐

有《論語注》十卷。

沈驎士

有《論語訓注》。

太史叔明

沈驎士弟子，有《論語集解》十卷。

太史叔明

有《孝經義》一卷。

劉霽

有《釋俗語》八卷。

劉杳

有《要雅》五卷。

阮孝緒

有《文字集略》六卷。

劉歊

有《古今文字序》一卷。

庾曼倩

有《文字體例》。

崔靈恩

盧廣

沈驎士

太史叔明

沈驎士弟子。

沈峻

沈驎士弟子。

許容
有《論語注》十卷。

曹思文
有《論語注》十卷。

戴詵
有《論語述議》二十卷。

沈文阿
有《孝經義記》。

王元規
有《孝經義記》二卷。

范岫
有《字學音訓》。

周興嗣
有《千字文》一卷。

蕭子範
有《千字文》一卷。

蔡薳
有《千字文注》。

沈文阿
沈峻子，有《經典大義》十二卷

沈宏

沈熊

劉喦

張及

孔子雲
以上並沈峻弟子。

王元規
沈文阿弟子，有《續經典大義》十四卷。

陶弘景
有《論語集注》十卷.

褚仲都
有《論語義疏》十卷.

陶弘景
有《集注孝經》一卷.

賀瑒
有《孝經講義》一卷,《孝經義疏》一卷.

蕭子雲
有《千字文注》一卷.

顧野王
有《爾雅音玉篇》三十一卷.

夏侯詠
有《四聲韻略》十三卷.

范述曾
呂道惠
顧野王
陶弘景
賀瑒
有《五經秘表要》十一卷.

賀革
賀瑒子.

皇侃
有《論語義疏》十卷。

曹思文
有《孝經注》一卷。

諸葛循
有《孝經序》一卷。

皇侃
有《孝經義疏》三卷。

周彦倫
有《四聲切韻》。

沈約
有《俗説四聲》一卷。

沈旋
沈約子，有《集注爾雅》十卷。

賀季
賀瑒子。

賀琛
賀瑒兄子。

皇侃
賀瑒弟子。

鄭灼

張譏 有《論語義》十卷。

張沖 有《論語義疏》二卷。

江係之 有《孝經注》一卷。

周弘正 有《孝經私記》二卷。

張譏 有《孝經義》八卷。

張沖 有《孝經義》三卷。

潘徽 有《萬字文韻纂》三十卷。

王斌 有《四聲論》。

施乾 有《爾雅音》。

謝嶠

皇侃弟子。

潘徽 鄭灼弟子。

周弘正

賀德基

張譏

賀德仁 並周弘正弟子。

孫暢之

顧越
有《論語義疏》，

顧越
有《孝經義疏》。

有《爾雅音》。

張諒
有《四聲韻林》。

崔浩
有《解急就章》二卷。

江灌
有《爾雅音》八卷，《爾雅

有《五經雜義》六卷。

王焕
有《五經決録》五篇。

邯鄲綽
有《五經析疑》二十八卷。

元延明
有《五經宗略》二十三卷。

崔浩
按：以下爲北朝派。

房景先
有《五經疑問》十卷。

圖讚》一卷。

陸暐

有《悟蒙章》。

陳奇

有《孝經注》一卷

陳奇

有《論語注》。按：奇常非馬、鄭解經失旨，則亦弼、肅、翻譔之流，但今學久亡，雖好立異，亦以暴易暴耳。

李同軌

封軌

封偉伯

封軌子。

李郁

李彪

王神貴

有《五經辨疑》十卷。

常爽

有《六經略注》。

江式

有《古今文字》四十卷。

劉蘭

按：蘭爲王保安弟子。

張吾貴

劉蘭弟子。吾貴亦爲牛天祐、酈詮弟子。

王聰

程玄

徐遵明

張吾貴王聰弟子。

孫惠蔚

按：惠蔚亦爲董道季弟子。

張普惠

劉獻之

並程玄弟子。

李鉉
有《論語義疏》。

樂遜
有《論語序論》。

樂遜
有《孝經序論》。

李鉉
有《字辨》。

宋世良
有《字略》。

諸葛潁
有《桂苑珠叢》一百卷。

李槩

盧景裕

李鉉
按：鉉亦爲房虯、鮮于靈馥弟子。

李業興

樂遜

崔瑾

呂思禮

張文敬

祖儁

馬敬德

田元鳳

張奉禮

紀顯敬

熊安生

有《修續音韻決疑》十四卷，《音譜》四卷。

楊休之

有《韻略》一卷。

張彫武
呂黄龍
鮑長宣
鮑季詳
夏懷敬
王元則
張買奴
權會
馮偉
張思伯
邢峙
劉晝
熊安生

有《孝經義》一卷。

以上並徐遵明弟子。

李周仁
徐遵明、劉獻之弟子。

高望崇

董徵
劉獻之弟子。

郭茂
盧景裕弟子。

郎茂
權會、張奉禮弟子。

馬元熙
馬敬德子。

解法選
權會弟子。

刁柔
李鉉弟子。

劉善經

有《四聲指歸》一卷。

董令度

李周仁弟子。

程歸則

李周仁弟子。

劉軌思

張思伯、程歸則弟子。

孫靈暉

孫惠蔚曾孫，熊安生弟子。

李崇祖

李業興子。

郭仲堅

丁恃德

馬光

並熊安生弟子。

劉炫
有《論語述義》十卷。

徐孝克
有《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

史辟原
有《續注論語》十卷。

劉炫
有《古文孝經述義》五卷。

徐孝克
有《孝經義疏》六卷。

陸法言
有《切韻》五卷。

趙文深
有《刊定六體書》。

盧辯
有《稱謂》五卷。

王劭

劉焯
有《五經述議》。

劉炫
有《五經正名》。並劉軌思、熊安生弟子。

沈重

樊文深
有《七經義綱》二十九卷，《七經論》三卷，《質疑》一卷。

張鳳

何妥

有《孝經義疏》三卷。

宇文歆

有《孝經注》。

有《俗語雜字》一卷。

曹壽

有《急就章解》一卷。

劉芳

有《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

顔之推

有《訓俗文字略》一卷，《急就章注》一卷。

有《五經異同評》十卷。

蘇綽

有《七經論》。

劉芳

辛彦之

有《五經異義》。

蕭該

牛弘

何妥

有《五經大義》五卷。

王頍

有《五經大義》。

賈公彦
有《論語疏》十五卷。
陸德明
有《論語釋文》一卷。

孔穎達
有《孝經義疏》。
賈公彦
有《孝經疏》五卷。
陸德明
有《孝經釋文》一卷。

顔師古
顔之推子，有《匡謬正俗》八卷，《急就章注》一卷，《官樣》一卷。
陸德明
有《爾雅釋文》一卷。

顔師古
孔穎達
賈公彦
孔穎達弟子。
陸德明
有《經典釋文》三十卷。

書序辨僞第十三 附 尚書篇目異同真僞表

《尚書》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大法。一亂於《泰誓》，再亂於張霸，三亂於劉歆，四亂於王肅。然張、王之僞，人皆知之。《泰誓》後得，人亦知之。若劉歆僞古文，二千年無人知之者。然劉歆之作

僞，近儒劉逢禄、邵懿辰亦漸疑之。《書序》之爲歆僞，更無人知之者矣。此關不破，則《舜典》之爭有無，篇目之爭多少，聚訟紛紜，無能斷其獄者。且百篇之目，本之《禮記》、《左傳》、《史記》、諸子，根據至深，無可摇動。若不知孔子改制之義，則不知孔子之删《書》，而諸篇皆爲未修之《書》。雖有疑者，莫能破焉。竊歎是獄沈淪黑暗，昏翳天日久矣，疾雷破山，颶風振海，簸蕩霹靂，披掃昭蘇，庶走魅奔魑，共睹麗日。爰發其義例，屬門人同縣陳千秋辨之如左，並編《尚書篇目異同真僞表》附焉。

《書序》之辨，原爲《漢書·藝文志》而發，以其篇章繁多，故别爲篇，而不附於《古文尚書僞證》中，注明於此。

第一辨孔子書止二十八篇

孔子定《書》二十八篇，傳在伏生，純備無缺，故博士之説皆以爲備。見《漢書·楚元王傳》。後人惑於《書序》百篇之目，以爲伏生《書》乃亡失之餘，於是洙、泗之遺經，遂爲斷爛之朝報。嘗推究其説，以爲二十八篇即孔門足本，《書序》之目僞妄難信。其證有五：

《尚書大傳》引孔子曰：「「六誓」當作「五誓」，説見後。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誡，《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尚書大傳》久佚，凡所引者，皆據閩縣陳氏輯本。孔子總攬「全經」，提揭大義，果有百篇，則百篇中尚有《帝告》、《仲虺之誥》、《湯誥》、《康王之誥》，《尚書大傳》又引《揜誥》，何孔子不稱「十誥」而稱「五誥」乎？何所稱諸篇又絶無一篇在二十八篇之外者乎？其證一也。

信百篇之説者，不過因《史記・儒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故不敢致疑耳。不知伏生故秦博士，秦焚書止於民間，博士所職不在焚禁之列。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伏生何事藏匿？即何爲散亡？按之情事，顯然不合，其爲僞竄，又何足疑！其證二也。

若謂《書序》出孔子，有諸書援引可證。不知篇目之引見諸書者，尚有《尹吉》、《禮記・緇衣》。《高宗》、《禮記・坊記》。《夏訓》、《左傳》襄四年。《伯禽》、《唐誥》、《左傳》定四年。《相年》、《墨子・尚同》。《禹誓》、《墨子・兼愛》。《明鬼》。《湯説》、《墨子・兼愛》。《武觀》、《官刑》、《墨子・非樂》。《大戰》、《揜誥》、《多政》、《尚書・大傳》。《大戊》、《史記・殷本紀》。《豐刑》、《漢書・律曆志》。凡十五篇，不在百篇之内。將謂引見諸書必孔子之《書》邪，則此十五篇並不在《書序》内。何也？將謂引見諸書不必孔子之《書》邪，則百篇之目雖有諸書可證，亦不能以爲果孔子之《書》昭昭矣。其證三也。

難者又曰：《書序》拘於百篇爲孔子之《書》，或不可信，然徧見諸書所引者，烏知其必非孔子之《書》？曰：「《墨子》引今《甘誓》以爲《禹誓》，《明鬼》。再引《禹誓》，又不在今《甘誓》中；《兼愛》。引今《湯誓》以爲《湯説》，《兼愛》。別引《湯誓》，復不在今《湯誓》内；《尚賢》。則其所見顯非孔《書》，不過如《明鬼》引諸國春秋之類。以《墨子》例之，則諸書所引，斷不能以爲即孔子《書》又明矣。其證四也。

《漢書・藝文志》言：「《詩》遭秦而全，以諷誦，不獨在竹帛。」《春秋》公、穀二傳亦由口説相授，秦、

漢經師，皆藉口誦。伏生《經》雖偶失，何至全無記誦，撫卷茫然，止《尚書大傳》所引者略記數語？其證五也。

要之，《書序》與《古文》同出，《古文》爲劉歆之僞，則《書序》亦爲歆僞無疑。漢博士皆祖伏生，而皆以二十八篇爲備，知師師相傳，説本如此。不然，歆方以親近逞權，諸博士縱持門户，豈敢以虚辭相勝邪！

第二辨今文尚書無序

《書》無百篇，既有確證，《書序》之僞，自不足攻。唯近人於劉歆之學推尊不已，並以《書序》傅之伏生。陳氏壽祺著《今文尚書有序説》，見《左海經辨》。欲申其「伏《書》二十九篇，序當其一」之説。立爲十七證，繁稱博引，强辭奪理，上誣先師，下誑學者，則不可以不辨。

考武帝末《泰誓》既出，博士讀説，即列於學官，既列學官，則必附入歐陽《書》，方能傳教，斷無別本孤行之理。不然，則《漢志》諸書著録，必另列《太誓》三篇矣。武帝時，止歐陽《書》立學，故必先附入歐陽《書》。迨夏侯《書》繼立，亦必附入夏侯《書》。蓋三家同爲博士，一則附入，一不附入，斷無此理。且果爾，則三家經文多寡不同，諸書必有言之者矣。果如陳氏「伏生《書》并《序》爲二十九篇」之説，則既增《太誓》，當爲三十篇，何《漢志》載大、小夏侯《經》及《章句》、《解故》，皆仍二十九卷乎？歐陽《經》及《章句》卷數誤譌，陳氏亦據爲説，辨見下。據此，則陳氏之説不攻而自破。唯近人主今文有《序》者甚多，以陳氏之説最爲强辨，今但録陳説辭而闢之，餘子

不必攻矣。

劉歆、班固、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並言孔子宅所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百篇之《序》同出於孔壁，倘亦伏《書》所無，諸家言「古文得多」者，何得不一及之也？

「孔壁得多」之説，雖出於劉歆，然所論者乃經文，何爲并《序》數之乎？

歆所譏「以《尚書》爲備」者，當時學者黨同妒真之辭，彼非果不知《尚書》有百篇也。伏生故爲秦博士，《論衡·正説篇》云：「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此非未嘗肄業及之者。《尚書大傳》篇目尚有《九共》、《帝告》、《嘉禾》、《臩命》、《揜誥》諸逸《書》之名，爲今學者，即未見《書序》，寧皆不讀《大傳》，竟不知二十八篇之非全書邪？

伏生藏《書》之説爲僞竄，辨已見前。王充時，百篇之説已行，充見《史記》有藏書之説，因即以爲百篇耳。《尚書大傳》二十八篇外篇目與《書序》合者，雖有《九共》、《帝告》、《説命》、《太誓》、《嘉禾》、《[illegible]命》六篇，然又有《大戰》、《揜誥》、《多政》三篇出《書序》外者，知《大傳》此類不能引爲《書序》之證。博士非不讀《大傳》，而「以二十八篇爲備」，則《大傳》此等師説不以爲孔子《書》又明矣。又武帝止立施、孟《易》、歐陽《書》、《公羊春秋》博士，宣帝復增立梁丘《易》、大小夏侯《書》、《穀梁春秋》，諸儒未有排之者。至劉歆欲立《古文》，不獨博士排之，龔勝、師丹、名臣、大儒亦排之，以至新莽之世，公孫祿亦以「顛倒『五經』」罪之。知西漢博士本不持門户之見，而劉歆《古文》之僞，確有以招人口實者

矣。陳氏猶拾劉歆唾餘，抑何愚而可笑也！

《藝文志·尚書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按：伏生《經》文二十八篇，增《太誓》三篇，止三十一卷，其二卷必百篇之《序》也。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章句》仍止三十一卷矣。或曰：「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亦二十九卷，歐陽何以不然？」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以《班志》覈之，「六藝家」傳訓〔一〕多寡，往往不與經符。如《詩經》有《序》，於《尚書》最爲近。乃魯、齊、韓《詩》皆二十八卷，唯《魯説》、齊孫氏《傳》卷與經合，而《魯故》、《齊孫氏故》、《齊后氏故》、后氏《傳》、《韓故》、《韓内傳》、《韓説》，卷皆與經異。《毛詩》二十九卷，而《毛詩故訓傳》，卷亦與經異。《齊詩》有《序》無《序》，無以明之。魯、韓、毛之《詩》皆有《序》，而《傳訓》卷數參差若是，於歐陽、夏侯之《書》乎何疑！今文有《序》，其證一矣。

《漢志》卷數誤文、脱文最多，顔師古已言之。其《歐陽經》三十二卷、《章句》三十一卷之數，並難引據。若謂二十八篇增《泰誓》三篇，故三十一，考今文《書》凡一篇分爲數篇者，亦止以一篇計之。故漢石經《般庚》有三，據中篇末「建乃家」下、下篇首「般」字上空一格知之。而自來數今文卷數者亦止以爲一篇。然則《泰誓》三篇增入今文之《書》，亦當以一篇計之，豈有仍爲三篇作三十一卷之理？若謂《泰誓》舊本三篇，不能併爲一，以失其舊，然如《般庚》之例，不過篇數爲一，而篇章仍三，又何嘗失其舊？而必篇

〔一〕「訓」後初重兩刻均脱「卷數」兩字。

數亦析爲三，以爲是乖刺之例乎？必不然矣。又陳氏據「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以彌縫歐陽《經》、《章句》卷數不合之故，然《漢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解故》亦皆二十九卷，豈大、小夏侯獨爲《序》作訓邪？大、小夏侯不爲《序》作訓，則二十九卷中無《序》可知。大、小夏侯與歐陽同出一師，大、小夏侯無《序》，而歐陽有《序》，有是理乎？陳氏亦自知其不可通，又附會以「西漢傳訓卷數不與經符」之説，其意以爲大、小夏侯《章句》、《解故》二十九卷，實釋二十八篇，非有一卷釋《序》，釋二十八篇而有二十九卷者，猶《魯説》等卷數與《經》不符之例。然《魯説》等，乃卷數與《經》顯然不符者，大、小夏侯《章句》、《解故》，乃卷數與《經》顯然相符者。《漢志》所載《傳訓》卷數與《經》不符者固多，而符者正復不少，陳氏毫無證據，安以符者爲不符，可謂拙於舞文矣。

班固稱：「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多古文説。」固言如此，則遷書五篇之外蓋多取今文矣。《史記》載《尚書》逸篇，唯見《湯征》、《湯誥》。《湯征》，又在古文逸十六篇外，餘絶無聞，獨於《書序》，臚舉十之八九。至於《序》作《原命》爲「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序》作《般庚》爲「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又言「小辛立，殷道復衰，百姓思般庚」。《序》作《高宗肜日》及《高宗之訓》爲「武丁祭成湯事」，又言「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序》作《洪範》爲「武王克殷後二年」，《序》作《冏命》爲「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戒太僕國之政」，序《文侯之命》爲「襄王使王子虎命晉文公」，《序》作《秦誓》爲「穆公封殽尸後事」，

又序《夏社》在《典寶》後，序《咸有一德》在成湯時，以「太甲」爲「太甲訓」，以「伊陟」爲「太戊」，以「分器」爲「分殷之器物」，以「康王之誥」爲「康誥」，其他「女方」爲「女房」，「大坰」爲「泰卷」，「仲虺」爲「中鸓」，「遷鄷」爲「遷隞」，「圮於耿」爲「遷於邢」，「升鼎耳」爲「登鼎耳」，「鼌」爲「飢」，「歸狩」〔一〕爲「行狩」，「異畝」爲「異母」，「歸禾」爲「餽禾」，「旅天子命」爲「魯天子命」，「無逸」爲「毋逸」，「肅慎」爲「息慎」，「俾榮伯」爲「賜榮伯」，「伯冏」爲「伯㬈」，「粊誓」爲「獮誓」，「呂刑」爲「甫刑」，說義文字往往與古文異，則顯然兼取之伏《書》也。且《尚書》古文、今文之《序》或同或否，師傳則然。如《韓詩》之《序》可考者：「《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雞鳴》，讒人也」；「《夫移》，燕兄弟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與《毛詩序》互有同異。此今、古文《書序》異同之例也。今文有《序》，其證二矣。

《史記》與《書序》同者，乃《書序》勦《史記》，非《史記》採《書序》，辨見後。《書序》既勦《史記》，復作異同者，蓋故作參差，以彌縫其剽竊之跡，猶僞孔《古文》既勦諸書，仍作異同耳，辨亦見後。且即以爲《史記》採《書序》，其間聲音之少譌，訓詁之相代，文句之互有詳略，先後之少有差忒，乃《史記》引書之常例，觸處皆然，不可枚舉。然則其他諸書，豈亦有今古文之分乎？陳氏又引《詩》韓、毛異

〔一〕「狩」，應作「獸」。初重兩刻均誤。

《序》，以爲《書》今、古文異《序》之證，不知今文本無《序》，韓、毛自異，與《書》何關？且考《詩》四家異《序》，皆文字懸絶，未有如此之少少異同，即大義不同而辭語仍相放者，陳氏無聊之附會，尤不必也。

《論衡·佚文篇》曰：「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按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漢書·儒林傳》曰：「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採《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成帝時，求治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夫霸所分合者，夏侯《經》二十九篇，其所採《書序》即出今文，非古文也。何言之？孔氏《古文》，天漢後獻，遂秘於中，外不得見，庸生孤傳，衰微特甚。霸但見今文有百篇之《序》，而不見孔《書》，故竊之作《百兩篇》以欺世。如所採《書序》出古文，是霸見孔壁之本矣，寧不知孔氏《古文》天子自有中書可校，而敢更作之而遽獻之於朝哉？且霸見孔壁之本，則見其中逸《書》二十四篇，攟拾較易，乃不併取以爲《百兩篇》，而轉取《左氏傳》，何哉？故知霸所取《書序》，出今文也。今文有《序》，其證三矣。

王充生劉歆之後，故祖述《漢書·儒林傳》之説，以爲張霸僞《書》實採《書序》，不知據張霸《書》有《百兩篇》，是即張霸不採《書序》，並霸時未有《書序》之明證。據葛洪《西京雜記·跋》，班固《漢書》全本劉歆之舊，則《漢書·儒林傳》「張霸採《書序》、《左傳》」、「成帝求治古文，以中書校《百兩篇》」等説，尚足信邪！若霸時果已有《書序》，而採之，則經師傳本，百篇之目顯然，霸方僞《書》取信，安敢顯悖百篇之目造爲《百兩篇》，悍然不顧

以動天下之兵乎？緯書有百二篇之説。緯書僞起哀、平，在張霸後，蓋採霸説爲之。

孔穎達《尚書正義》曰：「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夫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夏侯之《書》，非伏生元本也，然言有《序》則可信。按：《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一〕「《一字石經尚書》六卷。」又云：「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則唐人於拓本漢《石經尚書》及見之也。穎達謂：「今文則夏侯、歐陽所傳及蔡邕所勒《石經》。」是故於《堯典篇》首，《正義》嘗引《石經》，其云「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必見《石經尚書》有百篇之《序》，故爲是言耳。今文有《序》，其證四矣。

陳〔二〕氏此説，最不足據。果如其説，二十九卷外尚有《序》一卷，則《漢書·藝文志》載大、小夏侯《經》文當曰「三十卷」矣，何以仍曰「二十九卷」乎？孔既曰「《序》在外」，則二十九卷斷不能以爲併《序》數之，是二十九卷乃既增《泰誓》之數。《志》併《泰誓》亦惟曰「二十九」，則大、小夏侯之無《序》斷矣。歐陽《經》及《章句》卷數難明，然夏侯無《序》，則歐陽亦無《序》審矣。

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亡於永嘉之亂，今無可考。請以《尚書大傳》徵之。《周書·成王政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尚書音義》曰：「踐，《尚書大傳》云：『籍也』。」《詩·豳風》、《破斧》，《正

〔一〕「皆」字下脱「載」字。初重兩刻均脱。

〔二〕「陳」，初刻本誤作「孔」，此從重刻本。

義》引《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按：《將蒲姑·序》，言：「成王踐奄，遷其君於蒲姑。」是奄君猶存，《書傳》謂「殺其身」，此今文說之異。蓋《書傳》體近《韓詩外傳》，往往旁臚異聞，非盡釋經。然而「遂踐奄」三字，則明出於《成王政》之《序》。今文有《序》，其證五矣。

《尚書大傳》未嘗曰「《書序》」，且《大傳》「殺其身」之說顯與《序》異，是即其非據《書序》之明驗。今、古文異《序》之說不足信，辨見上。或更謂《大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如非據《書序》，何以釋之？不知自爲申釋，古書有此體。如《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是亦其例。不然，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豈伏生獨異邪？

《周書·亳姑序》曰：「周公在豐，將歿，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之於畢，告周公。」《尚書大傳》曰：「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薨，成王欲葬之於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書傳》言葬周公事，本於《亳姑序》也。《論衡·感類篇》引《書》「乃得周公死，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蓋古文「所」字，今文作「死」，形近致譌，故以《金縢》之事與《亳姑》之事聯爲一也。今文有《序》，其證六矣。然難者猶謂與《書序》有兩端也。《大傳》又曰：「武丁祭成湯，有雉飛升鼎耳而雊。」此

出《商書・高宗肜日》之《序》也。今文有《序》，其證七矣。《大傳》又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此述《周書・召誥》之《序》也。其下即述經文云：「六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於豐，唯太保先周公相宅。」今文有《序》，其證八矣。《大傳》又曰：「夏刑三千條。」此本《周書・甫刑》之《序》也。《甫刑・序》曰：「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按：《經》曰：「五刑之屬三千。」不言「夏」。《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於不孝。』」亦不及「夏」。《左氏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雖言「夏刑」，而不舉其目。若非見《書序》「訓夏贖刑」之文，何以知三千條爲夏刑也？今文有《序》，其證九矣。

《尚書大傳》不明曰「《書序》」，陳氏必以爲據《書序》，已屬武斷。《書序》之作，攟拾諸書爲之。《亳姑・序》與《史記・魯世家》文更類，當即採《史記》。《高宗肜日》、《召誥・序》，蓋即採《大傳》耳。《高宗肜日・序》，亦見《史記・殷本紀》，當並採之。《大傳》言：「夏刑三千條。」伏生去古未遠，古籍之舊文，先師之遺說，考見尚多。陳氏律以今人之耳目，以爲「非見《書序》，何以知之」，尤爲不可。要之，《書序》之僞，既有明徵，諸書之與合者，正可以考其剽竊之跡。果如陳氏之說，則《荀子・解蔽篇》「人心之危」數語，亦與僞孔《書》同，亦可以爲《荀子》採僞孔《書》乎？

《大傳》篇目有《九共》、《帝告》、《臩命》，《序》又有《嘉禾》、《揜誥》，此皆在二十九篇外，若非見《書序》，何以得此篇名也？今文有《序》，其證十矣。

《尚書大傳》中《大戰》、《揜誥》、《多政》三篇不見於《書序》，若以爲《大傳》二十八篇外篇名據《書

序》採入，則此三篇又何處得來邪？

書傳既有明文，請更徵之《白虎通》。《白虎通》引《尚書》悉用今文家說，《誅伐篇》稱《尚書序》曰：「武王伐紂。」此《周書·太誓序》及《武成序》之文也。其引《尚書》用今文，則《序》亦出之今文無疑。今文有序，其證十一矣。

《白虎通》雖用今文，然亦有用古文者。他不徵引，即如《爵篇》引《書·亡逸篇》，《社稷篇》引《尚書逸篇》之類，獨非古文邪？《書序》、逸《書》同出劉歆之手，《白虎通》既引逸《書》，何以知其必不引《書序》乎？虎觀諸儒如賈逵之等乃治古文者，班固之學亦雜揉今古，其引古文何足怪也。

《漢書·孫寶傳》：「平帝立，寶爲大司農，孔光、馬宮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於經典。』」此引《周書·君奭》之《序》也。考《儒林傳》，平帝時立《古文尚書》，《王莽傳》，元始四年益博士員，而寶爲大司農在元始二年，是時古文未立，寶受《公羊》、《顏氏春秋》於筦路，成帝初以明經爲郡吏，亦非爲古學者，則其所誦之經，亦今文也。古文《毛詩》，平帝已立，而康成注《禮》時尚未之見，則孫寶之不見《古文尚書》，不足疑也。今文有《序》，其證十二矣。

《列子·楊朱篇》曰：「周公攝天子之政，邵公不悅，四國流言。」然則孫寶所謂「著於經典」者，自指《君奭》一篇，而所謂「不說」者，何以知其必據《書序》乎？

《後漢書·楊震傳》：曾孫彪議遷都，曰：「般庚五遷，殷民胥怨。」此引《商書·般庚》之《序》也。彪

世傳歐陽《尚書》，所據乃其本經。今文有《序》，其證十三矣。

後漢古文之學盛行。楊彪雖世傳今文，偶引古文，不足異。若謂學者一習今文，即古文一字不得寓目，有其理邪？如《儒林傳》載李育傳《公羊》，而亦嘗讀《左傳》，是即今文家兼讀古文之明證。彪生當賈、馬大盛之後，其引《書序》宜也，左海安得知此。

《法言・問神篇》曰：「《易》損其一，雖蠢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按：楊子雲引《書》皆用今文，「《書》不備過半」，唯今文唯〔一〕然。若古文則前漢存者五十八篇，不得云爾。今文有《序》，其證十四矣。《法言》又曰：「古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按《酒誥》唯今文有脱簡，故其言如此。今文有《序》，其證十五矣。

楊雄乃劉歆之徒，《後漢書・桓譚傳》言：「譚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辨析疑異。」則雄正古學家，故攻《書》二十八篇之不備與劉歆同，蓋從歆學者。其據《書序》，乃其宜也。且雄二說乃攻今文，烏知其非如劉歆之故智，以古文攻今文乎！左海未知今、古派別，宜其妄也。

《論衡・正說篇》駁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斗七宿」曰：「按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

〔一〕「唯」，應作「爲」。初重兩刻均誤。

爲〔一〕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論衡》此篇所引「或説」乃今文家言，其駁詰亦據今文爲説。若古文，則按百篇之《序》，二十九篇外尚有逸《書》二十四篇，不得云「闕遺者七十一篇」。今文有《序》，其證十六矣。

王充亦以古文駁今文，其云：「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蓋謂二十九篇何足立法耳，未見其必據今文《序》駁詰之也。

杜預《春秋左傳·後序》曰：「《紀年》稱：『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太甲十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此爲大與《尚書·序》説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詳預此言，直以《書序》爲出自伏生，預時三家《尚書》見存，目驗援據，致爲明確。今文有《序》，其證十七矣。

杜預時，劉歆《書序》盛行久矣，預不過以伏生乃首傳《書》之人，故凡《書》即歸之伏生耳。伏生無《序》，證驗如此之確。且兩漢人皆無謂伏生有《序》者，預時代在後，從何得此説邪？

第三辨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皆孔子不修之書

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所在散布，主張《書序》者愈有藉口，不知諸篇皆孔子不修之《書》也。蓋孔子制作「五經」，陰寓改制，苟不關改制之事者，雖詳勿録。故《詩》三千篇，而唯取三百五；見《史

〔一〕「爲」，應作「謂」。初重兩刻均誤。

記·孔子世家》。《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而唯取十六。孔子經十六篇，《喪服》乃傳，別有說。《詩》、《禮》如此，《尚書》可知。故《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黄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正義》引。緯書雖僞，要皆本西漢前説而附會之，如「百二篇」之說，即本張霸。則「帝魁」之説雖不可信，而孔子定《書》多所去取，其說非全無據矣。以此，故逸《詩》、逸《書》雜見羣書，以考今本，率多岨峿。若謂諸書引《書》篇名果皆出孔子，則何以解於《墨子》之以《甘誓》爲《禹誓》，《湯誓》爲《湯説》乎？此猶可諉曰：「篇名之偶異也。」若《墨子》他引《禹誓》不在今《甘誓》內，他引《湯誓》不在今《湯誓》內，今《甘誓》、《湯誓》，文完無缺，必非佚文，然則《墨子》所據將何書邪？且今《甘誓》啓事，而以爲《禹》，《湯誓》、《湯説》本自並引，尤不能以尋常篇名異同論之。據《墨子》如此，則雖謂諸書引《書》篇名皆孔子書，矇瞽不信也。或曰：孔子有不修之《書》固矣。然孟子爲孔子嫡傳，《禮記》出七十後學，豈所讀之《書》亦非孔《書》？曰：「不修《春秋》」述於《公羊》，莊七年。曲引旁稱，聖門不廢。若以爲不修《春秋》，公羊能引之，不修《書》、《禮記》孟子不能引之，豈通人之論乎？荀子亦孔子嫡傳，兼爲《詩》、《禮》大宗，而引《逸詩》，亦其證也。

第四辨尚書大傳內九共諸篇亦孔子不修之書

或難曰：子以爲伏生《書》二十八篇即孔門足本，而斥亡失數十篇之説爲僞，今考《尚書大傳》有《九共》、《帝告》、《説命》、《太誓》、《大戰》、《嘉禾》、《揜誥》、《多政》、《臩命》九篇，苟非伏生所有，何以引

之？答曰：《大傳》又稱孔子告子夏，言：「『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誡，《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大傳》述孔子自稱亦止二十八篇，中「六誓」當作「五誓」，辨見後。則其餘非孔子《書》，而爲孔子不修之《書》可知。伏生之言，還以伏生之言定之，《九共》諸篇何足爲難乎？伏生傳授孔經而兼引他書，亦猶《公羊》引不修《春秋》之例。彼大惑不解者，豈非知二五而不知十哉！

第五辨史記所載篇目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

僞撰古書，必有依據，乃易附會，故王肅之《書》，《周官》之《禮》，皆陰摭舊文，自創新制。《書序》之作，何獨不然！而後人見《史記》之文與《書序》多同，以爲史公已據《書序》，不知此《書序》之襲《史記》也。請以七證明之：

《序》以爲：「般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般庚》三篇。」《殷本紀》則以爲：「帝般庚崩，百姓思般庚，乃作《般庚》三篇。」若謂《史記》所載本於《書序》，何與《書序》又自乖異？今古文異《序》之説不足信，辨見前。《史記》非採《書序》證一。

《序》以爲：「秦穆公伐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秦本紀》則以爲：「繆公敗於殽，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採《書

序》證二。

《序》以爲：「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殷本紀》則以爲：「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採《書序》證三。

《序》以爲：「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晉世家》則以爲：「晉文公重耳獻楚俘於王，王命晉侯爲伯，賜大路、彤弓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作《晉文侯命》。」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採《書序》證四。

《書序》無《大戊》，而《殷本紀》有之，《史記》若採《書序》，此篇又從何來？據此篇非採《書序》，則其他可以例推。《史記》非採《書序》證五。

若謂《本紀》、《世家》層疊引用，如非孔子之《書》，何以詳載？不知《史記》雜採諸書，如《逸周書》之類不乏引用。即《湯征》，據劉歆所造《逸篇》亦無之，而《殷本紀》明載其文，知史公經典之外多所援用。《史記》非採《書序》證六。

《湯誥》一篇，《古文逸篇》有之，然不過劉歆所爲，真書中安得有此？而《殷本紀》乃載其文，是亦史公不必定據經典之明證。《史記》非採《書序》，證七。

觀此七證，彼猶張國師之壘者，亦可以少息也夫！

第六辨孔子作書序之說始於劉歆史記無此說

《書序》一書，附會剽竊，汩亂經義。且傳之孔子，託體愈尊，惑衆愈甚。然孔子作《書序》之說，自來所無，一見於《漢書·藝文志》，再見於《漢書·楚元王傳》，三見於《漢書·儒林傳》。《藝文志》、《楚元王傳》，皆劉歆之言，班固亦在歆後，其即歆僞說，又復何疑？考其所以敢創此說者，蓋以《史記·三代世表》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於敍《尚書》，則略無年月。」《孔子世家》又云：「序《書傳》。」兩文皆有「序」字，故得影造其說。然考《史記》所謂「序」者，不過次序之謂。《孔子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此豈亦作序之「序」？尤其明證。且《世表》所謂「正時月日」者，指《春秋》本經。上下文義相承，則所謂「略無年月」者，亦指《尚書》本經，無所謂「序」明甚。然則「孔子作《書序》」，《史記》本無其文，後人紛紛附會，誣史公甚矣。

第七辨孔子書並無太誓序此篇亦僞

今據伏生傳《書》二十八篇，以爲孔子全經篇數止此，而近人每持伏《書》有《太誓》之說，請得條其說而辨之：

《太誓》後得，漢人劉向、《尚書正義》一引《別録》。劉歆、《漢書·楚元王傳》《文選注》引《七略》。王充、《論衡·正說》。馬融、《尚書正義》一引。鄭康成、《尚書正義》一引《書論》。趙岐、《孟子·滕文公章句》。房宏等《尚書正義》一引。皆同此說，王充、房宏等以爲宣帝時得爲小異。衆口一辭，未必舉國盡誤。伏《書》之無《太誓》一。

《史記・儒林傳》稱「伏生獨得二十九篇」，語已僞竄，辨見前。然即二十九篇之說論之，亦不過如孔沖遠「武帝世見《太誓》入伏生《書》內」，故併云「伏生所出」之說耳，不然，《史記》非僻書，諸儒豈未之見？事關經文增減，諸儒縱不能援《史記》以折異說，亦豈敢蔑《史記》而搆虛辭！又《史記》「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之說，《漢書・儒林傳》亦襲之。馬融嘗從曹大家受《漢書》業，豈得不知？而「《太誓》後得」之說，馬融持之尤力，知「獨得二十九篇」之說，諸儒固知其非，故不援據。伏《書》之無《太誓》一。

《漢書・藝文志・書家》「《經》二十九卷」，自注曰：「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蓋《太誓》博士讀說傳教之後，即附入歐陽、大小夏侯《書》，辨見前。既附入歐陽、大小夏侯《書》，則經文卷數自當併數之，《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即由於此。歐陽《經》卷數難明，無可考據，辨見前。王氏《經義述聞》以爲「皆當作三十三卷」，然無明據而改古本，學者豈信之乎？或謂《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中有後得《太誓》一卷，何以不別白其說？不知《藝文志》即劉歆《七略》之舊，《七略》又言：「武帝末，民間得《太誓》。」《文選注》引。則固已別白其說。《志》引《七略》，其辭未盡耳。伏《書》之無《太誓》二。

《尚書大傳》雖有《太誓》，然《大傳》所載亦不盡伏生之《書》。辨見前。《大傳》又有「『六誓』可以觀義」及「《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之言。以《太誓》與二十八篇並稱，似爲真孔子《書》。考《大傳》稱「『六誓』觀義」，乃引孔子告子夏之言。漢儒淳樸，附益古書則有之，斷不敢假託古人之語，然

必後人據既增《太誓》改「五」爲「六」。至「《周書》自《太誓》」一語，更後人據既增《太誓》竄入無疑。否則伏《書》二十九篇有《大傳》爲據，《大傳》之書，人所誦習，鄭康成並爲之注，豈得皆不知，而猶以爲《太誓》後得乎？知《大傳》以《太誓》與二十八篇並稱，當時固知其非矣。伏《書》之無《太誓》四。

《史記·周本紀》雖載有《太誓》，然《史記》網羅放失，非純據伏生之《書》，辨見前。如《周本紀》下文「斬紂頭」及「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之類，即引《逸周書》，其引《太誓》，烏知其必據伏《書》？伏《書》之無《太誓》五。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策》引「《書》曰」，即《太誓》之文，仲舒對策未及武帝之末，似伏《書》無《太誓》，何由引之？不知《春秋繁露》引《君陳》文亦稱「《書》曰」，若仲舒引「《書》曰」者必伏《書》，豈《君陳》亦伏《書》所有乎？伏《書》之無《太誓》六。

《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附下罔上者死』」云云，文見《説苑·臣術篇》引《太誓》。又終軍《白麟奇木之對》、司馬相如《封禪之奏》，見《漢書·終軍傳》、《司馬相如傳》。皆未及武帝末年，而皆已引《太誓》，似非據伏《書》而何？然諸所引，不明言《太誓》，即以爲《太誓》亦不過如董仲舒《對策》所引之例，未必即伏生《書》。伏《書》之無《太誓》七。

平當習歐陽《書》，見《漢書·儒林傳》。班伯習小夏侯《書》，見《漢書·儒林傳敍傳》。而《漢書·平當傳》、《敍傳》，二家嘗引《太誓》，歐陽、大小夏侯即伏生所傳，似伏《書》當有《太誓》。然二家皆元、成以後人，

爾詩《太誓》入歐陽、大小夏侯《書》已久，二家既習歐陽、小〔一〕夏侯《書》，自當肄業及之。其引《太誓》何足爲異！伏《書》之無《太誓》八。

《毛詩·思文》正義引《太誓》曰：「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之爲雕。」鄭《注》曰：「『雕』當爲『雅』。」《史記·周本紀》作：「流爲烏。」王氏《經義述聞》以爲：「作『雕』，古文；作『烏』，伏生今文。」然考《史記》引《書》，每多改易其字，見於諸篇者班班可考，其作「烏」者何以知其爲今文？伏《書》之無《太誓》九。

《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似伏《書》無《太誓》，更當脱《太誓》一篇，何得止曰「脱簡」、「脱字」而已？不知劉向以古文校三家之説乃劉歆所造。然即如其説，向校書在三家增《太誓》後，三家並有《太誓》，何得復以爲脱？伏《書》之無《太誓》十。

或謂古文雖劉歆所僞，然伏生篇數歆必知之，伏《書》誠止二十八篇，則古文《太誓》並爲伏生所無，歆當以爲「孔安國考二十八篇，得多十七篇」，今曰「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上據《漢書·藝文志》，《藝文志》即劉歆之言也。則伏《書》有《太誓》審矣。曰：其人之言，必當還以其人之言解之，方不鑿枘。歆之説以爲

〔一〕「小」字上，疑脱「大」字。

「共王得《書》」，「安國考二十九篇」，皆在武帝之末。亦據《漢書·藝文志》，即爲劉歆之言。武帝末《太誓》既入博士《書》，故歆以爲「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不然，「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及「《太誓》後得」，皆歆《七略》之言，歆雖荒謬，何至矛盾若是乎！伏《書》之無《太誓》十一。

以十一説觀之，《書》二十八篇之爲全經益明，序百篇之爲僞作愈顯矣。

書序條辨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於位，讓於虞舜，作《堯典》。

據今《堯典》，「月正元日」以下皆舜即位後事，經文班班可考。《序》唯言「將遜於位，讓於虞舜」，止及堯事，顯違經文，曾是出於孔門而有是邪？《正義》引鄭注，以爲「舜之美事，在於堯時」。不知「月正元日」以下皆堯殂落後事。其堯時與否，豈鄭氏所能顛倒其説？蓋劉歆將別造《舜典》一篇，故於《堯典·序》抹殺舜事一節，以彌縫其説。王肅所僞古文遂截「往欽哉」以上爲《堯典》，而別析「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求合《序》説，亦可謂幻中出幻矣。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古止有《堯典》而無《舜典》，其《舜典》一篇，止見於《古文》及《書序》。其可疑有三：今《堯典》備載舜事，並總敍徵庸在位生死年數以結之，是舜之事實已完，何得別有紀載？可疑一。《大學》引《堯典》作「帝典」，《孔叢子·論書篇》同。堯、舜同德，故紀録同篇。其《孟子》及伏生稱「堯典」者，蓋

堯、舜同篇，而篇首曰「粤若稽古帝堯」，故即舉堯該之。否則《堯》、《舜》兩典，各有其篇，《大學》單稱「帝典」，何以分別乎？可疑二。古文《舜典》雖不可見，然據《序》説如此。夫既謂之「典」，則一朝實録，徵信所關，豈有實事强羼先帝之篇，而本紀唯書勸進之事？蓋舜事既具《堯典》，不能重出，故作僞時敷衍遜位之事以充其數，可疑三。以此觀之，《書序》之矯誣，尚足辨邪！

《尚書中候考河命》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授政改朔。」《太平御覽·皇王部》引。魏高堂隆《改朔議》，亦引《書》「粤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見《宋書·禮志》。按：魏時劉歆古文傳布已久，所引當即歆古文，且歆總領圖讖，時竄僞經於緯候中以自證應，《中候》此文與十六篇逸《書》有《舜典》合，益可見其僞也。趙臺卿《孟子·萬章章句》並謂：「《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然據《堯典》，則舜在下之時，已有「蒸蒸乂不格姦」之效，豈有被舉之後，尚有殺舜及禁不得娶之事？此蓋戰國時人妄説，而孟子未闢之。顧氏《日知録》已言之。乃近人猶惑於趙氏之説，取《孟子》所引，以補《舜典》，顯然與《堯典》刺謬而不顧，豈非無目人哉！

《尚書大傳》之目，有《唐傳》、《虞傳》、《虞夏傳》、《夏傳》。《大傳》説《堯典》，謂之《唐傳》。陳氏喬樅《今文尚書經説考》因謂「伏生以《舜典》爲《虞書》」。然《大傳》諸家所引者無《舜典》一篇，且伏生不過以説唐事者謂之「唐」，説虞事者謂之「虞」，合説虞、夏事者謂之「虞夏」，説夏事者謂之「夏」，隨事分合，文無定稱，無以見其有《舜典》也。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汩作》、《九共》九篇、《槀飫》。

《尚書大傳》有《九共篇》，即劉歆所本。歆僞《左傳》所謂「八索九丘」，亦同此蹈襲也。《汩作》、《槀飫》今不可考，或歆時別有所本，未可知也。《大傳》、《九共》九篇非孔子書，辨見前。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史記·河渠書》云：「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即劉歆所本。《序》本《史記》文字，仍有異同，蓋有意爲之，以泯其跡。今但明其勦襲，小小異同，不暇詳也。

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

《史記·夏本紀》云：「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即劉歆所本。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

《史記·夏本紀》云：「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雒、汭，作《五子之歌》。」即劉歆所本。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史記·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即劉歆所本。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史記·殷本紀》云：「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即劉歆所本。《序》

有《釐沃》，而《史記》無之，歆或採自他書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史記·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作《湯征》。」即劉歆所本。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即劉歆所本。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史記·殷本紀》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即劉歆所本。《序》有《疑至》、《臣扈》，而《史記》無之，亦歆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作《湯誓》。」即劉歆所本。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史記·殷本紀》云：「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葼，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即劉歆所本。

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中虺〔一〕作《誥》。

《史記·殷本紀》云：「湯歸至於泰卷陶，中鸓作《誥》。」即劉歆所本。

湯既黜夏命，復歸於亳，作《湯誥》。

《史記·殷本紀》云：「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即劉歆所本。

伊尹作《咸有一德》。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作《咸有一德》。」即劉歆所本。

咎單作《明居》。

《史記·殷本紀》云：「咎單作《明居》。」即劉歆所本。

成湯既没，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即劉歆所本。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

〔一〕「中虺」，即「仲虺」。

即劉歆所本。

沃丁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史記・殷本紀》云：「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即劉歆所本。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即劉歆所本。《史記》有《太戊》而《序》無之，是即《史記》非採《書序》之明證，彼猶固執《史記》採《書序》之說者妄也。辨亦見前。

太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

《史記・殷本紀》云：「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即劉歆所本。《序》有《伊陟》而《史記》無之，亦歆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仲丁遷於囂，作《仲丁》。

《史記・殷本紀》云：「帝仲丁遷於隞。」即劉歆所本。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史記·殷本紀》云：「河亶甲居相。」即劉歆所本。

祖乙圮於耿，作《祖乙》。

《史記·殷本紀》云：「祖乙遷於邢。」即劉歆所本。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一〕，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誥喻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捨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序》以爲遷時作，《史記》以爲盤庚崩後作，顯然不同。《史記》非採《書序》，亦其證也。《序》與《史記》異者，《盤庚》、《高宗肜日》、《高宗之訓》，二篇合序。《文侯之命》、《秦誓》五篇，《序》本《史記》，而復有異同者，蓋作僞時故爲錯迕，以泯其跡，猶王肅所僞古文勦襲諸書，仍故作異同耳。不足爲異。

難者或曰：《序》採《史記》可有異同，然則《史記》採《序》何以不可有異同？答曰：《序》採《史記》而有異同，蓋由有意爲之以泯其勦襲，若《史記》採摭古書，力求徵信，聲音訓詁之通借，先後詳略之

〔一〕「居」字下原書尚有「乃五遷無定處」六字。

同異，則或有之，何嫌何疑，使之刺謬至此乎？《史記》之非採《書序》斷矣。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即劉歆所本。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尚書大傳》云：「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史記·殷本紀》云：「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祖己乃訓王。武丁修政行德，殷道復興。帝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序》以爲祖己訓王時作，《史記》以爲武丁崩後作，不同。《史記》非採《書序》，亦其證也。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於受，作《西伯戡黎》。

《史記·殷本紀》云：「西伯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即劉歆所本。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唯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

《史記·周本紀》云：「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武王乃作《太誓》。」即劉歆所本。唯《史記》作「十二月」，而《序》作「一月」，蓋殷之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序》用周正。然既改十二

月爲一月，自當稱爲十二年。《呂氏春秋・首時篇》，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以周正計。《序》仍曰「十一年」，此其妄也。《漢書・律曆志》引《書序》亦作「十一年」，知非傳寫之誤。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作《牧誓》。

《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即劉歆所本。唯《序》「虎賁三百人」，《史記》作「三千人」。《孟子・盡心篇》亦作「三千人」。考《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漢官儀》之説即本《書序》。又《墨子・明鬼篇》以爲「武王虎賁之卒四百人」，《風俗通・三王篇》以爲「《尚書》武王虎賁八百人。」是古虎賁之數最多異説，《書序》改「三千」爲「三百」，未可遽以爲後來傳寫之譌。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云：「《司馬法》云：『革車一乘，士十人。』《樂記》云：『虎賁之士説劍。』則虎賁即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據此，則《序》之作「虎賁三百人」者謬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史記・周本紀》云：「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即劉歆所本。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史記・周本紀》云：「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宋世家》云：「武

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即劉歆所本。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史記·周本紀》云：「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即劉歆所本。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史記·魯世家》云：「武王有疾不豫，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告於太王、王季、文王，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即劉歆所本。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故初作《大誥》。」《魯世家》云：「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以微子開代殷後，作《微子之命》。」《宋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開代殷後，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即劉歆所本。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

《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作《歸禾》。」《魯世家》云：「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即劉歆所本。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作《嘉禾》。」《魯世家》云：「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史記·衛世家》云：「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乃申告康叔。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即劉歆所本。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尚書大傳》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作《召誥》。」即劉歆所本。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作《洛誥》。」即劉歆所本。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周公作《無逸》。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魯世家》云：「乃作《多士》，作《毋逸》。」即劉歆所本。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説，周公作《君奭》。

《史記・周本紀》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列子・楊朱篇》云：「周公攝天子之政，召公不悦，四國流言。」即劉歆所本。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一]。

《尚書大傳》云：「遂踐奄。」《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即劉歆所本。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一]「征」，應作「政」。初重兩刻均誤。

《史記·周本紀》云："既黜殷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魯世家》云："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即劉歆所本。

周公作《立政》。

《史記·魯世家》云："官别其宜，作《立政》。"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即劉歆所本。

周公在豐，將没，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

《尚書大傳》云："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於鄷，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也。故周公薨，成王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記·魯世家》云："周公在豐，病，將殁。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即劉歆所本。

周公既没，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禮記·坊記》、《緇衣》引《君陳》，即劉歆所本。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將崩，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作《顧命》。」即劉歆所本。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史記·周本紀》云：「康王即位，徧告諸侯，作《康誥》。」即劉歆所本。

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史記·周本紀》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即劉歆所本。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禮記·緇衣》引《君雅》，即劉歆所本。

穆王命伯冏爲周大僕正，作《冏命》。

《史記·周本紀》云：「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㚇申誡太僕國之政，作《㚇命》。」即劉歆所本。

蔡叔既没，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史記·管蔡世家》云：「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於是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左傳》定四年云：「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即劉歆所本。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即劉歆所本。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史記・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即劉歆所本。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史記・晉世家》云：「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周作《晉文侯命》。」《序》以爲平王錫晉文侯，《史記》以爲襄王錫晉文公，彼此不同。《史記》非採《書序》，亦其證也。

《經典釋文》云：「馬本無『平』字。」然《正義》引鄭注云：「『義』讀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據此，則鄭本有「平」字，文侯非重耳，與《史記》異矣。鄭本亦出於杜林，爲劉歆以來相傳之本。且鄭注明謂文侯爲仇，如非杜、賈以來有此説，鄭氏何以稱之？《正義》引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肅亦古文之學，兼好與鄭爲難。如非杜、賈舊説如此，何以亦同此説？馬本無「平」字，特其偶漏耳。馬注今引見諸書者，亦無以爲晉文公重耳明文。考《新序・善謀篇》亦以爲晉文公重耳。《史記》亦無「平王錫晉文侯」事，知西漢以前本無異論。其以爲「平王錫晉文侯」者，特《書序》之妄耳。

據《史記・秦本紀》，犬戎之難，平王室者唯秦襄公，《周本紀》、《晉世家》皆無晉文侯勤王之事，

文侯何功德於周而受此錫命？唯《左傳》隱六年，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國語·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與《書序》合。《書序》、《左傳》、《國語》皆劉歆之學，其爲一綫，又何疑乎？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史記·秦本紀》云：「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周〔一〕誓。」《序》以爲敗殽還歸即誓，《史記》以爲報殽役封尸後乃誓，兩說不同。《史記》非採《書序》亦其證也。又《序》敗殽還歸即誓之說，與《左傳》同，《書序》、《左傳》皆出於劉歆，其爲一手僞造，斷然矣。

附　尚書篇目異同真僞表

《書序》之僞明，百篇之妄袪矣。然篇目真僞雜出，今古淆亂。且真《書》中亦自有辨：有孔子之《書》，有孔子未修之《書》。異說繽紛，學者耳目猶易惑焉。今以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爲孔子定制之

〔一〕「周」，應作「此」。初重兩刻均誤。

《書》，經傳、諸子及《史記》所引篇名爲孔子未修之《書》，《書序》暨十六篇僞古文之目附於下，分而表之。劉歆以後，《書序》大行，諸儒徵引均祖之。既明《書序》之僞，根本既除，枝葉自去，今置不議。其王肅所僞古文，辨之皆明，亦不復列焉。

伏生《書》篇目	經傳、諸子引《書》篇目	《史記》引《書》篇目	《書序》篇目	十六篇僞《古文》篇目
《堯典》第一	《堯典》《孟子·萬章》。《禮記·大學》作《帝典》。		《堯典》第一	
			《舜典》第二	《舜典》
			《汨作》第三	《汨作》
	《九共》《尚書大傳》。		《九共》九篇第四	《九共》九篇
			《槀飫》第五	
			《大禹謨》第六	《大禹謨》

《皋陶謨》第二
《禹貢》第三
《甘誓》第四

《帝告》
《尚書大傳》。

《甘誓》
《夏本紀》。
《五子之歌》
《夏本紀》。
《胤征》
《夏本紀》。
《帝誥》
《殷本紀》。
《湯征》
《殷本紀》。
《女鳩》
《殷本紀》

《皋陶謨》第七
《棄稷》第八
《禹貢》第九
《甘誓》第十
《五子之歌》第十一
《允征》第十二
《帝告》第十三
《釐沃》第十四
《湯征》第十五
《汝鳩》第十六

《允征》

《湯誓》第五

《湯誓》

《孟子·梁惠王》,《國語·周語》,《墨子·尚賢》。説見前。

《仲虺之告》

《墨子·非命》,《左傳》襄三十年作《仲

《女房》

《殷本紀》。

《夏社》

《殷本紀》。

《湯誓》

《殷本紀》。

《典寶》

《殷本紀》。

《中鸓之誥》

《殷本紀》。

《汝方》第十七

《夏社》第十八

《疑至》第十九

《臣扈》第二十

《湯誓》第二十一

《典寶》第二十二

《仲虺之誥》第二十三

	虺之志》.	《湯誥》《殷本紀》.	《湯誥》第二十四	《湯誥》
		《咸有一德》《殷本紀》.	《咸有一德》第二十五	
		《明居》《殷本紀》.	《明居》第二十六	
	《伊訓》《孟子・萬章》.	《伊訓》《殷本紀》.	《伊訓》第二十七	《伊訓》
		《肆命》《殷本紀》.	《肆命》第二十八	
		《徂后》《殷本紀》.	《徂后》第二十九	
	《太甲》《禮記・表記》、《緇衣》、《大學》,《孟	《太甲訓》三篇《殷本紀》	《太甲》三篇第三十	

子·公孫丑》、《離婁》，《説苑·敬慎》。西漢伏《書》既定一尊，諸儒引者咸本之。今既録伏《書》，且以文繁悉不載，唯取在伏《書》外者録之。

《沃丁》
《殷本紀》。
《咸艾》
《殷本紀》。
《原命》
《殷本紀》。

《沃丁》第三十一
《咸乂》四篇第三十二
《伊陟》第三十三
《原命》第三十四
《仲丁》第三十五
《河亶甲》第三十六

《般庚》第六

《高宗肜日》第七

《西伯戡耆》第八

《微子》第九

《盤庚之誥》

《左傳》哀十一年。

《兑命》

《禮記·文王世子》、《學記》、《表記》、《緇衣》。《尚書大傳》作《説命》。

《太誓》

《盤庚》三篇

《殷本紀》。《吳世家》作《盤庚之誥》。

《高宗肜日》

《殷本紀》。

《高宗之訓》

《殷本紀》

《太誓》

《祖乙》第三十七

《盤庚》三篇第三十八

《説命》三篇第三十九

《高宗肜日》第四十

《高宗之訓》第四十一

《西伯戡黎》第四十二

《微子》第四十三

《太誓》三篇第四

《牧誓》第十

《洪範》第十一

《禮記·坊記》,《左傳》成二年、昭元年、二十四年,《孟子·滕文公》、《萬章》,《國語·周語》、《鄭語》,《荀子·議兵》,《管子·法禁》,《墨子·尚同》、《兼愛》、《天志》、《非命》,《尚書大傳》,《說苑·臣術》。

《武成》

《孟子·盡心》。

《周本紀》,《齊世家》。

《牧誓》

《魯世家》。

《武成》

《周本紀》。

十四

《牧誓》第四十五

《武成》第四十六

《洪範》第四十七

《武成》

《大誥》第十二

今文《大誥》在《金縢》前，與《書序》不同。

《金縢》第十三

《嘉禾》

《尚書大傳》。

《分殷之器物》

《周本紀》。

《大誥》

《周本紀》，《魯世家》。

《微子之命》

《周本紀》，《宋世家》。

《歸禾》

《周本紀》。《魯世家》作《餽禾》。

《嘉禾》

《周本紀》《魯世家》。

《分器》第四十八

《旅獒》第四十九

《旅巢命》第五十

《金縢》第五十一

《大誥》第五十二

《微子之命》第五十三

《歸禾》第五十四

《嘉禾》第五十五

《康誥》第十四	《康誥》《禮記·緇衣》、《大學》，《左傳》僖三十三年、昭二十年、定四年，《孟子·萬章》，《荀子·富國》。	《康誥》《周本紀》，《衛世家》。	《康誥》第五十六
《酒誥》第十五		《酒誥》《周本紀》，《衛世家》。	《酒誥》第五十七
《梓材》第十六		《梓材》《周本紀》，《衛世家》。	《梓材》第五十八
《召誥》第十七		《召誥》《周本紀》。	《召誥》第五十九
《雒誥》第十八		《洛誥》《周本紀》。	《洛誥》第六十

《多士》第十九		《多士》《周本紀》《魯世家》。	《多士》第六十一
《毋佚》第二十		《無佚》《周本紀》。《魯世家》作《毋逸》。	《無逸》第六十二
《君奭》第二十一	《君奭》《禮記·緇衣》。	《君奭》《燕世家》。	《君奭》第六十三
			《成王征》第六十四
			《將蒲姑》第六十五
《多方》第二十二		《多方》《周本紀》。	《多方》第六十六
		《周官》《周本紀》，《魯世家》。	《周官》第六十七

《立政》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君陳》

《禮記·坊記》、《緇衣》。

《立政》

《魯世家》。

《賄息慎之命》

《周本紀》。

《顧命》

《周本紀》。

《康誥》

《周本紀》。《書序》「康王之誥」，《史記》本作《康誥》。

《畢命》

《周本紀》。

《立政》第六十八

《賄肅慎之命》第六十九

《亳姑》第七十

《君陳》第七十一

《顧命》第七十二

《康王之誥》第七十三

《畢命》第七十四

	《君雅》《禮記·緇衣》。		《君牙》第七十五	
	《䢅命》《尚書大傳》。	《䢅命》《周本紀》。	《冏命》第七十六	《冏命》
	《蔡仲之命》《左傳》定四年。		《蔡仲之命》第七十七	
《鮮誓》第二十五		《肸誓》《魯世家》。	《費誓》第七十八	
《甫刑》第二十六	《甫刑》《禮記·表記》、《緇衣》,《孝經》,《墨子·尚賢》,《尚同》作《呂刑》。	《甫刑》《周本紀》。	《呂刑》第七十九	
《文侯之命》第二十七		《晉文侯命》《晉世家》。	《文侯之命》第八十	
《秦誓》第二十八	《秦誓》	《秦誓》	《秦誓》第八十一	

《禮記大學》。

《禹誓》

《墨子·兼愛》、《明鬼》。說見前。

《夏訓》

《左傳》襄四年。

《武觀》

《墨子·非樂》

《湯說》

《墨子·兼愛》。說見前。

《官刑》

《墨子·非樂》

《尹吉》

《禮記·緇衣》。鄭注「吉」當爲「告」，《書序》以爲《咸有一

《秦本紀》。

《太戊》

《殷本紀》。此篇《書序》無。

德》。按：所引雖有《咸有一德》之言，而明曰《尹吉》，篇名顯異。即以「吉」爲「告」，亦不能以辭句偶同即斷爲《咸有一德》，鄭注不足據。

《高宗》

《禮記·坊記》。按：所引非高宗之言，而曰「《高宗》云」，其爲篇名可知。人名名篇，《太甲》即其例，未必即《高宗之訓》也。

《大戰》

《尚書大傳》。

右凡二十八篇。

《伯禽》

《左傳》定四年

《唐誥》

《左傳》定四年。

《揜誥》

《尚書大傳》。

《多政》

《尚書大傳》。

《相年》

《墨子·尚同》

右凡三十三篇。

右凡五十三篇。

右凡百篇。

《豐刑》

《漢書·律曆志》。

劉歆以後引《書》篇名者，率本《書序》，茲不復載。唯《律曆

右凡十六篇。

志》引此篇出《書序》外，故併録之，附於《書序》篇目後，從其類也。

劉向經説足證僞經考第十四

漢大儒領袖當時，傳書今日者，自史遷外，董仲舒、劉向而已。孔子改制，統於《春秋》。仲舒傳《公羊》，向傳《穀梁》，皆博極羣書，兼通「六藝」，得孔子之學者也。然考孔子真經之學，必自董子爲入門，考劉歆僞經之學，必以劉向爲親證，二子者各有宜焉。蓋人以爲《七略》出於劉向而信之，不知其盡出於歆也。又以爲《别録》出於劉向而信之，不知其亦僞於歆也。然歆之作僞，自龔勝、公孫禄以來，人多疑之，但不知其偏僞羣經。故東漢校書高才莫不尊信，終以託於中祕，莫得而攻焉。今爲之證其僞曰：歆任校書，向亦任校書，凡歆所見之書，向亦見之，歆不能出向外也。以向説考歆，無不鑿枘，向則今學説也，歆則古學説也，則真僞具白矣。歆早料天下將以向之説攻之，故於僞造《左

傳》，則云「向不能難」；於僞造《周官》，則云「向不能譏」；所以拒塞天下之口者，防之早密矣。夫向之《陳外家封事》也折王氏，而歆以宗室子佐莽篡漢；向之尊述「六經」也守孔學，而歆以世儒業而抑儒篡孔；向之持守《魯詩》也奉元王，而歆以作僞經而誣父悖祖。其爲臣、爲弟、爲子，果何如也！今採《向傳》及《五行志》、《説苑》、《新序》、《列女傳》，屬門人新會梁啓超刺取經説，與歆僞經顯相違忤者，録著於篇。倘以歆之説爲可信乎，則向説其反僞邪，非歟？

周大夫祭伯乖離不和，出奔於魯，而《春秋》爲諱，不言來奔。

《左傳》：「祭伯來，非王命也。」不以爲出奔。

是後尹氏世卿而專恣。

僞《左傳》欲没《春秋》譏世卿之義，而改「尹氏」爲「君氏」，以王朝大夫爲侯國夫人，可哂極矣。見《左傳僞證》。

周室多禍，晉敗其師於貿戎。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於貿戎。」《公羊傳》：「孰敗之？蓋晉敗之也。」僞《左傳》乃以爲「戎敗之」。

王者必通三統。

此《公羊》大義，《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發之至詳，僞《左》無之。

以上《漢書・劉向傳》。按《向傳》有「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此是歆僞竄者，向時無古文。

田狩有三驅之制。

師古曰：「三驅之禮，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此《王制》、《公》、《穀》之禮。

《春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災。」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藏之〔一〕，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桓公於齊侯，齊侯殺桓公。」劉歆以爲：「禦廩，公所親耕藉田以奉粢盛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

按：劉向説「夫人八妾」，亦「一娶九女」之證。

釐公二十五〔二〕年：「五月己酉〔三〕，西宮災。」劉向以爲：「釐立妾母爲夫人，以入宗廟，故天災愍宮」。《左氏》以爲：「西宮者，公宮也，言西，知有東。」

向説與《孟子》「毋以妾爲妻」同，孔子大義也。歆説杜撰。

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劉向以爲：「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天子不能誅。天戒若

〔一〕「藏之」，應作「之臧」。初重兩刻均誤。

〔二〕《漢書》原文無「五」字。

〔三〕「己酉」，應作「乙巳」。初重兩刻均誤。

曰：「不能行政令，何以禮樂爲而藏之？」」《左氏經》曰：「成周宣榭火，人火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榭者，講武之坐屋。」

「火」與「災」，《公羊》〔一〕無兩義，歆爲僞《左》妄説。

桓公二〔二〕年：「秋，大水。」劉向以爲：「桓弑兄隱公，民臣痛隱而賤桓。後宋督弑其君，諸侯會，將討之，桓受宋賄〔三〕而歸，又背宋，諸侯由是伐魯。」劉歆以爲：「桓易許田，不祀周公。」

歆每事必與向反，而最惡《春秋》之誅亂賊，至其所尊者則周公也。許田爲魯朝宿邑，實王田，不得有周公廟，即有，亦爲别廟，安有因易田而不祀周公者乎？詳見《左氏僞證》。

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大雨，雨水也，震，雷也。劉歆以爲：「三月癸酉，於曆數，春分後一日始震電之時〔四〕，當雨而不當大雨。大雨，常雨之罰也。」劉向以爲：「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

〔一〕「羊」，重刻本作「谷」。
〔二〕「二」，應作「元」。初重兩刻均誤。
〔三〕「賄」，應作「賂」。初重兩刻均誤。
〔四〕「時」下當有「也」字。

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劉向以爲：「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書〔一〕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

歆最惡《春秋》之義，故向屢言譏世卿，而歆必易之。

宣公三年：「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劉向以爲：「近牛禍也。是時宣公與公子遂謀共殺子赤而立，又以喪娶。」

宣元年《左傳》云：「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欲没《春秋》譏喪娶之義。歆非爲墨，何至主張喪娶？可謂全無人心者矣。

成公五年：「夏，梁山崩。」劉向以爲：「梁山在晉地，自晉始而及天下也。」劉歆以爲：「梁山，晉望也。古者三代命祀，祭不越望，吉凶禍福不是過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劉向以爲：「其後戎執天子之使，鄭獲魯隱，滅戴，衛、魯、宋咸殺君。」《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

〔一〕「書」，應作「晝」。初重兩刻均誤。

越之分野也。凡日所纏〔一〕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曆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脱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歆以《春秋》爲「斷爛朝報」，故屢有此説。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二〕，日有食之，既。」劉向以爲：「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是魯、宋弒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拒王師，射桓王；又二君相篡。」劉歆以爲：「六月，趙與晉分。先是，晉曲沃伯再弒晉侯，是歲，晉大亂，滅其宗國。」

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是時衛侯朔有罪出奔齊，天子更立衛君。朔藉助五國，舉兵伐之而自立，王命遂壞。魯夫人淫失於齊，卒殺威公。」劉歆以爲：「楚、鄭分。」

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其威。」劉歆以爲：「晦，魯、衛分。」

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時戎侵曹，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以弒君，故比年再蝕以見戒。」劉歆以爲：「十月二日，楚、鄭分。」

〔一〕「纏」，應作「躔」。初重兩刻均誤。
〔二〕「壬辰」下，當有「朔」字。初重兩刻均脱。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魯二君弒，夫人誅，兩弟死，狄滅邢，徐取舒，晉殺世子，楚滅弦。」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晉滅虢，楚圍許，諸侯伐鄭，晉弒二君，狄滅温，楚伐黄，齊桓不能救。」劉歆以爲：「七月，秦、晉分。」

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是時楚滅黄，狄侵衛、鄭，莒侯滅杞。」劉歆以爲：「三月，齊、衛分。」

十五年：「五月，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象晉文公將行伯道。」劉歆以爲：「二月朔，齊、越分。」

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先是大夫始執國政，公子遂如京師。後楚世子商臣殺父，齊公子商人弒君，皆自立。宋子哀出奔，晉滅江，楚滅六，大夫公孫敖、叔彭生並專會盟。」劉歆以爲：「正月朔，燕、越分。」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宋、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楚滅舒、蓼。」劉歆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

宣公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陳夏徵舒弒其君，楚滅蕭，晉滅二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邾支解鄫子，晉敗王師於貿戎，敗齊於鞌。」劉歆以

爲：「三月晦朓，魯、衛分。」

此但云「邾支解鄫子」，於宋無與，僞《左》欲没宋襄之讓德，而文致其罪，故云「宋使之」。

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晉敗楚、鄭於鄢陵，執魯侯。」劉歆以爲：「四月二日，魯、衛分。」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楚滅舒、庸，晉弑其君，宋魚石因楚奪君邑，莒滅鄫，齊滅萊，鄭伯弑死。」劉歆以爲：「九月，周、楚分。」

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衛大夫孫甯共逐獻公，立孫剽。」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先是晉爲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爲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君若綴斿，不能舉手。」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七月，秦、晉分。」「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八月，秦、周分。」

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劉歆以爲：「五月，魯、趙分。」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六月，晉、趙分。」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自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間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故天仍見戒也。後齊崔杼弑君，宋殺世子，北，燕伯出奔，鄭大夫自外入而簒位。」劉歆以爲：「九月，周、楚分。」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弑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殺〔一〕死。」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其衛君乎！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三月，魯、衛分。」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六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五月二日，魯、趙分。」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十月，楚、鄭分。」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自十五年至此歲，十年間天戒七見，人君猶不

〔一〕「殺」，應作「弑」。初重兩刻均誤。

瘖。後楚殺戎蠻子，晉滅陸渾戎，盜殺衛侯兄，蔡、莒之君出奔，吳滅巢，公子光殺王僚，宋三臣以邑叛其君。」劉歆以爲：「二日，魯、趙分。」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時吳滅徐，而蔡滅沈，楚圍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劉歆以爲：「二日，宋、燕分。」

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鄭滅許，魯陽虎作亂，竊寶玉大弓，季桓子退仲尼，宋三臣以邑叛。」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趙分。」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後晉三大夫以邑叛，薛弒其君，楚滅頓、胡，越敗吳，衛逐世子。」劉歆以爲：「十二月二日，楚、鄭分。」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劉向以爲：「盜殺蔡侯，齊陳乞弒其君而立陽生，孔子終不用。」劉歆以爲：「六月，晉、趙分。」

歆造分野之説，散布《周禮》、《左氏》、《國語》諸書，並入之《費易》，其徵應可謂多矣。向上封事歷敍災異，而云「當是時禍亂輒應，故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云云。故其《五行傳》，屬辭比事，一一不爽。歆欲奬借逆篡，故爲此例以攙亂之，務使與經所書方圓不入而已。此與《向傳》所載「恭、顯等言日變，歸罪堪、猛」，同一小人心事。《志》稱：「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爲異。」若以歆爲是，則自董子、夏侯以

下逮於子政，其皆非矣。今並列之，學者自擇焉。

以上《漢書·五行志》。

棄母姜嫄者，邰侯之女也。當堯之時，行見巨人跡，好而履之，歸而有娠，寖以益大。心怪惡之，卜筮禋祀，以求無子。終生子，以爲不祥，而棄之隘巷，牛羊避而不踐。乃送之平林之中，後伐平林者咸薦之覆之。乃取置寒冰之上，飛鳥傴翼之。姜嫄以爲異，乃收以歸，因命曰「棄」。《棄母姜嫄傳》。

契母簡狄者，有娀氏之長女也。當堯之時，與其妹娣浴於玄丘之水，有玄鳥銜卵過而墜之，五色甚好，簡狄與其妹娣競往取之。簡狄得而含之，誤而吞之，遂生契焉。《契母簡狄傳》。

《五經異義》云：「《詩》齊、魯、韓説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毛詩正義》引。《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説、《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並同，蓋相傳舊説無不如是，僞學出後，始有異義耳。別詳《毛詩僞證》中。

有㜪之妃湯也，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妒媢逆理之人，卒致王功，君子謂妃明而有序。《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賢女爲君子和好衆妾，其有㜪之謂也。《湯妃有㜪傳》

按：此與《毛傳》逑匹之訓不合。《鄭箋》亦云：「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鄭用韓説，三家同義也。以九嬪爲衆妾，亦歆僞説。此文有羼亂也，辨見下。

衛姑定姜者，衛定公之夫人，公子之母也。公子既娶而死，其婦無子，畢三年之喪。定姜歸，其婦

自送之至於野，恩愛哀思，悲心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賦《詩》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於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歸，泣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衛姑定姜傳》。

《坊記》：《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注：「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鄭用韓説，三家同義。閩縣陳喬樅引《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燕燕》之詩，曷能喻焉」，以爲送娣之證。見《三家詩遺説考》。不知賦詩斷章，安必其事盡同，不足爲難也。僞説之謬，別詳《毛詩僞證》、《左氏僞證》中。

傅母者，齊女之傅母也。女爲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姜交好，始往，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傅母見其婦道不正，喻之云：「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爲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爲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絅裳[一]，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碩人其頎，衣錦絅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宫之妹，刑侯之姨，譚公維私。」砥厲女之心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爲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焉。女遂感而自修。君子善傅母之防未然也。莊姜者，東宫得臣之妹也，無子，姆戴嬀之子桓公。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驕而好兵，莊公弗禁，後州吁果殺桓公。《詩》曰：「毋教猱升木。」此之謂也。《齊女傅母傳》。

[一]「裳」，應作「衣」。初重兩刻均誤。

按：僞《毛傳》以《碩人詩》爲衛人閔莊姜而作，違戾古義，辨見《毛詩僞證》、《左氏僞證》。此題爲「齊女傅母」，何緣忽另敍莊姜、戴嬀之事，與上下文不應？此爲《左傳》文，當爲歆竄。將此節删去，則引《詩》「毋教猱升木」，正與防未然之義相屬。歆每改易父書以申己説，見於《别録》者不可悉數，此亦其羼入之顯跡也。

魯季敬姜者，莒女也，號「戴己」，魯大夫公父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魯季敬姜傳》。

《左傳》以戴己爲别是一人，公孫敖之妻，文伯穀之母。敖亦謚穆伯，則與向説異，蓋歆所改也。

《詩》不云乎：「好樂無荒，良士休休。」言不失和也。《楚子發母傳》。

《毛詩》：「休休，樂道之心。」

晉人殺懷公而立公子重耳，是爲文公，迎齊姜以爲夫人。《晉文齊姜傳》。

《左傳》無迎齊姜之事。襄三十三年云：「文嬴請三帥。」文六年云：「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己次之，故班在四。」然則一文嬴，二偪姞，三季隗，四杜祁，無復齊姜位置矣，其有意顛倒如是。

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宋鮑女宗傳》。

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古傳記並同。《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

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子之内治，以明章婦順。」此自指公、卿、大夫、士之命婦而言。劉歆牽合以爲後宫之制，乃大謬也。詳見《劉歆王莽傳辨僞》中。

許穆夫人者，衛懿公之女，許穆公之夫人也。《許穆夫人傳》。

《左傳》、《毛詩》皆言許穆夫人爲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而此《傳》及《史記》不然。烝淫何事？妄誣古人，顛倒是非至此！詳《左傳僞證》、《毛詩僞證》中。

齊靈仲子者，宋侯之女，齊靈公之夫人也。初，靈公娶於魯，聲姬生子光，以爲太子。夫人仲子與其娣戎子皆嬖於公，仲子生子牙。戎子請以牙爲太子，代光，公許之，仲子不可。《齊靈仲子傳》。

按：《左傳》作「齊侯娶於魯曰顔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夫人仲子」又作「諸子」，與此不同。此事與「惠公元妃孟子」一條相近，或歆竊此聲子、仲子之名入之於彼，而復點竄此《傳》歟！

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預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乘居而匹處也。《魏曲沃負傳》。

《關雎》之義有三：《論語》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三家亦皆以爲刺時，此作詩者之意也。《史記》云：「《關雎》爲《風》始。」四始皆爲文王之詩，此編詩者之意也。《列女傳》云：「夫人晏出，《關雎》預見。」《漢書·杜欽傳》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李奇注：「詩人歌而傷之。」此誦詩者之意也。毛於三義皆不合，詳見《毛詩僞證》。此篇「思得淑女以配君子」，爲歌詩者「思得」，《毛序》「樂得淑

女以配君子」，爲君子「樂得」，襲此文而失其意，亦可哂矣。

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家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爲：「夫婦者，人倫之始也，不可不正。《傳》曰：『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豪釐，差之千里。』是以本立而道生，源治〔一〕而流清。故嫁娶者，所以承重傳業，繼續先祖，爲宗廟主也。夫家輕禮違制，不可以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於理，致之於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言夫家之禮不備足也。君子以爲得婦道之儀，故舉而揚之，傳而法之，以絶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焉。又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此之謂也。《召南申女傳》。

《韓詩外傳》、《易林》義同。作僞者見有「絶無禮之求，防淫慾之行」及《易林》「貞女不行」之文，遂以爲强暴不能侵陵，以次在《甘棠》之後，故以爲召伯聽訟也。詳《毛詩僞證》。

伯姬者，魯宣公之女，成公之妹也。其母曰繆姜，嫁伯姬於宋恭公。恭公不親迎，伯姬迫於父母之命而行。既入宋三月，廟見，當行夫婦之道。伯姬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宋人告魯，魯使大夫季文子於〔二〕宋，致命於伯姬，還復命。公享之。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勞於遠道，辱送小子，不忘先君

〔一〕「治」，應作「潔」。初重兩刻均誤。

〔二〕「於」，應作「如」。初重兩刻均誤。

以及後嗣，使下而有知，先君猶有望也，敢再拜大夫之辱。」伯姬既嫁於恭公，十年，恭公卒，伯姬寡。至景公時，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俱，夜不下堂，待保、傅來也。」保母至矣，傅母未至也，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下堂。越義而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而死。《春秋》詳録其事，爲賢伯姬，以爲婦人以貞爲行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當此之時，諸侯聞之，莫不悼痛，以爲死者不可以生，財物猶可復故，相與聚會於澶淵，償宋之所喪，《春秋》善之。君子曰：「『禮，婦人不得傅母，夜不下堂，行必以燭。』伯姬之謂也。《詩》云：『淑慎爾止，不愆於儀。』伯姬可謂不失儀矣。」《宋恭伯姬傳》

歆作僞經，首欲奪《春秋》之義，故每事必彌縫周内之。譏不親迎，孔子之通禮，歆抑《禮經》爲《士禮》，以爲不得推之天子、諸侯、卿大夫，於是爲「上卿逆夫人」之説。成九年《傳》「季文子如宋致女」一條，録此文而删其「以恭公不親迎，故不肯聽命」云云，豈知魯以恭姬之故，特使季文子致命，故穆姜出房拜勞，左氏删竄之，豈復成文義邪！《春秋》書伯姬之事凡八，「二傳」皆以爲賢伯姬，聖人之情見乎辭矣。左氏譏以爲「女而不婦」，而於其餘皆没之。澶淵之會，「二傳」善之，而左氏尤之，與聖人同好惡者固如是邪！餘説詳《左氏僞證》中。

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唯夫婦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愬於齊

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後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厄窮而不閔，勞辱而不苟，然後能自致也，言不失也，然後可以濟難矣。《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其左右無賢臣，皆順其君之意也。君子美其貞壹，故舉而列之於《詩》也。《衛寡〔一〕夫人傳》。

衛寡夫人高節如此，僞《毛》謂：「《柏舟》仁而不遇。」非獨望文生義，意在掩抑節義也。詳《毛詩僞證》。

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二〕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不改其意。且夫采采芣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捋采之，終於懷擷之，寖以益親，況於夫婦之道乎？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終不聽其母，乃作《芣苢》之詩。君子曰：「宋女之意，甚貞而壹也。」《蔡人之妻傳》。

《毛詩》凡《周南》皆以爲后妃之所致，已爲無理。《辨命論》「冉耕歌其芣苢」，皆以芣苢爲臭草，而以爲「宜子」，何其謬乎！詳《毛詩僞證》。

黎莊夫人者，衛侯之女，黎莊公之夫人也。既往而不同欲，所務者異，未嘗得見，甚不得意。其傅

〔一〕「寡」，應作「宣」。初重兩刻均誤。下「寡」字同。

〔二〕「夫」下當有「之」字。初重兩刻均脱。

母閔夫人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不違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黎莊夫人傳》

按：此詩一問一荅，即後世聯句之祖。僞《毛》以爲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不知黎侯正是思歸不得，如有可歸，豈待羣臣之勸邪！可謂無稽之言。「泥中，衛邑」。亦鑿壁虛造也。

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宮。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皎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君子謂夫人說於行善，故序之於《詩》。夫義動君子，利動小人，息君夫人不爲利動矣。《詩》云：「德音莫違，及爾同死。」此之謂也。《息君夫人傳》

此是息《詩》，而序之《王風》者，王得統諸國，故息繫之也。歆事二君，於義當爲《春秋》所誅絕，故凡於名節之事，務湮滅之，排擠之，如譏孔父、仇牧，貶宋恭姬之類皆是。息夫人尤以烈顯，故其《左傳》深文誣之，以爲一婦人而事二夫，可謂悍然不顧而敢於與孔子爲難者矣。僞《左》盛行，息夫

人遂爲千古口實，後世「桃花夫人」之廟，瀆媟嫚神，問諸淫昏之鬼，誰使然乎！真令人拔劍髮指也！謂《大車》爲刺周大夫，亦望文生義。詳《左氏僞證》、《毛詩僞證》中。

君子謂懷嬴善處夫婦之間。《晉圉懷嬴傳》。

此《傳》子政入之節義中，亦不言其有後事。然則《左氏》所言「懷嬴與焉」，「辰嬴嬖於二君」，亦與抑息夫人同意。

宣姜者，齊侯之女，衛宣公之夫人也。初，宣公夫人夷姜生伋子，以爲太子。又娶於齊曰宣姜，生壽及朔。《衛宣公姜傳》。

《左傳》以爲「衛宣公烝於夷姜」，又云「爲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與此《傳》及《史記·衛世家》不合。誣宣公爲烝，又與誣懷嬴淫同。古人名節皆顛倒於歆手，後世以爲實事，若非今日其僞發露，古人之誣竟無日申矣。詳《左氏僞證》中。

公使大夫宗婦用幣見大夫，夏甫不忌曰。《魯莊哀姜傳》。

《左傳》「夏甫不忌」作「御孫」。

以上《列女傳》。

是以《詩》正《關雎》而《春秋》褒伯姬也。《雜事》第一。

《關雎》、伯姬之義並見前。

哀公曰：「然則五帝有師乎？」子夏曰：「有。臣聞黃帝學乎大眞，顓頊學乎綠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尹壽，舜學乎務成。」《雜事》第五。

五帝與《大戴禮》、《史記》同，西漢以前無不如是，無以黃帝爲皇而添入少昊者也。辨見《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中。

子臧讓千乘之國，可謂賢矣，故《春秋》賢而褒其後。《節士》第七。

此《公羊》說也，子政習《穀梁》而用之，不得以「安其所習」相誣矣。左氏於「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條下無傳，欲没「《春秋》賢讓國」與「善善從長」之義也。

許悼公疾瘧，飲藥，毒而死。太子止自責，不嘗藥，不立其位，與弟緯專哭泣，啜飦粥，嗌不容粒，痛己之不嘗藥，未逾年而死，故《春秋》義之。《節士》第七。

《左氏》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則止之獄成矣，欲没《春秋》惡惡從短之義也。詳《左氏僞證》中。

衛宣公之子，伋也，壽也，朔也。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壽之母與朔謀，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使人與伋乘舟於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其詩曰：「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於是壽閔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其詩曰：「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

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節士》第七。

按：韓《詩》以《黍離》爲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太平御覽》人〔一〕百一十《百穀》六、《羽族》十三引。義雖不同，而其事正與此絶類。故《説苑·奉使篇》、《韓詩外傳》八並引魏太子擊好《黍離》事，蓋於父子間借以爲諷，古義相傳，大略同也。至《毛詩》列於《王風》韓以爲尹吉甫之《詩》，則《毛》編之《王風》或本韓舊歟。而以爲憫宗周，乃大謬矣。以《二子乘舟》爲伋、壽死後國人追憫之詩，亦不實。詳見《毛詩僞證》。

魯宣公者，魯文公之弟也。文公薨，文公之子子赤立爲魯侯，宣公殺子赤而奪之國，立爲魯侯。公子肹者，宣公之同母弟也，宣公殺子赤而肹非之。宣公與之禄，則曰：「我足矣，何以兄之食爲哉！」織屨而食，終身不食襄〔二〕公之食，其仁恩厚矣，其守節也固矣。故《春秋》美而貴之。《節士》第七。

《左氏》宣十七年傳云：「冬，公弟叔肹卒，公母弟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僅釋一「弟」字，而於此事若不知者，欲没《公羊》「興滅繼絶」之義也。《春秋》最重禮讓節義之士，故孔父、仇牧、荀息、蔡季、叔武、子臧、叔術、季札、叔肹皆詳録之。兩漢《公》、《穀》之

〔一〕「人」，應作「八」。初重兩刻均誤。
〔二〕「襄」，應作「宣」。初重兩刻均誤。

學盛行，故上有伏節死義之臣，下多砥行立名之士，風俗淳厚，職此之由。《左氏》一出，於此等高節，大則加以譏彈，小則没其情實，而所録者乃唯是爭奪相殺之事，獎借逆篡之謀，於是二千年之人心變壞極矣。子政《節士》一篇，斤斤言之，喪心子亦何以見若翁於地下乎！

仇牧聞君死，趨而至，遇萬於門，攜劍而叱之。萬臂擊仇牧而殺之，齒著於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趨君之難，顧不旋踵。《義勇》第八。

《左氏》於仇牧不下一褒語，而擠之與宋督並列，惡其不事二君也。《杜注》：「宋督不書宋，不以告。」猶欲假「赴告必書」之例以蔽留大義，尤令人憤絶。

崔杼弑莊公，令士大夫盟者皆脱劍而入，言不疾，指不至盟者死，所殺十人。次及晏子，晏子奉桮血仰天歎曰：「惡乎！崔子將爲無道，殺其君！」盟者皆視之。崔杼謂晏子曰：「子與我，我與子分國；子不吾與，吾將殺子。直兵將推之，曲兵將鉤之，唯子圖之！」晏子曰：「嬰聞回以利而背其君者，非仁也；刼以刃而失其志者，非勇也。《詩》云：『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嬰可謂不回矣。直兵推之，曲兵鉤之，嬰不之回也。」崔子捨之。晏子趨出，授綏而乘。其僕將馳，晏子拊其手曰：「虎豹在山林，其命在庖廚。馳不益生，緩不益死。」按之成節，然後去之。《詩》云：「彼己之子，捨命不渝。」晏子之謂也。《義勇》第八。

《左傳》敍晏子事，與此文有勇怯之別矣。故由《左氏》而言之，則晏子一懦夫也，苟息一僉人也。孔父因妻得禍，無形色之義也；仇牧至門遇害，無叱萬之事也。贊趙盾之越境乃免，託於孔子之言，

謂篡逆之可末減也。實許止之行弒，欲因《春秋》之書葬，謂亂賊亦有時而不誅絕也。貶宋共姬，爲其由禮也；誣息夫人，爲其守節也。是皆明目張膽與孔子爲難，欲使萬世之名節掃地以盡，以文其貳君之罪也。

其後三年，文公遂再會諸侯以朝天子。天子錫之弓矢、秬鬯以爲方伯，《晉文公之命》是也。《權謀》第九。

按：此與《史記·晉世家》合，《書序》以爲平王錫文侯者，妄也。詳見《書序辨僞》中。

四嶽三塗。《權謀》第九。

此與《左氏昭三年傳》同，蓋《國語》原文尚無五嶽之謬說。

古者諸侯百里。《善謀》第十。

此與今文諸傳記合，無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之謬說也。

以上《新序》

周公踐天子之位，布德施惠，遠而逾明。《君道》。

周公踐天子之位，皆歆杜撰以媚莽者，不足信。《史記·魯世家》、《列子·楊朱篇》皆有竄亂，辨見《古文尚書僞證》。歆本佞人，其自作傳，誣爲「以左氏難向，向不能非間」，蓋無父也甚矣。改易父書，以申己說，乃其常事耳。

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君道》。

此皆今學家言，非《周官》六卿之制也。

孔子曰：「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文王以王季爲父，以太任爲母，以太姒爲妃，以武王、周公爲子，以泰顛、閎夭爲臣，其本美矣。武王正其身以正其國，正其國以正天下，伐無道，刑有罪，一動而天下正，其事正矣。春致其時，萬物皆及生，君致其道，萬人皆及治，周公戴己而天下順之，其成至矣。」《君道》。

《春秋》爲明義之書，非「斷爛朝報」也。「春王正月」之義，「二傳」備矣，未有若僞《左》之無理者。詳見《左傳僞證》。

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臣術》。

辨見前。

周召公年十九，見正而冠，冠則可以爲方伯、諸侯矣。《建本》。

卿大夫無冠禮，天下無生而貴者。辨見《古文禮僞證》。

今隱公貪利而身自漁濟上，而行《八佾》。《貴德》。

按：「八」字當爲「六」字，《公羊傳》：「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左傳》以「六佾」爲合禮，僞

說之安也。

以宋殤公不知孔父之賢乎，安知孔父死，己必死，趨而救之？趨而救之者，是知其賢也。《尊賢》。

《左氏》欲掩孔父之義，故云：「孔父爲司馬，十年十一戰。」又云：「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百般舞文，惡孔父之爲君子而已。以賢爲不賢，倒亂天常，疑惑後世，且誣孔子自貶其正直之祖父，無恠公孫禄請誅以慰天下也。

《春秋》之辭有相反者四：既曰「大夫無遂事，不得擅生事」矣，又曰「出竟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既曰「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矣，又曰「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者；何也？曰：此四者各止其科，不轉移也。「不得擅生事」者，謂平生常經也；「專之可」者，謂救危除患也；「進退在大夫〔一〕」，謂將帥用兵也；「徐行而不反」者，謂出使道聞君親之喪也。公子結擅生事，《春秋》不非，以爲救莊公危也；公子遂擅生事，《春秋》譏之，以爲僖公無危事也。故君有危而不專救，是不忠也，君無危而擅生事，是不臣也。《傳》曰：「《詩》無通故，《易》無通占，《春秋》無通義。」此之謂也。《奉使》。

此文本《春秋繁露・精華篇》，蓋《公羊》家說。《左氏》唯不知此義，故於宋之盟，貶叔孫豹爲違命也。夫《春秋》之義曠矣，曲學阿世之劉歆烏足以知之！

〔一〕「夫」字後當有「者」字，初重兩刻均脱。

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鴪〔一〕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文侯曰：「子之君以我忘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奉使》。

《黍離》非憫宗周《詩》，辨見前。

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採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至公》。

孔子改制應天之誼大矣，歆欲抑以「斷爛朝服〔二〕」，蓋唯恐《春秋》之道不滅也，其不著此說也固宜。

八荒之內有四海，四海之內有九州，天子處中州而制八方耳。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南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函州，齊曰青州。《辨物》。

〔一〕「鴪」，應作「鴥」。初重兩刻均誤。

〔二〕「服」，應作「報」。初重兩刻均誤。

古祇有九州，其言十二州者僞説也。辨見《漢書·王莽傳》。

五嶽者，何謂也？泰山，東嶽也；霍山，南嶽也；華山，西嶽也；常山，北嶽也；嵩高山，中嶽也。《辨物》。

古經傳皆言四嶽，其言五嶽者，僞説或竄入也。別詳《周官僞證》中，此亦其竄入者。

大旱則雩祭而請雨。《辨物》。

《公羊傳》：「雩，旱祭也。」今文家説皆同。《左傳》：「龍見而雩。」僞禮也。

《春秋》乃正天下之位，徵陰陽之失，直責逆者不避其難，是亦《春秋》之不畏强禦也。故刼嚴社而不爲驚靈，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辭蒯聵之命而不爲不聽其父，絶文姜之屬而不爲不愛其母，其義之盡邪！其義之盡邪！《辨物》。

此《春秋》非常異義，所謂不可著之竹帛者也。漢大儒唯董仲舒、劉子政深知之。僞《左》摭拾皮毛，顛倒師説，芟夷大義如草木焉，而以云「義深於君父」，不亦妄乎！

夏，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修文》。

《左氏》此經無傳，《左氏》以爲：「卿爲君逆，禮也。」

《春秋》曰：「正月，公狩於郎。」《傳》曰：「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苗者奈何？曰：苗者，毛也，取之不圍澤，不掩羣，取禽不麛卵，不殺孕重者。春蒐者，不殺小麛及孕重者，冬狩皆取之。百姓皆

出，不失其馳，不抵禽，不詭遇，逐不出防，此苗、獮、蒐、狩之義也。故苗、獮、蒐、狩之禮，簡其戎事也。故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留之。夏不田何也？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攫，鷙鳥不搏〔一〕，蝮蠆不螫。鳥、獸、蟲、蛇且知應天，而況人乎哉！《修文》。

此篇明言「夏不田」，又再釋名義皆不釋「獮」字，則本爲三田可知矣。作僞者以《左傳》之說羼入之，而不能彌縫其隙，蓋心勞日拙矣。觀此可信向書有爲歆竄亂者。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修文》。

三田之制，《公羊傳》兼採兩義，蓋皆古説也，詳見《左傳僞證》中。

以上《說苑》。

按：向、歆同校書。古文，向在前不見，歆在後乃見之，其僞固不待辨矣。難者曰：向習《魯詩》、《穀梁》，漢人引經最重家法，則《毛詩》、《左傳》，向不引者，乃其家法之不同，非其耳目之未及也。釋之曰：向本通學，無家法之可言，故向習《魯詩》而引《韓詩外傳》者甚多，習《穀梁》而引《公羊》者亦甚多。如《新序·節士篇》「子臧」一條即《公羊》之義，《義勇篇》「仇牧」一條即《公羊》之文。如向果以《毛詩》、《左傳》爲背家法故不引用，則《韓詩》、《穀梁》獨非背家法，而引用者何邪？向《魯詩》、《穀

〔一〕「摶」，應作「搏」。初重兩刻均誤。

梁》之外，兼引《韓詩》、《公羊》，而不及《毛詩》、《左傳》，則《毛》、《左》爲向時未有斷斷矣。且向書時引《左傳》，其文同而義異者，如《新序·義勇篇》「晏子」事、《列女傳》四「伯姬」事之類。其同一事而文有小同異者，尤不可勝數。是向並非不見《左氏》，而與歆乖異如此，蓋向所採爲《國語》舊文，非歆改竄之《左傳》，情事最爲明確。而二千年無人細心剖析者，蓋僞書之難辨久矣。

與朱一新論學書牘

（一八九一年夏、冬）

【按】《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十七年：「冬，……義烏朱蓉生侍御一新，時教《廣雅》，來訪。與辨難頗多。與語中外之變，孔子之大道，朱君不信。」這裏所收《與朱一新論學書牘》，當即撰於此時。書牘選自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所藏抄件及《萬木草堂遺稿外編》，附録朱一新致康有爲諸函，選自《翼教叢編》卷一。

致朱蓉生書

（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蓉生先生：前承教誨數千言，懇懇諄諄，若以祖詒爲可與言者而深責之，非大君子忠告之誠，愛學

之篤，何得聞此言乎？去年承教以「讀書窮理，足以自娛；樂行憂違，貞不絕俗，勿爲石隱，勿爲猖狂」。每念吾子造道之深，贈言之厚，誦之不忘。近世交友，只有酬應，不聞逆耳之言。今幸不棄於吾子，復存古人之義，僕雖不敏，頗自力於聞過知非之學，是用忭喜以受。惟區區此心，公尚未達之，似以爲有類於乾嘉學者，獵瑣文單義，沾沾自喜，日事謏聞而斂其論，果有關於風俗人心者則無有。若是，則爲君子之擯斥也固宜。故不敢默而息言，而欲稍陳其愚陋。連日下痢，故闕然久不報。頃搦管伸紙，滔滔言之，則近於逆指而文過。未信而諫，其言不入，故今亦不復及古今真僞之學。但僕之爲教，亦不敢以考據浮誇領率後生。今將門人功課部繳呈一二，覽之亦可見鄙志之所存。蓋皆宋儒之遺法，非敢薄之也。

足下謂：「今之學者，義利之不明，廉隅之不立，身心之不治，時務之不知，名爲治經，而但治目錄，名爲窮理，而但講應酬。」大哉言乎！深切著明，鄙人雖不肖，竊於此數言，頗能提倡之。躬行雖未至，竊喜足下與之合符；而門人興起者亦頗有人，雖未能大治身心，亦頗淡榮利，而講時務。似未軼乎規矩法度外也。推足下相規之深，緣僕於宋儒有未滿之論，故諄諄以新奇爲戒，以平澹爲歸。苦口良藥，至哉言乎！然昔朱子有云：「每讀古人書，輒覺古人罅漏百出。」僕不幸與朱子同病，隨舉一學，多有不滿前人者。蓋朱子最能精思窮理，窮至其極，則縋幽鑿空，力破餘地，雖有堅城嚴壘，亦無立足之所。僕雖愚，於窮理之學，竊有一日之長，故推陳出新，登峯造極，後生可畏，來者難誣，正不能以榮古虐今了却也。

蓋天下義理，無非日新。足下所戒，雖是儒先之讜言，然實非天理也。既非前人所言，自近新奇矣。學者論學，但當問義理之何如。義理以求仁爲主，若其不仁，安知平澹者之不特無益，而且以害人乎？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時各有宜，學各有主。佛是大醫，主教者自當因病發藥。當大病之時，而以茯苓、甘草解之，平澹亦何益耶？牛毛、繭絲析之至細，條理、枝葉費之至繁，博大精深，前儒惟朱子有之，它不能也。僕生平於朱子之學，嘗服膺焉。特儒先有短，正不必爲之諱耳。朱子教人以持敬之學最美矣，而於經義何嘗不反覆辨論？即《詩序》之偏，亦諄諄日與呂伯恭、陳止齋言之，豈亦得責朱子捨義利、身心、時務不談，而談此《詩序》乎？蓋學固當本末兼舉，未可舉一而廢百，亦不能舉空頭之高論，抹殺一切也。朱子之學，所以籠罩一切而爲大宗者，良以道器兼包，本末具舉，不如陸子、止齋之倫滯在偏隅，如耳、目、鼻、口之各明一義，不舉大體也。孔子之學，所以師表萬世者，更以道器兼包，本末並舉，不如諸子之各鳴一術也。

且公之書院，豈能不言經義哉？有一經解題目，當必有以斷定之，豈可坐令淆訛乎？今古不明，雖欲不坐視訛謬不可得。如西京先儒皆讀秦未焚之書，爲孔子之後學四五傳，捨此不信，將誰信之？然此猶經解之空言，無關實事，誠可勿辨。若足下謂「未聞東漢興古文以來，世遂亂而無治」，則未之思也。《春秋》之指數千，皆爲二千年之治法所出，但恨未能盡行之。今不能偏舉，惟舉閹寺一政，《春秋》於閽弒吳子餘昧，特嚴不近刑人之戒。故同子參乘，袁絲變色。《後漢書·襄楷傳》曰：「臣聞古者本無宦官，武帝末春秋高，數遊後宮，始置之。然未嘗垂於經典，後世人主，不敢法也。」自劉歆僞《周禮》，上

因漢制而存閹官，後此常侍弄權，黨人戮辱，高名善士先受其禍，而國步隨之而亡。唐則神策握政，門生天子，甘露之變，慘被將相，而唐祚隨之。明則神廟假權，熹宗昏弱，忠賢柄國，戮辱東林，杜秩獻城，明亦隨之而亡。今則李蓮英復弄政矣，後此忠賢復出，清流之禍方長，是劉歆一言喪三朝矣。古今之禍，孰烈於此！今吾國家尚未知息肩之所，即此一端，僞經之禍已不忍言。足下未嘗深思今古變制之由，宜以古文無罪，而欲保護之也。

至於後世，君日尊侈，惟辟玉食之言，葉水心早已疑之。僕亦意此爲古文家亂入者。然未有如《周禮·天官》之侈供張者。甚非樹后王君公惟以亂民之義，惟王及后、世子不會之説，胡五峯亦大疑之。於是靈帝乃善作家西園成市，魏明帝築華林至使羣臣負土，六朝之敗，蓋不足言。若乃隋煬西苑，宋徽艮嶽，明皇之梨園三千，莊宗之脂粉百萬，試問今學民貴君輕之義，有竭天下以供一人之義否？其它今古大義方多，今日不能具與人言，姑將其真僞之故，同於考據之學者微示之意，令天下凡知學之士，咸得講求之。講求既入，自能推孔子之大義，以治後之天下，生民所攸賴，更有在也。若誠如今日之破碎荒陋，則彼《新約》、《舊約》之來，正恐無以拒之。諸賢雖激勵風節，粉身碎骨，上爭朝政之非，下拒異教之入，恐亦無濟也。若慮攻經之後，它日併今文而攻之。則今文即孔子之文也，是惟異教直攻孔子，不患攻今學也。遺文具在，考據至確，不能翻空出奇也。彼教《舊約》，去年彼教中人亦自攻之，只分真僞與否，不能如此黑白不分也。昔朱子謂呂伯恭論多騎牆，兄是通於今學者，又作騎牆之論，何其似呂伯恭耶？

若謂僕妄竄《史記》，以成其説，據《讀書雜志》以爲今本《史記》出於王肅，肅爲古文家。此其確據可勿論。少昊、少康見於《左傳》，非僻書也，事關一朝，非細事也，而《史記·五帝三王本紀》無少昊、少康事。后羿、寒浞雖是篡位，然四十餘年過於政莽及朱温、石敬塘、劉智遠、郭威等矣，如今日修何承天之通史，輯司馬之《通鑑》，而捨却政莽五代，成何書也？史公雖陋，豈至是乎？正統相承，事關興亡，不著之本紀，而著少昊於《律書》，存羿浞、少康於《越世家》，有是理乎！史公雖不討史裁，亦無此理。兄能下一語解之否耶？若必黨護劉歆，而攻史公爲陋，其誰信之？《史記》多竄，終無解於揚雄之語。其它條緒尚多。《經義述聞》、《讀書雜誌》、《廿一史劄記》、《廿二史考異》可考。固貴於多聞闕疑，亦貴好學深思。孟子最長於《詩》、《書》，而不信《武成》，且又取其二三策，又攻其血流漂杵以爲非武王之事，是固賴於論古有識。若僅循文守義，則三尺學僮能之，豈望於知言之大君子乎？足下豈謂此孟子之《武成》，非古本之《武成》耶？私行金貨以改經文，經文猶可改，何況史也？竊以爲足下之篤信，過矣。劉歆之僞經，既造僞文，又僞鐘鼎、僞簡册以實之。藉中秘之力，以抑外學之愚陋，惟同時學者知之。傳之百數十年，鐘鼎、簡册益加古澤，使僕今日幸列校書，遇此異學，亦必爲惑。故雖在李育、何休，亦祗攻左氏之義，不能攻其僞，何況馬、鄭之篤信古文者乎？

且辨别經學，不能以愚智論，是有時焉。朱子能爲窮理之學，馬、鄭所不能比者，然朱子亦不能知今學。今學二字之淺，朱子猶不知，豈得謂朱子爲愚耶？國朝顧、閻、惠、戴諸人用功於漢學至深，且特

提倡以告學者，然試披其著述，祇能渾言漢學，借以攻朱子，彼何嘗知今古之判若冰炭乎？不惟不知其判若冰炭，有言及今古學之別乎？夫兩漢之學，皆今學也。自鄭君混一今古之文，而實以古文爲主，魏、晉之博士皆易以古學，而今學遂亡。《晉書·荀崧傳》所敍之十四博士：《易》則王氏、鄭氏；《書》則古孔氏、鄭氏；《詩》則毛氏；《禮》則云「三禮」鄭氏；《春秋》則云《左傳》杜氏、服氏。崧請立《公》、《穀》，時議以爲《穀梁》膚淺，不足立，許立《公羊》，後以王敦之亂卒不立。今學諸經皆亡於永嘉。《公》、《穀》雖存，久無師說。沿及隋、唐，定爲《正義》，宋世定《十三經註疏》，即今本也。唐人尚詞章，而不言經學。昌黎習之以古文，言道推本於經。穆修繼之，傳之尹洙以及歐陽，亦由古文以及經說。於是劉公是、王介甫、蘇東坡各抒心得，以爲經義皆不由師授，各出己見爲說。宋之經說遂盛，而朱子集其成。元延祐明洪武立科舉，皆以朱子爲宗，國朝因之。凡御纂之經，皆宗朱子者也。總而言之，孔子作「六經」，爲後世之統宗。今學博士，自戰國立，至後漢，正法凡五百年而亡，劉歆作僞，行於魏晉，盛於六朝、隋、唐、宋初，凡五百年而息。朱子發明義理解經，行於元、明及本朝，亦五百年而微。國朝閻、毛、惠、戴之徒，極力主張漢學，能推出賈、馬、許、鄭以攻朱子，實僅復劉歆之舊，所謂物極則變也。然乾、嘉之世，漢學大行，未有及今學。諸老學問雖博，間輯三家《詩》及歐陽、大小夏侯遺說，亦與《易》之言荀、虞者等，所以示博，非知流別也。至嘉、道間，孔巽軒乃始爲《公羊通義》，然未爲知《公羊》也。近日鍾文烝爲《穀梁補註》，然未爲知《穀梁》也。直至道、咸，劉申受、陳卓人乃能以《繁露》、《白虎通》解《公羊》，始

爲知學。則今學息滅廢絶二千年，至數十年間乃始萌芽，所謂窮則反本也。條理既漸出，亦必有人恢張今學而大明之，以復孔子後學之緒。而因以明孔子之道者，亦所謂惟此時爲然也。外論閧僕之言，每以爲狂，以爲二千年通人大儒輩出而莫之知，而待康某於二千年後發之，豈不妄哉？雖然，試問二千年中何如哉？賢者不能爲時，此固無可如何者也。道者，天下之公，非一人之私。蚩蚩者不足與言，以兄之明達，豈能無望也。

今日之害，於學者先曰訓詁，此劉歆之學派。用使學者碎義逃難，窮老盡氣於小學，童年執藝，白首無成。必掃除之，使知孔子大義之學，而後學乃有用。孔子大義之學，全在今學。每經數十條，學者聰俊勤敏者，半年可通之矣。諸經皆無疑義，則貴在力行，養心養氣，以底光大。於是，求義理於宋、明之儒，以得其流别；求治亂、興衰、制度沿革于史學，以得其貫通；兼涉外國政俗教治，講求時務，以待措施；而一皆本之孔子之大義以爲斷。其反躬之學，内之變化氣質，外之砥厲名節，凡此皆有基可立，有日可按。若一格以古學，則窮讀兩部《皇朝經解》，已非數年不能，而於孔子之大義尚無所知，冥行擿埴，凡僕所見今日學者皆是。而彼能作經解，臨深爲高，已自俛視一切矣。欲其成學，豈不難哉？況真僞不容不分，而僞經之亂道，貽禍如是耶！

願各捨成見，虚心以求義理之公，並商略教術，以求有裨於國家風俗人才之際，通達彼己，無爲閡礙。足下居高明之地，於轉移人才尤爲易易，豈能無少有垂採乎？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敬布區區，悚

息悚息，不任主臣之至。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附　朱侍御答康長孺書

曩奉教言，屬有他事，未遑即復，甚歉甚歉！足下深識獨斷，扶植孔氏之遺經，摘發嘉新之偽制，以是自任，成一家言。僕方鑽研之不盡，奚敢復有異同？顧私心不無過計者。竊以爲偽《周官》、《左傳》可也，偽《毛詩》不可也；偽《左傳》之羼亂者可也，偽其書不可也。辭恉繁多，非倉卒所能究，約舉一二，以當寸莛之扣，可乎？

足下不信壁中古文，謂秦法藏書者罪止城旦，又《史記·河間》、《魯共王傳》無壁經之説。夫謂秦未焚書者，特博士所藏未焚耳，《始皇本紀》所載甚明。其黥爲城旦者，以令下三十日爲限，限甚迫矣。偶語《詩》《書》，罪且棄市，則設有抗令弗焚者，罪恐不止城旦。史文弗具，未可以是而疑秦法之寬也。

當史公時，儒術始興，其言闊略，《河間傳》不言獻書，《魯共傳》不言壞壁，正與《楚元傳》不言受《詩》浮丘伯一例。若《史記》言古文者皆爲劉歆所竄，則此二傳乃作偽之本，歆當彌縫之不暇，豈肯留此罅隙以待後人之攻？足下謂歆偽《周官》，偽《左傳》，偽《毛詩》、《爾雅》，互相證明，並點竄《史記》，以就己説，則歆之於古文，爲計固甚密矣，何於此獨疏之甚乎？

史公自敍，年十歲，則誦古文，《儒林傳》有《古文尚書》，其他涉古文者尚夥，足下悉以爲歆之竄亂。夫同一書

也，合己說者則取之，不合者，則僞之，此宋、元儒者開其端，而近時漢學家爲尤甚，雖未嘗無精深之言，要非僕之所敢言也。

班史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今案之誠然。足下將以此亦歆所竄亂乎？歆果竄此，曷不併竄《河間》、《魯共》二傳，以泯其跡乎？

《古文尚書》之可疑，以出自東晉，其辭緩弱，與今文不類，經閻、惠諸家考之而愈明。《左傳》之可疑，以論斷多不中理，分析附益，自必歆輩所爲，故漢儒及朱子皆疑之。然漢儒斷斷爭辨者，但謂左氏不傳經，非謂其書之僞也。「處者爲劉」及「上天降災」四十七字，孔疏明言其僞。班叔皮《王命論》，劉承堯祚，著於《春秋》。叔皮與劉歆時代相接，此爲歆輩附益之顯證。「上天降災」諸語，尤出於晉以後耳。《左氏》與《國語》，一記言，一記事，義例不同，其事又多複見，若改《國語》爲之，則《左傳》中細碎之事，將何所附麗？且《國語》見採於史公，非人間絕不經見之書，歆如離合其文以求勝，適啓諸儒之爭，授人口實，愚者不爲，而謂歆之譎爲之乎？《史記》多採《左傳》，不容不見其書，或史公稱《左傳》爲《國語》則有之，謂歆改《國語》爲《左傳》，殆不然也。《儀禮》、《左傳》、《國語》、《戰國策》，皆後人標題，故無定名。諸子書亦多如是。猶《史記》非史遷本名。即稱《太史公書》者，亦楊惲所題，史遷當時初不立名也。

《左傳》、《毛詩》，傳授不明，班史雖言之鑿鑿，實有可疑，然《左氏》之可疑者，僅在張蒼、賈誼以上耳。誼爲《左氏訓故》，其書不見於《藝文志》，太傅《新書》亦經後人孱雜。可據者，惟《漢書》本傳。本傳雖引白公勝之事，其出於《左氏》與否不可知。孟堅作《張蒼傳》甚詳，而並無一言與《左氏》相涉，書之晚出，自不待辨。但張禹以言《左氏》爲蕭望之所薦，其事實不能僞造，尹更始、翟方進、賈護、陳欽之傳授，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講

習，耳目相接，不能鑿空，歆是時雖貴幸，名位未盛，安能使朝野靡然從風，羣誦習其私書耶？《春秋序疏》：「《嚴氏春秋》引《觀周篇》：孔子修《春秋》，丘明作傳，『共爲表裏。』」劉申受斥爲非嚴彭祖之言。夫左氏不傳《春秋》之義耳，曷嘗不傳《春秋》之事乎？其義則爲歆所竄亂，本傳固有轉相發明之語，爲可證也。

《穀梁》始立學時，亦多紛紜之論。然《穀梁》傳經，《左氏》不傳經；《穀梁》有師法，《左氏》無師法；《穀梁》靡所竄亂，《左氏》多所附益；加以移書責讓，怙寵逞私，諸儒之憤爭，固其所也，而可以是斷爲僞乎？《左氏》不傳《春秋》，此漢儒至當之言，劉申受作《考證》據以分別真僞，僕猶病其多專輒之詞，深文周内，竊所不取。「六經」大旨，皎若日星，師說異同，雖今文亦有可疑，丘蓋不言，固聖門闕之旨，必鍛鍊之以伸己意，安用此司空城旦書乎？

《毛詩》晚出，與三家互有得失。三家之說，班史謂如不得已，《魯》爲最近。而《魯詩》久佚。近儒綴輯，百無一存。郢書燕說，蓋猶不免。就其存者慎擇焉，以訂《毛》之失則可矣，欲廢《毛》而遠述三家，無是理也。足下謂今文與今文，古文與古文，皆同條共貫，大著未獲卒業，不知其說云何？以僕言之，則《毛詩》不盡同於古文也。十五《國風》之次與季札觀樂不同。「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與《周官》南、北郊分祀不同。「我將祀文王于明堂」，且與今文《孝經》同。「文王受命作周」，則與今古文《尚書》皆同。其他禮制同於《戴記》者尤多。故康成以《禮》箋《詩》，雖或迂曲，要非盡古文之學也。《行露傳》「昏禮純帛，不過五兩」，與《地官・媒氏》文同。《天保傳》「春祠夏禴秋嘗冬烝」與春官・大宗伯》文同。《白華傳》「王乘車履石」與《夏官・隸僕》文同。《騶傳》「諸侯六閑」與《夏官・校人》文同。《夏官》有《挈壺氏》，《東方未明傳》亦有之。《秋官・司圜》有「圜土」，《正月傳》亦有之。此類皆似爲古文同條共貫之證，然安知非劉歆竄亂《周官》時，剽竊《毛傳》，如梅氏《古文尚書》之比耶？《皇皇者華傳》，「訪問於善爲咨」，《皇矣傳》，「心能制義曰度」，皆同於《左氏》。此經師相

傳遺說，不妨互見。猶穆姜論元亨利貞與孔子《文言》同，可謂《周易》亦僞作耶？歆《移太常》不及《毛詩》，彼固自有分別，可知《毛詩》不當與三家並斥也。陳恭甫疏證《五經異義》，所採有今文與今文、古文與古文各異者，亦閒有今文與古文相同者，就其所採已如此，況許、鄭之辨不盡傳於今者乎？

聖人微言大義，莫備於《易》與《春秋》，「二傳」尤微言所萃。《穀梁》自范注行，漢儒家法不可得見矣，可見者，猶有《公羊解詁》一書。後人不明託王之義，凡所爲「非常可怪之論」，悉歸咎於邵公，邵公不任咎也。然「六經」各有大義，亦各有微言，故十四博士各有家法。通三統者，《春秋》之旨，非所論於《詩》、《書》、《易》、《禮》、《論語》、《孝經》也。孔子作《春秋》，變周文，從殷質，爲百王大法。素王改制，言各有當，七十子口耳相傳，不敢著於竹帛。聖賢之愼蓋如此。《詩》、《書》、《禮》、《樂》，先王遺典，使皆以一家私說羼於其中，則孔子亦一劉歆耳，豈獨失爲下不倍之義，抑亦違敏求好古之心！必若所言，聖人但作一經足矣，曷爲而有六歟？

《王制》一篇，漢儒後得，爲殷爲周，本無定論。康成於其說之難通者，乃歸之於殷，今更欲附會《春秋》改制之義，恐穿鑿在所不免。《論語》二十篇，可附會者，惟「夏時殷輅」、「文王既沒」數言，然既通三統，則《韶》樂鄭聲，何爲而類及之？《春秋》改制，猶託王於魯，不敢徑居素王之名。素王者，弟子尊之之詞，非夫子自稱也。匡人之圍，儼以素王自居，聖人果若是之僭乎？《堯曰篇》，歷敍帝王相承之統緒，而次以子張問從政，固有微指，但此爲門人所次第。孔子之告子張，曷嘗有一言及於改制？近儒爲公羊學者，前則莊方耕，後則陳卓人。方耕閒有未純，大體已具；卓人以《繁露》、《白虎通》說《公羊》，乃眞《公羊》家法也。「非常可怪之論」，至於董子、邵公可以止矣。劉申受於邵公所不敢言者，毅然言之，卮辭日出，流弊甚大。《公羊》與《論語》，初不相涉，而作《論語述》何以疏通

之？戴子高復推衍之，其說精深，劇可尋繹。然謂《論語》當如是解也，然乎？否乎？

足下曩言西漢儒者乃公羊之學，宋儒者乃「四子書」之學，僕常心折是言。足下既知「四子書」與《公羊》各有大義矣，奚爲必欲合之？漢、宋諸儒，大端固無不合，其節目不同者亦多。必若漢學家界畫鴻溝，是狹僻迷謬之見也。然苟於諸儒所畢力講明者，無端而羼雜焉以晦之，諒非足下任道之心所宜出也。漢學家治訓詁而忘義理，常患其太淺；近儒知訓詁，不足盡義理矣，而或任智以鑿經，則又患其太深。夫淺者之所失，支離破碎而已，其失易見，通儒不爲所惑也。若其用心甚銳，持論甚高，而兼濟之以博學，勢將鼓一世，聰穎之士顛倒於新奇可喜之論，而惑經之風於是乎熾。戰國諸子孰不欲明道術哉？好高之患中之也。

夫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也。今學、古學行之幾二千年，未有大失也，若《周官》，若《左氏傳》，若《古文尚書》，疑之者代不乏人，然其書卒莫能廢也。毋亦曰先王之大經大法，藉是存什一於千百焉，吾儒心知其意可矣。禮失求諸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彼其竄亂之跡，歆固自言之，後人辨斥千萬言，不若彼無心流露之一、二語爲足定其讞也。僕嘗盱衡近代學術，而竊有治經不如治史之謬論。方當多事之秋，吾黨所當講求者何限，而暇耗日力於兩造不備之讞辭哉？《公羊》多有切於人事者，宜講明之。通三統之義，尤非後世所能行。辨之極精，亦仍無益。漢時近古，猶有欲行其說者，故諸儒不憚詳求。今治《公羊》，不明是義，則全經多所窒閡，不足爲專家之學。若遍通於「六經」，殊無謂也。凡學以濟時爲要，「六經」皆切當世之用，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後世學術紛歧，功利卑鄙，故必折衷「六藝」以正之，明大義尤亟於絹微言者以此。宋儒之所爲，優於漢儒者亦以此。質文遞嬗，儒者通其大旨可耳。周制已不可行於今，況夏、殷之制，爲孔子所不能徵者乎？穿鑿附會之辭，吾知其不能免也。曾是說經而可穿鑿附會乎？若夫新周、故宋、黜周、王魯，惟聖人能言之。聖人出

不敢明言之，漢儒言之，亦未聞疏通「六經」以言之。僕誠固陋，且姝姝於一先生之說，以期寡吾過焉。不揣狂戇，無任主臣，幸辱教之。敬承起居，詞不宣意。

附　朱侍御復長孺第二書

頃辱手教，累數千言，見愛之意深矣。其中有足啓發鄙心者，亦多有不敢附和者，未暇一一詳復。大要足下卑宋儒之論，而欲揚之使高，鑿之使深。足下以是疑宋儒，而慮其同於佛、老，僕則竊以是爲足下危也。宋儒之言，雖未必一無可疑，但疑之者不當更求高出乎其上。佛、老之所以異於吾道者，爲其高也。高者可心知其意，而不可筆之於書，足下以董生正宋儒，而並欲推及董生所不敢言者，僕竊以爲過矣。

曩示大著皆録存，敬佩無已。君之熱血，僕所深知，不待讀其書而始見之。然古來惟極熱者，一變乃爲極冷，此陰陽消長之機，貞下起元之理。純實者甘於淡泊，遂成石隱；高明者率其胸臆，遂爲異端；此中轉捩，祇在幾希。故持論不可過高，擇術不可不慎也。君伏闕上書，僕蓋心敬其言而不能不心疑其事。孔子之贊艮卦，孟子之論蚳鼃，其義可深長思耳。

莊生之書，足下所見至確。而其言汪洋恣肆，究足誤人。凡事不可打通後壁，老、莊、釋氏，皆打通後壁之書也。愚者既不解，智者則易溺其心志，勢不至敗棄五常不止，豈老、莊、釋氏初意之所及哉？然吾夫子則固計及之矣。以故有不語，有罕言，有不可得而聞，凡所以爲後世計者至深且遠。今君所云云，毋亦有當罕言者乎？讀書窮理，足以自娛，樂行憂違，貞不絶俗，願勿以有用之身，而遂於無涯之知也。西人之說至謬，其國必不能久存，僕

與諸生言論亦間及之，暇當録呈就正。承索觀拙著，僕固無所得，性懶又不肯著書，媿無以應足下之命耳。

附　朱侍御答長孺第三書

貴門人復洪給事書一通，讀訖敬繳。秦政焚書，千載唾罵，賢師弟獨力爲昭雪，何幸得此知己耶！雖然，足下不鄙僕之庸愚，虚懷下逮，僕敢不以正對！自頃道術衰息，邪説朋興，聖學既微，異教遂乘間而入。氣機之感召，固有由來，憂世者亟當明理義以正人心，豈可倡爲奇衺，啓後生以毁經之漸？《樂經》先亡，已無如何，幸而存者，僅有此數。自僞古文之説行，其毒中於人心，人心中有一「六經」不可盡信之意，好奇而寡識者，遂欲黜孔學而專立今文。夫人心何厭之有？「六經」更二千年，忽以古文爲不足信，更歷千百年，又能必今文之可信耶？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秦政即未焚書，能焚書者，豈獨秦政？此勢所必至之事，他日自有仇視聖教者爲之，吾輩讀聖賢書，何忍甘爲戎首。東坡謂其父殺人，其子行劫，不可不加之意也。近世言《尚書》者，坐枚〔一〕頤以僞造古文之罪，既知其不足以與此，乃進而坐諸皇甫謐，既又知其不足與此，乃進而坐諸王肅，肅遂足以與此哉？治經所以明理，「莫須有」三字，固不足以定爰書，即使爰書確鑿，亦不過爭今、古文之真僞已耳，曾何益於義理？近儒謂古文雖僞，而作僞者皆有來歷，其書今不可廢，然則枉費筆墨何爲乎？此事本兩言可決，而諸老先生嘵嘵不已，僕方怪許子之不憚煩，

〔一〕「枚」，應作「梅」。

乃足下知僞《尚書》之説，數見不鮮，無以鼓動一世，遂推而徧及於「六經」，嘻其甚已。

足下謂今文之與今文，古文之與古文，皆同條共貫，因疑古文爲劉歆所僞造。夫古文東漢始行，本皆孔氏一家之説，豈有不同條共貫之理？若今文固不盡同，西漢立十四博士，正以其説之有歧互也。立《魯詩》復立《齊》、《韓》，立歐陽《尚書》，復立大、小夏侯，一師之所傳且如此，況今古文之學，豈能盡同？今文家言傳者無多，自東漢時師法已亂，其僅存者乃始覺其同條共貫耳，豈西漢諸儒之説，果如斯而已乎？如《魯詩》説《關雎》與《齊》、《韓》異，此類今猶可考。由此推之，今文必不能同條共貫也。乃執所見以概所不見，未免輕於立説矣。西漢之有家法，以經始萌芽，師讀各異。至東漢而集長捨短，家法遂亡，由分而合，勢蓋不能不如此。儒者治經，但當問義理之孰優，何暇問今古文之殊別。近儒別今古文，特欲明漢人專家之學，非以古文爲不可從，必澌滅之而後快也。古文果不可從，馬、鄭曷爲從之？馬、鄭而愚者則可，苟非甚愚，豈其一無所知，甘受人愚而不悟？劉歆之才識視馬融等耳，足下何視歆過重，至使與尼山爭席，視馬、鄭過輕，乃村夫子不若乎？且足下不用《史記》則已，用《史記》，而忽引之爲證，忽斥之爲僞，意爲進退，初無確據。是則足下之《史記》，非古來相傳之《史記》矣。凡古今學術偏駁者，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然，聰明之士安肯湛溺乎其中，愈聰明則愈湛溺？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君子慎微。

夫學術在平澹不在新奇。宋儒之所以不可及者，以其平澹也。世之才士，莫不喜新奇而厭平澹，導之者復不以平澹而以新奇。學術一差，殺人如草，古來治日少而亂日多，率由於此。世亟需才，才者有幾，幸而得之，乃不範諸準繩規矩之中，以儲斯世之用，而徙導以浮夸。竊恐詆訐古人之不已，進而疑經；疑經之不已，進而疑聖；至於疑聖，則其效可覩矣。勢有相因，事有必至，明隆、萬間之已事，可爲寒心！夫今之學者，義利之不明，廉恥之不

立，身心之不治，時務之不知。聰穎者，以放言高論爲事，謂宋、明無讀書之人；卑陋者，以趨時速化爲工，謂富強有立致之術；人心日僞，士習日囂，是則可憂耳。不此之憂，而憂今古文之不辨，吾未聞東漢興古文以來，世遂有亂而無治也。

夫學以匡時爲急，士以立志爲先。四郊多壘，而不思卧薪嘗膽，以雪國恥者，卿大夫之辱也；邪說誣民，而不思正誼明道，以挽頹流者，士君子之辱也。古之儒者，非有意於著書；其或著書，則凡有關乎學術之邪正，人心之厚薄，世運之盛衰，乃不得不辨別之，以端後生之趨向。若二千餘載羣焉相安之事忽欲紛更，明學術而學術轉歧，正人心而人心轉惑，無事自擾，誠何樂而取於斯？充足下之意，欲廢《毛詩》，然《毛詩》廢矣，《魯》、《韓》之簡篇殘佚，可使學者誦習乎？欲廢《左傳》，然《左傳》廢矣，《公》、《穀》之事實不詳，可使學者懸揣乎？足下之說果行，其利亦不過如斯。若不可行，又何爲僥焉？日有孳孳費精神於無用之地也。伊古以來，未有不範諸準繩規矩之中而能陶冶人才轉移風氣者。足下之高明，其遂無意於是乎？極知言之僭越，然過承知愛，不敢不貢其愚。若其言之有關考訂者，前書已略陳之，無煩贅及。「信而好古，多聞闕疑。」僕雖不敏，亦嘗受孔子戒矣，敬以持贈何如？

答朱蓉生書

（一八九一年）

省讀賜書，所以規刺之者益切，非辱愛之厚，不可得聞。然竊怪足下所發皆浮淺之論，而未深推乎大道之精；所規皆支離疑似之言，而未中乎鄙人癥病之結。譬如射者未能中鵠，則必至桑弧蓬矢而射天地四方也。僕近攻僞經，因孔子後學之緒、西漢博士之説而發明之，以其爲古學沈墜久矣，故僕列白而正言之。孔子之學，真僞之大，不知則已，知則日不能已於言，非有新奇也；且皆西漢説耳，未嘗自出一説也。時人服習於僞古之學，浸淫二千年，譬河北遺民，久經劉石之亂，燕雲故老，樂於契丹之治，一旦劉裕東來，藥師南至，咸以島夷南蠻目之，自忘其爲中國遺民矣。學者既以浮淺之思，未考今古真僞之別，乃反以僕爲攻經。成濟久事於司馬，樂爲倒戈；游吉久習於鄭逆，焉知王室！足下前以馬、鄭爲據，馬、鄭主古學者，即成濟之倫也。

二千年中，雖大儒輩出，然無一人知今古之辨者。人莫不自尊其學，《管子》所謂「人相十則自謂過之，相百則毁之，相千則誰何而不信」，況有尊古之心哉！僕故發明漢前祗有今學，更無古學，自魏、晉后至國朝，則古學、朱學，無有知今學者。道、咸之後，乃始前□□□。時未至，則賢者不能鑿空，猶宋、

明人不知小學。錢竹汀所謂王厚甫不識孝字，今則三尺學僮能讀《説文》者，莫不别之，豈謂學僮勝於深甯哉！時爲之也。僕之忽能辨别今古者，非僕才過於古人，亦非僕能爲新奇也，亦以生於道、咸之後，讀劉、陳、魏、卲諸儒書，因而推闡之。使僕生當宋、明，亦不知小學；生當康、乾，亦豈能發明今古之别哉？既至今日，即使僕未能發明僞經，聞大□上下《公羊》之學大盛，十年之内，亦必有人推闡及此。蓋今學之界一明，苟有細心人推闡諸經之説，其異同自見，真僞日出，誠非異事也。不先發於一文質無底位禄容貌不足動人如祖詒也，人微言輕，其不足信人而辱經也固宜。然義理之礪，顛撲不破，天下讀書人，固多精心者，他日禮制文字之書既出，百數十年今學不昌者，僕不信也。此固可以理測之也。

僕言今古劉、朱之學相盛衰者，正以循環之運，窮則反本。方今正當今學宜復之時。氣則有陰陽，世則有治亂，天道日變，異於舊則謂之新，僕所謂新者如此。足下不察，乃就義理言之，何其異耶？又以運會言，欲足下因此深思，自可豁然於古學之僞，不復以馬、鄭爲據，而以董、劉爲歸，而上尋孔子之緒耳。足下言劉向《説苑》、《新序》與羣書多不合。案：此二書，足下惑溺古學，故認賤作皆今學家説，劉歆悖父，改易羣經，自與之異主耳，漢徐防傳言：「文人家法，惟今學有之，古學則無。」今學家不獨無古學之説，並公羊家不述《穀梁》，穀梁家不稱《公羊》。史公今學家，安得有異説？此又可以條例通之。若古學家最無師法，如六宗之義，劉歆以爲乾坤六子，賈逵以爲祭法寒暑四時水旱諸祭，馬融以爲天地四時，鄭玄以爲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四師不同。其妄造經説，不見若少康，見於《夏本紀》者，係

平世踐阼，毫無事跡，非有中興之功，如《左傳》云者。至《離騷》等爲劉歆杖改，已見《僞經考》，望檢詳之。今不語及，若有之，史公於本紀，何得不敍？僕前論及此，足下何不細察？論少康事文義明顯，足下尚未通僕意甚矣，聽言而知人意之難，望足下後此細心，不然則無不鑿枘矣。

不圖足下閱門人課部有西學者，遂謂僕欲嬗宋學而興西學，且援觀人於微之義，謂僕取釋氏之權實互用，意謂陽尊孔子，陰祖耶蘇耶。是何言歟！馬舌牛頭，何其相接之不倫也！不待自省，相去乖絶，雖正敬足下，此說實在不辨之例，然足下君子人也，求之今日，何可復得，且相交未久，未能相知，而世間或有人耳，且辱足下之愛，不可不揭露一二，以曉足下，故復爲書，不復拘文牵義，冒觸而略吐其愚。竊以足下不獨不知僕，且不知西人，並未嘗精意窮經，於孔子之道之大，未能知之也。

以僕言之，少受朱子，學於先師九江先生，姁姁篤謹。然受質頗熱，受情多愛，久居鄉曲，日日覩親族之困，飢寒無以爲衣食，心焉哀之；又性好史學，尤好《通考》、《經世文編》之言制度，頗慕王景略、張太岳之爲人，倜儻日足。然伏處里閭，未知有西學也。及北試京兆，道出香港、上海、天津，入京師，見彼族宫室、橋梁、道路之整，巡役、獄囚之肅，舟車、器藝之精，而我首善之區，一切乃與相反，□然驚，歸乃購製造局所譯之書讀之，乃始知西人之政教風俗，而得其根本節目之由。昔與延秋、星海未嘗不極譽之。及在都，與伯熙、仲弢、子培諸公皆昌言焉，且以告屠梅君侍御，屠君囑開書目而購之，並代上《請開鐵路》一摺。此摺似曾呈閱於左右。即與足下相見雖希，而廣雅末席，亦嘗妄言，此足下所聞也。故僕

之言學及應改制度，蓋日日公言之，非待掩飾閉藏，陽儒陰釋者也。

吾今且以質足下，以爲今之西夷與魏、遼、金、元、匈奴、吐蕃同乎？否乎？足下必知其不同也。今之中國與古之中國同乎？異乎？足下必知其地球中六十餘國中之一大國，非古者僅有小蠻夷環繞之一大中國也。今以不同於匈奴、吐蕃、遼、金、蒙古之西夷數十國，其地之大，人之多，兵之衆，器之奇，格致之精，農商之密，道路郵傳之速，卒械之精鍊，數十年來，皆已盡變舊法，如輪舟始於嘉慶二十五年，鐵路始於道光二十二年，鐵甲船始於咸豐九年，以民爲兵始於光緒二年，電線始於道光二十九年，凡百新法，皆出數十年來，並非西人舊法。日益求精，無日不變，而我中國尚謹守千年之舊敝法。即以騎射之無用，人人皆知，而禮官尚動稱守祖宗之舊，未肯少變。自沈幼丹言之，至於今蓋三十八年矣。衣重裘而行烈日，披葛縠而履重冰，其有不死者乎？使彼不來，吾固可不變。其如數十國環而相迫，日新其法以相制，則舊法自無以禦之。是故香港割，諸行開，御園焚，熱河幸，安南失，緬甸亡，俄不費一矢而割混同庫頁六十里之地與之，自古割地所未有。乃至蕞爾之日本，亦滅我琉球，窺我台灣，而補二十萬焉，今高麗又將叛矣。是時才臣名將，布滿中外，然猶如此。甲申一役，法人僅以輕師游弋海疆，而我天下震動，廢餉數千萬，至今瘡痍未弭。方今幸俄有內亂，法爲民主，議論未定，日本極强耳，故我可安旦夕，數年後俄人鐵路既成，我中人服□於外者，咸爲人逐歸，內訌外患，其何可知？且狡焉思啓，何國蔑有，不能日强，則蜂蠆有毒，亦可腐爛。土耳其陸師，爲天下第一，鐵甲船亦三十矣，丁亥之役，以教事開釁，六大國環泊兵

船，迫其變政，一切大政，歸六國使臣主之，失其自主，東割科託於波，北割黑海於俄，南割白海於希，西割莯次戈二部於奥，門約内哥羅馬亞三藩士自立爲國，一戰之間，割疆失政，爲人保護之屬國，可爲前鑒。試問異日若有教釁，諸夷環泊兵船以相挾制，吾何以禦之？彼使臣執吾之政，以其教易吾教，且以試士，試問吾今日之作八股，託於孔子，爲任孔子之道者，抑爲舉人進士來乎？杜工部曰：「勿令鞭血地，重濕漢臣衣。」國亡教微，事可立覩。諸君子乃不察天人之變，名實之間，猶持虛説，坐視君民同滅而爲奴虜，僕雖愚，不敢以二帝三王之裔，四萬萬人坐爲奴虜，而徇諸君子之虛論也。周子亦言天下勢而已矣，若吾力强，可使吾孔子之學，中國之聲靈，運一地球，吾不自立，則併其國與其教而併亡之。足下豈未之思乎？昔在京師，每遊萬壽山，覩瓦礫之場，未嘗不發憤；過香港，經虎門，念關天培之全軍覆没，未嘗不歎恨。今之遊香港者，不知□□已履異國否耳。願足下及天下之士，日思庚申八月十六之事，則當必有轉移之用，而必不肯坐守舊法之虛名，而待受亡國之實禍者，此僕所以取彼長技而欲用之也。

若夫義理之公，因乎人心之自然，推之四海而皆準，則又何能變之哉？欽明文思、允恭克讓之德，元亨利貞、剛健中正之義，及夫臯陶之九德，《洪範》之三德，敬義直方，忠信篤敬，仁義智勇，凡在人道，莫不由之，豈能有中外之殊乎？至於三綱五常，以爲中國之大教，足下謂西夷無之矣，然以考之則不然。東西律制，以法爲宗。今按法國律例，民律第一條云：「此律例係由國王頒定，凡列名於法國

叛圖中者，無一人不應欽遵謹守。」第十八條云：「凡形同叛逆，欲行謀害國王者，照弑父大逆重案科罪。」此條在論治叛逆，與不論尊卑僭分干犯國王及宗室一條內皆道名分者不能悉數。其第二節，論治官員在任內干犯罪過，有不忠于君而失其職守之例。第三百七十一條云：「凡一切子女，無論其人何等年歲，須於其父母有恭敬孝順之心。」三百七十二條云：「凡一切子女，爲其父母所莞屬。」第三百七十四條云：「凡爲子女不能擅離父母之家，除有父命令其前往某處者，始可挪移。」第二百一十三條云：「凡爲婦者，應爲其夫者所管屬。」第二百十五條云：「凡一切婦人不能自主作爲，及事中見證，須有其夫之命，始得前去。」第一百零八條云：「凡既經出嫁之婦，不得自謂有家居之所，應隨其夫之家以爲家。」第一百四十八條云：「凡男女不能自具意見妄爲結婚，須有父母允准之命，始可結姻。」第一百六十二條云：「凡自其一祖相傳一脈直族旁族之人，不能結婚。但其名分係兄弟姊妹者，均不得結姻。即姊丈妹丈亦不能與舅嫂等輩結姻。」由斯觀之，豈非莊生所謂「父子天性也，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凡人道所莫能外」者乎！

至於人心風俗之宜，禮義廉恥之宜，則《管子》所謂「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有國有家，莫不同之，亦無中外之殊也。法國刑律第二十八條：「凡有案犯除治以應得之罪外，該犯即爲衆人不齒之人。」第三十四條：「凡爲衆人所不齒之人，不准其充當一切職役。不准其被人荐保，不准其保荐人，不准給帶賓星有經理司伴之權，並爲介紹質證刑仵鄉團兵並師友教習監督，均不准充當。即爲衆人不齒之人。」以此知彼族亦極尚廉恥也。彼惟男女之事，不待媒妁，稍異於吾道，自餘皆無之。誠如足下所謂「六經」之道，日用所共由，如火不可缺，僕即欲叛而逃之，則行徧地球，亦如足下

所謂未聞有所謂新奇者。如足下謂彼族無倫理，而有自義理，以爲其制度，此則真所謂新奇。然西人無之，地球内無之，不知足下何所指也。考之西俗既如此，則謂僕爲變義理，僕將以何變之哉？若將從其教，則彼《新約》、《舊約》之淺鄙誕妄，去佛尚遠，何況「六經」之精微深博乎？其最大義，爲矯證上天，以布命於下，亦我「六經」之餘説，非有異論也。即使僕能悖謬，其如僕頗能窮理何？故知西人學藝，與其教絶不相蒙也。以西人之學藝政制，衡以孔子之學，非徒絶不相礙，而且國勢既强，教藉以昌也。彼國教自教，學藝政制自學藝政制，亦絶不相蒙，譬之金元入中國，何損於孔子乎？方今四海困窮，國勢微弱，僕故採用其長，門人問者，亦以告之。後生讀書無多，不得其根本節目，不大斥之，則大嚮之，經屢批斥，或加勒帛，且頗禁讀之。緣學者不知西學，則愚闇而不達時變；稍知西學，則尊奉太過，而化爲西人。故僕以爲必有宋學義理之體，而講西學政藝之用，然後收其用也。故僕課門人，以身心義理爲先，待其將成學，然後許其讀西書也。然此爲當時也，非僕今學也。

僕昔者以治國救民爲志，今知其必不見用，而熱力未能銷沮，又不佞佛，以爲木石必有以置吾心，故杜門來，專以發明孔子之學，俾傳之四洲，行之萬世爲事。極知綿薄不逮，然見棄於世，終日醉飽，無補時艱，聊遣歲月，或有補益。且精思妙悟，自視不後於恒人，故謬以自任，如揭鼓而招亡子，然此則僕近歲之志也。或者孔子道至大至中，不患不行，是亦不然。僕以爲行不行，專問力而已，力者何？一在發揮光大焉；一在宣揚布護焉。凡物美斯愛，愛斯傳，此一義也。然名譽不聞，則美弗著；政

俗已定，則美難行。今地球四洲，除亞洲有孔子與佛、回外，餘皆爲耶所滅矣。使吾國器藝早精，舟車能馳于域外，則使歐、墨、非、奥早從孔學可也。耶氏淺妄，豈能誘之哉？吾既不能早精器藝，坐令彼誘之而坐大，此不宣揚之失策也。夫吾孔子之教，不入印度，而佛能入中國，豈孔學不及佛哉？傳與不傳異耳。此其明徵也。若教既交互，則必爭長，爭之勝敗，各視其力。先入爲主，則國俗已成。尊奉既定，則難於改革。耶蘇之教，所至皆滅，至於入土耳其、波斯及吾中國，則數百年猶格格不少行焉，所謂先入爲主，難於改革也。然彼奉教之國未滅亞洲耳，若國步稍移，則彼非金、元無教者比也，必將以其教易吾教耳。猶吾孔教本起中國，散入新疆、雲南、貴州、高麗、安南也。以國力行其教，必將毁吾學宫而爲拜堂，取吾制義而發揮《新約》，從者誘以科第，不從者絶以戮辱，此又非秦始阬儒比也。

今天下日誦孔氏之書，而□□□然不過藉以邀利禄耳。足下閲遍天下士矣，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可信者有幾人哉？夫當風俗共尊，世主欣尚，守道者有□□特豚之榮，萬世瞻仰，然人士猶慕一日之富貴，捨之而逃，況新國主之榮辱相形而□見，間有一二遺老鷄鳴不已者，抱書空山，閲百年後，亦已澌盡。後生見聞不接，父以誨子，兄以誨弟，惟利是務。即有好事，搜羅古教，或藉以僅傳一二，再閲歲年，當不可聞。僕每念及此，中夜攬衣，未嘗不流涕也。故僕之急急以強國爲事者，亦以衛教也。沮格而歸，屏絶雜書，日夜窮孔子之學，乃得非常異義，而後知孔子爲創教之聖，立人倫，創井田，發三統，

明文質，道堯舜，演陰陽，精微深博，無所不包。僕今發明之，使孔子之道有不藉國力而可傳者，但能發敷教之義，宣揚布護，可使混一地球。非宣揚則亦不能，故今最要是敷教之義。僕竊不自遜讓，於孔子之道，似有一日之明，二千年來無人見及此者，其它略有成說。先闢僞經，以著孔子之真面目；次明孔子之改制，以見生民未有；僕言改制自是一端，於今日之宜改法亦無預，足下亦誤會。以禮學、字學附之，以成一統；以七十子後學記續之，以見大宗。輯西漢以前之説爲「五經」之注，以存舊説，而爲之經；然後發孔子微言大義，以爲之緯。體裁洪博，義例淵微，雖汗青無日，而□□窮年，意實在此，若成不成則天也。若有所藉，則以此數書者，宣孔子之教於域外，吾知其必行也。僕生平志願舉動，似出於常緯，故人皆謗笑。天下滔滔，誰可語此？揚□之□奉，今亦不敢强聒也。足下聞之，想亦嗤其狂愚而已。若墨氏之學，「非命」、「明鬼」，皆不可通，「尚儉」亦不可行，若其「非攻」，則孔子有之，《穀梁》謂□淵之會，中國夷狄不侵者八年，美□建□成之力，無駭入極則貶而不氏，孟子發之尤切。至於「兼愛」一義，亦出《大戴》，所謂孔子兼而無私，此二字無可議者。孟子之攻之者，當時自有所在，二千年實無議之者。昌黎等輩，安能解此？墨子在戰國，與孔子爭者也，故自行改制，短喪薄葬，非儒非命，皆力與孔子爲難。孟、荀爲孔子後學，自當力拒之。孔子最尊父子，特傳《孝經》，墨子則無差等，故以爲無父，此實不可行者也。今僕所養者，仰事俛畜，僅及一家耳，安有與路人平等者？即以爲養，亦人道所不能行，僕安能從之？此亦所謂不待辨者也。故謂足下亦不知僕，亦不知西人，且不知孔子之道之大也。

竊觀足下義理甚明，節行甚高，條理甚安詳，行事有法度，議論通古今，喟然憂國家，罷黜而不怨，好賢而愛士，今之君子也，故折節敬服。然足下之言義，尚泥乎宋人之義理，而未深窺孔子之門堂。任事則深採老子之術學，而未盡□大直方之概；窮經說則篤守舊說，而未能精思推闡其奥；爲教術則狹隘緩卑，而未窺條理之精詳。氣魄未堅，骨髓未緊，堂室未成。鑒經說之繁，不精深求大道，故以史學爲貴。惡夷狄之名，不深求中外之勢，故以西學爲諱。足下有直節高行，海內瞻仰，關係不少，願俛心抑氣，採及葑菲，去自尊之成心，屏夙昔之習見，以求孔子之大道，及古今中外之宜，必有所進也。辱愛甚至，故敢竭其區區。若《僞經考》，事理萬千，足下若欲正之，望將此書逐條鐵駁。至於窮處，足下必能內疑而目及一二，偏說單辭，終久不能合併，徒費紙墨，終無益也。若垂省察，此後國事之講求，身心之理會，幸以賜規，無爲疑似，以相閡窒。披露肝素，盡於此書，死罪死罪。其存之在足下，其罪之亦惟足下。

（抄件，藏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

附　朱侍御復長孺第四書

蒙貢一牋，謬自託於他山攻錯之義，規諷深切，既發而輒悔，惴惴焉，惟見絕於大君子之門是懼。乃復書冲挹，不以爲鑿枘而獎借之，且慚且感！世俗喜諛惡直，其不以規爲瑱者幾希矣，何幸昔賢雅度，猶得並吾世而親見之

耶！雖然，足下好善之忱則篤矣，而其所建以爲名者，僕雖固陋，誠期期知其不可。來書謂僕不察足下之意，疑類於乾、嘉學者之所爲，僕烏敢以是輕量足下哉！使足下僅獵瑣文單義，日事謏聞，則僕當宛舌固聲之不遑，豈敢復以逆耳之言進其謬。託於他山攻錯之義者，正以足下自處甚高，凡所論譔，皆爲一世人心風俗計，僕故不敢不罄其愚，冀足下剷去高論，置之康莊大道中，使坐言可以起行，毋徒鑿空武斷，使古人銜冤地下，而吾仍不得「六經」之用也。

道也者，如飲衢尊然，無智愚賢不肖，人人各如其量，挹之而不窮。世之人以其平澹無奇也，往往喜爲新論，以求駕乎其上，遂爲賢智之過而不之悟。足下自視，其愚乎？其智乎？毋亦有當損過以就中者乎？《周官》、《左傳》，言不中理者，昔人未嘗不疑之而辨之。辨之可也，因是而遂徧及「六經」，於其理之灼然不疑者，亦以爲劉歆所僞造，歆何人斯，顧能爲此？足下徒以一疑似之《周官》而殃及無辜之羣籍，是何異武帝之沈命法，文皇之瓜蔓抄也！謂非賢智之過乎？漢時續《史記》者甚多，後人不察，往往混爲史遷之作，竹汀、甌北諸家皆辨之。辨之是也，因是而遂割裂其全書，强欲坐劉歆以竄亂之罪。歆如竄亂，自當彌縫完好，求免後人之攻，何以彼此紛歧，前後牴牾，罅漏百出，奚取於斯？足下爲此無徵不信之言，傅合文致，以成其罪。歆不足惜，如「六經」何？是奚翅宋人之三字獄，周室之羅織經也！謂非賢知之過乎？

從古無不敝之法。有王者作，小敝則小修之，大敝則大改之。法可改，而立法之意不可改，故曰：「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政之敝壞，乃行法者之失，非立法者之失也。今託於素王改制之文，以便其推行新法之實。無論改制出於緯書，未可盡信；即聖人果有是言，亦欲質文遞嬗，復三代聖王之舊制耳，而豈用夷變夏

之謂哉？當今之時，豈猶患新法之不盡行，而重煩吾輩喋喋爲之先導？足下其無意於斯道也。誠有意於斯道，則凡聖經賢傳之幸而僅存者，一字一言，當護持珍惜之不暇，而反教猱升木，入室操戈，恐大集流傳，適爲毀棄「六經」張本耳。足下兀兀窮年，何屑倒持太阿，而授人以柄？始則因噎廢食，終且舐糠及米，其殆未之思乎？原足下之所以爲此者無他焉，蓋聞見雜博爲之害耳。其汪洋自恣也，取諸莊；其兼愛無等也，取諸墨；其權實互用也，取諸釋；而又炫於外夷一日之富强，謂有合吾中國管、商之術，可以旋至而立效也。故於聖人之言，粲著「六經」者，悉見爲平澹無奇，而必揚之使高，鑿之使深。惡近儒之言訓詁破碎害道也，則蕩滌而掃除之，以訓詁之學，歸之劉歆，使人無以自堅其説，而凡古書之與吾説相戾者，一皆詆爲僞造，夫然後可以唯吾欲爲，雖聖人不得不俛首而聽吾驅策。噫！足下之用意則勤矣，然其所以爲説者亦已甚矣。

古人著一書，必有一書之精神面目。治經者，當以經治經，不當以己之意見治經。「六經」各有指歸，無端比而同之，是削趾以適屨，屨未必合，而趾已受傷矣。劉申受、朱于庭之徒，援《公羊》以釋四子書，恣其胸臆，穿鑿無理。僕嘗謂近儒若西河、東原記醜而博，言僞而辨；申受、于庭析言破律，亂名改作；聖人復起，恐皆不免於兩觀之誅。乃以足下之精識，而亦爲所惑溺，豈不異哉！聖門教人，《詩》、《書》執禮，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易》、《春秋》皆言性道之書，游、夏且不能贊一辭，而欲以公羊家之偏論，變《易》、《詩》、《書》、《禮》、《樂》，將使後人何所取信？學者何所持循？如足下言，《尚書》當讀者僅有二十八篇，餘自《周易》、《儀禮》、《公》、《穀》、《論》、《孟》而外，皆當廢棄。「五經」去其四，而《論語》猶在疑信之間，學者幾無可讀之書，勢不得不問途於百家諸子。百家諸子之言，其果優於古文哉？

來書言時各有宜，學各有主，而必以求仁爲歸。大哉言乎！微足下，僕不聞此言也。然求仁之説，將主孔、孟，而以立達爲仁乎？抑主墨氏，而以兼愛爲仁乎？且今之時，何時乎？疾之可以猛攻者，必其少年堅實，偶感疵癘者也。若羸疾而攻以猛劑，不自速其斃者幾希！今之疾，其實乎？羸乎？而謂蔘苓爲不足用乎？烏喙鉤胳，非常用之物，以之攻毒，毒盡而身亦隨之，況欲以之養生乎？足下以歷代秕政，歸獄古文，其言尤近於誣。當西漢時，古文未興，何以有孝武之窮兵，元成之失道？此非事實，僕以爲不足辨也。「六經」、四子之書，日用所共由，如水火菽粟之不可闕。無論今文、古文，皆以大中至正爲歸，古今止此義理，何所庸其新奇！聞日新其德矣，未聞日新其義理也。乾、嘉諸儒，以義理爲大禁，今欲挽其流失，乃不求復義理之常，而徒備言義理之變。彼戎翟者，無君臣，無父子，無兄弟，無夫婦，是乃義理之變也。將以我聖經賢傳爲平澹不足法，而必以其變者爲新奇乎？有義理而後有制度，戎翟之制度，戎翟之義理所由寓也。義理殊，斯風俗殊；風俗殊，斯制度殊。今不揣其本，而漫云改制，制則改矣，將毋義理亦與之俱改乎？百工制器是藝也，非理也。人心日偽，機巧日出，風氣既開，有莫之爲而爲者，夫何憂其藝之不精？今以藝之末極其精，而欲變吾制度以徇之，且變吾義理以徇之，何異救刖而牽其足，拯溺而入於淵？是亦不可以已乎！人心陷溺於功利，行法者借吾法以逞其私，而立一法，適增一弊。故治國之道，必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先，法制之明備，抑其次也。況法制本自明備，初無俟借資於異俗，詎可以末流之失，歸咎其初祖，而遂以功利之説導之哉？世之揣影聽聲，愚而可憫者，既不足以語此。一二賢智之士，矯枉過正，又以爲聖聖相傳之《詩》、《書》、《禮》、《樂》，果不足以應變也，而姑從事於其新奇可喜者，以爲富强之道在是。彼族之所以富强，其在是乎？其不在是乎？抑亦有其本原之道在乎？抑彼之所謂本原者，道其所道，而非吾中土所能

行，且爲天下後世所斷斷不可行者乎？以足下之精識，而亦惑溺於是，則斯道其奚望也！

足下服膺孟、荀。荀子之言曰：「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惟其當之爲貴。」孟子之言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歷觀往古治亂之原，未有不由乎此者也。足下不語經而語權，不貴當理而貴苟察，是則近世爲公羊家言者誤之也。僕不肖，屢辱知己之言，其敢默而息哉！賁門人日記十二册，窮日之力讀之，高明沈潛，各極其勝。足下因材善誘，所標舉者，尤多詣微之言，河汾江漢，成就殆未可量，而惜乎其以僞經改制之說羼之也。懷不能已，再布區區，惟足下裁擇焉。

答朱蓉生先生書

（一八九一年）

再拜言，鼎甫足下。曩者辱賜書，驪驪數千言，博實敷暢，意氣懇懇款款，若深慮持論有好高之患，而又不以爲不可與言者，慇懃而誘進之，此誠大君子與人爲善之懷，未易逢於並世者也。雖然，僕亦豈敢苟爲好高哉？持論所以異於宋儒者，竊不自量，以爲讀書窮理，稍有一日之長，且大道終有昭然共見之日，故不敢苟爲諱世以取寵。今請捨僕與足下之成見，而以孔子之道還之孔子，可乎？

昔春秋以前，治成於君，政教之跡，實茫昧無可考，此夏、殷所以無徵也。尼山崛起，教術肇興，參

天地以贊化，託先王以明權，故三綱五倫，井田學校，孔子所立。何者爲善？何者爲惡？孔子所定。道之原起也如此。別有論著，不能具録。然孔子之道至大，學焉各得其性之所近，此七十子後學所由各有記也。

今欲知孔子之言性，請先徵孔子之經。祖伊曰：「不虞天性。」據《史記·殷本紀》所引，則伏生所傳之本，必作「不虞知天性」。玩鄭所註之本，已無「知」字，則「知」字必劉歆作僞所改去者。鄭傳劉歆之學，所注爲劉歆之劉本，則其說不待辨。僞《孔傳》能引《史記》以解之，則其說轉有可取。「虞」之訓「度」。《說文》云：「虞，騶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也，食自死之肉，從虍吳聲。《詩》曰：『吁嗟乎騶虞。』」此許慎採《詩》以爲《說文》也。《文選》三張衡《東京賦》注：劉芳《詩義疏》曰：「騶虞，或作騶吾。」則可知古人但重口授，不重文字，而許慎之泥滯，其僞具見。惟是古人文字僅三千，餘則必須假借以足其用，《說文》論「騶虞」之「虞」，是否□□□字，然借以爲虞度之「虞」。虞也，虞樂也。皆有可□□□，不能具録。又□□必以《爾雅》有「茹虞度也」之文，遂謂訓「度」爲僞。益劉歆僞《爾雅》亦必有所採，方能贋造一書也。今經文「虞」字下有「知」字，則訓以「安樂」二者不順，自宜訓以「度」爲順。他時有考定訓詁之書，今不具論。使性而既善，人尚何必度知天性之所在哉？《召誥》曰：「節性惟日其邁。」「節」字之義，訓爲「節制」之「節」，節者，天之制也。見《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禮節」之「節」，節者，禮也。見《禮記·喪服四制》。皆不能以順而致解之。即訓以「節視」也。見《毛詩·節南山序》，《釋文》引《韓詩》。然既名曰「視」，即有人爲之功，亦非順而致也。《詩·卷阿》曰：「俾

爾彌爾性。」《說文》：「镾，長久也，從長爾聲。」觀此則知訓彌爲大，見《易·繫辭上傳》「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虞注。訓「彌」爲「終」，見《毛詩》本傳。訓「彌」爲「滿」，見《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彌山跨谷」正義，《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掩平彌澤」注。皆古學家從《說文》展轉而出，此外尚多，不能具錄。《小爾雅》訓「彌」爲「益」，亦不足據。惟訓「彌」爲「縫」，最有可取。見《方言》十三。《廣雅釋詁》二。蓋既與《說文》、《小爾雅》異者，必得諸今文者矣。雖諸經復有假彌字爲他義者，然除去出自《說文》、《小爾雅》之僞詁，此外今文之訓詁，其可見者尚多。是他經之彌字，或有不可以彌縫解之，兼傳可採之說，以會經意斯可矣，則試問彌縫之云者，人功乎？天功乎？順致乎？逆致乎？能說向性善去否乎？持此三說，孔子之論性，鐵案如山矣。

足下謂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故性當節，是矣。又謂虞性、彌性云者，合乎當然之則，以充乎本然之量，即窮理盡性至命之謂，則未知其何所本也。謂：「性何以節？恃有禮而已。」是也。謂：「所以範其血氣心知，以漸復乎天命之本然，而初非有所矯揉造作，理以爲質，禮以文之。」則非也。蓋禮者，孔子所立者也。如備六禮以娶婦，當禮矣，善矣；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非禮矣，不善矣。若以爲一者出自性，一者不出自性，爲問伏羲以儷皮制嫁娶之前，人盡無性歟？謂範其血氣心知，以至於當然則可，謂漸復乎天命之本然，殆不可通也。聖經如此，請更徵七十子所記之傳。《繫辭》一書，多稱「子曰」，則是出於門人所記，非孔子手定之本，以之解《易》，則與以《公》、《穀》解《春秋》同，要未可躋之爲經也。其言曰：「一

陰一陽之謂道。」此指在天之道言。「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是言善也則是聖人所繼之者，性也則是人人當成之者。蓋古書多倒句例，有順解之而其義不見，倒解之而其義乃顯者。詳古賈師所著《書疑義舉例》。且既曰成之，則人爲在焉，非謂性即善也。足下論陰陽理氣，而徒泥宋儒之説，愈辨而障愈深也。《繫辭》又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既當窮理，乃能盡性，以至於命，則孩提之性不能遂謂其善明矣。《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率」之訓「循」，出諸《爾雅》。古文家取以偏注諸經，宜足下謂爲經典達詁也。王充《論衡》，雜家之書也，然正惟其雜，則今學之説，賴以傳什於千百焉。《易·繫辭下傳》：「初率其辭。」侯東注訓「率」爲「修」，見李鼎祚《周易集》所引。侯東非習僞古文費氏《易》者，其訓詁必得諸今文，最足信據矣，正與王充訓「率」爲「勉」同。今足下謂王充「教告率勉，使之爲善」二語，是則修道謂教之事，僕今訓「率」爲「修」，足下能謂僕爲詁「修道謂教」語，而非詁「率性謂道」語乎？則《爾雅》之僞詁宜闢也。然古人率、帥間有通用，諸經中如「率西水滸」等，則不能以「勉」、「修」二者詁之，當以「帥」字之詁詁之，要非所論「率性之謂道」一語也。仲尼「知天命」，文王「純亦不已」，此就既至聖人之境言之，不然，則孩提時豈遂能「知天命」，能「純亦不已」乎？天固無專生惡物之天，天亦不能生一人，使其全無所學，遂能止於至善也。《論語》云：「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正惟性者生之質，人皆具一氣質，故相近。聖人從其氣質中別之曰，若者爲義理，若者非義理，於是習聖人之道者，則日近於聖人，不習聖人之道者，則日遠而入於惡人。告子曰「生之謂性」，即「性者生之質」之謂；

「食色性也」，即聖人從其食色中指出善惡之謂。故僕有取焉。荀子之與孟子辨者，其言曰：「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由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是荀子之與孟子辨者，蓋深恐人之任性而廢學，而所謂性惡者，以質朴之粗惡言之，非善惡之惡也。是荀子之言，未見有悖於聖言者也。昔宋人不達僞字之詁，遂羣起而攻荀子。足下何又不達於性惡之旨哉？孟子之言性善，以人之性善於禽獸者爲善，而不知人之異於禽獸者，知覺也，非善也。孟子又以孩提之良知良能爲證，而不知此亦知覺也，與善惡無與也。足下謂「未聞梟獍在前，犬羊在後，而儒生可持一卷之書以格之，聖王可恃五禮之制以化之」，至此可釋然矣。僕嘗慨孟子於「智」之一字，未能辨晰，遂至於告子爭仁內義外之說。僕今於「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二語試爲之辨曰：長者義，長之者智，未悉孟子復何以圓其說也。於公都子「行吾敬，故謂之內」二語又試爲之辨曰：所以行吾敬者智，智在內，而義在外，未悉孟子何以使公都子圓其說也。「冬飲湯而夏飲水」，此智爲之，豈義爲之乎？足下能下一語以解之乎？

足下謂自告子、荀子之論出，乃始與老、莊、釋氏相混。大著雖未獲拜讀，然謂「聖王制禮，但爲苦人之具，非順乎性之自然，無惑乎老、莊、釋氏之徒皆欲逃出乎禮法之外」，不知聖人制禮合乎道之當然，因乎時之必然，其開義又極廣，使聖道大明，雖百釋氏、老、莊，無有能決其範圍而入者，特患人不尊聖學，不能化性起僞，聖道日就湮沒，則老、莊、釋氏乃能乘弊而入耳，未審足下何以自圓其說也？今幸生逢盛世，羣書畢備，劉歆之僞明，孔子之真顯，而孟、荀之優絀亦俱見。董子爲嫡傳孔門之學，其論性之

精，得自孔子，足下可披其書而自見之，亦不待僕爲之辨，蓋足下豈徇己説以求勝之人哉？且如用孟子之説，世有所裨，張荀子之言，人受其害，則道以救民爲歸，荀子之研理雖精，僕或不惜曲説以就孟子；然正惟從孟子之説，恐人皆任性，從荀子之説，則人皆向學，故僕愈不敢於儒先有所偏袒矣。夫理愈窮而愈出，道日闢而日新，積人積智，而后苟有能補先聖之萬一者，雖與先聖稍有異同，而起聖人於九原，猶將諒之。聖人固大公無我，未嘗有自私自利之懷也。不能以異端一語，概乎没之也。蓋后生可畏，來者難誣，百年后必有論定者。況乎欲考孔子，則當以孔子之道還之孔子，尚不在異同之數哉！宋儒之功，自不可没，當風波頽靡，毅然束之，至今賴焉。然當日經學破碎已極，禮樂不能復興，則不得不求之於內，而語録之學出，勢也。因是求孔子修己以敬之學，得《曲禮》、《玉藻》、《少儀》之意焉，實其美也。謂其言性得孔子之真，非也。然欲舉其陳跡，以治今日中西大通之局，能乎否乎？使今日人皆獨善其身而止，不復知有生民之疾苦，教術之衰敗，利乎害乎？足下當自辨之。

西漢而下，每一大儒，其説既立之後，則下焉者咸附之，其意以爲幸附驥尾，名亦足以不朽。而坐對友朋，人必以正學之名屬我，其庶幾免少年之謗，又賴以文疏考古憚精思之陋，計良得也。足下豈有是耶？不知中國二千餘年，聖經瞀亂，大道沈霾，儒風不振，民困莫蘇者，皆此輩爲之也。「六經」雖亂於歆，然苟二千年儒者不如是，百歆無能爲也。世變日新，願足下毋自待非薄，而思所以特立於萬世者。足下居高明之地，則行道濟時，轉移尤易爲力，豈僕所能望哉！幸深知其意，不憚往復以明斯道

也。敬候興居，爲道自愛。書不盡言。

（録自《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下））

附　朱侍御答長孺論性書

曩劇談徹夜，深幸固陋之見，有契高明，而論性則終以不合，此古來聚訟之事，非獨今爲然也。竊意夫子之言性，明著於《繫辭》、《論語》與《詩》、《書》、《中庸》、《樂記》所言，若合符節。自告子、荀子之論出，乃始與老、莊、釋氏相混。其説甚長，曾於答諸生問目中及之，他日當録以就正。今君論性以荀、董爲歸，僕姑舉二家之失，而折衷於聖人可乎？

《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者，氣也；道者，兼理與氣之名也。捨陰陽無以見道，捨氣無以見理，而理則實宰乎氣，人得是理以生，愚者可以與知能，智者可以贊化育。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斯理之隨氣以賦者，亦因之爲差等。苟無是理以宰是氣，則人物之生，渾然一致，而人之性真同於犬牛之性矣。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此五常之全理。五常本於陰陽，陰陽本於太極，物物一太極，故禽獸亦間有具五常之一體者，特見偏不見全。蜂蟻之君臣，雎鳩之夫婦，豈可與人相提而並論？蓋太極者，道之未形也。道既形，則善之名以立，性之類以分。惟人也，得天地之中氣，故有物必有則，有氣必有理。繼之者善，純以理言；成之者性，則兼理與氣言。理氣合而成質，故恒言曰氣質。理在氣中，言氣不必復言理也。理無形象，無方體，因氣以著，要不得謂有氣而無理。譬之木焉，其受規矩準繩者質，其生是木者氣，其生是木而必使之中規矩準繩者理。無是理，則木之生何以不中陶冶

中匠石，人之生何以不爲禽獸而爲聖賢也？成性者物所同，繼善者人所獨。人惟得此本然之善，乃能窮理以盡性，盡性以至命。物則烏乎能窮理者？窮此繼善成性之理，求復乎天命之本然，而一切氣拘物蔽，皆有以辨其惑而祛其累，故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若人性本惡，則亦何理之可窮，何道之可修，何性之可率？而天之所以與我者，惟是凶惡頑嚚之物，吾當蔑性之不遑，怨天之不暇，仲尼何必復知天命？文王何必純亦不已，而與此專生惡物之天合德也？且《繫辭》所謂窮理者，將窮極凶惡而後可以盡性至命乎？有是理乎？「率」之訓「循」，經典達詁。王充《論衡》獨訓爲「勉」，於古無徵。謂率勉於學則可，謂率勉於性則不可。王充乃云「教告率勉，使之爲善」，是則修道謂教之事，而豈率性謂道之事耶？充於《中庸》文義，尚未盡明，其言烏足爲據？

《召誥》曰：「節性。」《祖伊》曰：「虞性。」《卷阿》曰：「彌性。」惟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故性當節。惟氣有理以爲之宰，故性可節。虞性、彌性云者，合乎當然之則，以充乎本然之量，即窮理盡性至命之謂也。夫性何以節？恃有禮而已。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本於太一，殺於萬殊，皆所以範其血氣心知，以漸復乎天命之本然。而初非有所矯揉造作，義以爲質，禮以文之，是故措諸天下而咸宜，俟諸百世而不惑。若人性本惡，則當毁冠裂冕，棄禮易樂，喻焉而莫能從也，威焉而莫能遏也。吾未聞梟獍在前，犬羊在後，而儒生可持一卷之書以格之，聖王可持五禮之制以化之也。此無他，其性與人殊也。惟人則不然，有物必有則，有氣質必有義理，有父子必有慈愛，有君臣必有等威，放諸東海而準，放諸西海而準。猺獞之悍族，貉貐之野人，其俗與人異，其君臣、父子未嘗不與人同。其同焉者，性也；其異焉者，習也；其失本心而至於幾希禽獸者，習也，非性也。故四端貴乎擴充，夜氣在乎存養，《孟子》七篇多言審端致力之事，曷嘗任性而廢學哉？《繫辭》之窮理盡性，《論語》之性近習遠，與《孟子》之言性善

一也。惟性善故相近，惟性善故可學。若人性本惡，則不待習而已遠縱，欲學而不能，又何相近之有？後儒不達孟子之意，並不達古書之義例，動以越椒商臣相詰難。夫春秋二百四十年，如越椒商臣者有幾？聖賢但道其常，豈可以一、二人之偶異，而昧億兆人之大同？犬馬戀主，禽鳥報德，傳記所載，間亦有之。然論性者，終不以一二物之偶類乎人，遂謂犬之性猶人之性。獨於越椒商臣疑之，抑何不充其類也？天下未必無梟獍，而吾目之所接，日見六畜而未一見梟獍，則亦何必舉所不見以爲說，而轉昧乎同然之理哉！是以先王之制禮也，有順而致焉，有逆而致焉。其順而致也，以人性之本善，惻隱羞惡，是非辭讓，理固具於生初，知皆擴而充之，可以贊天地之化育也；其逆而制也，以理寓乎氣，性發爲情，氣有昏明厚薄之不同，其發之也亦異，苟失其養，則旦晝梏亡，人欲肆而天理滅。人欲肆而天理滅，則其違禽獸不遠矣，非禮無以防之也。

聖人不授權於氣質，而必以善歸諸性，故質有善有惡，情有善有惡，欲有善有惡，惟性也有善而無惡。彼荀卿者，蓋以情爲性，昧乎性之本原，而又好爲立異，不自知其言之過當者也。信如所言，是聖王制禮，但爲苦人之具，而並非順乎性之自然，無惑乎老、莊、釋氏之徒，皆欲逃出乎禮法之外，昌言棄禮而不之恤矣。且荀卿以學爲起性化僞，夫三代後士多以《詩》《書》爲文飾之具，其能變化氣質者，千不獲一焉。何以天理民彝之正不絕於終古？毋亦人心之所同，然皆得於賦界之初，而不容自昧者乎？謂學以擴充四端，則可謂學以起性化僞，烏乎可？荀子尊學而絀性，沿流而昧原，悍然斥之曰「性惡」。夫尊學者是也，絀性者非也。假有人焉，謂：「吾之性已惡矣，雖力學何所用之？吾聞甘受和，白受采，未聞苦而可以受和，緇而可以受采也。夫既命吾以惡，吾寧順天而行，姿睢暴戾，以快吾一日之欲已耳！」是尊學適以廢學。荀子其何說之辭？藉曰有激而云然也，惡有大儒垂訓而可以立

言矯激者乎？而況其爲論性之大乎？董子長於言陰陽五行，而短於言性知性，禾，善米，亦知禾之中固有米而無稂莠乎？知性如繭如卵，亦知絲在繭中，苟無絲，何有繭？雛在卵中，苟無雛，何有卵乎？卵之不能爲絲，繭之不能爲雛，理也。惟性之不能爲惡，亦理也。謂性與善各有主名，不容以性爲善，然則性與惡亦各有主名，獨可以性爲惡乎？有物必有則，猶之有繭必有絲，有卵必有雛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人性之善，猶水之就下。聖賢所斥斥致辨者，曷嘗混性與善而爲一？如欲深察名號，則水自就下，不可即以水爲下，容得謂水之不就下乎？性自皆善，不可即以性爲善，容得謂性之非本善乎？譬諸繭自出絲，卵自出雛，不可即以繭爲絲，以卵爲雛，容得謂繭非始於絲，卵非始於雛乎？有雛種而後成卵，有絲種而後成繭，有繼善而後成性，是董子之言，反若與孔、孟相發明，而又何疑焉？且董子明陰陽五行，既知身有性情，猶天之有陰陽矣，盍亦思陰助陽以生物，陽之德固主生而不主殺乎？謂性不皆善，是必天地不以生物爲心而後可也。天道無不善，則稟乎天以爲性者，安有不善？董子但知善出於性，而不知性實出於善，已顯與《繫辭》相悖，乃漫援善人有恒以爲喻，其說益復支離。善人者成德之稱，豈性善之謂乎？近人好攻宋儒，見有與宋儒異趣者，無論理之是非，必稱述之以爲快。夫宋儒豈必一無可攻？要非矜心躁氣者所能譁以求勝。今捨《詩》、《書》之微言，《繫辭》之明訓，徒取諸子駁雜無當之説，以與聖賢相枝柱，而適流爲異端之歸，何取乎爾？荀子之書，大醇小疵，三十二篇中，惟《解蔽篇》爲最精。然自「聖人知心術之患」以下多雜道家宗旨，其醇者已爲周子《太極圖》説所取。近人尊荀而詆周，知二五而不知十，名爲尊荀，實未知所以尊也。足下高識，豈不知之？特牽於董子之言，祖公羊，遂祖《繁露》，而因祖及荀子耳。僕於董、荀之學，皆有篤嗜，而其悖於聖言者，未敢一例附和。董子有言：「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請以聖人手著之

《繫辭》，一正董、荀可乎？

附　復康長孺孝廉

來教敬悉。書十一册均收到。公之見教甚是，但似未深察鄙意也。鄙意非謂西國政法，盡出於耶氏與摩西，亦非以摩西之教，盡行於歐洲，特謂摩西遺書，當時埃及、希臘皆曾繙譯，其教亦盛，非如今日猶太之衰耳。鄙意方謂《舊約》爲耶氏所託，不足深信，其肯以歐洲之政，盡傅會於摩西哉？大率耶氏未出以前，西土有政而無教，巴庇倫政教已無可考，（摩西雖在巴庇倫時，鄙意以爲有是人，而無是教。）埃及、希臘、羅馬其初皆奉神教。埃及火教，火教出於波斯神教，則其舊俗奉神各國不同，大抵與今土番相類，此俗俄國沿至宋、元時未改也。其教初用波斯，後本印度，第波斯火教與彼不同，彼故不諱言之，今西書猶多可考。佛教爲所自出，則諱莫如深。摩西「十誡」與釋氏同，故前人疑爲耶氏所依託也。若其政之傳自古昔者，非但西書言之，中書自范史後亦多言之，皆於其教無與。然此特耶氏未出以前則然，劉宋而後則政教合一矣。中國政教由合而分，西土政教由分而合，公前所云，乃適相反也。希臘、猶太，西土文物之地。猶太之所擅名者，以有摩西教徒；希臘之所以擅名者，以有拉丁遺制，天算等學乃其藝事；西人稱希臘、猶太，多以其藝事者稱於古昔，而兼可考古遺制也。此如中國考據之學，於性理無與，於國之大政亦無與。且觀其言古制附會特甚，其視教徒且有甚焉。若索格底、布拉多之徒，雖言性理，而彼人視之未甚尊重，蓋猶是黨同伐異之見。西人於性理之學喜蔑古，於制度、典章之學喜言古，要之皆不足深信。至畢氏之傳佛教，乃是駮文。《四裔年表》言周定王八年印度始行佛教，景王二年釋迦滅度，或云釋迦以景王五年始生，

安得襄王時即有傳教之事？蓋彼人襲釋氏遺説而蔑之，惟恐不盡其言。印度事茫昧尤甚於中國，達摩爲迦葉二十八傳弟子，約計其時，釋迦亦不得在老氏之先。塞種見於《漢書・西域傳》，是中土言釋教最古而可據者，餘皆僧徒眩惑之言。公據畢氏之單文，恐非確證也。

又

日前暢聆高論，快甚。《舊約》九册送還。觀君詳論，足資啓發。惟其書半係寓言，而君以跡象求之，未免方鑿圓枘。中土古時爲寓言之説者亦多，至莊、列之徒，大暢其風，流毒後世。惟儒教則不然，一字一言，必徵諸實。憲章祖述，好古敏求，毫無師心自用之弊，此所以爲萬世之準則也。君於其當信者疑之，而可疑者反信之，視中西爲一轍，混莊、釋爲同源，鄙人之所以不能無獻替者此耳。

至西人之言古制，穿鑿附會，視教徒尤有過之，其所言周、秦以前之制度，斷難憑信。未譯諸書，吾不得而知之矣，若其説之行於中國者，考之矛盾牴牾，不一而足。中土講鐘鼎古文者，弊亦類是。況西人之考古倍難於中國，嚮壁虚造，無怪其然，特中土人不當爲所欺耳。麥西爲西土最古之國，地雖褊小，而統緒相承，非如巴庇倫之屢滅於異教者比。而麥西之制度，迄今仍不能詳，所賴以考古者，乃石柱文字之類，此正如中土之商鼎周彝，出於贋選者半，出於燕説者半，以博好古之名則可耳，其言豈果足徵信哉？

西土惟希臘、拉丁有文字之傳，差爲可信，拉丁並不古，希臘亦已在中國制字千餘年之後。西人遠推諸上古，不過好勝之習，實則問其由來，彼亦不能言也。地球繞日之理發於歌白尼，成於刻日爾，此中西無異説，而來示有畢他固拉創造之言，果爾則其説爲極古。足下博覽西書，諒必有所本，乞將原書檢賜一覽，以擴見聞也。

又

大著兩册讀畢敬繳。是書於字學之源流正變，釐然明晰，所論穿穴入微，多驚心動魄之語，惜鄙人素拙於書，欽其實，莫名其器也。《寶南》、《綴法》兩篇，尤爲服膺。《執筆》篇度盡金針，而所謂腕平者，尚未深達其説，遲日容再請教。

弟嘗妄論用筆之道，方易而圓難，方則易見厚，圓則易見薄，然圓可賅方，方不能賅圓，猶之地不能包天，天則可包地也。隸用篆法固可，篆用隸法似未盡可，完白山人傳至後世，恐不能無遺議。晉人楷法，至魯公而盡變，漢人篆法至完白而亦盡變，故皆能鼓動一世，要其爲變古則一也。君於兩家盛爲軒輊，似尚能平情之論。但書爲藝事，各道其心之所得，正不妨成一家言，非比辨章學術，偶一過當，或恐貽禍後人也。是書用力既深，望即速付剞劂，以惠學子。弟於此事，雖無所解，亦願早得一本以爲臨摹之則耳。北碑今世盛行，此則關乎運會。北碑多伉厲之氣，與南帖之琴德愔愔者異，自同治末年，都中士大夫，喜聽秦聲而南曲遂爲所壓，此與重北碑同理，蓋皆北鄙殺伐之音。其機先見於百十年前，固莫之爲而爲也。鄙説未免背道而馳，然君夙喜爲觀微之論，聊妄及之，以資温噱。

